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一冊

中華書局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一册)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通州中西印刷廠印刷

787×1092 毫米 1/16 30 1/2 印張
1987年4月第1版 1987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001—900 册
統一書號: 17018·171 11 定價: 22.30 元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編輯委員會

傅斯年(主席) 陳寅恪

趙元任(羅常培代) 李濟

董作賓(常務)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第一、二分合刊英文稿勘誤

ERRATA

	For	Read
P. 1, line 11:	and go	and t-go
P. 1, line 11:	't-	t'
P. 1, line 12:	and go	and t-go
P. 1, line 28:	phenomena	Phenomena
P. 1, line 29:	student	students
P. 2, line 15:	wu-ming	Wu-ming
P. 2, line 18:	”	”
P. 2, line 31:	-and-	b and d-
P. 3, line 9:	m-, -	m- l-
P. 3, line 12:	oan	can
P. 3, Foot note line 9:	shized	shifted
P. 4, line 1:	word in having	words, having
P. 4, line 8:	nfluence	influence
P. 4, line 11:	on	in
P. 5, line 8:	ʔ	ʔa
P. 5, line 16:	ʔa:n	ʔä:n
P. 5, Foot note line 10:	with tone mark, an equivalent	with tone mark +, an equivalent
P. 5, Foot note line 17:	mid-level, low- level, high-rising,	(do not italicize!)
P. 5, Foot note line 21:	Seminarf.	Seminar f.
P. 6, line 30:	dmen	duen

P. 7, line 21:	'-	'b-
P. 7, line 23:	'village'	'ba:n'village'
P. 7, line 34:	'-,	'b-
P. 8, line 22:	t,a	t'a
P. 8, line 26:	Class	Class
P. 8, line 27:	'o:ng	t'o:ng
P. 9, line 1:	'-	'b-
P. 9, line 5:	vrious	various
P. 9, line 24:	devent	devant
P. 9, last line:	that is	that it is
P. 10, line 14:	L.	l.
P. 10, line 15:	an'	an
P. 11, line 1:	j-	?j-
P. 11, line 13:	primitive	Primitive
P. 11, Foot note line 2:	*?j-	*j-

第十一本勘誤表

葉	行	誤	正
28	23	尉屠睢	屠 <u>尉</u> 睢
28	23	監祿	監 <u>祿</u>
30	14	究	就
31	23	<u>汾陰睢上</u>	<u>汾陰睢上</u>
32	15	<u>獨鹿鳴譯</u>	<u>獨鹿鳴驛</u>
32	18	<u>盛唐樅陽之歌</u>	<u>盛唐樅陽之歌</u>
34	12	<u>邛笮</u>	<u>邛笮</u>
50	17	宅殷土茫茫史」。	宅 <u>殷</u> 土茫茫史」。
51	24	<u>漢梧里社刻石</u>	<u>漢梧里社刻石</u>
51	26	加一（注2）	（注2）見水經淄水注
53	16	玉燭寶典引 <u>崔實四民月令</u> 云：	<u>玉燭寶典</u> 引 <u>崔實四民月令</u> 云：
56	2	<u>宋趙與時</u>	<u>宋趙與時</u>
59	5	常自謂骨青死當爲神	常自謂骨青，死當爲神。
83	4	鄒牟王爲我連蔽，』浮龜應聲卽爲 連蔽，浮龜	鄒牟王。爲我連蔽浮龜。』應聲卽 爲連蔽浮龜。
84	14	正始	<u>正始</u>
85	5	<u>灤浪</u>	<u>樂浪</u>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一本

目 錄

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	陳寅恪
兩漢刺史制度考.....	勞 榘
漢代社祀的源流.....	勞 榘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勞 榘
跋高句麗大兄冉牟墓誌兼論高句麗都城之位置.....	勞 榘
登科記考訂補.....	岑仲勉
唐代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	
The Hypothesis of A Pre-glottalized Series of Consonants in Primitive Tai.....	by Fang-Kuei Li
補唐代翰林兩記.....	岑仲勉
兩關遺址考.....	勞 榘
織緯釋名.....	陳 槃
織緯湖原上.....	陳 槃
北宋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	全漢昇
宋金間走私貿易.....	全漢昇
「何當」解.....	丁聲樹
「砮」字音讀答問.....	丁聲樹
山東滕縣下黃溝村宋代墓葬調查記.....	潘 懋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出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再版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十一本

目 錄

篇 名	撰述人	頁 數
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	陳寅恪	1—26
兩漢刺史制度考	勞 榘	27—48
漢代社祀的源流	勞 榘	49—60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勞 榘	61—76
跋高句麗大兄冉牟墓誌兼論高句麗都城之位置	勞 榘	77—86
登科記考訂補	岑仲勉	87—100
唐代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101—148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	全漢昇	149—176
THE HYPOTHESIS OF A PRE-GLOTTALIZED SERIES OF CONSONANTS IN PRIMITIVE TAI 李方桂		
補唐代翰林兩記	岑仲勉	177—188
兩關遺址考	勞 榘	189—286
讖緯釋名	陳 槃	287—296
讖緯溯原(上)	陳 槃	297—316
北宋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317—335
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	全漢昇	337—394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全漢昇	395—423
「何當」解	全漢昇	425—447
「何當」解	丁聲樹	449—463
『磳』字音讀答問	丁聲樹	465—468
山東滕縣下黃溝村宋代墓葬調查記	潘 愨	469—471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集刊 第十一本

撰述人索引

人名	篇名	頁數
丁聲樹	「何當」解	449—463
	『磳』字音讀答問	465—468
全漢昇	唐代物價的變動	101—148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	149—176
	北宋物價的變動	337—394
	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	395—423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425—447
李方桂	THE HYPOTHESIS OF A PRE-GLOTTALIZED SERIES OF CONSONANTS IN PRIMITIVE TAI	177—188
岑仲勉	登科記考訂補	87—100
	補唐代翰林兩記	189—286
陳槃	讖緯釋名	297—316
	讖緯溯原(上)	317—335
陳寅恪	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	1—26
勞榘	兩漢刺史制度考	27—48
	漢代社祀的源流	49—60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61—76
	跋高句麗大兄冉牟墓誌兼論高句麗都城之位置	77—86
	兩關遺址考	287—296
潘懋	山東滕縣下黃溝村宋代墓葬調查記	469—471

魏書司馬叡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

陳寅恪

盧溝橋事變前寅恪寓北平清華園，周一良君自南京雞鳴寺往復通函，討論南朝疆域內民族問題，其後周君著一論文，題曰：南朝境內之各種人及政府對待之政策，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四分者是也。此文寅恪初未及見，數年之後流轉至香港，始獲讀之，深為傾服。寅恪往歲讀南北朝史，關於民族問題，偶有所見，輒識於書冊之眉端，前後積至如干條，而道經越南，途中遺失，然舊所記者多為周文所已言，且周文之精審更勝於曩日之鄙見，故舊稿之失殊不足惜。惟憶有數事，大抵無關宏旨，或屬可疑性質，殆為周君所不取，因而未載入其文者，旅中無慳，隨筆錄之，以成此篇，實竊用道家人棄我取之義，非敢謂足以補周文之闕遺也。噫！當與周君往復商討之時，猶能從容閒暇，析疑論學，此日回思，可謂太平盛世，今則巨浸稽天，莫知所屆，周君又遠適北美，書郵阻隔，商榷無從，搦管和墨，不禁涕泗之泫然也。一千九百四十二年九月九日陳寅恪記於桂林良豐雁山別墅。

(上)釋 證

貉 子

魏書 陸僧弼 司馬叡傳云：

中原冠帶呼江東之人皆為貉子，若狐貉類云：巴、蜀、蠻、獠、貉、俚、楚、越，鳥呼禽聲，言語不同，猴、蛇、魚、鼈、嗜欲皆異，江山遼闊，將數千里，欲羈縻而已，未能制服其民。

寅恪案，三國志蜀志陸關羽傳裴注引典畧略云：

羽圍樊，[孫]權遣使求助之，羽忿其淹遲，乃罵曰：貉子敢爾，如使樊城拔，吾不能滅汝耶？

世說新語惑溺篇云：

孫秀降晉，晉武帝厚存寵之，妻以姨妹蒯氏，室家甚篤。妻嘗妒，乃罵爲貉子，秀大不平，遂不復入。

此條劉注引太原郭氏錄曰：

秀字彥之，吳郡吳人。

寅恪案，三國志吳志陸孫匡傳附載秀傳，秀卽孫權弟全之孫也。劉注又引晉陽秋曰：

蒯氏襄陽人，祖良吏部尙書，父鈞南陽太守。

然則孫秀是江東土著，蒯氏復出中原冠帶之族，宜蒯之罵秀爲貉子，魏伯起之說於此可證。至關羽爲中原人（河東解），孫權爲江東人（吳郡富春），亦與伯起所言之地域民族相符也。

巴

古史民族名稱其界說頗涉混淆，不易確定，今論巴族，依據杜君卿通典之解釋，卽是南蠻中廩君一種。杜氏用范蔚宗後漢書之文，而刪除其神話一節，以爲「是皆怪誕，以此不取。」其實蔚宗述巴郡南郡蠻事其神話采自世本，亦與其述槃瓠種蠻事其神話采自風俗通者相同，范氏文才之士，家世奉天師道，受其教義薰習，識解如此，不足深怪也。故茲遂寫通典刪節范書之文，參會晉書魏書關於巴蠻之記述，并附錄杜氏所下論斷之語於下，庶幾解釋魏氏巴族之定義卽不中，亦不遠矣。通典壹捌柒邊防典叁南蠻類上廩君種條（參考水經注夷水篇引盛弘之荊州記）云：

廩君種不知何代，初巴氏樊氏鄧氏相氏鄭氏王姓皆出武落鍾離山（原注：在今夷陵郡巴山縣）。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於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長，共立巴氏子務相，是爲廩君。從夷水下至鹽陽（原注：今夷陵郡巴山縣清江水，一名夷水，一名鹽水，其源出清江郡清江縣西亭山）。廩君於是君于夷城，四姓皆臣之。（寅恪案，此上爲君卿節錄後漢書南蠻傳之文。）巴梁

問諸巴皆是也。（原注：即巴漢之地。按范曄後漢史云云是皆怪誕，以此不取。）

寅恪案，「巴梁問諸巴皆是也」。一語爲後漢書原文所無，乃杜氏依其民族姓氏及地域之名考證所得之結論，宜可信從也。

又關於杜氏之結論更可取晉書壹貳拾李特載記及魏書玖陸寔李雄傳參證之。晉書載記之文同於後漢書南蠻傳巴郡南郡蠻條，并載廩君神話，魏書之文亦同此條，而省去其神話。晉書李特載記略云：

李特巴西宕渠人，其先廩君之苗裔也。其後種類遂繁，秦并天下，以爲黔中郡，薄賦斂之，口歲出錢四十，巴人呼稅爲賓，因謂之賓人焉。漢末張魯居漢中，以鬼道教百姓，巴人信巫覡，多信奉之。值天下大亂，自巴西之宕渠遷於漢中楊車坂，號爲楊車巴。魏武帝克漢中，特祖將五百餘家歸之，魏武帝遷於洛陽，北土復號之爲巴氏。

魏書寔李雄傳略云：

寔李雄蓋廩君之苗裔也，其先居於巴西宕渠，秦并天下爲黔中郡，薄賦其民，口出錢三十，巴人謂賦爲賓，因爲名焉。後徙櫟陽。祖慕魏東羌獵將軍，慕有五子：輔、特、庠、流、驤。晉惠時關西擾亂，頻歲大饑，特兄弟率流民數萬家就穀漢中，遂入蜀。

寅恪案，晉魏二書之文當俱源出十六國春秋，而崔書元本今已失傳，不易詳證。但崔魏收之書俱北朝著述，其作者之環境及資料既同，書中巴族之定義自無差異，若復取與通典論斷之語相參校，益信君卿所說爲不謬也。

蜀

蜀在古代本爲一民族之名，見於尚書牧誓篇，然其問題屬於上古史之範圍，非寅恪所敢置詞。茲所論者即魏伯起既以蜀爲江東即南朝領域內一民族之名，而於北朝史籍中亦得下列之旁證：

魏書貳太祖紀云：

天興元年夏四月鄜城屠各董羌杏城盧水胡郝奴河東蜀薛榆氏帥苻興各率其種內附。

[天興]二年八月西河胡帥護諾干、丁零帥翟同、蜀帥韓襲並相率內附。

同書卷太宗紀云：

永興三年夏四月戊寅河東蜀民黃思郭綜等率營部七百餘家內附。

[永興]五年夏四月河東民薛相率內屬。

[泰常]三年正月河東胡蜀五千餘家相率內屬。

寅恪案，綜合上列諸條，得一結論：即蜀爲一民族之名，與胡氏丁零等同。此可與魏伯起之言相印證者也。又在文義上天興元年條「蜀薛」下及永興五年條「河東」下似俱有脫文，以不能得善本校勘，姑識所疑於此。

又北史卷陸薛辯傳附聰傳云：

[河東汾陰人]。又除羽林監，[魏孝文]帝曾與朝臣論海內姓地人物，戲謂聰曰：世人謂卿諸薛是蜀人。定是蜀人不？聰對曰：臣遠祖廣德世事漢朝，時人呼爲漢，臣九世祖永隨劉備入蜀，時人呼爲蜀，臣今事陛下，是虜，非蜀也。帝撫掌笑曰：卿幸可自明非蜀，何乃遂復苦朕？聰因投戟而出。帝曰：薛監醉耳！其見知如此。

資治通鑑卷肆拾齊建武二年魏主雅重門族條述蜀薛事，不取北史，而采元行沖後魏國典，其文云：

衆議以薛氏爲河東茂族。[魏孝文]帝曰：薛氏蜀也，豈可入郡姓？直闢薛宗起執戟在殿下，出次對曰：臣之先人漢末仕蜀，二世復歸河東，今六世相襲，非蜀人也。伏以陛下黃帝之後，受封北土，豈可亦謂之胡邪？今不預郡姓，何以生爲？乃碎戟於地。帝徐曰：然則朕甲卿乙乎？乃入郡姓。仍曰：卿非宗起，乃起宗也。

寅恪案，蜀薛之自以爲薛廣德後裔，疑與拓跋魏之自稱源出黃帝，同爲可笑之附託，固不足深論，即爲蜀漢薛永之子孫一事恐亦有問題。（參考新唐書卷柒下宰相世系表薛氏條）。總之，當時世人皆知二族之實爲蜀，爲鮮卑，而非華夏高門，則無可解免也。然拓跋之部遂生孝文帝，蜀薛之族亦產道衡，俱爲北朝漢化之代表人物，聖人「有教無類」之言豈不信哉！

復次，北朝史中尙有紀載蜀民族之事可與上列諸條參證者，茲並錄於下：

通鑑壹伍壹梁武帝普通七年六月條（參魏書貳伍長孫道生傳附稚傳北史貳貳長孫道生附承業傳）云：

魏絳蜀陳雙熾聚衆反，自號始建王，以假鎮西將軍長孫稚爲討蜀都督。

胡注云：

蜀人徙居絳者謂之絳蜀。

又北史肆伍李苗傳（今魏書柒壹李苗傳本闕，即取北史所補。）云：

孝昌中兼尙書左丞爲西北道行臺與大都督宗正珍孫討汾絳蜀賊，平之。

同書叁捌裴延儻傳附慶孫傳（參魏書）云：

於是賊復鳩集，北連劉蠡升，南通絳蜀，兇徒轉衆。

同書伍拾費穆傳（參魏書肆肆費穆傳）云：

孝昌中以都督討平二絳。（寅恪案，「二絳」之義見下引魏書爾朱榮傳。）

同書陸拾李弼傳（參周書壹伍李弼傳）云：

初爲別將從爾朱光討破赤水蜀。

同書同卷侯莫陳崇傳（參周書壹陸侯莫陳崇傳）。云：

從賀拔岳入關破赤水蜀。

魏書柒肆爾朱榮傳云：

兩絳狂蜀漸已稽顙。

蠻

蠻爲南方非漢族之通稱，今傳世魏書第壹佰壹蠻等傳卷末附宋人校語云：

魏收書亡，史臣論蓋略取北史。

是傳論出於北史，固無疑義。及詳釋蠻傳之文，復與北史不盡符同，殆采自高峻小史之類，若果如是，則此卷蠻傳亦源出魏收本書，似可據以推定伯起所謂江東領域內之蠻族，究何所指也。今魏書蠻傳略云：

蠻之種類蓋槃弧之後，其來自久，習俗叛服前史具之。在江淮之間依託險阻，部落滋蔓，布於數州，東連壽春，西通巴蜀，北接汝潁，往往有焉。其於魏氏，不甚爲患，至晉之末，稍以繁昌，漸爲寇暴矣。自劉石亂後，諸蠻無所忌憚，故

其族漸得北遷，陸渾以南滿於山谷，宛洛蕭條，略爲丘墟矣。

據後漢書壹壹陸南蠻傳巴郡南郡蠻廩君種條（後漢書壹下光武紀通鑑肆肆建武二十三年條同）略云：

建武二十三年南郡澠山蠻雷遷等始反叛，寇掠百姓，遣武威將軍劉尚將萬餘人討破之，徙其種人七千餘口置江夏界中，今沔中蠻是也。

又通典壹捌柒邊防典南蠻條云：

其沔中蠻至晉時劉石亂後，漸得北遷，陸渾以南滿於山谷。

然則依杜氏之考釋，今魏書及北史所言北徙之蠻即沔中蠻之一族，實爲東漢初從南郡遷來者，本廩君種而非長沙武陵之槃弧種也。其長沙武陵槃弧種之蠻在伯起意中既指谿族（見論溪族條）。而巴郡廩君種之蠻又是伯起所謂巴族（見論巴族條），則伯起之所謂蠻，即與北朝最有關之一族，應舍范蔚宗書中南郡蠻廩君種者莫屬，乃逕指爲槃弧種，似頗疏誤，但考之前史，民族之以蠻爲通名者，其錯雜遷徙，本難分別，若有混淆，亦不足深論。杜君卿於通典南蠻條自注中所下之斷語最爲通識，附錄於此，以促起讀者之注意。其言曰：

按後漢書，其在黔中五溪長沙間則爲槃弧之後，其在硤中巴梁間則爲廩君之後，其後種落繁盛，侵擾州郡，移徙交雜，亦不可得詳別焉。

獠

華陽國志玖李壽志云：

晉康帝建元二年（西曆三四四年），蜀土無獠，至是始從山出，自巴至犍爲梓潼，布滿山谷，大爲民患，加以饑饉，境內蕭條。

晉書壹貳壹李壽載記云：

改年嘉寧。初蜀土無獠，至此始從山而出，北自犍爲梓潼，布在山谷，十餘萬落，不可禁制，大爲百姓之患。

魏書壹佰壹獠傳已闕，今本爲後人所補，其文既與北史獠傳悉符，則與伯起本書異同如何，未能決定，但諸史籍所紀獠事大抵相類，伯起元著當亦不至大相懸遠也。

今本魏書壹佰壹獠傳（周書肆玖獠傳略同，北史玖伍獠傳同）略云：

大史記... 卷之十一

52

獠者蓋南蠻之別種，自漢中達於邛笮，山洞之間所在多有。（通典壹捌柒南蠻類獠條元注云：「此自漢中西南及越巂以東皆有之」。）建國中李勢在蜀，諸獠始出巴西渠川廣漢陽安資中，攻破郡縣，爲益州大患，勢內外受敵，所以亡也。自桓溫破蜀之後，力不能制，又蜀人東流，山險之地多空，獠遂挾山傍谷，與夏人參居者頗輸租賦，在深山者仍不爲編戶。

南齊書肆壹張融傳（南史叁貳張邵傳附融傳同）略云：

〔宋孝武〕帝曰：融殊貧，當序以佳祿。出爲封溪令。廣越嶂險，獠賊執融，將殺食之。（此條應入論俚條）

陳書玖侯瑱傳（南史陸陸侯瑱傳同）略云：

〔梁益州刺史鄱陽王〕範委以將帥之任，夷獠不賓附者竝遣瑒征之。

同書同卷歐陽頎傳（南史陸陸歐陽頎傳同）略云：

〔蘭〕欽南征夷獠，擒陳文澈。（此條應入論俚條）

據張融傳及歐陽頎傳，廣越之地似亦有獠族，但南齊書壹肆州郡志廣州及越州條又陳書捌杜僧明傳（南史陸陸杜僧明傳同），及周文育傳（南史陸陸周文育傳同），所謂俚獠（見論俚條所引）皆俚獠二字連綴，實是聯詞，爲審慎之故，移置於論俚條中，可參互觀之也。至隋書貳玖地理志揚州條之論俚荊州條之論蠻捌貳南蠻傳之論俚及獠亦可供旁證，茲不復一一徵引。

綜合言之，凡史籍之止言獠或夷獠聯文而屬於梁益地域者，蓋獠之專名初義，伯起書之所謂獠當即指此。至屬於廣越諸州範圍有所謂獠或以夷獠俚獠等連綴爲詞者，當即伯起書之俚也。獠之一名後來頗普遍用之，竟成輕賤南人之詞，如武墨之斥褚遂良，（新唐書壹佰伍褚遂良傳云：「武氏從幄後呼曰：何不撲殺此獠！」通鑑壹玖玖永徽五年九月條同。）唐德宗之詈陸贄，（異聞集上清條云：「德宗至是大悟，因怒陸贄曰：老獠奴云云」）。則不過因二人俱爲南人（褚杭州錢唐人，陸蘇州嘉興人），遂加以獠名耳，實與種族問題無關也。

籍

伯起所謂籍，在他書則俱作溪，實即指後漢書南蠻傳之槃弧種蠻而言也。據後漢

書壹壹陸南樹傳略云：

[帝高辛氏之畜狗]槃瓠得帝女，負而走入南山，生子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後，因自相夫妻，語言侏離，今長沙武陵蠻也。（寅恪案，此節實采自風俗通，又可參考水經注沅水篇。）

同書同卷章懷注引干寶晉紀云：

武陵長沙廬江郡蠻槃瓠之後也，雜處五溪之內。

此支蠻種所以號為溪者，與五溪地名至有關係。江左名人如陶侃及淵明亦出於溪族，最使人注意，茲特稍詳論之於下：

晉書陸陸陶侃傳略云：

陶侃本鄱陽人也，吳平，徙家廬江之尋陽。侃早孤貧，為縣吏。[廬江太守張]夔察侃為孝廉。至洛陽，數詣張華，華初以遠人，不甚接遇。伏波將軍孫秀以亡國支庶，府望不顯，中華人士恥為掾屬，以侃寒官，召為舍人。時豫章國郎中楊暉侃之州里也，為鄉論所歸，侃詣之，與同乘見中書侍郎顧榮，吏部郎溫雅謂暉曰：奈何與小人共載！尚書樂廣欲會荆揚人士，武庫令黃慶進侃於廣，人或非之。或云：侃少時漁於雷澤，網得一織梭，以挂於壁，有頃雷雨，自化為龍而去。侃有十七子，以夏為世子，及送侃喪還長沙，夏與[弟]斌及稱各擁兵數千以相鬪，既而解散，斌先往長沙，悉取國中器使財寶，夏至，殺斌。庾亮上疏曰：斌雖醜惡，然骨肉至親，親運刀鋸，以刑同體，應加放黜。表未至都，而夏病卒，詔以[侃子]瞻息弘襲侃爵，卒，子綽之嗣。[侃子]旗性甚凶暴，卒，子定嗣，卒，子襲之嗣，卒，子謙之嗣。[侃子]稱性慮勇不倫，與諸弟不協。輕將二百人見[庾]亮，亮大會吏佐，責稱前後罪惡，使人於閭外收之，棄市。亮上疏曰：稱父亡，不居喪位，荒耽於酒，昧利偷榮。故車騎將軍劉弘曾孫安寓居江夏，及將楊恭趙韶並以言色有忤，稱放聲當殺，安恭懼，自赴水而死，韶於獄自盡。將軍郭開從稱往長沙赴喪，稱疑開附其兄弟，乃反縛，懸頭於帆檣，仰而彈之，鼓棹渡江二十餘里，觀者數千，莫不震駭，不忠不孝，輒收稱伏法。

寅恪案，吳十年晉書注亦引異苑陶侃釣魚得梭代龍事，晉書士行本傳當即取之劉

敬叔書也。世說新語賢媛篇載陶侃少時作魚梁吏事，劉孝標注引幽明錄復有侃在尋陽取魚事，然則侃本出於業漁之賤戶，無怪當日勝流初俱不以士類遇之也。又世說新語容止篇石頭事故朝廷頃覆條記庾亮畏見陶侃，而溫峤勸亮往之言曰：

溪狗我所悉，卿但見之，必無憂也。

夫太真目士行爲溪人，或沿中州冠帶輕誕吳人之舊習，非別有確證，不能遽信爲實，然據後漢書南蠻傳章懷注引干寶晉紀，知廬江郡之地卽士行鄉里所在，元爲溪族雜處區域，而士行後裔一代逸民之桃花源記本屬根據實事，加以理想化之作，（寅恪曾撰桃花源記旁證一文載民國二十五年一月清華學報，茲不贅論）所云：

武陵人捕魚爲業，緣溪行。

正是一篇溪族紀實文字，士行少時既以捕魚爲業，又出於溪族雜處之廬江郡，故於太真溪狗之誚終不免有重大之嫌疑，又士行本身既爲當日勝流以小人見斥，終用武功致位通顯於擾攘之際，而其諸子之凶暴越武爲世所駭惡，明非士族禮法之家，頗似善戰之溪人（見下引殷闡之言及論吳興沈氏條）。此其氣類復與溪族相近，似更爲可疑也。

復次，續搜神記中載有桃花源記一篇，寅恪嘗疑其爲淵明之初稿本（見拙著桃花源記旁證）。其文著錄武陵捕魚爲業之溪人姓名爲黃道真，黃氏乃溪洞顯姓，周君引李綽尙書故實云：

有黃生者，擢進士第，人問與頗同房否？對曰：別洞。黃本溪洞豪姓，故以此對。人雖哈之，亦賞其真實也。

亦可供參考。至道真之名頗有天師道色彩（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叁本第肆分拙著天師道與濱海地域之關係），而陶侃後裔亦多天師道之名，如綽之襲之謙之等。又襲之謙之父子名中共有「之」字，如南齊溪人胡廡之翼之諧之三世祖孫父子之例，尤爲特證，（見下引南史胡諧之傳）。吳氏晉書注轉疑其有誤，蓋未思晉代最著之天師道世家琅邪王氏之獻之父子亦同名「之」也。然則溪之一族似亦屬天師道信徒，與巴賈爲同教者，此點與淵明生值晉宋之際佛教最盛時代，大思想家如釋惠遠，大文學家如謝靈運，莫不歸命釋迦，傾心鷲嶺，而五柳先生時代地域俱與之連接，轉若絕無聞見者，或有所關涉，但其事既爲推測之餘論，又不

屬本文範圍，茲姑置不言可也。

通鑑壹壹伍義熙六年載殷闡說何無忌之言曰：

〔盧〕循所將之衆皆三吳舊賊，始與溪子拳捷善鬥，未易輕也。

寅恪案，盧循徐道覆之部衆乃孫恩領導下之天師道宗教軍隊，據續搜神記本桃花源記，在晉孝武帝太元時捕魚溪人之名已是天師道教名，則溪族夙爲天師道信徒，宜其樂爲其同教效死也。

南史肆柒胡諧之傳略云：

胡諧之豫章南昌人也。祖廉之〔治〕書御史，父翼之州辟不就。諧之仕宋爲邵陵王左軍諮議。齊武帝爲江州，以諧之爲別駕，委以專任。建元二年爲給事中驍騎將軍。上方欲獎以貴族盛姻，以諧之家人語僂音不正，乃遣宮內四五人往諧之家，教子女語。二年後帝問曰：卿家人語音已正未？諧之答曰：宮人少，臣家人多，非唯不得正音，遂使宮人頓成僂語。帝大笑，偏向朝臣說之。〔諧之〕就梁州刺史范栢年求佳馬，〔栢年〕接使人薄，使人致恨，歸謂諧之曰：栢年云：胡諧是何僂狗，無厭之求。諧之切齒致忿。

寅恪案，僂音不正可證伯起「語言不同」之說也。通鑑壹叁伍建元元年紀胡諧之求馬事采自南史本傳，而誤改「僂狗」爲「何物狗」，已爲周君指出，尙有一事爲溫公所不知而誤增，周文復未之及者，卽通鑑於南史元文使人僞作范栢年罵詞中「胡諧」之下補足「之」字，實未瞭解天師道命名之義，凡天師道教名中「之」者皆可省略，試取晉書與真誥參校，其例自見，此天師道名家如琅邪王氏所以容許父子名中共有「之」字，而不以爲諱之故也。今觀胡氏祖孫三世之代俱繫「之」字，溪人之爲天師道信徒於此可證。又僂卽溪字，所以從人旁者，猶俚族之俚字，其初本只作里，後來始加人旁，見論俚條下所引後漢書南蠻傳章懷注。

梁書拾楊公則傳略云：

和帝卽位授持節都督湘州諸軍事湘州刺史。高祖命衆軍卽日俱下，公則受命先驅，直造京邑。公則所領多湘溪人，性怯懦，城內輕之，以爲易與。

寅恪案，今通行本南史伍伍楊公則傳作「公則所領多是湘溪人，性怯懦。」與梁書之文幾無不同，惟少一「是」字耳。大德本南史「溪人」二字互易，疑爲誤倒，

不必從也。至通鑑肆肆中興二年乃作「公則所領皆湘州人，素號怯懦。」則由不解「溪」字之義而誤改，其爲不當，固無待辨。又溪人之勇怯問題，周文已論及之，茲以未能別具勝解，姑從闕疑可也。

俚

後漢書壹下光武紀云：

是歲（建武十二年），九真徼外蠻夷張遊率種人內屬，封爲歸漢里君。

同書壹壹南蠻傳云：

建武十二年九真墩外蠻張游率種人慕化內屬，封爲歸漢里君。

章懷注云：

里蠻之別號，今呼爲俚人。

同書同卷（參後漢書壹下光武帝紀）又云：

〔建武〕十六年交阯女子徵側反於九真，日南合浦蠻里皆應之。明年（建武十九年）夏四月〔馬〕援破交阯，斬徵側等，餘皆降散，進擊九真賊都陽等，破降之，徙其渠帥三百餘口於零陵。

宋書伍肆羊玄保傳附希傳（南史叁陸羊玄保傳同）略云：

泰始三年出爲寧朔將軍廣州刺史。希以沛郡劉思道行晉康太守，領軍伐俚，思道失利，希遣收之，思道不受命，率所領攻州，希踰城走，思道獲而殺之。時龍驤將軍陳伯紹率軍伐俚還，擊思道，定之。

同書玖貳良吏傳徐豁傳略云：

元嘉初爲始興太守。三年遣大使巡行四方，并使郡縣各言損益。豁因此表陳三事：其一曰：〔郡〕旣邊接蠻俚，去就益易。其三曰：中宿縣俚民課銀，一子丁輸南稱半兩。尋北縣自不出生銀，又俚民皆巢居鳥語，不閑貨易之宜，每至買銀，爲損已甚。又稱兩受入，易生姦巧，山俚愚怯，不辨自申。

宣格案，徐豁俚民鳥語之言亦可證伯起鳥呼禽聲之說也。

南齊書壹肆州郡志廣州條略云：

雖民戶不多，而俚獠猥雜。

同書同卷州郡志越州條略云：

元徽二年以〔陳〕伯紹爲刺史，始立州鎮，穿山爲城，威服俚獠。

吳春俚郡。（永明六年立，無屬縣。）

梁書卷貳蘭欽傳（南史陸壹蘭欽傳同）云：

經廣州，因破俚帥陳文澈兄弟，並擒之。

陳書捌杜僧明傳（南史陸陸杜僧明傳同）略云：

梁大同中盧安爲廣州南江督護，僧明與兄天合及周文育並爲安所啓，請與俱行，頻征俚獠有功。

同書同卷周文育傳（南史陸陸周文育傳同）略云：

盧安與爲南江督護，啓文育同行，累征俚獠，所在有功。

同書卷貳胡穎傳略云：

梁世仕至武陵國侍郎東宮直前，出番禺，征討俚洞。

同書同傳沈恪傳略云：

〔梁新淦侯蕭〕映遷廣州，以恪兼府中兵參軍，常領兵討伐俚洞。

同書卷貳蕭允傳附引傳（南史壹捌蕭思話傳附引傳同）略云：

〔陳高宗〕時廣州刺史馬靖甚得嶺人心，而其兵甲精練，每年深入俚洞，又數有戰功。

綜考上引史料，俚人之居處區域及其民族界說可藉以推知矣。

楚

魏伯起之所謂楚即指今江北淮徐地域之人，在南朝史乘往往稱爲江西或淮南，亦與太史公書貨殖傳所言西楚之一部相當也。又北朝之人詆譏南朝，凡中原之人流徙南來者，俱以楚目之，故楚之一名乃成輕蔑之詞，而爲北朝呼南朝疆域內北人之通稱矣。

世說新書豪爽篇云：

王大將軍年少時舊有田舍名，語音亦楚。

寅恪案，王敦爲琅邪王覽之孫，雖出顯宦之家，而不能操當日洛陽都市語者，其故

頗不易知。據晉書卷三十三王祥傳（祥即敦伯祖），有

漢末遭亂，扶母攜弟，避地廬江，隱居三十餘年。

雖史載時間之長短有所未詳（見錢大昕廿二史考異卷四拾晉書王祥傳條），然敦之家世與廬江即楚地有關，則為事實，或者即以此段因緣其語音遂亦漸染楚化耶？此點不涉茲篇本旨，可不詳論，聊識於此，以資旁證。至關於南朝語音問題宜格別有所論，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柒本第壹分東晉南朝之吳語一文，鄙見與周君之說微異，讀者可參閱之，茲不備論。

魏書卷五十五僭偽傳總序云：

糾合僞楚。

同書卷五十五島夷桓玄傳云：

島夷桓玄本譙國龍亢楚也。

同書同卷島夷劉裕傳云：

島夷劉裕晉陵丹徒人也。其先不知所出，自云：本彭城彭城人，或云：本姓項，改爲劉氏，然亦莫可尋也，故其與叢亭安上諸劉了無宗次。裕家本寒微，恆以賣履爲業。意氣楚刺，僅識文字。

宜格案，伯起於宋高祖不遜稱之爲楚者，實以其家世所出，至爲卑賤，特備述其籍貫來歷不明，所以極致其輕視之意，蓋猶未肯以南朝疆域內之北人即彼所謂楚者許之，而遽與桓蕭諸家並列也。

魏書卷五十五島夷蕭道成傳云：

島夷蕭道成晉陵武進楚也。

同書同卷島夷蕭衍傳云：

島夷蕭衍亦晉陵武進楚也。

據此，可知伯起之所謂楚即南朝疆域內北人之通稱矣。

又楚爲民族之名，其見於南北朝史乘者如下：

宋書卷五十五陸殷孝祖傳略云：

前廢帝元年以本號督兗州刺史。太宗即位，四方反叛，孝祖忽至，衆力不少，並僞楚壯士，人情於是大安。

寅恪案，宋書卷五地理志云：

兗州〔元嘉〕三十年六月復立，治瑕丘。（元注：二漢山陽有瑕丘縣。）是殷孝祖所將之兵衆乃兗州之軍隊，故爲僮楚壯士也。而通鑑卷三十一秦始二年紀此事，胡注釋「僮楚」二字之義云：

江南謂中原人爲僮，荊州人爲楚。

其釋「僮」字義固確，而「楚」字義則非，蓋未注意兗州地域關係所致，否則，孝祖部下何得有如許荊州人也。

宋書卷三十一黃回傳（南史卷四十一黃回傳同）云：

黃回 竟陵郡軍人也。出身兗雜府雜役，戴明寶啓免回，以領隨身隊，統知宅及江西墅事。回拳捷果勁，勇力兼人，在江西與諸楚子相結，屢爲劫盜。會太宗初卽位，四方反叛，明寶啓太宗，使回募楚人，得快射手八百。

同書卷三十一柴般傳略云：

義軍主黃回募江西楚人千餘。回所領並淮南楚子，天下精兵。

南齊書卷五十一始安王遙光傳（南史卷四十一齊宗室始安王遙光傳略同）云：

遙光召親人丹陽丞劉渢及諸僮楚，欲以討劉暄爲名。

同書卷五十一柴王融傳（南史卷四十一王弘傳附融傳同）云：

招集江西僮楚數百人，並有幹用。

同書卷五十一崔慧景傳云：

慧景子覺及崔恭祖前鋒皆僮楚善戰。

寅恪案，通鑑卷三十一永元二年紀 崔慧景起兵襲建康事，卽用蕭子顯書崔慧景傳元文，而改「僮楚」作「荒僮」，殊可不必，溫公殆未甚明瞭「楚」字之涵義及界說也。

梁書卷四十一陳伯之傳（南史卷四十一陳伯之傳同）云：

陳伯之 濟陰睢陵人也。幼有膂力，年十三四好著獺皮冠，帶刺刀，伺鄰里稻熟，輒偷刈之。嘗爲田主所見，呵之云：楚子莫動！

同書卷四十一文學傳鍾嶸傳（南史卷四十一文學傳鍾嶸傳同）略云：

天監初制度雖革，而日不暇給，嶸乃言曰：若僑雜僮楚應在綏附，正宜嚴斷祿力，絕其妨正，直乞虛號而已。

北齊書 叁貳王琳傳（南史 陸肆王琳傳同）云：

依據上引史文，不獨楚民族所居地域及其界說得以明瞭，而其人之勇武善戰，足勝兵將之任，亦可從之推定，此點與南朝政治民族之演變殊有關係，俟後論之。

越

伯起所謂越者，即陳承祚書之山越，凡吳志中山寇山賊山民及山帥等名詞亦俱指此民族及其酋長而言，其例證之見於吳志君臣文武諸傳者殆不勝枚舉，茲止就孫權陸遜諸葛恪等傳略論之，足知山越民族問題為孫氏江東霸業所關之一大事，東晉南朝史乘雖極罕見此民族之名，然其為潛伏混同於江左民族之中，仍為一有力之分子則無疑也。關於山越事，吳志諸葛傳特詳，故較多遂寫其文，以備參考。

吳志 貳孫權傳略云：

[建安]五年[孫]策薨，以事授權。是時惟有會稽吳郡丹陽豫章廬陵，然深險之地猶未盡從。[權]分部諸將，鎮撫山越，討不從命。

寅恪案，討撫山越為孫氏創業定霸之惟一要事，凡孫氏命號諸將如蔣欽為討越中郎將，（見吳志 拾蔣欽傳）。董襲為威越校尉（見吳志 拾董襲傳）。諸葛恪為撫越將軍（見吳志 壹玖諸葛恪傳），皆可參證也。

吳志 壹叁陸遜傳略云：

時吳會丹陽多有伏匿，遜陳便宜，乞與募焉。會稽山賊大帥潘臨舊為所在毒害，歷年不禽。遜以手下召兵，討治深險，所向皆服，部曲已有二千餘人。鄱陽賊帥尤突作亂，復往討之。[孫] 權數訪世務，遜建議曰：方今英雄基跡，豺狼闕望，非衆不濟，而山寇舊惡依阻深地。夫腹心未平，難以圖遠，可大部伍，取其精銳。權納其策，會丹陽賊帥費棧受曹公印綬，扇動山越，作為內應。權遣遜討棧，應時破散，遂部伍東三郡。（寅恪案，通鑑 陸捌建安二十二年紀此事條胡注云：東三郡丹陽新都會稽也。）強者為兵，弱者補戶，得精卒數萬人。

同書 壹玖諸葛恪傳略云：

恪以丹陽山險，其民果勁，雖前發兵，徒得外縣平民而已，其餘深遠莫能禽盡，屢自求乞，為官出之，三年可得甲士四萬。衆議咸以丹陽地勢險阻，與吳郡會

稽新都鄱陽四郡鄰接，周旋數千里，山谷萬重，其幽遠民人未嘗入城邑，對長吏，皆仗兵野逸，白首於林莽，逋亡宿惡咸共逃竄，山出銅鐵，自鑄甲兵，俗好武習戰，高尚氣力，其升山赴險，抵突叢棘，若魚之走淵，猿狖之騰木也，時觀間隙，出爲寇盜，每致兵征伐，尋其窟藏，其戰則蓬至，敗則鳥竄，自前世以來，不能羈也，皆以爲難。恪父瑾聞之，亦以事終不逮，歎曰：恪不大興吾家，將大赤吾族也。恪盛陳其必捷。〔孫〕權拜恪撫越將軍，領丹陽太守。恪到府乃移書四部（通鑑 柒 叁 青龍 四年 紀 此事 條 胡 注 云：四部當作四郡，謂吳郡 會稽 新都 鄱陽，皆與丹陽鄰接，山越依阻出沒，故令各保其疆界也。或曰：東西南北四部都尉也。寅恪案，胡氏前說似較勝）。屬城長吏令各保其疆界，明立部伍，其從化平民悉令屯居，乃分內諸將，羅兵幽阻，但繕藩籬，不與交鋒，候其穀稼將熟，輒縱兵芟刈，使無遺種，舊穀既盡，新田不收，平民屯居，略無所入，山民饑窮，乃漸出降首。恪乃復下勅曰：山民去惡從化，皆當撫慰，徙出外縣，不得嫌疑，有所拘執！於是老幼相攜而出，歲期人數皆如本規，恪自領萬人，餘分給諸將。權嘉其功，遣尙書射僕薛綜勞軍。綜先移恪等曰：山越特阻，不賓歷世，皇帝赫然，命將西征，元惡既梟，種黨歸義，蕩滌山藪，獻戎十萬，野無遺寇，邑罔殘姦，既掃凶匿，又充軍用，藜藿稂莠化爲善草，魍魎魍魎更成虎士，功軒古人，勳超前世。

寅恪案，陸遜 諸葛恪皆孫氏才傑之臣，史 傳讚美其綏撫收編山越之功績，誠不誣也。吾人依此類紀述，得知越之民族分布於丹陽 吳郡 會稽 新都 鄱陽諸郡之地，且爲善戰之民族，可充精兵之選者。此二事亦與南朝後期民族之演變頗有關係，俟於下章論之，今暫不涉及，至東晉 南朝 史 乘 紀 述 山越者甚少，（如陳書 叁 世祖 紀亦言及山越，然此爲稀見之例也。）故茲亦從略焉。

（下）推 論

趙翼 廿二史劄記 壹 貳 江左 世族 無 功臣 條其中頗多疏誤，如以齊高帝 遺 詔自稱素族，卽是寒族，及目 顯 榮爲寒人之類，茲以其事非本篇範圍，可置不辨。但趙書此條卻暗示南朝政治史及社會史中一大問題，惜趙氏未能闡發其義，卽江左歷朝皇室及

武裝統治階級轉移演變之傾向是也。夫趙氏之所謂功乃指武功而言，故其所謂功臣，易言之，大抵爲南朝善戰民族或武裝階級之健者，宋齊梁陳四朝創業之君主皆當時之功臣，其與其他功臣之差別僅在其爲功臣中最高之首領，以功高不賞之故，遂取其舊來所擁護之皇室而代之耳。是以謂江左世族無功臣與言南朝皇室止出於善戰之社會階級無異，此善戰之階級在江左數百年間之變遷與南朝境內他種民族之關係治史之人固應致意研求者也。

江左諸朝之皇室中始渡江建國之東晉司馬氏及篡位而旋失之楚桓氏其爲北人名族，事實顯著，且以時代較前，姑置不論。若宋皇室劉氏，則南史壹宋本紀上（宋書壹武帝紀上略同）略云：

宋高祖武皇帝諱裕，彭城縣人，姓劉氏。晉氏東遷，劉氏移居晉陵丹徒。

若齊皇室蕭氏，則南史肆齊本紀上（南齊書壹高帝紀上略同）略云：

齊太祖高皇帝諱道成，姓蕭氏，其先本居東海蘭陵縣，晉元康元年惠帝分東海爲蘭陵，故復爲蘭陵人。中朝喪亂，皇高祖淮陰令整過江，居晉陵武進縣，寓居江左者皆僑置本土，加以南名，更爲南蘭陵人也。

若梁皇室蕭氏，則南史陸梁本紀上（梁書壹武帝紀上略同）略云：

梁高祖武皇帝諱衍，南蘭陵人，姓蕭氏，與齊同承淮陰令整。

若陳皇室陳氏，則南史玖陳本紀上（陳書壹高祖紀上略同）略云：

陳高祖武皇帝諱霸先，吳興長城人，姓陳氏。其本甚微，永嘉中南遷，咸和中土斷，故爲長城人。

是皆與東晉皇室同時南渡之北人也。劉陳二族出自寒微，以武功特起，二蕭氏之家世雖較勝於宋陳皇室，然本爲將家（詳見南齊書壹高祖紀上所述皇考承之及南史陸梁本紀上所紀皇考順之事蹟）。亦非文化顯族，自可以善戰之社會階級視之。然則南朝之政治史概括言之，乃北人中善戰之武裝寒族爲君主領袖，而北人中不善戰之文化高門爲公卿輔佐，互相利用，以成此江左數百年北人統治之世局也。

觀於宋書壹武帝紀上所云：

海鹽令鮑陋之遺子嗣之以吳兵一千爲前驅，高祖曰：吳人不習戰，前驅失利，必敗我軍。嗣之追奔，爲賊所沒。

又同書捌壹顧覲之傳（南史叁伍顧覲之傳同）所云：

嘗於太祖座論江左人物，言及顧榮，袁淑謂覲之曰：南人性懦，豈辦作賊？則在南朝前朝北人善戰，吳人不善戰一點可以證明，而北人江左數百年統治之權所以能確立者，其主因亦在於此，又不待言也。

然江左僑寓之寒族北人至南朝後期即梁代亦成爲不善之民族，當時政府乃不能不重用新自北方南來之降人以爲將帥，及侯景變起，梁室恃以抗禦及平定此亂者，固爲新來之北人，而江陵朝室所倚之紓難救急之將領，亦竟舍囚繫待決之逆羯降酋莫屬，斯誠江左世局之一大變，無怪乎陳室之興起其所任大將多爲南方土豪洞主，與東晉劉宋之時，若非隋文滅陳，江左偏安之局於是告終，否則依當時大勢所趨推之，陳室皇位終必爲其武將首領所篡奪，江東大寶或不免輪轉而入於南方土族之手耶？

考南朝史，乘侯景變前南人之任將帥以武功顯名者，其最著則有吳興沈氏一族，如田子林子，（見宋書壹佰自序）。慶之，攸之，文季，（見宋書柒柒沈慶之傳，柒肆沈攸之傳南齊書肆肆沈文季傳及南史叁柒沈慶之傳附攸之文季傳）。及王敬則，（見南齊書貳陸南史肆伍王敬則傳）。陳顯達，（見南齊書貳陸南史肆伍陳顯達傳）。陳慶之（見梁書叁貳南史陸壹陳伯之傳）諸人。通常言之，凡一原則不能無少數例外，即如陳慶之者，史言其爲義興國山人，乃梁武所謂「本非將種，亦非豪族」者，南人中得此誠屬例外者也。至於王敬則，雖僑居晉陵南沙縣，及接士庶悉以吳語，（見南齊書王敬則傳，寅恪別有東晉南朝之吳語一文，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柒本第壹分，論及此點，茲不涉及。）然其家實自臨淮射陽遷來（見南齊書王敬則傳）。臨淮地域之人正魏伯起之所謂楚也，意者敬則或本是寒門北人，而非南人耶？至其接士庶悉以吳語者，由於出自卑下社會階級之故，蓋南朝疆域內北語吳語乃士庶階級之表徵，非南北籍貫之分別，其說詳見拙著東晉南朝之吳語文中，殊不足以據以斷定其南人也。如陳顯達之爲南彭城人，疑本從彭城遷來，亦猶齊梁皇室蕭氏之爲南蘭陵人，其先本自江北之蘭陵遷來者也。（見前引史文）。推吳興沈氏一族則宋書自序言之極詳，其爲吳人，自無可疑。但其家歷世名將，尤爲善戰之族類，似與南朝吳人不習戰之通則不合。

考世說新語雅量篇王僧彌謝車騎共王小奴許集條載王珉罵謝玄之詞云：

汝故是吳興溪中釣碣耳。

劉孝標注云：

玄叔父安曾爲吳興，玄時從之，故珉云然。

寅恪案，「釣碣」之「碣」今所得見善本俱無異讀，但其義實不可解，頗疑是「獠」字卽「狗」字之譌寫（如荀子勸學篇「乳獠不遠遊」及「有獠彘之勇者」之例）。正如溫嶠目陶侃爲溪狗之例（見前論溪條）。吳氏晉書注及周君均引太平御覽之文，以證謝玄喜漁釣之事，合以劉氏玄曾居吳興之言，其說似亦可通，然必須吳興本有溪人，乃可爲王珉之語作滿意之解釋也。又溪人爲天師道信徒及善戰之民族（亦見前論溪條），而吳興沈氏世奉天師道（見宋書壹佰自序及南史叁柒沈慶之傳附僧昭傳，寅恪嘗撰天師道與海濱地域之關係一文論吳興沈氏條遺沈僧昭事，後已增入，然其稿經越南失去，特附識於此），並以將門見稱於世（見南齊書南史沈文季傳）。則頗有源出於溪族之嫌疑，此吳興沈氏雖累世貴顯，復文采昭著（如沈約之例）。而北來世族如褚淵，則以「門戶裁之」，如王融，則以蛤蜊同類相譏（見南史貳壹王弘傳附融傳融答沈昭略之語）。所以終不能比數於吳中著姓如朱張顧陸諸家之故歟！將此假定果確，則不獨於南朝史事有所闡發，且於難通之世說新書中「釣碣」一語亦得一旁證矣。

顏氏家訓慕賢篇云：

侯景初入建業，臺門雖閉，公私草擾，各不自全。太子左衛率羊侃坐東掖門，部分經略，一宿皆辦，遂得百餘日抗拒兇逆。於是城內四萬許人，王公朝士不下一百，便是恃侃一人安之，其相去如此！

南史陸叁羊侃傳（梁書叁玖羊侃傳略同）略云：

羊侃泰山梁父人也。初爲尚書郎，以力聞，魏帝嘗謂曰：郎官謂卿爲虎，豈羊質虎皮乎？試作虎狀！侃因伏，以手扶殿，沒指。魏帝狀之，賜以珠劍。侃以大通三年至建鄴，累遷太子左衛率侍中。車駕幸樂游苑，侃預宴，時少府奏：新造兩刃稍成，長二丈四尺，圍一尺三寸，[梁武帝]因賜侃河南圖紫駟，令試之。侃執稍上馬，左右擊刺，特盡其妙。觀者登樹，帝曰：此樹必爲侍中折

矣！俄而果折，因號此稍爲「折樹稍」。北人降者唯侃是衣冠餘緒，帝寵之踰於他者。謂曰：朕少時捉稍，形勢似卿，今失其舊體，殊覺不奇。侃少雄勇，膂力絕人，所用弓至二十石，馬上用六石弓。嘗於兗州堯廟蹋壁直上至五尋，橫行得七跡。泗橋有數石人，長八尺，大十圍，侃執以相擊，悉皆破碎。
寅恪案，羊侃之勇力如此，豈當日南人所能企及，無怪梁武特加寵任，不僅以其爲衣冠餘緒也。侯景之圍建鄴，全恃侃一人，以資抗禦，迨侃一死，而臺城不守矣。庾子山云：「大事去矣，人之云亡。」（哀江南賦語）豈不信哉！又梁武與侃言捉稍事可參考顏氏家訓涉務篇及梁書壹肆任昉傳（南史伍玖任昉傳同）。足證梁武本是將種，平生特長騎射之技，江左同時輩流迥非其比，固宜文武兼資，卒取齊室之帝位而代之也。

顏氏家訓涉務篇云：

梁世士大夫皆尚褒衣博帶，大冠高履。出則車輿，入則扶侍。郊郭之內無乘馬者。周弘正爲宣城王所愛，給一果下馬，嘗服御之，舉朝以爲曠達。至乃尚書郎乘馬，則糾勦之。及侯景之亂，膂力骨柔，不堪行步，體羸氣弱，不耐寒暑，坐死倉猝者，往往而然。建康令王復性既儒雅，未嘗乘騎，見馬嘶歎陸梁，莫不震駭，乃謂人曰：正是虎，何名馬乎！其風俗至此！

梁書任昉傳云：

高祖克京邑，霸府初開，以昉爲驃騎記室參軍。始高祖與昉過竟陵王西邸，從容謂曰：我登三府，當以卿爲記室。昉亦戲高祖曰：我若登三事，當以卿爲騎兵，謂高祖善騎也。

南朝不獨倚新自北來之降人羊侃，以抗禦侯景，更賴新自北來之降人王僧辯，以破滅侯景，下引史文足資證明。

梁書叁玖王神念傳（南史陸叁王神念傳同）略云：

王神念太原祁人也。仕魏起家州主簿，稍遷潁川太守，遂據郡歸款，魏軍至，與家屬渡江。神念少善騎射，既老不衰，嘗於高祖前執二刀楯，左右交度，馳馬往來，冠絕羣伍。時復有楊華者，（本傳附楊華事略云：「楊華武都仇池人也。父大眼爲魏名將。華少有勇力，率其部曲來降。」）寅恪案，楊華本氏族，

其勇力非當時南人所能及，固不待言也。）能作「驚軍騎」，並一時妙絕，高祖深歎賞之。

同書肆伍王僧辯傳（南史陸奎王神念傳附僧辯傳同）略云：

王僧辯右衛將軍王神念子也。以天監中隨父來奔。世祖命僧辯即率巴陵諸軍沿流討[侯]景。於是逆寇悉平，京都剋定。

梁室不獨倚新自北來之降人以破滅侯景，即從事內爭，若不用侯景部下之北將，竟無其他可屬任之人，當日南朝將才之缺乏，於此可見，而永嘉渡江之塞族北人子孫已與文化高門之士大夫諸族同為「膚脆骨柔」，觀下引史文，得一明證矣。

梁書伍伍武陵王紀傳（南史伍叁梁武陵王紀傳同）略云：

紀次於西陵，舳舻翳川，旌甲曜日，軍容甚盛。世祖命護軍陸法和於硤口夾岸築二壘鎮江，以斷之。時陸納未平，蜀軍復逼，物情恒擾，世祖憂焉。法和告急，旬日相繼，世祖乃拔任約於獄，以為晉安王司馬，撤禁兵以配之。約築連城，攻破鐵鑊。世祖復拔謝答仁為步兵校尉，配衆一旅，上赴法和。紀將侯叡率衆緣山，將規進取，任約謝答仁與戰，破之。任約謝答仁等因進攻侯叡，陷其壘。於是兩岸十餘城俱降，獲紀，殺之於硤口。

永嘉南渡之塞族北人既喪失其原來善戰之能力，江東土族遂起而代其任，此南朝後期之將帥其先世名字所以多不見於南朝前期政治及社會史之故也。陳書伍熊曇朗等傳論（南史捌拾侯景熊曇朗等傳論後段同）云：

梁末之災沴羣凶競起，郡邑巖穴之長，村屯邱壁之豪，資剽略以致強，恣凌侮而為大。寅恪案，侯景之亂不僅於南朝政治上為鉅變，並在江東社會上亦為一劃分期之大事，其故即在所謂巖穴村屯之豪長乃乘此役興起，造成南朝民族及社會階級之變動。蓋此等豪酋皆非漢末魏晉宋齊梁以來之三吳士族，而是江左土人，即魏伯起所謂巴蜀谿俚諸族。是等族類在此以前除少數例外，大抵為被壓迫之下層民族，不得預聞南朝之大政及社會高等地位者也。

南朝當侯景亂興，中央政權崩潰之際，巖穴村屯之豪酋乘機競起，或把持軍隊，或割據地域，大抵不出二種方式：一為率兵入援建鄴，因而坐擁大兵，一為嘯聚徒衆，利州郡主將率兵勤王之會，以依法形式，或強迫勢力，取代其位。此類之事甚多，

不必悉舉，茲略引史文數條，已足爲例證也。

陳書捌侯安都傳（南史陸陸侯安都傳同）略云：

侯安都始興曲江人也，世爲郡著姓。善騎射，爲邑里豪雄，梁始興內史蕭子範辟爲主簿。侯景之亂招兵甲至三千人，高祖入援京邑，安都引兵從高祖，攻蔡路養，破李遷仕，克平侯景，並力戰有功。

同書玖侯瑱傳（南史陸陸侯瑱傳同）略云：

侯瑱巴西充國人也，世爲西蜀酋豪。〔梁鄱陽王蕭〕範遷鎮合肥，瑱又隨之。侯景圍臺城，範乃遣瑱輔其世子嗣入援京邑。京城陷，與嗣退還合肥，仍隨嗣徙鎮淝城。俄而範及嗣皆卒，瑱領其衆，據有豫章之地。

同書同卷歐陽頠傳（南史陸陸歐陽頠傳同）略云：

歐陽頠長沙臨湘人也，爲郡豪族，以言行篤信著於嶺表。梁左衛將軍蘭欽之少也，與頠相善，故頠常隨欽征討。欽征交州，復啓頠同行，欽度嶺，以疾終。除臨賀內史，侯景構逆，〔衡州刺史章〕粲自解還都，以頠監衡州。京邑陷後，嶺南互相吞併，梁元帝承制，以始興郡爲東衡州，以頠爲刺史。蕭勃死後，嶺南擾亂，高祖授頠都督衡州諸軍事安南將軍衡州刺史，未至嶺南，頠子紇已克定始興，及頠至，嶺南皆懾伏，乃進廣州，盡有越地。改授都督廣交〔等〕十九州諸軍事廣州刺史。

紇累遷都督交廣等十九州諸軍事，在州十餘年，威惠著於百越。太建元年下詔徵紇爲左衛將軍，遂舉兵〔反〕，兵敗，伏誅。家口籍沒，子詢以年幼免。

同書壹壹黃法甍傳（南史陸陸黃法甍傳同）略云：

黃法甍巴山新建人也。少勁捷有膽力，步行日三百里，距躍三丈。頗便書疏，開明簿領，出入郡中，爲鄉里所憚。侯景之亂，於鄉里合徒衆，太守賀詡下江州，法甍監知郡事。

同書壹叁徐世譜傳（南史陸陸徐世譜傳同）略云：

徐世譜巴東魚復人也。世居荊州，爲主帥征伐蠻蜒，至世譜尤勇敢有膂力，善水戰。梁元帝之爲荊州刺史，世譜領鄉人事焉，侯景之亂，因預征討，侯景平，以功除衡州刺史，資鎮（南史鎮作領是）河東太守。江陵陷沒，世譜東下依侯

璜，紹泰元年徵爲侍中左衛將軍。 永定二年遷護軍將軍。

同書卷伍熊曇朗傳（南史捌拾熊曇朗傳同）略云：

熊曇朗豫章南昌人也，世爲郡著姓，有膂力。 侯景之亂，稍聚少年，據豐城縣爲柵，桀黠劫盜多附之，梁元帝以爲巴山太守。 荊州陷，曇朗兵力稍強，劫略鄰縣，縛賣居民，山谷之中最爲巨患。 時巴山陳定亦擁兵立寨，曇朗僞以女妻定子，又謂定曰：周迪余孝頃不願此婚，必須以強兵來迎。 定乃遣精甲三百并土豪二十人往迎，既至，曇朗執之，收其馬仗，並論價責贖。 紹泰二年曇朗以南川豪帥隨例除游擊將軍。

同書同卷周迪傳（南史捌拾周迪傳同）略云：

周迪臨川南城人也，少居山谷，有膂力，能挽強弩，以弋獵爲事。 侯景之亂，迪宗人周續起兵於臨川，梁始興王蕭毅，以郡讓續，迪召募鄉人從之，每戰必勇冠衆軍。 續所部渠帥皆郡中豪族，稍驕橫，續頗禁之，渠帥等竝怨望，乃相率殺續，推迪爲主。 迪乃擁有臨川之地，築城於工塘，梁元帝授迪高州刺史。

同書同卷留異傳（南史捌拾留異傳同）略云：

留異東陽長山人也，世爲郡著姓，[異]爲鄉里豪雄，多聚惡少，守宰皆患之。 梁代爲蟹浦戍主，歷晉安安固二縣令。 侯景之亂，還鄉里召募士卒，東陽郡丞與異有隙，引兵誅之，及其妻子。 太守沈巡援臺，讓郡於異，異使兄子超監知郡事，率兵隨巡出都。 及京城陷，異隨臨城公蕭大連，大連委以軍事。 會[侯]景將宋子仙濟浙江，異奔還鄉里，尋以其衆降於子仙，景署異爲東陽太守。 景平後王僧辯使異慰勞東陽，仍糾合鄉閭，保據巖阻，其徒甚盛，州郡懼焉。 元帝以爲信安令，荊州陷，王僧辯以異爲東陽太守，世祖平定會稽，異雖轉輸糧饋，而擁擅一郡，威福在己。 紹泰二年以接應之功除緡州刺史，領東陽太守。

同書同卷陳寶應傳（南史捌拾陳寶應傳同）略云：

陳寶應晉安侯官人也，世爲閩中四姓。 父羽有材幹，爲郡雉豪，性反覆多變詐，梁代晉安數反，殺郡將，羽初竝扇成其事，後復爲官軍鄉導破之，由是一郡兵權皆自己出。 侯景之亂，晉安太守賓化侯蕭雲以郡讓羽，羽年老，但治郡事，令寶應典兵。 是時東境饑饉，會稽尤甚，死者十七八，平民男女竝皆自賣，而晉

安獨豐沃，寶應自海道寇臨安永嘉及會稽餘姚諸暨，又載米粟與之貿易，多致玉帛子女，其有能致舟乘者亦並歸之，由是大致貲產，士衆強盛。侯景平，元帝因以羽爲晉安太守，高祖輔政，羽請歸老，求傳郡於寶應，高祖許之，高祖受禪，授閩州刺史，世祖嗣位，仍命宗正錄其本系編爲宗室。

據上引諸人之性質才力及籍貫事蹟推測，則侯安都以宋書徐豁傳證之，頗有俚族之嫌疑。侯瑱本巴地酋豪，徐世譜源出巴東，殆卽所謂巴族，江陵陷後，世譜往依於瑱，或與同族有關。黃法甦熊曇朗周迪諸人若依南史胡諧之傳出生地域之關係言，恐與溪狗同類，續搜神記本桃花源記載溪人之姓爲黃，尚書故實復言黃爲溪洞豪姓，黃法甦之姓豈亦共源耶？留異陳寶應據地域論，當是越種，未可知也。獨歐陽頠一族史雖稱爲長沙臨湘人，然與嶺南殊有關係，周君疑其「少時嘗居始興」，甚有理據，蓋陳書貳壹蕭允傳附引傳及南史壹捌蕭思話傳附引傳俱有「始興人歐陽頠」之語，豈長沙之歐陽一族本自始興遷來，其目頠爲始興人者，乃以原籍言之耶？考劉餗隋唐嘉話載歐陽孫詢形貌醜怪事（孟榮本事詩同）其文略云：

國初長孫太尉（無忌）見歐陽率更（詢）姿形醜陋，嘲之曰：聳膊成山字，埋肩畏出頭，誰言麟閣上，畫此一獼猴。

據此，詢之形貌當與猿猴相似，至若太平廣記肆肆肆引續江氏傳，紀詢父紇梁末隨蘭欽南征，其妻爲白猿竊去，有身後，復奪還，因而生詢，故詢爲猿種云云。其語之不經，本無待辨。然舊唐書壹捌玖儒學傳上歐陽詢傳（新唐書壹玖捌儒學傳上歐陽詢傳同）略云：

歐陽詢潭州臨湘人，陳大司空頠之孫也。父紇陳廣州刺史，以謀反誅，詢當從坐，僅而獲免。陳尚書令江總與紇有舊，收養之，教以書計。貌雖醜陋，而聰悟絕倫。高麗甚重其書，嘗遣使求之。高祖歎曰：不意詢之書名遠播夷狄，彼觀其迹，固謂其形魁梧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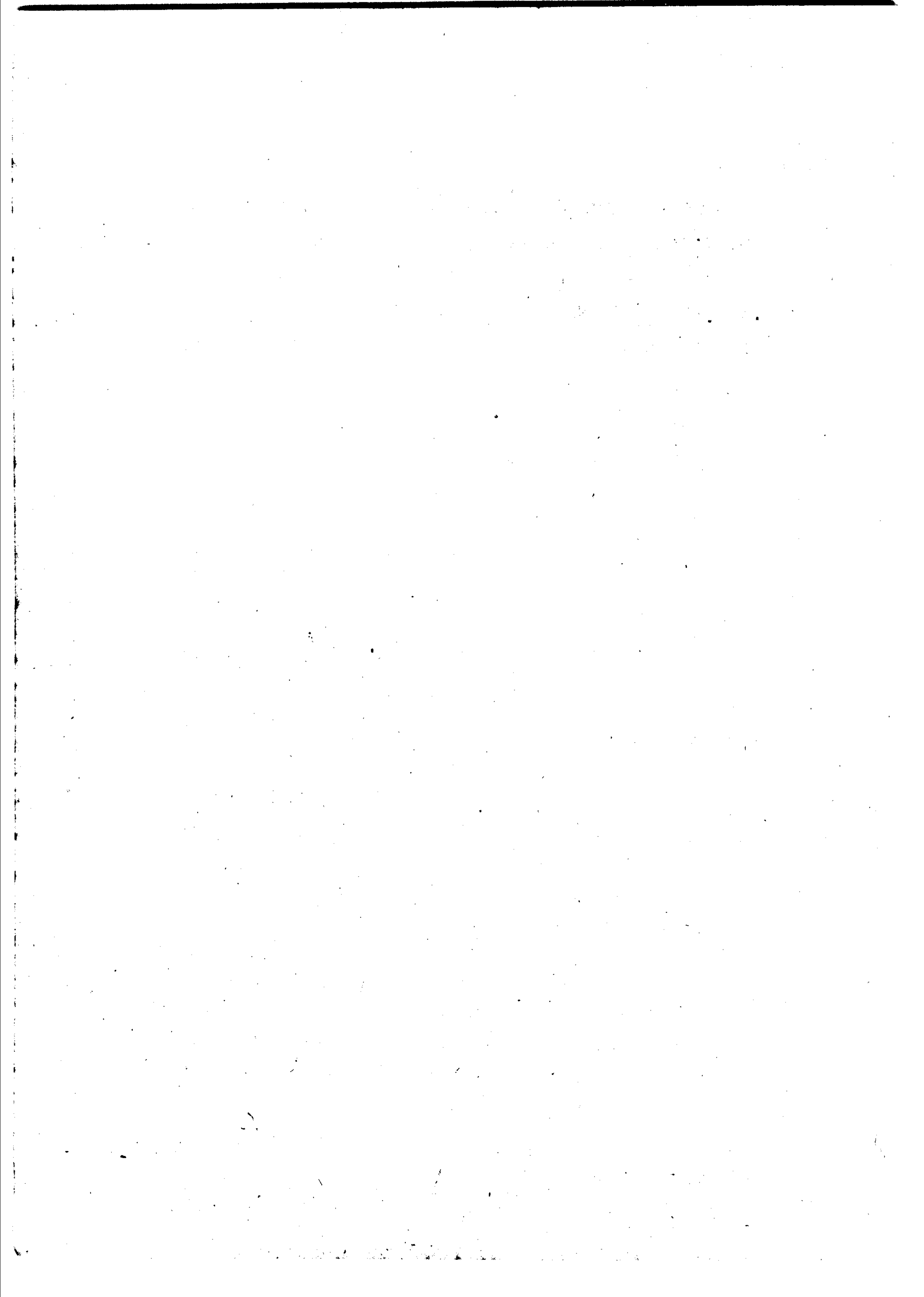
又同書捌貳許敬宗傳（新唐書貳貳叁姦臣傳許敬宗傳同）。

〔貞觀〕十年文德皇后崩，百官衰絰。率更令歐陽詢狀貌醜異，衆咸指之，敬宗見而大笑，爲御史所劾，左授洪州都督司馬。

則是信行形貌之醜怪，史乘固有明徵，雖其遺傳所自源於父系，或母系，或父母二

系，皆不可知，若取歐陽氏本出始興一事參以宋書所載徐豁之言或通鑑所載殷闡之語，殆是俚或溪之種歟？夫歐陽氏累世之文學藝術實爲神州文化之光輝，而究其種類淵源所出，乃不得不疑其爲蠻族，然則聖人「有教無類」之言豈不信哉！寅恪嘗於拙著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及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詳論北朝漢人與胡人之分別在文化，而不在種族，茲論南朝民族問題，猶斯旨也，故取歐陽氏事，以結此篇焉。

(完)



兩漢刺史制度考

勞 榦

一 御史與刺史

刺史制度的來源，在漢人的記載都要溯到秦的監郡御史。但秦置監郡以後，到漢正式置刺史以前，監郡御史的制度時置時廢，並不能說刺史制度即係監郡御史所改。現只能說漢代未置刺史以前曾經有此一種制度，這兩種制度有因襲的痕跡而已。

漢書百官公卿表云：

監御史，秦官，掌監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掌奉詔條察州，秩六百石，員十三人。成帝綏和六年更爲牧，秩二千石。哀帝建平二年復爲刺史，元壽二年復爲牧。

此所謂「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即爲刺史制度的前身。不過在漢的初年，有時仍襲秦制度，用監郡御史。北堂書鈔設官部引胡廣漢官解詁云：

惠帝三年，相國奏遣御史監三輔。

通典職官十四言此事更詳，但是否引自胡廣解詁，無從知曉，其言云：

惠帝三年，又遣御史監二輔郡，察詞訟，所察之事凡九條，二歲更之；常以十二月奏事，十二月還監。其後諸州復置監察御史。文帝十三年，以御史不奉法，下失其職，乃遣丞相史出刺，并督察御史。

由上看來，御史和刺史設置的變遷，不僅在監察區域的改變，即「監郡」或「刺州」的不同，尤其在遣出監察的人員所屬府寺的不同。在百官表所記，秦時監郡是監御史，而御史是屬於御史臺的。孫星衍校大典本漢舊儀云：

御史員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其十五人衣絳，給事殿中爲侍御史。宿廬在石渠門外。二人尙璽持書給事，二人侍前，中丞一人領。餘三十人留寺，理百官事也。

御史員三字漢書蕭望之傳如淳注所引作『御史大夫史員』。但侍御史亦當爲御史大夫史員，侍御史因居中稱侍御史，則居外按理應去一侍字已足，即應當稱御史。且御史大夫之名是領導侍御史的，史記秦本紀集解引應劭曰：『侍御史之率故稱大夫也』。侍御史之率而稱御史大夫，並不稱侍御史大夫，可證御史和侍御史義有相通，且漢承秦制，漢官除御史臺職官外，無得稱御史的。唐六典云：『周官有御史，以其在殿柱之間，亦謂之柱下史，秦改爲侍御史。史記獨蒼自秦時爲御史主柱下方書，即其任也。』又案漢書獨蒼傳韻註云：『蒼自秦時爲柱下御史，明習天下圖書計籍，則主四方文書是也，柱下居殿柱之下，若今侍立御史矣。』以上兩則雖然出自唐人。但唐時漢官律令未亡失，應非無據。

關於秦代刺史監郡的事，在記載上比較的少。只漢書中有幾段秦漢之際的事，比較可以依據：

蕭何傳：『以文母害爲沛主吏掾，……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辨之。注：張晏曰，『何與共事備辨，明何素有方略也。』蘇林曰：『辟何與從事也，秦事無刺史，以御史監郡。』師古曰，『二說皆同』。何迺給泗水卒史注：師古曰，『泗水郡沛所屬也，何爲郡卒史。』事第一，秦御史欲入言徵何，何固請得毋行。』

曹參傳：『高祖爲沛公也，參以中涓從，擊胡陵，方與，攻秦監公軍大破之。』注：孟康曰，『秦御史監郡者，公名也。』晉灼曰：『案高紀名平也，秦一郡置守尉監三人。』師古曰，『公者時人尊稱之耳，晉說是也。』案高紀秦二年十月：『沛公攻胡陵，方與，還守豐，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二日，出與戰破之。』

嚴助傳：『臣聞長老言，秦之時嘗使尉屠睢擊越，又使監祿鑿渠通道。注：張晏曰，『監郡御史也，名祿。』越人逃入深山林叢，不可得攻。』南粵傳：『元鼎五年……蒼梧王趙光與粵王同姓，聞漢兵至，降爲隨桃侯；及粵揭陽令史定降漢爲安道侯，粵將軍取以軍降爲腹侯，粵桂林監居翁。注：服虔曰，『桂林郡監也，姓居名翁。』諭告瓯駔四十萬口降爲湘城侯。』

以上各條的郡監，除南粵傳一條外，皆爲秦時的事，南粵傳一條雖然在武帝時，但南粵原係自立爲王不遵漢制，只能說武帝時南粵的郡監尙遵秦制，與漢時中央政府無涉的。現在所能知道的，是秦的郡監職權和太守並不能劃分清楚，如選舉，領兵和開渠等事，實際上應當屬於太守，而不應當屬於監郡的御史；但關於郡監的史料只有上列幾條，其與太守在職權上的關係如何，並不能究上列簡單的幾條所能完全知道。

御史在秦時本天子左右親信之官，史記李斯傳云：「趙高使其客十餘輩詐爲御史，謁者，侍中，更往覆訊斯，斯更以其實對，輒使人復榜之。後二世使人驗斯，斯以爲如前，終不敢更言。」御史與謁者侍中並稱，可見其職任略近的。謁者和侍中在漢時所承舊制尙爲天子近臣，御史亦當如此。漢書公卿表：「御史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祕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員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此種職守實和西漢末年以後尙書的職務相近。成帝紀注引漢舊儀云：「初尙書四人爲四曹，常侍曹尙書主丞相御史事，二千石曹尙書主刺史二千石事，戶曹尙書主庶人上書事，主客曹尙書主外國事；成帝置五人有三公曹。」所以尙書掌章奏和御史相同。在武帝時尙書和御史同掌文書，見史記三王世家。但到元成以後尙書的重要漸超過御史之上。所以賈捐之傳稱尙書爲百官之本，而蕭望之張猛和宦官的政爭，中間參雜着尙書的問題（見蕭望之傳）。又御史固然司糾劾，但尙書也司糾劾的。陳樹鏞漢官答問云：「大臣有罪則尙書劾之（王章傳），天子責問大臣則尙書受辭（黃霸王嘉傳），選第中二千石則使尙書定其高下（馮野王傳），吏追捕有功則上名尙書因錄用之（張敞傳），刺史奏事京師則見尙書（陳遵傳）。」以上的職守本應屬御史，但西漢末年也曾經歸到尙書，因此御史和尙書職務是很相近的。續漢書本注曰：「職屬少府者，自太醫上林凡四官；自侍中至御史皆以文屬焉。」所稱：「以文屬焉」今尙不能得其確切的實際解釋，但按照漢代「文」字的用法，有時當作法令的文辭解，則所謂「以文屬焉」的意義，應當對其職屬而言，即謂在法令的舊文雖屬少府，而其實並不屬少府。少府官職所屬本爲天子的近臣，御史以文屬少府，可見御史亦爲天子的近臣的。

前漢時的詔書先由御史大夫再下丞相，此尙存御史大夫原爲天子近臣的痕跡。

漢書高紀十一月二月詔爲『御史大夫昌下相國，相國鄴侯下諸侯王，御史中執法下郡守。』史記三王世家之元狩六年詔則爲『四月戊寅朔癸卯，御史大夫湯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郡太守諸侯相。』而居延簡一〇之二七則爲『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太常昌書』，都是詔令奏議由天子達於御史大夫或由御史大夫以達於天子。到後漢時便與此不同，如孔廟置百石卒史碑載元嘉三年三月壬寅詔書是由『司徒司空下魯相，無極山碑載光和四年八月丁丑詔書是由尙書令下太常，太常耽承敏下常山相。』此可見詔令奏議經由御史尙爲舊制，而後漢時則悉歸到尙書（此事當另有考證），故或由尙書令下，或司徒司空直下，此時本已無御史大夫，而御史中丞之職據太平御覽職官部引胡廣漢官解詁曰：『建武以來省御史大夫官屬入侍蘭臺，蘭臺有十五人，特置中丞一人以總之，此官得舉非法，其權次尙書。』此言中丞權次尙書，正可說中丞和尙書的職守仍相類似。即御史和尙書同由天子的近臣變成糾察之官，其職守在後漢時仍爲同類，不過後漢尙書更爲重要而已。

究以前所述，大致可決定御史本是對天子較爲接近之官，因此在秦時的監郡御史，亦只是以天子的近臣監郡而已。惠帝三年的遣御史監三輔，雖然尙仍秦制，但據胡廣所說是相國奏請的。在此便不能說秦漢遣御史監郡的動機完全一樣。

大典本衛宏漢舊儀云：

丞相初置吏員十五人，皆六百石，分爲東西曹。東曹九人，出督辦爲刺史。西曹六人，其五人往來白事東廂，爲侍中；一人留府曰西曹，領百官奏事。……丞相刺史常以秋分行部，御史爲駕四封乘傳。到所部郡國，各遣吏一人迎界上，得載別駕，自言受命移郡國，與刺史從事盡界罷行，載從者一人，得從吏所察六條。刺史舉民有茂材，移名丞相，丞相考召。……

日食，即日下令赦曰：『制詔御史，其赦天下。自殊死以下，及吏不奉法，乘公就私，凌暴百姓，行權相放，治不平正，處官不良，細民不通，下失其職，俗不孝弟，不務於本，衣服無度，出入無時，衆彊勝寡，盜賊滋彰，丞相以聞。』於是乃命刺史出刺，并察監御史，元封元年御史止不復監。

武帝元封五年，初分十三州刺史，假印綬，有常治所。奏事各有常會，擇所部

二千石卒史與從。傳食比二千石所傳。刺史奏幽隱奇士拜爲三輔縣令，比四百石居後，六鄉一切舉試，守令取徵事。注：徵事比六百石，皆故吏二千石，不以贓罪免，降秩爲徵事。

究以上所舉的漢舊儀，和前引的漢書百官表漢官解詁及通典，是秦本有監郡御史一官，漢初曾經省過。到惠帝時相國又奏請設監御史暨三輔，其後又推行到各處。漢文帝時更遣丞相史監御史及郡守，因此有刺史之稱。到武帝元封元年廢去監郡御史，至元封五年便制刺史爲常置，人數也由九人增到十三人。十三部是此時特設的，以前九人之制是否分部無從知曉，不過印綬，治所，期會，從事，行傳等事都始於元封五年，以前似乎一切都是不固定的，因此都不能臆測十三部之前尚有九州之制。

二 刺史官職之設置及其因革

在前章所述，可以看出秦的監郡御史和漢的刺史有很大的不同，秦的監郡御史只是天子的近臣，而漢的刺史則由丞相掾史變成。在丞相史刺州之時監御史尚未廢去，因此監御史的作用或者有時與刺史近似，但決不能說監御史即係刺史制度。刺史所監的據漢舊儀所說，監御史是亦在其內的，百官表言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則丞相史的刺州，亦和刺史常置的制度相去有間。但丞相史爲刺史制度的前身，則具有明文。

此外刺史制度未固定以前，以丞相史刺州之制和特使之制是有點相類的，因爲都是有事始出而事已即罷。（註1）西漢特使之制據記載上可考者當始自武帝元狩元年，元狩三年，元狩六年，元鼎二年。其後昭帝元始元年，元始二年，宣帝元康四年，五鳳四年，元帝建昭四年，成帝建始三年，均有特使。但在武帝元狩元年至元鼎二年，八年之間凡遣使四次要算最密。自元鼎四年始武帝雖不復遣特使，但親自巡方，計爲：
元鼎四年：冬十月行幸雍……行至夏陽……立后土祠於汾陰雒上，……行幸滎陽，

（註1）東漢州郡之制已定，乃更遣特使，遷素有名望的，並督州郡。又與此相近，如後漢書

周舉傳所遣八使，即其一例。

還至洛陽。

元鼎五年：冬十月行幸雍……遂逾隴，登空同，西臨祖厲河而還……立秦時於甘泉。

元鼎六年：行東將幸緄氏，至左邑桐鄉聞南越破，以爲聞喜縣。

元封元年：行自雲陽，北歷上郡，西河，五原，出長城，北登單于臺，至朔方，臨北河，勒兵十八萬，旌旗經千餘里，威震匈奴。遣使者告單于曰：「南越王頭已懸於漢北闕矣，單于能戰，天子自將待邊，不能亟臣服，何但亡匿幕北寒苦之地爲？」匈奴驚焉。還祠黃帝於橋山，迺歸甘泉。……春正月，行幸緄氏……行遂東行海上。夏四月癸卯，上還登封泰山，降坐明堂。遂登泰山，至於梁父，然後升禮肅然，自新嘉與士大夫更始，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行所巡至博，奉高，縣丘，歷城，梁父。……行自泰山，復東巡海上至碣石，自遼西歷北邊九原歸於甘泉。

元封二年：冬十月行幸雍……春幸緄氏，遂至東萊。夏四月還祠泰山，至瓠子，臨決河。……還作甘泉通天臺，長安飛廉館。

元封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通回中道。遂北出蕭關，歷獨鹿鳴譯，自代而還。遂幸河東。

元封五年：冬南巡狩，至於盛唐，望祀虞舜于九疑，登灑天柱山，自尋陽浮江，親射江中蛟獲之。舳艫千里，薄縱陽而出，作盛唐縱陽之歌。遂北至琅邪並海，所過禮祠其各山大川。春三月，還至泰山增封。甲子祠高祖于明堂以配上帝。因朝諸侯王列侯受郡國計。夏四月詔曰：「朕巡荆揚，輯江淮物，會大海氣，以合泰山，上天見象，增修封禪，其赦天下所幸縣，毋出今年租賦，賜鰥寡孤獨帛，貧窮者粟。」還幸甘泉郊秦時。大司馬大將軍青薨。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名臣文武欲盡。詔曰：「蓋有非常之功，必待非常之人，故馬或奔蹏而致千里，士或有貧俗之累而立功名。夫泛駕之馬，駢弛之士，亦在御之而已。其令州郡察吏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反使絕國者。」

自此以後，武帝亦屢有巡狩的事，但其巡狩的地域，是不出以前曾經行過的區域以外的。在元狩元年遣特使的原故，詔書明說「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流貨賂，兩

國接壤，惑於邪說，而造篡弑。……已赦天下，滌除與之更始。朕嘉孝弟力田，哀夫老眊孤寡鰥獨，或匱於衣食，甚憐愍焉，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是詔書所說的動機爲的是淮南衡山之獄，恐有搖動天下之心，因施恩澤，以示與民更始。元狩三年則爲『遣謁者勸有水災郡種宿麥，舉吏民能假貸貧民者以名聞，』已經較爲積極。至元狩六年六月詔，則爲：

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姦，農傷而未衆，又禁兼井之塗，故改幣以約之。稽諸往古，制宜於今，廢期有月，而山澤之民未諭。夫仁行而從善，義立則俗易，意奉憲者所以導之未明與？將百姓所安殊路，而橋度吏因乘教以侵蒸庶耶？何紛然其擾也。今遣博士大夫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諭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朕嘉賢者樂知其人，廣宣厥道，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及冤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苛者舉奏。郡國有所以爲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以上並見漢書武紀）。

此次所遣的爲博士，其他位已較謁者尊崇，而條舉的事，範圍甚廣，亦幾略同於刺史。元鼎二年遣博士中等分循行關東大水，其範圍較元狩六年爲小。但遣使類仍在武紀所記載是前此所未有的。此後更屢親自巡行，尤爲漢家所未見。

從元朔初年以元封末年，爲武帝功業的頂點。就其所成就而言，可分述如下。

一、在內政方面。因爲淮南之獄，將漢初封建諸侯王的局面作一總結束，此後的王國除名稱方面而外，其餘完全和郡相同。即漢書諸侯王表所說：『武有衡山淮南之謀，作左官之律，設附益之法，諸侯惟得衣食租稅，不與政事。』其高帝以來所封侯國，元鼎五年不坐耐金免者，亦所餘甚少。因此無論王國或侯國，到此時都無異重新清算。

其次關於新置的郡縣，在此時也大有可觀。今就漢書武帝紀所錄，開列如下：

元朔二年春：收河南地，置朔方，五原郡。

元狩二年秋：匈奴昆邪王殺休屠王來降……以其地爲武威酒泉郡。

元鼎六年春：定越地以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郡。定西南夷以爲武都、牂柯、沈黎、文山郡。秋分武威，酒泉地置張掖，敦煌郡。

元封二年六月：平西南夷未服者以爲益州郡。

元封三年夏：朝鮮斬其王右渠降，以其地爲樂浪，臨屯，玄菟，真番郡。

二、在對外關係的發展方面，此應以元朔二年衛青收河南地爲勝利的開始，第二年元朔三年張騫自西域回，在對外關係上始開從古未有的新局面。因爲這是首次得到關於西方正確的知識，對於帝國的經營進展，有所準則。從此以後，漢家王朝遂逐漸成爲東方帝國的領導者。而河西四郡——酒泉、武威、張掖、敦煌——的開發，又是建設東方帝國的礎石。其平越，平西南夷，平朝鮮諸役，也都不是功在一時，而是功在萬世。然而這許多事，都是在元朔二年以後二十年之中完成的。

這二十年爲漢武事業的頂點，而在這二十年之中，又當以元封元年爲頂點。史記太史公自序云：

遷仕爲郎中，奉使西征巴蜀以南。南略印笮昆明，還報命。是歲天子始建漢家之封，而太史公留滯周南，不得與從事。故發憤且卒，而子遷適使返，見父於河洛之間。太史公執遷手而泣曰：『余先周室之太史也……今天子接千歲之統，封泰山，而余不得從行，是命也夫，命也夫！……』

對於封禪的真摯和熱烈，尙在司馬相如之流以上。是其時『受命成功』的盛典，有非後人所能想像的。按續漢書祭祀志注引風俗通稱漢武帝泰山巔之石刻云：

石高二丈一尺刻之曰：『事天以禮，立身以義，事父以孝，成民以仁。四海之內，莫不爲郡縣，四夷八蠻，咸來貢職，與天無極，人民蕃息，天祿永得。』

共四十五字。

實可代表武帝當時的功績。自此以後，始建年號，通鑑考異云：『元鼎年號亦如建元，元光，實後來追改。』這是不錯的，因爲有司言假取美名不以一元二元爲號是元鼎三年時事，載在封禪書和郊祀志但未及改元。而改元的明文載在漢書本紀，却是元封元年，卽此事的後三年。

但漢武的事業，在元封爲最蓬勃的時候。而漢武事業的衰象，也在此時現出了。漢書公孫弘傳總贊武帝中與名臣云：

漢興六十餘載，海內艾安，府庫充實。而海內未賓，制度多闕。上方欲用文

武，求之如弗及。始以蒲輪迎枚生，見主父而歎息。羣士嚮慕，異人並出。卜式拔於芻牧，弘羊擢於賈豎，衛青奮於奴僕，日磾出於降虜，斯亦曩時版築飯牛之朋已。漢之得人，於茲爲盛。儒雅則公孫弘，董仲舒，兒寬。篤行則石建，石慶。質直則汲黯，卜式。推賢則韓安國，鄭當時。定令則趙禹，張湯。文章則司馬遷，相如。滑稽則東方朔，枚皋。應對則嚴助，朱買臣。歷數則唐都，洛下閎。協律則李延年。運籌則桑弘羊。奉使則張騫，蘇武。將率則衛青，霍去病。受遺則霍光，金日磾。其餘不可勝紀。

所言的名臣在此時頗有死去的。如公孫弘元狩元年卒，汲黯元鼎五年卒，韓安國元朔二年卒，鄭當時以元狩三年免大農令後數年卒，當在元鼎時，張湯元狩六年自殺，司馬相如元封前八年卒，當在元狩四年，嚴助元狩元年誅，朱買臣元狩六年誅，張騫元鼎三年卒，衛青元封五年卒，霍去病元狩六年卒，都在此二十年中已經相次死去。時董仲舒和趙禹已老病不堪政事。蘇武未回。霍光，金日磾年歷尙淺。至於兒寬，卜式，石慶之流，不過取其只有儒雅或質篤，以充大位而已。武帝心目中的將相必不是這些人，在石慶傳便可顯然的看到。就中應當是衛青，霍去病，張騫之死對武帝的感觸最深。故元封五年紀云：『大司馬大將軍青薨。初置刺史，……名臣文武欲盡。詔曰：「……其令州郡察吏有茂材異等，可爲將相及使絕國者。」』所以刺史的設置，在情理上的推測，是爲應付新的局面，也可以說一部分的原因，是得臨時的謁者博士，改爲永久性的刺史。尤其是耆老舊臣彫零殆盡，需要一個選舉賢才的機關，來代替臨時使者的察舉，以補充將相的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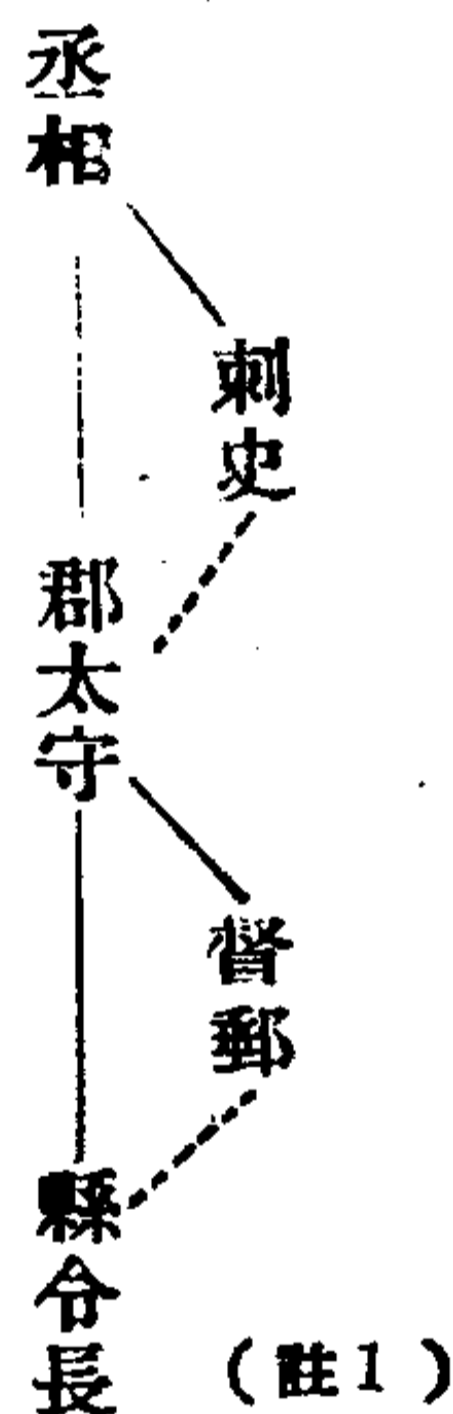
此外據史記平準書云：

天子始巡郡國，東渡河，河東守不意行至，不辦，自殺。行西踰隴，隴西守以行往卒，天子從官不得食，隴西守自殺。於是上北出蕭關，從數萬騎，獵新秦中，以勒邊兵而歸。新秦中或千里無亭徼，於是誅北地太守以下，而令民得畜牧邊縣。

太守不盡職，監御史亦不舉奏，天子自出方才知。按情理說似乎也是罷監郡御史的一個原因。因此爲元鼎四年事，元封元年罷監郡御史，在此事的三年以後。

武紀元封五年言『初置刺史，部十三州。』其後咸稱部刺史，但對於部刺史

的區域，見於詔令的，則或州或部，並無一定。現在所能得到的解釋，只能說刺史的區域是按照載籍的九州或十二州的標準加以增改，而刺史在政治上的地位，則顯然的和載籍上的方伯連率並無相似之處。因此，就區域上可稱爲州，就職務上說則只能稱爲部。漢的刺史對於郡的關係和部督郵對於縣的關係，頗有幾分相似的。尹翁歸傳云：『徙署督郵，河東二十八縣分爲兩部，閔儒部汾北，翁歸部汾南。所舉應法，得其罪辜。長吏雖中傷，莫有怨者。舉廉爲緱氏尉。』翁歸爲督郵在昭帝時。督郵的部和刺史的部，雖不能斷言誰抄襲誰。但二者作用是相近的。郡縣二級不能加入部刺史爲三級，猶之郡縣二級不能加入部督郵成爲三級一樣。所以漢代郡縣組織，實際上應爲：



因此六百石的刺史而監察二千石的太守，和百石的督郵而監察千石至三百石的縣令長，同樣是不足怪的事。

然而在想恢復唐虞三代之治的儒生，自然覺得這種制度是不應經的。假若只有郡縣區域，並無假借州的區畫來作監察的『部』，也就無從說起。但此時却明顯的有州的名稱而無州的實際的一種制度存在着。所以成帝綏和元年，何武爲大司空，與丞相翟方進共奏言：

(註1) 丞相司直和御史中丞雖都統領刺史，但丞相總率百官，而刺史前身亦爲丞相史，所以太守刺史都列丞相下較合。

古選諸侯之賢者以爲州伯，書曰『咨十有二牧』，所以廣聰明，燭幽隱也。今部刺史居牧伯之位，乘一州之統，選第大吏，所薦位高至九卿，所惡立退，職重任大。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失位次之序。臣請罷刺史更置州牧以應古制。（漢書朱博傳）

事經奏可。但三年以後，哀帝建平二年，御史大夫朱博又奏言：

漢家至德溥大，宇內萬里，立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秩卑而賞厚，咸勸功樂進。前丞相方進奏罷刺史，更置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缺，以高第補。其中材苟以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姦軌不禁。臣請罷州牧，置刺史如故。（漢書本傳）

但到元始四年王莽當政又復州牧之制。王莽傳上云：

臣又聞聖王序天文，定地理，因山川民俗以制州界。漢家地廣二帝三王。凡十二（三）州，州名及界多不應經。堯典十有二州，後定爲九州。漢家廓地遼遠，州牧行部遠者三萬餘里，不可爲九。謹以經義正十二州名分界，以應正始。（顧頡剛先生兩漢州制考曰按此事莽傳載於元始五年，與平紀相差一年，未詳孰是。）

至光武建武年，尙襲王莽之制，州爲州牧，（註1）至建武十八年始改爲刺史。至靈帝中平五年，又臨時特放出幾個州牧。後漢書劉焉傳云：

靈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刺史威輕，既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輒增暴亂。乃建議改置牧伯，鎮安方夏，請選重臣居其任焉。……會益州刺史郗儉在政煩擾，謠言遠聞；而并州刺史張懿，涼州刺史耿鄙並爲寇賊所害；故焉議得用，出爲監軍使者領益州牧。太僕黃琬爲豫州牧，宗正劉虞爲幽州牧，皆以本秩居職，州任之重，自此而始。

但事實上並未編置州牧。如袁紹傳云：「初平元年紹遂以勃海起兵，以從弟後將軍術，冀州牧韓馥，豫州刺史孔伷，兗州刺史劉岱，陳留太守張邈，廣陵太守張超，

（註1）光武初年朔方却爲刺史，而非州牧，後漢書馮異傳云建武十一年省朔方刺史併并州，可見不稱州的仍爲刺史。

河內太守王匡，山陽太守袁遺，東郡太守橋瑁，濟北相鮑信等同時俱起，衆各數萬。』是靈獻之際州牧和刺史仍是並置的。

刺史有治所，武紀元封五年注引漢舊儀云：

初分十三州，假刺史印綬，有常治所，常以秋分行部。御史爲駕四封乘傳。

到所部郡國，各遣一吏迎之界上，所察六條。

又按朱博傳云：

遷冀州刺史……吏民數百人遮道自言……博出就車，見自言者，使從事明敕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欲言二千石，墨綬長吏者，使者行部還，詣治所注：師古曰，治所刺史所止理事處。其民爲吏所冤，及言盜賊辭訟事，各使屬其部從事。

據此，刺史確有治所，劉昭續漢書百官志補注曰：

孝武之末，始置刺史，監糾非法，不過六條，傳車周流，匪有定鎮。

與此不同，不過劉昭此言，是不能盡據的。因爲劉昭之言意在極言州牧之弊，並非詳考刺史之制，此注僅是論議，並非考證，涉筆之間，不可以辭害意。況『傳車周流，匪有定鎮，』所稱『定鎮』照六朝人用法當指管屬，非僅監督，刺史本係傳車周流，無有管屬，此事本與有無治所，不相涉及。決不能以含混之語，駁斥有明文之治所。況劉昭梁人，其對於漢時制度決不如衛宏班固之明瞭，亦是可斷言的。全祖望經史問答云：

沈約之誤，與劉昭同，但刺史行部，必以秋分，則秋分以前，當居何所，豈羣萃於京師乎，則顏說未可非也。

這是很對的。

其次關於十三州的設置和司隸校尉的職守，官本二十四史齊召南考證曰：

案：（十三州）晉志冀、幽、并、兗、徐、青、揚、荆、豫、益、涼、及朔方、交阯，所謂十三州也。至征和四年又置司隸校尉，督察三輔，三河，弘農。

這和班固漢書地理志序論所說：

至武帝攘却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阯，北置朔方之州，兼徐涼幽并，夏周之制，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凡十三部，置刺史。

完全符合。但武帝所置合司隸爲十四，王莽所置則爲十二（見王莽傳及揚雄十二州等引見古文苑及藝文類聚），光武則十二州合司隸爲十三（見續漢地理志），因此州數的紛紜往往易於爲前人所忽略。又晉志并州下云：

漢武帝置十三州，并州依舊名不改，統上黨、太原、雲中、上郡、雁門、代郡、定襄、五原、西河、朔方十郡。又別置朔方刺史。後漢建武十一年省朔方入并州。

語意甚爲含混，可解釋爲原有并州，後由并州別分朔方刺史，另有分郡，不涉并州，後漢又復併入。也可解釋在并州以內另設一朔方刺史。又漢書平當傳顏注稱：『武帝初置朔方郡，別令刺史監之，不在十三州之限。』語亦疏忽。以上均足以致羣疑而啓許多年聚訟的局面，成許多不合理的解說，語並見顧頡剛先生的兩漢州制考。

漢書地理志的本注是載有所屬州名的，不過這許多州名却與西漢無涉。例如：

東郡，秦置，莽曰治亭，屬兗州。

汝南郡，高帝置，莽曰汝汾，分爲賞都尉，屬豫州。

南郡，秦置，高帝元年更爲臨江郡，五年復故，景帝二年復爲臨江，中二年復故，莽曰南順，屬荊州。

零陵郡，武帝元鼎六年置，莽曰九疑，屬荊州。

州名皆係於王莽所置郡以後，很有承上文的可能。若爲漢制而非新制，應列在莽郡之名以前方合。因爲照班氏地理志中敘述的方法，不論郡縣，凡莽制都在一切的事例之後，獨屬州若爲漢制而置在莽制之後，於義未安。但言及司隸，又非莽制，頗爲費解。且州制的區分顯然的和班氏的序論不合，無論如何在一篇之中不應自相衝突至此。序論的州制和自注的州制顯然爲兩個系統，自注中乃經整飭過而分散在各郡名以下的，此非小事可以在不經意中忽略過。除非自注不由於班氏，若由班氏決不至於疏忽至此。

在自注中的屬州是非常混亂和漏略，從班固到顏師古已六七百年，古書經過長時間的抄胥授受，尤其在表志是無法避免的事。顧頡剛先生兩漢州制考曾加以撮錄並加志中的目次。今舉於下：

(一)云『屬司隸』的有兩個是：

8 河內郡 9 河南郡

(二)云『屬冀州』的有九個，是：

22 魏郡 23 鉅鹿郡 24 常山郡 25 清河郡 84 趙國 85 廣平國 86 真定國
87 中山國 88 信都國

(三)云『屬并州』的有九個，是：

6 太原郡 7 上黨郡 62 上郡 63 西河郡 64 朔方郡 65 五原郡 66 雲中郡
67 定襄郡 68 雁門郡

(四)云『屬幽州』的有十個，是：

26 涿郡 27 勃海郡 69 代郡 70 上谷郡 71 漁陽郡 72 右北平郡 73 遼西郡
74 遼東郡 75 玄菟郡 76 樂浪郡

(五)云『屬兗州』的有八個，是：

10 東郡 11 陳留郡 19 山陽郡 20 濟陰郡 31 泰山郡 94 城陽國 95 淮陽國
97 東平國

(六)云『屬青州』的有六個，是：

28 平原郡 29 千乘郡 30 濟南郡 32 齊郡 33 北海郡 34 東萊郡

(七)云『屬徐州』的有四個，是：

35 琅邪郡 36 東海郡 99 楚國 101 廣陵國

(八)云『屬豫州』的有五個，是：

12 潁川郡 13 汝南郡 21 沛郡 96 梁國 98 魯國

(九)云『屬揚州』的有五個，是：

17 廬江郡 18 九江郡 38 會稽郡 39 丹陽郡 40 豫章郡

(十)云『屬荊州』的有七個，是：

14 南陽郡 15 南郡 16 江夏郡 41 桂陽郡 42 武陵郡 43 零陵郡 103 長沙

(十一)云『屬益州』的有八個，是：

44 漢中郡 45 廣陵郡 46 蜀郡 47 犍爲郡 48 越巂郡 49 益州郡 50 牂柯

郡 51巴郡

(十二)云『屬交州』(註1)的有六個，是：

77南海郡 78鬱林郡 79蒼梧郡 80交阯郡 81合浦郡 83日南郡

以上共計七十九郡國，其未注屬州的有二十四郡國計爲：

1京兆尹 2左馮翊 3右扶風 4弘農郡 5河東郡 37臨淮郡 52武都郡 53隴西郡 54金城郡 55天水郡 56武威郡 57張掖郡 58酒泉郡 59敦煌郡 60安定郡 61北地郡 82九真郡 89河間國 90廣陽國 91留川國 92膠東國 93高密國 100泗水國 102六安國

在上所列，凡諸郡有所屬州的，都和東漢的所屬州相同。其不紀所屬州的，大概有下列的情形。

- 一、司隸部：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弘農郡、河東郡。
- 二、涼州部：武都郡、隴西郡、金城郡、天水郡、武威郡、張掖郡、酒泉郡、敦煌郡、安定郡、北地郡。
- 三、後漢有改置的：廣陽國(光武省屬上谷，明帝後，和帝改郡)，留川國，膠東國，高密國(三國省屬北海國)，臨淮郡(明帝更名下邳國)，泗水國(光武省入廣陵郡)，六安國(光武省入廬江郡)，河間國(光武省屬信都，和帝永元二年後故)。
- 四、無特殊情形可指的：九真郡。

以上幾點除過九真郡應當是注者或抄者無意的脫落外，司隸所屬應當是因太顯著而不記的，因志中從京兆尹到河東郡皆列在諸郡之前，很易看出屬於司隸，獨河內河南兩郡中隔有屬并州的太原郡和上黨郡。此一郡注出司隸，顯而易見以前各郡的不注，是註者因爲覺得可以不注而非脫誤的。其第二第三兩項所列，雖然不敢臆斷其原因，但其情形却可指出，此種情形不能謂爲抄胥的脫誤，或注者無意中的疏

(註1)在後漢書紀傳對交州皆仍稱交阯。獨三國志及後漢書則稱交州，後漢書本紀多引詔令原文，決不能後漢已沿莽制改交州，而詔令反因仍前漢成語。三國志士燮傳有詔文稱交州，但爲改牧以後事，不足據。其餘皆晉人撰述非引漢文，自可以晉制改漢制，所以交州一名仍認爲建安始有，則附註亦應爲建安以後的人所爲。

忽，均有可以斷言的理由。假如爲班固所自注，在漢書著述一般的體例，是不應有此情形的。班固儘管可以在所有如條郡國之中，不注出州或部，決不應有此畸形的體例，並且又與序論有顯然的衝突的。假若爲後人在班固本注後所加附注，經抄胥之手與本注相混，則此情形很容易解釋。因爲加附注的人並無心著述，不過略備遺忘，所以用不着講著述的體例，記與不記本無關宏指的。此種情形古書中並不見，如史記秦始皇本紀結尾，忽有孝明皇帝十七年一節，此節當然非史遷原文，司馬貞索隱即言『此已是漢孝明帝訪班固評賈馬贊中論秦二世亡天下之得失，後人因取其說，附之此末。』與此情形應相類。附注本皆在本注以後，自顏師古將服虔應劭各家別行音義附入本注以後，於是此附注便夾在本注與各家音義之間。成爲對後世的一種迷罔。

因此，關於西漢刺史部，只應從班固地理志序論，是不生問題的。

關於司隸校尉的設置，最初與刺史不同。顧頡剛先生已經在兩漢州制考說到。現在再簡單的敘述一下。司隸一名稱在周禮秋官曾見到，這是和漢的司隸校尉無關的。漢的司隸校尉始於武帝征和四年爲捕巫蠱而特置，其名是假古的『司隸』二字，再加上漢人常用的校尉（見漢書百官表，及續漢百官志注引荀綽晉百官表注。）本有節，諸葛豐爲司隸時，因得罪外戚許章而去節。京師附近之地本爲畿輔，但稱三輔三河宏農（見成帝鴻嘉元年春二月詔及溝洫志哀帝初平當領河堤事），司隸督察京師，故畿輔亦在內，並無屬司隸所部一說。司隸校尉到東漢時尙督察京師，陽球爲司隸校尉，宦官不法者多繩以法，後因此遭忌乃徙爲衛尉，遂不克卒其事，事見本傳。可見在東漢時其職權和刺史仍有殊異的。

三 刺史職權的發展和職位的除授

刺史以六條察州，後漢書百官志注引蔡質漢儀曰：

詔書舊典刺史班宣周行郡國，省察治政，黜陟能否，斷理冤獄。以六條問事，非條所問卽不省。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遵承典制，倍公向私。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苛暴，剝戮黎元，爲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

四條：二千石選署不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 五條：二千石子弟怙恃榮勢，請託所監。 六條：二千石遠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賂，割損政令。（註1）

這六條的範圍，是很廣汎的。不過主要的是消極的防範，而不是積極的作為。刺史的職務，是限制太守不應如何做，並非督促太守應當如何做。除過強宗豪右，二千石不理會則刺史應加舉劾，其如爲太守能免過，則刺史是不應多所過問的。其最要一點是續志所說：『諸州常以八月巡行所部郡國，考殿最，初歲盡詣京師奏事，中興但因計吏。』是刺史每年巡行有定時，舉奏有定時，不至於事事干涉郡太守。且按漢時設置刺史，若所部太守違法，只能舉奏，而不能代治。刺史職卑，居部九歲始遷太守（朱博傳），諸州刺史上郡，並列鄉府言敢言之（後漢書朱博傳引蔡質漢儀）這也是任置的權衡。

西漢爲刺史有威名的，如何武，霍方進等，對太守多所罷免，然皆『應條奏事』，何武錄囚，皆以屬郡，郡不決，方舉奏，並不代治。薛宣傳稱：『成帝初，上疏曰：「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其法漸壞，從此可見，但並未聞有具體的事實。惟孫寶當廣漢羣盜起，選爲益州刺史，親入山谷，遣歸羣盜。但這是臨時的特別任務，爲朝廷特選，不在刺史職權以內的。至哀帝時置州牧，但爲時不久，且只是秩位上的變更，非在職權上。且毋將隆，翟義（並見本傳），徐良（儒林傳），皆以州牧爲太守。這由當時州牧秩二千石，同於太守，和東漢末年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是不同的。

刺史的權在東漢初年較西漢爲增，後漢書朱浮傳云：

舊制州牧奏二千石長吏不任位者，皆先下三公，三公遣掾史案驗，然後黜退。帝時用明察，不復委任三府，而權歸刺史舉之吏。浮復上疏曰：『……陛下疾往者上威不行，下專國命，卽位以來，不用舊典，信刺舉之官，黜鼎輔之任。至於有所劾奏，便加退免。覆案不關三府，罪譴不蒙澄案。陛下以使者爲腹心，而使者以從事爲耳目。是爲尙書之平，決於百石之吏。』

不過這只是重用刺史牽制太守，並非要以刺史的權代替太守，其作用仍是在消極方

（註1）百官表類注，和通典所引，均略有字句的差異，但此處所引較爲明白。

面的。明帝時馬嚴上封事曰：

臣伏見方今刺史太守，專州典郡，不務奉事盡心爲國。而司察偏阿，取與自己。同則舉爲尤異，異則中以刑法。不卽垂頭塞耳，採取財賂。今益州刺史朱鮪，揚州刺史倪說，涼州刺史尹業，每行考事輒有物故，又選舉不實，曾無貶坐。是使臣下得作威福也。故事，州郡所舉，上奏司直，察能否以懲虛實，今宜加防檢式。……

書奏，帝納其言（馬援傳附馬嚴傳）。在此一事所可考見的，是刺史不惟司監察，並且可以考問人犯。這種職權雖不知始自何時，其爲積威漸成，非置刺史官職所應有，是可以說的。但據漢書朱博傳稱老從事教吏民自言，爲博所察，殺此從事。則西漢刺史已操生殺之柄，不能因此奏便斷爲東漢始有考問的事。但刺史領兵，却始於東漢。安帝紀建光元年：『幽州刺史馮煥率二郡太守討高句麗穢貊不剋。』法雄傳：『（永初四年）張伯路復與平原劉文河……攻厭次城……乃遣御史中丞王宗發幽冀諸郡兵……徵雄爲青州刺史，與王宗並力討之。』南蠻傳：『安帝元初二年，澧中蠻……攻城殺長吏，州郡募五里蠻六亭兵追擊破之。……明年秋漢中澧中蠻並爲盜賊，……州郡募善蠻討平之。』哀牢夷傳：『安帝元初三年郡繳外夷大羊等八種……內屬……五年……反畔……明年，永昌益州及蜀郡夷皆畔應之。……詔益州刺史張喬選堪能從事討之，喬乃遣從事楊竦將兵至椽榆擊之……皆求降附。』這都是刺史領兵的例，州地較郡廣，刺史領兵自然較太守領兵有其方便之處。郡國邊方有事，西漢是用三公，將軍，或太守督太守出征，東漢亦或用將軍，列校，中郎將，謁者，並非全用刺史，但既用刺史，便無異承認刺史在州中領有軍政事權，雖然或領兵有功，究非強幹弱枝之策。至順帝永建元年，詔幽并涼州刺史下察至黃綬；又告幽州刺史令緣邊郡增置步兵列屯塞下，更無異明詔刺史領郡。到順帝陽嘉三年詔書便明稱『刺史二千石』，和前此成例詔令言中二千石二千石不及刺史的顯有區別。所以東漢州牧的割據，固然由於重臣出任，而刺史威權所積，究非一朝一夕所致的。

現在再說到刺史的除授。刺史雖然是六百石官，但因爲是『地居清要』，所以選授比同秩的官要重要的。今以西漢爲主，附入東漢。刺史的選授或者從

博士：

孔光傳『博士三科，次爲刺史。』 貢禹傳『徵爲博士涼州刺史』。 翟方進傳『轉爲博士，數年遷涼州刺史。』 儒林傳『胡常以明穀梁春秋爲博士部刺史』。又『琅邪徐良游卿爲博士州牧郡守』。

或者從侍御史：

杜鄴傳『以侍御史遷涼州刺史』。 後書楊秉傳『爲侍御史，頻出爲豫荆徐兗四州刺史。』 後書王允傳『爲侍御史中平元年黃巾賊起，特選拜豫州刺史。』 後書种嵩傳『爲侍御史，出爲益州刺史。』 後書黨錮傳『羊陟以故侍御史爲冀州刺史』。 三國志劉繇傳『辟司空掾，除侍御史不就，詔書以爲揚州刺史。』

或者從列大夫議郎：

孫寶傳『以諫大夫爲冀州刺史』。 何武傳『以諫大夫遷揚州刺史，又以諫大夫遷兗州刺史。』 後書鄭興傳『以諫議大夫拜涼州刺史』。 後書蘇章傳：『爲議郎遷冀州刺史換爲并州刺史』。 後書种劭傳『爲議郎遷并涼二州刺史』。 後書黨錮陳翔傳『以定襄太守議郎爲揚州刺史』。

或者從尙書令：

後書郭賀傳『以尙書令拜荊州刺史徵河南尹』。

或者從故九卿二千石：

楚元王傳『劉德以宗正免，起守刺史，歲餘復爲宗正。』 張敞傳『爲京兆尹免拜爲冀州刺史』。 王尊傳『爲京兆尹免拜爲徐州刺史』。

或者從中郎將：

蕭望之傳『蕭育以中郎將使匈奴還爲冀青兩州刺史』。 度尙碑『拜中郎將，復拜荊州刺史以故秩居。』

或者從尙書郎：

三國志公孫度傳『除尙書郎稍遷冀州刺史』。

或者從諸中都官：

張敞傳『稍遷太僕丞，以切諫顯名爲豫州刺史。』 馬宮傳『以廷尉平爲青州刺史』。 谷永傳『以護苑使者爲涼州刺史』。 黃霸傳『以廷尉正舉賢良擢揚州』

刺史』。陳威傳『以大將軍長史補冀州刺史』。平當傳『以丞相司直左遷湖方刺史』。後書度尙傳『以右校令爲并州刺史』。後書陶謙傳『以車騎將軍司馬爲徐州刺史』。三國志劉表傳『以大將軍掾爲北軍中候代王叡爲荊州刺史』。

或者從河堤謁者：

後書循吏傳『王景以河堤謁者爲徐州刺史』。

或者從戊己校尉：

後書董卓傳『以戊己校尉免拜爲并州刺史』。

或者從縣令高第：

朱博傳『以長安令遷冀州刺史，徙并州刺史。』魏相傳『以茂陵令爲揚州刺史』。後書魯丕傳『以新野令州課第一擢拜青州刺史』。後書賈琮傳『以京兆令舉爲交阯刺史』。法雄傳『以宛陵令徵爲青州刺史』。後書周舉傳『以平丘令稍遷并州刺史』。後書朱儁傳『以蘭陵爲交阯刺史』。後書循吏傳『王渙以溫令爲兗州刺史』。後書黨錮傳『劉祐爲任城令，兗州舉尤異遷爲揚州刺史。』

或者從大將軍三公掾屬：

後書周景傳『辟大將梁冀府稍遷豫州刺史』。後書趙岐傳『辟司徒胡廣府，出爲并州刺史。』後書黨錮傳『李膺辟司徒府以高第爲青州刺史』。

或者從孝廉茂材稍遷：

後書張禹傳『舉孝廉稍遷揚州刺史，轉兗州刺史』。後書左雄傳『舉孝廉，稍遷冀州刺史。』後書王龔傳『舉孝廉，稍遷青州刺史。』後書鄧禹傳『舉孝廉稍遷冀州刺史』。後書劉虞傳『舉孝廉，稍遷幽州刺史。』

至於刺史的遷轉，以二千石守相爲最多：

張敞傳『爲冀州刺史，守太原太守，滿歲爲真。』王尊傳『爲徐州刺史遷東郡太守』。孫寶傳『爲冀州刺史廣漢太守』。循吏傳『黃霸擢揚州刺史，三歲爲荊川太守。』後書魯丕傳『擢拜青州刺史，七年免，再遷趙國相。』後書法雄傳『爲青州刺史，遷南郡太守。』後書度尙傳『爲荊州刺史，桂陽太守。』後書張禹傳『轉兗州刺史，遷下邳相。』後書種暉傳『爲益州涼州刺史遷漢陽』

太守。』 後書劉虞傳『幽州刺史，拜甘陵相。』 後書黨錮傳『劉祐揚州刺史，河東太守』。 後書董卓傳『并州刺史，河東太守。』 朱博傳『奏言漢家至德溥大，宇內萬里，立置郡縣。部刺史奉使典州，督察郡國，吏民安寧。故事，居部九歲舉爲守相。其有異材功效著者輒登擢。』

或者徵爲三輔河南尹：

雋不疑傳『爲青州刺史擢爲京兆尹』。 後書郭賀傳『拜荊州刺史，徵爲河南尹。』 後書蘇章傳『爲并州刺史，徵爲河南尹。』

或者爲九卿將軍列校：

楚元王傳『劉德守青州刺史，歲餘復爲宗正。』 蕭望之傳『蕭育爲冀青兩州刺史，長水校尉。』 後書李膺傳『爲青州刺史免，爲度遼將軍。』 三國志呂布傳『丁原以并州刺史爲執金吾』。

或者爲丞相司直：

何武傳『遷揚州刺史，五歲爲丞相司直。』 翟方進傳『爲朔方刺史，甚有威名，遷丞相司直。』

或者爲司隸校尉：

何武傳『遷兗州刺史，徵爲司隸校尉。』 王駿傳『爲幽州刺史，遷司隸校尉。』

或者爲尙書：

後書王龔傳『稍遷青州刺史，徵爲尙書。』 邳壽傳『稍遷冀州刺史，三遷爲尙書令。』

或者爲侍御史：

後書循吏傳『王渙爲兗州刺史侍御史。』

或爲列大夫：

魏相傳『爲揚州刺史諫大夫。』 陳咸傳『補冀州刺史，奉使稱意徵諫大夫。』 谷永傳『遷爲涼州刺史，徵太中大夫。』 平當傳『左遷朔方刺史，徵爲太中大夫。』 後書鄭興傳『拜涼州刺史免，徵爲太中大夫。』 後書朱儁傳『交趾刺史諫議大夫。』

或爲中郎將：

後書黨錮傳『羊陟爲冀州刺史，再遷虎賁中郎將。』

或爲議郎：

後書左雄傳『稍遷冀州刺史，徵拜議郎。』 後書周舉傳『出爲并州刺史，免，徵拜議郎。』 後書黨錮傳『陳翔以議郎爲揚州刺史，復徵議郎。』

或爲博士：

王吉傳『爲益州刺史，病去官，復徵博士。』

或爲大將軍從事中郎：

後書王允傳『爲豫州刺史，免，爲大將軍從事中郎。』

只有王渙以刺史爲侍御史爲洛陽令。在兩漢是非常少的。所以刺史實在是內外官升遷的重要階梯的一級。

至於州牧的除授，西漢末年和東漢初年一樣。東漢末年又是一樣。西漢末年和東漢初年是與太守互相轉任。

毋將隆傳『爲諫大夫，冀州牧，潁川太守。』 翟方進傳『翟義爲河內太守，青州牧，東郡太守。』 儒林傳『房鳳以九江太守至青州牧』。 後書郭丹傳『大司馬吳漢辟舉高第，再遷并州牧使匈奴中郎將』。 後書鮑永傳『出爲東海相兗州牧』。 郭伋傳『爲上谷太守遷并州牧，徵左馮翊，拜雍州牧，爲潁川太守，調并州牧。』

東漢末年却是重臣出任，或逕由刺史除授，只能算亂世之制了。

後書劉焉傳『以太常爲益州牧。』 劉虞傳『以宗正爲幽州牧』。 劉表傳『以荊州刺史爲荊州牧。』 陶謙傳『以徐州刺史爲徐州牧』。 藝文類聚六引交廣記『建安二(?)年，南陽張津爲刺史，交趾太守士燮表……詔報聽許，拜津交州牧。』又晉書地理志『交州，建安八(?)年張津爲刺史，士燮爲交趾太守，共表立爲州，乃拜津交州牧。』

漢代社祀的源流

勞 榦

在漢簡中和漢時人民信仰有關的，只在居延簡中有幾條：

買芯卍束給社 (32.16) (註1)

官封符爲社市買□…… (63.34)

雞一 酒二斗

對祠具 黍米一斗 鹽少半斗 (10.39)

稷米一斗

第一，二條是提到社的，第三條所指的是一種祠祀，是否爲社，在本條中無從知道。不過究社祭一事在漢代民間最爲普遍這一端而言，自然屬於社祭的可能性較大。雖然不敢貿然下斷語，但決無法確指爲別一種的祭祀。

居延爲漢代比較邊遠之區，但『社』的信仰也隨着內地的移民而來。這一點顯示着中國文化的勢力已經植根在這個地方了。

『社』的信仰確是在中國古代的基本民族之中一個主要的信仰。最早的確實起源和發生的原因，我們當然不知道。倘若完全和現存原始民族中的圖騰崇拜或自然崇拜 (Nature Worship) 的原流來互相比較，有時也是一個危險的事。但我們仍然不妨追溯其較早的來源和其重要性。並且在本篇中還可和後代信仰追求其聯繫。

在相傳的文獻方面『社』可追溯到很早，在現在存在比較最早文字上的直接材

(註1) 芯字不見於較早的字書，未知何物。不過在居延簡上確是芯字。

料來說，據說在殷虛甲骨已經有『社』的祭祀（註1）。所以決不能說是後起的。

在春秋戰國的習慣用法，『社稷』一詞常來代表國家。可見社稷確是非常重要的。古代國家的大事在祀與戎，而祀則分爲天神地祇人鬼。但人鬼實際上是分配到天神和地祇。尤其比較偉大的祖先是分配在天上的。例如詩經：

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大雅文王）

三后在天。（大雅下武）。

秉文之德，對越在天。（周頌清廟）。

至於大乙和傅說爲列星，也是這一類的思想。但有特殊關係的祠祀，例如山川和社稷，也是有偉大的人來配的。關於社，實際上和社稷是一回事，即周人以稷配社的（註2）。

不過古代的祠祀是有階級上的差異的，禮記曲禮：

天子祭天地，祭四方，祭五祀；諸侯方祀，祭山川，祭五祀，歲編；大夫祭五祀，士祭其先（註3）。

（註1）殷虛書契考釋王國維曰，『卜辭所紀祭祀，大都內祭也。其可確知爲外祭者，有祭社二事，其一曰，「貞瘞于土，三小宰，卯一牛，沈十牛」（前一卷二四葉）。其二曰，「貞，勿瘞年于拜土，」（前四卷，一七葉）。按土字卜辭假借爲社。詩大雅，「乃立冢土」傳曰，「冢土，大社也」商頌，「宅殷土茫茫史」。記三代世家引作，「宅殷社茫茫」公羊傳三十一傳，「諸侯祭土」，何注，「土謂社也」，是古固以土爲社矣。邦土即邦社，亦即祭法之國社，漢人諱邦，改爲國社，古當稱邦社也。』這一點新進的甲骨文研究者，也並無反駁。

（註2）見傅孟真先生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按商社相土而不及后稷，周社后稷而不及相土，乃無疑問的事。祇因甲骨未出，殷禮無徵，同時又有社配句龍一個傳說。於是漢代鄭王諸家聚訟紛紜。但必別社稷爲二，以社配句龍稷配后稷，而相土塗無所屬。今按社爲地祇，鄭說爲是。但謂周代仍以句龍配社，亦少徵證。孟真先生云『蓋夏商周同祀土，而各以其配之，夏以句龍，殷以相土，周以稷稷，』此言實可破千載之惑。又參看胡厚宣先生甲骨文所見殷代之天神（實善2·16）。

（註3）漢書郊祀志『周公相成王，王道大洽，制禮作樂，天子曰明堂辟雍，諸侯曰泮宮，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助祭，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侯采百神，威秩無文。五嶽視三公，四瀆視諸侯，而諸侯祭其臺內名山大川，大夫祭門戶井甕中霤五祀，士庶人祖考而已。』此段隱括諸書較具，今引於此。

所以士以下有許多神是不能祭祀的，所能祭祀的，除過自己先人以外，就算社了。

禮記祭法：

王爲羣姓立社曰大社，王自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鄭注：『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

因爲社是成羣而立的，所以士庶的集團信仰完全在社，一直到兩漢以後。

以上只是敘述一個概略，詳爲考訂，屬於治經學和上古史的人所治的範圍，所以不再詳說了。

由漢以前至漢，士庶合法的祭祀，只有社祭是在家門以外，而有團體性質的，所以『社』的重要決非其他祠祀可比。社神的位置也就是一個團體中的保護神的位置。

在漢代里爲什伍以上的最小單位，積里爲亭，積亭爲鄉，積鄉爲縣，到縣便是中央所派的官吏了。所以國家所立的社稷到縣爲止，（註1）人民自立的社卻以里爲準。關於里社一事，禮記鄭注見前引。其餘里社的例，如：

禮記郊特牲，『惟爲社事單出里』。

史記封禪書，『高祖初起禱豐粉榆社』。注，『高祖里社』。又『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春二月祀社稷以羊豕民里社各自財以祠』。

漢書食貨志，『社閭嘗新春秋之祠三百』。

漢書陳平傳，『里中社，分由甚均』。

蔡邕獨斷，『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姓以上，則共立一社，今之里社是也。』

蔡中郎集，陳留索昏庫上里社碑，『社祀之建尙矣，在昔聖帝有五行之官，而共工子句龍爲后土。及其沒也遂爲社祀，故曰社者土地之主也。』

今山東圖書館藏有漢梧臺里社刻石，所以漢代里置一社，當無多大問題。

所立的社，或用土，或用木，或用石，是不一定的。淮南子齊俗訓云：

（註1）見續漢書祭祀志下。

有虞氏社用土，夏后氏社用松，殷人社用石，周人社用栗。

其說社用石的，例如：

周禮春官小宗伯帥有司而立軍社，鄭注『社之主蓋用石爲之』。賈疏，『案許慎云「今山陽俗祠有石主」彼雖施於神祠要有石主，主類其社，其社既以土爲壇，石是土之類，故鄭注社主蓋以石爲之，無正文故曰蓋以疑之也。』

周禮夏官量人賈疏，『在軍不用命戮於社，故將社之石主而行。』

陳祥道禮書，『鄭氏曰「社之主蓋以石爲之」。唐神龍中議立社主韋叔夏等引呂氏春秋及鄭玄議以爲社主用石，又後魏天平中大社石主遷於社宮，是社主用石矣。』

其說社用樹木的，例如：

論語八佾篇，『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

墨子明鬼篇『必擇木之修茂者，立以爲叢社。』

戰國秦策，『亦思恆思神祠神叢歟？恆思有悍少請與叢博，……勝叢，叢借其神三日，遂勿歸。』

周禮地官大司徒，『設其社稷之壇，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鄭注：『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詩人謂之田祖，所宜木謂松柏栗也。』）

白虎通義社稷篇，『社稷所以有樹何？尊而識之也使民人望見即敬之，又所以表功也。故周官曰「司徒班社而樹之，各以土地所生。」尙書逸篇曰，「大社唯松，東社唯柏，南社唯梓，西社唯栗，北社唯槐。」』

漢書陳勝傳，『又令（吳）廣之次所旁叢祠中，篝火狐鳴曰「大楚興，陳勝王。」』沈欽韓疏證曰『古者，二十五家爲閭，閭各立社，即擇木之茂者爲位，故名樹爲社又爲叢也。』

漢書東方朔傳，『柏鬼之庭也』注『言鬼神尙幽闇，故松柏之屬爲庭府。』

三國志注引邴原別傳，『嘗行而得遺錢，以繫樹枝，此錢不見取，繫錢者逾

多，……里中遂斂其錢，以爲社供。』

大唐開元禮諸里祭社稷議，『前一日社正及諸社人與祭者各清齋一宿於家正寢。應設饌之家先修理神樹之下，又爲瘞培於神樹之北方深取足容於物。……祭日未明烹牲於廚（惟以特豕祝，以豆取牲血置於饌所，）夙興掌饌者實祭器，（……其尊一玄酒爲上，一實清酒次之，籩實麥粟，豆實菹醢，萑實稷黍，簠實稻粱，）掌事者以席入，社神之席設於神樹下，稷神之席設於神樹西，俱北向。……』（太平御覽五三二尙有若干條，今不悉轉引。）

所以社主用石或用樹，似乎都是可以的。若論是非當然另外是一類話，不過現在不是考經而是考史，不是論是非，而是論是否曾經存在過。所以那一種用的對，現在看來並無關係，只是用神樹（Sacred Groves）的事實的確較多，而且直到唐代（政和重修新禮無里社）。

對於中國接近的遊牧民族，也有社樹的事，漢書匈奴傳云：

『秋馬肥，大會歸林，校人畜計。』注服虔曰『歸音帶匈奴秋社，八月中皆會祭處也。』師古曰『歸者繞林木而祭也。鮮卑之俗自古相傳，秋天之祭無林木尙豎柳枝，衆騎馳遶三周迺止，此其遺法。』

匈奴八月祀神一事和漢族也是同時的；玉燭寶典引崔實四民月令云：

八月筮擇月節後良日，祠歲時常所奉尊神。前期七日舉家母到喪家及產乳家。少長及執事者悉集案祠，薄掃滌務加謹潔。

漢人常所奉尊神社神竈神當然是最重要的。所以八月所祭的神，當有社神。這一點並非說漢與匈奴的社祭有何等相互密切的關係。因爲二八月（註1）是舉行太社的時期，同時也是祭祖的時期。中庸云，『春秋修其祖廟，陳其宗器，設其裳衣，薦其時食，』就是一個例子。漢與匈奴同在北緯的亞洲東部，春秋都是佳日，此時有令節的關係，並不是費解的。

漢代民間的社神早已不是句龍，相土，或后稷了。漢人自有配食的神。漢

（註1）續漢書祭祀志，『建武二年立太社稷于雒陽，在宗廟之右，方壇，無屋，有牆門而已。二月，八月及臘，一歲三祠，皆太牢具，使有司祠。』

書 樂布傳，云：

布，燕齊之間皆爲立社，號曰樂公社。

又社神亦稱社公，並且相信有法術的人，還可驅使社公。

禮記 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疏引五經異義曰，『今人謂社神爲社公。』

後漢書費長房傳，『遂能醫療衆病，鞭笞百鬼，及驅使社公』。

社中更有社鬼：

• 王莽傳，『分赦城中諸獄囚，皆授兵，殺豨，飲其血，與誓曰有不爲新室者，社鬼記之。』

以上所舉，都可以表現社對一般人的生活上比較密切的。自然，社以外還有若干祠祀，例如齊人的城陽景王，東漢由外國輸入的佛教。但都不能使社的祭祀失去重要性。

我們要追溯漢代的信仰，無法追溯太遠，並且也不應當追溯太遠。不過漢人禮俗因襲周秦，大致是有跡可尋的。周代的信仰，似乎在周初是有人整理過，將天神地祇人鬼的系統整理好，而歸結於上帝。凡不在祀典的則算做淫祀。這不能說不是一個有計劃的工作。不過有兩個缺點。第一，周人的宗教是政教合一的，天子祭天地，諸侯祭山川，各有所祭的範圍。這是和封建制度聯繫的，封建制度若破壞了，宗教也就不能維持。『季氏旅於泰山』便是一個例子。第二，周的封建諸侯似乎也並未完全接受王室的宗教，現所知道的，除過晉魯幾個宗邦外，齊楚各公室似乎都自有其信仰。到後來甚至伊川也有披髮而祭的了，邦畿之內也無法統制。

宗教對於周人確實是十分重要的，不過周的政教合一是宗教寄託在政治上，而非政治寄託在宗教上。周人宗教的合於理性，似乎不是一般宗教所能企及（註1）。不過政治色彩太濃，到周之季世，人亡政息，宗教信仰也就不振了。魯是周的標

（註1）關於周人的上帝觀念及人道思想，可參考傅孟真先生性命古圖辨證第二章周初之天命無常論。

準宗邦，周禮盡在魯。但觀魚觀社，許多不是教規所許的事，也由公室做出；告朔的羊，成了周室宗教頹敗的象徵。到了戰國，政治無主宰，而宗教也無主宰。

所以周代信仰的致命傷便是和封建制度聯繫的結果，一般人民不得崇拜上帝，上帝的信仰便隨着王室的崩潰而消失。只有祖先的祭祀，和社的祭祀，原來准許一般人民舉行的尚存在，即是周代宗教系統，只存下一截。一個一個單獨的社不能成爲一個有系統的宗教，自是當然的事。

周室的宗教隨着封建制度破壞了。戰國諸子連儒墨在內都無建設宗教的宏願。墨子宗教氣息最濃，但其信仰仍寄託在政治上，而且並無一套系統化的神祇。秦皇漢武政治上氣象雖然弘大，但宗教的信仰卻極端低陋。從史記封禪書及漢書郊祀志看來，都只能談到巫鬼的信仰而已。

東漢以後，佛教輸入，道教長成。帝王及士大夫表面上雖然接受着圓立方澤山川社稷的系統，但內心的信仰早已不是這麼一回事。只有殘存的『置社』尚在社會活躍着，變爲城隍和土地的信仰。

城隍神和土地神對於佛教和天師道並無相關的痕跡，和縣社里社所崇拜的對象卻完全一致。其分合之跡現在因爲史料有限無從作詳密的敘述。只能得一個大略的概況。趙翼陔餘叢考云：

按北史慕容儼鎮鄆城，梁大都督侯瑱等舟師至城外，城中先有神祠一所，俗號城隍神，儼於是順人心禱之。須臾風浪大起，凡斷其荻洪鐵鎖三次，城人大喜以爲神助，遂破瑱等。隋書五行志梁武陵王紀祭城隍神將烹牛，有赤蛇繞牛口，是城隍之祀蓋始於六朝也。至唐則漸遍，唐文粹有李陽冰縉雲縣城隍記，謂城隍神祀典所無惟吳越有之，是唐初尚未列於祀典。張曲江集有祭洪州城隍文，杜甫詩有十年過父老，幾日賽城隍之句，杜牧集有祭城隍祈雨文，則唐中葉各州郡皆有城隍，五代錢鏐有重修城隍神廟碑記，書大梁開平二年……陸放翁寧德縣城隍廟記所謂唐以來郡縣皆祭城隍是也。宋史蘇緘殉節邕州後交人入寇，見大兵從北來呼曰蘇城隍來矣，交人懼遂歸，又范旺守城死邑人爲設像城隍以祭。張南軒治桂林，見土地祠令毀之，曰此祠不經，自有城隍在，或問既有社，莫不須城隍否，曰城隍亦贅也，然載

在祀典，是宋時已久入祀典也。

據宋趙與時賓退錄及五禮通考引太平府舊志稱蕪湖城隍廟建於吳赤烏二年，未爲確據，太平廣記引唐牛肅紀聞云，『吳俗畏鬼，每州縣必有城隍神，開元末宣州司戶卒引見城隍神，神所居重深，殿宇崇峻侍衛甲仗嚴肅……府君曰吾卽晉宣城內史桓彝也，爲是神管郡耳。』所以城隍的職位是管郡的。法苑珠林，『晉王文度鎮廣陵，忽見二騎持鵠頭版來召之，王大驚問騎我作何官，騎云尊作北平將軍徐兗二州刺史，王曰吾已作此官何故復召耶，鬼云此人間耳，今所作是天上官也；……王尋病薨。』法苑珠林爲唐釋道世所作，則徐兗二州刺史亦是城隍神一類。所以城隍神的祠祀在唐已經流行是確無疑問的。

不過城隍神的信仰確有地域的分配問題。最初起源的地方似乎確在長江下游至多也只在長江流域附近的地方。據宋會要卷一千二百零四所載宋代加封號的城隍和土地，大都是在長江流域和閩粵。

這一點卻不能以『吳人信鬼』一個理由來解釋的。吳人固然信鬼，但城隍神的崇拜或者是受了吳人風俗中信鬼一事的影響，卻不能說是吳越本來的信仰。城隍神的性質，照名稱方面說爲城郭之神，照職位方面說是管郡縣之神。據漢書嚴助傳稱，『臣聞越非有城郭邑里也，處谿谷之間，篁竹之中。』漢書郊祀志雖然談到越巫，似乎不能產生城隍神的信仰。況且假如吳越本地早已有此信仰，漢武帝將以『寫放六國官室』的態度來採取，何至兩漢之中，毫無痕跡，所以起源絕不至太早。

城隍神的名稱顯然是城郭邑里的保護神，這一點當然在城市發展到相當的程度以後。倘若認爲起源於長江下游，則長江下游的都市發展可以最早追溯到漢武帝山東移民七十餘萬人中到會稽移民。此後由西漢末年到東漢，長江下游日漸繁榮，及孫權和東晉元帝在江南建國，江南物質上的富庶，已經超過北方，三吳的郡邑，也就常見於記載。所以城隍的名稱不應當早過這時。

關於在縣社配食的事也是在後漢以後比較普遍。後漢書孔融傳，『郡人甄子然，臨孝存，知名早卒，融恨不及之，乃命配食縣社；』後漢書宋登傳，『爲汝陰令，政爲明能，號爲神父，……卒於家，汝陰人配社祀之；』晉書陸雲傳，『出補

按儀令，……去官，百姓追思之圖畫其形像，配食縣社。』所以縣社在後漢及晉時已經有人配食，並且可以有圖畫形像的地方，即縣社不僅是壇，而且是廟了。再就此幾條證據看來，縣社對於人民還是相當密切，並無僵化的朕兆。

但這是永嘉之亂以前的事，自永嘉之亂以後，海內播遷，據宋書志序說：

自戎狄內侮，有晉東遷，中土遺氓，播徙江外，幽并冀雖兗豫青徐之境，幽論寇逆……百郡千城，流寓比室，人佇鴻雁之歌，士佇懷本之念，莫不各樹邦邑思復舊井，既而民單戶約，不可獨建，故魏郡而有韓邑，齊縣而有趙民，且省置交加日回月徙，寄寓遷流，迄無定託，邦名邑號，難或詳書。

在這種狀況之下，流民既不願為所居郡縣的人，自無從奉祀所居郡縣的社。但『寄寓遷流，迄無定託，』其不能僑立社稷，又可想見。在此時期禮壞樂崩，京師雖有一般士大夫勉強維持，但僑郡豈能徧顧。在『魏郡而有韓邑，齊縣而有趙民』的狀況之下，社稷的信仰自然是有的；但其方式決不能和平時一樣，那是一定的。

現在文籍殘缺，始終未發見代替僑郡社稷是用那一種方式的明文。現在只知道城隍和土地為此時江南新的祠祀。但假若城隍土地是一種僑郡臨時社稷的話，那就最合適沒有了。所以不論賓退錄所說蕪湖城隍廟是否建於孫權之世，但在這種郡縣紛更狀態之下，社稷無從固定，人民的信仰移轉到和社稷作用相等，而不必再分僑舊的城隍神，應當是一個相當自然的事。

關於記載城隍神的史料，有兩段是比較早些的：其一為北齊書所記慕容儼的事；其一則為隋書五行志所記梁武陵王蕭紀的事。按慕容儼傳稱：

梁司徒陸法和儼同宋覽等，率其部下以鄧州城內附。時清河王岳率師江上，……衆咸共推儼，岳以為然，遂遣鎮鄧城。始入便為梁大都督侯瑱任約率水陸軍奄至城下。……城中先有神祠一所，俗號城隍神，公私每有新禱，於是順士卒之心，乃相率祈請冀獲冥祐。

據北齊書陸法和傳，事在天保六年。即在西魏入江陵以後。地本梁有，後復歸梁，所以住民仍是梁人。鄧州本為江夏郡，郡治夏口。宋書地理志云：

汝南侯相本沙羨土，晉末汝南郡民流寓夏口，因立為汝南縣，沙羨令漢舊縣，吳省，……後以其地為汝南實土。

經過幾次土斷當留有僑郡的痕跡，以前應當僑郡當不止此一處。又按隋書五行志。

梁武陵王紀祭城隍，將烹牛，忽有赤蛇繞牛口，牛禍也。……是時紀雖以赴援爲名，而實妄自尊。

按梁書武陵王紀傳：

授持節都督益梁等十三州諸軍事，安西將軍益州刺史……及太清中侯景亂不赴援，高祖崩後，紀乃僭號於蜀。

其時和慕容儼祭鄧州城隍只前五六十年。其地爲蜀。按宋書地理志：

懷寧太守，秦雍流民，晉安帝立，……寄治成都。

始康太守，關隴流民，晉安帝立，……寄治成都。

宋寧太守，宋文帝元嘉十年免吳營僑立，……寄治成都。

宋興太守，宋文帝元嘉十年免建平營立，……寄治成都。

按劉裕實行土斷在晉安帝義熙七年，入蜀平譙縱在義熙九年，志稱晉安帝立，實卽是劉裕平譙縱後依土斷法所改定。在東晉南渡以後僑郡的設立，定較此爲繁，是可以推定的。所以正史最早記載兩處有城隍的地方，正是僑郡縣所在之地。至於照唐人所傳吳越崇奉城隍最盛，但吳越亦是僑郡縣最多之處，凡稍留意南北朝史事的人，不必舉例，自能明白。卽隨便就洪亮吉的補東晉疆域志的僑郡來看，也大致可以看出來。所以城隍神的信仰，以時以地，都和流人的遷徙相符。雖然現在尙無流人如何崇奉城隍神的正史明文，但總可假定說不是偶然的事。至於寶退錄稱城隍廟在吳大帝時建在蕪湖，太平府舊志從之，野史稗官記一千年以前的事（吳赤烏二年 239 ——宋嘉定十七年 1224），單文孤證，無從考核，現在證明和反駁都說不上，只好列爲懸案。據建康實錄黃武元年『詔揚州置牧以丹陽太守呂範爲揚州牧，以東征將軍高瑞領丹陽太守，復自建業徙治蕪湖。』蕪湖縣志則謂黃武以前『故城在縣東三十里自黃武初徙縣治，故城遂廢。』未知是否可靠。此說若確，頗有黃武元年徙治，至赤烏二年方立縣社之可能。據陸雲傳晉時的縣社確有房屋，據孔融傳，宋登傳，後漢的縣社或亦有房屋，（因爲無房屋，不大容易配食），則蕪湖縣社亦可以原有房屋更改成後來的城隍廟。蕪湖在晉爲豫州及上黨郡僑治之所，假若赤烏時的縣社變成南渡後的城隍神祠，亦非甚悖。不過現在黃

武建城，赤烏立廟，均是一個不可十分相信的事，所以這一個解釋也只好懸而不決了。

土地神的名稱據白虎通義社稷篇說，『王者自親祭社稷何？社者土地之神也，土生萬物，天下之所主也。』所以土地和社應當沒有多少區別的。御覽八八二引搜神記曰：

蔣子文者廣陵人也，嗜酒好色，常自謂己骨青死當爲神漢末爲秣陵尉，逐賊至於鍾山之下，賊擊傷額因解綬以縛之，有頃遂死。及吳先主之初其吏見子文於道，乘白馬執白羽，侍從如平生。文曰我當爲此土地神也。爲吾立祠。……吳主患之，封爲中都侯加印綬立廟，改鍾山爲蔣山，以表其靈。

此爲土地神三字見於記載之始。不過言立廟而不言立社。此或因吳主信神。已經出乎故吏所言立社的原來希望以上了。明太祖御製集有南京城隍蔣子文祭文。到明時已正式認蔣子文爲城隍。所以城隍土地實有共同之點。徐鉉稽神錄卷六：

張鏐者累任邑宰，以廉直稱，後爲彭澤令，至縣宅堂後有神祠，祠前巨木茂林，烏鳶野禽羣巢其上，糞穢積於堂中，人畏其神，故莫敢犯，鏐大惡之，使巫祝於神曰：所謂土地之神當潔淨縣署以奉居人，奈何使腥穢如是耶？爾二日中當盡逐衆禽，不然吾將焚廟而伐樹矣。居二日有數大鷄奮擊而至，盡壞羣巢。又一日大雨糞穢皆盡，自此宅居清潔矣。

此所言土地祠和樹是有關係的，樹的祠祀當卽社樹，所以土地祠亦卽社祠。又宋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五云：

蔡君謨作福守日，有一書生投詩來謁……君謨異之，尋令人伺其歸，至一山下忽不見，四顧無人，惟一社屋爾，意其社神也。

社屋應卽土地祠。又宋孫光憲北夢瑣言十二云：

彭城劉山甫自言外祖李公敬彝郎中宅在東都鱗財坊，土地最靈。家人張行周事之有應。

光憲生於唐末，所稱東都乃唐時洛陽。所以唐時已有當坊土地。又宋張舜民畫漫錄云：

漢代社祀的源流

北人信誓兩界非時不得葺理城堞。李允則知雒州，欲展城無由，因作銀香爐奠城北土地堂，一旦使人竊去之，遂大喧勃，蹤跡去來。辭連北疆紛紜久之，因興工起築。

此爲宋初的事。所以『土地堂』在唐末宋初的時候，已經是普遍的稱呼。雖然行文時尙有人叫做社屋，但實際上已經是『土地堂』了。

漢簡中的河西經濟生活

勞 榦

一 河西四郡之天然環境及移民

河西的區域就是指黃河上游以西的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四郡。這四郡是有他們的特殊地理條件的。據漢書地理志引朱轅的條奏說：

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時攘之，初置四郡以通西域，隔絕南疆匈奴。其民或以關東下貧，或以報怨過當，或以諍逆無道，家屬徙焉。習俗頗殊。地廣民稀，水草宜畜牧，故涼州之畜爲天下饒。保邊塞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馬爲務，酒禮之會，上下通焉。

所謂河西四郡因爲有特殊的地理上和歷史上的關係，所以形勢和風俗上自成了一個單位。就地勢方面說，這裏是一個沙漠和高山的交會處最肥沃的地方。東面比較上稍微開敞，所以能受到太平洋的季風。南面是高出雪線以上的祈連山，所以冰河的下游，溶化以後可以利用來灌溉。因爲這樣河西四郡比較西面和北面沙漠附近的地方要特別肥沃。就交通方面說，這裏正是東西要道正穿過的區域，在東邊和西邊都有特殊的文化和物產。從這個地方經過的是比較最平坦和最安全的一條大道。所以就軍事、商業、文化各方面來看，這個區域也是非常重要的。

這個地方從來有許多游牧民族移轉着。漢時匈奴占有這個地方，這些人對於土地利用當然只作爲牧場。充分對於土地的利用，是要從漢時的移民算起的。漢書西域傳有一段是關於河西的建置的，現在寫在下面：

漢興至於孝武事征四夷，廣威德，而張騫開始西域之迹。其後票騎將軍擊破匈奴右地降渾邪休屠王，遂空其地。始築令居以西。初置酒泉郡。

稍發徙民充實之。列四郡，據兩關焉。

現在雖然不能詳知當日徙民的總數，但按照推比的辦法來估計，如同元朔二年置朔方郡時徙民十二萬口，元狩四年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又據李廣利傳伐大宛時前後曾發戍卒二十餘萬，在裏面屯戍在河西四郡的，一準不在少數。照這幾個例類推當日到河西四郡的移民準是大量的。再按地理志的數目來看，武威和酒泉七萬六千多，（此數或有誤，但和實數也相去不至於太遠。）張掖八萬八千多。敦煌三萬八千多。總數二十餘萬。這都是移民的子孫。西北邊疆土地出產不太多，所以人口蕃殖不應當太快。所以從地理志記載的元始時代上推一百年前的武帝時代，當地的移民大約應當有十幾萬人。

自然，這些移民決不是一時移去，而是陸續移去的。初移的時候一定照武帝本紀所說『縣官衣食振業』，和其他各處移民一樣。並且爲的要給養大部分軍隊，一定要利用軍屯，軍屯不足還要內地運去糧食。這都是理所必然的，在漢書和漢簡中還可尋到些證據。

二 居延漢簡所見的屯田制度

就居延區域的位置來說，對於河西四郡的關係是非常重要的。因爲額濟納河是個自南向北比較長的河流。在河流東西岸稍遠一點地方都是不毛的沙漠。所以居延一帶是由河西到漠北一條重要的道路，也就是北伐匈奴和匈奴南下的一條南北向的很方便的走廊。在這一帶是可以利用額濟納河作成溝渠來灌溉的，所以屯田是居延一個重要的事。因此，食貨志講到武帝晚年代田的事，對居延特別提出。

居延的屯田大約是在武帝時由路博德經理開闢的。漢書武帝紀，太初三年『強弩都尉路博德築居延』。又霍去病傳說，『路博德西河平州人，以右北平太守從票騎將軍封邱離侯。票騎死後博德以衛尉爲伏波將軍伐南越，益封。其後坐法失侯，爲彊弩都尉屯居延卒。』又按李陵傳天漢二年出居延以博德爲陵後距。所以太初至天漢居延屯戍的事是屬於路博德的，大約死在武昭之際。

居延漢簡在昭帝時有一段屯田的記載：

……馬長史卽有吏卒民屯士亡者，具署郡，縣，名，姓，年，長物，色，房，衣服，齋操，初亡年月日人數。白報具病已。謹案屬丞始元二年戊田卒千五百人，爲驛馬田官寫涇渠，迺正月己酉淮陽郡……513.17—303.15

這是昭帝初年的事，當時淮陽郡遭到居延的屯田卒有千五百人。

又居延簡

守大司農光祿大夫臣調昧死言，受簿臣處，前以請給使護軍屯食守部丞武……以東至西河郡十一農都尉官，官調物錢穀漕糴爲民，因延尉調有餘給……214.33

這一個簡雖然殘缺，但大意仍可看出是屯兵糴米的事。這個簡的時代可以從『守大司農調』幾個字看出。漢書百官公卿表『（元帝）永元二年光祿大夫非調爲大司農。』漢代的制度，第一年爲守，滿歲爲真。簡中說守大司農，可見尙是永元二年的事。

在屯墾方面有田卒有渠卒，田卒比渠卒多。居延簡：

以食田卒制作女人二月盡八月 303.28

□□十一石六斗 以食田卒六□□ 303.51

以食田卒東郡□□□里大夫許都 334.7

以食戍田卒盡積廿九日積百一十六人 554.6

河渠卒河東皮氏毋憂里公乘杜建廿五 140.15

出麥五百八十石八斗，以食田卒劇作六十六人五月盡八月 303.24

居延的屯卒是由將屯率領的。居延簡：

十月乙丑將屯居 227.101

□□……□月丁亥□□受將屯告居延都尉德謂甲渠塞候都尉□……欲遷爲甲渠候長，令遷壽之官 40.2

這裏的將屯應當是較高的軍官。據漢書文紀和武紀將軍有冠以將屯二字的。據漢書李廣傳『程不識故與廣俱爲邊太守，將屯。』這裏說到的將屯大約在都尉以上，也許是指太守的。

在屯田的組織裏面，農具是由公家供給。收穫的糧食也交官存在倉內。居

延簡：

更錢五千具位農田具。 135.36

第十部吏一人載穀三十斛致官。 95.12

倉訖出。 534.8

入粟十二石增廩五千二百廿五石，今五千二百卅七石受城倉。 112.21

倉設倉長來管理。 並有倉丞來輔佐。 郡縣的掾屬有倉曹。

三月丙午張掖長史延行太守事，肩水倉長湯兼行丞事。 下屬國農都尉小府，
縣官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守屬宗助府佐定。 10.32

建平三年閏月辛亥朔丙寅，祿福倉丞敞移肩水金關居延塢長王玟，所以乘用
馬各如牒，書到出，如律令。 15.18

□武士吏卒四月奉四月庚戌令史博付倉曹孫卿候且□卒陳。 279.17

居延的屯田在武帝的晚年曾經被使用到代田的方法。 這在漢書食貨志已經被
提到了。 在居延簡裏面有『代田倉』一個倉名，時代是昭帝時候，可見居延屯田
的收入，是另外設倉的。

入粟小石十五石始元三年六月甲子朔甲子，第三塢長舒受代田倉訖。 557.3

從上面幾段可以看出屯田的軍士是從內地派來的。 有將屯的軍官指揮着，分
成幾個部的組織。 官家供給農器。 收到的糧食交到倉裏存儲。 平常廩食的糧
再由倉裏領出來。

關於邊塞的倉 Aurel Stein 曾經在敦煌西面發現過。 共有三個大的屋子，共有
四四〇英尺長，和二十五英尺寬(Ruins of Desert Cathay. vol. II. Chap. I.)。 並且還附着有像片，可以看出大略來。

又 Aurel Stein 在樓蘭故城發現的晉簡，也有許多關於屯田的事，可以和漢簡
互相證明的。 例如：

將尹宜部溉北河田一頃六月廿六日刺。

□因主簿奉謹遣大候究犂與牛詣營下受試。

將張僉部見兵廿一人。 大麥二頃，已截廿畝。 下床九十畝，溉七十畝小
麥卅七畝，已□廿九畝。 禾一頃八十五畝，溉廿畝，鋤五十畝。

將梁襄部見兵廿六人。大麥六十六畝，已截五十畝。下床八十畝，溉七十畝。小麥六十三畝，溉五十畝。禾一頃七十畝，鋤五十畝，溉五十畝。

東空決六所並乘堤已至大決中……五百一人作……□增兵。

王國維氏說『與趙充國屯田奏所言賦人二十畝者，大略相近。』其餘如分部和築渠各事也應當和漢代相差不至於太遠的。

三 農業技術和農場勞力

漢代的耕作技術確已發展到相當程度。現時可以注意的是（甲）牛耕（乙）鐵器。這樣兩點現在可以追溯到漢以前的二三百年。秦時因為鐵耕的普遍使用，所以史記貨殖傳便記上有人靠鐵發了財。到了漢代官家對於鐵的開採和鍊鑄要施行統制。自然，牛耕和鐵器的應用還有巧拙的不同，所以漢代總是在那裏改革。本篇因為限於河西，所以着重和河西有關的幾點。

據漢書食貨志說：

武帝末年，悔征伐之事，迺封丞相為富民侯。下詔曰：『方今之務，在於力農。』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能為代田一畝三剛。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以二耜為耦，廣尺深尺曰剛，長終剛，一畝三剛而播種於三剛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隴其土，以附苗根。……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其耕耘，下種，田器，皆有便巧。率二十夫為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緹田一斛以上，善者倍之。過使教太常三輔，大農置工巧奴與從事為作田器。二千石遺令長三老力田及里父老善田者受田器學耕種，養苗狀。民或苦牛少，亡(無)以趣澤，故平都令光教過以人輓犁。過奏光以為丞教民相與庸輓犁。率多人者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地，課得穀皆多其旁田畝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又教邊郡及居延城。

所以居延城在武帝末年是用到代田法的。這時正是早期的居延漢簡可以接上的時

代。代田法的主要原理，一爲『歲代處』，另外便是『深耕』，這就是城陽景王所說『深耕穡種立苗欲疏』的原理。因爲農器尙不能完全達到深耕的目的，所以還要培土固根，來間接做到深耕。這就是『苗稍壯每耨輒附根，比盛暑隴盡而根深，能風與旱』了。

關於一畝三耨的問題，前幾年做中國經濟史工作的人，曾經熱烈的討論過。最後還是根據徐光啓農政全書來作結。徐氏說『古者耜一牛兩人並耨之，其隴中田耨，隴上曰伐。伐之言發也。耨與伐高深廣各尺。一耨之中三耨三伐，廣六尺長六百尺，以此計畝，故曰終畝，曰竟畝。』證明代田還是兩田制，即田分兩種，互相更換的。伐即古所謂代。鄭注考工記『耨上高土謂之代，其隴中曰耨。』至於呂氏春秋辨土篇『耨欲廣以平耨欲小以深』，也是分田作耨耨二種來更番替代的。

居延一帶是否僅屯田用代田方法，還是私有的田也使用過，現在還不知道。不過公田已有代田倉，那公田曾用過代田的方法，應當是事實。

生產勞力方面，公家使用田卒，前面已說過了。此外還應當有刑徒和雇傭。私家方面除過自行種植以外，應當還有奴隸和雇傭的。

使用刑徒的例，如：

復作大男叢市 60.2

居延復作大男王建 37.33

與司空數十人 537.2

二月尉薄食施刑屯士四人爲穀小石…… 464.3

(居)延四月旦見徒復作三百七十九人……六十人付肩水部遣吏迎受 34.8

按漢書趙范國傳說『顧罷騎兵，留弛刑應募，及淮南汝南步兵與吏士私從者……田事出賦人二十畝。』所以漢代刑徒在屯田上和屯田卒是同樣應用的。居延刑徒數目多至三百七十九人，並且還說明是『屯士』當然是要用作屯田之用的。

關於奴隸的例，如：

候長饒得廣昌里公乘禮忠年世 小奴二人直三萬 大婢一人二萬 輜車一乘直萬 牛車二兩直四千 宅一區萬 用馬五匹直二萬 服牛二六千 四五頃五

萬 凡貨直十五萬 37.23

在這一條所統計的，除過不動產以外，便是奴隸和牛馬，這當然指勞力上的意義的。
又敦煌簡說：

永光五年六月辛卯，敦煌太守丞禹設玉門□□……毋取事取粟五十石時丞身
臨予以奴婢□□……

這也是提到用奴婢的。現在雖不知這類人對奴隸如何應用。但總可以用到農場的。

關於公私使用雇傭的例，如：

……史嘗卒延壽里上官霸，僦人安故里譚昌。 214.25

……月積一月廿七日運麥馮直。 350.12

出錢四千七百一十四。賦僦人表是萬歲里吳成三兩半 已入八十五石 少
二石八斗三升 505.15

沈廣年廿五庸南閭里 515.23

貨家安國里王嚴車一兩九月戊辰載僦人同里時侯□到未言 267.16

此外尚有不少使用傭工的例子。在漢簡上雖然不能看出傭工和農業有甚麼關聯，但漢代傭工用在農業上是個不容否定的事，食貨志也明說『教人相與庸挽犁』。

又居延簡曾經提到田租的事。

右第二長官二處田六十五畝租廿六石 303.7

這裏所說的租，當然是田租。在漢代每畝收糧的數目，大約是畝一石（據食貨志）這裏田六十五畝收租二十六石，收租的租額大約是百分之四十。至於敦煌簡所記：

入二年糴 粟百五十六石 糶程卅一石 □田二頃十七畝 十月戊寅倉□□
□龍勒萬年里索良

差不多一畝一石，便應當是官家自己經營的了。食貨志云，『武帝元狩四年，山東被水災，民多饑乏，天子遣使賑貸民，尚不能救。乃徙民於關以西及充朔方以西新秦中七十餘萬口，衣食皆仰給縣官，數歲貸與產業，使者分部護，冠蓋相望，費以億計。』這一類的流民原來自耕農有多少，佃農有多少，現在是無從知道的。

不過流亡以後，政府用田貸給他們，並且用使者來分部監護，這就是政府取到地主的身分，農民是佃戶的身分了。租穀的額數，照王莽傳說，『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照居延簡的材料公田大約是十分之四較此略少。晉書慕容皝載記說，『以牧牛給貧家田于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牛而無地者亦田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皝記室參軍封裕諫曰：「……魏晉道消之世，猶削百姓，不至於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與官中分，百姓安之。……」皝乃令曰：「……貧者全無資產，不能自存者，各賜牧牛一頭，若私有餘力樂取官牛墾官田者，其依魏晉舊法。……」』這一點可以想到魏晉對於漢制一定有因革承襲的關係。

四 錢貨的流通與商業

漢代是用錢來做貨幣的。不過在漢代初年錢的種類和鑄造都不統一。到武帝元狩五年才『行五銖錢，罷半兩錢』。並且這時『悉禁郡國毋鑄錢，專令上林三官。鑄錢既多，非三官錢不行。諸郡國前所鑄錢皆廢銷之，輸入其銅三官，而民之盜鑄益少，計其費不能當，惟真工大姦乃盜爲之。』所以武帝的貨幣政策是成功的。只是邊郡上尙有沒有銷毀的小錢，居延簡：

校乃錢八百，其三百小錢。 74.8

這是摻雜的小錢，官方向要去校的。至於漢簡上說到錢處很多，現在不能悉數，不過也有稱作泉的，例如：

元始元年三月齋泉。 508.17

出羊一頭，大母。子程從君巨買，買泉九百，出羊一頭，大母子程從君巨買，買泉九百，未至。出羊一頭，大母，君巨去時令區相用魏仲通合子程買，買泉千。 413.6

出泉百廿 繡口黍三…… 110.35

受官帛六千 當□□□匹一丈匹千二百積□泉三百凡當泉七千八百……前圓泉二千二百出泉六百五願治圓財所直餘泉千六百八十五 當得付泉千二百□□二百五十泉 225.45

這都是王莽時的記載，但應用仍是圓泉來算的。

至於漢代的物價，在居延簡記上的，種類數目都比從前的一種文籍為多。所占的時代也集中在西漢的晚期。其相互的關係是比較上容易來追尋的。物價的意義是在交換的關係上面。假若在一個遼遠的時期，發現一條物價的孤證，其貨幣的價值對於其他商品毫無關聯，這一條史料也就很少有價值可言。所以居延簡給予經濟史料上的價值，便是他能夠給予我們更多物價的史料，並且對於西漢晚期官吏的薪俸也給予許多條。所以我們不但可以看出物物相互的關係，並且可以藉此推定一般平民大略的生活狀態。

現在先就居延漢簡記載的薪俸數目鈔在下面。至於原文完全省去以省篇幅。因為另有釋文付印可以參證的。(註1)

候官一人 三月俸錢九千(一月三千)

尉一人 二月俸錢四千(一月二千)

二百石塞尉一人 三月俸錢六千(一月二千)

候長一人 一月俸錢一千三百

候長一人候史一人隊長六人 一月俸錢共計五千四百(五鳳時)

士吏一人 一月俸錢一千二百(河平時)

庶士士吏十三人 (一月)帛十八匹二尺泉四千四百四十三

畜夫一人 一月俸錢七百二十

候史一人 一月俸錢九百

候史一人 一月俸錢九百(祿帛二匹直九百)

候史一人 一月俸錢六百七十(地節時)

候史一人 三月俸錢一千八百(一月六百)

斗食吏三人 三月俸錢二千七百(一人月俸錢九百)

司馬令史一人 一月四百八十(始元時)

令史一人 一月四百八十(始元時)

(註1) 居延漢簡釋文現已分類寫定即由本所出版。

史一人 二月八百（一月四百）

書佐一人 一月三百六十（始元時）

屬令史一人 二十三月二十九日一萬一千九百零四

佐史八十九人 一月八萬零一百

隸長一人 一月一千一百

隸長一人 一月九百

隸長一人 一月六百（本始）

隸長一人 一月六百（元康）

就錢（一月）三百

所以西漢河西的薪俸數目，從一月三百儼錢，到一月三千的候官薪俸，相差適為十倍。不過其中有沒有隨着的時代加減的事，現在却不敢斷言。譬如隸長的薪俸便有一月一千一百，九百，和六百三種。究屬於時代前後的關係，地方重要和稍次的關係，或者屬於個人階級上的關係，現在都不能完全明瞭。現在只能就大致的情況來推論。

以下再將漢簡上記載的物價鈔列下來。這裏和前面舉出的一樣，只用漢簡上的材料，不把其他文籍的材料參雜進去。（註1）

甲 衣服

裘一領一千一百五十 阜布單衣一領三百五十二

阜練複袍一領二千五百 布複袍一領四百

阜複袍一領一千八百 纁長袍一領二千

絳一兩八十 阜袴一兩八百 絳裏一一百

乙 布帛

帛六匹二千八百六十二 帛二丈二尺千六百

帛二匹五尺五百 帛一千九十四三十五寸大三十五萬四千二百

廿兩帛三匹二尺大錢一萬三千五十八 帛二匹九百

（註1）這些材料大致時代是西漢晚期，不過不記日期的太多了，所以不能各個注入確定的年代。

素丈六尺二百六十八 縹一匹八百 緣一匹八百
白練一匹一千四百 鶉綏一匹一千 九稷布三匹一千（九稷卽九升）
布一匹四百 校布一匹二百九十 八稷布一匹二百四十

丙 食物

穀六千零六十六石大二千一百二十五，穀六十六石二千三百一十 黍二石
三百 粟一石一百一十 粟一石一百零五 粟三石三百九十 大麥一石一
百一十 穧三石三百六十 脂十斤一百七十 肉百斤七百
肉五百四十一斤二千二百六十四 脂六十三斤三百七十八
（猪）頭六十 肝五十 肺六十 乳二十 迹二十 舌二十 胃一百 樂
一百 臙三十 心三十 腸四十 牛胎一隻六十
羊一頭九百 羊一頭一千 麴四斗三十
麴五斗二十三 豉一斗二十五 大薺種一斗三十五
戎介種一斗十五

丁 芻秣

麥五斗錢二 麥二十束錢三十

戊 器用

系絮二斤二百 絰絮二斤八兩四百 三十五寸蒲複席青布緣二只計錢三
百 劍一枚六百 刺馬刀一枚七千 筆（一枚）二百
槩二百（一札）六百 彈弓一枚三百 拓一枚三十 絲長弦四枚一百 繩
三十二丈五十 服二具二十 楊弩繩一枚十 楯革一枚十 火革一枚七十
膠二斤十五 膠三斤六十七 膠二十三斤一千三百三十 楸皮一斗一百五
十

己 田宅

田三十五畝九百 田五頃五萬 田五十畝五千 宅一區萬 宅一區三千

庚 車馬

輅車一乘萬 牛車兩乘四千 馬五匹二萬 服牛二六千 牛二頭五千 馬
一匹五千五百

辛 奴婢

小奴二人三千 大婢一人二萬

漢代一尺約爲〇·六九市尺，一升約爲二市合，一兩約爲五市錢。（這只是大約的數目，確數見本所集刊三本四分劉半農先生莽權價值之重新考訂。）從以上舉出來的，可以知道漢代河西的大致生活狀況。譬如月俸六百錢的隊長，除去官給廩食是不計算在內的。那六百錢可以買粟五石至六石，或肉七十五斤。折成市制合計現在戰前的物價約十一二元。自然不算多的。所以隊長要買衣服便有些困難。如以邊塞不產絲麻，需要內地輸去。（棉花在當時中國尚沒有）。衣服自然是很貴的。倘若要買車馬奴婢那就更辦不到了。

因爲邊塞有防務的關係，對於所住的人的行動，是要限制的。倘若要到市場上去市買或到其他烽燧收債，應當得烽燧上允許並記錄下來。現在就可憑着記錄下的漢簡，來看出經濟上的關係。此外尚有公文和買賣的契券也可以看出來。

（甲） 商業及售買

官封符爲社市買□…… 63.34

戊卒魏郡內黃利居里杜收 貫賣鶉綬一匹直千，廣地萬年隊長孫中前所平，音…… 112.27

貫買校布一匹直二百九十錢得定安里隨方子惠所舍，叩門第二里三門東入，任者聞少季薛少鄉 287.13

戊卒魏郡貝丘功里楊通 貫（賣）八襪布八匹，直二百冊，並直千八百冊，買者富安里二匹不實買□□當利里淳于中君。 311.20

□□貫賣官襲一領備南隊長陳長所買錢□ 88.13

毋得貫賣衣財物太守不遣都吏循行……嚴教受卒官長史各封臧。 213.15

……道鳴河里陵廣地爲家私市張掖酒泉，衆□行食已□□……門鄆河津金關

毋苛止錄復便敢言之 31.3

市酒泉持牛車三兩案毋…… 402.12

永始五年閏月己巳朔丙子北鄉齋夫忠敢言之。義成里崔自當自言爲家私市居延，丞案自當毋官獄徵事，當得取傳謁移官□案□□居延縣索關敢言之。

15.19

……居延寅私市張掖□……酉癸巳尉史宗敢言之。 218.27

……二月戊寅張掖太守福庫丞承熹兼行丞事，敢告張掖農都尉，護田校尉，府卒入謂縣律曰『臧官物非錄者，以十月平賈計，』案戌田卒受官袍衣物貪利貴賈，乃貧困民吏，不禁止，漏益多，又不以時驗問。 4.1

神爵二年十月廿六日廣漢縣□□里男子□寬德賣布袍一，陵胡隄長張仲□用賈錢千三百……至……書符用錢十，時在旁候史莊子卿，戌卒杜忠知卷，約□沽酒二斗。（敦煌簡）

(乙) 債務

並山隄長何昌責乘胡隄長朱德 415.2秋里孟延壽 自言當責累候官尉史王□ 158.3

甲渠士吏孫根自言去歲官調根爲卒，責故甲渠施刑宋後負望卒徐樂錢五百，後至卒…… 157.11

……顯問收責有□ 214.11

自言責甲渠令史張子思錢三百 155.27

在乙項可以看出相互債務的關係。在甲項可看出和居延有關的商業市場，較遠的是張掖酒泉，較近的是居延縣。要買物品是要到這些地方去的。得允許以後記錄下來，發給『傳』一類的通行證才能前去。

邊塞上既然不產絲麻，所以布帛或衣服，是由戌卒帶去轉賣給邊人。公家的衣服未經登記的，准許士卒出賣，但不許高抬價格。這是爲的給邊人一種恩惠。

五 車馬運輸

內地和河西的交通，只有車馬的道路。現在可以看出的從內地到邊地，戌卒前往，是要乘車馬的，輸送物品是要用車馬的，另外烽燧養着車馬供郵驛和運輸的用途，還有私人養着車馬。

戌卒所乘的車馬，例如：

戌卒鄴東利里，張儼第卅車 28.11

戍卒□曾里石尊 第卅車五人 477.4

內地到河西輸送的車馬，例如：

京兆尹長安棘里任導方 弩一矢廿四劍一牛車一兩挾持，庫丞印封隔。

28.4

右第二車。 15.17

一兩其一輸載出空，循畫一輸一札折一兩完 第廿車 一兩貝丘第五車一……

… 一兩貝丘第九車三…… 一兩貝丘第十一車□□ 24.6

內黃第十五車入魏郡 101.29

邊郡互相運送的例，如同：

通望隴戍卒宋晏 迎穀肩水 廩 五月廿六日入 505.14

出轉穀□千七百五十九 其百……千六百 99.4

第十部吏一人載穀三十斛致官 95.12

敦煌疆利里張廣成車一兩 □十二□□二石□一斗後卅四石二斗三升少 以

廩卒凡卅石六斗六升大 (敦煌簡)

邊塞上有專用的廩：

吞遠廩甘露元年出食 174.17

在烽燧中也養着車馬，有些是專作郵驛用的。

候馬二匹 515.45

丞富官守屬農令尊死馬出十一…… 19.42

第四候長候於馬一匹十…… 122.14

候馬九匹 90.30

……□馬八匹十月食積二百卅匹一斗二升 65.2

二月庚戌食傳馬六匹盡戊午積九日廩二斗 503.19

以食候馬傳馬奉馬 497.2

候長王充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月庚戌卒護取 馬食穉程五石八斗十月庚申

卒護取 158.2

候史延壽馬食廩五石九斗卒湯取 157.2

此外還有許多私人用的車馬，例如：

書佐忠時年廿六長七尺三寸黑色 出一車乘 第三百九十八出 2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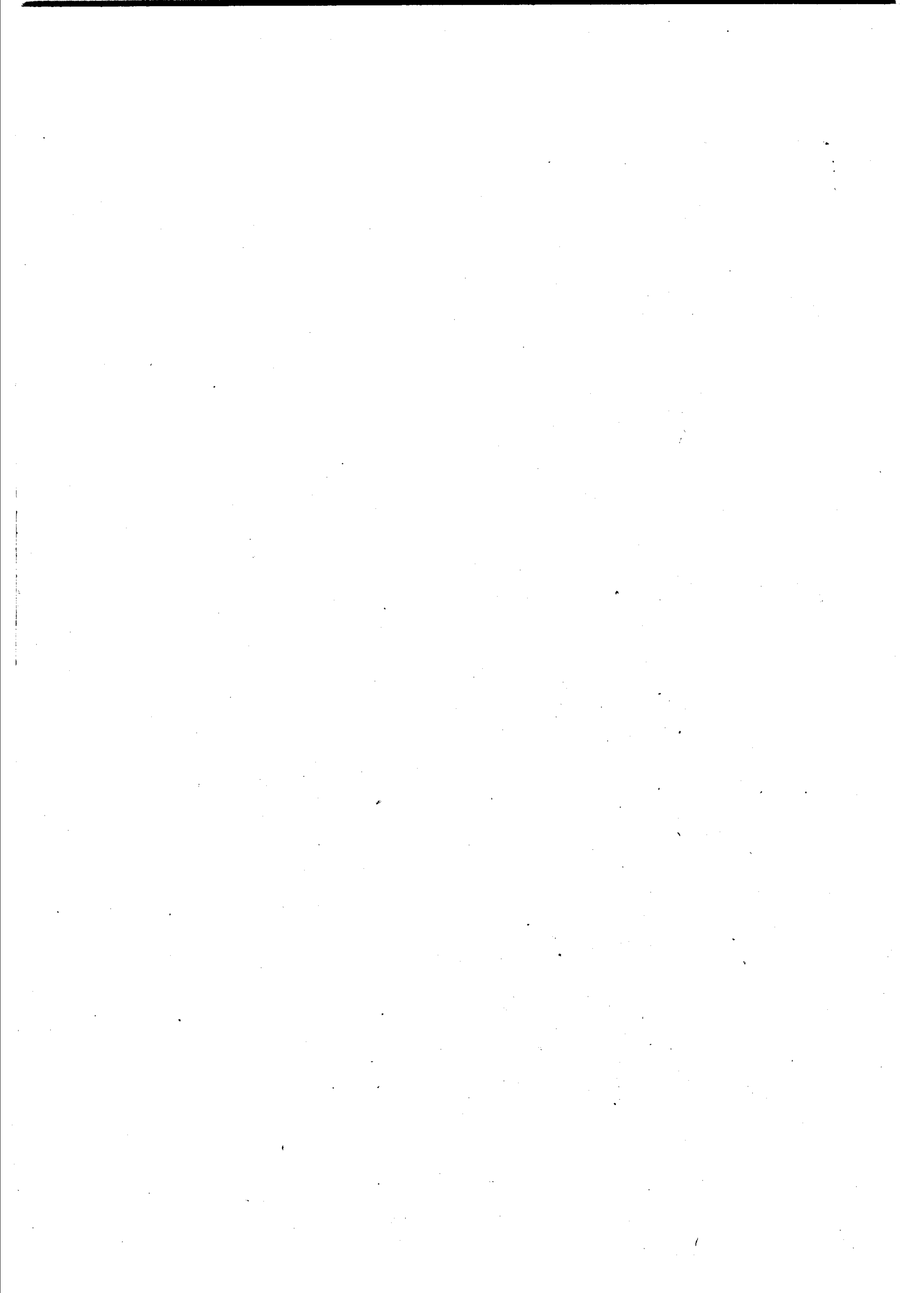
氏池令史趙般 馬一匹 260.11

• 右私馬一匹 19.1

登計掾衛豐 子男居延平里衛良年十三輶車一乘馬一匹 十二月戊子北出
505.13

昭武萬歲里男子呂未央年卅四 五月丙申入用牛二 15.20

在以上各種的車騎當中，其記錄的來源可以分做三種。第一是倉庫運輸的記錄，第二是烽燧廩給的記錄，其三是關塞出入的記錄。由此可以看出車騎在邊塞是如何的重要，因此對車騎在經濟上的貢獻也可以推測知道了。



跋高句麗大兄冉牟墓誌兼論高句麗

都城之位置

勞 榦

一 緒言

冉牟塚在遼寧輯安縣東北二十里距下羊漁渡頭約一里，其大致狀況見於日本人所出版的通溝。據云：

封土之徑約六丈，高一丈（日本一尺合〇九〇九一市尺），今略呈圓形，故疑方而帶圓……其石室分主室與前室，羨道西南出，偏南約三十度。前室平面作橫長矩形，主室四方而頂各異構。前室之頂若四削，玄室則三角重替，上蓋大石，壁皆塗堊。主室地上貼左右壁爲棺座各一，原葬二棺也。前室上部似嘗有鉤版，壁上遺有釘孔。二室皆簡樸，蓋初欲作壁畫而未果也。前室正面壁上一見若張有寫經者所葬高句麗人牟頭婁之墓誌也。壁堊黃赤，縱橫界格文七十九行，行十字。墨書作寫經體。首二行題目無界格。縱格墨，橫格以錐畫，若右碑。格高一寸至一寸二，寬九分，起首去正壁右隅一尺二寸，凡長七尺三寸二分，達於左隅，又折而連於左壁右隅又三寸三分。前並無格之題首二行，正壁七十八行，後并尾餘三行，總凡八十有一行（見通溝中卷錢稻孫譯文）。

日本人因爲前面一行有牟頭婁三字，即斷爲牟頭婁的墓，這是錯的。因牟頭婁官雖爲大使者，但誌中屢稱爲奴客，決不是應當對於碑主的稱謂。又誌文雖不完備，但其頌揚的人爲大兄冉牟，且明說大兄冉牟壽盡。對牟頭婁只說在遠。可見死者爲大兄冉牟，撰文的當爲牟頭婁。死時牟頭婁未在側，所以敍出遠離一類的話

(見後釋文)。

又按周書高句麗傳云：『大官有大對盧，次有太大兄，大兄，小兄，意侯奢，烏拙，太大使者，大使者，小使者，褥奢，翳屬，仙人，並褥薩。凡十三等，分掌內外事焉。』所以大兄的官階是較大使者為高。按高句麗王墓如將軍塚，太王陵，千秋塚等，雖遠較此為大（將軍塚據通溝云，底邊日本尺百〇二尺，高三八尺，太王陵邊長二一二尺，高約四五尺；千秋塚邊長一九〇尺，高不詳）。但其餘陪塚及其他小塚，多與此不相上下，所以此類的墓塚，在高句麗遺跡中要算次於王塚的大塚，決不應不屬於較高官階的大兄的。（大使者據三國史記及東國通鑑職位雖亦高，但以誌文而言，自以屬之大兄冉牟為是）（註1）。

二 釋文(新釋的字在字下加圈)

- | | |
|-----------------------|-----------------------|
| 1 大使者 <u>牟</u> 頭婁□□奴客 | 12 禮儀賓□□□□□□□ |
| 2 文□□□□□□□□□ | 13 非寵技□□□□□□□ |
| 3 河泊之孫日月之子 <u>鄒牟</u> | 14 叛逆綏□之益□□□兄 |
| 4 聖王元出北夫餘天下四 | 15 <u>冉牟</u> □世□□衣之□□ |
| 5 方知此國都最聖信□□ | 16 遣招□□□□□□□□ |
| 6 治此郡之嗣治□□□聖 | 17 狗雞□□□□□□□□ |
| 7 王奴客祖先□□□□□ | 18 暨農□□□□□□□□ |
| 8 餘隨聖王來奴客回□是 | 19 悅□□□□□□□□□ |
| 9 之故坐□□□□□□□ | 20 恩信□昌□□□□□□ |
| 10 世遭官恩□□□□□□ | 21 官客之□□□□□□□ |
| 11 聖太王之世隨□□□□ | 22 <u>牟</u> 令冊靈□□□□□□ |

(註1) 裴楚金繪苑引高麗記，與此不同。但大兄及使者仍均為顯職，又高句麗官制，後漢書三國志略同，魏書周書隋書略同，新舊唐書則與高句麗記略同。今不悉引。又按泉男生墓誌，男生以先人為小兄大兄，兼將軍，為其繼友，可知大兄地位不低。男生雖在此誌一百年以後，但大兄仍為高位是可以說的。

23 慕容鮮卑□濊使人□知
 24 河泊之孫日月之子所生
 25 之地來□北夫餘大兄冉
 26 牟推□□公義□□□□
 27 處省□□□□□□□□
 28 牟婁□□□□□□□□
 29 命遣□□□白□□□□
 30 □□□□□世守□□
 31 □□□□□存□□□□
 32 □□□□□造世人□□
 33 □□□□□苑岡□□□
 34 □□□□□易□□□□
 35 □□苑命□問□□□□
 36 □三日□□□□□□□
 37 □夫餘□□□□□□□
 38 □河泊日月之孫□□□
 39 □□在祖大兄冉牟壽盡
 40 □□於彼喪亡終曰祖父
 41 □□大兄慈惠大兄□□
 42 悲世遭官恩恩賜祖之□
 43 道城民谷民並命前王□
 44 育如此還至國岡上大□
 45 聖地好大聖王緣祖父□
 46 爾恩教奴客牟頭婁□□
 47 牟教遣令北夫餘守事河
 48 泊之孫日月之子聖王□
 49 □□族昊天不弔奄便□
 50 □□奴客在遠裏切知若

51 □不□□月不□男肇□
 52 □□□□朝神□□□□
 53 □□□□□固□□□□
 54 知□奴客在遠之□□□
 55 還□□教之□□□□
 56 □潤太隧踊躍□□□□
 57 使人教老奴客□□□□
 58 官恩緣□□道□□□□
 59 使至無□□□□□□□
 60 窺極言教一心□□□□
 61 □□□免□□□□□述
 62 □□□□□□□□□□
 63 □□□喪不□□□□□
 64 □□三人相□□□□□
 65 □□□一□□□□□□
 66 □公依如若□拜□□□
 67 知之數□□法□□□□
 68 可知之□如幾□□□□
 69 □□□朔月□□□□□
 70 □□□池海□□□□□
 71
 72
 73
 74
 75
 76
 77 (畫格至此行止)。

此後約有三四行最後一字爲遷字（第 54 行原缺未釋，今補入。）

此文因爲殘缺太甚不甚明瞭，只有大致的意義尚可看出來，今略加推測如下：

第一行第二行 奴客大使者牟頭婁的題識。

第三行至第六行 敘高句麗的開國和建都。

第七行至第十行 敘奴客（牟頭婁）的祖先到都，及受大兄的先世官恩事。

第八行至三十六行 敘奴客的祖先，當太王綏靖叛逆之時，大兄冉牟遣其招撫農人，并撫慕容鮮卑滅人之屬，而世守大兄的苑岡。

第三十七行至末篇 敘大兄冉牟壽盡而死，葬於好大聖王之聖地，當時奴客牟頭婁守在他處，未及在側。及後因受恩甚重，乃致其悲哀之意。

究以上所舉的，雖然不敢說沒有斷章取義或誤解的地方，但大致文義總不致太錯。而且至少碑主爲大兄冉牟墓誌，作者爲使者牟頭婁，也不致有多少問題的。

三 立誌的時代

誌言『還至國岡上大□聖地好大聖王緣祖父□』可知葬在好太王的墓側，緣祖父的墓，則此墓必建於好太王既卒以後。又依三國史記長壽王十五年遷都平壤。冉牟既官爲高句麗之大兄，其官職本不算小，若其死在未遷都之時，葬在京城丸都，本無問題。即令在長壽王遷都平壤之後，丸都仍爲高句麗的舊都，和北方的重鎮，所以並仍然有用着重臣留守的必要。因此從大兄的官職而論，在遷都之前或其後死去，都可葬在丸都。不過現在按第八行至三十六行大概的意義看來，似乎大兄冉牟的職守，竟是留守舊都，安撫邊境。則其死去的時代儘可在長壽王遷都之後。（註1）

又按誌有慕容鮮卑之語，似慕容鮮卑與大兄冉牟同時（二二，二三，二四行）。慕容應指與高句麗接界的前燕慕容，或後燕慕容。但前燕爲苻堅所滅，當高句麗故國原王之世，遠在廣開土王之前。與大兄冉牟時代不相接，後燕慕容垂自立，當晉太元十一年，即高句麗故國壤王三年。又後燕於晉義熙三年爲高雲

（註1）高句麗以大兄爲太守，見三國史記，及東國通鑑上王五年。

所篡，當高句麗廣開土王（好太王）十六年。又至晉義熙五年馮跋復自立爲天王，當廣開土王十八年。此後卽爲馮跋的北燕，與高麗接境，無復有慕容氏的勢力。大兄冉牟若與後燕時代相及，則應及廣開土王之世。又廣開土王之後爲長壽王，在位有七十九年，所以冉牟只能下接到長壽王初年。縱令遷都之後，仍守丸都，長壽王在位時間太長了，其時代不但到不了長壽王之子文咨明王之世，就是長壽王但的下半段，冉牟也決趕不上。

四 奴客

在此誌中屢言奴客，如：

大使者牟頭婁……奴客文（1,2）。

王奴客祖先（7）。

餘隨聖王來奴客回（8）。

恩教奴客牟頭婁（46）。

奴客在遠襄功（50）。

知……奴客在遠（54）。

使人教老奴客（57）。

都有奴客字樣，此外在好太王碑亦有關於奴客的，如：

百殘王困逼，獻口男女生白一千人，細布千匹歸王，自誓從今以後永爲奴客。

新羅遣使白王云，倭人滿其國境，潰破城池，以奴客爲民。

好太王碑碑文較完，所以意義比較明顯。卽奴客爲臣僕或奴隸之義，但『奴』爲奴隸，『客』爲傭工，此原中國漢魏時通語，例如：

漢書五行志，『成帝鴻嘉之間，好爲微行出遊，選從期門卽有材力者，及私奴客多至十餘，少五六人。』

後漢書竇憲傳，『雖俱驕縱，而景爲尤甚，奴客緹騎，依倚形勢，侵陵小人。』

後漢書廉范傳，『與客步負喪歸葭萌。』

魏志董昭傳『又聞或有使奴客名作，在職家人，冒之出入，往來禁輿，交通書疏，有所探問。』

太平經——四卷，『時以行客賃作富家，爲其奴使，一歲數千，衣出其中，餘少可視積十餘歲，可得自用。』

列仙傳，『朱璜者，廣陵人也。少病毒癘，就睢山上道士阮丘，丘憐之。……璜曰：「病愈當爲君作客三年，不致自還。」』

所以客爲傭工，因其地位與奴相類，故與奴總稱奴客，而奴客遂成一專名。此名詞傳到東北的部族雖以專指奴隸或臣僕，但此名詞係借自中國，大致是無問題的。按照此誌及前引好太王碑奴客的含義，爲奴隸，部衆，或家臣。則在高句麗民族中，奴隸，部衆和家臣，三者當有相關的含義的。大約奴隸制度，在高句麗中甚爲普遍，後漢書及魏志高句麗傳俱云，『無牢獄，有罪諸加評議，便殺之，沒入妻子爲奴婢。』又好太王碑云，『好太王存時，……慮舊民轉當羸劣，若吾萬年之後，安守墓者但取吾躬率所略來韓濊，令備洒掃，言教如此，是以如教令取二百廿家，慮其不知法，則復取舊民一百十家……又制守墓之人，自今以後，不得更相轉賣。……其有違令賣者刑之，買者制令守墓。』所以守墓者亦略與奴隸相同。牟頭婁和冉牟的關係，不可詳知，但以『世遭官恩』及『世守……苑岡』等語看來，則牟頭婁或竟是世冉牟的家臣（註1）。世爲家臣，應當可以說爲一種奴隸式的編隸，如後世包衣之比。如是則不論大使者牟頭婁的官職大小，但對於冉牟的關係是不能解除的。

五 高句麗都城的推論

此誌曾言及都邑事，如：

河伯之孫，日月之子，鄒牟聖王，元出北夫餘，天下四方，知此國都最聖，信……治此郡之嗣治……聖王奴客祖先……餘隨聖王來。

（註1）魏志東夷傳，『諸大家亦自置使者，皂衣先人，名皆達於王，如卿大夫之家臣，會同坐起，不得與王家使者皂衣先人同列。』

若據此，則似乎鄒牟以來，皆都在冉牟的葬地，即輯安附近。不過文辭殘缺，不能全據。又按好太王碑云：

惟昔始祖鄒牟王之創基也，出自北夫餘，天帝之子，母河伯女郎，刮卵降出，生子有聖□□□□□命駕巡車南下路由夫餘奄利大水，王臨津言曰，『我是皇天之子，母河伯女郎，鄒牟王爲我連蔽，』浮龜應聲，卽爲連蔽，浮龜然後造渡於沸流谷，忽本西城上而建都焉。

據此則鄒牟所都之處，本名忽本。三國史記，三國遺事，東國通鑑，朝鮮史略，皆作卒本。魏書北史則作紇升骨城。北周書作紇斗骨。北史作紇升滑。但所言均爲鄒牟東明，或朱蒙所都之處。當係所指爲一處地方。據三國史記及三國遺事並云『未遑作宮室，但經廬於沸流水上居之。』沸流水據一般的日本人的意見，認爲輯安以西的軍江。現在並無如何反證說他們錯誤。假設沸流水爲渾江，則其處距輯安甚近，即鄒牟雖建都在沸流水上。鄒牟的部衆此時自然要在環繞沸流水附近的原野居住，以爲鄒牟的拱衛。則冉牟祖先，和牟頭婁祖先，在鄒牟時已定居輯安附近，甚有可能。

又按高句麗除長壽王時遷都平壤以外，自鄒牟至長壽王時，都只在輯安附近，其見於紀載的，如：

·三國史記，『東明四年，秋七月，營作城郭宮室。』

又，『琉璃明王二十一年，春三月，郊豕逸，王命掌牲薛支逐之，至國內尉那巖得之，拘於國內人家養之。返見王曰「臣逐豕至國內尉那巖，見其山水深險，地宜五穀又多麋鹿魚鼈之產，王若移都，則不唯民利之無窮，又可免兵革之患也。」……九月王如國內觀地勢。』

又，『琉璃明王二十二年冬十月，王遷都於國內，築尉那巖城。』

又『太祖大王九十年，秋九月，九都地震。』

又『山上王二年，春二月，築九都城。』

又，『山上王十三年，春三月，王移都九都。』（東國通鑑作冬十月）

又，『東川王二十年，秋八月，魏將到肅愾南界，刻石紀功。又到九都山，銘不耐城而還，（注引括地志云『不耐城卽國內城也，城累石爲之，此卽九

都，與國內城相接。』(註1)

又，『東川王二十一年，春二月，王以九都經亂，不可復都，築平壤城，移民及廟社。』

東國通鑑『故國原王四年，秋八月，高句麗增築平壤城。』

三國史記，『故國原王十二年，春二月，修葺九都城，又築國內城。秋八月，移居九都城。……十一月慕容皝……乘勝遂入九都……收其府庫累世之寶，虜男女五萬餘口，燒其宮室，毀九都而還。』又，『故國原王十三年，秋七月，移居平壤東黃城。』(東國通鑑曰，『城在西京東木覓山中』。)

又，『廣開土王二年，秋八月，創九寺於平壤城。』

又，『長壽王十五年，移都平壤』(東國通鑑作十二月)。

據以上所記，高麗之都城凡有：(一)沸流水上，即卒本；(二)尉那巖城，即國內；(三)九都；(四)平壤；(五)平壤黃城。其中卒本城可逐豕至國內，則其距離之近可以知道。國內和九都的距離，據三國史記云，『九都山與國內城相接，』則相距亦近。大致自高句麗立國以後，至東川王二十一年(魏齊王芳正始八年)，其遷移的範圍，皆不出輯安的附近。又據三國史記，東川王二十一年以後，因為九都經母邱儉的破壞而遷平壤，此時以後即為平壤時代。中間故國原王十二年(晉康帝咸康八年)，曾遷九都，但是年又為慕容皝所毀；至故國原王十三年，遂移居平壤的東黃城。長壽王十五年，移居平壤城。

但朝鮮最古的史書，只有金富軾的三國史記(富軾宋徽宗時人)。其所根據

(註1) 漢志遼東不而為東部都尉治，又三國史記引括地志，及翰苑引高麗記，均言九都為不耐城。不而據志作不耐，三國志東沃沮傳亦作不耐。若果九都即是不耐舊縣，則高句麗建國九都，應在東漢之棄地之後。在此之前，不過不耐縣附近的土部酋長罷了。按傅孟真先生東北史綱云，『後書魏志所謂濊者，乃純粹之濊民部落，直隸于漢官者。所謂夫餘句麗沃沮者，固以濊人為底子，其上另有他族統治者，以轉隸於漢庭耳。』是高句麗主要民族，仍由濊人組之。三國志東夷濊傳，魏正始時不耐尚自有王。又三國史記新羅南解次次雄紀，『華麗不耐，連謀貊國結好』是不耐或族類之名，為濊之一種。在這種互相交混狀態之下，所以高句麗發源地可以在不耐城。而嶺東濊族，又另外有不耐城及不耐國，二者似不可混為一談的。

的，則爲海東古記一類的書，並參以中國的正史，中間一定有不少拚湊的地方。

關於東川王遷平壤一事，卽有問題。後漢書及三國志所記的高句麗本屬玄菟（東夷句麗傳）。單于大嶺以東七縣的地方，屬樂浪東部都尉，建武時始棄去（東夷濊傳）。至魏正始六年，樂浪太守弓遵以嶺東濊屬句驪，與師伐之；不耐候等舉邑降，八年更封不耐國王（三國志東夷濊傳）。是魏時樂浪東部故地，尙不得任屬高句麗，何得樂浪的郡治平壤，聽高句麗作都城。且此時魏強高句麗弱，高句麗原來的都城丸都，尙不得自守，又何得略樂浪的平壤而有之？惟此時丸都破毀，于理應當已經遷都，至遷往何處，高句麗舊記載雖然不詳，但決不能說在平壤。又據資治通鑑，『晉愍帝建興元年，遼東張統據樂浪帶方二郡與高句麗乙弗利相攻，連年不解，樂浪王遵說統帥其民千餘家歸虜，虜爲之置樂浪郡以統爲太守。』樂浪之失乃在此時。卽此時高句麗方得據有樂浪。但據三國史記，美川王十四年僅有侵樂浪郡，虜獲男女二千餘口之文，所得不大。因此可知三國史記作者並未注意樂浪領土之移轉，僅因資治通鑑是年有事而臆造不十分重要的事實。所以三國史記關於都邑之記載，並不能十分憑信。卽長壽王之前曾否有遷都平壤之事，甚有問題。就中惟故國原王遷至平壤東黃城一則，並非不可能。但故國原王是葬丸都的，亦疑其後曾返丸都，而爲三國史記所漏。

又按好太王碑云『六年……將殘王弟我大臣十人旋師還都』，『九年己亥百殘違誓與倭和通，王巡下平壤，』對都城曰還，對平壤曰巡，可見好太王之世，平壤並非都城，與三國史記的記載並不相合。其餘碑中分年所載的事，亦甚少可與三國史記及三國遺事東國通鑑等書廣開土王紀可互相映證之處。因此關於高句麗的史籍究竟有若干流傳下來真實記載，甚可懷疑。除長壽王十五年遷都平壤一事，比較可以證實而外，丸都城卽在輯安，亦當無問題。但輯安附近有兩個城，一個是山上的山城，一個是平原的通溝，二者的關係，卻不能卽行解決。這也應當就是卒本，國內，和丸都的關係。現在除卒本尙無法懸定外，國內所在的位置固然日本人白鳥庫吉，鳥居龍藏，關野貞等在史學雜誌及朝鮮古蹟調查報告，都有種種的揣測。但謂國內卽丸都，終不免失之含混。而謂國內非丸都，亦不能更覺得國內城的蹤跡。只有根據三國志母邱儉傳的『東馬縣車以登丸都，屠句驪所都，』

以證丸都爲山城，而指通溝爲國內。但這個證據，並不太夠。

總之，東明，鄒牟，朱蒙原爲神話上的人物；且並非高句麗一族的神話上人物，其事蹟斷難認爲歷史。即對高句麗較早的幾個王的紀載，也並不可靠。現在朝鮮最古歷史，三國史記並非全據舊史。其中採取傳說和臆斷的部分，雖然不能全爲分出。但試將廣開土王碑（好大王碑）和高句麗的歷史比看，又以此誌的前段和早期對於都邑的傳說比較，便有很大的不同。用金石證歷史而持以碑爲碑的成見，固然往往陷於謬誤。不過在文化較低的民族，早期並無史官，後世追記的歷史，除王系及在位年數等項當有所據而外，其餘多難憑信。加之作史的人以意求全，以致真偽雜糅，便更遠不如金石的史料更爲可靠了。

附記：作此篇時，三兒延愷方在病中，一日赴所研究工作，及歸而殤。附

以志悼。

二十九年七月。

登科記考訂補

岑 仲 勉

徐松氏著登科記考三十卷，起武德，迄天祐，搜採極勤，與勞格、趙鉞合著之郎官柱考，同爲研唐史者所必備之書，惜尙無人爲作檢索，以便參稽。然其中有複者，有誤者，有闕而未考者，偶隨所見，拈出數條，非謂於斯已盡也。中華民國卅年三月中旬，四川南溪。

記考一 貞觀二十年進士著張昌齡，云，「按舊書明言昌齡及第，文苑英華亦載其文。潘昂霄金石例載張昌齡召見，試息兵詔。」又言昌齡爲崑邱道記室，平龜茲露布爲士所稱，則又及第後任幕職之證也，會要、新書皆非事實，今從舊書。」余按昌齡無進士及第之確證，拙著唐史餘藩已嘗言之，徐氏以會要、新書不可信，則未知唐人記載，如封氏聞見記、譚賓銘，固已如此云云也。昂霄元人，不過轉拾舊乘，試息兵詔本因獻翠微宮頌，充崑邱道記室更非必須進士其人，是豈足爲昌齡及第之憑信耶。徐證之強者，厥爲英華錄昌齡對策，然劉蕡制科不第，其文尙傳，似未能據此而盡排唐人舊說也。

記考二 永徽四年，據通考「不貢舉，應制及第三人，」余按千唐景龍三年雍州美原縣丞王景之墓誌，（原目倒爲之王景）。「永徽四年，鄉貢進士及第，」似是年固有進士者，應附入備考。抑近年出土諸誌，記錄進士、明經及第者頗多，今第取其年代明確之名以實余文，餘不復錄。

同卷顯慶四年下引舊書本紀，「惟郭待封、張九齡五人居上第，」注云，「按徐浩撰張九齡碑，九齡卒於開元二十八年，年六十三，則生於武德元年，上距顯慶四年尙二十一年，舊志誤，冊府元龜載五人無張九齡。」（舊志應舊紀訛）余按元龜六九三之張昌宗，卽與舊紀之張九齡相當，徐氏蓋未之注意。餘說見拙著唐史餘藩張昌齡條。

同卷麟德二年，「進士並落下」，注云，「唐語林，高宗時進士特難其選，龍朔中，勅左史董思恭與考功員外郎權崇原同試貢舉，思恭吳士輕脫，洩進士問目，三司推賊汚狼籍，命西朝堂斬決，告變免死，除名流梧州，按思恭與皇太子宏撰瑤山玉彩，其書成於龍朔三年三月，其年不貢舉，所云洩進士問目，或即此年事，而進士因之落下歟。」余按語林此節，採自封氏聞見記三，權崇原本作權原崇。又元和姓纂，「右史董思恭，范陽人，」舊書一九〇上，「董思恭者蘇州吳人，所著篇咏，甚爲時人所重，初爲右史，知考功舉事，坐預洩問目，配流嶺表而死，」元龜一五二，「龍朔三年，四月壬辰，右史董思恭以知考功貢舉事預賣策問受賊，帝令於朝堂斬之，百僚畢集，……（敘責語甚詳，從略。）思恭臨刑告變，免死，長流嶺表，」均稱右史，與聞見記及語林八異。元龜一五八敘事甚詳，復有月日，則應是龍朔三年無疑，思恭焉能預賣兩年後（麟德二年爲龍朔三年之後二年）。之策問，徐氏太未之思矣。抑徐所持者通考記龍朔三年不貢舉，然登科記唐人已經屢修，通考之說，未必盡信，（參前永徽四年條）。抑又安知非洩策問而停貢舉，後人遂謂之不貢舉乎。若麟德二年之落下，當自有原因，不可混爲一談也。唐詩紀事七，于季子登咸亨進士第，今卷二咸亨下失載。

千唐景雲二年中散大夫守荊州大都督府司馬鄧森（茂林）墓誌，「天授二年，應舉及第，」記考三年下祇云「進士十六年」（年當人訛）。可補入。

記考三 長壽三年臨難不顧徇節寧邦科，「寇玘，（見册府元龜）。」按玘乃泚訛，記考四，神龍三年賢良方正科寇玘同。泚之事跡，可參郎官考戶外及拙著姓纂四校記。

記考四 證聖即天册萬歲元年進士孫嘉之，引舊書文苑傳及孫逖宋州司馬先府君墓誌銘，余按千唐會昌元年故汝州司馬孫審象墓誌亦云，「曾祖府君諱嘉之，皇朝天册中，舉進士擢高第，久視中，應拔萃登甲科。」

同卷大足元年拔萃科孫嘉之下注云，「孫逖其（其字衍）撰父嘉之墓誌銘，久視初預拔萃，與邵昊、齊澣同昇甲科，按久視時無拔萃科，故附是年。」余按前條引孫審象誌作久視中。

同年拔萃科邵昊下注云，「見上」，即爲孫逖所撰父嘉之誌也。余按千唐天

寶七載廣平郡太守恆王府長史寇洋墓誌云，「弱冠應材稱棟梁舉，策居第一，又試拔萃出類科，與邵昇、齊澣同時超等，」則拔萃科之全名，應爲「拔萃出類」，拔萃乃其省稱，合觀嘉之墓誌，則洋亦與嘉之同年舉也，寇洋名可補入。復次孫遜文作昺，寇洋誌作昇；考元和姓纂，「唐都官郎中邵昇，自安陽徙汝南，弟昺，考功員外，」昇、昺是昆弟，非同人，昺字在宋刻書本雖爲太宗諱，但洋誌近年出土，又無可疑，豈其中任有一誤歟，抑昆弟同舉是科歟。太平廣記二五五引御史臺記，「唐邵景，安陽人，擢第，」（郎官考一〇，「廣記昺作景，係避太宗御名改。」）然舉進士亦得曰擢第（記考二七卽以爲進士第）。不必其爲制科也，故邵昇名應並存。至材稱棟梁科，依寇誌敘法，應在久視或久視前，今記考三及四均未見，亦足補闕，特難定其年分耳。

寇洋誌又云，「神龍初，大徵儒秀精擇令長薦，與盧藏用等高第，」考新書一二三藏用傳亦云，「姚元崇持節靈武道，奏爲管記，還應縣令舉甲科，爲濟陽令，神龍中，……」今記考四神龍元、二年下都無此科，可補寇洋、盧藏用兩名。（藏用、記考二七附制科內。）

記考五 景雲三年獨孤楷云，「考唐宰相世系表有潁州郡長史楷，蓋卽及之父，」此誤也，辨見拙著唐集質疑。（集刊九本一分二九頁。）

記考七 開元九年下云「進士三十八人」，名均不傳；考千唐開元十四年進士寇塲墓誌云，「廿五擢第，卅而終，」塲卒十四年，是開元九年第進士也，可補入。又拓本故左領軍衛倉曹參軍李府君墓誌銘云，「君諱震，字子微，……開元四年，始應鄉賦，……其後進士擢第，」按震卒開元廿六年卅六，其第進士當在此數年間，今記考七未見。

記考八 開元二十二年下云，「李琚狀元」，蓋據廣卓異記引登科記及唐才子傳閻防傳而著錄也。考曲石藏唐故洛陽尉李琚誌，卒天寶七載戊子，享年凡三百廿三甲子（卽五十四）。誌爲前大理評事張階序，洛陽縣尉韓液銘，誌云，「洎開元廿二載，尙書考功郎孫公……遂以鄉貢進士擢第，……則予與公泉今洛陽尉韓液皆同年擢桂之客」，是張階、韓液皆此年進士（液亦見博學弘辭科），可據補。

記考則於二十三年進士著錄張階云，「文苑英華辨證引登科記作張階」，按英華

辨證一〇云，「李華楊騎曹集序，趙郡李萼、李傾，南陽張階，連年高第，而唐登科記有李伉、李欣、張鑽，無李傾、張階，」（傾、欣皆顧訛，參登科記考。）

止云連年登第，記考又於楊拯下注云，「按柳芳、李萼、張階、張南容不知的年，附此俟考，」蓋徐氏亦未知的年；今得李琚誌爲階所自述，是廿三年之張階，確可移附廿三年下矣。

記考廿三年下進士柳芳；按柳芳是附存俟考，具見前引，顧一附不容再附，今記考同卷又於開元二十九年進士著錄柳芳，云，「新書柳登傳，父芳，字仲敷，開元末擢進士第，」進士不再舉，芳擢第之年，既未確知，則宜留廿九年之條，刪去廿三年之重見也。

唐詩紀事二二 鄒象先尉臨渙，蕭穎士自京邑無成東歸，以象先同年生也，作詩贈之，今卷八開元二十三年下（即穎士登第之年）失載。

記考同卷開元二十六年引冊府元龜云，「八月，甲申，親試文詞雅麗舉人，…有郭納、姚子彥等二十四人升第，皆量資授官」徐氏因於文詞雅麗科著郭納。考千唐貞元十八年宣議郎京兆府藍田縣尉孫嬰墓誌云，「父造，天寶初應文詞清麗舉，與郭納同登甲科，」清麗、雅麗，所差一字，開元、天寶，紀年亦異，今記考九天寶初無此科名，則孫誌未可必信，惟孫造（遜弟）與郭納同舉，則其名可附補此年下也。

記考九 天寶元年下引冊府元龜，「考判官……左拾遺孟朝皆貶官嶺外」，按孟朝應作孟匡朝，宋人諱匡，故略去，其事跡可參郎官考二左外，勞氏所徵，却漏去此條也。

記考同卷天寶十二載知貢舉禮部侍郎楊浚，注云，「見唐語林，按諸書所引，楊或作陽，浚或作俊，又作渙，皆非，李華三賢論禮部侍郎楊浚掌貢舉，問蕭穎士求人，海內以爲德選。」余按曲石藏「唐故朝散大夫太子左贊善大夫隴西李府君（咄）墓誌銘并序，」咄卒天寶十三載十二月，以翌年十一月葬，撰人題「禮部侍郎集賢院學士陽浚撰，」是作陽者不誤，徐氏唯知信三賢論，殊不知傳刻之訛，固不限於某書也。下文十三至十五載同誤。

卷一〇大歷四年博學弘詞科下云，「崔淙，見文苑英華。〇按崔琮已見前，

則淙當作琮。○按呂溫作崔淙行狀，但言明經上第，則進士及第者名琮，與淙爲二人。○呂溫集有博陵崔公行狀，文苑英華子目作崔淙行狀，淙字君濟，出博陵第二房，見世系表。○按呂云，始以經明上第，調任夏陽，次以詞麗甲科，超尉王屋。」由後列兩按語，則徐氏明認此爲崔淙，且與崔琮是兩人，何以第一按語又謂「淙當作琮」，疑本是初見，後來未及刪去也。崔名淙，金石錄與寶刻類編均同，說見拙著貞石證史章縱條下（集刊八本四分五六〇頁）

拓本「唐故朝散大夫使持節都督邕州諸軍事守邕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本管經略招討處置等使賜紫金魚袋張公（士陵）墓誌銘并序」云，「維唐元和十一年，秋九月，四日，邕管經略使兼御史中丞張公終於理所，……年八歲，以通古文尙書、論語登春官上第，……享年五十四。」依此計之，士陵生廣德元年癸卯（七六三），其八歲則大歷五年庚戌（七七〇），今記考一〇未著錄。

記考同卷大歷九年云，「上都試元日望含元殿御扇開合詩，東都試清明日賜百僚新火詩，見文苑英華。」按張莒爲是年進士，雖見柳集韓注，但余見本英華並未注明爲本年上都試題，郎官考四引文則作「大中十三年」並云，「歲時雜詠一作大歷，」莒爲宗元先友，大中自是大歷之訛；再考全唐詩五丞二册收莒此詩，亦注「大歷十三年吏部試，」是記考本年收入莒詩，尙無確據（參下卷二二大中十三年）。且吏部非進士試題所自出也。

記考一一 大歷十四年下表同直注云，「又鮑溶有見袁德師侍御說江南有仙槿花因以戲贈詩，皆謂同直也，」按同直與德師各爲一人，辨見拙著唐史餘藩，此誤。

拓本唐故滎陽縣君鄭夫人墓誌銘（大中六年云），「故光祿卿致仕賜紫金魚袋博陵崔府君諱廷，……貞元初名昇太常，元和中位陪省署，憲宗皇帝嘉其人物，重其皇華，遂假旌旄，錫金紫，御命吊祭於樂口國，雖泛滄溟，……長慶二年，大卿薨於位，」是崔廷爲貞元初進士，可據補。記考一二貞元元年進士雖著錄崔頰，但據舊書一七七崔珙傳，「祖懿；父頰，貞元初進士登第，元和初累官至少府監，四年，出爲同州刺史卒，」若廷則于唐長慶四年有故朝散大夫光祿（祿）卿仕崔廷墓誌云，「高祖寶德，皇朝司封郎中，」檢新表七二下，廷、頰雖同屬博陵二房，然此廷爲寶德玄孫，職方員外郎廷，彼頰爲武宗相珙之父，終同州刺史，世系固

別，仕履亦異，非同人也。

于唐大中十二年盧宏并夫人崔氏墓誌云，父璠，貞元四年進士擢第，今記考一二於五年下著錄盧璠，云，「按裴公統言兩榜，無由別爲某年，今并載於下以俟考，」今得此誌，則璠名應移四年之下。

記考同年下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下著錄崔元翰，按元翰舉制科，當在建中元年前後，說詳拙著唐史餘瀋。

曲石藏唐故滑州匡城縣令王虔暢墓誌（咸通七年）云，「日雲……二子，長曰宗，……少曰公亮，貞元六年進士，」今記考二七進士科下附見王公亮，云，「貞元進士第，見唐詩紀事，」依虔暢誌，則公亮名可移附貞元六年。

卷一四貞元十二進士馮審，係舊書著錄，然卷一五又據玉泉子以審爲貞元二十一年進士，兩者必有一誤，否則後者或是制科，進士不再舉也。

同卷貞元十四年知貢舉尙書左丞顧少連，引呂溫祭座主文維貞元十年云，「按貞元十年爲元和十年之訛，」此文斷非元和十年作，拙著唐集質疑已辨之。（集刊九本一分三三頁）

同卷貞元十六年進士杜元穎，注云，「舊書本傳，元穎……貞元末登進士第，白居易七年元日對酒詩注，余與循州杜相公及第同年，」其後又轉載英華白居易，杜元穎是歲試玉水記方流詩各一首，元穎之爲貞元十六年進士，有此兩證，似不虛矣。詎卷一五、貞元二十一年下復列進士杜元穎，仍引舊書本傳以證，然進士不再舉，其爲複出無疑。卷一六、元和元年博學弘詞科下又注云，「因話錄、趙宗儒以舊相爲吏部侍郎，考前進士杜元穎弘詞登科，考憲宗紀及宗儒傳，宗儒於貞元二十年遷吏部侍郎，元和元年十一月，自吏部侍郎爲東都留守，貞元二十年停貢舉，元穎蓋以貞元二十一年登第，元和元年擢弘詞也。」此其立說，蓋已忘前文貞元十六年元穎早登進士矣。抑「前進士」云者，已第進士之謂，並不限於前一年，今因元穎於元和元年擢弘詞，即斷其貞元二十一年登進士，豈登第者必連舉制科耶。

同卷貞元十六年進士，又據唐才子傳著錄戴叔倫，無論叔倫之死，在此一紀之前，事爲絕不可能，即單就舉進士論，叔倫亦似非由此進身也，說詳拙著唐史餘瀋，叔倫名應移於存疑之列。

記考一五 貞元十七年進士，據英華著錄鄭方，按白香山詩集「元」一作方，叢刊本作元，應補注。

同卷貞元十九年拔萃科呂頴，係據元氏長慶集一六，徐云，「文苑英華作呂穎誤，」但元和姓纂及白氏長慶集五均作穎，余以為此元集之訛耳。

千唐咸通四年揚州海陵（原目訛奪爲凌）縣丞張觀墓誌，「親伯公儒，皇祕書少監，……貞元廿一年，擢上第於進士科，」今記考一五未著錄，可據補。

千唐大和七年朝散大夫守尙書比部郎（原目奪郎字）中上柱國緋口袋李蟾墓誌云，「父千鈞，皇任右贊善大夫，公即贊善之第二子，……元和元年，登太常第，」今記考一六未著錄，可據補。

千唐大中五年文林郎國子助教楊宇墓誌云，「皇考諱茂卿，字士懿，元和六年進士，」今記考一八未著錄，可據補。字兄牢，中大中二年進士，見記考二二。

卓異記，「唯（薛）廷老翰林時座主庾公拜兗海節度，廷老爲門生，得爲麻制，時代榮之，」據重修壁記，廷老以大和四年，入五年九月出，又據舊紀一七下，座主庾公即庾承宣也，今登科記考一八、元和十三四年承宣兩知舉，不列廷老，唯於卷二十七附記之，是徐氏未考及卓異記也。

記考一九 長慶元年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科，據冊府元龜、唐會要、唐大詔令集及舊書一七六本傳，著錄崔龜從，是也。復考全詩七函八册白居易卷三十五、病中辱崔宣城長句見寄兼有餽綺之贈因以四韵總而酬之詩，其第三句「三道舊誇收片玉」，原注云，「昔予考制策，崔君登科也，」（叢刊本已刪注）此詩作於開成五年，據唐方鎮年表五，是時龜從官宣歙觀察，白詩之崔宣城，龜從也，此節故事，可補附龜從名下。

拓本「唐故桂州員外司戶滎陽鄭府君（當）墓誌銘并敘」云，「寶歷二年，於今相國楊公下進士昇第，」誌立於開成五年，嗣復方相，故曰今相國，記考二〇未著錄，可據補。

千唐大和六年畢誠撰朝請大夫尙書刑部郎中上柱國盧就（原目訛龍）墓誌云，「大和六年，進士及第，」誌又言誠與就爲同年，今記考二一是年下著錄畢誠，可以互證，且可補就名。

千唐楊字誌（引見前）。言宇登李漢下進士，年廿八；卒大中五年，年四十五。依此計之，宇爲大和八年進士，據記考二一，是年正李漢知舉，唯楊宇未著錄，可據補。

千唐咸通八年謝觀自製朝請大夫慈州刺史上柱國緋魚袋謝觀墓誌云，「開成二年，舉進士中第，」今記考二一未著錄，可據補。

記考二二 會昌元年進士下著錄崔樞，云，「唐語林、崔樞應進士，客居汴半歲，與海賈同止，……後一年，崔游巧亳州，……遂剖棺得其珠，汴帥王彥謨奇其節，欲命爲幕，崔不肯，明年登第，竟主文柄，有清名。○按王彥謨當卽王彥威之誤，參考彥威傳及方鎮表，彥威於開成五年代李紳任河南節度使，會昌中入爲兵部侍郎，則樞登第當在會昌元二年，今載此後考。○宰相世系表清河大房有祕書監崔樞，疑卽其人。」按徐氏因汴帥彥威、彥謨相近，遂疑此崔樞爲會昌初進士，亦考證家應有之義。但海賈還珠事，太平廣記四〇二引有數條，情節多大同小異，率說文柄，」然自部家改頭換面之作，本已不可深信。語林既云「竟主會昌已後，據徐氏所錄，知貢舉者曾無崔樞其人，卽此一樞，尤見虛僞之跡。記考一八、元和五年，禮部侍郎崔樞知貢舉，似卽語林故事所指（此崔樞見唐摭言一一），顧時代又遠在彥威前也。唐初別有崔樞，官司農卿乃知溫之祖（見舊書一八五上，亦見貞觀八年窰銘專），更與此無涉。抑徐疑祕監崔樞生會昌時代，非謂不可能，顧從新表七二下觀之，此樞之七世從祖彥武，實仕隋室，憲宗於高祖爲九代孫，以生殖比率例之，祕監崔樞謂卽禮侍崔樞，似尤近理，祕監從三品，視侍郎猶加兩階也。總此論測，唐語林之進士崔樞，謂應移入存疑一類。

拓本晉絳慈隰等州觀察支使□祕書省校書郎清河崔隋妻趙氏墓誌云，「開成元年廿五適予，……婦於崔九載，予始獲春官第，」依此計之，隋乃會昌四年進士，今記考二二未著錄，可據補。

同卷會昌四年下進士楊知溫，據所引摭言，知溫應是開成間——或四年——進士，今誤編於會昌四年之下，應移正，說見拙著唐史餘瀟。

同卷會昌六年「知貢舉禮部侍郎陳商，」注云，「永樂大典引蘇州府志，於會昌五年稱諫議陳商權知貢舉，會昌六年稱禮部侍郎陳商知舉，當是真拜也，今從之。

○陳商華嶽題名云，「會昌元年七月二十五日商祗召赴闕；商題後六年自禮部侍郎出鎮分陝。」（按下文尚有「又與鄧支使同來十月□□」等字。）余按匄齋臧石記三四李晝誌，「洎即試於春官，名聲大振，嶮然鋒見，年廿九登上第，其明年冬，以博學弘詞科爲勅頭，又明年春，授祕書省校書郎，今中山鄭公涯爲山南西道節度，時以君座主孫熟聞其理行，願置於賓筵，……大中八年，……九年冬，……竟殞芳年，……享年卅八，」唐方鎮年表一云，「誌又明年即大中二年，」是也。依是推之，則晝登進士第應在會昌六年，誌云座主孫，似是歲非陳商知舉，但考東觀奏記下，「吏部侍郎兼判尚書銓事裴諗左授國子祭酒，……初裴諗兼上銓，主試弘、拔兩科，」又芒洛四編六孫誌言諗父簡，「歷刑、吏侍郎，尚書左丞，兩拜吏部尚書，四惣銓務，」此座主孫應是孫簡，殆大中元年弘詞科之座主，非會昌六年進士座主也。記考二七已據舊傳著李晝，今得此誌，則晝名可移附會昌六年下。又晝中大中元博學弘辭勅頭，他書未見，今亦可依誌補大中元年下。

記考同卷著錄大中六年進士苗台符，按此亦有疑問，詳拙著唐史餘藩。

記考同卷大中十三年張台注云，「宋張禮游城南記引唐登科記進士中有大中十三年及第之張台，而無嘉話錄所載慈恩題名之張莒，」余檢康熙七年黃修咸寧縣志七所載張記，無台名，不知徐據何本。張莒大歷十三年詩，或訛大中十三（見前卷一〇），則莒非本年進士可知；況嘉話錄大中十年成書，何爲說十三年事也。抑台、莒字略類，後人謂莒詩大中十三年作，是否緣城南記而誤，城南記所引大中十三年張台，是否大歷十三年張莒之訛，似均須闕疑待證也。

記考二三 咸通四年下據玉芝堂談薈，著錄孫龍光狀元；按龍光即孫儼字，已見同卷下文乾符五年，此應刪卻，說詳拙著唐史餘藩。

同卷咸通十年劉鄴引「摭言，永寧劉相鄴字漢藩，咸通中，自長春宮判官召入內廷，特敕旨及第，」又云，「按新、舊書本傳，咸通初劉瞻、高彥居要職，以故人子薦爲左拾遺，召充翰林學士，賜進士第，宰相裴，十年六月，劉瞻同平章事，故附於此。」余按鄴入翰林，在大中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越五年而後瞻自太博入翰林，謂由瞻薦，當誤。惟彥則先鄴年餘入翰林（均見翰林學士壁記），或由彥與他人薦耳。若瞻入相時，鄴居翰苑已十年，爲時更後。鄴名應移前大中

十四年下。

同卷咸通十四年曹希幹下，引「唐詩紀事，希幹，汾之子，咸通十四年登第，……時進士胡錡有啓賀，」按唐俗剛登第者曰進士，逾年則爲前進士，今錡稱進士，應與希幹同年，本年既不著，亦未於附考著錄，應補入。

同卷乾符三年鄭谷云，「按文苑英華載鄭谷漲曲江池詩注云，乾符丙申歲春，則鄭谷當于乾符三年及第，光啓爲乾符之訛，今改正。」余按英華一八三原作「奉詔（集作試）漲曲江池」，下署「鄭谷（乾符丙申歲春）」，此題實應依全詩十函六册作「乾符丙申歲奉試春漲曲江池_{用春字}」，編英華者不識文義，乃割裂爲兩截，殊不知詩題如祇作「漲曲江池」，則文義不完，未必有此顧預之試官，且何解於韻用春字也。徐氏不知英華之誤，更就春字爲之曲說，尤屬疎忽。且奉試（詔字訛）者不必其卽售，猶諸劉蕡下第，對策仍存耳。故未獲他證，谷名不應移至乾符。此條曾辨見拙著讀全詩札記（一二四頁），今得英華本對勘，故再申之。

同卷乾符三年知貢舉禮部侍郎崔沆下，引黃御史集代陳獨謝崔侍郎啓之後段，「某詞學疏蕪，……碎首須歸於舊地，」而遺其前段，一若所謝卽知舉之崔侍郎者。考前段云，「戶部鄭郎中伏話鄭隱先輩，專傳侍郎尊旨，伏蒙於新除永樂侍郎處特賜薦論，跪對吉辭，拜聆嘉耗，感激兢悚，罔知所容，」所謂新除永樂侍郎，始是知舉之人（沆），獨所謝爲別一崔侍郎，卽薦獨於知舉之侍郎者。

同卷乾符五年知舉中書舍人崔澹下，引容齋續筆崔殷夢一段，以澹與殷夢爲同人，大誤，說詳拙著唐史餘瀋。

同卷中和五（卽光啓元）年知貢舉下缺名，注引黃滔上翰林薛舍人啓一篇，并云，「按黃滔以咸通十三年鄉薦，言五隨計吏，三歷貢闈，是在鄉薦之後數年，此年疑爲薛舍人知舉，其名俟考。」按此薛舍人經予考定爲薛貽矩，但滔書並非本年作，貽矩亦無知舉明文，辨見拙著補唐末翰林學士記貽矩條下。

記考二四 大順元年下進士，著錄林衰，云，「淳熙三山志，衰字謙言，閩縣人，終秘書校書郎，」按此與元和姓纂之廣陵監察御史林衰，姓名相同，但時代、官歷異。

甸齋臧石記三六，唐故右拾遺崔君與鄭氏夫人合祔誌云，「府君諱灝，字濟之，清河人也，……年廿八，擢進士甲科第，……以乾寧四年八月廿日終於華州之官舍，享年三十有三，」跋云，「當廿八擢第時，實爲昭宗景福元年，」是也，今記考二四未著錄，可據誌補入。

同卷天祐四年知貢舉漏列，按是歲係禮部侍郎于兢知舉，說見拙著貞石證史（集刊八本四分五九二及五九四頁），可補入。

記考二七據，太平廣記引御史臺記，著錄進士邵景，按此即卷四大足元年拔萃科之邵昊，景係宋人諱改，應正。

同卷周□注云，「杜牧故東川節度檢校右僕射兼御史大夫贈司徒周公墓誌，公少孤，舉進士第，」余按此即周墀也。同書一九，長慶二年下已據舊書著錄，此應刪卻。

同卷據元和姓纂著錄沈仁衛，復據劉崇望授制著錄沈文偉；余按此實是一人，其名似應作仁偉，作仁衛或文偉者均訛，說見拙著重修翰林學士壁記訂補沈仁偉條。

同卷著錄孟簡云，「郊之叔，見孟郊詩；」又著錄孟簡，引舊書本傳云，「按此與孟郊之叔別是一人。」余按此兩孟簡並非二人，辨見拙著讀全唐詩札記（集刊九本一分一〇九頁），應刪併。

同卷楊仁瞻注云，「東觀奏記前鄉貢進士楊仁瞻女弟嫁前進士于瓌」，又薛邁注云，「古刻叢鈔載咸通四年九月三日有攝觀察巡官前鄉貢進士薛邁。」余按唐國史補；投刺謂之鄉貢，得第謂之前進士，鄉貢者舉進士而未第之謂也；使兩者無別，東觀奏記何不并稱仁瞻爲前進士，而必加鄉貢兩字以異於瓌乎。又石刻楊漢公題名云，「……鄉貢進士鄭□，鄉貢進士賈□，開成四年二月十五日同游，進士楊知本、進士楊知範、進士楊知□從行，」使兩者無別，鄭、賈二人何不同題進士，而必加鄉貢以爲異乎。是知楊仁瞻、薛邁之不應列於進士科內也。唐詩紀事五三，「（李）渥時爲鄉貢進士，後登第，」全文五三三李觀帖經日上侍郎書自稱鄉貢進士李觀，在揭榜前曰鄉貢進士，在揭榜後曰前鄉貢進士，同是進而未第之稱，比觀甚明。

同卷李□注云，「陳子昂水衡丞李府君墓誌，君諱某，趙國人也，少尚名節，躬行仁義，始入太學，以精理見知，未幾，登進士高第，」余就新表七二上考其世系，李某即李仁穎也。然誌下文又云，「洎上聞，對策甲科，」則仁穎亦嘗舉制科而登科記考失載。（失載者多，此附帶及之耳。）

同卷明經科竇□注云，「張九齡河南少尹竇府君墓碑，公諱某，扶風平陵人，以明經上第，」余按碑又云，「自後魏大將軍侍中永富公，至烈考瀛州刺史贈刑部尚書莘國公六葉矣，」據姓纂善封永富公，善生榮定，榮定生抗，抗生誕，誕生孝慈，孝慈生希璣，希璣生銓，所謂六葉也，銓生賓，兵部郎中，河南少尹，然則此竇某者竇賓也。

依上考證，其結果約可綜括如下：

新補有年分可知之進士 王景之 于季子 鄧森 □寇瑒 韓液 鄒象先
張士陵 張公儒 李蟾 楊茂卿 鄭當 盧就 楊宇 謝觀 崔隋 □胡
備 李靈

新補年分可約知之進士 李霞 崔廷

原年分附見今已確知之進士 張階 盧璠

原不知年分今已確知之進士 王公亮 薛廷老 李晝

年分移正或可疑之進士 楊知溫 苗台符 劉鄴 鄭谷

應入存疑之進士 張昌齡 戴叔倫 崔樞

複出之進士 柳芳 馮審 杜元穎 孫龍光即孫偃 沈仁衛即沈文偉（似應是仁偉） 孟簡

正名或補名之進士 邵景即邵昞 周□即周墀 李□即李仁穎

應刪之非進士 楊仁瞻 薛邁

新補年分確知或約知之制科 寇洋（再見） 李晝 孫造 張昌宗（此名應待考實）

原年分未知今已約知之制科 盧藏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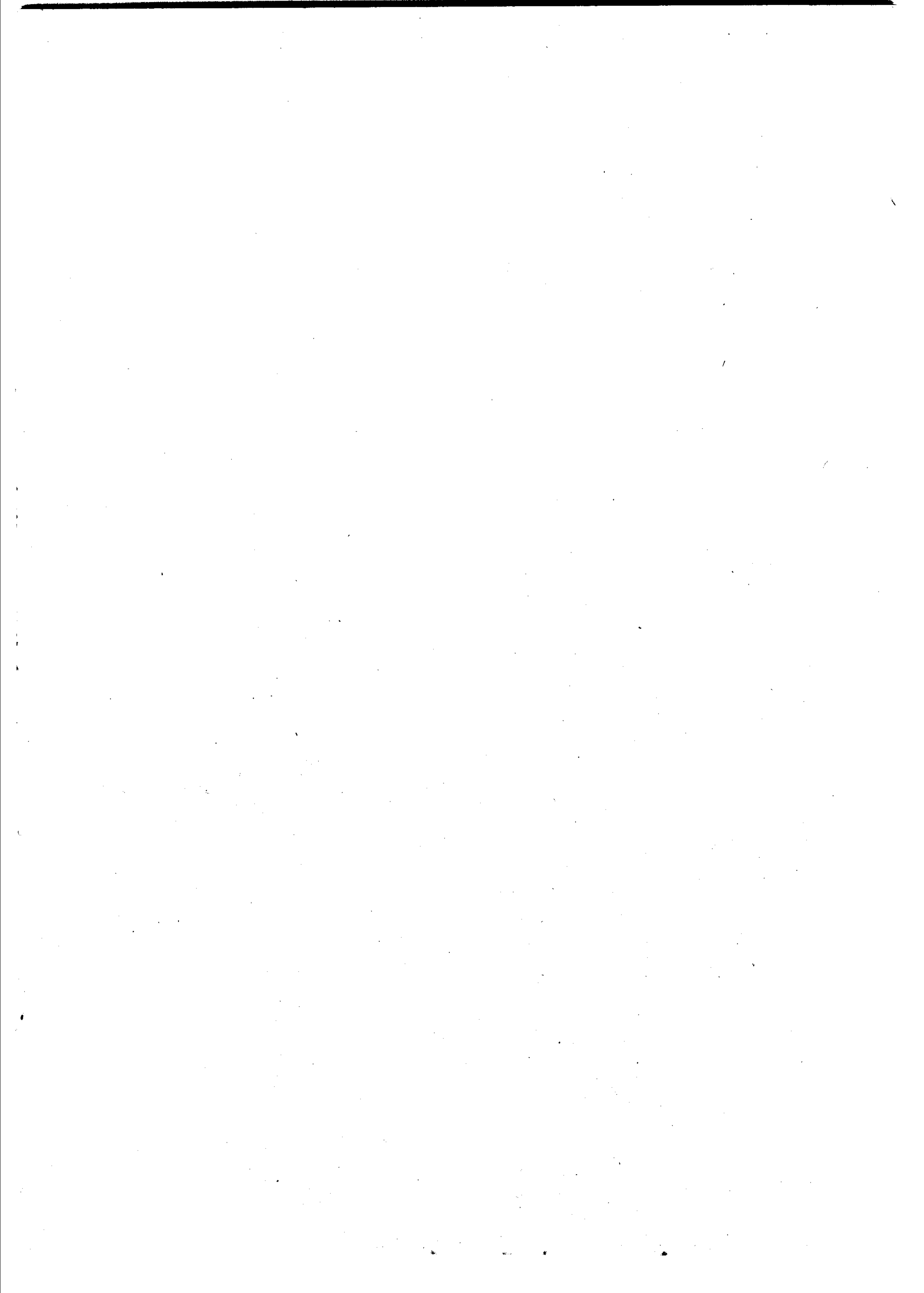
原年分有訛之制科 崔元翰

存疑之制科 邵昇

補名之明經 寶□即寶賓

知貢舉 中和五年原疑薛舍人，非是

天祐四年補于兢。



唐代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 (一)引言
- (二)唐初物價的上漲
- (三)太宗高宗間物價的下落
- (四)武周前後物價的上漲
- (五)開元天寶間的物價的下落
- (六)安史亂後物價的上漲
- (七)兩稅法實行後物價的下落
- (八)唐末物價的上漲
- (九)結論

一 引言

物價一漲一落的變動，對於人民的經濟生活有很大的影響。就消費者這一方面來說，物價貴了，他們往往叫苦連天，因為他們的購買力從此要大大的削弱，以前許多力能買到的物品都買不起，只好把原來的生活標準忍痛降低。反之，物價賤了，他們自然要笑逐顏開，因為他們的購買力從此增大，可以自由享用各種物品，過着很舒適的生活。至於生產者，也是同樣感到物價漲落的影響，雖然他們所感到的與消費者完全相反。當物價上漲的時候，他們都興高彩烈，因為這是他們發財機會的來臨。反之，當物價上落的時候，他們却很焦急，因為這樣他們不獨賺不到錢，有時甚至要大大的虧本。物價變動既然給予一般人民的經濟生活以這樣深刻的影響，在經濟史的研究上，當然是很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了。

在有唐一代，幾近三百年的時期裏邊，物價曾經發生過好幾次明顯的變動。如果我們畫一條曲線來表示牠變動的情形，我們可以發見這條曲線老是一起一伏，

而且起伏的高度并不一樣。茲就時間的先後，述說這幾次物價變動的情形及變動的原因於下。

二 唐初物價的上漲

唐初的物價，承繼着隋末以來物價的上漲而上漲。隋末物價所以上漲，一方面由於物品供給的不足，他方面由於貨幣的貶值。隋煬帝前後三次大規模的征伐高麗，不獨師出無功，而且引起國內的叛亂，結果生產機構破壞，造成物品供給不足，價格昂貴的局勢。資治通鑑卷一八一大業七年十二月條說：

帝（煬帝）自去歲謀討高麗，詔山東置府，令養馬以供軍役；又發民夫運米，積於瀘河懷遠二鎮。軍牛往者皆不返，士卒死亡過半。耕稼失時，田疇多荒，加之飢饉，穀價踊貴。東北邊尤甚，米斗直數百錢。

又太平廣記卷二六七朱粲條說：

隋末荒亂，狂賊朱粲起於襄鄧間。歲飢，米斛萬錢，亦無得處，人民相食。

同時，政治混亂的結果，銅錢的私鑄大增。這些私鑄的錢，因為品質惡劣，價值低跌，物價遂相反的向上高漲。隋書卷二四食貨志說：

大業已後，王綱弛紊，巨姦大猾，遂多私鑄。錢轉薄惡。初每千猶重二斤，後漸輕至一斤。或剪鐵鑠，裁皮，糊紙，以為錢，相雜用之。貨賤物貴，以至於亡。（通典卷九，通志卷六二及冊府元龜卷五〇〇同）

上引通鑑卷一八一說，隋大業七年，米一斗賣至數百錢。其後，據太平廣記卷二六七所載，米斛萬錢，即每斗一千文。再後，到了隋恭帝義寧元年，米價更高到三千文一斗。通鑑卷一八四義寧元年十二月乙未條說：

東都米斗三千，人餓死者十二三。

隋末物價既然那樣高漲，到了唐初，物價當然不易平復下去。在這時，因為隋末以來的錢幣品質太劣，在買賣上多半改用布帛來作交易媒介（註1），貨幣貶值

（註1）關於唐代布帛之用作貨幣，參看日人加藤繁唐宋時代金銀的研究，日文本，頁一二四至

的原因算是除去了。可是，物品供給的不足，在唐初仍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當時唐高祖統治的區域尙屬有限，爲着要掃滅羣雄，完成他的統一事業，還要大規模的用兵。這麼一來，生產事業便不免要被忽略，從而發生物品供給不足，價格昂貴的現象。舊唐書卷一高祖紀載武德元年

十一月己酉，以京師穀貴，令四面入關者車馬牛驢各給課米，充其自食。

又新唐書卷一高祖紀載武德二年閏二月

乙卯，以穀貴，禁關內屠酤。

又通鑑卷一九二載貞觀元年十二月戊申

詔以關中米貴，始分人於洛州選。

由此可知，唐代由開國到太宗貞觀初年，穀米價格都很昂貴。可是，究竟昂貴到怎樣的程度呢？通鑑卷一八九載武德四年三月庚申，

唐兵圍洛陽，掘塹築壘而守之。城中乏食，絹一疋直粟三升，布一匹直鹽一升。

這固然自洛陽被圍，糧食來源斷絕時的特殊現象。可是，到了貞觀初年，絹一疋也只能買到一斗米。通鑑卷一九三說：

（貞觀）元年，關中飢，米斗直絹一匹。

又新書卷五食貨志說：

貞觀初，……絹一匹，易米一斗。

又吳兢貞觀政要卷一政體說：

太宗自即位之始，霜旱爲災，米穀踴貴。……是時自京師及河東，河南，隴右，飢饉尤甚，一匹絹纔一斗米。

又同書卷六奢縱說：

貞觀十一年，待御史馬周上疏陳時政曰，『……往者貞觀之初，率土霜儉，一匹絹纔得粟（兩唐書馬周傳均作「米」）一斗。……』（舊唐書卷七四馬周傳，新唐書卷九八馬周傳，唐會要卷八三及通鑑卷九一五同）

又陸贄陸宣公翰苑集卷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武德年中，革車屢動，繼以災歉，人多流離。貞觀之初，薦屬霜旱，自關

輔綿及三河之地，米價騰貴，斗易一縑。道路之間，餒殍相藉。（全唐文卷四六五同）

總之，唐代由開國到貞觀初年，約共十年左右（618—627），因為連年征戰，農產失收，物價都很昂貴，這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三 太宗高宗間物價的下落

唐初物價的上漲時期，到貞觀初年即已停止。及貞觀三四年，物價便作急劇的下降。這次物價低落的时间，一直到高宗麟德三年為止，約共三十八年（629—666）左右。

這時期物價所以大大的低落，主因為物品供給的增加。歷史上有一段故事，可以證明唐太宗對於生產事業的注意。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說：

貞觀二年六月，京畿旱蝗。太宗在苑中，掇蝗咒之曰，『人以穀為命，而汝害之，是害吾民也。百姓有過，在予一人。汝若通靈，但當食我，無害吾民！』將吞之。侍臣恐上致疾，遽諫止之。上曰，『所冀移災，朕躬何疾之避？』遂吞之。是歲蝗不為患。（唐會要卷四四及新唐書卷三六五行志略同）

這麼一來，由於政府的注意與努力，生產事業自然可以大加發展。結果，農產連年豐收，自足以促使物價的下落。

復次，自唐高祖武德四年起，政府又努力於幣制的改革，把隋末的劣錢廢棄不用，而代以品質較好的元通寶錢。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高祖即位，仍用隋之五銖錢。武德四年七月，廢五銖錢，行開元通寶錢。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徑八分，重二銖四參，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

錢的成色提高了，價值自然上漲，物價遂相反的下跌。

由於上述的原因，貞觀年間，物價非常低廉。就米價來說，每斗只賣錢四五文，或甚至兩三文。貞觀政要卷一政體說：

至貞觀三年，關中豐熟。……又頻年豐稔，米斗三四錢。行旅自京師至於嶺表，自山東至於滄海，皆不資糧，取給於路。入山東村落，行客經過者，必厚加以供待，或發時有贈遺。此皆古昔未有也。

又通鑑卷一九三說：

是歲（貞觀四年）天下大稔，流散者咸歸鄉里，米斗不過三四錢。

又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說：

至（貞觀）四年，米斗四五錢，外戶不閉者數月，馬牛被野，人行數千里不齎糧，民物蕃息。

又同書卷九七魏徵傳說：

帝（太宗）即位四年，……米斗三錢。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太宗躬行儉約，撫養困窮。……是以至誠上感，淳化下敷，四方大和，百穀連稔。貞觀八年以後，米斗至四五錢。俗阜化行，人知義讓，行旅萬里，或不齎糧。

又通典卷七說：

自貞觀以後，太宗勵精爲理。至八年九年，頻年豐稔，米斗四五錢，馬牛布野，外戶動則數月不閉。至十五年，米每斗值兩錢。

以上是貞觀年間米價低廉的情況。復次，其他農產品，如菽粟等，價格也很低廉。

舊唐書卷七八高季輔傳說：

時太宗數召近臣，令指陳時政損益。季輔上封事五條，……又曰，『……今畿內數州，……菽粟雖賤，儲蓄未多。……』

其中關於粟的價格，貞觀政要卷六奢縱說：

貞觀十一年，侍御史馬周上疏陳時政曰，『……自五六年來，頻歲豐稔，一匹絹得十餘石粟。……』（舊唐書卷七四馬周傳，新唐書卷九八馬周傳，唐會要卷八三及通鑑卷一九五同）

又通鑑卷一六九載貞觀十五年八月

乙巳，上謂侍臣曰，『朕有三喜一懼。……比年豐稔，長安斗粟直三四錢，

一喜也。……』

由此可知，史家盛誇的貞觀之治，在消費者的心目中看來，的確是值得謳歌的黃金時代。

以上是貞觀年間物價下落的情形。其後，唐高宗即位，物價也是一樣的低廉。通鑑卷一九九說：

是歲（永徽五年）大稔，洛州粟米斗兩錢半，秔米斗十一錢。

這種物價低廉的情況，到了麟德年間（664—666），仍是一樣。舊唐書卷四高宗紀說：

是歲（麟德二年）大稔，米斗五錢，麩麥不列市。

又通鑑卷二〇一麟德二年十一月丙寅條說：

時比歲豐稔，米斗至五錢，麥豆不列於市。

又通典卷七說：

麟德三年，米每斗折五文。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太宗在位的大部份時間，以及高宗在位的上半期，一共三十多年，由於錢幣的健全，及農產的豐收，物價曾經長期的下降。

四 武周前後物價的上漲

高宗時代的物價，我們可以分爲上半期與下半期來說，而以麟德三年，即乾封元年（666）爲分界。關於高宗上半期物價的低廉，上面已經說過。到了下半期（666—683），物價便漸漸上漲。這時物價所以上漲，約有兩個原因：（1）貨幣的貶值與膨脹；（2）物品供給的不足。乾封元年，政府鑄造新錢，名曰乾封泉寶，其大小及重量并不比開元通寶增加多少，但却規定牠當舊錢十文行用（註1）。這麼一來，錢遂因品質與面值相差太遠而價值低跌，從而影響到物價的上漲。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註1）關於乾封元年，政府實行貨幣貶值政策的原因，文獻上沒有直接的記載。據作者推測，政府正在此時大舉征伐高麗，想是要籌措巨額戰費的原故。

至乾封元年，封嶽之後，又改造新錢，文曰乾封泉寶。徑一寸，重二銖六分。仍與舊錢並行，新錢一文，當舊錢之十。……又緣改鑄，商賈不通，米帛增價，乃議却用舊錢。（通志卷六二及唐會要卷八九略同）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乾封元年，改鑄乾封泉寶。……明年，以商賈不通，米帛踊貴，復行開元通寶錢。

又通鑑卷二〇一乾封二年正月癸未條說：

自行乾封泉寶錢，穀帛踊貴，商賈不行。

乾封泉寶對於物價上漲的影響，後來雖因停止使用而終結，但再過一些時候，到了儀鳳四年（679），錢幣又因大量鑄造而流通過多，以致影響到物價的上漲。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時（儀鳳四年）米粟漸貴，議者以爲鑄錢漸多，所以錢賤而物貴。於是權停少府監鑄錢。尋而復舊。（通典卷九同）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是時（儀鳳四年）鑄多錢賤，米粟踊貴，乃罷少府鑄。尋復舊。（通志卷六二同）

復次，當時朝野因忙於對高麗，吐蕃及突厥等國用兵，對於生產事業比較忽略，結果農產失收，物價遂從而上漲。舊唐書卷八八韋思謙傳附韋承慶傳說：

儀鳳四年五月，詔皇太子監國。時太子頗近聲色，與戶奴等款狎。承慶上書諫曰，『……自頃年已來，頻有水旱，菽粟不能豐稔，黎庶自致煎窮。今夏亢陽，米價騰踊。貧窶之室，無以自資，朝夕遑遑，唯憂餒饑。……今關隴之外，兇寇憑凌。西土編氓，凋喪將盡。干戈日用，烽柝薦興。千里有勞於饋糧，三農不遑於稼穡。……』

關於高宗下半年物價的上漲情形，除見於上引各種記載外，新唐書卷三高宗紀載咸亨元年

八月庚戌，以穀貴，禁酒。

又舊唐書卷五高宗紀說。

(永隆二年閏七月)丙寅，雍州大風害稼，米價騰踊。

(永淳元年四月)丙寅，幸東都。皇太子京師留守，命劉仁軌，裴炎，薛元超等輔之。上以穀貴，減扈從兵。士庶從者，多殍踣於路。

由此可知，當時米糧的價格是相當昂貴的。至於牠的真實價格，在永淳元年(682)，每斗約自二百二十文至四百文不等。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說：

永淳元年六月十二日，連日大雨，至二十三日，洛水大漲，……西京平地水深四尺以上，麥一束止得一二升，米一斗二百二十文。……國中大飢，蒲同等州沒徙家口并逐糧。飢餒相仍，加以疾疫，自陝至洛，死者不可勝數。

西京米斗三百已下。

又通鑑卷二〇三說：

上以關中飢饉，米斗三百，將幸東都。(永淳元年四月丙寅條)

關中先冰，後旱蝗，繼以疾疫，米斗四百。兩京間死者相枕於路，人相食。

(永淳元年五月乙卯條)

又通典卷七說：

永淳元年，京師大雨飢荒，米每斗四百錢。加以疾疫，死者甚衆。

以上是高宗下半期物價上漲的情形。高宗死後，武后臨朝稱制。關於武后時代的物價，因為文書記載有缺，故作者本着闕疑之義，不妄加臆說。現在且進而討論武周以後物價變動的情況。

神龍元年(705)，中宗復位。由此時起，至睿宗先天二年(即玄宗開元元年，713)止，物價也相當的貴。關於中宗時代物價的上漲，通鑑卷二〇八載景龍年戊戌，

上以歲旱穀貴，召太府卿紀處訥謀之。(舊唐書卷九二蕭至忠傳附紀處訥傳略同)

又新唐書卷一〇九宗楚客傳附紀處訥傳說：

神龍元年夏，大旱，穀價騰踊。

又舊唐書卷九三張仁愿傳說：

時(神龍二年)都城穀貴，盜竊甚衆。(新唐書卷一一張仁愿傳略同)

又同書卷八八蘇瓌傳說：

景龍三年，轉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三品，進封許國公。……瓌奏曰，『……今粒食踊貴，百姓不足。臣見宿衛兵至有三日不食者。……』

（新唐書卷一二五蘇瓌傳略同）

至於睿宗時代物價的上漲，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先天元年九月，諫議大夫楊虛受以京中用錢惡，貨物踊貴，上疏曰，『伏見市井用錢，不勝濫惡。有加鐵錫，即非公鑄。……日中爲市，聚天下之貨，而錢無准的，物價騰踊，乾沒相乘，盈虛失度，又非各得其所矣。……』（唐會要卷八九略同）

又舊唐書卷九九嚴挺之傳說：

先天二年正月望，胡僧婆陁請夜開門燃百千燈，睿宗御延喜門觀樂，凡經四日。又追作先天元年大酺，睿宗御安福門樓觀百司酺宴，以夜經晝，經月餘日。挺之上疏諫曰，『……況自去夏霖霖，經今亢旱，農乏收成，市有騰貴。……』

就上引各種記載看來，可知這時期物價所以上漲，也是由於物品供給的不足，與貨幣的貶值。不過，事實上，這時期物價并不貴得怎樣利害。如中宗景龍三年，米價也不過貴到一百文一斗。通鑑卷二〇九說：

是歲（景龍三年）關中飢，米斗百錢。

綜括上述，可知武周前後，因爲農產的失收，及錢幣的貶值與膨脹，物價較爲上漲。不過，上漲的程度，事實上并不怎麼利害。如高宗晚年，米的最高價格不過四百文一斗；中宗時代，不過一百文一斗。這和唐代其他物價上漲時期的米價比較起來，算是便宜得多了。

五 開元天寶間物價的下落

開元天寶是唐代政治最昇平，社會經濟最繁榮的時代。唐代的物價，到了這時又復下降。這時物價所以下降，主因當爲物品供給的充足。如杜甫憶昔詩說當日物產的富庶云：

憶昔開元全盛日，小邑猶藏萬家室。 稻米流脂粟米白，公私倉廩俱充實。
九州道路無豺虎，遠行不勞吉日出。 齊紈魯縞車班班，男耕女桑不相失。

（見杜少陵集詳註卷一三）

又元結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說：

開元天寶之中，耕者益力。 四海之內，高山絕壑，耒耜亦滿。 人家糧儲，
皆及數歲。 太倉委積，陳腐不可校量。

當日的生產事業既然這樣發展，物品供給過剩的結果，物價自然要下落了。 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說：

開元二年九月，勅，『天下諸州，今年稍熟，穀價全賤，或慮傷農。 ……』

（冊府元龜卷五〇二同）

十六年十月，勅，『自今年普熟，穀價至賤，必恐傷農。 ……』（同上）

又通鑑卷二一四載開元二十五年七月

戊子，敕，以歲稔穀賤傷農，命增時價什二三和糴東西畿粟各數百萬斛。

又冊府元龜卷五〇二說：

（開元）十六年九月，詔曰，『如聞天下諸州，今歲普熟。 穀價至賤，必
恐傷農。 ……』

二十五年九月戊子，勅曰，『……今歲秋苗，遠近豐熟，時穀既賤，則甚傷
農。 ……』

天寶四載五月，詔曰，『如聞今載收麥，倍勝常歲。 稍至豐賤，即慮傷農。
……』

除上述外，開元天寶間物價所以下落，貨幣流通的緊縮，及品質的優良，也是其中的原因。 當日貨幣流通的數量到底一共有多少，史書無明文記載，我們不必妄加臆說。 不過，當日貨幣的流通量，並沒有按照社會經濟的發展而作正比例的增加，以至交易上感到籌碼的不足，却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中書侍郎平章事張九齡看到此點，遂提議解放錢禁，除政府鑄造外，准許私人鑄錢，以便錢數增加，適應商業上的需要。 玄宗下令百官詳細討論此事。 其後，因黃門侍郎裴耀卿，李林甫，河南少尹蕭靈，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秘書監崔沔，以及其他官吏的反對，

始作罷論(註1)。由於此事，我們可以知道當日貨幣的流通額，實在太小，不足以適應交易上的需要。這麼一來，物價遂因貨幣的緊縮而低落。冊府元龜卷五

○一說：

(開元)十七(通典作『一』)年八月，詔曰，『……今天下泉貨益少，幣帛頗輕。……』(通典卷九同)

二十二年三月，詔曰，『布帛不可以尺寸為交易，菽粟不可以抄勺質有無，故古之為錢以通貨幣。蓋人所作，非天實生。頃者耕織為資，乃稍賤而傷本；磨鑄之物，却以少而致用(曲江文集作「貴」)。……』(張九齡曲江文集卷七勅議放私鑄錢同)

復次，當日貨幣所以影響到物價的下落，除由於流通數量太少外，又由於幣材的優良。開元六年，政府即已努力收回民間惡錢，行用好錢。冊府元龜卷五○一說：

(開元)六年正月，禁斷惡錢，行二銖四釐以上舊錢，更收人間惡錢鎔破，復鑄准樣式錢。勅出之後，百姓喧然，物價搖動，商人不敢交易。宰相宋璟蘇頌奏請出太府錢五萬貫，分於南北兩市平價買百姓間所賣之物，堪儲掌官須者，庶得好錢，散行人間。從之。

錢的品質改良了，價值自然增大，從而以好錢表示的物價遂相反的下降。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開元)二十六年，宣潤等州初置錢監。兩京用錢稍善，米粟價益下。

又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至天寶之初，兩京用錢稍好，米價豐賤。

由於上述的原因，開元天寶間，物價非常低廉。如通典卷七說各種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云：

至(開元)十三年，封秦山，米斗至十三文，青齊穀斗至五文。自後天下

(註1)關於此事的經過，及雙方的言論，具載於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通典卷九，冊府元龜卷五○一，唐會要卷八九，及通鑑卷二一四，因文字太長，茲從略。

無貴物。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麵三十二文，絹一疋二百一十文。

又舊唐書卷八玄宗紀說：

時（開元十三年）累歲豐稔，東都米斛十錢，青齊米斛五錢。

又通鑑卷二一二說：

是歲（開元十三年）東都斗米十五錢（與舊唐書異，待考），青齊五錢，粟三錢。

這是開元十三年及其後物價低廉的情況。再往後，到了開元二十八年，米絹等生活必需品也是一樣的低廉。舊唐書卷九玄宗紀說：

其時（開元二十八年）頻歲豐稔，京師米斛不滿二百。

又通鑑卷二一四說：

是歲（開元二十八年）……西京東都米斛直錢不滿二百，絹匹亦如之。

更往後，到了天寶年間，物價也是一樣的便宜。新唐書卷五一食貨志說：

是時（天寶五載）海內富實，米斗之價錢十三，青齊間斗纔三錢，絹一匹錢二百。

開元天寶間，東西這樣便宜，一般消費者自然是很喜歡的。無怪乎許多人在詩歌上對於這個時代都表示留戀的情緒了。

六 安史亂後物價的上漲

開元天寶間，物價既然下落，一般消費者因為購買力增大，多半過着很舒適的物質生活。這樣的昇平時代，的確是值得懷戀的。可是，好景不常，漁陽擣鼓一響，物價可要一變過去四十多年的低廉狀況，而作加速度的飛漲了。安祿山以天寶十四載（755）創亂漁陽，南渡黃河，西向連陷洛陽，潼關及長安等地。在這條進兵路線及其附近的地方，工商農等一切生活事業都因戰亂而大加破壞。通鑑卷二二三載永泰元年

三月壬辰朔，……特制左拾遺洛陽獨孤及上疏曰，『……今師興不息，十年矣。人（毘陵集作「萬姓」）之生產，空於杼軸。……』（獨孤及毘陵集卷四諫表及新唐書一六二獨孤及傳同）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議減鹽價詔說：

自頃寇難薦興，已三十載。服於櫓者，農耕盡廢。居里閭者，籽軸其空。革車方殷，軍食屢調。人多轉徙，田畝汙萊。

又同書卷五奉天遣使宣慰諸道詔說：

寇盜繁興，阻兵拒命。……顧茲田疇，鞠爲茂草。……農工廢棄其生業，商賈咨嗟於道路。軍營日益，閭井日空。凋瘵日窮，徭役日甚。

其中尤以河南，山西南部及關中一帶，破壞得更爲利害。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永泰二年道州問）說：

當今三河膏壤，淮泗沃野，皆荆棘已老，則耕可知。太倉空虛，雀鼠猶餓。至於百姓，朝暮不足。而諸道聚兵，百有餘萬。遭歲不稔，將何爲謀？

又舊唐書卷一二〇郭子儀傳說：

郭子儀論奏曰，『……今道路云云，不知信否？咸謂陛下已有成命，將幸洛都。臣熟思其端，未見其利。夫以東周之地，久陷賊中，宮室焚燒，十不存一。百曹荒廢，曾無尺椽。中間畿內，不滿千戶。井邑榛棘，豺狼所嗥。既乏軍儲，又鮮人力。東至鄭汴，達於徐方，北自覃懷，經於相土，人烟斷絕，千里蕭條，將何以奉萬乘之牲饌，供百官之次舍？……』

又新唐書卷一五五馬燧傳說：

懷州。時（代宗時）師旅後，歲大旱，田蕪不及耕。

至於關中，除了本國的兵亂以外，再加以吐蕃軍隊的趁火打劫，生產事業更是破壞不堪。舊唐書卷一五三袁高傳說：

關輔祿山之後，百姓貧乏，田疇荒穢。（新唐書卷一二〇袁高傳同）

又通鑑卷二二三永泰元年九月甲辰條說：

是日，吐蕃十萬衆至奉天，京城震恐。……丁巳，吐蕃大掠男女數萬而去。所過焚廬舍，蹂禾稼殆盡。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賜京畿及同華等州百姓種子賑給貧人詔說：

今茲吾人，……迫以荒饑，愁怨無憐。有離去井疆，業於庸保。有乞丐途路，困於死亡。鄉閭依然，煙火斷絕。種餉既乏，農耕不興。

同時，因為戰亂頻仍，運河交通受阻，江淮等生產地的物品，一部份雖然可由漢水北運，可是因為運輸遠不如運河便利，江淮一帶的物產，遂不能如以前那樣，大量的運往關中（註1），供給當地人口的消費。通鑑卷二二三廣德二年三月己酉條說：

自喪亂以來，汴水堙廢。漕運者自江漢抵梁洋，迂險勞費。

又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說：

是時（寶應元年）淮河阻兵，飛輓路絕。鹽鐵租賦，皆泝漢而上。（唐會要卷八七同）

又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說：

肅宗末年，史朝義兵分出宋州，淮運於是阻絕。租庸鹽鐵，泝漢江而上。（註2）

這樣一來，再加以水旱害蟲等天災，物品的供給自更缺乏，從而物價遂作加速度的上漲。舊唐書說：

時（乾元三年）大霧，自四月雨至閏月末不止，米價翔貴，人相食，餓死者委骸於路。（卷一〇肅宗紀）

廣德中，連歲不稔，穀價翔貴。（卷一二五肅復傳）

興元元年秋，關輔大蝗，田稼食盡。……明年夏，蝗尤甚。自東（東自？）海，西盡河隴，羣飛蔽天，旬日不息。經行之處，草木牛畜毛靡有子遺。關輔已東，穀大貴，餓饉枕道。（卷三七五五行志）

是歲（貞元元年）天下蝗旱，物價騰踊，軍乏糧餉。（卷一三四馬燧傳，新唐書卷一五五馬燧傳略同）

（貞元元年五月癸卯），蝗自海而至，飛蔽天。每下，則草木及畜毛無復子遺。穀價騰踊。（卷一二德宗紀）

（七月）甲子，詔，『夫人事失於下，則天變形於上。咎徵之作，必有由

（註1）開元年間，由於裴耀卿的改革漕運，由江淮一帶運往關中的租米，三年即達七百萬石。

參考舊唐書九八，新唐書卷一二七裴耀卿傳，及唐會要卷八七。

（註2）其後由劉晏大加改革，運河始復能大規模的把江淮物產運往關中。參考舊唐書卷一二三，新唐書一四九劉晏傳，及通鑑卷二二三與二二六。

然。自頃以來，災沴仍集。雨澤不降，綿歷三時。蟲蝗繼臻，彌亘千里。菽粟翔貴，稼穡枯瘠。嗷嗷蒸人，聚泣田畝。興言及此，實切痛傷。……』(同上)

(十一月)丁丑，詔文武常參官共賜錢七百萬貫，以歲凶穀貴，衣冠窘乏故也。(同上)

又唐會要卷四四載貞元元年

八月，大旱，關輔以東，穀大貴，餓死枕道；井皆無水。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二冬至大禮大赦制(貞元元年十一月)說：

關畿之內，連歲興戎。薦屬天災，稼穡不稔。穀糴翔貴，蒸黎困窮。天災作沴，深徹予衷，踟躕憂慚，罔知攸措。今穀價騰踊，人情震驚，鄉閭不居，骨肉相棄，流離殞斃，所不忍聞。

又同書卷五平淮西後宴賞諸軍將士放歸本道詔說：

叛臣(李)希烈，竊據淮沂(註1)。……旱蝗相乘，穀糴翔貴。兵氓餓死，十室九空。

上述安史亂後物品供給的不足，固足以促使物價的上漲。復次，當時政府實行貨幣貶值與膨脹的政策，對於物價的上漲也有密切的關係。當日戰亂頻仍，軍費支出很大，政府每年的經常收入實在不夠開支。爲着調劑這種財政的窮困，政府遂濫用貨幣權，實行貨幣貶值與膨脹的政策。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乾元元年七月，詔曰，『……但以干戈未息，帑藏猶虛。卜式獻助軍之誠，弘羊興富國之算，靜言立法，諒在使人。御史中丞第五琦奏請改錢，以一當十，別爲新鑄，不廢舊錢，冀實三官之資，用收十倍之利。所謂於人不擾，從古有經。宜聽於諸監別鑄一當十錢，文曰乾元重寶。其開元通寶，著依舊行用。所請採鑄捉搦處置，卽依舊聞奏。』二年三月，琦入爲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二十斤成貫。詔可之。(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及唐會要卷八九略同)

(註1)事在德宗建中貞元年間。參考舊唐書卷一四五李希烈傳，及新唐書卷二二五中叛臣傳。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肅宗乾元元年，經費不給，鑄錢使第五琦鑄乾元重寶錢。徑一寸，每緡重十斤。與開元通寶參用，以一當十，亦號乾元十當錢。……第五琦爲相，復命絳州諸鑪鑄重輪乾元錢。徑一寸二分。其文亦曰乾元重寶，背之外郭爲重輪。每緡重二十斤（上引舊唐書作「三十斤」，待考）。與開元通寶錢並行，以一當五十。（通志卷六二略同）

按本文第三節曾引新唐書食貨志，說開元通寶，『重二銖四參，積十錢重一兩，』即一千錢重六斤四兩。今乾元通寶錢，一千枚方重十斤，比開元通寶重不了多少，可是法令卻規定前者一枚當後者十枚行用。而重輪乾元錢，一千枚重二十斤（若照新唐書食貨志所載，則只重十二斤，）和開元通寶比較起來，亦不過重兩倍多點，可是法令卻規定前者一枚當後者五十枚使用。這麼一來，惡幣（乾元重寶及重輪乾元錢）與良幣（開元通寶）一齊行用的結果，惡幣驅逐良幣的葛來欵法則（Gresham's law）便要實現了。因爲五十枚開元通寶的銅遠貴於一枚重輪乾元錢的銅，而法價則完全一樣，一般人自然要收藏開元通寶，或冒法私鑄重輪乾元錢，以賺取鉅額的利潤。結果，好錢匿跡，惡錢充斥市面，以價值低下的惡錢表示的物價遂作空前的上漲。通典卷九說：

乾元元年，有司以甲兵未息，給用猶費，奏鑄乾元重寶錢，每貫十斤，一文當開元通寶錢一十文。又鑄重稜錢，每貫重二十斤，一文當開通五十文。皆鑄錢使第五琦所奏也。姦猾之人，多用破錢私鑄新錢。雖獲深利，隨遭重刑。

又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上元元年六月，詔曰，『因時立制，頃議新錢，且是從權，知非經久。如開官鑪之外，私鑄頗多。吞併小錢，踰濫成弊。抵罪雖衆，禁奸未絕。況物價益起，人心不安。……』（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又通鑑二二一乾元二年十一月庚午條說：

第五琦作乾元錢，重輪錢，與開元錢三品並行。民爭盜鑄，貨輕物重，穀價騰踊，餓殍相望。

這是就貨幣貶值說的。復次，當日政府的鑄造乾元重寶及重輪乾元錢，就其大大增加貨幣的流通量來說，我們可以稱為貨幣膨脹。本來，無論是貨幣貶值，或是貨幣膨脹，有一於此，均足以促使物價上漲。這時二者兼而有之，物價上漲得更為利害，自是當然之事。唐會要卷八九說：

乾元元年七月，戶部侍郎第五琦以國用未足，幣重貨輕，乃先鑄乾元重寶錢，以一當十用，行之。及作相，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以一當五十，與乾元開元寶錢三品並行。既而物價騰貴，餓迫死亡，枕藉道路。（舊唐書卷一二三及新唐書卷一四九第五琦傳略同）

又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乾元）三年二月，詔曰，『泉府之設，其來尚矣。或時改作，則制有輕重。往以金革是般，邦儲稍闕，屬權臣掌賦，變法非良，遂使貨物相沿，穀帛騰踊。求之輿頌，幣實由斯。……』（唐會要卷八九略同）

以上是就中央政府所在地及其附近說的。復次，史思明割據下的河北，及雖中央政府較遠的江淮，貨幣也有膨脹及貶值的現象。這麼一來，幣值低跌的結果，物價亦作加速度的上漲。通鑑卷二二一上元元年六月條說：

是時史思明亦鑄順天得一錢，當開元錢百。賊中物價尤貴。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建中初，……江淮多鉛錫錢，以銅盪外，不盈斤兩。帛價益貴。

又唐會要卷八九說：

（建中）二年八月，諸道鹽鐵使包佶奏，『江淮百姓，近日市肆交易錢，交下粗惡。揀擇納官者，三分纔有二分，餘並鉛錫銅盪，不敷斤兩，致使絹價騰貴，惡錢漸多。……』

由於上述物品供給的不足，及貨幣的貶值與膨脹，安史亂後物價高漲得很利害。

關於當日物價騰貴的情形，除分見於上引各種記載外，舊唐書卷一二六陳小遊傳說：

其年（永泰二年），除桂林刺史，桂管觀察使。少遊以嶺徼遐遠，欲規求近郡。時中官董秀掌樞密用事，少遊乃宿其里，候其下直際，晚謁之。

從容曰，『七郎家中人數幾何？每月所費復幾何？』秀曰，『久忝近職，家累甚重，又屬時物騰貴，一月過千餘貫。』……（太平廣記卷二三九陳少遊引談賓錄略同）

又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永泰二年道州問）說：

往年粟一斛，估錢四百，猶貴。近年粟一斛，估錢五百，尙賤。往年帛一匹，估錢五百，猶貴。近年帛一匹，估錢二千，尙賤。……於戲！曩時粟帛至賤，衣食至易；今日粟帛至貴，衣食至難。

這是就代宗永泰年間說的。直至德宗貞元初年，物價仍然很貴。王定保唐摭言卷七說：

白樂天初舉，名未振，以歌詩謁（張固幽閒鼓吹多『著作』兩字）顧況。況謔之曰，『長安百物貴，居大不易。』（太平廣記卷一七〇顧況引幽閒鼓吹及卷二五〇顧況略同）

按舊唐書卷一三〇李泌傳附顧況傳說：

顧況者，蘇州人。……柳渾輔政，以校書郎徵。復遇李泌繼入，自謂已知乘樞要，當得達官。久之，方遷著作郎。況心不樂，求歸於吳。……及泌卒，不哭而有調笑之言。爲憲司所劾，貶饒州司戶。

按李泌於貞元三年六月入相，卒於貞元五年三月，見新唐書卷六二宰相表。由此可以推知，顧況任著作郎的時間爲由貞元三年至五年三月左右。白居易往謁顧況，顧況說長安百物騰貴，當亦在此時間內。故安史亂後，物價有長期間的昂貴，一直至貞元初年才止，共約三十年多點。

在安史亂後，一般物價上漲聲中，尤以糧食價格的昂貴，問題最爲嚴重。有因此而不能自給的。如次山文集卷一〇舉呂著作狀（寶應元年奏）說：

今時穀湧貴，道路多虞，漂流異鄉，無以自給。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賑恤諸道將吏百姓等詔說：

穀價翔貴，何能自資？

有因此而活活的餓死的。關於此點，除分見於上引各種記載外，舊唐書卷一九〇下杜甫傳說：

時（肅宗時）關輔亂離，穀食踊貴。甫寓居成州同谷縣，自負薪採楫，兒女餓孳者數人。

有因此而流離遷徙的。舊唐書卷一一一高適傳說：

自玄宗還京後，於綿益二州，各置一節度，百姓勞敝。適因出西山三城置戍，論之曰，『……比日關中米貴，而衣冠士庶，頗亦出城。山南劍南，道路相望。村坊市肆，與蜀人雜居。其升合斛儲，皆求於蜀人矣。……』

關於安史亂後米價的昂貴，上面已經說了不少的話了。可是，當日的米價到底貴到怎麼樣的程度呢？關於此點，往往因時因地而不同。茲就時間的先後，敘述如下。

當安祿山攻陷長安，玄宗倉皇奔蜀的時候，肅宗即位於靈武。肅宗即位的第二年，即至德二載，南陽被圍，糧食來源斷絕，米一斗賣至四五萬文。舊唐書卷一一四魯靈傳說：

靈收合殘卒，保南陽郡（註1）。為賊所圍。……僞將（武）令珣等攻之，累月不能尅。……靈城中食盡，煮牛皮筋角而食之。米錢至四五十千，有價無米。（新唐書卷一四七魯靈傳略同）

再過一年，到了乾元二年，由於貨幣的貶值與膨脹，米一斗賣至七千文。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乾元）二年三月，（第五）琦入為相，又請更鑄重輪乾元錢，一當五十，二十斤成貫。詔可之。於是新錢與乾元開元通寶三品並行。尋而穀價騰貴，米斗至七千，餓死者相枕於道。（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及通志卷六二略同）

又新唐書食貨志說：

肅宗即位，……及兩京平，……而百姓殘於兵盜，米斗至錢七千。（卷五一）

（註1）事在至德二載五月。參考通鑑卷二一九。

是時民間行三錢。……法既屢易，物價騰踊，米斗錢至七千，餓死者滿道。

（卷五四）

這還不算貴。在同一時間，鄴城因為糧食來源斷絕，米一斗賣至七萬多文。舊唐書卷二〇〇上安祿山傳附安慶緒傳說：

慶緒自（乾元元年）十月被圍，至（二年）二月，（鄴）城中人相食，米斗錢七萬餘，鼠一頭直數千。（新唐書卷二二五上安祿山傳附安慶緒傳略同）及乾元三年（即上元元年），米價漸漸下降，每斗價格有數千文，一千五百文，及八百文三種的不同。舊唐書說：

上元初，京師旱，米斛直數千。死者甚多。（卷一三一李皇傳）

是歲（乾元三年）飢，米斗至一千五百文。（卷一〇肅宗紀）

是月（乾元三年閏四月）史思明再陷東都，京師米斗八百文。人相食，殍骸蔽地。（卷三七五行志）

又新唐書卷三五五行志說：

乾元三年春飢，米斗錢千五百。

這時的米價，大約越往後越下降，即初時米一斗賣數千文，春間賣一千五百文，及夏天則只賣八百文。

肅宗死，代宗即位。代宗廣德年間，米價較前上漲，每斗以賣一千文為多，亦有超過這個數目的。舊唐書說：

廣德元年秋，好妨食苗，關西尤甚，米斗千錢。（卷三七五行志）

自兵興已來，凶荒相屬，京師米斛萬錢。（卷四九食貨志）

時（代宗初年）新承兵戈之後，中外艱食，京師米價斗至一千。（卷一二三劉晏傳，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及冊府元龜卷四九八略同）

自（廣德二年）七月大雨未止，京城米斗值一千文。（卷一一代宗紀）

是（廣德二年）秋，蝗食田殆盡，關輔尤甚，米斗千錢。（同上）

又新唐書五行志說：

廣德元年秋，好妨蟲害稼，關中尤甚，米斗千錢。（卷三五）

廣德二年秋，關輔飢，米斗千錢。（同上）

廣德二年秋，蝗，關輔尤甚，米斗千錢。（卷三六）

又通鑑卷二二三說：

時兵火之後，中外艱食，關中米斗千錢。（廣德二年三月己酉條）

關中蟲蝗霖雨，米斗千餘錢。（廣德二年九月己未條）

在同一時間內，溫州因為飢荒，米一斗甚至賣錢一萬文。太平廣記卷三三七薛萬石引廣異記說：

薛萬石，河東人。廣德初，浙東觀察薛兼訓用萬石為永嘉令。數月，忽謂其妻曰，『……米穀荒貴，為之奈何？』……時永嘉米貴，斗至萬錢。

及永泰元年，米一斗仍賣一千文，或一千文以上。舊唐書卷一代宗紀永泰元年條說：

歲飢，米斗千錢，諸穀皆貴。

是春大旱，京師米貴，斛至萬錢。

時（七月）久旱，京師米斗一千四百，穀食稱是。

又新唐書卷三五五行志說：

永泰元年飢，京師米斗千錢。

又通鑑卷二二三永泰元年條說：

是春不雨，米斗千錢。

到了大曆四年，米價略為下降，每斗只賣八百文，但過後又復上漲至一千文。唐會要卷四四說：

大曆四年，京師大雨水，米斗直八百，他物稱是。

又舊唐書卷三七五行志說：

大曆四年秋，大雨。是歲自四月霖澍至九月，京師米斗八百文。

又同書卷一代宗紀說：

自（大曆四年）夏四月連雨至此月，京城米斗八百文。

是月（大曆五年七月），京城米斗千文。

是歲（大曆六年）春旱，米斛至萬錢。

又通鑑卷二二四說：

(大曆五年)秋七月，京畿飢，米斗千錢。

(大曆六年三月)，河北旱，米斗千錢。

代宗以後，便是德宗。德宗建中元年，米價較前便宜得多，每斗不過賣錢二百文。李翱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當時……米一斗爲錢二百，……(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及興元元年，米價又復上漲，每斗賣錢五百文。通鑑卷二三一說：

時(興元元年五月)關中兵荒，米斗直錢五百。

再過幾個月，到了這年的冬季，米價更上漲至一千文一斗。通鑑卷二三一載興元元年十一月，李泌

對曰，『今天下旱蝗，關中米斗千錢。……』

及貞元初年，米價如舊，仍是一千文一斗。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說：

(貞元元年二月)，河南河北飢，米斗千錢。

(二年)五月丙申，自癸巳大雨，至於茲日。飢民俟夏麥將登，又此霖澍，人心甚恐，米斗復千錢。

又新唐書說：

貞元元年春，大飢，東都，河南，河北米斗千錢，死者相枕。二年五月，麥將登而雨霖，米斗千錢。(卷三五五行志)

貞元初，關輔宿兵，米斗千錢。(卷五三食貨志)

又通鑑卷二四七會昌四年七月辛卯條說：

(李)德裕曰，『昔李懷光未平(註1)，京師蝗旱，米斗千錢。……』

不過，這時米價并不完全是一千文一斗，也有比這個價格爲高，或比這個價格爲低的。舊唐書卷一四一張孝忠傳說：

貞元二年，河北蝗旱，米斛一千五百文。

(註1)事在貞元初。上引新唐書食貨志說，『貞元初關輔宿兵』，即指此事而言。參考舊唐書卷一二一及新唐書卷二二四上李懷光傳。

又通鑑卷二三一載貞元元年六月，

李晟上言，『……今河中斗米五百，芻蕘且盡，牆壁之間，餓殍甚衆。 ……』（新唐書卷一五四李晟傳略同）

直至貞元三年，由於農產的豐收，米價始作急劇的下降，每斗賣錢一百五十文。

通鑑卷二三三貞元三年十二月條說：

自興元以來，至是歲最爲豐稔，米斗直錢百五十，粟八十。

以上是安史亂後米價騰貴的情形。除此以外，其他飲食品的價格，也是一樣的上漲。茲就一時在文獻上所能考見的，敘述如下：

（1）粟價 在代宗初年，粟一斗賣錢五百文，還算是便宜的。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永泰二年道州問）說：

往年粟一斛，估錢四百，猶貴。近年粟一斛，估錢五百，尙賤。

及德宗建中元年，初定兩稅的時候，粟價較前低廉得多，每斗只賣錢一百文。李文公集卷三進士策問第一道說：

初定兩稅時，錢直卑而粟昂貴。粟一斗價盈百，……（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到了興元元年，因爲蝗蟲害稼，粟價又復上漲，每斗賣錢三百文。白氏長慶集卷三捕蝗詩說：

捕蝗捕蝗誰家子？天熱日長飢欲死。興元兵久傷陰陽，和氣盡盡化爲蝗。始自兩河及三輔，荐食如蠶飛似雨。雨飛蠶食千里間，不見青苗空赤土。河南長吏言憂農，課人晝夜捕蝗蟲。是時粟斗錢三百，蝗蟲之價與粟同。 ……

其後，到了貞元三年七月，因爲供給不足，粟一斗仍賣錢一百五十文。通鑑卷二三二載貞元三年七月，

上復問（李）泌以復府兵之策。對曰，『今歲徵關東卒戍京西者十七萬人，計歲食粟二百四萬斛。今粟斗直錢百五十，爲錢三百六萬緡。國家比遭飢亂，經費不充。就使有錢，亦無粟可糴。未暇議復府兵也。』

可是，到了這年的年底，因爲歲收豐稔，粟價又作急劇的下降，每斗只賣錢八十文。

關於此點，上引通鑑卷二三三貞元三年十二月條已經提及，茲從略。

(2) 酒價 當日米糧的價格既然很貴，由米糧製成的酒自然也隨着漲價了。

冊府元龜卷五〇四說：

肅宗乾元元年三月，詔曰，『……如聞京城之中，酒價尤貴。……』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乾元元年，京師酒貴。

當日的酒價究竟貴到怎麼樣的程度呢？杜甫偏側行贈畢四曜（註1）說：

街頭酒價常苦貴，方外酒徒稀醉眠。速宜相就飲一斗，恰有三百青銅錢。
這裏說杜甫在街頭所買的酒，大約不是頂好的酒，所以只賣三百錢一斗。與杜甫同時的李白及獨孤及，在他們的詩中說，好酒每斗要賣至一萬文，或一萬文以上。

李太白集卷三行路難說：

金樽美酒斗十千，玉盤珍羞直萬錢。

又獨孤及毘陵集卷一東平蓬萊驛夜宴平盧楊判官醉後贈別姚太守置酒留宴說：

夜清酒濃人如玉，一斗何啻直十千？

(3) 鹽價 隨着當日一般物價的上漲，鹽價也昂貴起來。通鑑卷二二五載代宗大曆十年十二月，

元載王縉奏，『魏州鹽貴，……』

及德宗建中貞元年間，政府專賣的鹽更是一致的加價。通鑑卷二二七載建中三年五月丙戌，詔……鹽每斗價皆增百錢。

又陸宣公翰苑集卷四議減鹽價詔說：

自頃寇難薦興，已三十載（註2）。近者軍費日增，權價日重。至有以穀一斗，易鹽一升。

(4) 鼠價 鼠在平日，誰也不要，是沒有什麼價格可言的。可是，到了戰亂頻仍，糧食來源斷絕的時候，人民多以鼠肉充飢，鼠的價格遂因求過於供而昂貴

（註1）見杜少陵集詳註卷六。內引朱鶴齡注說，『此當是乾元元年春在諫院作，故詩中有朝
天語。』

（註2）從安史亂時算起，約為德宗貞元元年。

起來了。如肅宗至德二載，南陽的鼠會賣至四百文一頭。通鑑卷二一九載至德二載五月，

山南東道節度使魯靈守南陽，賦將武令珣田承嗣相繼攻之。城中食盡，一鼠直錢數百，餓死者相枕藉。

又舊唐書卷一一四魯靈傳說：

靈收合殘卒，保南陽郡。……靈城中食盡，煮牛皮筋角而食之。……鼠一頭至四百文。（新唐書卷一四七魯靈傳略同）

及乾元二年，鄴城的鼠更爲昂貴，一頭賣至四千文。通鑑卷二二一載乾元二年二月，

郭子儀等九節度使圍鄴城，……城中……食盡，一鼠直錢四千。

關於此事，上引舊唐書卷二〇〇上安祿山傳附安慶緒傳亦有記載，茲從略。

上述各種物品價格上漲的情形，偏於飲食品方面。除此以外，關於當日布帛價格的騰貴，也可考見一二。現請先述絹價。杜甫憶昔詩（註1）退憶肅宗時代絹價的昂貴說：

豈聞一絹直萬錢？

由此可知，肅宗時代絹價最昂貴的時候，曾賣至一萬文錢一匹。其後，到了代宗大曆年間，絹價較前低廉，但仍賣四千文一匹。權德輿權載之集卷四七論旱災表說：

大曆中，絹一匹價近四千。（全唐文卷四八八同）

又權德輿權文公集補遺上陳闕府說：

大曆中，一縑直錢四千。（全唐文卷四八六同）

及德宗建中元年，初定兩稅的時候，就文書上所載，絹價有大小的不同。有仍賣四千文一匹的。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當時絹一匹爲錢四千，……

（註1）見杜少陵集詳註卷一三。內引杜應說，『此是既爲工部郎後，追論往事也。故以憶昔爲題。乃廣德二年嚴武幕中作。』

稅戶之輸十千者，爲絹二匹半而足矣。（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有只賣三千二百文一匹的。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往者初定稅兩稅之時，百姓納絹一匹，折錢三千二百文。大率萬錢爲絹三四。

往者納絹一匹，當錢三千二百文。（全唐文卷四六五同）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絹匹爲錢三千二百。

有只賣三千文一匹的。韓愈韓昌黎集卷四〇論變鹽法事宜狀說：

初定兩稅時，絹一疋直錢三千。

大約這要因地點的不同而不同，所以同是建中元年，絹一疋的價格有三千文，三千二百文及四千文三種的分別。除絹以外，當日帛的價格也可知道一點。在代宗初年，帛一匹賣錢二千文，就算非常便宜。次山文集卷七問進士（永泰二年道州問）說：

往年帛一疋，估錢五百，猶貴。近年帛一疋，估錢二千，尙賤。

及德宗建中元年，初定兩稅時，帛一疋仍賣二千文。李文公集卷三進士策問第一道說：

初定二稅時，錢直卑而粟帛貴。……帛一匹價盈二千。

綜括上述，可知安史亂後，由於物品供給的不足，及貨幣的貶值與膨脹，物價上漲得很利害。以衣食等日常生活必需品而論，米一斗有賣至幾萬文，絹一疋有賣至一萬文的。這固然是特殊的情形，但就一般來說，米一斗賣一千文或八百文，絹一疋賣四千文或三千多文，已經是很平常的事了。我們若拿這種昂貴的物價，與貞觀年間米一斗賣三四文，開元天寶間米一斗賣三五文或十餘文，絹一疋賣二百文的情形比較一下，便可知道當日物價的上漲，實在已經達到驚人的程度。怪不得當日大詩人杜甫的幾位兒女，也要因爲物價高漲而活活的變作餓死鬼了！

七 兩稅法實行後物價的下落

上述安史亂後物價的上漲，一共經歷三十年多，直至貞元初年物價還是相當的

貴。不過，這種物價的騰貴，並不是沒有了期的。貞元初年以後，物價又發生一個大變動。這個變動的主要原因為兩稅法的實施，而變動的現象則為物價長期間的下降。現為方便起見，先述這次物價變動的情形，然後分析其變動的原因。

唐代物價的下落，以這一次的時間為最長久；約由德宗貞元年間起，至宣宗大中年間止，一共經歷七十年左右。關於這個時期的文獻，每每提及『物輕錢重』的問題，或訴說農工等生產者如何因為物價的低落而大感痛苦。如舊唐書卷一二九韓滉傳說：

時（貞元二年十一月）右丞元琇判度支。……琇以京師錢重貨輕，切疾之，乃於江東監院收獲見錢四十餘萬貫，令轉送入關。（新唐書卷一二六韓滉傳略同）

又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三〇禮部試策第五道（貞元十六年二月）說：

問：紡織之弊，出於女工。桑麻不甚加，而布帛日已賤，蠶織者勞焉。公議者知之。欲乎價平，其術安在？……

對：……方今倉廩虛而農夫困，布帛賤而女工勞，以愚所闕，粗知其本。……然則布帛之賤者，由錐刀之壅也。苟粟麥足用，泉貨流通，則布帛之價，輕重平矣。

又權載之集卷四〇進士策問第三問（註1）說：

粟帛寢輕，而緡錢益重。或去衣食之本，以趣末作。自非翔貴之急，則有甚賤之傷。（全唐文卷四八三同）

這是德宗貞元年間的情形。到了憲宗元和年間，物價更加低落，成為當日朝野熱烈討論的問題。白氏長慶集卷三〇進士策問第五道（元和三年）說：

問：穀帛者生於下也；泉貨者操於上也。必由均節以致厚生。今田疇不加闢，而菽粟之價日賤；桑麻不加植，而布帛之估日輕。懋力者輕用而愈貧，射利者賤收而愈富。至使農人益困，游手益繁矣。然豈穀帛斂散之

（註1）舊唐書卷一四八權德輿傳說，『貞元十七年冬，以本官知禮部貢舉。來年，真拜侍郎。凡三歲掌貢士，至今號為得人。』其進士策問當作於此期間內。

節失其宜乎？將泉貨輕重之權不得其要乎？

又同書卷四六平百貨之價（元和初）說：

今田疇不加闢，而菽粟之估日輕；桑麻不加植，而布帛之價日賤。是以射時利者賤收而日富，勤力穡者輕用而日貧。

夫錢刀重則穀帛輕，穀帛輕則農桑困。

又唐會要說：

（元和）二年二月，詔曰，『錢貴物賤，傷農害工。……』（卷八九，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六年二月，制，『……自建中初定稅時，貨重錢輕。是後貨輕錢重，齊人所出，固已倍其初征矣。……』（卷八三，舊唐書卷一四八及新唐書卷一六九裴埴傳同）

又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說：

（元和七年二月癸丑）勅，『錢重物輕，爲弊頗甚。……』（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又沈亞之沈下賢文集卷一〇省試策第三問（元和十年）說：

今……衆貨非不制也，而粟帛猶輕。

由是商益豪而農益敗，錢益貴而粟益輕也。（全唐文卷七三四同）

又元稹元氏長慶集卷二七爲人上宰相書一首說：

桑麻不加，而布帛之價日賤。

又韓愈韓昌黎集卷一四進士策問說：

今天下穀愈多，而帛愈賤，人愈困者，何也？

這都是憲宗時代的情形。及穆宗即位時，物價也是同樣的低落。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閏正月詔曰，『當今百姓之困，衆情所知。

……貨輕錢重，征稅暗加。……』

其後，到了文宗開成年間，物價低落仍舊是尙待政府解決的問題。舊唐書卷一七下

文宗紀載開成三年六月

癸丑，上御紫宸對宰臣曰，『幣輕錢重，如何？』……（同書卷一七六楊嗣復傳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又馮贄雲谷雜記卷四說：

開成中，物價至微。

直至宣宗大中年間，物價仍是一樣的低落。全唐文卷七六三鄭吉楚州修城南門記說：

今上（宣宗大中）元春正月，楚州新作內城之南門。……刺史兼御史中丞李公新作之。公名荀，隴西成紀人。……士伍寒燠，有若賜衣，詔以歲貢徭緡賦之。嚮者泉輕而幣重，賦之以帛，而士得其贏。今也泉重而幣輕，猶賦之以帛，官受其利。公曰，『吾心有不安焉。盍賦之以緡？苟不足，即與帛，而時其物之價而直之。』既聞令，謹聲動壁壘，皆曰，『有君如此，使我蹈水火可也。』乃新南門，巉然而樓增以舊五之二焉。

由上述，可知唐代自德宗貞元初年以後，直至宣宗大中年間，物價有長期間的低落。可是，在這個時期內，物價到底低落到怎麼樣的程度呢？現在為便利起見，先說絹價變動的情形。上面說，安史亂後，絹價曾經貴到一萬文一匹。其後漸漸低落，但大曆建中間一疋仍賣四千文，在建中元年也有只賣三千多文或三千文的。由此以後，到貞元十年，絹價繼續下跌，每疋只賣一千五六百文。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註1）說：

今者納絹一疋，當錢一千五六百文。

近者百姓納絹一疋，折錢一千五六百文。大率萬錢，為絹六疋。價既轉賤，數則愈多。（全唐文卷四六五同）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所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絹匹為錢三千二百。其後一疋為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矣。

（註1）此疏奏於貞元十五年五月，見通鑑卷二三四。

再往後，到了貞元十九年，絹價又下跌一半，每疋只賣八百文或九百文。權載之集卷四七論旱災表(註1)說：

大曆中，絹一疋價近四千。今止八百九百。(全唐文卷四八八同)

又權文公集補遺上陳闕政(註1)說：

大曆中，一縑直錢四千。今止八百。(全唐書文卷四八六同)

及元和長慶間，絹價也是一樣的低落，每疋仍賣錢八百文。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註2)矣。……今稅額如故，而粟帛日賤，錢益加重。絹一疋價不過八百，……稅戶之輸十千者，爲絹十有二疋然後可。況又督其錢，使之賤賣者耶？(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又韓昌黎集卷四〇論變鹽法事宜狀(長慶二年)說：

今絹一疋，直錢八百。

這樣低廉的絹價，到文宗開成年間，也沒有特別大的變動；當時在揚州出賣的白絹，也不過一千文一疋。僧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說文宗開成三年十月十四日，在揚州，

更買白絹二疋，價二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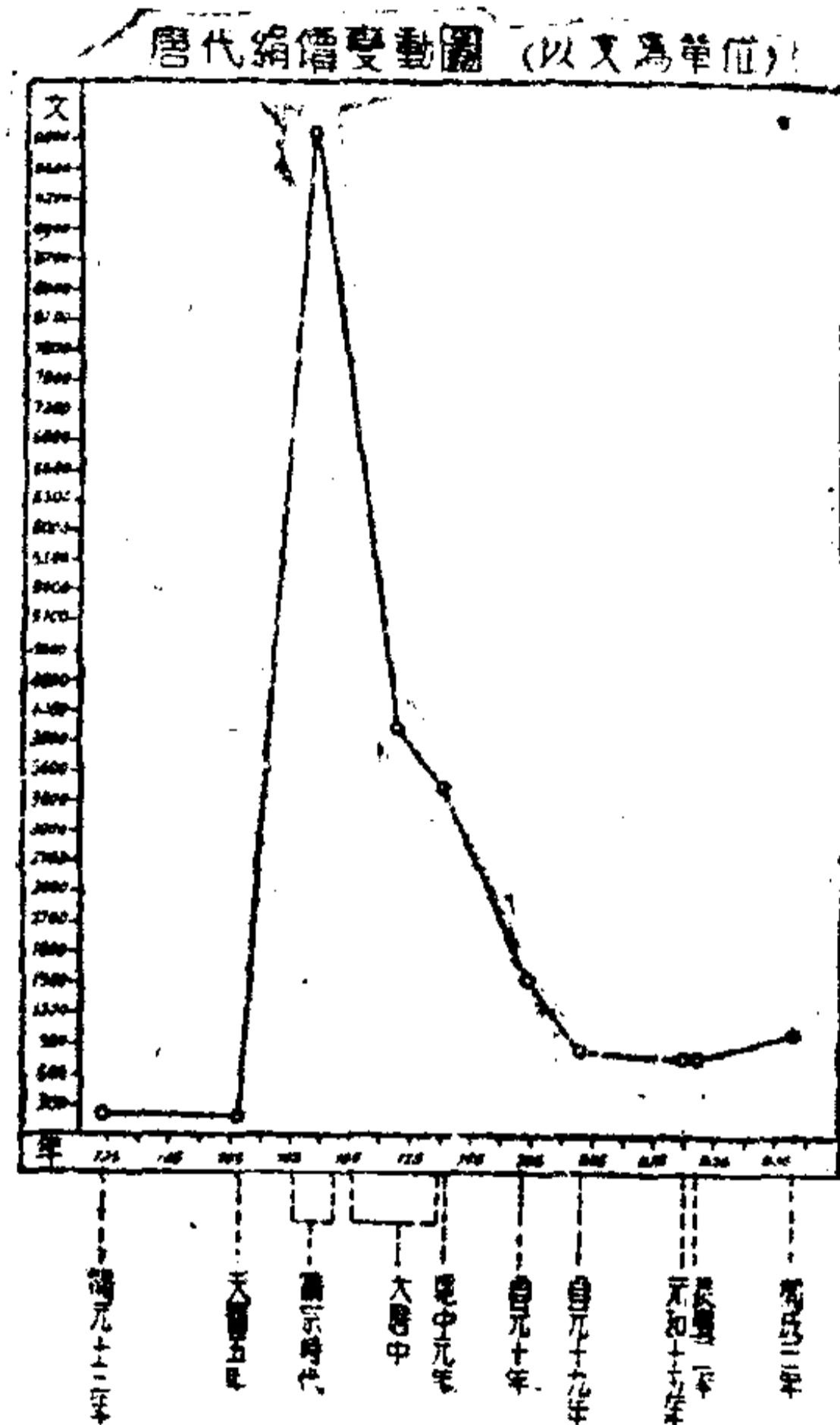
茲就開元以來的絹價，列表如下，并繪圖以示唐代絹價變動的大概情形。

年數	絹價(單位)
開元十三年(725)	210
天寶五載(746)	200
肅宗時代(756—762)	10000
大曆中(766—779)	4000
建中元年(780)	3000—4000
貞元十年(794)	1500—1600

(註1)均作於貞元十九年。參新唐書卷一六五德宗本紀。

(註2)從建中元年算起約爲元和十五年。

貞元十九年(803)	800—900
元和十五年(820)	800
長慶二年(822)	800
開成三年(838)	1000



除絹價外，貞元初年以後農產的價格也很低廉。陸宣公翰苑集卷一八請減京東水運收脚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註1)說：

陛下頃以邊兵衆多，轉餽勞費，設就軍和糴之法以省運，制與人加倍之價以勸農。此令初行，人皆悅慕，爭趨厚利，不憚作勞。耕稼日滋，粟麥歲賤。

近者沿邊諸州，頻歲大稔，穀糴豐賤，殊異往時。

近歲關輔之地，年穀屢登。……田農之家，猶困穀賤。

今歲關中之地，百穀豐成。京尹及諸縣今頻以此事爲言，憂在京米粟大賤，請廣和糴，以救農人。

(註1)通鑑卷二三四系此疏於貞元八年八月條下。

又劉禹錫劉夢得文集卷一七代京兆韋尹（夏卿）謝許折糶（註1）說：

伏以聖明在上，風雨應時，順成之年，穀糶常賤。

這是德宗貞元年間的情形。復次，文宗大和年間米價也很便宜。白氏長慶集卷

五一（大和）六年春贈分司東都諸公說：

偶當穀賤時，適值民安日。

又同書卷五二（大和）六年寒食洛下宴遊贈馮李二少尹說：

米價賤如土，酒味濃於錫。

又同書卷五七寄兩銀榼與裴侍郎因題兩絕說：

小器不知容幾許，襄陽米賤酒升寬。（註2）

可是，這時期的米價，到底便宜到怎麼樣的程度呢？在德宗貞元年間，除淮南因為水潦為災，米價曾貴至一百五十文一斗外，在關中一帶，糙米每斗只賣三十七文，好米則賣七十文以下。陸宣公翰苑集卷一八請減京東水運收脚價於沿邊州鎮儲蓄軍糧事宜狀說：

今夏江淮水潦，漂損田苗，比於常時，米價加倍。……今淮南諸州米，每斗當錢一百五十文。……其米既糙且陳，尤為京邑所賤。今據市司月估，每斗只糶得錢三十七文而已。

今歲關中之地，百穀豐成。……臣……今量定所糶估價，通計諸縣貴賤，并願船車般至太倉，穀價約四十有餘，米價約七十以下。

其後，到了憲宗元和年間，由於農產的豐收，米價有低跌至兩文錢一斗的。通鑑卷二三八說：

是歲（元和六年）天下大稔，米斗有直二錢者。

不過，就一般而論，當日米價以五十文一斗的時候為多。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為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今……粟帛日賤，錢益

（註1）按韋夏卿於貞元末年作京兆尹，見舊唐書卷一六五本傳。

（註2）按裴度在襄陽任山南東道節度使，事在大和四年九月。參考舊唐書卷一七下文宗紀。

加重。……米一斗不過五十。（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直至宣宗大中末年或懿宗咸通初年，米價仍很低廉，一斗只賣錢四十文。太平廣記卷四九九王驛引聞奇錄說：

故相晉國公王驛爲丞郎時（註1），李駢判度支。……京國米價每斗四十。以上是貞元初年以後，米價低落的情形。至於粟價，在元和年間，以二十文一斗的時候爲多。李文公集卷三進士策問第一道說：

初定兩稅時，錢直卑而粟昂貴。……及茲三十年，……錢直日高，粟昂日卑。粟一斗價不出二十，……（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這比之安史亂後五百文一斗粟價，當然是低廉得多了。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唐代自貞元初年以後，物價由安史亂後的高漲，一變而爲長期間的低落。這次物價的低落，爲時甚久，約共七十年左右，直至宣宗大中年間，或甚至懿宗咸通初年才止。至於低落的程度，就生活必需品來說，絹價低至八百文一疋，米價低至四五十文或甚至兩文一斗。這和安史亂後，絹一疋常賣三千多四千文，米一斗常賣一千或八百文的價格比較起來，當然是便宜得多了。

現在我們要問，貞元初年以後，物價爲什麼會這樣下降？據作者的意見，這次物價所以低落，兩稅法的施行實是其中最主要的原因。

在討論兩稅法對於物價低落的影響以前，我們先要明瞭唐代稅制的變遷。在唐初，因爲自然經濟仍佔有很大的勢力，政府實行租庸調制，其收入完全以實物爲主。人民向政府繳納的租用穀，庸用絹，調則用絹織布麻等物。及德宗建中元年，隨着當日貨幣經濟的發展，楊炎始作兩稅法，規定人民向政府繳納夏秋兩稅，不用實物，而改以錢繳納。這麼一來，因爲從此以後，人民只能用錢來向政府納稅，不能如以前那樣完全用穀絹等實物繳納，錢遂因需要增加而價值高漲，至於粟帛等實物，則正正相反，因需要減少而價格低跌。這即是貞元初年以後錢重物輕問題之所由來。所以自兩稅法實行以後，唐代物價遂發生一個極大的變動，即作

（註1）據舊唐書卷一六四王播傳附王鐸傳，及新唐書卷一八五王鐸傳，王鐸爲會昌初進士，咸通十二年同平章事。鐸爲丞郎時，當在大中咸通間。

長期間的下降。 陸宣公翰苑集卷二二均節賦稅恤百姓六條說：

夫國家之制賦稅也，必先導以厚生之業，而後取其什一焉。其所取也，量人之力，任土之宜。非力之所出則不征，非土之所有則不貢。謂之通法，歷代常行。……故可以勉人功，定賦入者，唯布麻繒纊與百穀焉。……然則穀帛者，人之所爲也；錢貨者，官之所爲也。人之所爲者，故租稅取焉；官之所爲者，故賦斂捨焉。此又事理著明者也。是以國朝著令，稽古作程，所取於人，不踰其分。租出穀，庸出絹，調雜出繒纊布麻。非此族也，不在賦法。列聖遺典，粲然可徵。曷常有禁人鑄錢，而以錢爲賦者也？今之兩稅，獨異舊章。違任土之通方，効筭緡之末法。不稽事理，不揆人功，但估資產爲差，便以錢穀定稅。……所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徵。遂或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所有。一增一減，耗損已多。（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略同）

這裏說，『增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即指生產者賤價出賣粟米布帛等物，以便換取錢幣來向政府納稅；因爲生產者只有穀帛並沒有錢。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貞元）十二年，河南尹齊抗復論其幣，以爲，『……定稅之初，錢輕貨重，故陛下以錢爲稅。今錢重貨輕，若更爲稅名，以就其輕，其便有六。……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農人所有，唯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於農人哉？』疏入，亦不報。

又白氏長慶集卷四六息游惰說：

當今游惰者逸而利，農桑者勞而傷。所以傷者，由天下錢刀重而穀帛輕也。所以輕者，由賦斂失其本也。失賦斂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蹙，則易其所有以赴公程。當豐歲，則賤糶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豐凶既若此，爲農者何所望焉？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壠罷人望歲勤力者，日以貧困。……臣常反覆思之，實由穀

帛輕而錢刀重也。……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若欲日月徵求，歲時輸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轉傷，十年已後，其弊或甚於今日矣。

又同書卷二贈友詩說：

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爲夏秋稅，歲歲輸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質絲與繅。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飢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備必筭丁口，租必計丁田。不求土所無，不強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顛頓畝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傭法，令如貞觀年？

又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臣以爲自建中元年初定兩稅，至今四十年矣。……今稅額如故，而粟帛日賤，錢益加重。……況又督其錢，使之賤賣者耶？……推李弊，乃錢重而督之於百姓之所生也。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耶？由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一年水旱，百姓菜色，家無滿歲之食，況有三年之蓄乎？（全唐文卷六三四同）

又韓昌黎集卷三錢重物輕狀說：

右臣伏準御史臺牒，準中書門下帖奉進止，『錢重物輕，爲弊頗甚。詳求適變，可以使人。……』臣愚以爲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一曰在物土貢。夫五穀布帛，農人之所能出也，工人之所能爲也。人不能鑄錢，而使之賣布帛穀米，以輸錢於官，是以物愈賤而錢愈貴也。今使出布之鄉，租賦悉以布；出絲絲百貨之鄉，租賦悉以絲絲百貨；去京百里悉出草；三百里以粟；五百里之內，及河渭可漕入，願以草粟租賦，悉以聽之。則人益農（或作『豐』），錢益輕，穀米布帛益重。……

上引陸贄，齊抗，白居易，李翱及韓愈等人反對兩稅法的言論，都以爲用錢納稅，足以令到錢因需要增多而價值加重，貨物因需要減少而價格低落。因此，爲着提高物價，促進生產起見，他們極力主張恢復以前那種用穀帛納稅的制度。

兩稅法所以能影響到物價的低落，不獨因為牠促使錢的需要增加，而且因為牠令到錢的供給減少。上面曾經說過，唐初實行租庸調制，政府的收入以穀米布帛爲主。及行兩稅法，政府只向納稅人要錢，不要貨物。這麼一來，國家府庫儲積的錢自然加多，至於在市面流通的錢則相反的減少，從而影響到物價的低落。

上引白居易批評兩稅法的言論說：

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積於國府，……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戶部尚書楊於陵曰，『王者制錢以權百貨，貿遷有無，變通不倦，使物無甚貴甚賤，其術非他，在上而已。何者？上之所重，人必從之。古者權之於上，今索之於下。昔散之四方，今藏之公府。……則錢焉得不重，貨焉得不輕？……』（通鑑卷二四二長慶元年九月壬子條同）

因此，爲着增加錢在市場上的流通量，以免物價過於低跌，政府往往由府庫中提出大量的錢來購買貨物。舊唐書卷一五憲宗紀說：

（元和）八年四月丙戌，以錢重貨輕，出庫錢五十萬貫，令兩常平倉收市布帛，每段正於舊估加十之一。（同書卷四八食貨志，唐會要卷八九，通志卷六二及冊府元龜五〇一同）

又唐會要卷八九說：

（元和）十二年正月，勅，『泉貨之設，古有常規：將使重輕得宜，是資斂散有節。必通其變，以利於人。今緡帛轉賤，公私俱弊。宜出見錢五十萬貫，令京兆尹揀擇要便處開場，依市價交易；選擇清強官吏，專切勾當。仍各委本司先作處置條件聞奏。必使事堪經久，法可通行。』（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以上是說，兩稅法實行後，因爲政府收錢作稅，原來在市場上流通的錢多被移存於國家的府庫內，以致市場上籌碼不足，物價低落。復次，當日錢的蓄積，絕不限於政府，私人也多經營此事。這時候，好些富商大賈，達官貴人，看見錢因兩稅法的實行而價值增長，而且有繼續增長的趨勢，遂憑藉我們個人雄厚的財力，大量的屯積現錢，使市場上造成籌碼更加不足，錢值更加增長，從而物價更加低落

的局面，然後把自己屯積的錢拋出市場，賺取因錢值增長而得的鉅額的利潤。如上引李文公集卷九疏改稅法說：

今……粟帛日賤，錢益加重。……由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

又白氏長慶集卷四六息游惰說：

今天下之錢日以減耗，……或滯於私家。

又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豪家大商，積錢以逐輕重。這種投機事業，政府曾經三令五申的加以禁止。可是，因爲利之所在，投機者往往多方規避，法令只是一種具文而已。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載貞元二十年，

命商賈蓄錢者，皆出以市貨。

又舊唐書卷一四憲宗紀載元和三年

六月戊辰，詔以錢少，欲設蓄錢之令，先告諭天下商賈蓄錢者，並令逐便市易，不得蓄錢。

又同書卷四八食貨志說：

其年（元和三年）六月，詔曰，『泉貨之法，義在通流。若錢有所壅，貨當益賤。故藏錢者得乘人之急，居貨者必損已之資。（全唐文多「趨利之徒，豈知國計？斯弊未革，人將不堪。」等句）今欲鑄錢令以出滯藏，加鼓鑄以資流布，使商旅知禁，農桑獲安。義切救時，情非欲利。若革之非漸，恐人或相驚。應天下商賈，先蓄見錢者，委所在長吏，令收市貨物。官中不得輒有程限，逼迫商人，任其貨易，以求便利。計周歲之後，此法遍行，朕當別立新規，設蓄錢之禁。所以先有告示，許其方圓，意在他時，行法不貸。……』（唐會要卷八九，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及全唐文卷五九同）

十二年正月，……又勅，『近日布帛轉輕，見錢漸少，皆緣所在壅塞，不得通流。宜令京城內自文武官僚，不問品秩高下，并公郡縣主中使等，下至士庶商旅，寺觀坊市，所有私貯見錢，並不得過五千（唐會要及冊府元龜均作「十」）貫。如有過此，許從勅出後，限一月內，任將市別物收貯。如

錢數校多，處置未了，任於限內於地界州縣陳狀更請限；縱有此色，亦不得過兩個月。……如限滿後，有違犯者；白身人等，宜付所司決痛杖一頓處死；其文武官及公主等，並委有司聞奏，當重科貶；戚屬中使，亦具名銜聞奏。其贖貯錢，不限多少，並勒納官。數內五分取一充賞錢，止於五千貫。……』時京師里閭區肆所積，多方鎮錢。王鏐，韓弘，李惟簡，少者不下五十萬貫。於是競買第屋，以變其錢。多者竟里巷備儼，以歸其直。而高費大賈者，多依倚左右軍官錢爲名，府縣不得窮驗，法竟不行。

（唐會要卷八九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又元氏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說：

奉進止，『當今百姓之困，衆情所知。減稅則國用不充，欲依舊則人困轉甚，皆由貨輕錢重，徵稅暗加。宜令百寮各陳意見，以革其弊。』……臣不敢遠徵古證，竊見自元和以來，……近有積錢不得過數之限，……然而……積錢不出於牆垣，……亦未聞鞭一夫，黜一吏，賞一告訐，坏一蓄藏。豈法不便於時耶？蓋行之不至也。

綜括上述，可知唐代自兩稅法實行後，錢的供求關係便不復能夠均衡：一方面因爲要用來納稅而需要增大，他方面因爲國庫及私人的儲積而供給減少。這麼一來，錢在市場上求過於供的結果，價值自然大增，從而物價更趨下降。這種錢重物輕的情形，對於工農等生產者有非常惡劣的影響，所以好些人都主張依然用實物來納稅，以資救濟。這種主張發動甚早，可是直到穆宗即位，由於戶部尚書楊於陵等人的提議，始加以改革。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自建中定兩稅，而物輕錢重，民以爲患。……帝（穆宗）亦以貨輕錢重，民困而用不充，詔百官議革其弊。……戶部尚書楊於陵曰，『……今宜使天下兩稅，榷酒，鹽利，上供及留州送使錢，悉輸以布帛穀粟，則人寬於所求。……則貨日重而錢日輕矣。』宰相善其議。由是兩稅上供留州皆易以布帛絲纈，租庸課調不計錢而納布帛；唯鹽酒本以榷率計錢，與兩稅異，不可去錢。（通鑑卷二四二長慶元年九月壬子條略同）

又唐會要卷八四說：

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伏準今年閏正月十七日勅，令百僚議錢貨輕重者。今據羣官戶部尚書楊於陵等，伏請天下兩稅權鹽酒利等，悉以布帛絲絳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且免賤賣匹絹者。伏以羣官所議，事皆至當，深利公私，請商量付度支。……變法在長物價，價長則永利公私。……官既不專以錢爲稅，人得以所產用輸，則錢貨必均其輕重，隴畝自廣於蠶織。便時惠下，庶得其宜。……』敕旨宜依。（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如上述，穆宗把兩稅改爲物納，目的在貶抑錢值，提高物價。可是，事實上，經過穆宗改革以後，錢重物輕的問題依然沒有得到妥當的解決，這又是什麼原故呢？原來，貞元初年以後物價所以低落，兩稅法的實行只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並不是唯一的原因。所以，關於這次物價低落的原因，除兩稅法的實行外，我們還得作進一步的探討。

據作者的意見，這次物價所以低落，主因爲錢幣的求過於供；而當日錢幣所以求過於供，除因爲兩稅法的實行外，又有其他原因。

關於錢的需要的增大，我們可以從時間上及空間上來加以考察。在唐初，因爲自然經濟仍舊佔有勢力，布帛等實物都可以用作貨幣來交易，故當日的物價多用絹來表示。其後，社會經濟更加向前發展，這種用實物做的交易工具，在買賣上可要大感不便了。在開元二十二年的詔令中，已經有『布帛不可以尺寸爲交易，菽粟不可以杪勺貿有無』的話（註1）。貞元初年以後，因爲錢的流通不足以適應當日商業上的需要，政府往往強迫人民在買賣時用布帛等實物來支付物價，以增加貨幣的流通額。如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貞元）二十年，命市井交易，以綾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

又唐會要卷八九說：

（元和）六年二月，制，『公私交易十貫錢已上，即須兼用疋段。委度支鹽鐵使及京兆尹即具作分數條流聞奏。……』（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及冊

（註1）見曲江文集卷七勅露放私鑄錢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

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可是，法令儘管是法令，因為便利的關係，誰也喜歡用錢來作交易工具；這種以實物作貨幣來交易的開倒車的行爲，是要漸漸的被人遺棄了。元氏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說：

竊見元和以來，……次有交易錢帛兼行之法，……然而……錢帛不兼於買賣，……

因此，從貞元初年以後，錢遂成爲商業上最主要的貨幣；人們對於牠的需要可以說是隨着時間的轉移而增大。

復次，由於空間上用錢的推廣，我們也可以見到當日錢的需要的增大。在這時，不獨以前用實物交換的地方要用錢交易，就是海外各國，也要吸收中國的錢。

新唐書卷五二食貨志說：

戶部尚書楊於陵曰，『……昔行之（錢）於中原，今洩之於邊裔。……大曆已前，淄，青，太原，魏，博，雜用鉛鐵，以通時用，嶺南雜以丹砂象齒。今一用泉貨。故錢不足。……』（通鑑卷二四二長慶元年九月壬子條略同）

其中關於錢之洩於外國，日人桑原隲藏蒲壽庚考第一章說：

當唐代時，銅錢流出海外者，即已不尠。資治通鑑唐紀五十八穆宗長慶元年（西八二一）條，已明記當時錢貨流出之巨額。據唐大和上東征傳（羣書類從六十九），鑑真東渡時，曾攜帶多量銅錢。又據阿蒲賽的（Abou zeyd）之記錄（見聞錄一卷七二——七三頁），唐末波斯灣一帶有中國錢之散布。（見陳裕菁譯本頁三四）

關於嶺南的用錢，韓昌黎集卷三七錢重物輕狀說：

臣愚以爲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二曰在塞其隙，無使之洩。……禁錢不得出五嶺（下或有複出『五嶺』字），買賣一以銀。盜以錢出嶺，及違令以買賣者，皆坐死。五嶺舊錢，聽人載出。如此，則錢必輕矣。

這麼一來，由於用錢地方的加多，錢的需要自更增大。

關於錢的需要之增大，已如上述。錢的供給又如何？

鑄錢的主要原料是銅。當日銅的產量，據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所載，有如下述：

元和初，天下……歲采……銅二十六萬六千斤，……

（文宗時）天下銅坑五十，歲采銅二十六萬六千斤。

及宣宗……天下歲率……銅六十五萬五千斤，……

在這裏，我們最好先看看宋代銅的產量，然後加以比較。據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宋元豐元年，銅的產量多至一千四百六十萬五千九百六十九斤。拿唐代銅的產量來與這個數目比較，可以說是小巫見大巫。

唐代銅的出產固然少得可憐，但如果把這些銅完全用來鑄錢，錢的數量也是可以增加的。可是當時事實並不如此，好些銅都因為製造種種色色的工業品而被消耗了去。如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貞元九年正月，諸道鹽鐵使張滂奏，『……臣請自今以後，應有銅山，任百姓開採，一切依時價官為收市。除鑄鏡外，一切不得鑄造及私相買賣。

其舊器物先在人家不可收拾及破損者，仍許賣入官。……』詔曰可。

十年六月，勅，『今後天下鑄造買賣銅器，並不須禁止。……』

又元氏長慶集卷三四錢貨議狀說：

竊見元和以來，初有公私器用禁銅之令，……然而銅器備列於公私，……

又韓昌黎集三七錢重物輕狀說：

臣愚以為錢重物輕，救之之法有四。……二曰在塞其隙，無使之洩。禁人無得以銅為器皿，禁鑄銅為浮屠佛像鐘磬者。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大和三年，詔佛像以鉛錫土木為之，飾帶以金銀鑰石烏油藍鐵。唯鑿磬釘鑲鈕用銅，餘皆禁之。盜鑄者死。

這麼一來，能用來鑄錢的銅，自然是有限得很了。

關於當日全國每年鑄錢的數量，在文獻上一時可以考見的，約如下述。

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貞元二十年），天下歲鑄錢十三萬五千緡。

（大和八年），天下歲鑄錢不及十萬緡。

又同書卷五二食貨志載戶部尚書楊於陵的話云：

今纔十數鑪，歲入十五萬而已。（通鑑卷二四二長慶元年九月壬子條同）

關於此點，我們最好看看宋代鑄錢的數量，以資比較。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說：

時（天禧三年）鑄錢有四監：饒州曰永平，池州曰永豐，江州曰廣寧，建州曰豐國。……至道中，歲鑄八十萬貫。景德中，增至一百八十三萬貫。大中祥符後，銅坑多不發。天禧末，鑄一百五萬貫。

先是江池饒州建寧府四監，歲鑄錢百三十四萬緡，充上供；衡舒嚴鄂韶梧州六監，歲鑄錢百五十六萬緡，充逐路支用。

由此可知，唐貞元初年以後鑄錢的數量，比宋代要少得多。

當日鑄錢的數量雖然很少，如果這些鑄好的錢都能夠在市面流通，籌碼不足的問題或者不至於那麼嚴重。可是，事實上，這些辛辛苦苦鑄造出來的錢，並沒有好好的全部作為交易工具之用。當日因為銅產缺乏，銅器價格昂貴，好些人都毀錢取銅來鑄造各種工業品，以賺取鉅額的利潤。冊府元龜卷五〇一說：

貞元九年正月，諸道鹽鐵使張滂奏，『諸州府公私諸色鑄造銅器雜物等。伏以國家錢少，損失多門。興販之徒，潛將銷鑄。每銷錢一千，為銅六斤，造寫器物，則斤直六百。其利既厚，銷鑄遂多。江淮之間，錢寶減耗。……』

敬宗寶曆元年十月，河南尹王起奏『淮八月二十一日勅，不許銷鑄見錢為佛像，仍令京兆河南尹重立科條奏聞。今請犯者以盜鑄錢論。』制可。

（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紀及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略同）

又白氏長慶集卷四六平百貨之價說：

又見今人之弊（指錢重物輕——漢）者，由銅利貴於錢也。何者？夫官家採銅鑄錢，成一錢，破數錢之費也；私家銷錢為器，破一錢，成數錢之利也。鑄者有程，銷者無限，雖官家之歲鑄，豈能勝私家之日銷乎？此所以天下之錢日流而日重矣。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時(文宗時)雖禁銅爲器，而江淮嶺南列肆鬻之。鑄千錢爲器，售利數倍。

又舊唐書卷一七六楊嗣復傳說：

開成二年十月，入爲戶部侍郎，領諸道鹽鐵轉運使。三年正月，與同列李珣並以本官同平章事，領使如故。……上(文宗)以幣輕錢重，問鹽鐵使，何以去其太甚？楊嗣復曰，『此事累朝制置未得。但且禁銅，未可變法，法變擾人，終亦未能去弊。』李珣曰，『禁銅之令，朝廷常典。但行之不嚴，不如無令。今江淮已南，銅器成肆。市井逐利者，銷錢一緡，可爲數器，售利三四倍。遠民不知法令，率以爲常。縱國家加鑄鑄錢，何以供銷鑄之弊？所以禁銅之令，不得不嚴。』(冊府元龜卷五〇一略同)

結果，錢的數量當然要大大的減少。

由上述，可知當日銅錢供給的減少，除由於銅產不足外，佛教寺院的使用佛像鐘磬等物，是其中的主要原因。這許多佛寺用品，不論是直接由銅製造，或是毀取銅來製造，都足以減少銅錢的數量。所以武宗會昌年間的毀法，原因雖有種種的不同，政府要從佛寺中奪取大量的銅器，以便增鑄銅錢，解決歷年最爲棘手的錢重物輕問題，實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舊唐書卷一八上武宗紀說：

(會昌五年)秋，七月庚子，敕併省天下佛寺。……中書又奏，『天下廢寺銅像鐘磬，委鹽鐵使鑄錢。……所有金銀銅鐵之像，勅出後，限一月納官。如違，委鹽鐵使依禁銅法處分。……』

又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說：

及武宗廢浮屠法，永平監官李郁彥請以銅像鐘磬鑄錢皆歸巡院州縣，銅益多矣。

又唐會要卷八九說：

會昌六年二月，勅，『緣諸道鼓鑄佛像鐘磬等新錢已有次第，須令舊錢流布，稍價稍增。……比緣錢重幣輕，生民坐困。今加鼓鑄，必在流行。通變救時，莫切於此。……』(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及冊府元龜卷五〇一同)

綜括上述，可知唐自貞元初年以後，一方面由於時間上及空間上用錢的推廣，

他方面由於銅產的不足，及佛寺的大量使用銅器，錢在市場上遂發生求過於供的現象。本來，自兩稅法實行後，市場上的錢早就求過於供。現在再加上前述各種原因，錢的求過於供的程度當然是更趨嚴重了。這麼一來，錢值自然增大，物價自然下降。所以唐自貞元初年以後，物價有長期間的低落。

八 唐末物價的上漲

上述德宗貞元初年以後物價的低落，約至宣宗大中年間，或懿宗咸通初年為止。從懿宗咸通年間起，物價又發生變動，一反以前的長期低落而向上高漲。

唐末物價所以上漲，主因為物品供給的不足。當日物品的供給所以不足，一方面由於天災，他方面由於人禍。通鑑卷二五二乾符元年條說：

自懿宗以來，奢侈日甚，用兵不息，賦歛愈急。關東連年水旱，州縣不以實聞。上下相蒙，百姓流殍，無所控訴，相聚為盜，所在蜂起。

又舊唐書卷一八二時溥傳說：

自米啓至大順，六七年間，汴軍四集，徐泗三郡，民無耕稼。頻歲水災，人喪十六七。

其中尤以人禍為甚。僖宗乾符元年，濮州天仙芝聚眾為盜，其後繼以黃巢秦宗權等人大規模的焚燒劫殺，中原及江淮各地的生產事業，遂大遭破壞。舊唐書卷二

〇〇下黃巢傳說：

於是自唐，鄧，許，汝，孟，洛，鄭，汴，曹，濮，徐，兗數十州畢罹其（黃巢）毒。賊圍陳郡百日。關東仍歲無耕稼，人餓倚牆壁間。賊俘人而食，日食數千。賊有舂磨砮，為巨碓數百，生納人於臼，碎之，合骨而食。其流毒若是。

又同書卷二〇〇下秦宗權傳說：

巢賊既誅，宗權復熾。僭稱帝號，補署官吏。遣其將秦彥亂江淮；秦寶侵江南；秦誥陷襄陽；孫儒陷孟洛陝虢，至於長安；張旺陷汝鄭；盧塘攻汴州。賊首皆慄銳慘毒，所至屠殘人物，燔燒郡邑。西至關內，東極青齊，南出江淮，北至衛滑，魚爛鳥散，人煙斷絕，荆榛蔽野。賊既乏食，啖人

爲備，軍士出則鹽屍而從。（新唐書卷二二五下秦宗權傳及通鑑卷二五六中和四年條略同）

又同書卷二〇上昭宗紀說：

巢賊雖平，而宗權之凶徒大集。西至金商陝虢，南極荆襄，東過淮甸，北侵徐沔汴鄭，幅員數十州，五六年間，民無耕織；千室之邑，不存一二。歲既凶荒，皆脲人而食。喪亂之酷，未之前聞。

又通鑑卷二五七光啓三年六月條說：

初東都經黃巢之亂，……繼以秦宗權孫儒殘暴，僅存壞垣而已。（張）全義初至，白骨蔽地，荆棘爛望，居民不滿百戶。……城四野俱無耕者。

在各生產地破壞聲中，全國物產最富庶的江淮，經過秦彥，畢師鐸，孫儒及楊行密等的混戰以後，更是殘破不堪。通鑑卷二五九景福元年七月條說：

先是揚州富庶甲天下，時人稱爲揚一益二。及經秦（彥）畢（師鐸）孫（儒）楊（行密）兵火之餘，江淮之間，東西千里，掃地盡矣。

又舊唐書卷一八二高駢傳說：

江淮之間，廣陵大鎮，富甲天下。自師鐸秦彥之後，孫儒行密繼踵相攻。四五年間，連兵不息，廬舍焚蕩，民戶喪亡。廣陵之雄富掃地矣。（新唐書卷二二四下高駢傳略同）

這麼一來，再加以戰亂時各地交通的阻絕，物品的供給自然要大受影響了。

由於物品供給的缺乏，唐末物價遂向上飛漲。如皮日休皮日休文集卷一〇三差詩說淮右因飢荒而物價昂貴云：

天子丙戌歲（咸通七年），淮右民多飢。就中穎之汭，轉徙何纍纍！……一金易蘆，一縑換麩。

又皇甫枚三水小牘卷上說洛陽一帶因農產失收而穀桑價格高漲云：

唐咸通庚寅歲（十一年），洛師大飢，穀價騰貴，民有殍於溝塍者。至鷺月，而桑多爲蟲食，葉一斤直一錢。新安縣慈潤店北村民王公直者，有桑數十株，特茂盛陰翳。公直與其妻謀曰，『……以我計者，莫若棄鷺，乘貴貨葉，可獲錢千（太平廣記作「十」）萬。……』妻曰善。乃攜錘坎

地，養蠶數箔瘞焉。明日凌晨，荷桑葉詣都市鬻之，得三千文。市廛肩及餅餌以歸。（太平廣記卷一三三王公直同）

又通鑑卷二五一咸通九年十月條說龐勛在徐州一帶作亂時，旬日間，米斗直錢二百。

這和貞元初年以後米一斗常賣四五十文的價格比較起來，可說是昂貴得多了。

以上是懿宗咸通年間物價上漲的情形。及僖宗時代，物價更為上漲。當中和年間，黃巢佔據長安，糧食來源斷絕的時候，米價貴至三萬文一斗。舊唐書卷二〇〇下黃巢傳說：

時（中和年間）京畿百姓皆砦於山谷，累年廢耕耘。賊坐空城，賦輸無入。穀食騰踊，米斗三十千。官軍皆執山砦百姓鬻於賊為食，人獲數十萬。

（新唐書卷二二五下黃巢傳及通鑑卷三五四中和二年四月條略同）

其後，到了光啓年間，荆襄因為天災人禍，農產供給不足，米價貴到三四萬文一斗。唐會要卷四四說：

光啓二年三月，荆襄仍歲蝗，米斗三十千，人相食。

又舊唐書卷一九下僖宗紀載光啓二年五月，

荆南襄陽仍歲旱蝗，米斗三十千，人多相食。

又通鑑卷二五六光啓二年十二月條說：

秦宗言圍荆南二年，張瓌嬰城自守。城中米斗直錢四十緡。

又尉遲樞南楚新聞說：

荆南孫儒之亂，斗米四十千。持金寶換易，總得一合一撮，謂之道場米。差不多在同一時期內，淮南因為蝗蟲的害稼，及秦彥畢師鐸楊行密等的混戰，糧食來源阻絕，米價高漲，每斗賣一萬文，或甚至賣五萬文。太平廣記卷一四五高駢引妖亂志說：

唐光啓三年，中書令高駢鎮淮海，有蝗行而不飛。……自十一月至明年二月，昏霧不解。……是時粒米騰貴，殆逾十倍。寒僵兩仆，日輦數千口，棄之郭外。

又舊唐書卷三五五行志說：

(光啓)三年，揚州大飢，米斗萬錢。

又同書卷一八二高駢傳說：

自(光啓)二年十一月雨雪陰晦，至三年二月不解。比歲不稔，食物踵貴，道殣相望，飢骸蔽地。

既而蔡賊楊行密自壽州率兵三萬乘虛攻(揚州)城。城中米斛五十千，餓死大半。

又通鑑卷二五七光啓三年十月條說：

楊行密圍廣陵且半年。秦彥畢師鐸大小數十戰多不利。城中無食，米斗直錢五十緡。

這時米價既然貴得那麼利害，用大量的錢來交易是很不方便的；所以好些人都拿金玉珠寶等貴重物件去買米，以代替銅錢。通鑑卷二五七光啓三年八月條說：

廣陵人競以金玉珠繒詣(張)維軍買食，通犀帶一得米五升，錦衾一得糠五升。

又舊唐書卷一八二高駢傳附秦彥傳說：

(揚州)城中以寶貝市米，金一斤，通犀帶一，得米五升。

僖宗以後，便是昭宗。關於昭宗時代物價上漲的情形，現在一時在文書上所能考見的，只有下列兩條。通鑑卷二五九大順二年四月條說王建兵圍攻成都時，

成都城中乏食，棄兒滿路。民有潛入行營販米入城者。……然所致不過斗升。截筒經寸半，深五分，量米而鬻之，每筒百餘錢。餓殍狼藉。

又同書卷二六三天復二年條說朱全忠兵圍鳳翔時，

是冬大雪，(鳳翔)城中食盡，……市中賣人肉，斤直錢百，犬肉直五百。

總之，唐代自昭宗以後，一方面由於水旱蝗蟲等天災，他方面由於寇賊與軍閥的混戰，物品的供給非常不足；故物價上漲，以至於亡。

九 結論

綜括上述，我們可以知道唐代物價並不是常在靜止的狀態中，而是常常作一漲一落的變動。如果我們把這些表面看來似乎很不規則的變動加以簡單化，或系統

化，我們可以發見唐代有三個物價下落的時期，四個物價上漲的時期。

在唐代三個物價下落的時期中，以太宗高宗間及開元天寶間的物價尤為低廉。前一個時期，相當於政治史上的貞觀永徽之治；後一個時期，也是政治最昇平的時代。史家及詩人在作品上對於這兩個時期的賢明的政治家都異口同聲的歌功頌德；對於他們努力造成的太平盛世的局面都非常愛慕或留戀。由此可見，這時候的物價低落，在一般人的心目中看來，都是當日社會經濟繁榮的好現象；并不如現代經濟學者的說法那樣，以為物價低落是世界恐慌的象徵。不過，到了最後一個物價下落的時期，我們在文獻上屢屢看見生產者訴苦的哀音，可見貞元初年以後物價長期間的低落，未免有些遺憾。這是因為前兩時期物價所以下落，主因由於生產事業的極度發展，而後一時期，則由於在市場上流通的貨幣之求過於供，即一般人購買力的減縮所致。

復次，在唐代四個物價上漲時期中，唐初物價雖然很貴，但為期甚短，不過十年左右；武周前後物價雖然上漲，但上漲的程度最為輕微；所以這兩時期的物價上漲，受影響者並不算多，問題也不特別嚴重。可是，在安史亂後及唐末兩個時期，物價卻上漲得非常利害，時間也比較長久。在前一時期，大詩人杜甫的兒女，也要因為物價昂貴而活活的餓死。在後一時期，工商業最發達，財富最雄厚的揚州的居民，也因受物價上漲的影響而成爲餓殍。這是因為這兩時期戰亂頻仍，生產破壞，以致物品供給缺乏的原故——自然，前一時期貨幣貶值與膨脹對於物價上漲的影響，也是不可忽略的。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於昆明中央研究院。

附記：文中的唐代絹價變動圖，由同事潘實君先生代繪，合當誌謝。

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

全 漢 昇

- 壹 緒論
- 貳 唐代揚州繁榮狀況
- 參 唐代揚州繁榮的因素
 - (一) 國內貿易的發達
 - (二) 國際貿易的發達
 - (三) 工業的發達
 - (四) 金融業的發達
 - (五) 運輸業的發達
- 肆 唐末以後揚州衰落狀況
- 伍 唐末以後揚州衰落的因素
- 陸 結論

壹 緒論

中古時代分裂了好幾百年的中國社會，到了隋唐時代，又復衍變成大一統的帝國。再經過長期間的休養生息，到了開元天寶年間，即公元八世紀的上半葉，這個大一統帝國的社會經濟便一反過去的衰落狀況，而表現出欣欣向榮的景象（註1）。這種盛況空前的經濟繁榮，除却給予國內各地以新鮮氣象外，同時更造成揚州的無

（註1）例如通典卷七說，『至（開元）十三年，封泰山，米斗至十三文，青齊穀斗至五文。

自後天下無貴物。兩京米斗不至二十文，麵三十二文，絹一疋二百一十文。東至宋汴，西至岐州，夾路列店肆待客，酒饌豐溢，每店皆有贖貨客乘，僦忽數十里，謂之驛驢。南詣荆襄，北至太原滎陽，西至蜀川涼府，皆有店肆以供商旅。遠適數千里，不持寸刃。』

限的繁榮。可是，好景不常，揚州的幸運並沒有永遠的維持下去；經過一百多年的繁榮，到唐末以後，由於種種的機緣，揚州的經濟景況便忽然衰落下去，以後經過五季，到了宋代，再也不能夠復興起來。對於揚州這一種變動，宋人洪邁已經注意到，他的容齋隨筆卷九唐揚州之盛條說：

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幹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故諺稱『揚一益二』；謂天下之盛，揚爲一而蜀次之也。杜牧之有『春風十里珠簾』之句。張祐詩云，『十里長街市井連，月明橋上看神仙。人生只合揚州死，禪智山光好墓田。』王建詩云，『夜市千燈照碧雲，高樓紅袖客紛紛。如今不似時平日，猶自笙歌徹曉聞。』徐凝詩云，『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無賴是揚州。』其盛可知矣。自畢師鐸孫儒之亂，蕩爲邱墟。楊行密復葺之，稍成壯藩。又燬於顯德。本朝承平百七十年，尙不能及唐之什一。今日真可酸鼻也（註1）！

不過作者認爲洪邁這段文字對於揚州盛衰景況的描述，還嫌不夠；對於揚州盛衰原因的探討，更是不充份。本文之作，即在詳細探討揚州繁榮與衰落的情況及其原因。

貳 唐代揚州繁榮狀況

自隋煬帝開運河，南北交通改進後，位於長江運河交叉點上的揚州即已相當繁榮。隋煬帝曾經幾次南幸揚州（註2），可見那時候揚州的物質生活已經相當舒服。到了中唐，由於上述當日社會經濟的繁榮，揚州經濟的發展更是遠在全國各地之上。如舊唐書卷一八二秦彥傳說：

江淮之間，廣陵（即揚州）大鎮，富甲天下。

又新唐書卷二二四下高駢傳說：

揚州雄富冠天下。

（註1）按杜牧詩見於全唐詩第八函第七冊贈別；張祐詩見全唐詩第八函第五冊縱遊淮南；王建詩見全唐詩第五函第五冊夜看揚州市；徐凝詩見全唐詩第七函第十冊憶揚州。

（註2）隋書卷三煬帝紀。

又資治通鑑卷二五九景福元年七月條說：

先是揚州富庶甲天下，時人稱『揚一益二』。

由於財力的雄富，當日揚州遂成爲一個非常繁華的大都會。關於此點，除上面容齋隨筆所述外，太平廣記卷二七三杜牧條引唐闕文也說：

揚州，勝地也。每重城向夕，倡樓之上，常有絳紗燈萬數，輝羅耀烈空中，九里三十步。街中珠翠填咽，貌若仙境（註1）。

此外，唐代詩人對於當日揚州繁榮的狀況，更常常在他們的作品中加以描述。現在作者就全唐詩所載，依次抄錄如下。第三函第七冊韋應物廣陵遇孟九雲卿：

雄藩本帝都，……華館千里連。

第五函第八冊權德輿廣陵詩：

廣陵實佳麗，隋季此爲京。八方稱輻湊，五達如砥平。大旆映空色，笳簫發連營。層臺出重霄，金碧摩顛清。交馳流水穀，迴接浮雲臺。青樓旭日映，綠野春風晴。噴玉光照地，翠蛾價傾城；燈前互（一作『頻』）巧笑，陌上相逢迎；飄飄翠羽薄，掩映紅襦明；蘭麝遠不散，管絃閑自清。……

第六函第一冊陳羽廣陵秋夜對月卽事：

霜落寒空月上樓，月中歌吹（一作『飲唱』）滿揚州。相看醉舞倡樓月，不覺隋家陵樹秋。

第八函第一冊李紳宿揚州：

夜橋燈火連星漢，水郭帆檣近斗牛。

第八函第三冊姚合揚州春詞三首：

廣陵寒食天，無露復無煙。暖日凝花柳，春風散管絃。園林多是宅，車馬少於船。莫喚遊人住，遊人困不眠。滿郭是春光，街衢上亦香。竹風輕履舄，花露膩衣裳。谷鳥鳴還豔，山夫到亦狂。可憐遊賞地，楊帝國傾亡。

（註1）于郡揚州夢記（唐代叢書）同。

春風蕩城郭，滿耳是笙歌。

第八函第七冊杜牧揚州：

街垂千步柳，霞映兩重城。天碧臺閣麗，風涼歌管清。織腰間長袖，玉珮雜繁纓。拖軸誠爲壯，豪華不可名！

題揚州禪智寺：

誰知竹西路，歌吹是揚州。

第十函第四冊羅隱廣陵開元寺閣上作：

紅樓翠幕知多少，長向東風有是非。

江都：

淮王高譙動江都（即揚州），曾憶狂生亦坐隅。九里樓臺牽翡翠，兩行鸞鷺踏眞珠。歌聽麗句秦雲咽，詩轉新題蜀錦鋪。……

第十函第八冊杜荀鶴送蜀客遊維揚：

見說西川景物繁，維揚景物勝西川。青春花柳樹臨水，白日綺羅人上船。夾岸畫樓難惜醉，數橋明月不教眠。送君懶問君迴日，才子風流正少年。

第十函第九冊章莊過揚州：

當年人未識干戈，處處青樓夜夜歌。花發洞中春日永，月明衣上好風多。

……

第十一函第五冊李中廣陵寒食夜：

廣陵寒食夜，豪貴足佳期。紫陌人歸後，紅樓月上時，綺羅香未歇，絲竹韻猶遲。……

總括這些記載，再加上容齋隨筆所述，關於唐代揚州繁榮的狀況，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的印象。就財富說，揚州是當日全國最有錢的都會，俗語有『揚一益二』之稱。就買賣說，揚州有很熱鬧的夜市，其燈火的輝煌，可以上映碧雲。說到物質生活的享受，那更是任何其他地方所不及。在居住方面，那裏有高樓大廈，十里珠簾；在飲宴方面，那裏有山珍海錯，佳肴美酒。如果你想遊玩，那裏有的是園林亭榭，名花畫舫，而月明橋上更可以看了神仙。如果你想娛樂，那裏有的是婉轉的歌喉，婆娑的舞態，而裝飾漂亮的青年妓女更足以使人流連忘返。總之，

在當日全國各地中，揚州的物質生活是最值得留戀的。就是天上的月亮，人們也覺得揚州的較爲好看；而死後的歸宿，也以埋葬在揚州爲佳。

叁 唐代揚州繁榮的因素

唐代揚州繁榮的狀況，已如前述。這裏我們要問：當日揚州爲什麼會這樣繁華？關於此點，洪邁容齋隨筆所說，語焉不詳。現在作者從經濟史的觀點出發，試加解釋如下：

(一) 國內貿易的發達

唐代揚州繁榮的第一個因素是國內貿易的發達。揚州位於長江和運河的交叉點上，爲南北交通要衝，水運非常便利，實是全國貨物最理想的集散地。王溥唐會要卷八六說：

廣陵當南北大衝，百貨所集。

又全唐文卷四九六權德輿杜公淮南遺愛碑說揚州，

控荊衡以沿泛，通夷夏之貨賄。四會五達，此爲咽喉。

因此，當日揚州有很多富商大賈。太平廣記卷二九〇呂用之條引妖亂志說：

時（唐末乾符年間以前）四方無事，廣陵爲歌鍾之地，富商大賈，動逾百數

（註1）。

又諸葛般條引妖亂志說：

有大賈周師儒者，其居處花木樓榭之奇，爲廣陵甲第（註1）。

又李肇國史補卷中說：

揚州有王生者，人呼爲王四舅，匿跡貨殖，厚自奉養，人不可見。揚州富商大賈，質庫酒家，得王四舅一字，悉奔走之。

這些商人多以揚州爲中心來與其他地方貿易。太平廣記卷三四五孟氏條引瀟湘錄說：

維揚萬貞者，大商也，多在於外，運易財寶，以爲商（註2）。

（註1）羅隱廣陵妖亂志同。

（註2）鄭黃才鬼記略同。

又同書卷二七〇周迪妻條說：

(周) 迪善賈，往來廣陵 (註1)。

又全唐詩第一函第五册劉駕買客詞說：

買客燈下起，猶言發已遲。高山有疾路，暗行終不疑。寇盜伏其路，猛獸來相追，金玉四散去，空囊委路歧。揚州有大宅，白骨無地歸。少婦當此日，對鏡弄花枝 (註2)。

這些以揚州為根據地的商人，有赴長安做買賣的：

揚州橋邊少婦，長安城 (一作『市』) 裏商人。三年不得消息，各自拜鬼求神 (註3)。

有赴江西做買賣的：

大艦高帆一百尺，新聲促柱十三弦。揚州市裏商人女，來占江西明月天。

說到唐代揚州國內貿易的商品，現今可考見的，以下列數項為最發達：

(1) 鹽——唐代淮南沿海一帶出產的食鹽，多先集中於揚州，然後由揚州分配給各地。當日鹽鐵使常駐於揚州，有時且兼任揚州節度使 (註4)。經營這種買賣的鹽商，自然也以揚州為根據地。上引容齋隨筆曾說，『唐世鹽鐵轉運使在揚州，盡幹利權，判官多至數十人，商賈如織。』 (註5) 這裏說的商賈，當然以鹽商為多。又唐會要卷八八也說：

其月 (長慶元年三月)，鹽鐵使王播奏，『揚州白沙兩處納權場，請依舊為院。』又奏請諱鹽院糶鹽，付商人，請每斗加五十文，通舊二百文價。

……並從之 (註6)。

這些鹽有販往西江銷售的：

(註1) 新唐書卷二〇五列女傳同。

(註2) 全唐詩第九函第六册同。

(註3) 全唐詩第一函第六册，第五函第五册，王建江南三臺詞。

(註4) 唐會要卷八七，舊唐書卷四九食貨志。

(註5) 全唐詩第十二函第八册鹽鐵諺略同。

(註6) 舊唐書卷四八食貨志略同。

鹽商婦，多金帛，不事田農與蠶績。 南北東西不失家，風水爲鄉船作宅。
本是揚州小家女，嫁得西江大商客。 綠鬢富去金釵多，皓腕肥來銀釧窄。
前呼蒼頭後叱婢，問爾因何得如此？ 壻作鹽商十五年，不屬州縣屬天子。
每年鹽利入官時，少入官家多入私。 官家利薄私家厚，鹽鐵尙書遠不知。
……（註1）

又有老遠的運往長安出售的：

京師鹽暴貴，詔取三萬斛，以贍關中。 自揚州四旬至都。人以爲神（註2）。

（2）茶——中國人飲茶的風氣，到了唐代已很盛行；陸羽茶經之作，是其明證。這時茶多產於南方各地（註3），而江西浮梁出產的茶尤爲有名（註4）。這些地方的茶，多先集中於揚州，然後沿着運河北上，銷售於北方各地。因此，揚州在當日便成爲茶的集散市場，在那裏常常住有不少的茶商。如資治通鑑卷二五四中和二年四月條說：

（呂）用之，鄱陽茶商之子也，久客廣陵，熟其人情。

又太平廣記卷二九〇呂用之條引妖亂志說：

呂用之……父璜，以貨茗爲業，來往於淮瀾間。時四方無事，廣陵爲歌鍾之地，富商大賈，動逾百數。璜明敏善酒律，多與羣商遊。用之年十二三，其父挈行，既慧悟，事諸賈皆得歡心。

至於集中揚州的茶向北銷售的證據，可以下引一事爲例：

（楊）行密遣押牙唐令回持茶萬餘斤如汴宋貿易。（朱）全忠執令回，盡取其茶。揚汴始有隙（註5）。

（3）珠寶——在唐代揚州的國內貿易中，珠寶的買賣也佔很重要的位置。

舊唐書卷八八蘇瓌傳說：

（註1）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四，全唐詩第七函第一冊鹽商婦。

（註2）新唐書卷一四九劉晏傳。

（註3）陸羽茶經。

（註4）全唐詩第七函第三冊白居易琵琶行，『商人重利輕別離，前月浮梁買茶去。』

（註5）資治通鑑卷二五七光啓三年八月條。

揚州地當衝要，多富商大賈珠翠珍怪之產。

又全唐詩第三函第七册韋應物廣陵行說：

雄藩鎮楚郊，……寶貨益軍饒（註1）。

又太平廣記卷四一九柳毅條引異聞集說柳毅從其他地方把珍寶運往揚州寶肆出賣云：

唐儀鳳中，有儒生柳毅者，應舉下第，將還湘濱。……毅因適廣陵寶肆，鬻其所得珍寶。百未發一，財以盈兆。故淮右富族，咸以為莫如。

(4) 藥——太平廣記卷一七裴謏條引續玄怪錄說裴謏賣藥於揚州云：

謏曰，『……吾與山中之友市藥於廣陵，亦有息肩之地；青園橋東有數里櫻桃園，園北車門，即吾宅也。子公事少隙，當尋我於此。』

又同書卷二三馮俊條引原仙記說某道士在揚州買藥，販往六合云：

唐貞元中，廣陵人馮俊以傭工資生，多力而愚直，故易售。常遇一道士於市，買藥置一囊，重百餘斤，募能獨負者，當倍酬其直。俊乃請行。至六合，約酬一千文，至彼取資。

可見揚州在唐代又是藥料的集散地，其貿易也很發達。

(5) 木材——唐代揚州的木料業，也很發達。如太平廣記卷三三一楊溥條引紀聞說江西一帶出產的木材，運往揚州售賣云：

豫章諸縣盡出良材。求利者採之，將至廣陵，利則數倍。天寶五載，有楊溥者，與數人入林求木。……

(6) 錦——當日的錦，以產於四川者為最有名，稱為『蜀錦』。這些錦多利用長江的水道交通線，由四川運往揚州出賣。上引全唐詩第十函第四册羅隱江都，曾說揚州有『蜀錦』。又同書第八函第七册杜牧揚州也說：

蜀船紅錦重。

總括上述，我們可知唐代揚州國內貿易的發達。經營這種貿易的人，每年都得到鉅額的利潤；上引各種記載常常說到當日揚州商人的富有，這自然是商業利潤很厚的結果。復次，下述一事雖然荒誕不經，但我們亦可由此察知當日揚州商業

(註1) 又見於韋蘇州集卷九。

利潤之大：

廣陵法雲寺僧楚珉，常與中山賈人章某者親熟。章死，楚珉爲設齋誦經。數月，忽遇章於市中。楚未食，章卽延入食店，爲置胡飯。旣食，楚問，『君已死，那得在此？』章曰，『然。吾以小罪未能解免，今配爲揚州掠剩鬼。』復問，『何謂掠剩？』曰，『凡市人買販，利息皆有常數。過數得之，卽爲餘剩。吾得掠而有之。……』（註1）

揚州國內貿易的利潤既然那麼大，在那裏做這種買賣的商人每年遂替揚州聽到不少的錢。這筆鉅額的收入，是構成唐代揚州繁榮的一個重要因素。

（二）國際貿易的發達

唐代揚州繁榮的第二個因素是國際貿易的發達。揚州雖然不是海濱的港口，但在唐代的國際貿易却很發達。因爲第一，當日由海外來華的船舶，可以直駛揚州。全唐詩第十一函第二册李洞送章太尉自坤維除廣陵說：

隔海城通舶，連河市響樓。

例如日本仁明朝來華的海船，是直駛揚州的（註2）；同時，唐僧鑑真之赴日本，也是由揚州乘船前往的（註3）。此外，由南海來華的外國商船，除駛往廣州及福建外，又有向北直駛揚州的：

南海蕃舶，本以慕化而來，固在接以仁恩，使其感悅。如聞比年長吏，多務徵求，嗟怨之聲，產於殊俗。況朕方寶勤儉，豈愛瑕琛？深慮遠人未安，率稅猶重，思有矜恤，以示綏懷。其嶺南福建及揚州蕃客，宜委節度觀察使常加存問。除舶胥收市進奉外，任其來往流通，自爲交易，不得重加率稅（註4）。

復次，當日南洋各國的商船雖以駛往廣州貿易爲多，但這些外貨之運銷於北方各消費地，須先沿着北江（在廣東北部），贛江及長江等水道北上，集中於南北交通要

（註1）徐欽精神錄卷三。

（註2）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

（註3）元開唐大和上東征傳。

（註4）全唐文卷七五唐文宗太和八年上諭。

衝的揚州，然後纔能利用運河的水路交通線，分配於北方各地：

唐代商胡大率麤聚於廣州。廣州江中『有婆羅門、波斯、峴崙等船，不知其數，並載香藥珍寶，積載如山。其船深六七丈。師子國、大石國、骨唐國、白蠻、赤蠻等往來居住，種類極多。』（元開唐大和上東征傳）是以黃巢攻陷廣州，猶太教、火祆教以及回回教景教等異國教徒被難者至十二萬人。唐代由廣州向中原，大都取道梅嶺以入江西，而集於洪州；故太平廣記中屢及洪州之波斯胡人。至洪州後，或則沿江而下取道大江，或則東趣仙霞，過嶺循錢塘江而東，以轉入今日之江蘇。……至江蘇後則集於揚州，由此轉入運河以赴洛陽。是以揚州之商胡亦復不少，……由洛陽然後再轉長安。故唐代之廣州、洪州、揚州、洛陽、長安，乃外國商胡集中之地也（註1）。

因此，揚州雖然離海頗遠，其國際貿易却非常發達。

關於唐代揚州國際貿易的發達，我們可從該地波斯阿拉伯等外國商人之多，得到一些消息。舊唐書卷一一〇鄧景山傳說：

（田）神功至揚州，大掠居人資產，鞭笞發掘略盡。商胡大食波斯等商旅死者數千人（註2）。

又同書卷一二四田神功傳說：

上元元年，……至揚州，大掠百姓商人資產，郡內比屋發掘略遍。商胡波斯被殺者數千人（註3）。

又資治通鑑卷二二一乾元元年十二月條說：

（田）神功入廣陵……大掠，殺商胡以千數。

復次，唐代詩人在他們的作品中也常常詠及揚州商胡的生活。如全唐詩第四函第四冊杜甫解悶云：

商胡離別下揚州，憶上西陵舊驛樓，爲問淮南米貴賤，老夫乘興欲東遊。

（註1）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第三三頁。

（註2）新唐書卷一四一鄧景山傳略同。

（註3）新唐書卷一四四田神功傳略同。

又同書第十二函第八册崔涯嘲妓（註1）云：

雖得蘇方木，猶貪玳瑁皮。懷胎十個月，生下崑崙兒（註2）。

說到當日揚州國際貿易的商品，當以珠寶及貴重藥品為多；因為這些商品無論是由外國輸入，或是向外輸出，都須遠涉重洋，從而須負擔一筆鉅額的運費，而這一大筆運費只有價值大而體積重量小的奢侈品才能負擔得起。我們在太平廣記中，常常發見商胡在揚州買賣珍珠的故事。如卷四〇二守船者條引原化錄云：

蘇州華亭縣有陸四官廟。元和初，有鹽船數十隻於廟前。守船者夜中雨過，忽見廟前光明如火，……前視之，乃一珠徑寸，光耀射目。此人得之，……至揚州胡店賣之，獲數千緡。問胡曰，『此何珠也？』胡人不告而去。

又卷四〇二李勉條引集異記說：

司徒李勉，開元初，作尉浚儀。秩滿，沿汴將遊廣陵。行及睢陽，忽有波斯胡老疾杖策詣勉曰，『異鄉子抱恙甚殆，思歸江都。知公長者，願托仁蔭，皆異不勞，而獲護焉？』勉哀之，因歸登艫，仍給饘粥。胡人極懷慙愧，因曰，『我本王貴種也。商販於此，已逾二十年。家有三子，計必有求吾來者。』不日，舟止泗上，其人疾亟，因屏人告勉曰，『吾國內頃亡傳國寶珠，募能獲者，世家公相。吾銜其鑿，而貪其位，因是去鄉而來尋。近已得之，將歸，即富貴矣。其珠價當百萬。吾懼懷寶越鄉，因剖肉而藏焉。不幸遇疾，今將死矣！感君恩義，敬以相奉。』即抽刀決股，珠出而絕。勉遂資其衣衾，瘞於淮上；掩坎之際，因密以珠含之而去。既抵經揚，寓目旗亭，忽與羣胡左右依隨，因得言語相接。傍有胡雛，質貌肖逝者。勉即詢訪，果與逝者所敘契會。勉即究問事迹，乃亡胡之子。告瘞其所。胡雛號泣，發墓取而去。

又卷四一二任頊條引宣室志說：

（註1）原註云，『涯久游經揚，有詩名。每題詩倡肆，立時傳誦，聲價因之增減。無不慕之。』

（註2）范摅雲溪友議同。

唐建中初，有樂安任頊者，……居深山中，……得一徑寸珠於湫岸草中，光耀洞澈，殆不可識。頊後持至廣陵市。有胡人見之，曰，『此真驪龍之寶也！而世人莫可得。』以數千萬爲價而市之。

復次，當日揚州的外國商人又常買賣其他珍寶。如太平廣記卷三三韋弁條引神仙感遇傳說：

明年復下第，東遊廣陵。胡商詣弁以訪其寶。出而示之。胡人拜而言曰，『此玉清真人之寶，千萬年人無見者。信天下之奇貨矣！』以數十萬金易而求之。

又同書卷四〇三玉清三寶引宣室志說：

杜陵韋弁，字景昭，開元中……東遊至廣陵，因以其寶集於廣陵市。有胡人見而拜曰，『此天下之奇寶也！雖千萬年，人無得者。君何得而有？』弁以告之，因問曰，『此何寶乎？』曰，『乃玉清真三寶也。』遂以數千萬爲直而易之。弁由是建甲第，居廣陵中爲豪士。

此外，名貴藥品也是當日揚州國際貿易的商品。太平廣記卷二二〇句容佐史條引廣異記說：

句容縣佐史，能啖鱸至數十斤，恆食不飽。縣令聞其善啖，乃出百斤。史快食至盡，因覺氣悶。久之，吐出一物，狀如麻鞋底。縣令命洗出，安鱸所，鱸悉成水。累問醫人術士，莫能名之。令小吏持往揚州賣之，冀有識者。誠之：若有買者，但高舉其價，看至幾錢。其人至揚州，四五日，有胡求買。初起一千，累增其價至三百貫文。胡輒還之，初無酬酢。人問胡曰，『是句容縣令家物。君必買之，當相隨去。』胡因隨至句容。縣令問，『此是何物？』胡云，『此是銷魚之精，亦能銷人腹中塊病。人有患者，以一片如指端，繩繫之，置病所，其塊即銷。我本國太子少患此病，父求愈病者賞之千金。君若見賣，當獲大利。』令竟賣半與之。

由上所述，可知唐代揚州國際貿易發達的情形。根據上述各種記載中提及國際貿易商品價格之高，及做這種買賣的人日常生活的富裕，我們可以推知當日揚州

這種貿易利潤之大。因此，由於國際貿易的發達，揚州每年遂賺到不少的錢，從而造成牠本身高度的繁榮。

(三) 工業的發達

唐代揚州繁榮的第三個因素是工業的發達。揚州的工業，由於原料來源的方便，及技術的進步，在全國工業中佔一個重要的地位。當日揚州房屋相當擁擠，工場或工廠的密集是其中一個主因(註1)。至於工業的種類，現今可考見的，約如下述：

(1) 銅器業——大約是因為銅的供給之利便，和鑄造技術的精良，揚州的銅器工業非常發達。其出品非常有名，在進貢給中央政府的物品中要佔一個重要位置(註2)。當天寶年間，長安廣運潭落成，政府在那裏開物產展覽會的時候，揚州銅器更是大出其風頭：

(韋) 堅預於東京汴宋取小斛底船三二百隻，置於(廣運)潭側。其船皆署牌表之。若廣陵郡船，即於楸背上堆積廣陵所出錦、鏡、銅器、海味。……先是人間戲唱歌詞曰，『……潭裏船車鬧，揚州銅器多。……』……及此潭成，陝縣尉崔成甫以堅為陝郡太守，鑿成新潭，又致揚州銅器，翻出此詞，廣集兩縣官，使婦人唱之，言，『……潭裏船車鬧，揚州銅器多。……』(註3)

在揚州製造的各種銅器中，青銅鏡尤為有名。牠的製作很精巧連皇帝也喜歡使用，故也是揚州進貢物品之一。張鷟朝野僉載卷三說：

中宗令揚州造方丈鏡，鑄銅為桂樹，金花銀葉。帝每常騎馬自照，人馬並在鏡中(註4)。

又李肇國史補卷下說：

揚州舊貢江心鏡，五月五日揚子江中所鑄也。

(註1) 舊唐書卷一四六杜亞傳云，『揚州備寄衣冠，及工商等，多僣造宅，行旅擁弊。』

(註2) 新唐書卷四一地理志。

(註3) 舊唐書卷一〇五韋堅傳。

(註4) 太平廣記卷二三一唐中宗條同。

又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三說：

內庫中……一古鏡，鼻盤龍，……是揚州所進。……此鏡五月五日，於揚子江心鑄之。

又太平廣記卷二三一李守泰條引異聞錄說：

唐天寶三載五月十五日，揚州進水心鏡一面，縱橫九寸，青瑩耀日，背有盤龍，長三尺四寸五分，勢如生動。

又舊唐書卷一二德宗紀載大曆十四年六月

己未，揚州每年貢端午日江心所鑄鏡，……皆罷之。

除上貢外，這些銅鏡又為一般士女所愛好，故不愁沒有銷路。如太平廣記卷三三

四章粟條引廣異記云：

章粟者，天寶時為新淦丞。有少女十餘歲，將之官。行上揚州，女向粟，『欲市一漆背金花鏡。』粟曰，『我上官艱辛，焉得此物？待至官，與汝求之。』……秩滿，……北歸至揚州，泊河次，女將一婢持錢市鏡。行人見其色甚豔，狀如貴人家子，爭欲求賣。……

因此，唐代詩人也常常詠及揚州的銅鏡。全唐詩第三函第七冊章應物感鏡云：

鑄鏡廣陵市，菱花匣中發。

又同書第六函第六冊張藉白頭吟云：

揚州青銅作明鏡，暗中持照不見影。

(2) 製帽業——在揚州製造的氈帽，大約因品質及式樣的精美，銷路甚廣，當日首都人士多喜戴此帽。太平廣記卷一五三裴度條引續定命錄云：

是時（憲宗時）京師始重揚州氈帽。

又同書卷一五七李敏求條引河東記云：

太和初，長安旅舍中，……（柳）謂敏求曰，『此間甚難得揚州氈帽，他日請致一枚。』

又全唐詩第一函第六冊李廓長安少年行也說長安少年『刻戴揚州帽』。

(3) 絲織業——唐代揚州的絲織業，也相當發達；其出品為錦、綾、紵等物。

通典卷六說：

廣陵郡貢蕃客錦袍五十領，錦被五十張，半臂錦百段，新加錦袍二百領，……獨窠細綾十疋，……

又唐六典卷三說揚州貢品中有『細紵』一項；新唐書卷一三四韋堅傳說揚州的特產中有『錦、銅、官端、綾繡』等物。

(4) 製糖業——蔗糖的製造法，唐太宗遣使自印度摩伽陀國傳入後，即詔於揚州煎蔗做造。唐會要卷一〇〇說：

西蕃胡國出石密，中國貴之。太宗遣使至摩伽陀國取其法，令揚州煎蔗之汁，於中廚自造焉。色味逾於西域所出者。

又新唐書卷二二一上西域傳說：

摩揭它，一曰摩伽陀，本中天竺屬國。……太宗遣使取熬糖法，即詔揚州上諸蔗作藩，如其劑，色味逾西域遠甚。

可見揚州實是蔗糖工業的中心。

(5) 造船業——全唐文卷一七三有張鷟『五月五日，洛水競渡船十隻，請差使於揚州修造，須錢五千貫，請速分付』一文，可見該地造船業也是很發達的。

(6) 傢具業——揚州的傢具，製造得非常精巧，故銷路甚好。徐鉉神錄卷三說：

廣陵有賈人，以柏木造牀几什物百餘事，製作甚精，其費已二十萬。載之建康，賣以求利。……

總括上述，我們可知揚州在唐代是一個重要的工業中心，出品精良，銷路甚廣。這些工業產品在各地市場上既然能夠吸引不少的主顧，牠們每年因此替揚州聽到的錢一定很多。這一大宗金錢的收入，無疑的是構成唐代揚州繁榮的一個重要因素。

(四) 金融業的發達

唐代揚州繁榮的第四個因素是金融業的發達。當日揚州國內外貿易的發展，使揚州的商業資本有大量的蓄積。這一大筆商業資本的蓄積，對於金融業的發展是一種很好的鼓勵。因此，如下面所述，當日在揚州做大買賣的藥行老板，和經營國際貿易的波斯商胡，在該地的金融界中都佔有很重要的位置。

說到唐代揚州金融業的發達情況，最使我們注意的是類似現今銀行的存款取款

制度的存在。不過這時金融界還沒有發展到像現今銀行那樣的使用存摺的支票；存戶只利用某種物品來支取款項，而且有認物不認人的習慣。如太平廣記卷一六張老條說：

張老……奉金二十鎰，并與一老席帽曰，『兄若無錢，可於揚州北邨賣藥王老家取一千萬，持此爲信。』遂別。……韋自荷金而歸，……五六年間，金盡。……乃往揚州，入北邨，而王老者方當肆陳藥。韋前曰，『叟何姓？』曰，『姓王。』韋曰，『張老令取錢一千萬，持此帽爲信。』王曰，『錢卽實有，席帽是乎？』韋曰，『叟可驗之。豈不識耶？』王老未語，有小女出青布韋中曰，『張老常過，令縫帽頂。其時無皂線，以紅線縫之。線色手踪，皆可自驗。』因取看之，果是也。遂得載錢而歸。

又同書卷二三張李二公條引廣異記說：

（張）謂李曰，『君欲幾多錢而遂其願？』李云，『得三百千，當辦已事。』張有故席帽，謂李曰，『可持此詣藥鋪問王老家張三，持此取三百千貫（「貫」字疑衍）錢，彼當與君也。』遂各散去。……遂持帽詣王家求錢。王老令送帽問家人。其女審是張老帽否，云『前所綴綠線猶在。』李問，『張是何人？』王云，『是五十年前來茯苓主顧，今有二千餘貫錢在藥行中。』李領錢而回。

又同書卷一七盧李二生條引逸史說：

後李生知橘子園，人吏欺隱，欠折官錢數萬貫，羈縻不得東歸，貧甚。偶遇（過？）揚州阿使橋，逢一人，草躡布衫，視之乃盧生。生昔號二舅。李生與語，……二舅……曰，『公所欠官錢多少？』曰，『二萬貫』。乃與一拄杖，曰，『將此於波斯店取錢！……』……波斯見拄杖，驚曰，『此盧二舅拄杖，何以得之？』依言付錢。遂得無事。

作者一時尚未找到關於當日揚州金融業者對各種實業放款的確切記載。不過，如上述，揚州金融業鉅子的王老既然同時是藥鋪的老板，我們可以推知，他接受主顧的存款以後，一定不會把這許多錢呆放在家裏，而直接的或間接的利用牠們來經營各種實業。

最後，唐代揚州的金融業者又經營黃金的買賣或兌換。在那裏有一個黃金市場，國內外的黃金多運往買賣或兌換，從而金價的漲落亦取決於此。如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說日本留學僧圓仁等在揚州市上出賣砂金（註1）云：

（開成三年十月）十四日，砂金大二兩，於（揚州）市頭令交易。市頭秤定一大兩七錢，七錢准當大二分半，價九貫四百文。

又趙璘因話錄卷三說盧仲元由洛陽運金百兩往揚州出賣云：

范陽盧仲元，家于壽之安豐。其妻清河崔氏，……崔氏兄即有薄田百畝，在洛城之東。……常躬耕，得金一瓶，計百兩，不言於人，密埋於居室內。臨終，其妻李氏以家貧子幼，身後凍餒為憂。崔屏人，語妻以埋金之事，指其記處，戒云，「慎勿言於人。他日盧郎中來，可告也。」未幾，盧赴調，經洛中。……李氏乃密遣所使之謹厚者，持金付之。盧遂罷選，持金駕於揚州。時遇金貴，兩獲八千。……

唐代揚州的金融業既然那麼發達，牠每年為揚州聽到的錢自然不少。因此，揚州以金融中心的資格而聽到的錢，也是構成牠的繁榮的一個重要因素。

（五）運輸業的發達

唐代揚州繁榮的第五個因素是運輸業的發達。揚州位於長江和運河的交叉點，為南北交通的要衝，是一個天然的轉運中心，運輸業當然發達。全唐文卷七八八蔣仲授李珣揚州節度使制云：

維揚右都，東南奧壤。包淮海之形勝，當吳越之要衝。闐闐星繁，舟車露委。

這時由南方各地轉運往首都長安的物品，都須先集中於揚州，然後由揚州沿運河北上。新唐書卷五三食貨志說：

廣德二年，廣句當度支使，以劉晏顯領東都、河南、淮西、江南東西轉運、租庸、鑛、鹽、鐵、轉輸至上都。……凡漕事亦皆決於晏。晏……隨江、

（註1）按日本產金與唐貿易時，常向唐輸入。見加藤繁唐宋時代金銀的研究（日文本）第五

汴、河、渭所宜。……江船不入汴，汴船不入河，河船不入渭。江南之運積揚州，汴河之運積河陰，河船之運積渭口，渭船之運入太倉。歲轉粟百一十萬石，無升斗溺者。

又資治通鑑卷二二六建中元年七月己丑條說：

晏以爲江、汴、河、渭，水力不同，各隨便宜，造運船，教漕卒。江船達揚州，汴船達河陰，河船達渭口，渭船達太倉。其間緣水置倉，轉相受給。自是每歲運穀，或至百餘萬斛，無升斗沈覆者。

揚州在唐代既然是南北轉運的重要中心，故轉運使常期駐在揚州（註1），以便就近管理一切運輸業務。而揚州附近河道的深淺，更深爲政府所注意，以便隨時改進，俾得增加運輸的效能。舊唐書卷一七上敬宗紀載寶曆二年正月

丙申，鹽鐵使王播奏，『揚州城內舊漕河水淺，舟船澀滯，輸不及期程。今從閶門外古七里港開河，向東屈曲，取禪智寺橋，東通舊官河，計長一十九里。……』從之。

又同書卷一六四王播傳說：

時揚州城內官河水淺，遇旱即漕船。（播）乃奏……開河，……開鑿稍深，舟航易濟。……而漕運不阻。後政賴之。

唐代揚州的運輸業既因交通方便而發達，當地運輸業者每年因此而賺得的運費自然很有可觀。這一筆鉅額運費的收入，當然也是構成唐代揚州繁榮的一個重要因素。

肆 唐末以後揚州衰落狀況

由上述，我們可知唐代揚州的繁榮，絕對不是偶然的，而是有牠的繁榮的因素，或經濟的基礎。這些繁榮的因素爲國內外貿易、工業、金融業及運輸業的發達，揚州每年因此而賺到的錢，數量非常之大。故揚州能雄富冠天下，其市面的繁榮，

（註1）見上引資治通鑑卷九唐揚州之盛條。又唐會要卷八七亦說，『順宗即位，……以杜佑判度支鹽鐵轉運使，治於揚州。』

物質生活的舒適，在當日全國各地中都要數牠第一。

然而，好景不常，揚州的繁華卻不能永久的繼續下去，牠的末日終於要來臨了。揚州的繁榮，在中唐以後唐末以前的一百多年內，即約自公元八世紀中葉至九世紀下半葉左右，可說是達到了最高峯；及唐末以後，繁榮時期即宣告終止，而轉入恐慌和衰落的命運。

關於唐末以後揚州的衰落狀況，上引容齋隨筆卷九唐揚州之盛條也曾經略為提到：

自畢師鐸、孫儒之亂，蕩為邱墟。楊行密復葺之，稍成壯藩。又燬於顯德。本朝承平百七十年，尚不及唐之什一。今日真可酸鼻也！

現在我們先探索洪邁所說唐末畢師鐸等亂後揚州蕩為邱墟的情形，其次研究五代後周顯德年間揚州被燬的狀況，最後則對唐末以後揚州衰落的因素作一個澈底的探討。

唐末揚州繁榮的破壞，其直接原因為兵燹之大規模的降臨。這時畢師鐸、秦彥、孫儒及楊行密等軍閥的混戰，使揚州由天堂變為地獄，昔日的繁華在兵火中完全陷入燬滅的命運。如舊唐書卷一八二秦彥傳說：

江淮之間，廣陵大鎮，富甲天下。自（畢）師鐸、秦彥之後，孫儒、（楊）行密繼踵相攻。四五年間，連兵不息，廬舍焚蕩，民戶喪亡。廣陵之雄富掃地矣。

又新唐書卷二二四下高駘傳說：

揚州雄富冠天下。自師鐸、行密、儒迭攻迭守，焚市落，剽民人，兵飢相仍，其地遂空。

又資治通鑑卷二五九景福元年七月條說：

先是揚州富庶甲天下，時人稱『揚一益二』。及經秦、畢、孫、楊兵火之餘，江淮之間，東西千里，掃地盡矣。

又崔致遠桂苑筆耕集卷一四上都昊天觀聲讚大德賜紫謝遵符充淮南管內威儀指揮諸宮觀制說：

但以桂苑繁華，揚都壯麗，既見星壇月殿，處處荒摧，難期鶴駕霓旌，時時降會。

又稽神錄卷五說：

僞吳楊行密初定揚州，遠方（一作『坊』）居人稀少，煙火不接。

對於揚州這種激劇的變動，唐末詩人也常常加以憑弔。全唐詩第十函第四冊羅隱江都說：

淮王高譙動江都，曾憶狂生亦坐隅。九里樓臺牽翡翠，兩行鴛鴦踏真珠，
歌聽麗句秦雲咽，詩轉新題蜀錦鋪。惆悵晉陽星拆後，世間兵革地荒蕪！

又同書第十函第九冊章莊雜感說：

莫愛廣陵臺榭好，也曾蕪沒作荒城！

又宋王觀芍藥譜（說郛卷七〇）也說：

維揚東南一都會也，自古號爲繁盛。自唐末亂離，羣雄據有，數經戰焚，
故基廢跡，往往蕪沒而不可見。

經過唐末軍閥們惡戰的大破壞以後，再過幾十年，到了後周顯德年間，揚州又復慘遭兵燹的浩劫。資治通鑑卷二九二載顯德三年二月

乙酉，韓令坤奄至揚州。……唐東都營屯使賈崇焚官府民舍，棄城南走。

又同書卷二九三顯德四年十二月庚午條說：

帝（周世宗）遣鐵騎左廂都指揮使武守琦將騎數百趣揚州。至高郵，唐人悉焚揚州官府民居，驅其人南渡江。後數日，周兵至城中，餘癘病十餘人而已。

又新五代史卷六二南唐世家說：

（李）景遣人焚揚州，驅其士庶而去。

又馬令南唐書卷四嗣主書載保大十五年

夏四月己巳，天子班師，亂兵焚揚州，民皆徙江南。

又陸游南唐書卷二元宗紀載保大十五年十二月，

帝知東都（註1）必不守，遣使焚其官私廬舍，徙其民於江南。

揚州自再受這次兵火的破壞後，城郭面目全非，周世宗只好於廢墟上另外建築新城。

（註1）按南唐以揚州爲東都，見同書卷一烈祖紀。

舊五代史卷一一八世宗紀載顯德五年二月

丁卯，駐蹕於廣陵。詔發揚州部內丁夫萬餘人城揚州。帝以揚州焚蕩之後，居民南渡，遂於故城內就東南別築新壘。

又宋史卷二五一韓令坤傳說：

揚州城爲吳人所毀，（周世宗）詔發丁壯別築新城，命令坤爲修城都部署。不過新城的規模卻遠不及舊城那麼宏偉，只是舊城東北隅的一座小城而已。資治通鑑卷二九四載顯德五年二月

丁卯，至揚州。命韓令坤發丁夫萬餘，築故城之東南隅，爲小城以治之（註1）。

五代以後，便是宋代。入宋以後，揚州仍舊氣息奄奄，逃避不了衰落的命運。

如宋史卷二五七李處耘傳云：

賊平，以處耘知揚州。大兵之後，境內凋弊。

又徐鉉徐騎省集卷二六揚府新建崇道宮碑銘云：

廣陵大藩，四海都會，制度之盛，雄視諸侯。土德旣微，三災斯口（今上御名）（註2）。井邑屢變，城郭僅存。

這都是北宋初年的情形。其後，到了宋真宗時，王禹偁上疏說：

臣比在滁州，……城池頽圯，鎧仗不完。及徙維揚，稱爲重鎮，乃與滁州無異（註3）。

更往後，歐陽修有感於揚州盛衰的不常，爲詩以弔之。居士集卷一三和原父揚州六題云：

十里樓臺歌吹繁，揚州無復似當年。古來興廢皆如此，徒使登臨一慨然！
訪古高臺半已傾，春郊誰從綵旗行！

（註1）關於揚州城前後大小之不同，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九七亦云，『按甘泉縣志，唐時揚州城，西據蜀岡，北抱雷陂，其城甚大。夢縉筆談所云，「城南北十五里一百一十步，東西七里三十步，」是也。至周，韓令坤所築之小城，……在唐城東南隅。』

（註2）按徐騎省集刊於紹興年間，所諱當爲宋高宗御名的『構』字。

（註3）宋史卷二九三王禹偁傳。

以上是北宋揚州衰落的狀況。再向後，到了南宋，揚州有時殘破到沒有什麼買賣。宋會要食貨四一云：

紹興三年五月十四日，都省言，『揚州……累經殘破，目今並無客販。……』

那裏的房子更壞得可憐，全是些容易着火的茅舍。宋史卷四六五鄭興裔傳說：（乾道年間）移知揚州。……民舊皆茅舍，易焚。

總括上文，可知唐末以後揚州一反過去繁榮的狀況，而轉入衰落的命運。自唐末以後，揚州的朱門大廈，多半變為茅舍；揚州的亭臺樓閣，完全燬作邱墟，昔日千燈照碧雲的夜市，如今看不見了；以前笙歌徹曉聞的音樂，如今聽不到了。至於雄富甲天下的財富，完全煙消雲散；酣歌妙舞的生活，也告消聲匿跡。此外，高樓的紅袖，十里的珠簾，也都無影無蹤了。把唐末以後揚州這一幕的景象和唐代的相較，簡直是兩個世界！

伍 唐末以後揚州衰落的因素

現在我們要問：唐末以後的揚州為什麼會有這樣激劇的變動？關於此點，洪邁的答案是兵燹的破壞，而上引各文也有同樣的意見。作者對於這樣的解釋，認為只是皮毛之見；事實上揚州自唐末以後的衰落，還須尋求更徹底的解釋。

事情是最明顯不過的。唐末以後揚州衰落的直接因素固然是兵燹的破壞；可是，如果這是唯一的或根本的因素，那末，兵燹終止以後，經過相當時日的休養生息，揚州還是可以復原的。然而事實卻不如此。上引容齋隨筆曾說，『本朝承平百十七年，（揚州）尙不及唐之什一。今日真可酸鼻也！』為什麼經過宋代一百七十年的承平時，揚州仍舊趕不上唐代繁榮的十分之一呢？因此，除兵燹外，作者認為須尋求一個徹底的解釋。

據作者觀察，唐末以後揚州所以長期的衰落，主因為構成唐代揚州繁榮的五個重要因素的消失；至於兵燹的破壞只是衰落的導火線。

原來唐代揚州賴以繁榮的國內外貿易，工業，金融業及轉運業等，自唐末以後，不復像以前那樣發達，而衰落下去。牠們所以衰落，和宋代真州的興起，最有密

切的關係。

真州即今之江蘇儀徵縣，與揚州同樣位於運河和長江的交叉點上，牠與長江的距離比揚州還要近些。因為有了這樣優良的位置，自唐末揚州屢受兵燹的破壞以後，真州便乘機搶奪了揚州的運輸業、國內貿易、金融業及造船業，而一天比一天的繁榮起來。牠在唐代還只是一個小鎮，名白沙鎮；到了五代，升為迎鑾鎮；及宋初，升為建安軍；到了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更升為真州；及政和七年，又賜名儀真郡（註1）。

宋代由南方各地運往首都汴京的物品，先分別集中於真、揚、楚、泗四州，然後由這些地方向北運輸（註2）。在這幾個轉運地點中，真州的運輸業更遠較其餘三地為發達。宋史卷八八地理志說：

真州當運路之要。

又樓鑰攻媿集卷五四真州修城記云：

真之為州未遠也。……而實當江淮之要會，大漕建臺，江湖米運，轉輸京師，歲以千萬計。維揚、楚、泗，俱稱繁盛，而以真為首。

又胡宿文恭集卷三五真州水閘記云：

維迎鑾之奧區，乃瀕江之劇郡。……南逾五嶺，遠浮三湘，西自巴峽之津，東泊甌閩之域，經塗咸出，列壤為雄。……萬艘銜尾，歲乃實於京師。

因此宋代發運使常期駐在真州，以便就近管理運輸業務（註3）。居士集卷四〇真州東園記說：

真為州，當東南之水會，故為江淮兩浙荆湖發運使之治所。

又宋史卷二九九許元傳云：

發運使治所在真州。

同時，真州的堆棧與舟船特別多，而當地人口更多以航運為業。沈括長輿集卷二

（註1）嘉慶重修一統志卷九六儀徵縣條。

（註2）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

（註3）宋史卷一六七職官志說發運使職務之一為『漕淮、浙、江、湖六路歸廩，以輸中都。』

五開封府推官金部員外郎劉誌銘云：

真（州）阻大江，敖倉舟楫之所湊者，於東南爲盛。其俗少土著，以操舟通賈賣爲業。

此外，由於宋代政府對於真州附近水道交通的注意與改良，我們也可察知真州轉運業的重要與發達。宋史卷九六河渠志說：

（崇寧二年）十二月，詔淮南開修遇明河，自真州宣化鎮江口，至泗州淮河口。

（宣和三年）宦者李琮言，『真州乃外江網運會集要口，以運河淺澀，故不能速發。按南岸有泄水斗門八，去江不滿一里。欲開斗門，河身去江十丈，築軟壩引江潮入河，然後倍用人功車畝，以助水運。』從之。

又同書卷九十河渠志云：

（淳熙）十年，淮南漕臣錢冲之言，『真州之東二十里，有陳公塘。……大中祥符間，江淮制置發運，置司真州，歲藉此塘灌注，長河流，通漕運。其塘周回百里，東西北三面倚山爲岸，其南帶東則係前人築壘成堤，以受啓閉。廢壞歲久。……凡諸場鹽綱糧食漕運使命往還舟艦，皆仰之以通濟，其利甚博。本司自發卒貼築周迴塘岸，建置斗門石礎各一所。……』

又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二云：

淮南漕渠築埭以畜水，不知始於何時。……天聖中，監真州排岸司右侍禁陶鑑始議爲復閘節水，以省舟船過埭之勞。是時工部郎中方仲荀、文思使張綸爲發運使副，表行之，始爲真州閘。歲省冗卒五百人，雜費百二十五萬。運舟舊法，舟載米不過三百石。閘成，始爲四百石船。其後所載浸多，官船至七百石，私船受米八百餘囊，囊二石。自後北神、召伯、龍舟、茱萸諸埭相次廢革，至今爲利。予元豐中過真州江亭後廢壤中，見一臥石，乃胡武平爲水閘記，略敘其事，而不甚詳具。

宋代真州轉運業的發達，及揚州的降爲次要的轉運中心，實是當日揚州運輸業大部份給真州搶奪了去的證據。

其次，唐末以後揚州的國內貿易也被真州搶奪了去。揚州商業自唐末以後的

衰落，上面已經屢次提及。反之，真州的國內貿易，則一天比一天的發達起來。
文恭集卷三五真州水閘記說真州，

據會要而觀來，大聚四方之俗。操奇貨而遊市，號爲萬商之淵。

又袁燮絜齋集卷一三黃公（度）行狀云：

儀真，商旅所萃。

在當日真州的國內貿易中，茶鹽兩種買賣尤爲發達。宋會要食貨三二云：

高宗建炎元年五月十八日，發運使梁楊祖言，『茶鹽舊係太府寺都茶榷貨務印造鈔引給賣，以贍中都。……詢訪真州係兩淮浙江外諸路商賈輻湊去處。……其東南茶鹽，乞選委通曉財利官提領，依太府寺等處印造，於真州置司給賣。』詔梁楊祖差兼提領茶鹽事，工部員外郎楊淵同提領。

按宋代政府在真州設有榷貨務，以經營茶的專賣（註1）。至於淮南一帶出產的鹽，更須先集中於真州，然後由真州運銷於長江流域各消費地。宋會要食貨四六云：

（太平興國）九年十月，鹽鐵使王明言，『江南諸州載米至建安軍（註2），以回船般鹽至遂州出賣，……』

又宋史卷一八二食貨志云：

明道二年，參知政事王隨建言，『淮南鹽初甚善。自通、秦、楚運至真州，自真州運至江、浙、荆湖……』

又攻媿集卷五四真州修城記云：

真之爲州未遠也。……中興以來，……山陽、通、秦之鹽，泝江而上，商賈輻湊，猶爲淮堧大郡。

又包恢敵愾稿卷四真州分司記云：

厥今東南，實在黃海，利權總在白沙（註3）。以其號爲淮海一都會要衝也，出於斯，納於斯，歛於斯，散於斯，其來無盡，其去無窮。……南瀕大河，

（註1）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

（註2）真州在宋初名建安軍，見上文。

（註3）真州在唐代爲白沙，見上文。

則造河停船步，以便商賈。……以鹽事與商賈交易之場，……

宋代真州茶鹽等國內貿易的發達，顯然是揚州的買賣給牠搶去的原故。

再次，關於宋代真州金融業發達的狀況，現在作者雖然尚未找到文書上的記載，但卻有實物可作證據。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藏有上刻『真州』兩字的金條。按真州是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纔改的名稱；而真州在宋代的國內貿易既然那麼發達，其商業資本的蓄積一定很有可觀。因此，由這種金條的遺留來推論宋代真州金融業的發達，大約是不會距離事實太遠的。反之，關於宋代揚州金融業的材料，作者卻一點也沒有找到。這想是宋代金融中心由揚州移往真州所致。

最後，關於工業方面，唐代揚州的造船業也給真州搶奪了去。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載熙寧七年十二月，

又令真、楚、泗州各造淺底舟百艘，分爲十綱入汴。

又李壽績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五載元豐三年六月己未，

詔真、楚、泗州各造淺底船百艘，圍爲十綱，入汴行運。

真、楚、泗三州雖然同爲造船中心，但三地中真州和揚州的距離最近，後者的造船業當然以被牠搶去者爲多。

總之，唐末以後長江、運河間國內貿易、運輸業、金融業及造船業等之由揚州移往真州，對於揚州的繁榮當然是很大的打擊。所以，作者認爲唐末以後揚州所以長期的衰落，真州的興起實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因爲構成唐代揚州繁榮的幾個因素大部份給真州搶奪去了。

此外，造成唐代揚州繁榮的工業，除造船業移往真州外，其餘也一天比一天的衰落。就銅器製造業說吧，在宋代的北方是『太原銅器名天下』（註1）；在南方是『臨川、隆興、桂林之銅工，尤多於諸郡。姑以長沙一郡言之，烏山銅爐之所六十有四，麻潭、鵝羊山銅戶數百餘家。』（註2）反之，揚州銅器在唐代長安廣運潭上的物產展覽會中雖然風頭十足，自唐末以後我們卻很少聽到與牠有關的消息。

（註1）宋史卷二八一畢仲游傳。

（註2）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

至於絲織品，宋代杭州的出產，更是應有盡有；除大別爲綾、羅、錦、紵、紗、絹等數種外，在每一種之下又有許多樣式的不同（註1）。這那裏是唐末殘破以後的揚州的絲織品的敵手？後者在市場上當然是因爲競爭不過而衰敗下去了。

最後，揚州既然離海較遠，不是位置最好的對外貿易港，當唐末以後市區屢經殘破，河道無人注意的時候，外國商船當然不會再來光顧，而另外停泊於離海較近的港口（註2）了。因此，唐末以後揚州的國際貿易遂自然而然的衰落下去。

總括上述，可知唐末以後揚州的衰落，主因爲造成牠在唐代的繁榮的幾個重要因素的消失，至於兵燹的破壞只是其衰落的導火線。說到揚州賴以繁榮之因素的消失，當以真州的興起爲最重要的關鍵，因爲真州把揚州的運輸業、國內貿易、金融業及造船業搶奪過來。至於揚州其餘的工業，如銅器製造及絲織業等，也因敵不過其他地方的出品而凋弊，國際貿易則因地理條件的不適宜而衰落。

陸 結論

總括上文，我們可知揚州的經濟景況自唐至宋有很激劇的變動。在唐代，揚州是當日最繁榮的一個都市，其財力的雄富，夜市的熱鬧，以及物質生活的舒適，均爲全國各地所望塵莫及。可是，自唐末以後，揚州的繁榮時期即告終止，而陷於長期衰落的命運。這時草房代替了昔日的朱門大廈，廢墟代替了以前的亭臺樓閣。千燈照碧雲的夜市，不復舉行；笙歌徹曉聞的音樂，不再演奏。至於財富的銳減，人煙的稀少，更是不在話下。

唐宋間揚州的經濟景況爲什麼會有這樣大的變動？關於此點，洪邁容齋隨筆以爲是由於兵燹的破壞。作者深覺他這個答案不能令人滿意，有再尋求更徹底的

（註1）吳自牧夢梁錄卷一八絲之品。

（註2）宋代江陰及華亭（今上海前身）國際貿易的發達，當與揚州的凋弊有關；因爲這兩個港口離海較近，外國商船駛來也較便利。關於當日江陰國際貿易的繁盛，參考王安石詩集卷二三予求守江陰未得酬昌叔憶江陰見及之作，攻媿集卷一送襄和叔尉江陰，及繁廩集卷一七趙公菽誌銘；關於華亭，參考宋會要職官四匹宣和元年八月四日條，孫觀鴻慶居士集卷三四朱公菽誌銘。

解釋之必要。唐末以後揚州雖然屢受兵燹的破壞，可是如果這是揚州衰落的唯一的或最重要的因素，那末，當兵燹終止，經過長期的休養生息以後，揚州的繁榮也是可以恢復的。然而事實卻不是這樣。如洪邁所說，揚州經過宋代一百七十年的太平時期以後，其盛況尚趕不上唐代的十分一。很明顯的，揚州所以有這種變動，除兵燹外，一定還有其重要的或根本的因素。

原來唐代揚州所以繁榮，其主要因素為國內外貿易、工業、金融業及運輸業的發達。揚州每年因此而賺到的錢數量很大。這一大宗金錢的收入，當然大有助於牠的繁榮。可是，自唐末以後，隨着真州的興起，揚州的倒楣日子可要來臨了。真州和揚州同樣的位於長江和運河間的交叉點上，但因距長江更近，故位置更較揚州為好。當唐末揚州屢遭兵燹以後，真州便乘機把揚州賴以繁榮的國內貿易、運輸業、金融業及造船業搶奪了去，而自己繁榮起來。此外，揚州沒有被真州搶去的買賣，如造船業以外的工業，和國際貿易等，也因敵不過其他新興的工業中心及離海較近的國際貿易港的競爭，而衰落下去。因此，兵燹的破壞只是揚州衰落的導火線，構成唐代揚州繁榮的國內外貿易、工業、金融業及運輸業之凋弊，才是唐末以後揚州衰落的主要因素。

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初稿。三十一年一月，改訂畢。

THE HYPOTHESIS OF A PRE-GLOTTALIZED SERIES OF CONSONANTS IN PRIMITIVE TAI

By

Fang-Kuei Li

1. In modern Siamese, for example, there are three series of stop consonants as initials, namely, unaspirated surds p -, t -, etc., aspirated surds p' -, t' -, etc., and the so-called sonants b -, d -. 1) In Dìoi, a Tai language in Southwestern Kwei-chow, there are only two series, namely, unaspirated surds p -, t -, etc., and the voiced b - and d -. 2) It can be shown decisively fro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Tai languages and their tonal scheme that Siamese p - and t - go back to Primitive Tai $*p$ - and $*t$ -, Siamese p' - and t' - go back to $*p'$ - and $*b$ -, $*t'$ - and $*d$ - respectively, and that Dìoi p - and t - go back to $*p$ -, $*p'$ -, $*b$ -, and $*d$ -, $*t$ -, $*t'$ -, $*d$ - respectively. 3) The problem we have to solve here is what the origins of these so-called voiced consonants are. That these consonants form a distinct series in the Primitive Tai has been definitely established by Maspero as early as 1911. What we propose to do here is to ascertain more closely the original nature of these consonants,

2. If we want to reconstruct forms for these consonants in Primitive Tai, there are two conditions we have to satisfy.

a) They are pronounced apparently as voiced in all modern dialects and even appear in some dialects as m - and l -. Something must account for the voiced nature of these consonants.

b) We know that in the Tai languages as well as in Chinese the original voiced and unvoiced nature of the initial consonant influences the tone of the syllable. In spite of the fact that these consonants are now all voiced, they curiously enough exhibit as a whole an influence on the tone corresponding to that of a voiceless initial. As we shall see later, we have to make some modifications to both statements, but these have been the two opposing phenomena which the student of Tai languages have to reconcile.

3. Maspero (*ibid.* 166) suggested a plausible solution by assuming that they

1) Cf. D. J. B. Pallegoix, *Dictionnaire Siamois-Français-Anglais*, Bangkok, 1896.

2) Cf. Esquirol et Williatte, *Essai de Dictionnaire Dìoi-Français*, Hongkong, 1908.

3) Cf. H. Maspero, *Contribution à l' Etude du Systeme Phonétique des Langues Thai*, BEFEO vol. XI, 1911, pp. 153-169. There is evidence, however, to show that there are other origins for Siamese p' -, t' -, b -, d -, as well as for Dìoi p -, but this has no direct bearing on our problem here and will have to be treated elsewhere in a more comprehensive study.

were originally 'voiceless lenis'—a compromise between the two opposing phenomena, in which 'voiceless' is to satisfy the peculiar tonal behavior, and 'lenis' is to satisfy the fact that they are now voiced. In this theory we apparently have to assume for the Primitive Tai a voicing process which took place before the separation into dialects, because all the dialects show the voiced forms. This is a process directly opposed to the general tendency of unvoicing the initials in all Tai languages, and my personal experience with a number of Tai dialects and a study of the tonal behavior of these consonants reveal certain facts which point to another solution.

4. In working with a number of Tai dialects, I find that the sounds in question are not simply voiced consonants in most cases. There seem to be four main types in which these consonants appear in the different dialects:

a) Strongly pre-glottalized voiced stops, ⁴⁾ such as in the Tai dialects of wu-ming (武鳴) and Chien-chiang (遷江), both in the central part of Kwang-si Province. ⁵⁾ The glottal stop is plainly perceptible, particularly when it is preceded by a syllable ending in a vowel or diphthong, for example, wu-ming [?]*jau* [?]*dau* 'to stay inside', *ra* [?]*ban* 'to find the village'. The consonants following the glottal stop are fully voiced, but are so modified by the glottal stricture that they present a distinct click quality.

b) Voiced stops preceded by a weak glottal or laryngeal stricture, such as in the Tai dialects of Lung-chou (龍州), T'ien-pao (天保), Hsi-lin (西林), Ling-yun (凌雲), T'ien-chou (田州), in the western part of the Kwang-si Province; in Liu-chou (柳州) and Chung-tu (中渡) in the central part of the Kwang-si Province, in Tai Lü (Cheng-tung (整董) dialect) of Yun-nan Province; and also in Siamese. I designate these consonants by *l*- and *d*- which seem to be the most prevailing type among the Tai dialects to-day. The glottal stricture varies in intensity according to dialects and is sometimes so weak that they are commonly identified with the ordinary *b*- and *d*-, as is done, for instance, in Siamese.

c) Simple voiced *l*- and *a*-, as in Yun-shun (永淳) in Southern Kwang-si. From the experience of the author this type is rare.

d) *l*- and *m*-, as in Shan (Laihka and Mông Nai dialect) of Burma, and in some instances *n*- instead of *l*- as in Po-ai (剝隘) of Yun-nan. The Tai

⁴⁾ Cf. Y. R. Chao, Types of Plosives in Chinese, Proceeding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Phonetic Sciences, pp. 106-110.

Noir has the *l-* but preserves the *b-*.

5. From these descriptive data it can be seen that we are dealing with a group of consonants which are truly voiced, not voiceless lenis, and which are further characterized in many dialects by a glottal stop or glottal stricture. This seems to suggest the true origins of these consonants, namely pre-glottalized voiced stops as found in Wu-ming, etc. These consonants, then, due to a common tendency in all Tai languages to simplify initial consonant clusters such as *pl-*, *kl-*, etc., have in some dialects the glottal stop weakened and in some others completely lost by becoming ordinary *l-*, *d-*, or even *m-*, *l-*.

6. The general objection to the theory that they were originally voiced consonants is largely based on the influence which these consonants have on the development of tone. We can now avoid this difficulty. It is known as a general principle in all Tai languages that the influence on tone in case of consonant clusters is determined by the first element of the cluster, thus the tone of Siamese *plu* 'fish' is determined by the *p-* and not by the *-l-*, and Wu-ming *rai* < **k'rai* 'egg' is determined by the lost *k-* and not by the *-r-*. In the case here the tone of those words having a pre-glottalized consonant is determined by the glottal stop and not by the following *l-* or *d-*, and naturally enough glottal stop is considered in most dialects as a voiceless consonant. There are curious exceptions in the treatment of glottal stop in different dialects, and they will be discussed fully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s.

7. If our theory about the pre-glottalized origin of these so-called voiced consonants is correct, we have to present facts about the complete agreement in tone behavior between the glottal stop on the one hand and the pre-glottalized stops on the other. I would hesitate to assume a special series of this type in spite of its actual existence in the modern dialects, but in working over the correspondences in tone among various dialects, words having a glottal stop initial present in certain cases strange irregularities. Such irregularities are

5) These and the dialects mentioned later are recorded by the author in 1935-6, except: Dïoi, cf. Note 2).

Tho, cf. E. Diquet, *Etude de la Langue Tho*, Paris 1919.

Lao, cf. T. Guignard, *Dictionnaire Laotien-Français*, Hongkong, 1912.

Nung, cf. F. M. Savina, *Dictionnaire Etymologique Français-Nung-Chinois*, Hongkong 1924.

Tai Blanc, cf. F. M. Savina, *Dictionnaire Tay-Annamite-Français*, Hanoi-Haiphong 1910.

Tai Noir, cf. E. Diquet, *Etude de la Langue Tai*, Hanoi 1895.

Shan, cf. J. N. Cushing, *A Shan and English Dictionary*, Rangoon 1914.

6) Some dialect, such as that of Po-ai (刺隘), has *b-* and *d-* shifted to *m-* and *l-*, but their tone behavior agrees still with the glottal stop.

in every case reflected in word in having the pre-glottalized initials. This, I believe, is important. It distinctly puts the glottal stop and the pre-glottalized consonants into one category which cannot be explained by the hypothesis of 'voiceless lenis'. The modern peculiar phonetic features of these consonants can be dismissed as late developments, but we cannot easily dispose of the special position which these consonants and the glottal stop occupy in the phonological system of the Tai Languages.⁶⁾

8. The influence of the glottal stop on tone, so far as I know, has not been clearly stated for any of the Tai languages. In so far as the published material is concerned, no glottal stop is written in words beginning with a vowel, although it has been noted by some authors on Siamese. Material gathered by the author shows a glottal stop in most dialects recorded. Words which we can trace through the various dialects, such as Siamese, Lao, Shan, Tai Noir, Tai Blanc, Tho, and Nung, all agree in being treated as having a voiceless initial, thus agreeing with the glottal stop in my material; for a pure vocalic initial will have to be considered as a sonant and would present altogether a different set of tones. While it is not legitimate to assume from the published material that a glottal stop still exists to-day, it is reasonably certain that it must have existed even though it may have disappeared at the present time. For otherwise we shall not be able to reconcile the tonal phenomenon and the actual existence of a glottal stop in many dialects.

6. The apparently uniform treatment of the glottal stop in most dialects has led scholars to overlook the special influence it exerts on tone in Dìoi which has been utilized by Maspero and more recently by Wulff (in *Chinesisch und Tai*, det Kgl. Danske Videnskabernes Selskab, *Historisk-filologiske Meddelelser* XX,3,1934). Wulff recognizes the existence of a glottal stop in words beginning with a vowel in Siamese, and has noted its relation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one, but he overlooks it in his more extensive study later on (pp. 106-123, 123-166). The original glottal stop is regularly treated in Dìoi as a surd in all tone classes except one (class C) where it is treated as a sonant.⁷⁾ For example.

7) I divide the words into four tone classes A, B, C, and D. As Siamese is the only well-known language where native orthography consistently gives tone marks, these tone classes can be briefly described according to the Siamese system. Class A consists of words which are not marked in Siamese, Class B is marked by tone mark 1, Class C by tone mark 2, and Class D consists of words ending in final *-p*, *-t*, *-k*, or *-ʔ* (this class is adopted from the Chinese for the convenience of treatment in comparison). These four classes are each

	Siamese 8)	Dioi
Class A: original surd initial	Mid-level or rising 9)	Rising
'year'	<i>pì</i>	<i>pì</i>
'white'	<i>k^hu:u</i>	<i>hao</i>
Glottal stop follows this type,		
'to cough'	<i>?ai</i>	<i>ai</i>
'to take'	<i>?au</i>	<i>au</i>
'father's younger brother'	<i>?a</i>	<i>no</i>
Class B: original surd initial	Low-level	High-level
'old, ancient'	<i>kau</i>	<i>kau</i>
'low'	<i>tam</i>	<i>tam</i>
'egg'	<i>k^hai</i>	<i>k^hai</i>
Glottal stop follows this type,		
'satisfied in eating'	<i>?im</i>	<i>im</i>
'other'	<i>?un</i>	<i>en</i>
'swallow (bird)'	<i>?ä:n</i>	<i>en</i>
Class C: original surd initial	Falling	High-falling
'to kill'	<i>k^ha</i>	

further determined by the voiced and the voiceless nature of the initial consonant. Further modification may come in from aspiration, glottal stop, or vocalic lengths depending upon dialects. But Siamese is not always impeccable in marking tones. Because of the falling together of certain tones and consonants, a word which should be marked by tone mark 2 is marked by 1 and vice versa. Such cases are, however, not too numerous, and can be easily checked by a comparative study. For example, *k^ha* (falling tone) 'to kill' is now written with tone mark 1 and a low (originally voiced) consonant, but comparison shows that it belongs to class C, and therefore it should be written with tone mark 2 and a high (originally voiceless) consonant. In this case we are fortunate to find the correct form actually preserved in the earliest Siamese inscription, that of Rama-khamheng, where it is written with tone mark, an equivalent of the modern 2, and a voiceless initial.

8) The phonetic symbols used here and in Dioi follow in the main the IPA system. As the phonetic systems of different languages require different adjustments, it is impossible to go into the phonetic details of these symbols used. The tones are described as level, rising, or falling when there is only one type of level, rising, or falling in one language, but when there are two or three types of level, rising, or falling in one language, they are designated as high level, *mid-level*, *low-level*, *high-rising*, *mid-rising*, *low-rising*, etc.

9) Mid-level when the initial is said to be 'middle' (unaspirated surd), and rising when the initial is said to be 'high' (aspirated surds originally). There are also fricatives and nasals which are considered 'high', cf. W. Trittel, *Die Töne des Siamesischen und ihre Wiedergabe in der siamesischen Schrift*, Mitt. d. Seminarf. Orient. Sp. zu Berlin, Jahrgang XXX, Berlin 1927, p. 14.

	Siamese	Dioi
'nine'	<i>kau</i>	<i>ku</i>
'young rice plants'	<i>kla</i>	<i>kia</i>
Glottal stop does not follow this type in Dioi,		
	Falling	Low-falling
'to open the mouth'	<i>ʔa</i>	<i>a</i>
'sugar-cane'	<i>ʔo:i</i>	<i>oi</i>
'to hold in one's arms'	<i>ʔum</i>	<i>um</i>
Class D: original surd initial		
1. short vowel 10)	Low-level	High-level
'to fall'	<i>tok</i>	<i>tok</i>
'vegetable'	<i>pʰak</i>	<i>piak</i>
Glottal stop follow this type,		
'breast'	<i>ʔok</i>	<i>ak</i>
'one (in eleven etc.)'	<i>ʔet</i>	<i>et</i>
2. long vowel	Low-level	High-level
'mouth'	<i>pa:k</i>	<i>pa</i>
'eight'	<i>pä:t</i>	<i>pet</i>
Glottal stop follows this type,		
'to bathe'	<i>ʔa:p</i>	<i>ap</i>
'to go out'	<i>ʔɤk</i>	<i>e, ok</i>
'yoke of the plough'	<i>ʔä:k</i>	<i>eh</i>

10. The development of tone into a low-falling instead of a high-falling in Class C words with a glottal stop is interesting and significant in Dioi, because the so-called voiced *b-* and *d-* follow exactly the pattern of the glottal stop.

	Siamese	Dioi
Class A:	Mid-level	Rising
'good'	<i>ʰdi</i>	<i>di</i>
'red'	<i>ʰdä:ng</i>	<i>dɪng</i>
'month' 11)	<i>ʰduan</i>	<i>dmen</i>

10) The Dioi material does not give vocalic lengths, but the dropping of the final *-k* after what corresponds to a long vowel in other languages seems to indicate a trace of this factor. Comparative study reveals many discrepancies in vocalic lengths among different languages, particularly between Siamese, Lao, Shan, Lü, Nung, etc. on one side and Dioi, Wu-ming, etc. on the other. Secondary shortenings and lengthenings must have taken place in different languages to obscure the original picture.

11) It appears in some languages with a *b-*, such as Lung-chou, Nung, etc.

'to fly'	¹ <i>bin</i>	<i>bin</i>
'leaf'	¹ <i>bai</i>	<i>ba:u</i>
Class B:	Low-level	High-level
'spring, well'	¹ <i>bɔ</i>	<i>bo</i>
'young man'	¹ <i>ba:u</i>	<i>ba:o</i>
'to scold'	¹ <i>da</i>	<i>da</i>
Class C:	Falling	Low-falling
'village'	¹ <i>ba:n</i>	<i>ban</i>
'some'	¹ <i>ba:ng</i>	<i>bang</i>
'to get'	¹ <i>dai</i>	<i>dat</i>
'hemp'	¹ <i>da:i</i> (thread)	<i>dai</i>
Class D: 1. short vowel	Low-level	High-level
'raw'	¹ <i>dip</i>	<i>dip</i>
'water goes down'	¹ <i>bok</i>	<i>bok</i>
2. long vowel	Low-level	High-level
'hot'	¹ <i>duat</i>	<i>dat</i>
'tube, sheath'	¹ <i>bɔ:k</i>	<i>bo</i>

11. This peculiar development of tone in words of class C is not confined to this dialect of Dioi alone, but is found in a number of closely related dialects. In Hsi-lin (西林) for instance, words of class C with an ordinary initial are low-rising in tone, i. e. *ka* 'to kill', *ku* 'nine, etc', but with glottal, ¹*t-*, or ¹*d-* initial they become low-level, i. e. [?]*a* 'to open the mouth', [?]*uei* 'sugar-cane', [?]*um* 'to hold in the arms', *ba:n* 'village', *dai* 'to get', *da:i* 'hemp', etc.

12. A phenomenon similar to this but operating in an entirely different fashion is found in the Tai language of T'ien-pao. There the initial glottal stop, ¹*t-*, and ¹*d-* are treated, so far as the tones are concerned, as original sonants in all tone classes except C and D 1, almost an exact reverse of Dioi. Class A: original surd initial, high-rising-falling tone i. e. *pei* 'year', *kla:u* 'white'.

Glottal, ¹*t-*, and ¹*d-* initial, low-falling, i. e. [?]*au* 'to take', [?]*ai* 'to cough', ¹*dai* 'good', ¹*de:ng* 'red', ¹*du:n* 'month', ¹*bɔi* 'leaf', ¹*bɔn* 'to fly'.

Class B: original unaspirated surd initial, mid-falling tone, i. e. *kau* 'old, ancient', *tan* 'low'.

Glottal, ¹*t-*, and ¹*d-* initial, level, i. e. [?]*əm* 'satisfied in eating', ¹*bo* 'spring, well', ¹*ba:u* 'young man', ¹*da* 'to scold'.

Aspirated and *h*-initial, level, i. e. *ha:n* 'goose', *tla:n* 'charcoal'.

'jai 'egg', hau 'to bark'.

Class C: all original surd initials including the glottal, 'b-, and 'h-, mid-rising, i. e. kla 'to kill', kau 'nine', kja 'young rice plant'; ?a 'to open the mouth', ?um 'to hold in the arms', ?o:i 'sugar-cane', 'ba:n 'village', 'be:ng 'side', 'dai 'to get'.

Class D: 1. short vowel, all original surd initials including the glottal, 'b-, and 'h-, high-rising, i. e. to? or tok 'to fall', v'ja? 'vegetable'; ?ak 'breast', 'p 'raw', 'o? 'water goes down, shallow'.

2. long vowel, original unaspirated surd initial, mid-falling, i. e. pa:? 'mouth, pe:t 'eight'.

Glottal, 'b-, and 'h- initial, level, i. e. ?o:? 'to go out', 'du:t 'hot', 'bo:t 'blind'.

Aspirated and h- initial, level, i. e. p'ly:? 'yam', t'ua:p 'to carry something hanging on each end of a pole'.

13. The development of tone with original sonant initials in T'ien-pao are given below in comparison with Siamese and Dioi:

	Siamese	Dioi	T'ien-pao
Class A;	Mid-level	Low-level	Low-falling
'day'	wan	ngon	van
'rice field'	na	na	na
Class B:	Falling	Mid-level	Level
'river'	t,a (landing place)	ta	ta
'father'	p'?	po	po
Class C:	High-rising-falling	Low-falling	Low-rising
'water'	nam	tham	nam
'stomach'	'? : ng	tong	to:ng
Class D:			
1. short vowel	High-level	Mid-level	Level
'bird'	nok	thok	no
'to hatch'	fak	fak	fak
2. long vowel	Falling	Mid-level	Level
	Siamese	Dioi	T'ien-pao
'blood'	uat	luat	u:t
'to strike, whip'	fi:t	---	fu:t

14. It can be seen from the above that in T'ien-pao words with the initial

glottal stop, 'b-, and 'd- develop tones identical with words having original sonant initials in class A, B, and D 2. It is in this sense that we may speak of them as being treated like sonants, and this seems to be the simplest statement in describing the behavior of the glottal stop and the pre-glottalized series in various languages.

	Siamese and others	Dioi	T'ien-pao
Class A:	as surds	as surds	as sonants
Class B:	as surds	as surds	as sonants
Class C:	as surds	as sonants	as surds
Class D: 1.	as surds	as surds	as surds
2.	as surds	as surds	as sonants

It is difficult to explain the curious irregularities in Dioi and in T'ien-pao, and more so to explain the almost exact opposite situation between Dioi and T'ien-pao, but it is important to observe that nowhere are these pre-glottalized consonants treated as sonants in all cases, while a number of languages do agree in treating them throughout as surds, as we should expect. In spite of these irregularities one important fact comes out clearly that the so-called *b-* and *d-* agree in every detail with the behavior of the glottal stop and therefore form one group with it. This seems to me to be a strong support for the pre-glottalized origin of these sounds.

15. There is another consonant which seems also to belong to this group namely ?*j-*, which is actually found in Wu-ming and T'ien-pao, most probably also in Dioi. The authors of the Dioi dictionary write this consonant as *d-* but the description of the sound is very perplexing. They write "*d*, devent *li*, mais dans quelques mots seulement et qu'il est difficile de déterminer d'une manière générale, tels que *dien* 'tabac', *diao* 'cou', --- doit être à peine perçu." From this description we have to distinguish a *d-* which is plainly audible as in *dì* 'good' and a *d-* which is hardly audible as in *dien* 'tobacco'. Fortunately some examples quoted are Chinese loans which we know to have a glottal stop in Ancient Chinese, *dien* 'tobacco' ?*ien* (煙), *diao* 'cou' ?*iau* (腰). As it is difficult to imagine a hardly audible *d*, it seems to me that the authors are really confronted with a glottal explosion before the *j*, without being able to locate exactly where the explosion takes place. That they have to reckon with two forms of *j-* is evident from pairs of forms as *ie* 'to cover' and *die* 'medicine'. We shall preserve this *d-* in quoting words from Dioi, with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t is probably to be interpreted as ?*j-*. 12)

This ?j- falls together in most dialect with the original j-, through the loss of the initial laryngeal, but the influence on tone remains in complete agreement with the glottal stop in all dialects.

	Siamese	Dioi	T'ien-pao
Class A:	Mid-level	Rising	Low-falling
'medicine'	<i>ja</i>	<i>die</i>	? <i>ja</i>
Class B:	Low-level	High-level	Level
'to stay'	<i>ju</i>	<i>diu</i>	? <i>ju</i>
'to step'	---	<i>diam</i>	? <i>ja:m</i>
Class C:	Falling	Low-falling	Mid-rising
'to smoke raw meat, to roast'	<i>ja:ng</i>	<i>diang</i>	---
'house'	<i>jau</i>	<i>diau</i> (granary)	---
Class D: 1.	Low-level	High-level	High-rising
'to make an incision'	<i>jak</i>	<i>diak</i> (stroke of a written character)	---
2.	Low-level	High-level	Level
'hungry'	<i>ja: (to want)</i>	<i>die</i>	? <i>ja:?</i>
'to stretch'	<i>jial</i>	<i>diet</i>	? <i>ji:?</i>

The special development in class C in Dioi and in A, B, and D 2 in T'ien-pao agrees completely with words beginning with a glottal stop or pre-glottalized consonants, and at once puts it in the same class with them.

16. An original j-, not pre-glottalized, is considered as a voiced initial, and presents a different series of correspondences both in regard to the consonant¹³⁾ and tone.

	Siamese	Dioi	T'ien-pao
Class A:	Mid-level	Low-level	Low-falling
'to cover'	<i>ja</i>		---
Class B:	Falling	Mid-level	Level
'grand-mother, woman'	<i>ju</i>	<i>ia</i>	<i>ja</i>
'to stretch out'	<i>ju:n</i>	<i>ien</i>	---

12) During a recent field trip in Kwei-chow the author had the opportunity of hearing a dialect of the Dioi group in Ting-fan (定番), where *di-* is pronounced with a glottal stop plus a pre-palatal voiced plosive. This is probably what is meant by Esquirol, but ?j- seems to be the current form elsewhere.

17. A curious remnant of this *j*- is represented by the Siamese orthography which indicates this initial by a vowel sign preceding the *j*-. As the vowel sign is used to represent an initial glottal stop, this seems to be an exact rendering of the sound. But only few words keep this orthography, notably *ju* 'to stay', *ja:k* 'to want', etc., all others, through the falling together of the initial consonant and the tone, have been leveled out. Such words have been correctly transcribed by Wulff with *'y*-, when the Siamese orthography indicates it, but many other words such as *ja* 'medicine', *ja:ng* 'to roast' can be shown to have originally the pre-glottalized consonant although the orthography fails to indicate it. Such remnants, are interesting in showing that the existence of a pre-glottalized *?j*- can be traced to the time when the Siamese language was put into writing.

18. I have tried to establish in the primitive Tai three consonants *?b*-, *?d*-, and *?j*-, whose curious agreement in tone behavior with the glottal stop seems best explained by assuming that they were originally pre-glottalized. This series, however, is strangely defective. We have no *?g*-, and *?w*- which is found in Wu-ming in a few words has no cognates in the related languag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is pre-glottalized series, whether to consider it as a special group of consonants or to interpret it as the coalescence of an original prefix plus *b*-, *d*-, and *j*-, will have to be determined by further study among the Sinitic languages.

13) For this initial Lao has the pre-palatal *gn*- which has been unfortunately considered to be original. Comparison shows that **?j*-, **gn*-, **hgn*- have fallen together in Lao and are all represented by *gn*-. The development of these consonants can best be illustrated by the following diagram:

Primitive Tai	Siamese, Shan, etc.	Lao	Tai Blanc, Tho, Nung, etc.	Diol	Wu-ming, T' ien-pao
<i>*?j</i> -	<i>j</i> -	<i>ʃ</i> -	<i>j</i> -	<i>di</i> -	<i>?j</i> -
<i>*j</i> -	<i>j</i> -	<i>gn</i> -	<i>j</i> -	<i>i</i> -	<i>j</i> -
<i>*gn</i> -	<i>j</i> -	<i>gn</i> -	<i>gn</i> -	<i>gn</i> -	<i>gn</i> -
<i>*hgn</i> -	<i>ʃ</i> -	<i>gn</i> -	<i>gn</i> -	<i>gn</i> -	<i>gn</i> -

Notice

On account of the difficulties in printing during the war time, the following symbols will have to be used for the IPA symbols in this paper.

ŋ for the guttural nasal

ɲ for the pre-palatal nasal

θ for the interdental voiced fricative as in English *them*

ä for the open variety of *e*.

111

補唐代翰林兩記

目 錄

自序

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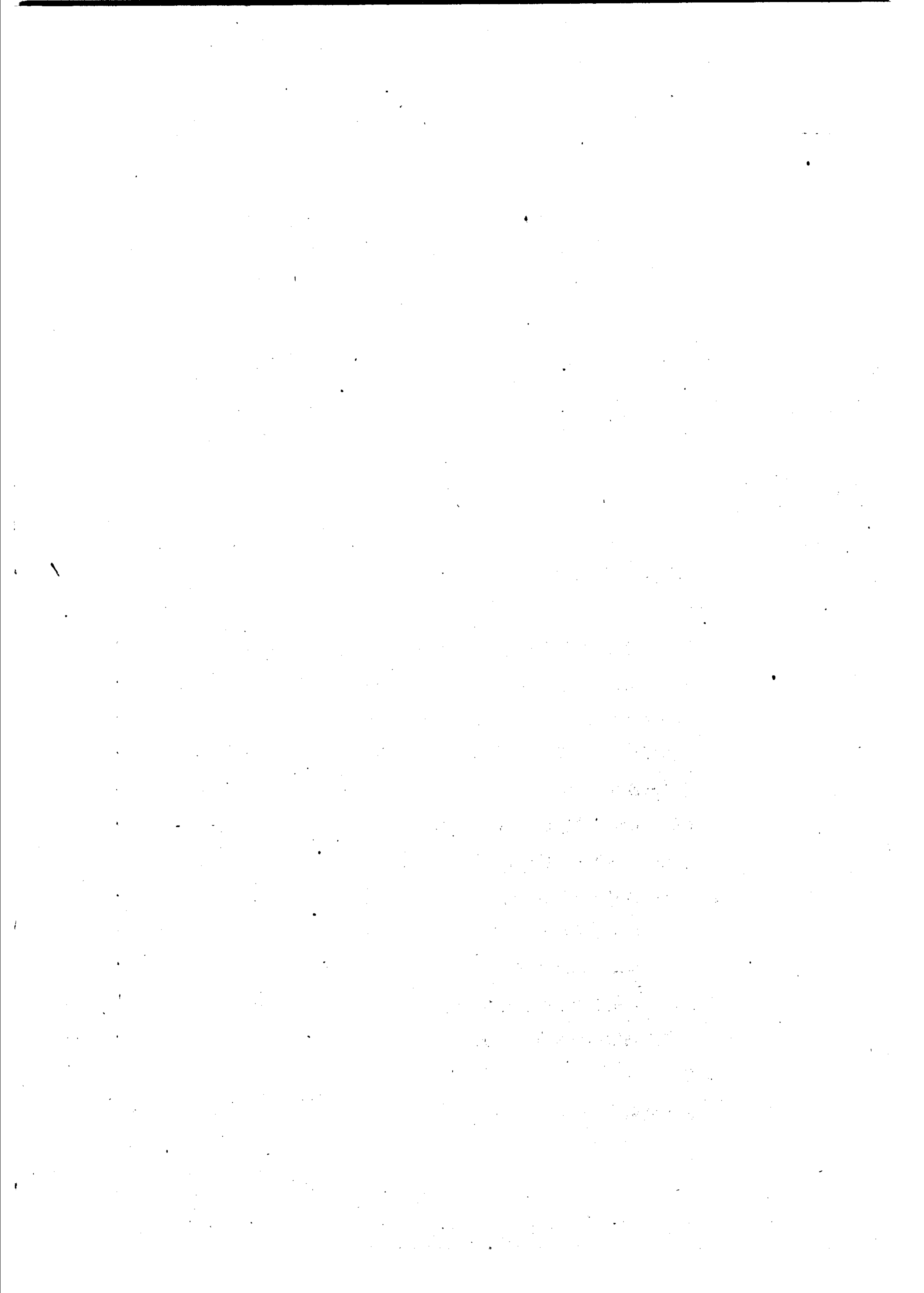
補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記.....	195
一 僖宗朝.....	195
二 昭宗朝.....	209
三 哀帝朝.....	239
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辨疑.....	242

卷下

翰林承旨學士廳壁記校補.....	249
補文宗至哀帝七朝翰林承旨學士記.....	255
憲宗至懿宗承旨與宰相統計比較表.....	268
韋處厚翰林院廳壁記摘校 (附).....	269
翰苑羣書跋 (附).....	273
杜元穎翰林院使壁記 (附) (校語).....	275
韋表微翰林學士院新樓記 (附) (校語).....	276
● 唐人翰林嘉話詩節錄 (附).....	278
一 白居易渭村退居.....	278
二 李德裕述夢.....	279
三 元稹奉和浙西大夫述夢.....	281
自撰唐朝翰林盛事類比 (附).....	283

卷末

姓名索引.....	285
-----------	-----



岑仲勉

自序

重修翰林壁記止於咸通，承旨記止於長慶，李唐一代官志，闕焉弗備，余既爲壁記注補，於是亟思所以補之。

錢大昕潛研堂叢書卷首錄唐學士年表一卷，原注云，「別刻，板存德清徐氏，」近刊廿五史補編及南京國學圖書館目均未收，詢諸閱博，都云未之見。竊意錢氏非專工隋、唐史者，其廿二史考異六〇云，「翰林有侍書之詔學士，惟見於公權傳，」然陸東之爲崇文侍書學士，見元和姓纂，則侍書溯乎初唐，張懷瓘充翰林、集賢兩院侍書侍讀學士，見張中立墓誌，則開元中已有翰林侍書，錢書縱存，或與萬斯同諸史表等量觀耳。

十七史商榷七四論翰林學士云，「於是進退人才，機務樞密，人主皆必與議，中書門下之權，爲其所奪，當時謂之內相，見新唐書百官志及范祖禹唐鑑、陳植木鐘集，然則玄宗以前，翰林學士可不書，玄宗以下，不可不書矣，」（按時人謂翰學爲內相，早見於元和末李肇翰林志。）以不書翰學爲新唐書咎。原夫建中已後，翰學除授年月，有重修壁記可循，然僖、昭之世，海宇崩析，人民蕩離，秉筆乏賢，掌故失墜，五代、北宋兩次搜羅，不謂不動，而事實所限，莫能爲力。涉宰相拜免，其舊、新書牴牾之處，往往不徒月日，且異紀年，重要者如此，他復何論。故苟或書或不書，通達者尙諒其變通，吹求者便譏其雜亂，爲翰學列表，北宋作人亦許有此見，奈格於種種困難也。王氏持論，非不振振有辭，試揣當日情形，直未曾設身處地想。韋執誼撰翰林故事，上溯立院，僅逮五紀，已言「先後歲月，訪而未詳，」李肇續成翰林志，又云「建中已後，年月遷換，乃爲周悉，」唐人猶如是失考，生百十年後者謂能向壁構造乎。

然則今茲補記，其有以異乎宋人所据之資料乎，曰，無以異也。宋人採其菁華，余乃吸其糟粕，宋人綱領提挈，余乃雜碎剖分，事則倍而功不半，是之謂矣。

雖然，竹頭木屑，有助鉅工，片爪隻鱗，集成輪廓，史乘之糾紛，借此未嘗不可以解除一二，於讀晚唐史者或不無小補歟。

宣、懿兩朝廿七年，翰學六十一，僖、昭、哀三朝三十三年，今知者約五十八，（併計張樟再入及章昌明、孫榮。）比例推之，或可達乎什八矣，故首之以補僖、昭、哀三朝學士記。

承旨者翰學之長，厥任尤重，故得傳名者較一般翰學爲多。其職起自憲宗，迄長慶末，充者凡十五人（連所補錢徽計），今補自文宗迄哀帝，得五十六人，以比例及交替合推之，縱有漏略，總不外三四名而止。然補承旨記係從補翰學記所推行，復循承旨廳壁記以產生，故次之以承旨學士廳壁記校補，再次之以補文帝至哀帝七朝承旨學士記，庶紹元氏之遺徵，無俾宦權之流毒。（說見注補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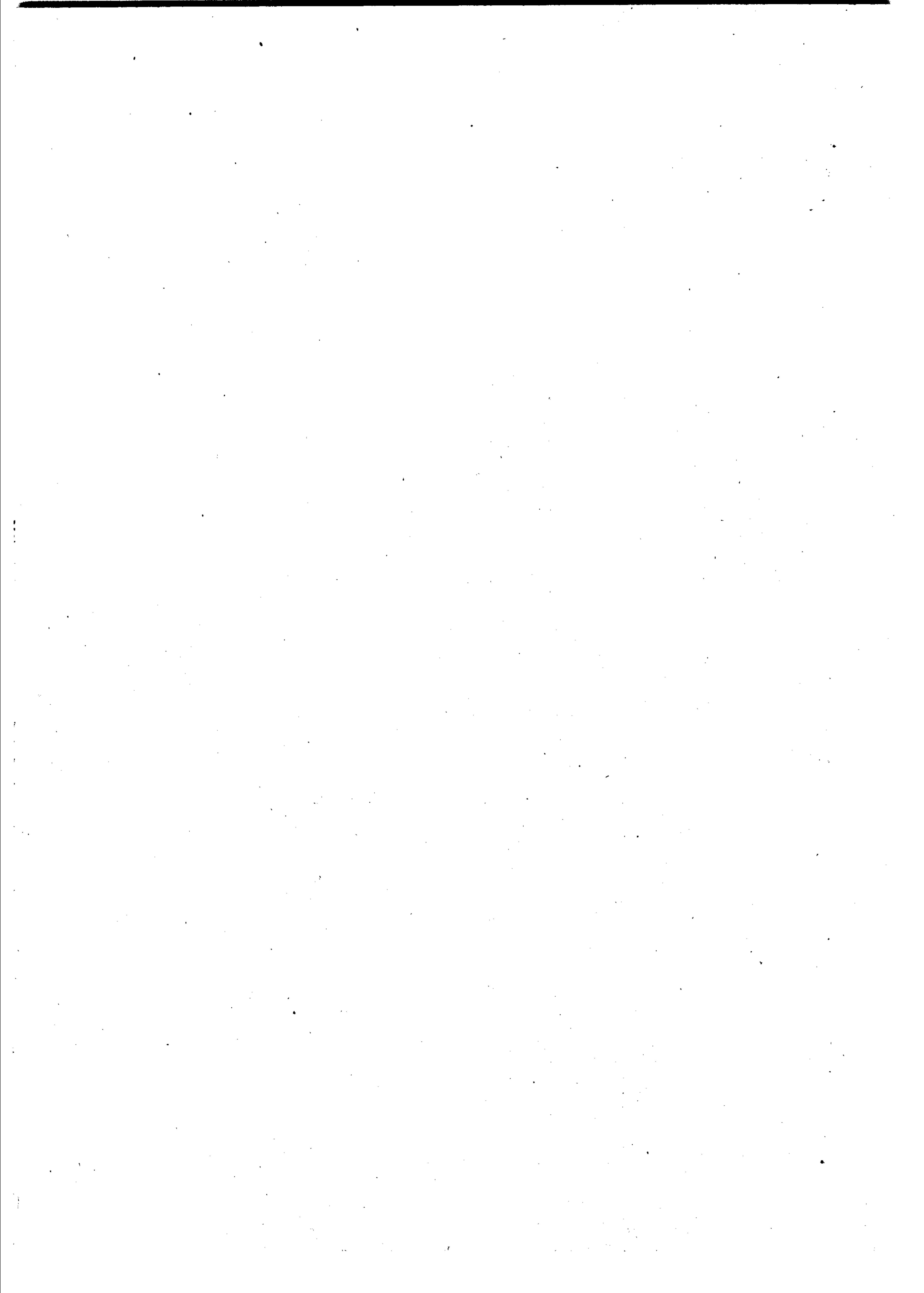
翰苑羣書收唐人六家，翰林院故事、承旨廳壁記及重修學士壁記三者相爲表裏，已分別校注訂補，翰林志暨翰林院舊規，以乏善本相勘，故置不論。餘者曰章處厚翰林院廳壁記，今開首一段，語意突兀，難以索解，然英華所錄已如是，余嘗再三循誦，乃悟原文首段，傳本錯簡於篇中，是宜亟爲釐正，庶復舊觀者也，故次之以翰林院廳壁記摘校。

洪遵羣書所收家數，目錄家論者紛如，都昧真旨，四庫提要猥取通考之張著盛事當其一，益增糾矣。抑唐人翰林紀述傳於世者，洪氏仍有失收也；唐翰林院設於內廷，故置高品使二人知其使事，居南廳之東西間前架，（見翰林志）是曰使院，元和十五年因移北閣學士舊記，增葺院署，處厚撰者翰林院廳壁記也，杜元穎撰者翰林院使壁記也，兩文同時作而洪遺其一。後此不三載，學士院又添構新樓，於是乎有章表徵翰林學士院新樓記。杜、章兩記，皆足徵翰林故實，北宋人所編翰苑雜誌，本採其文（見鄭璉條），合諸洪收六家，得八家矣。故次之以翰苑羣書跋，又次之以杜、章兩記全文及其校語。

抑唐代翰林紀載不徒散文可徵也，韻文亦見之；若元、白，若李德裕，之三子者，嘗登玉清，翔紫霄，就所見聞，發爲歌詠，言皆有物，視宋人禁林謠會集徒爾酬唱者虛實迥以判矣，故次之以白、李、元三公翰林嘉話詩節錄。

凡上所著，合而讀之，唐代翰林故實，大概備於是矣。書錄解題五收張著翰林盛事一卷，云，「唐剡尉常山張著、處晦撰，紀儒臣盛事，自武德中迄於天寶，首載張文成七登科者，即著之祖也，」是著當肅、代間人，彼言「翰林」，猶儒林之謂，與翰林學士無關，（崇文目亦云，唐張著撰，記唐朝儒臣美事，凡三十人。）觀乎此益知提要以著書當一家之徒憑耳食。舍此而外，唐世玉堂佳話，未聞有蒼成一篇者，余生千載後，固不能妄擬鴻模，贊揚文化，姑就顯而易見者隨手掇拾，排而比之，得十數條，名曰盛事類比，以殿編末，鈺釘之枝，徒見空疎而已。全編概名曰補唐代翰林兩記，揭其要也。

猶有賸言焉，記晚唐史實，今通鑑多同新書、異舊書者何也？曰，通鑑多本宋敏求補唐實錄，新書之唐末記事，最少有一部與宋錄同其史源；衍言之，即通鑑與新書有一部同其史源，史源同斯記載同，記載同斯爲是爲非，不可以互證，猶諸二加二爲四，猶若異而質無殊，通鑑之同乎新書，未見新書之必合也。考訂家處此，往往失察史源，輒引三占之辭以成其說，余因輯翰學史料，有所觸發，并於此揭之，研究晚唐典乘所宜注意者也。時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小暑日，順德岑仲勉識。



補唐代翰林兩記(卷上)

順德岑仲勉纂撰

補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記

一 僖宗朝

僖宗朝二十一人

按孔溫裕是咸通末入，本應補在重修記之後，但重修記原無其名，且懿宗以咸通十四年七月崩，則補於僖宗之初，亦無不可。大中十三年，翰學得二十九，咸通十四年，翰學三十二，如以比例推之，僖宗一朝或當三十三、四人，但其時數次外奔，員司或不備，今得二十一人，殆總超過全數十分之六矣。

*孔溫裕約咸通十四年自檢校右僕射、太常卿充侍講學士。

溫裕已見重修記，此復入爲講學也。重修記不載，茲據鄭仁表孔紆墓誌（古誌石華二三）補，依記例，侍講亦得書也。

紆誌云：「父溫裕，皇任檢校右僕射、太常卿，充翰林侍講學士，冊贈司空，」又云：「咸通十五年三月，侍講學士、右僕射、太常孔公以疾辭內署職，其元子左拾遺養疾，亦病逾二旬，太常公疾少間，拾遺疾亦間，又旬日，太常公薨。」余按舊記一九上，咸通十三年三月，以吏部尙書蕭鄴等考試弘詞選人，試日蕭鄴替，差右丞孔溫裕權判，未稱曰講學及太常卿，故疑溫裕約於十四年由右丞轉太常卿入充也。新書一〇一蕭做傳敘宣宗時事，稱溫裕爲侍講學士，殆即涉此度充任而誤會者。

十五年三月，以病出院。

是年十一月始改元乾符，故紆誌稱咸通十五年，誌之「以疾辭內署職」，即辭侍講也。

*（相）孔緯乾符元年初自右司員外郎入充。

緯、舊書一七九新書一六三有傳，溫裕(已見前)之姪也。舊傳云，「服闋，以右司員外郎入朝，宰臣趙隱嘉其能文，薦爲翰林學士，」據舊紀一九上及下，隱以咸通十三年二月相，(新紀九同，新表六三作三月丁巳誤。) 乾符元年三月罷，(新紀、表作二月。) 今原記咸通無孔緯，故依舊傳擬爲乾符元年初入充。

轉考功郎中知制誥，賜緋，拜中書舍人，累遷戶部侍郎知制誥，賜紫。乾符中，改御史中丞出院。

舊傳云：「轉考功郎中知制誥，賜緋，正拜中書舍人，累遷戶部侍郎，謝日面賜金紫之服。乾符中能學士，出爲御史中丞。」

*崔澹乾符初入充。

澹、崔璵子，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二均附見。舊傳祇云，「澹、大中十三年登進士第，累遷禮部員外郎，位終吏部侍郎，」新傳略同，皆失載學士一節。

舊紀一九上、咸通十一年正月，以禮部員外郎崔澹等考試應弘詞選人，元龜六四四同，是咸通十一年初澹官禮外也。郎官柱封中題名、澹居王徽之後，徐仁嗣之前(參拙著郎官署題名新著錄)，考舊書徽傳、乾符初遷司封郎中，舊紀一九下、乾符二年二月，徐仁嗣爲司封郎中，是乾符二年二月前澹官封中也。惟澹係自封中入充抑入充後始加封中，則不得確考矣。原記最末之盧攜，以咸通十四年十二月入，故知澹及後一條之徐仁嗣，均乾符初——或元年——入。

二年二月，自司封郎中遷中書舍人，依前充。

舊紀一九下、二年二月，「以翰林學士崔澹爲中書舍人，……學士如故。」

四年九月，權知貢舉出院。

舊紀一九下、四年，「九(據沈本改)月，以中書舍人崔澹權知貢舉。」唐鑑言八。「孫龍光、偃，崔澹下狀元及第，」登科記考二三引作崔殷夢，復於崔澹下引容齋續筆崔殷夢一條，若澹、殷夢爲同人者；殊不知澹、崔璵子，殷夢、崔龜從子，郎官柱封中澹、殷夢各有題名，渺不相屬。考舊紀一九上、咸通八年，以司勳員外郎崔殷夢等考吏部弘詞選人，祇是考試弘詞，諸林乃誤爲知舉，徐氏不察，更混兩人爲一，因疑歸仁澤之不合，斯真失檢之甚矣。

*徐仁嗣乾符初入充。

仁嗣、舊新書均無傳，登科記考二三據文苑英華一八五，以爲咸通三年進士，郎官考五據新表七五下，以爲徐商(見前)之子，惟舊書一七九徐彥若傳、新書一一三徐商傳均不著其名。舊紀一九下、乾符二年二月，「翰林學士徐仁嗣爲司封郎中，學士如故，」考郎官柱封中、封外均有仁嗣題名，封外仁嗣在鄭就之後，盧胤征之前，而舊紀乾符元年四月，以侍御史盧胤征爲司封員外郎，二年七月，司封員外郎盧胤征爲吏部員外郎，則仁嗣官封外後，似再轉一官乃遷封中也。仁嗣應是乾符初入，與前崔澹同(說見澹條)，惜未知當時帶何官耳。二年二月，加司封郎中，依前充。

見前舊紀引文，何時出院，不得而悉。

*(相)王徽乾符初自長安令入充。

徽舊書一七八新書一八五有傳。舊傳云，「乾封(符之說)初，遷司封郎中、長安縣令，學士闕人，倣用徽爲翰林學士，」據新紀九、蕭倣卒乾符二年五月，故依舊傳應是乾符初自長安令入充也。

廣記七〇引壩城集仙錄云，「王氏女者徽之姪也，父隨兄入關，徽之時在翰林，……即乾符元年也，」第二「徽之」誤衍「之」字，此亦徽乾符元年入內署之證。

改職方郎中知制誥。三年九月，拜中書舍人。

舊傳「改職方郎中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舊紀一九下、三年九月，「戶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王徽爲中書舍人，……學士並如故，」郎官考一一云，「本傳失載。」余按今郎官柱戶中題名，乾符初部分尙完好，並無王徽，則疑舊紀之誤而傳反覺可信也。

延英召對，賜紫，遷戶部侍郎知制誥，進承旨，改兵部侍郎知制誥，尙書左丞，並依前充。

舊傳云，「延英中謝，面賜金紫，遷戶部侍郎、學士承旨，改兵部侍郎、尙書左丞，學士承旨如故。」

全文七九三王徽劍筆羅城記，「皇帝改元之六年，……上命翰林學士承旨臣王徽

授其功狀，」知徽於乾符六年已充承旨。

廣明元年十二月五日，改戶部侍郎同平章事。

舊傳云，「廣明元年十二月三日，改戶部侍郎同平章事，」按舊紀一九下、甲申、宣制以戶部侍郎翰林學士王徽本官同平章事，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四均稱甲申、翰林學士承旨尚書左丞王徽爲戶部侍郎同平章事，甲申是五日，舊傳三殆五訛。

*(相)蕭遼約乾符三年入充。

遼、舊書一七九新書一〇一有傳，真子也(真已見重修記)。舊傳云，「保衡誅，以禮部員外郎徵遼，轉考功員外郎知制誥，乾符初，召充翰林學士，」考舊紀一九下、乾符二年十月，禮部員外郎蕭遼爲考功員外郎，未稱翰林學士，傳曰乾符初者概言之耳。舊紀又載三年九月，戶部員外郎、翰林學士蕭遼爲戶部郎中，學士如故，似遼中間曾由考外轉戶外，且同紀三年正月有考功員外郎周仁舉爲考官，益足相證。顧今郎官柱戶外題名完好，不見蕭遼，遼究以何官入充，殊難確定。

三年九月，由戶部(?)員外郎加戶部(?)郎中，依前充。

舊紀一九下、三年九月，「戶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王徽爲中書舍人，戶部員外郎蕭遼爲戶部郎中，學士並如故，」乍觀之，遼補徽缺，似無可疑。但考舊書一七八，徽係自職方郎中拜中舍。非自戶中，保無戶部四職方之誤，而遼所遷者或職方郎中也；況今郎官柱戶中之乾符初部分甚完好，不見徽與遼，舊紀益可疑矣。

拜中書舍人，遷戶部侍郎知制誥，進承旨。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累遷戶部侍郎、翰林承旨，」按寰宇記一四八歸州秭歸縣，「紫極宮黃魔神廟，其記云，咸通壬辰歲分(今訛)翰林蘭陵公自右史竄黔南，……乾符丁酉歲仲春月九日，司戶參軍袁循記，蘭陵公卽唐朝蕭遼，尋爲宰相，此異事也。」

又全文八一六，袁循修黃魔神廟記，「咸通末歲，今翰林舍人蘭陵公自右史竄黔南，……丁酉歲，公從弟旣自澧陽尹亞西蜀，……乾符丁酉歲仲春九日司戶參軍

袁循記，「知制誥亦得稱舍人，則未知拜中舍在四年丁酉前，抑遶以郎中知制誥也。

中和元年正月，改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

舊紀一九下、中和元年正月，「以翰林學士承旨、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蕭遶爲兵部侍郎，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考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四均稱遶以正月二十三日壬申入相，則遶出院在此前也。惟舊傳作中和元年三月相，與新書通鑑異。

*張禕乾符中自左補闕充。

張禕、舊書一六二附見其祖正甫傳，新書無傳，益州名畫錄上作禕，金石苑作禕，拾遺轉錄又作禕。舊傳云，「趙隱鎮浙西，劉鄩鎮淮南，皆辟爲賓佐，入爲監察御史，遷左補闕，乾符中，詔入翰林爲學士，」據通鑑、隱鎮浙西在乾符元年二月，（舊紀一九下作三月。）鄩鎮淮南在同年十月，則張禕之入，總在乾符元年已後。

累遷中書舍人。

舊傳云：「累官至中書舍人，黃巢犯京師，從僖宗幸蜀，拜工部侍郎判戶部事，」中間歷官不詳，按僖宗幸蜀在中和元年。

中和元年八月，追赴行在，授工部侍郎判戶部事（？）出院。未浹旬，復入充。

唐文拾遺三三引金石苑南龕題名記云，「聖上西巡之辰，余自金門飛騎，追扈大駕，中途隔烟塵遁跡，及中秋方達行在，由青瑣判吏，視事未浹旬，復歸內署，明年自貳授是官，又明年出綰是職，奉命先鑿輅之神都，……中和四年甲辰三月八日，尚書右丞判戶部張禕記。」依舊紀一九下，僖宗以七月乙卯至蜀，（新紀九作正月丁丑。）中秋者是年之中秋也，青瑣判吏未實指何官，但舊書四二、諸司侍郎次右丞後，則工侍之拜，當如舊傳在抵川之後，但依記文觀之，判戶似非同時所命，故祇書判戶部事（？）存疑。

二年，遷尚書右丞。

記之「明年」，即中和二年也，自貳授是官者，貳當指工侍言，或是「貳卿」，「是官」即後題之尚書右丞。

三年，判戶部事出院。

記之「又明年」中和三年也，「是職」即指後題之判戶部，記作於四年三月八日，而記「之神都」句後尚有殘文云，「俾輯舊綱，行次□(缺)遇軍變，乃問道俟通於茲郡，(缺)是塵清路窳，山秀川明，方與(缺)博酌於臨眺，忽有寶函而登(缺)出天書以示，促赴行朝」云云，觀其奉命之神都，遇軍變而轉至他郡，(巴州)又復奉詔回行在，當日道路艱難，可斷禕之出不在四年，因是歲自正月朔至題名日，不過六十七日耳。由此逆溯，則「又明年」必爲三年，「明年」必爲二年，中秋達行在之年必爲元年，蓋僖宗元年方幸蜀，中間不容再有挪移之餘地也。陸喜海金石苑跋此記云：「按唐書僖宗本紀、帝避黃巢之亂，走興元，於中和元年正月幸成都，文所謂西巡之辰中秋方達行在也。三年四月李克用收復長安，黃巢遁去，張禕所以有先變輅之神都緝舊綱之命也。四年三月東川節度使楊師立反，詔高仁厚討之，文所謂遇軍變乃問道通於茲郡，皆與史合。張禕及其男暉、表兄巢湖處士薛瓚，俱不見於史傳，……其姪暉有擊甌樓賦，其序曰，甲辰竄身巴南云云，正從禕題名時也。」所考元年禕抵行在，三年奉命先之神都，均合，惟謂禕不見史傳，殆因禕、禕略異，拾遺謂舊書有傳，故又依舊書改之。余按益州名畫錄上、僖宗幸蜀回鑾日，中和院上壁寫隨駕文武臣寮真，有尙書右丞判戶部張禕，正與南龕題名記結銜相符，字亦作禕。

※(相)裴徹戶部侍郎知制誥充。

徹、兩唐書無傳。舊紀一九下、廣明元年十二月，「令致恐衆罪加己，請貶(盧)攜官，命學士王徹、裴徹爲相，甲申宣制，以戶部侍郎、翰林學士王徹、裴徹本官同平章事，」徹、沈本及新紀九、新表六三、又七一上、通鑑二五四均作澈。舊紀文有奪誤，新紀、表則云戶部侍郎裴澈爲工部侍郎同平章事也，約何年及何官入充，不詳。

今郎官柱祠中題名有裴徹，勞氏作澈，且以附郎官考一三度中之下，非是，說詳拙著郎官柱題名新著錄。

新表七一上南來吳裴有戶部郎中徹，乃天寶時弘農太守昌之子，與此不同時。

廣明元年十二月五日，改工部侍郎同平章事。

據新紀表書之，引見前。

*〔相〕章昭度約乾符末入充。

昭度、舊書一七九新書一八五有傳，以何時、何官入充，不能確知，茲曰乾符末者姑約言之耳。舊傳云，「乾符中，累遷尚書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張宗泰云，「未言司名，俟考，」按今郎官柱戶外有昭度。

加承旨。中和元年，權知禮部貢舉。

舊傳云，「從僖宗幸蜀，拜戶部侍郎，中和元年，權知禮部貢舉，」此言以戶侍知貢舉也。新傳則云：「僖宗西狩，以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從，」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四亦稱中和元年七月庚申，昭度由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入相，不提知貢舉一節，似昭度充承旨直至拜相始出院者。舊紀一九下書入相於中和元年七月，與新書相同，惟其官稱兵部侍郎判度支而不稱翰學，又同中有異。考唐摭言九，「駕幸西蜀，……章中令自翰長拜主文，」翰長即承旨，是昭度自承旨出知貢舉，固有旁證；常例知舉自應出院，然此時乘輿播遷，容或通變，是須懸以待質矣。舊傳云：「明年，以本官同平章事，兼吏部尚書，」依新表、兼吏尚誠在二年，而同平章事則元年也，傳前文既提中和元年，「明年」自應改作「其年」方合。

遷兵部侍郎知制誥。七月十四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庚申即十四日。全文八六僖宗授昭度平章事制，「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上柱國章昭度，……可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勳、賜如故，」殆即新紀、表之本據，制內獎敘語亦未涉知舉，又制末言勳、賜如故而銜內無賜，銀青從三品散階，於制自可服紫，不必賜也。

*〔相〕徐彥若約乾符末自主客(?)員外郎入充。

彥若、舊書一七九、新書一一三有傳，商(已見重修記)之子也。舊傳祇云，「乾符末，以尚書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昭宗即位，遷御史中丞，」新傳略同，均未言入翰林。唯金華子雜編上云，「南海端揆為主客員外時，有除翰林學士之命，既還，省吏忽報除目下，員外徐彥若除翰林學士，」按彥若卒嶺南東道節度，故稱南海端揆。又考舊紀一九下、乾符元年十一月，以吏部員外郎徐彥

若爲長安令，彥若倘嘗入翰林，殆當在此後，其出院最遲應在中和四年前。
(因中和院無寫真。)所疑者今郎官柱主外題名完全無缺，並不見彥若，金華子
雜編所載，未必全信耳。

*鄭穀約乾符時入充。

北里志鄭舉舉條，「今左諫王致君調、右貂鄭禮臣穀、夕拜孫文府儲、小天趙爲
山崇皆在席，時禮臣初入內庭，矜誇不已，致君已下，倦不能對，甚減歡情。
舉舉知之，乃下籌指禮臣曰，學士語太多，翰林學士雖甚貴甚美，亦在人耳，至
如李隲、劉允承雍章亦嘗爲之，又豈能增其聲價耶。」按唐末未聞鄭穀其人，鄭
穀見郎官柱封外，當卽其人，劉允承雍章應乙正爲劉允章承雍，與李隲三人均見
重修記，劉承雍咸通末始外貶，故穀之入應在僖宗之世及中和四年以前。新書
一八五鄭畋傳，「鄭穀者薰子也，方畋秉政，擢爲給事中，至侍郎，」畋之始
相，在乾符元年十月，又舊書一五八鄭從讓傳，僖宗命爲河東節度，許自擇參
佐，乃奏長安令王調爲副使，前司勳員外郎史館修撰趙崇爲觀察判官，從讓出鎮
河東在廣明元年；依此合參，知穀以乾符入也。至入時何官，出於何時何官，
均不詳。

薰見重修記，新書一七七本傳敘事甚略，然有子官至侍郎、翰學，不應不書，此
豈能適用互見之例耶。

*樂朋龜中和元年自右拾遺充。

新書六〇，「樂朋龜繪開集十卷，又德門集五卷，賦一卷，字兆吉，僖宗翰林學
士，太子少保致仕，」全文八一四云，「中和元年，官翰林學士承旨、知制
誥。」按今全文收朋龜文六首：

(1)蕭遼判度支制 制云，「特進行中書侍郎兼戶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
章事、監修國史、上柱國蕭遼，……可兼判度支，餘並如故，」據新表六三，
是中和二年二月所命。

(2)王鐸弘文館大學士等制 制云，「開府儀同三司、守門下侍郎兼司徒、
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晉國公、食邑三千戶王鐸，……金紫光祿大夫
守中書侍郎、兼禮部尙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裴澈，…銀青光祿大

夫守尚書工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蕭遘，……王鐸可司徒兼侍中、充太清宮使、弘文館大學士、兼延資庫使，散官、勳、封如故。澈可特進、門下侍郎兼兵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勳、封如故。遘可光祿大夫行中書侍郎、兼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集賢殿大學士，勳、封如故。」據新表，此是中和元年四月庚寅所命。其異者澈之前官，新紀九及新表爲工侍，此作中書侍郎，但新表亦有可疑，因澈是年二月曾改官，則同時蕭遘亦可改官工侍也。又表澈之見官爲兼兵尙，此作兼吳侍，當誤，因澈前官已兼禮尙，時方加恩，不應降兼侍郎也。

(3) 王鐸中書令諸道行營都統權知義成軍節度使制 制云，「開府儀同三司、守司徒兼太子太保、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太清宮使、弘文館大學士、兼延資庫使、上柱國、晉國公、食邑三千戶，王鐸，……可司徒兼中書令、充諸道行營都統兼指揮兵馬收復京城及租庸等使、判延資庫事，權知義成軍節度管內觀察處置等使，」據表，此是中和二年正月辛亥所命。

(4) 賜曠敬瑄太尉鐵券文 文云，「維中和三年歲次癸卯十月甲午朔十六日己酉……。」

(5) 西川青羊宮碑銘 碑云，「況逆巢干紀，悖氣凌空，……遂偷生之五載，併除惡於一時，……左僕射平章事蕭遘，……吏部尚書平章事韋昭(昭)度，……兵部尚書平章事裴澈，」就遘等三人之官言之，應是中和三年七月前事。復考全文九三三，杜光庭歷代崇道記，稱中和三年「是(十)月乙卯，奏收復京城，……又敕翰林學士承旨、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樂朋龜撰碑立之，」末題中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杜光庭上，又九八六，中和四年中書門下奉勅立青羊宮碑牒，「當午夜而龍蛇搖動，六字分輝，後一年而狼武蕩平，八紘無事，……樂朋龜職司內翰，首冠近臣，……宜刊盛事，以證斯文，」首冠近臣，即朋龜是時充承旨也。據崇道記，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夜於成都府青羊肆玄中觀得寶碑一口，有古篆文太上平中和災六字，又巢以四年七月平，澈、昭度四年十月各加僕射，碑當四年秋間之作，昭度、澈稱尚書者，擇敘其所歷最高之官也。

(6) 僖宗皇帝哀册文 文云，「維文德元年歲次戊申十月乙丑朔二十七日辛卯……。」

由此約知朋龜在翰林最少爲中和元年四月至四年秋間一時期，前後計四年矣，(參拙補承旨記)兩唐書皆無傳，究以何官出，無可稽考。

太平寰宇記一四，單州成武縣，「唐樂朋龜墓，在縣西二十里路南一百步，」朋龜意卽成武人。

廣記二三九引北夢瑣言云，「唐例士子不與內官交遊，十軍軍容田令孜擅回天之力，唐僖宗播遷，行至洋源，百官未集，缺人掌誥，樂朋龜侍郎亦及行在，因謁中尉，仍請中外，由是薦之，充翰林學士。……樂公舉進士，初陳啓事，謁李昭侍郎自媒云，別於九經書史及老莊行都賦外，著八百卷書，請垂比試，誠有學問也，然於制誥不甚簡當，時人或未之可也。」按李昭、登科記考二三疑是咸通十四年知舉，樂似咸通末進士。復次通鑑二五四中和元年正月下，「時百官未集，乏人草制，右拾遺樂朋龜謁田令孜而拜之，由是擢爲翰林學士，」是朋龜以中和元年正月自右拾遺入，非當日卽充承旨，其加承旨雖在杜讓能之前，但全文所云，「中和元年官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殊犯語病。

累遷至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守兵部尙書。

宋僧傳五僧微傳，「僖宗幸蜀，其夕微內宿，明日，倉黃與杜光庭先生扈從，入於岷峨，……內翰侍郎樂朋龜爲真讚。」

益州名畫錄上、僖宗自蜀回鑾日，中和院上壁寫隨駕臣寮真，有翰林學士承旨，守兵部尙書樂朋龜，是光啓之初，朋龜已進兵尙。

*柳壁約中和初自屯田員外郎充。

壁、舊書一六五新書一六三有傳。舊傳云：「入爲右補闕，僖宗幸蜀，召充翰林學士，累遷諫議大夫充職，」新傳云：「擢右補闕，再轉屯田員外郎，僖宗幸蜀，授翰林學士，累遷右諫議大夫。」

累遷右諫議大夫仍充。

舊、新傳均不詳其出院及所終，然以中和回鑾時壁畫觀之，無壁之寫真，則其出院當在此前。

*(相)杜讓能中和二年自中書舍人充。

讓能、舊書一七七新書九六有傳，審權之子也(已見重修記)。舊傳云：「黃巢犯京師，奔赴行在，拜禮部郎中，史館修撰，尋以本官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謝日面賜金紫之服，尋召充翰林學士，」會要五七，「中和二年僖宗幸蜀時，黃巢犯京畿，關東用兵，書詔重委，翰林學士杜讓能草辭迅速，筆無點竄，動中事機，」故擬爲中和二年充也。

遷戶部侍郎知制誥。

舊傳云：「僖宗嘉之，累遷戶部侍郎，」會要五七則云：「上嘉之，遷戶部侍郎承旨，」以加承旨在官戶侍之時，與舊傳異，亦與樂朋龜下所引各史料衝突，今依舊傳書之。

光啓元年，加禮部尚書知制誥，進銀青光祿大夫，轉兵部尚書知制誥、學士承旨。

舊傳云：「從駕還京，加禮部尚書，進階銀青光祿大夫，轉兵部尚書、學士承旨，沙陀逼京師，僖宗蒼黃出幸，」按舊紀一九下、僖宗還京在光啓元年三月，再出鳳翔在是年十二月。

益州名畫錄上、僖宗自蜀回鑾日，於中和院上壁寫隨駕臣寮，翰林學士守禮部尚書杜讓能。

二年三月十九日，改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舊紀一九下、光啓二年三月戊辰，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尚書知制誥杜讓能爲兵部侍郎同平章事，按是月庚辰朔，月內無戊辰，沈本及新紀九、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六作戊戌是，(即十九日)惟新表又訛三月爲二月。

*侯翻約中和二年充。

桂苑筆耕四，與翰林侯翻學士書云：「今者拜以古官，加之異食，伏蒙學士親奉宸旒，過垂獎詞，」按崔致遠佐淮南高駢幕，以中和四年歸國，此即爲高致侯書也。同卷又有上三相公書云，「伏以鳳后古官，是聖代弼諧所重，國僑美賞，非賢才負荷固難，……雖進退每從於帝命，而否臧實愧於軍謀，以茲責躬，無所逃罪，但願罷歸林藪，絕望雲霄，豈料宸襟，猶傷墜履，自上安下，方慙畫鹿之

輅，居高飲清，忽載附蟬之冕，解煩難於平準，增寵祿於實封。」考舊書一八二駢傳，「中和二年五月，雉雠於揚州廡舍，……其月，盡出兵於東塘，……駢在東塘凡百日，復還廣陵，……僖宗知駢無赴難意，乃以……韋昭度領江淮鹽鐵轉運使，增駢階爵，使務並停，」新書二二四下駢傳云，「加駢侍中，增實戶一百，封渤海郡王。」據晉志、黃帝時風后爲侍中，又漢侍中冠惠文冠，加金璫附蟬爲文，卽前兩書所謂古官附蟬而傳所謂加侍中也。國僑美賞及實封，卽傳所謂增實戶也。解煩難於平準，卽傳以昭度代鹽鐵轉運也。是光遠代草致侯書，應在中和二年；翺是歲充翰林，除高駢侍中等制由其起草，故駢以書謝之。

駢究是歲何時除罷，舊、新紀傳均無明文，通鑑二五五附於中和二年五月下，此乃未得確月，因傳言駢五月出兵，故如此安插耳。僖宗之免駢兵柄，自當在駢復回廣陵後，由五月起計百日，最早應爲閏七月中。再觀舊傳與駢詔「初秋覽表，方云仲夏發兵，便詔軍前，并移汶上，」可見當日自淮達蜀之文報，需程月餘，駢之無意赴難，其確實流露，又應在出兵東塘月餘之後。依此合計，駢罷最早當在七月後，若在五月，則出兵之表猶未達行在，豈遽罷耶。詔又云，「喜聞兵勢，渴見旌幢，尋稱宣潤阻艱，難從天討，」其罷卽在再表時也。由此考證，約知中和二年秋初，翺已充翰林。又益州名畫錄上言僖宗自蜀回變日，宣令於中和院上壁畫隨駕臣寮，翰林學士中書舍人侯翺，據此知翺在中和、光啓間以中舍充學士。至何時、何官出，他無可考。

全詩十函十冊，黃滔喜侯舍人蜀中新命三首云，「却搜文學起吾唐，暫失都城亦未妨，錦里幸爲丹鳳闕，幕賓徵出紫微郎，」又云：「賦家達者無過此，翰苑今朝是獨遊，」舍人斷是翺，由詩觀之，則僖宗幸蜀時彼方佐幕，奉徵爲中書舍人充翰學者。

*崔凝約中和間自中書舍人充。

凝、舊新書均無傳。英華三八四有劉崇望授中書舍人崔凝右補闕沈文（總目作仁）偉並守本官充翰林學士制。按舊紀一九下、光啓二年五月，「乃奏遣諫議大夫劉崇望贊詔宣諭，達復恭之旨，王重榮、李克用欣然聽命，」（通鑑二五六

略同。) 舊書一七九崇望傳，「使還，上悅，召入翰林充學士，」又舊紀二〇上、魏紀元年正月，崇望自承旨拜同平章事，(通鑑二五八同。)依此，則崇望行制，似應在光啓二年末至文德元年之間。但考益州名畫錄上、僖宗自蜀回鑾日令於中和院中壁畫隨駕臣寮，有翰林學士、戶部侍郎崔凝，是光啓初凝已進戶侍，且已入翰林，與上文所解析者不相容。余初據崇望授制，疑名畫錄舉其後官，但比覈畫真諸臣結銜，此說殊難成立，而畫真中無翰學劉崇望，則謂崇望入內署在光啓二年，亦無可駁斥，豈凝及文偉之制非崇望所行而英華誤署其名歟。(此弊英華中屢見之。)故今從名畫錄所記，擬爲中和間入充，若郎官柱勳外見凝名，應在入充翰學之前。

轉戶部侍郎，依前充。

說見前。次考黃御史集、唐昭宗實錄，乾寧二年二月丁未，勅刑部尙書知貢舉崔凝可貶合州刺史，則其出院當在此前，然不可確考矣。

*沈仁(一作文)偉約中和間自右補闕充。

與崔凝同一授制，引見前條。制有云：「三代絲綸，一門冠蓋，不墜其業者，伊文偉有之，」考唐代沈氏兩代翰林知制誥者唯傳師、詢父子爲然，元和姓纂云，「詢、進士浙東觀察澤潞節度，生仁衛，進士，」然則仁偉卽仁衛，一作文者非，偉、衛同聲，字亦相近，勞格讀書雜識七引北夢瑣言五、益州名畫錄上及英華，以爲作衛者誤。

名畫錄上，「僖宗皇帝幸蜀，回鑾之日，……宣令中和院上壁及寫隨駕文武臣寮真，殿上御容前寫……翰林學士、中書舍人沈仁偉，」此乃光啓初所官，餘參前崔凝條。

登科記考二七既據姓纂著錄沈仁衛，復據劉崇望制著錄沈文偉，殊失考。

累遷中書舍人，依前充。

說見前，其出院不詳。

*相鄭延昌約光啓初入，加兼中書舍人。

延昌、新書一八二有傳，云，「畋再秉政，擢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據新表六三，鄭畋中和二年二月己卯復相，三年七月罷，(舊書一七八、「二年正月至

成都，……二年冬罷相，」末二年字疑。)以此推之，延昌擢勳外充翰林似在中和二三年。惟中和院書實無延昌，郎官柱勳外亦未見其名，則疑是光啓初始入，唐末遷轉甚速，觀下崇望行制，亦是爲此疑之旁證也。

英華三八二有劉崇望授翰林學士鄭延昌守本官兼中書舍人制，按唐官制員外、郎中皆得知制誥，今制內略去本官，守本官者何官，不復詳。崇望行制，應在光啓二年末至文德元年間(見上崔凝條)，則延昌兼中舍應亦此時事。

郎官考八云，「案延昌出院年月無考」，余按新傳又云，「延昌累兵部侍郎兼京兆尹判度支，拜戶部尚書，」舊紀二〇上、大順二年末，「戶部尚書鄭延昌爲中書侍郎平章事判度支，」(沈本尚書作侍郎，恐非。) 新表六三則書相於景福元年三月，今無論其孰是，然唐代翰林無兼外官者，其出院似當兼尹時也。(姜公輔、白居易等兼外官，只支俸不視事，不可比論。)

舊紀一九下、光啓三年六月，「遂詔修奉太廟使宰相鄭延昌修奉」；沈炳震云，「按延昌、舊書昭宗大順二年十二月入相，新書景福元年三月入相，僖宗時總未相也，此條已書宰相，前無同平章文，新書本傳又略，未詳何從。」張宗泰云，「據禮儀志、車駕自興元還京下，一書修奏使宰相鄭延昌具議，一書修奏太廟使(宰相)鄭延昌奏，……是延昌實於三年二月前已爲宰相，當是兩紀漏書於前，其後所書不誤。」余按會要一七略引此節，(惟誤光啓三年爲元年)亦稱「修奏太廟使宰相鄭延昌奏」，然舊、新紀亦不書罷，是可疑也。今由崇望行制之年分覈之，余以爲沈、張二氏誤讀舊書耳。夫修太廟，重典也，意必不止延昌一人，凡當時爲相者皆兼其職，復以延昌專董之，舊紀、舊志之「宰相」字，皆當自成一句，宰相多人，不復續列，申言之，即修奏太廟使宰相某某某及使鄭延昌也，舊史固有此種句法，沈、張均誤以延昌承上宰相讀，失其意矣。錢氏考異五八云，「僖宗紀、殷盈孫傳及此志皆稱宰相，蓋史家追稱之，」論亦未的。

※(相)劉崇望約光啓二年六月自諫議大夫入充。

崇望、舊書一七九新書九〇有傳。舊傳云，「僖宗在山南，……以崇望爲諫議大夫，既至，諭以大義，重榮奉詔恭順，……使還，上悅，召入翰林充學士，」

按舊紀一九下、光啓二年五月，「楊復恭兄弟於河中、太原有破賊連衡之舊，乃奏遣諫議大夫劉崇望賈詔宣諭，」故擬爲是年六月自諫議大夫充也。

累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改兵部侍郎知制誥。

舊傳云：「累遷戶部侍郎承旨，轉兵部，在禁署四年，」由光啓二年至龍紀元年，先後四年也。

龍紀元年正月一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新表六三不著日，舊紀二〇上，云，「癸巳朔，……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劉崇望本官同平章事，」新紀略同。

*〔相〕李礪約光啓末自中書舍人充。

礪、舊書一五七新書一四六均附其祖李鄴傳。舊傳云，「入爲尚書水部員外郎，累遷吏部郎中、兼史館修撰，拜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廣明中分司洛下，遇巢、讓之亂，逃於河橋，光啓中避亂淮海，」是礪初入翰林，似在乾符之末。然考舊紀一九下、乾符三年九月，以刑部郎中李礪爲戶部郎中、分司東都，則與廣明中分司異，中舍高於郎中，礪遷中舍，總在歷諸司郎中之後，中舍又無分司制，故謂廣明前礪已入翰林，於敘遷之制殊不合也。新傳云，「累遷戶部郎中、分司東都，……黃巢陷洛，礪挾尚書八印走河陽，……嗣襄王之亂，轉側淮南，……入爲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辭職歸華陰，」分司東都，依舊紀、乾符三年也，黃巢陷洛，廣明元年也，襄王僭位，光啓二年也，順次敘來，與官制遷轉無忤，則疑新傳近是，而礪入翰林當在光啓末，其後不久辭職也。尤可證者，全文八〇三李礪泗州重修鼓角樓記，「積月而史官尚書司封郎中李礪自淮楚趨關驛泗，……請礪爲記，……樓以中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成，以其年九月三十日書，」足證中和五年（即光啓元）九月礪猶是封中，未充學士，舊傳不足據也。

舊傳稱鄴子柱，官至浙東觀察使，柱子礪；依新傳及新表七二上，礪父名拭，又據嘉泰會稽志及唐會稽太守題名記，大中二、三年間李拭官浙東觀察，舊傳兩柱字訛。

昭宗朝三十一人

重修記人數、復入或三入者亦算一員，今薛貽矩、吳融均確知其再入，故爲三十一人。準前宣、懿兩朝比例估計，昭宗在位十六年，約應三十五至三十七人，依此以推，本篇所補，當已得其八九。

*〔相〕崔昭緯昭宗初入充。

昭緯、舊書一七九新書二二三下有傳。舊傳云，「昭宗朝，歷中書舍人，翰林學士，不知帶何官入也。」

加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大順二年正月九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舊紀二〇上、大順元年十二月，「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崔昭緯本官同平章事，」新紀一〇、新表六三、通鑑二五八則作二年正月庚申，即九日也。舊、新傳又稱戶部侍郎（通鑑作兵）。其由戶改兵，抑任一有誤，不可確考。

*〔相〕崔遠大順初以員外郎知制誥入充。

遠、澹（已見前）之子也，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二有傳，唯新傳於其入相已前歷官均從略。舊傳云：「遠、龍紀元年進士登第，大順初，以員外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今郎官柱不見遠名，亦未詳何司員外郎也。

累遷中書舍人。

自員外郎至中舍，應經郎中知制誥一級，今舊傳祇云，「正拜中書舍人，」其間遷除無可考。

乾寧三年，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封博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

舊傳云，「乾寧三年，轉戶部侍郎、博寧縣男，食邑三百戶。」

轉兵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

舊傳云，「轉兵部侍郎、承旨。」

九月十七日，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全文九〇昭宗授崔胤崔遠平章事制云：「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兵部侍郎知制誥、上柱國、博陵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崔遠，……遠可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戶部，散官、勳、封如故，」舊傳亦云，「尋以本官同平章事，」新紀一〇、新表六三、通鑑二六〇系於九月乙未，即十七日也。唯新紀訛

兵部侍郎爲戶部侍郎，舊紀失書遠入相事。（同一授制內崔胤係由武定（安之說）軍節度湖南觀察使復相，新書一〇、本紀六三、宰相表二二三下胤本傳均同，唯舊書二〇上本紀及一七七胤本傳，以爲自清海軍節度嶺南東道觀察使復入，殆誤，可參通鑑考異二六，彼主宋敏求實錄之說，當即因此制而云然。）
英華四五八收遠授涇州節度使張璠加檢校司徒平章事制，依據遠出相年月，事應在乾寧三年九月前，（文有討伐宋文通即李茂貞事尤可證。）惟通鑑二六一則於乾寧四年十月下書「加彰義節度使張璠同平章事，」於時遠已出相，不應草制，通鑑未審何據。又授蘇文建邠州節制使制，據文似是乾寧三年約七月頃所行，說詳拙著唐方鎮年表正補。

*崔汪大順中充加承旨、戶部侍郎知制誥，遷尙書右丞，仍依前充。

汪、舊、新書均無傳。新表七二下、清河小房崔綱子汪，時代不合。博陵第二房崔珣子汪，字希度，其諸父瑄山南西節度，瑒刑尙，瑒相武宗，瑒河中節度，授制有云：「門地軒冕，甲於當時，」即其人也。

英華三八四有薛廷珪授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崔汪尙書右丞、學士中書舍人崔涓、李穰並戶部侍郎知制誥充學士制，汪自何官入充學士，又加承旨在遷戶侍之先或後，均未能詳。考舊書一九〇下、廷珪「大順初累遷司勳員外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今觀李穰同制除授，而景福末穰已加承旨，舊紀二〇上、大順元年末（或二年初）復有崔昭緯以承旨出相，故疑汪繼承旨，即在此時，後無考。

*崔涓大順中充，自中書舍人、加戶部侍郎知制誥，仍依前充。

與前崔汪同一授制。新表七二下、武宗相崔瑛子涓，御史大夫，又宣宗相慎由姪（即昭宗相崔胤之從昆。）涓，司封員外郎，二人時代相同，故苟新表所書確爲最高歷官，則此充戶侍者或是瑛子（參下文）而非慎由之姪，因御史大夫高於侍郎，而員外遠在侍郎下也。授制云：「崔涓公台華育，名教偉人。」重修記之崔湜，趙鉞疑湜爲涓之誤（見重修記注補），殊無的據。就使不錯，亦必非此崔涓，緣唐末超升甚速，咸通十四年既官封外，至大順初已十七年，未必尙僅一舍人也。

璘子涓，舊書一七七、新書一八二均附見。唐語林三，「崔大夫涓，璘之子，禮部侍郎澹之兄，」璘、璘訛，據新表涓、澹同祖，則從兄耳。崔涓行制可考者，如光化元年戊午九月戊辰朔八日乙亥賜許國公韓建鐵券文，（全文七九一）然已在大順後七年，是否涓仍充學士，抑文有誤系，尙是一疑點。

樊川集有崔涓東川柳仲野推官制，殆非此崔涓，相去已四十年矣。舊書一六四王彥傳，「乾符初，崔瑾廉察湖南，崔涓鎮江陵，皆碎爲從事，」考舊書一七七崔璘傳，「子涓，大中四年進士擢第，」璘子涓或卽仲野之推官，亦得爲乾符初荆南節度之崔涓，奈史料缺乏，都難爲斷然之肯定也。

*（相）李彥大順中充。自中書舍人加戶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

與前崔汪、崔涓同一授制，彥已見前，此再入後之事也。舊傳云，「昭宗雅重之，復召入翰林爲學士，拜戶部侍郎。」

遷禮部尚書，加承旨。

見下引文。新傳云，「乾寧元年，進禮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爲乾寧始進禮尚，此乃新書敘事省略，拼作一起，其弊各傳間數數見之，不足深據。

景福二年十月，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制不行。

舊傳云，「遷禮部尚書，景福二年十月，與章昭度並命中書門下平章事，宣制日，水部郎中知制誥劉崇魯掠其麻，哭之，……時宰臣崔昭緯與昭度及彥素不相協，密遣崇魯沮之也，乃左授太子少師。」岑刊校記五三云，「沈氏炳震云，『新書乾寧元年，舊書昭宗紀同，當從新書。』張氏宗泰云，『據本紀、景福二當作乾寧元，此因章昭度而誤，二人同貶故也。』案會要五十五敘此事正作景福二年十月，章昭度傳敘昭度與彥並命事，亦云景福二年冬，蓋紀、傳非出一手，各有所據也。」余按舊紀二〇上、乾寧元年十月，「以翰林學士承旨、禮部尚書知制誥，李彥爲戶部侍郎同平章事，宣制之日，水部郎中知制誥劉崇魯出班而泣，言彥姦邪，黨附內官，不可居輔弼之地，由是制命不行，」其所謂制命不行，正與舊傳「乃左授……」之言相符，質言之，卽制雖宣而彥並未就職。又舊紀自此已後至彥被殺止，並不書彥再命相，由是思之，余以爲舊紀實誤崇魯初命相崇魯裂麻之事，併書於彥再命相之下，沈氏不能引此以證新書之確。

也。復次新表所書發拜罷之月日及具官，計如下四項：（新紀一〇、通鑑二五九及二六〇略同。）

乾寧元年六月戊午，翰林學士承旨、禮部尚書李發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庚申，發罷爲太子少傅。（新紀太傅誤。）

二年二月乙未，李發爲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度支。

三月，發罷爲檢校吏部尚書、守太子少師。

是發居相位僅及一月，與舊傳「至乾寧初，又上第十一表，乃復命爲相，數月，與昭度同爲王行瑜等所殺，」不盡相協。唯舊傳左授太子少師，似當依新表作少傅。又舊紀之「以翰林學士承旨、禮部尚書知制誥李發爲……，」乃追書其前官，亦不合。至發之兩相年月，則余未見新書之可信，故依舊傳書之。

太平廣記一二三引北夢瑣言云，「李發字民望，拜相麻出，劉崇魯抱之而哭，改授太子少傅。」

*李昌遠大順二年三月自起居郎充。

昌遠、舊新書均無傳，新表七二上，趙郡李氏有同名者，時代不合。英華三八四有薛廷珪授起居郎李昌遠、監察陸辰並守本官充翰林學士制，廷珪知制誥在大順初，已見前崔汪條，合觀舊書陸辰傳（引文見下條），故知昌遠充學士在二年三月也。此後無可考。

*〔相〕陸辰大順二年三月自監察御史充。

辰、舊書一七九新書一八三有傳。舊傳云，「中丞柳玘奏改監察御史，大順二年三月，召充翰林學士，」今辰與李昌遠同制，（引見前條）故知昌遠亦二年三月授充矣。唐大詔令五〇辰拜相制云，「仍歲屬和璧之狩，六年專制誥之勤，」大順二至乾寧三，正是六年。

辰所行制，英華四五七共收八通，茲分別考其年分：

朱崇節河陽節度 大順二，詳拙著唐方鎮年表正補。

周岳嶺南西道節度 吳表不詳，說見同上拙著。

陳珮廣州節度 據通鑑是景福二年六月。

李籌盧龍軍節度 據通鑑匡籌以乾寧元年正月授。

周岳湖南節度 吳表不詳，說見同上拙著。

張鑑彰義軍節度 據通鑑是乾寧元年十一月。

趙凝檢校太尉開府 制云，「姦兇構患，都邑縱兵，爰避艱虞，出居巖險，」
應在乾寧二年八月前。

石善友振武節度、滕從免邕州節度 吳表一列善友於景福二年，表七列存(?)
免於景福元年，自相矛盾。

改屯田員外郎，賜緋。 景福元年，加部郎祠中知制誥。

二年正月一日，賜紫。

均見舊傳。

六月二十二日，遷中書舍人。

舊紀二〇上、景福二年六月戊午，「以祠部郎中知制誥陸辰爲中書舍人，依前翰林學士，」戊午、二十二日，舊傳則作「五月拜中書舍人，」茲從舊紀書之。

乾寧元年五月，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並依前充。

舊紀二〇上、乾寧元年五月，「以翰林學士、中書舍人陸辰爲戶部侍郎知制誥，充職，」充職依前充也，舊傳亦云，「乾寧初轉戶部侍郎。」

二年五月，改兵部侍郎知制誥。

舊紀二〇上、二年五月，「以翰林學士、戶部侍郎知制誥陸辰爲兵部侍郎，充職，」舊傳亦云：「二年，改兵部，進階銀青光祿大夫、嘉興男、三百戶。」

三年正月，加承旨。

昭宗實錄、乾寧二年二月九日，「丁酉，宣翰林學士承旨戶部侍郎知制誥陸辰、祕書監馮渥於雲韶殿考所試詩賦，」似二年二月九日已前，辰經進承旨，舊傳云，「三年正月，宣授學士承旨，」豈舊傳誤歟，抑黃氏誤記辰時爲承旨歟。舊紀二〇下祇云昭宗命翰林學士陸辰，不稱承旨，唐才子傳王貞白傳亦祇云翰林學士陸辰，況辰如二年正月爲承旨，則與趙光逢條及前引舊紀衝突，茲故依舊傳書之。

改尚書左丞知制誥。

舊傳云，「三年正月，宣授學士承旨，尋改左丞，」新傳亦云，「累爲尚書左

丞」，學士院舊規稱承旨尚書左丞知制誥陸辰。

舊紀二〇上、三年二月下又云，「以銀青光祿大夫、戶部尚書、嘉興縣子、食邑五百戶陸辰爲兵部尚書，」是辰固常進——否則兼——戶、兵二尚也，顧舊、新傳均未之及，舊紀及楊鉅制於辰拜相時亦祇稱尚書左丞，茲故不取。

七月二十七日，拜戶部侍郎同平章事。

舊紀二〇上、三年七月，「丙午，制以翰林學士承旨、尚書左丞知制誥、嘉興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陸辰爲戶部侍郎同平章事，」丙午二十七日。英華四五〇楊鉅授制則稱「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守（？）尚書左丞知制誥、上柱國、嘉興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子作男，五作三，與舊傳同，與舊紀小異。會要五七，「其年七月，翰林學士承旨陸辰拜中書侍郎平章事，」中書字誤。

全詩十二函三册貫休寄翰林陸學士詩，殆卽寄辰者。

*趙光逢景福中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入充。

光逢、舊書一七八新書一八二均附見，隲（已見重修記）之姪也。舊傳云：「景福中，以祠部郎中知制誥，尋召充翰林學士，」新傳所謂「以中書舍人爲翰林學士，」殆有省略，茲從舊傳。

全文八二四黃滔上趙員外啓，三稱員外學士，按唐末趙姓學士，今知者唯有光逢，豈光逢實自員外入而舊傳從略歟。

全詩十函十册滔又有投翰長趙侍郎詩，前之趙員外學士，殆光逢無疑。

遷中書舍人、戶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改兵部侍郎知制誥。

舊傳云，「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學士承旨。」

乾寧二年三月，遷尚書左丞知制誥，依前充。

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三月，「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知制誥趙光逢爲尚書左丞，依前充職，」舊傳亦云：「改兵部侍郎、尚書左丞，學士如故。」復按舊紀三年十二月，「以前翰林學士承旨，尚書左丞知制誥趙光遠（逢之說）爲御史中丞，」舊傳亦云：「乾寧三年，從駕幸華州，拜御史中丞，」似光逢充承旨直至乾寧三年末始罷者。但乾寧三年正月至七月時期，有陸辰爲承旨，具見舊書辰

傳、舊紀、會要、新紀表及通鑑；同年九月之前，崔遠爲承旨，又有前文崔遠條所徵諸書可證，此云「前翰林學士」，當是追書其舊官，（舊紀載晚唐除授，常有此例。）非謂三年十二月時光逢猶充承旨也。

光逢後入梁爲相，舊五代史五八、新史三五有傳。北夢瑣言，「太傅致仕趙逢仕唐及梁，……揚歷臺省，入翰林、御史中丞，」逢卽光逢，殆宋人諱省光字。

*薛貽矩約乾寧初自起居舍人充。

貽矩、舊五代史一八新史三五有傳。舊史云，「乾符中，登進士第，歷度支巡官、集賢校理、拾遺、殿中、起居舍人，召拜翰林學士，加禮部員外郎知制誥，轉司勳郎中，其職如故。」黃御史集七有上翰林薛舍人書及薛舍人書各一篇，登科記考二三於光啓元年知貢舉下引黃氏文，并系以說云，「按黃滔以咸通十三年鄉薦，言五隨計吏，三歷貢闈，是在鄉薦之後數年，此年疑爲薛舍人知舉，其名俟考。」余按黃氏前書云，「滔伏以十一日纔除主人，旋瀝情懇，……且夫禮司取士，寒進昇名，若無哲匠以斲成，未有良時而自致，」此特言知貢舉者已奉詔派出，請薛舍人推薦，非舍人知舉也。不然者，知舉之人，非真除禮侍亦權知禮侍，故書云，「禮司取士」，使舍人果知舉者，何書內祇稱彼爲學士舍人歟。況後書有云，「今日二十八日，張道古參軍仰傳仁恩，伏承舍人學士不以滔幽沈，榮賜論薦，……竊惟薦士，豈易其人，」明是謝舍人推薦，徐氏乃以爲舍人知舉，誤矣。據新書藝文志、張道古景福進士，今稱道古曰參軍，意滔之書卽乾寧初作，後來得舍人薦而獲薦者（滔乾寧二年進士），徐氏擬爲光啓初文章，亦不合。

薛氏曾充翰林學士者重修記祇薛調一人，卒咸通十三年二月，斷非其人，此外同時曾官中書舍人者，如

(1)薛廷珪 新書二〇三，「大順初，以司勳員外郎知制誥，遷中書舍人，從昭宗次華州，」元龜六五八稱廷珪「乾寧中爲中書舍人」，又英華三八二載廷珪所行錢珣膳中守中舍制，則乾寧二年乙卯冬月事。

(2)薛昭緯 舊紀二〇上、乾寧三年，「十月戊申朔，以中書舍人權知禮

部貢舉薛昭緯爲禮部侍郎。」

然均無曾入翰林之明文。今與貽矩事迹合觀之，知黃滔所干之薛翰林舍人，實卽貽矩，所謂舍人乃起居舍人，否則知制誥爲中書舍人未真除之別銜，亦可尊稱曰舍人，唐末亂離，遷轉甚速，據此以推，貽矩之入禁林，如非乾寧初，當亦不過景福末也。

加禮部員外郎知制誥，遷司勳郎中知制誥，並依前充。

據舊五代史本傳，引文已見前，今郎官柱有殘損，勳中、禮外均不見貽矩名。二年七月，以不及隨駕罷出院。

舊五代史云，「乾寧中，天子幸石門，貽矩以私屬相失，不及于行在，罷之，」按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七月癸亥，昭宗出走，晚幸沙城鎮，信宿乃移石門鎮之佛宮，是貽矩罷於乾寧二年七月也。然全詩十函七册、吳融中秋（此下一本有十五夜三字。）陪熙用學士（此下一本有侍郎二字。）禁中翫月詩云：「此夕無纖霧，同君宿禁林，」熙用、貽矩字，考融入內署在乾寧三年（見下文本條），似無可疑，若舊五代史所記貽矩初罷內署已前之歷官（勳中）及詩題之「侍郎」字不誤，則此詩是貽矩再入時所作（參下文）。

貽矩後入梁爲相，與唐無關，故不書相。

*楊鉅乾寧初自尙書郎知制誥充。

鉅附見舊書一七七，其父收（見重修記）傳，云，「乾寧初，以尙書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封晉陽男，食邑三百戶，從昭宗東遷，爲左散騎常侍卒，」所云尙書郎，不審某曹，中間有無出院抑終其身學士，亦不可知。

英華四四六有楊鉅册淑妃何氏爲皇后文，據舊紀二〇上、新紀一〇均作光化元年四月，（惟舊庚子、新丙寅異。）通鑑二六一則書乾寧四年十一月戊寅。四五〇有授陸扆平章事制，未署（乾寧）三年七月。四五一有趙凝進封南康王制，（但訛鉅爲矩。）按新書一八六、舊五代一七、新五代四一均不著此封，通鑑二六一、光化二年十一月，加匡凝兼中書令，今制云「貴仍遷於右座」，卽加兼中書令也。四五八有授韓建華州節度使制（鉅亦訛矩），文云，「越自去

秋，狩于太華，……今者沙澤之陽，疆理相接，……俾兼統制之權，……爾當視同如華，」據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十月，以建爲鎮國、匡國兩軍節度使，是鉅所行制，可考者自乾寧三年秋至光化二年末也。

翰林學士院舊規之撰人，洪遵云，「按閣下本作李愚，唐志并崇文總目作楊鉅，今以史爲正。」余按舊規內多載昭宗時章制，其最晚之時日爲天復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李愚在唐（非後唐），未嘗入翰林，則似稱鉅撰者近是。但舊規內有云，「契丹書頭云，敕契丹王阿保機，」阿保機是遼太祖名，其稱王（帝）始天祐四年，直至後唐明宗天成元年乃卒，就此條論之，又應與愚爲翰林時相當，故若謂其書與愚完全無關，亦未愜當。

新書五八云，「（鉅）字文碩，收子也，昭宗時翰林學士、吏部侍郎」，與舊傳作戶部異，豈嘗歷官兩部歟。

*王彥昌乾寧二年七月自京兆尹判官權充。約三年初，拜京兆尹出院。

彥昌，舊新書均無傳。唐摭言九云，「王彥昌，太原人，……廣明歲駕幸西蜀，恩賜及第，後爲嗣薛王知柔判官，昭宗幸石門時，宰臣與學士不及隨駕，知柔以京尹判權中書事，屬近輔表章繼至，切於批答，知柔以彥昌名聞，遂命權知學士，居半載，出拜京尹，又左常侍、大理卿，爲本寺人吏所累，南遷，」按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七月，「權令京兆尹知柔知（依沈本補）中書事及隨駕置頓，使信宿，宰相徐彥若、王搏、崔胤三人至，乃移石門鎮之佛宮，」知彥昌權充，應在七月。又同紀「三年，春正月，癸丑朔，制以特進戶部尚書兼京兆尹嗣薛王知柔……充清海軍節度，」彥昌出除京尹，或卽其時。

*裴庭裕乾寧中充。

庭亦作廷，嘗著東觀奏記，舊、新書均無傳。元龜五五四，「柳玘爲吏部侍郎，昭宗大順中，宰相監修國史杜讓能以宣宗、懿宗、僖宗三朝實錄未修，乃奏玘及右補闕裴庭裕、左拾遺孫泰、駕部員外郎李商、太常博士鄭光庭等十五人分修之，」依會要，此爲大順二年二月事，以其文觀之，庭裕是時未入翰林也。（李商、同書五五六作李裔，奏記及會要作李允，按商乃裔之訛，裔、允又皆胤字之諱避，元龜五六二正作胤。）

新志五八，「庭裕字膺餘，昭宗時翰林學士、左散騎常侍，貶湖南卒。」唐摭言一三云：「裴廷裕、乾寧中在內庭，文書敏捷，號爲下水船。梁太祖受禪，姚洎爲學士，嘗從容，上問及廷裕行止，洎對曰，頃歲左遷，今聞旅寄衡水，……向在翰林，號爲下水船。」又英華四五八有廷裕授孫儲邠州節度使制，復有吳融授儲秦州節度使制，後制云，「昨以邠土奧區，逾時闕帥，俾專旗鼓，用息烽煙，而屬十乘未臨，三軍獻狀，既聞陳請，須議改移，」是儲授邠、遷秦，相去不遠，遷秦約乾寧四年（參後吳融條）。此亦足證廷裕乾寧中充翰林也。此外廷裕之文，有可考見其居翰林年月者，如

(1)授孫僦判戶部制。(全文八四一)制云，「正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孫僦，……可銀青光祿大夫、依前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充集賢殿大學士、兼判戶部事、仍封安樂（二字乙）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餘如故，」據新表六三、乾寧三年七月乙巳，崔胤出爲武安軍節度，僦爲中書侍郎，至八月戊午，陸辰爲中書侍郎判戶部，則此制當行於是年七八月間。制中有云，「張說當玄宗之代，初啓集賢，竇參居德宗之朝，別分戶部，」制末之新授各職，未有誤也，得此可以彌新表之缺。

(2)大唐故內樞密度……吳公（承泌）墓誌銘。末云，「乾寧二年春正月二十日薨於澧水，年四十五，君命也，冬十月一日，上御札示中書門下，許公昭雪，十一月二十日，葬於京兆府萬年縣澧川鄉北姚村，……公之季知象，猶子恕己以書寓門僧，請銘於裴廷裕，時爲天子詞詔之臣，不得辭，」首題「翰林學士、朝議郎守尚書司封郎中知制誥、柱國、賜紫金魚袋裴庭裕撰」（萃編一一八，參全文八四一。）按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十月丁亥，（四日）制應大順已來有非罪而加削奪者，並復官資，承泌昭雪，亦屬同類。

(3)東觀奏記自序。序云，「聖文睿德光武弘孝皇帝自壽邸即位二年，監修國史丞相晉國公杜讓能以宣宗、懿宗、（僖宗）三朝實錄未修，歲月漸遠，慮聖績湮際，乃奏上選中朝鴻儒碩學之士十五人，分修三聖實錄，以吏部侍郎柳玘、右補闕裴廷裕、左拾遺孫秦、駕部員外郎李允、太常博士李（鄭）

光庭專修宣宗實錄，……除歲、修例竟未立，……且奏記於監國史晉國公，」
四庫提要五一定其書爲大順、景福間作。余嘉錫氏提要辨證史部二云，「案
唐會要卷六十三云，大順二年二月，敕吏部侍郎柳玘等修宣宗、懿宗、僖宗
實錄……除年，竟不能編錄一字，惟庭裕採宣宗朝耳目聞覩，撰成三卷，目曰
東觀奏記，納於史館，是此書之成，會要具有年月，且唐書藝文志亦明注爲大
順中，提要乃僅據杜讓能歷官推其年月，考證至二百餘言，徒爲詞費耳。」
余按會要之年月，乃詔修之年月，非東觀奏記成書之年月，觀裴氏自序「除歲
修例竟未立」一語，則其書最早止成於大順二年之除年，——即景福元年——
若會要末段，實節錄自序之文，初未明具年月，新藝文志之「大順中」，又不
過本會要約略言之，提要二百餘言，半引自序，其餘所論，尙循考證正軌，余
氏猥詆爲詞費，過矣。

觀2條、知庭裕入內署，最遲在乾寧二年十一月已前。

歷司封郎中知制誥。

引見前文。

授左散騎常侍出院。

全文八三一錢翊授庭裕左散騎常侍制，「勅具官裴庭裕，……況詞臣之任，君命
所垂，苟詳慎之有乖，繫事機而實重，既聞輿論，得以移官，以爾……自居侍
從，亦謂勤勞，乃推游刃之功，庶叶匿瑕之道，未能降秩，且復立朝，珥貂猶假
於寵光，夾乘仍親於左右，將存大體，以息多言，」是庭裕以漏言出，惜未
詳其前官。又錢翊光化三年六月獲譴（見後張玄晏條），庭裕出院，應在其
前。

*薛貽矩自中書舍人充。

貽矩已見前，此復入也。舊五代史一八云，「旋除中書舍人，再踐內署，」其
復入之年，難以確定，最早當不過乾寧二年末也。

歷戶部、兵部二侍郎知制誥，加承旨？

舊五代史云，「歷戶部、兵部侍郎、學士承旨，」新五代史不舉戶部。知制誥
三字係依唐制增之。涉承旨一節，將於補承旨記論之。

天復三年二月，貶夔州司戶。

舊書一七七崔胤傳，「昭宗初幸鳳翔，……及還京，胤皆貶斥之，又貶……學士薛貽矩夔州司戶，韓偓濮州司戶，姚洎景王府咨議，」是貽矩約於天復三年二月與韓偓同時貶也。舊五代史云，「及昭宗自鳳翔還京，大翦閣寺，貽矩尚(書)爲韓全誨等作畫贊，悉記於內侍省屋壁間，坐是譴官，」特崔胤倚撫之詞耳。全詩十函七册吳融有送薛學士赴任峽州二首；第一首云，「負譴雖安不敢安，疊發聲裏獨之官，」以時徵之，應是貽矩，唐無峽州，有硤州，硤、夔雖近而地異。十二函三册貫休詩十二亦作送薛侍郎貶峽州司馬，詩云：「得罪唯驚恩未酬，夷陵山水稱閑遊，」夷陵郡正硤州，是硤州之貶，已獲兩證，豈舊傳誤歟，抑後來累貶歟，懸以俟考。

*鄭璘約乾寧中充。

姚應績讀書後志一云，「翰林雜志一卷，右不題撰人，輯唐章執誼故事、元稹承旨壁記、章來微新樓記、杜元穎監院使記、鄭璘視草亭記并詩、李宗諤題名記爲一編，或云蘇易簡子耆采其父翰林續志所遺附益之。」按來微乃表微之訛，上舉六人中，除李宗諤係宋景德學士外，其章執誼、元稹、章表微、杜元穎四人，均唐時學士，依此而推，鄭璘亦曾入翰林者，惟其記及詩已佚。璘、從諱之子也，止見新表，舊、新書都無傳。

全文八二一收璘文六首，茲依次考之。

(1)授王搏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制 制云，「扶危匡國致理功臣、光祿大夫守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上柱國、琅琊(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王搏，(搏)……可門下侍郎，依前兼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監修國史、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功、勳如故，」依新表六三，此是乾寧四年四月所授。

(2)授錢璠潤州節度使制 制云，「昨者董昌輒生狂逆，顯負恩榮，既署官僚，復更正朔，……鏐於此時，獨奮忠節，……爰整干戈，竟開城壘，捷書上獻，殊庸卓然，……是用益其疆土，盛彼旌旄，增鏡水之名封，兼金陵之奧壤，合此重寄，殷爲大藩。」按吳越備史、乾寧三年十月，敕改越州爲鎮東

軍，授王領鎮海、鎮東等軍節制使，舊紀二〇上則於三年八月六日甲寅下書鏐權領浙江東道軍州事，卽制所謂增鏡水之名封也，備史作十月，或舉其詔到上任之日。題稱潤州節度使，意標署亦誤，此制可定其行於三年秋間也。

(3)授李繼密山南西道節度使制 據通鑑二六一，此是光化元年五月授。制云：「可權知河陽節度使、觀察留後、特進、檢校司徒兼御史大夫、上柱國、隨郡開國子、食(邑)五百戶，」河陽字誤。

(4)授安友權安南節度使制 唐方鎮年表七始列友權於乾寧四年，待證。

(5)皇帝第八男祕第九男祚第十男祺封王制 舊書一七五、景王祕、祁王祺均乾寧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封，新紀一〇同(甲子二十二日)。英華四四五署乾寧四年十月，惟舊紀二〇下云：「乾寧四年二月，封暉王，名祚，」「二」字誤。

(6)授李鏐邕州節度使制 按通鑑二六二、光化三年五月後，書邕州軍亂，逐節度使李鏐，則鏐任在此前，唐方鎮年表七書鏐任始乾寧四年，是否待證。

依(2)(3)兩條，璘之行制，計屆乾寧三年秋至光化元年五月一箇時期，(2)、(3)、(4)、(6)四制，英華四五八附翰林制誥內，(首安友權、次錢鏐、次李鏐、次李繼密。)足見璘嘗充翰林也。

璘之歷官，可考者有尙書左丞；(韓內翰別集)又全文八三七薛廷珪授考功員外郎鄭璘、司勳員外郎盧擇並充史館修撰制云，「紀綱專總於丞相，筆削分任於名儒，……而崇望言爾等博聞強識，」按劉崇望以景福元年二月外除，考外當璘大順末所官。

*張玄晏約乾寧三年秋自員外郎充。

玄晏、舊、新書均無傳。英華三八四有錢珣授右司郎中張玄晏翰林學士制，據新書一七七，珣以宰相王搏薦知制誥，搏敗，貶撫州司馬，而搏初相在景福元年末，(此據舊紀二〇上，新表六三則在乾寧二年三月。)賜死在光化三年六月，珣自撰舟中錄序(英華七〇七)云，「乙卯歲冬十一月，余以尙書郎得掌誥命，庚申歲夏六月，以舍人獲譴佐撫州，」乙卯卽乾寧二年，庚申卽光化三年，

今制有「吾越在關輔不遑燕居」之語，當是乾寧、光化間昭宗幸華州時之制。全文八一八玄晏有未召試先與孫相公啓，唐末孫姓宰相唯偃一人，據新表六三，其作相屆乾寧二年十月至四年二月間，未召試者，未入翰林前之召試也。又有上承旨崔侍郎啓，崔姓充承旨與偃相同時者曰光遠，其任期應屆三年七月丙午（承旨陸辰出相）洎同年九月乙未（是日遠出相）之間。又有先與承郎啓，依前首題目勘之，當是「先與承旨崔侍郎啓」之訛奪，亦未召試前所上，與前上孫相公啓同；此啓有云，「伏見宮相楊侍郎、右司趙員外奉揚尊旨，竊話昌言，伏審侍郎學士俯錄饒微，獎稱屬薄，」按宮相即翰林別稱，楊鉅以乾寧初入，後遷侍郎，宮相楊侍郎疑是鉅，合諸後所考證，玄晏決三年秋入充無疑，未久而改駕外知誥，至冬而遷本司郎中，事實上或是如此。

全文同卷謝奉常僕射啓云，「某今日伏奉聖旨，令充職翰林者，……遂忝決科，俄榮筮仕，始優遊於諫省，旋履歷於霜臺，郎署一棲，星霜六變，……忽垂大恩，顧及衰緒，……竟使凡材，遽膺劇職，參玉堂之侍從，掌金殿之書詞，」依此，知玄晏未入內署前，嘗歷遺補、御史、省郎各官而以省郎入充者。

又玄晏謝奉常僕射啓云，「伏奉敕命授尙書駕部員外郎知制誥、依前充職者，……伏蒙僕射不次垂恩，踰涯降德，……因得擺脫塵泥，昇騰霄漢，專玉堂之詔誥，追金馬之遊從，……孰謂纒踰累月，又陟華資，」觀其文，知玄晏擢知制誥在入充翰林之後，依前充職者充翰林也。

又玄晏謝時相啓云：「某伏奉今日敕授尙書駕部郎中知制誥、依前充職者，……繆因鎔鑄，驟陟煙霄，掌禁苑之文詞，列金門之侍從，……忽自秋而徂冬，每素殮而尸祿，……相公曲示洪鈞，重磨頑璞，……遂使移粉署應星之列，帖掖垣掌誥之名，」郎官上應列宿，應星者郎中也，唐人稱兼官曰帖，指知制誥言也，此蓋玄晏由駕外遷本司郎中，由自秋一語觀之，殆秋時以駕外知制，同年冬即改郎中，唐末升除甚速，不足奇也。

玄晏既入翰林後之遷轉，既如是歷歷。今錢珣授制前文祇省作「具官」，文末又祇云「可依前件」，復不類已入翰材後升除之語，頗疑「右司郎中」四字有誤，懸以俟考。

全文八三五錢珣代戶部孫相公謝授兄太常卿表，「伏奉今月某日敕命，授臣親兄太常卿檢校右僕射者，」新表六三、乾寧二年，「十月，京兆尹孫偃爲戶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戶部，」戶部孫相公、偃也，新書一八三、偃兄儲，即授太常卿、檢校右僕射者也，由玄晏之謝奉常僕射啓泊先與孫相公啓合觀之，知玄晏入翰林，蓋藉儲之力以介於其弟者，奉常即太常也。

復次英華四四五皇第十一男禎（禎）封雅王第十二男祥封瓊王制，係張玄晏所行，未署光化元年十一月，舊書一七五稱十一月九日封。又英華四五七載玄晏所行節鎮制多通，其較前者如授王潮威武軍節度使制，據通鑑二六〇、乾寧三年九月庚辰，升福建爲威武軍，以觀察使王潮爲節度使。又授龐從武寧平難軍節度使改名師古制，據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三月丙子，授龐師古爲武寧留後。英華四七二玄晏所爲下元金籙道場青詞，首云：「維乾寧二年歲次丙辰十月戊申朔十二日己未，」二年乃三年之訛，是玄晏入翰林約可推至乾寧三年九月矣。此外李繼徽邠州制在乾寧四年，馮行襲昭信制在光化元年正月，王敬蕘武寧、張珂彰義二制在光化二年正月，李思敬武定李繼顏保大制，據方鎮年表亦光化二年，惟以何年出署，不得而詳。

新書六〇有張玄晏集二卷，云，「字寅節，昭宗翰林學士。」

英華三九二有殿中侍御史張玄晏授都官員外郎制，係薛廷珪行，依前文所推，乃大順初以後之除授，應在未入翰林前。

千唐盱眙令鄭漬誌，咸通甲午（即乾符元）十月立，題「鄉貢進士張玄晏撰」，當即其人。

歷駕部員外郎知制誥，駕部郎中知制誥，右司郎中（？）依前充。

均引見前文。

*吳融約乾寧三年自禮部郎中充。

融、新書二〇三有傳，云，「龍紀初，及進士第，韋昭度討蜀，表掌書記，遷累侍御史，坐累去官，流浪荆南，依成汭，久之，召爲左補闕，以禮部郎中爲翰林學士。」（解題一九龍紀元年進士）考唐摭言載融軼事數條：

（1）翰林侍郎濮陽公融。（卷三）

(2) 吳融廣明、中和之際，久負屈聲，雖未擢科第，同人多贊謁之。(卷五)

(3) 景福中，……時吳子華任中諫。(同上，子華、吳融字。)

(4) 盧延讓光化三年登第，先是……吳翰林融爲侍御史，出官峽中，……後值融赴急徵入內庭，孜孜於公卿間稱譽不已，光化戊午歲，來自襄南，融一見如舊相識。(卷六，戊午卽光化元年)。

(5) 光化三年，……時內翰吳融侍郎、西鉞獨孤損侍郎。(卷十一)

(6) 昭宗天復元年正旦，東內反正，旣御樓，內翰維吳子華先至。(卷十三)

由此尋究，約知融景福中累遷侍御史，後出官峽中，在光化元年以前被徵入翰林者。

融制誥之有年代可考者，如

(甲)授孫儲秦州節度使制(英華四五八)，據唐方鎮年表，儲授此官在乾寧四年。

(乙)授劉崇望東川節度使制(同上)，按舊書一七九崇望傳，「及王行瑜誅，太原上表言崇望無辜放逐，時已至荆南，有詔召還，拜吏部尙書，未至，王搏(原訛溥，據沈本改，可參拙著唐史餘藩宰相王搏條。)再知政事兼吏部尙書，乃改崇望兵部尙書，時西川侵寇顧彥暉，欲併東川，以崇望檢校右僕射平章事梓州刺史劍南東川節度使，」王搏兼吏尙應在乾寧三年八月，而王建攻陷梓州，據新紀在四年十月，則此制當行於三、四年之間。

(丙)授孫德昭安南都護充清江軍節度使制(同上)，據舊紀二〇上及通鑑二六二，係天復元年正月。

(丁)授王行審鄜州節度使制(同上)，待考。

(戊)李茂貞封岐王加尙書令制(英華四五一)，通鑑二六二書此於天復元年正月丙午後。

(己)上元青詞(英華四七二)，題光化四(卽天復元)年正月十五日己亥。
復次全文八二〇吳融禪月集序，「沙門貫休，……止於荆門龍興寺，余謫官南

行，因造其室，……越三日不得往來，恨疎矣，如此者凡朞有半，……丙辰歲，余蒙恩詔歸，與上人別，」丙辰、乾寧三年也，全詩十二函三册亦有貫休送吳融員外赴闕。宋僧傳三〇貫休傳，「北謁荆帥成汭，初甚禮焉，於龍興寺安置，時內翰吳融謫官相遇，往來論道論詩，融爲休作集序，則乾寧三年也。」全詩十函十册黃滔和吳學士對春雪獻章令公次韻，按吳學士似卽融，章令公則昭度也，然舊紀二〇上、昭度乾寧二年五月被殺，於時融未入翰林也，姑存疑於此。

合上研討，故謂融入充翰林約乾寧三年。

拜中書舍人，進戶部侍郎。

均見新書本傳。

全文九二二疊城禪月集後序，「有唐翰林學士、兵部侍郎吳融請爲敘，」按學士率由戶侍改兵侍，新傳是否失載兵侍一遷，待考。

天復元年十一月，駕幸鳳翔，不克從去。俄召還翰林，遷承旨卒。

新傳云，「鳳翔劫遷，融不克從去，客闕鄉，俄召還翰林，遷承旨，卒官，」召還疑在三年正月回京之後，因全詩十函七册吳融有闕鄉寓居十首，（一作卜居一十，闕鄉上有壬戌歲三字。）壬戌、天復二年。

*韓儀乾寧中充。

新書一八三韓偓傳，「兄儀，字羽光，亦以翰林學士爲御史中丞，」容齋續筆一一云，「唐昭宗出幸華州，……水部郎中何迎表薦國子博士朱朴，……遂拜爲相，中外大驚，唐制詔有制詞，學士韓儀所撰，……儀者偓之兄。」

改諫官者通例出翰林，儀以何時出院，不詳。新傳有云，「偓貶之明年，……貶儀棣州司馬。」

儀所行制，今全文八四〇共收八首，茲依次考之。

(1)授朱朴平章事制 制云，「朝散大夫守國子毛詩博士、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朱朴，……可朝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英華四五〇署乾寧三年八月，按朴之相，新紀一〇、新表六三均書乾寧三年八月乙丑，唯舊紀二〇上以爲四年五月乙亥朔。又新紀表朴以左諫議大夫入，舊紀作右，制之「可朝議

大夫，」實「可□諫議大夫」之訛奪。

有應於此附言者，玉堂嘉話一收李紳拜相制乙通，告末中書侍郎崔珙奉宣，後有中書舍人臣孔溫業行字樣，唐文拾遺卷三〇據收，且以爲溫業之作。按唐中以後，相制向由內翰所草，溫業祇是奉行之員，非草制之員也，此制應改入闕名類，翰林志云，「南詔及大將軍清平官書用黃麻紙，出付中書奉行，卻送院封函，與回紇同，」可證。

(2)授王搏平章事制 制云，「扶危匡國致理功臣、新授武勝軍節度浙江東道管內觀察處置兼宣撫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尚書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使持節越州諸軍事越州刺史、上柱國、□□□開國公、食邑二千戶王搏(搏)，……可光祿大夫守吏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功臣、勳、封並如故，」按此當是乾寧三年八月所行，說見拙著唐史餘藩宰相王搏條。

(3)授韓建昌黎郡王制 制云，「去秋迎鑾郊次，駐蹕州城，……既而首貢封章，議建儲貳，……是乃錫功臣之號，封二姓之尊，」據舊紀二〇上、乾寧三年七月幸華州，四年二月丙辰建表請封皇太子，己未册德王裕爲皇太子，三月戊寅，制韓建進封昌黎郡王，改賜資忠靖國功臣，則此制乃乾寧四年三月所行。

(4)授王鎔常山郡王、羅弘信長沙郡王、劉仁恭彭城郡王制 此未得其確月日。唯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八月，仁恭始自留後爲節度，光化元年九月，弘信進封臨清郡王，是月卒，又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十月下，「全忠奏加仁恭同平章事，朝廷從之，」今制中有「真相正三台之位，掌武居一品之尊，增實封以錫走田，升虛邑而光寶節」等語，第一句卽加同平章事也，郡王、從第一品也，由是知此制蓋四年冬間所行而王、羅與劉同時晉封者，是亦可以補舊、新書暨舊、新五代史各傳之闕。又常山真石志跋王鎔誌云，「志云(上泐)檢校太保封常山郡王，文德元年又昇太傅，又有(上泐)封□百戶，文苑英華有授王鎔常山郡王羅弘信長沙郡王劉仁恭彭城郡王制，史皆不載其册封年月，弘信、仁恭傳亦然。考兩唐書僖宗本紀、弘信爲魏博留後，在文德元年二月，其殺魏博帥樂彥禎，在是年四月，文德元年卽光啓四年，本

紀、文德元年二月戊子，上御承天門，大赦，改元文德，據此，則弘信正拜節度封長沙郡王，已在改元文德之後，王鎔與之同制，即係同時册封，志文敘其事於文德元年昇太傅前，未知何故。」按沈氏因弘信事而致疑，今再就仁恭事徵之，益見誌之有誤也。

(5)授成汭上谷郡王制 制云，「今則移紫微之尊秩，疏異姓之殊封，位冠三台，爵逾五等，」按紫微、中書令之別稱，然唐代侍中常先於中書令，(說詳拙著通鑑比事舉疑。)位冠三台句又似指侍中言之。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七月，加荆南節度使成汭兼侍中，又光化二年七月，加汭兼中書令，又舊五代史一七祇云，「累官至檢校太尉，封上谷郡王，」新唐書一九〇云，「進累檢校太尉、中書令、上谷郡王，」均不詳其封年，余意紫微兩字不易訛，則殆光化所授也。

(6)授葛從周兗州節度使制 按舊五代史一六從周傳，光化三年授兗州節度使，唯舊紀二〇上則於乾寧四年十一月下，書「以檢校司空權知兗州兵馬事葛從周爲兗州刺史、充秦寧軍節度使，」又據通鑑二六一、是歲「三月丙子，朱全忠表曹州刺史葛從周爲秦寧留後，」如依通鑑及薛史，是遲至三年始行實授，頗有可疑。中州金石記三跋葛從周神道碑，謂碑字可辨者與薛史不甚異，疑薛據碑爲傳，惜此碑漫泐過甚，不能提出炳證，而韓制雖二百餘字，又語多通套，初無權知或正除字意，是皆不易推詳之要因也。

(7)授李思讓延州節度使制 制云，「昨以邠岐動衆，畿甸匪寧，授以統臨，錫之鈇鉞，……朕念兵革繁興，十有八載，……又念昨者邠人不令，潛持兩端，有誤軍機，遂成退守，復臨彼土，自不懷安，」按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八月丁酉，夏州節度使李思諫充邠寧東北面招討使，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正月己亥，以副都統李思諫爲寧塞節度使，(新書方鎮表、光化元年，更延州保塞節度爲寧塞節度。)與新紀一〇均作思諫，不作思讓，此蓋乾寧四年初所授也。自廣明元年僖宗播遷起，至此恰十八載，故制云然。

(8)授李成慶夏州節度使制 唐方鎮年表一系成慶於乾寧三年以繼李思諫，因通鑑二六〇是年九月以前定難節度使李思諫爲靜難節度也。然制有

云，「未行真命，且假劇權，士心咸感於惠和，封部果臻於寧肅，既符試可，須議與能，方當殄寇之時，將用正名之典，……今則近輔元渠，久未誅翦，」是成慶固先權知留後、後乃實授者，其實授不定在三年也。考四年九月復有討茂貞之議，見新紀、通鑑，意此制即其時所行歟。

合上解析，知儀行制年月之較可確定者，爲乾寧三年秋至四年冬一時期，5、6兩制，頗有疑問。

改御史中丞出院。

引見前。

*盧說約乾寧未充，歷兵部侍郎。

英華四一九有錢珣翰林學士兵部侍郎盧說妻博陵郡君崔氏進封博陵郡夫人制，應是乾寧二年未至光化三年夏所行。(說見前)說、舊、新書均無傳，新表亦不見。同上四五八盧說授馬殷湖南節度使制云，「有以元戎隕喪，軍俗上陳，言其以得士心，可使爲帥，姑徇人欲，爰假武符，……或始逾星紀，……不有即真之命，曷明勸賞之文，」通鑑以殷除武安留後爲光化元年三月。但同制於李思敬則云，「或以難兄告老，瀝懇以聞，俾諧內舉之誠，爰頒試守之命，……或曾未半期，」據通鑑二六〇、乾寧三年三月，「保大節度使李思孝表請致仕，薦弟思敬自代，詔以思孝爲太師致仕，思敬爲保大留後，」如此節年月不誤，依制曾未半期推之，思諫即真，約在乾寧三年九月前。況通鑑二六〇既於乾寧三年九月書「以湖南留後馬殷判湖南軍府事，」復於二六一光化元年三月書「以潭州刺史判湖南軍府事馬殷知武安留後，」似涉複出。由制觀之，三年九月便是真除，與思諫之曾未半期適相合也。所差者殷自知留後在三年四月，舊、新紀，通鑑皆同，又與始逾星紀不合，事應存疑云。

全文八二一收盧說此制云，「說官汝陽主簿」，未審何據。又全詩十二函四册齊已有送盧說亂後投知己，觀題與詩，似未至達官者，其爲姓名相同抑說未達時事，均待考。

*韓偓、光化中自司勳(封?)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賜緋充。

英華三八四有錢珣授司勳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賜緋魚韓偓本官充翰林學士制，總

且則作司封郎中，(據郎官考五引)今郎官柱封中末行有闕泐，勳中無偃名，似封中近是。偃、新書一三八有傳，云，「擢進士第，佐河中幕府，召拜左拾遺，」才子傳九稱龍紀元年趙崇下擢第，今制有云，「朕初嗣丕業，擢升諫曹，」即指左拾遺言也。

新傳、偃字致光，唐詩紀事曰，偃小字冬郎，字致堯，今日致光，誤矣，馮浩玉溪詩註二云，「吳融集亦作韓致光，史文必不誤也，」近人謂偃侄、堯時仙人，應作致堯。余按偃兄儀字羽光，致光或涉此而訛。

關於偃入充翰學之年分，新傳與才子傳記載不符，兩非信史，而以新傳為近是。新傳云，「後遷累左諫議大夫，宰相崔胤判度支，表以自副，王溥薦為翰林學士，遷中書舍人，偃嘗與胤定策誅劉季述，昭宗反正為功臣，」胤判度支、舊紀二〇上在光化三年九月，新表六三在六月，又舊紀、「天復元年春正月甲申朔昭宗反正，」依此以讀新傳，偃充翰學，其必在天復前無疑矣。才子傳則云，「天復中，王溥薦為翰林學士，遷中書舍人，」平加天復中三字。夫反正之前，已晉中舍，而初充翰學之日，猶是郎中，此初充最遲不過光化之證也。最要者錢珣行制，新書一七七云，「子珣，……宰相王溥薦知制誥，進中書舍人，擢得罪，珣貶撫州司馬，」溥以光化三年六月賜死，(舊紀)珣貶亦同時，(見前張玄晏條。)尤為偃充翰學不始天復之鐵案。蓋翰林學士為兼知事務，轉官之後，往往依前充職，致新傳夾敘於中間而不明著先後，其例前文數數見之，書翰學於遷累諫議之下，雖不確符，要在反正之前，吾故謂其近是也。至唐書言六云，「韓偃天復初入翰林，其年多，車駕出幸鳳翔，」亦屬傳聞失實，通鑑二六二、天復元年六月後書云，「上之反正也，中書舍人令狐渙、給事中韓偃皆預其謀，故擢為翰林學士，」謂反正後偃始充翰學，其誤與撫言同。況諫議會昌後升為四品，階比給事中高，新傳作諫議而通鑑作給事中，兩文又小異也。毛晉韓內翰別集跋云，「茲吳匏庵書堂抄別集，皆天復元年辛酉入內庭後詩也，」以偃為天復元年入內庭，亦失考。

全文八三二錢珣投寶回鳳翔節度副使崔澄觀察判官韓偃節度掌書記等制，「漢詔子弟理郡國，必擇諸儒有材行者以左右之，……今朕以汧岐與壤而輔京師，推擇

統臨，重在藩邸，用乃命丞相選賓介於朝，……爾等亮直勤敬，如在諫省郎署時，」按通鑑二六一、乾寧四年六月乙卯，以覃王嗣周為鳳翔節度使，即制所謂詔子弟理郡國也。全詩十函七册韓偓詩引，「余自刑部員外郎為時權所擠，值盤石出鎮藩屏，朝選賓佐，以余充職掌記，鬱鬱不樂，因成長句寄所知，」又知偓是時方官刑外，此事新傳未載。

偓、秋雨內宴一首，下注乙卯年作，即乾寧二年也，由前文觀之，偓是時尚未內直。偓又有錫宴日作一首，自注，「是歲大稔，內出金幣賜百官充觀稼宴，學士院別賜越綾百匹，委京局句當，後宰相一日宴於興化亭，」又注，「是日在外四學士排門齊入同進狀，辭赴宴所，奉宣差學士院使二人押去，」又注，「當直學士二人，至晚、學士院使二人却押入直，餘四人在外，可以下夜，」此為何年事，未之確考，但知是時學士有六員而已。

新傳又云，「偓因薦御史大夫趙崇勁正雅重，可以準繩中外，帝知偓崇門生也，嘆其能讓，」按舊紀、光化三年七月，「御史大夫上柱國趙崇封天水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意亦因偓薦而加恩者。

累遷左諫議大夫、中書舍人，並依前充。

兩遷均見前引新傳，遷諫議當光化末事，（參通鑑二六二）後加承旨，故知其「並依前充」也，新傳昭宗答李彥弼亦有奈何不欲我見學士之語。

天復元年，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

新傳云，「至鳳翔，遷兵部侍郎，進承旨。」

偓無題詩序，「余辛酉年，……是歲十月末，余在內直，一旦兵起，隨駕西狩，」又有辛酉歲冬十一月隨駕幸岐下作，按在內直云云，非是時始入翰林之謂。緣偓隨駕鳳翔，回鑾不半月，即被外貶，今在鳳翔所賦數首，均有注明，（全詩十函七册。）而如中秋禁直、六月十七日召對自辰及申方歸本院兩詩則不注；更顯者錫宴日作注謂宴興化亭，據長安志九、興化坊，「晉國公裴度池亭，白居易詩宿裴相興化池亭兼借船舫遊泛，」尤見在長安不在岐下也。

通鑑二六三、天復二年四月，「辛丑，回鶻遣使入貢，請發兵赴難，上命翰林學士承旨韓偓答書許之。」

改戶(？)部侍郎知制誥。

舊紀二〇上、天復三年正月，「上又令戶部侍郎韓偓、趙國夫人寵顏宣諭於全忠軍，」不知改官於何時，參補承旨記。

三年二月十一月，貶濮州司馬。

新傳云，「全忠至中書，欲召偓殺之，鄭元規曰，偓位侍郎學士承旨，公無違，全忠乃止，貶濮州司馬。」按舊紀二〇上、昭宗以三年正月二十七日己巳還京，(是月小建)全忠以二月二十七日戊戌歸大梁，偓出官經硤石縣詩係天復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作，同詩又注，「是月十一日貶濮州司馬，」(通鑑二六四書作癸未，乃十二日。蓋回都甫及旬日也。舊書一七七崔胤傳作韓偓濮州司戶，與新傳及詩注異。

全詩十二函三册，貫休有江陵寄翰林韓偓學士詩。

困學紀聞一四云，「韓偓自書裴君祭文，首書甲戌歲，銜書前翰林學士承旨、銀青光祿大夫行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昌黎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韓某。」

(翁注云，「案此條全錄劉克莊語。」)

崇文總目、金鑾密記一卷：韓偓撰。新書五八、韓偓金鑾密記五卷。郡齋讀書志六、金鑾密記一卷，右唐韓偓撰。偓天復元年爲翰林學士，從昭宗西幸，朱溫圍岐三年，偓因密記其謀議及所見聞，事止於貶濮州司馬。予嘗謂偓有君子之道四焉；唐之末、南北分朋而忘其君，偓崔胤門生，獨能棄家從上，一也。其時搢紳無不交通內外以躡取爵位，偓獨能力辭相位，二也。不肯草草貽範起復麻，三也。不肯致拜於李溫，四也。詩曰，風雨如晦，雞鳴不已，偓之謂矣，而宋子京薄之奈何。一本釐天復二年，三年各爲一卷，首尾詳略頗不同，互相讎校，凡改正千有餘字云。(元年表本作中。按「爲」者「時爲」之謂，非「始爲」之謂。) 書錄解題五云，「金鑾密記三卷，唐翰林學士承旨京兆韓偓致堯撰，具述在翰苑時事，危疑艱險甚矣。昭宗屢欲相之，卒不果而貶，竟終於閩，非不幸也。不然，與崔垂休輩駢肩就戮於朱溫之手矣。」合四家言觀之，新志五卷實三卷之說。所記天復間事，通鑑採入不少，今說部所收，祇零星數條耳。玉谿年譜四引有近人震鈞編韓譜，未之見。

*(相)張文蔚約光化末自中書舍人充。

文蔚、舊書一七八附見其父禕傳，(楊已見重修記)舊五代史一八、新史三五亦有傳。舊書云：「龍紀初，入朝爲尚書郎，乾寧中，以祠部郎中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賜紫，崔胤拔朝政，與蔚同年進士，尤相善，用爲翰林學士，」據舊一七七崔胤傳，「光化中，貶(王)搏溪州司馬，(舊紀二〇上作崖州司戶。)……自是朝廷權政皆歸於己，」故擬爲光化末事。

全詩十函六册，鄭谷寄司勳張員外學士詩，「平昔偏知我，司勳張外郎，昨來聞做掾，憂甚欲顛狂，」按學士非必翰林，惟舊五代史文蔚曾官勳外，亦疑卽谷所寄詩者，顧又與舊書中舍人充不合，(或是集賢。) 唐末史乘多訛闕，是猶有研考之必要也。新書六〇又言谷「乾寧中以都官郎中卒於家，」郡齋讀書志一八則云，「遷右拾遺，歷都官郎中，乾寧四年歸宜春，卒於別墅，」今齊已江上望遠山寄鄭谷郎中注云，「公時退居仰山，」(十二函五册。)又有戊辰歲湘中寄鄭谷郎中詩(同函四册)，是知谷以都官郎中退休，其卒在梁開平二年已後，非謂谷乾寧中卒，讀者無以辭害意也。(祖無擇鄭都官墓表未得讀，故先就所見釋之。

遷戶部侍郎知制誥，轉兵部侍郎知制誥，並依前充。加承旨。

舊書云，「戶部侍郎轉兵部」，兩知制誥字樣均依唐制增入。舊五代史云，「轉戶部侍郎，仍依前充職，」未舉兵部。據舊書一七九柳璨傳，「翌日對學士，上謂之曰，朕以柳璨奇特，似可獎任，若令預政事，宜授何官，承旨張文蔚曰，……」知天復末與天祐初文蔚充承旨。又舊五代史云，「服闋，復拜中書舍人，俄召入翰林爲承旨學士，屬昭宗初還京闕，皇綱寢微，文蔚所發詔令，靡失厥中，論者多之，」昭宗以天復三年正月自鳳翔還京，文蔚加承旨或卽在是年。

約天祐元年未轉禮部侍郎出院。

文蔚以何時出院，亦無明文。舊書祇云，「從昭宗遷洛陽，輝王時拜中書侍郎平章事，」舊紀二〇下、天祐二年三月甲子，(五日)「以正議大夫、尚書吏部侍郎、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張文蔚爲中書侍郎同平章事，監修國史，」新紀一〇、新表六三均稱戊寅(十九日)禮部侍郎張文蔚同平章事；考唐摭言一四、天祐

「二年，張文蔚東洛放榜後大拜，」（合前數文觀之，舊五代史謂天祐元相者誤也。）舊五代史、「尋出爲禮部侍郎」，則新書可信。又光化二年知舉爲禮侍趙光逢，三年爲禮侍李渥，天復元年爲禮侍杜德祥，二、三兩年停舉，天祐元年爲左丞楊涉（參登科記考二四）。故謂文蔚因改禮侍出院，尙合事實。歷觀舊書宣、懿兩紀，翌年知舉之員，率於上年九月至十二月除放，故又擬其出院在元年末也。

*〔相〕王溥天復元年初自左散騎常侍充。

舊紀二〇上、光化三年十月七日，「辛酉，前清江節度副使、朝散大夫、檢校左散騎常侍御史大夫、上柱國王溥守左散騎常侍，充鹽鐵副使，」又新書一八二本傳，「昭宗蒙難東內，溥與（崔）胤說衛軍執劉季述等殺之，帝反正，驟拜翰林學士、戶部侍郎，」按昭宗以三年十一月朔被幽，天復元年正月朔反正，故疑溥中間未再遷授，卽自常侍充也。

拜戶部侍郎。

據新傳，引見前。

二月，拜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判戶部。

英華四五〇吳融授王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判戶部制，「昨者朕失遵王度，致降天災，震起蕭牆，憂加滄海，而賴能謀於上相，說復中權，反正乘輿，肅清箠鼓，時其忠節，雖已擢於禁林，惜此奇才，難久留於詰命，……既調金鉉，仍轄門閤，必務駑財，以資經費，」按王溥以乾寧初相，其時融當未掌制，（參前文吳融傳）且亦在震起蕭牆之事，惟證諸新書王溥傳，（引見前）則情節均合。考英華三九四、錢翊授王溥刑部郎中制，勞氏郎官考二〇謂溥當作溥，今此文之溥亦溥訛也。

舊紀二〇上、天復三年二月，「以戶部侍郎王溥同平章事，」岑刊校記一〇云，「按沈本……又云，新書在元年二月拜，是年二月罷，溥舊書無傳，新書溥罷相之時，溥尙未拜也，然舊書元年十一月猶書崔胤命之至全忠軍，若同爲宰相，胤不應使之矣，但舊書不書罷免歲月，而哀帝卽位卽書太常卿，未知罷於何時。張氏宗泰云，是年十二月獨孤捐入相，疑溥以是時罷。」按沈出誤會，張更妄

擬，唐末紀綱墮弛，舊紀亦無復書法可言，溥由胤援引，故得使之，徒執一字以爲斷，殊難信立。夫吳融制所云，「雖已擢於禁林」，卽充翰學也，「難久留於誥命，」可見其相去不久也，依新表六三、溥罷爲戶侍，今舊紀文特「以平章事王溥爲戶部侍郎」之倒錯耳。使信舊紀訛文，則吳融之制，直不切時勢，故知新書作元年之可信。

*令狐渙天復元年自中書舍人充。

登科記考二四、大順二年進士羅袞下云，「永樂大典引臨邛續志，羅袞、臨邛人，應進士舉，文學優贍，操尚甚高，唐大順中策名不歸故鄉，時屬喪亂，朝廷多故，契闊兵難，備歷饑寒，蜀先主致書於翰林令狐學士吳侍郎，選書記一員，欲以桂陽應聘，外郎謂知己曰，誓擁馬通衢，服弊布衣以俟外朝，無復西歸，爲魯國東家某也，竟通朝籍，終於梁禮部員外郎也，」按蜀先主、王建也，以大順二年入成都，此令狐某應是昭宗時翰林學士。唐末令狐氏之可考者，如繡子渙，舊書一七二云，「位至中書舍人」；又絨子澄，新書五八云，乾符中書舍人，（舊書一七二止云，「絨子澄、湘，澄亦以進士登第，累辟使府，」不言官中舍，今新志誤澄爲綯子，韓集點勘二書辨之，則亦疑志並誤將渙之歷官移於澄下耳。）均未言曾充學士。唯元龜七七一、「綯子渙，位至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又全詩十函七册、韓偓和吳子華侍郎令狐昭化舍人歎白菊衰謝之絕次用本韻，又無題詩序，「余辛酉年戲作無題十四韻，……故內翰吳侍郎融、令狐舍人渙……相次屬和，」兩題比觀，知令狐昭化卽渙，天復元年時方以舍人居內翰也。通鑑二六二、天復元年六月後書云，「上之返正也，中書舍人令狐渙、給事中韓偓皆預其謀，故擢爲翰林學士，數召對，訪以機密，渙、綯之子也，」謂渙天復初入充殆不誤，惟偓之入實非與渙同時，辨見前偓本條。又通鑑考異二七引續寶運錄，「聖上幸鳳翔，宰臣裴諗、翰林學士令狐渙等扈從，」按諗、裴度子，仕大中時，此時宰臣乃裴樞耳。

昭化應是渙所居坊名；考長安志七、朱雀門東第一街開化坊有尚書左僕射令楚宅，又東第三街有廣化坊，注云：「六軍十二衛觀軍容使楊復恭宅在廣化坊，……本傳誤作昭化坊，按坊無名昭化者，今以延喜及通化門證之，卽是廣化坊」

也。」余按長安城坊於隋，隋人諱廣，必其坊曾一度改名昭化，故土俗仍存是稱，渙居昭化，可信即志之廣化，宋氏謂坊無昭化，殊未詳考。

新書一八三韓偓傳，「中書舍人令狐渙任機巧，帝嘗欲以當國，俄又悔曰，渙作宰相或誤國，朕當先用卿。辭曰，渙再世宰相，練故事，陛下業已許之，若許渙可改，許臣獨不可移乎。帝曰，我未嘗面命，亦何憚。」

全詩十二函三冊、貫休有送令狐渙赴闕，渙即渙之訛。

*姚洎天復二年五月前入充。

洎、舊、新書皆無傳，亦不詳其何所人。舊紀二〇上、天復三年正月九日，「辛亥，全忠令判官李振入奏，上令翰林學士姚洎傳宣，令全忠喚崔胤令率文武百寮來迎駕，」此天復三年初洎已充學士之證也。又新書一八三韓偓傳，「宰相韋貽範母喪，詔還位，偓當草制，……學士使馬從皓逼偓求草。偓曰，腕可斷，麻不可草。……姚洎聞曰，使我當直，亦繼以死。既而帝畏茂貞，卒詔貽範還相，洎代草麻。」據新紀一〇、貽範天復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庚午以母喪罷，八月二十六日己亥起復，新表六三同。通鑑二六三、天復二年五月，「庚午，工部侍郎平章事韋貽範遭母喪，宦官薦翰林學士姚洎爲相，洎謀於韓偓，偓曰，若圖永久之利，則莫若未就爲善，儻出上意，固無不可，且汴軍旦夕合圍，孤城難保，家族在東，可不慮乎，洎乃移疾，」又「六月丙子，以中書舍人蘇檢爲工部侍郎同平章事，……上既不用洎，茂貞及宦官恐上自用人，協力薦檢，遂用之，」是二年五月前洎已充翰學之證。

全詩十二函三冊、貫休送姚洎拾遺自江陵幕赴京，當在未充學士前。

三年二月，貶景王府咨議。

洎之貶，見舊書一七七崔胤傳（引見前薛貽矩條），當與韓偓同時。

唐摭言一三，「梁太祖受禪，姚洎爲學士，」則洎逮事朱梁，其終官不可考。

*〔相〕柳璨天復中自左拾遺入充。

璨、舊書一七九新書二二三下有傳。舊傳云，「遷左拾遺，……無幾，召爲翰林學士，崔胤得罪前一日，召璨入內殿草制勅，」又翰林學士院舊規，「唐天復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學士柳璨准宣於思政殿對，」知璨之入院，在三年七月二十一

日已前。

新書一〇昭宗紀稱翰林學士右拾遺柳璨，糾謬九云，「今案璨傳及宰相表皆左拾遺，非右也，未知孰是，」余按通鑑二六四亦作左。

天祐元年正月，加右諫議大夫同平章事，賜紫。

舊紀二〇上書於丁酉朔下，新紀一〇、新表六三則作乙巳，九日也。舊傳云，「翌日對學士，上謂之曰，朕以柳璨奇特，似可獎任，若令預政事，宜授何官。承旨張文蔚曰，陛下拔用賢能，固不拘資級，……若循兩省遷轉，拾遺超等入起居郎，臨大位，非宜也。帝曰，超至諫議大夫，可乎。文蔚曰，此命甚愜。」錢氏考異六〇云，「兩省供奉官、拾遺從八品，補闕從七品，起居郎從六品，給事、舍人正五品，諫議大夫正四品，由拾遺敘遷，當歷補闕，若遷起居郎，是爲超等，柳璨以拾遺驟加諫議入相，越過正從九等。」

唐摭言一五，「光化二年趙光逢放柳璨及第，光逢後三年不遷，時璨自內庭大拜，光逢始以左丞徵入，」按自光化三年至天復三年應云後四年，且據舊書一七八光逢傳，是引疾居洛，非不遷也。

*沈棲遠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充。天祐元年五月二十一日，因病出守本官。

棲遠、兩唐書無傳，唯元和姓纂見之，云，中黃大理司直生栖遠、栖逸，栖遠庶子、知制誥翰林學士，賓客致仕，梁徵詳定禮儀、戶部侍郎。舊紀二〇上、天祐元年五月，「乙酉，翰林學士、左諫議大夫知制誥沈棲遠守本官，以病陳乞故也，」棲、栖字通用。棲遠以何官何時入，不詳。

全文八三七、薛廷珪有授侍御史沈棲遠右司員外郎殿中張玄晏都官員外郎制，則其入翰林斷在官右外已後。

*楊注天祐元年六月三日自中書舍人入充。

注、舊書一七七附見其父收傳(收已見重修記)。舊紀二〇上、天祐元年六月，「丙申，通議大夫、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楊注可充翰林學士，」舊傳亦云，「正拜中書舍人，召充翰林學士。」

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守本官。

舊紀二〇下、二年三月，「丁亥，勅翰林學士、戶部侍郎楊注是宰臣楊涉親弟，

兄既乘於樞衡，弟故難居宥密，可守本官罷內職，」舊傳略同。

*杜曉天祐元年自左拾遺充。

曉，審權之孫，讓能之子(均見重修記)。 舊五代史一八、新史三五有傳。

舊史云，「及昭宗東遷，宰相崔遠判戶部，又奏爲巡官兼殿中丞，……未幾拜左拾遺，尋召爲翰林學士，」按昭宗以天祐元年閏四月遷洛，翌年三月遠即罷相，故曉入翰林，似在元年末也。

轉膳部員外郎，依前充。

舊史云，「轉膳部員外郎，依前充職。」

二年五月，出守本官。

舊史云，「及崔遠得罪，出守本官，」據舊唐書二〇下、二年五月十四日壬申，遠責授萊州刺史，二十三日辛巳，再貶白州司戶，六月戊子朔，賜自盡，故曉出守本官，似即在五月。

曉後入梁爲相，以非唐事，故不書相。

*杜荀鶴天祐元年以主客員外郎知制誥充，無何卒。

荀鶴、舊五代史二四有傳，云，「時田頵在宣州，甚重之，頵將起兵，乃陰令以箋問至，太祖遇之頗厚，及頵遇禍，太祖以其才，表之，尋授翰林學士、主客員外郎，既而恃太祖之勢，凡縉紳間己所不悅者，日屈指怒數，將謀盡殺之，苞蓄未及洩，丁重疾，旬日而卒，」又唐才子傳九、梁王薦爲翰林學士，遷主客員外郎，天祐元年卒，均以爲受官唐末。唯北夢瑣言則稱梁受禪後拜翰林學士，五日而卒。按九國志一高潏傳，「天復三年，田頵叛於宣州，……冬十月，頵出州外求戰，登橋馬墜，爲外軍所殺，」(同書三頵傳作十二月。又舊五代史一七頵傳，「唐天祐初，楊行密雄據淮海，時頵爲宣州節度使，」天祐係天復之訛。)如全忠受禪後始用荀鶴，似相距過遠，又舊史所謂苞蓄未洩，亦似當白馬投屍(天祐二年六月)之前，茲故從舊史之說；通鑑二六四亦敘荀鶴使全忠於天復三年八月後。

紀事六五云，「荀鶴……授翰林學士、主客外郎知制誥，」寰宇記一〇五池州下云，「杜荀鶴字彥之，石埭人，官翰林學士。」

學士祇是職務，才子傳稱由學士遷主客，乃未諳唐代官制之誤筆，由舊史及紀事觀之，蓋以主客入充也。又才子傳謂荀鶴侮慢縉紳，衆怒，欲殺之，未得，與舊史恰相反，文房西域人，蓋誤解舊史之文耳。

*封渭天祐初中書舍人充。

渭、舊、新書均無傳，據新表七一下、信卿之子敖(見重修記)之姪孫也，字希叟。元龜七七·一云，「舜卿從子渭，昭宗遷維時爲翰林學士。」渭舉乾寧二年進士，見黃御史集三月二日宴中貽同年封先輩渭詩；又寄同年封舍人渭詩云，「唐城接軫赴秦川，憂合歡離驟十年，」乾寧二至天祐元恰先後十年也。舊書二〇下，天祐二年五月，「甲戌，勅中書舍人封渭貶齊州司戶，」(甲戌，十六日。)渭是否以中書舍人入充，貶時是否尙帶學士抑先已出院，均不可知。

*韋郊昭宗未充。累官戶部侍郎知制誥，加承旨，卒。

澳(已見重修記)之姪也。舊書一五八、「貫之子澳、濬，……濬子庾、庠、序、雍、郊，……序、雍官至尙書郎，郊文學尤高，累歷清顯，自禮部員外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昭宗末，召充翰林學士，累官戶部侍郎、學士承旨卒，」此言韋郊充翰學及承旨也。

新傳不數濬及濬子，唯新表七四上列貫之三子，(一)澳字子裴，河南尹，(二)庾，刑部侍郎判戶部事，(三)濬。庾下列四子，(1)庠字賓虞，(2)應字德華，戶部侍郎、翰林承旨學士，(3)亭字休之，(4)郊字延秀。余按澳、濬名從水旁，庾乃與其子庠、應同用「广」部，頗不可信，新表往往有誤推上一代者(參拙著貞石證史新表之唐貞休條)，此處必誤將濬推後而將庾推上也。辟雍亦作辟應，固字有通寫，獨表無序而有亭，則未詳孰是矣。至表以舊傳郊之歷官，移於應下，亦未敢信其必合，茲仍依舊書列之，以俟考實。又郊以某年入充，卒於某年，均未得他文爲證，故附昭宗之末。

三 哀帝朝

哀帝朝四人。

哀帝在位祇兩年，茲補四人，缺者應無幾矣。

*張策約天祐二年自職方郎中充。

策、舊五代史梁書一八、新五代史三五有傳。唐摭言一一云，「張策、同文子也，……策後爲梁太祖同事，天祐中在翰林，」按兩傳策父名「同」，不名「同文」，文字疑之字誤。舊五代傳云，「華帥韓建辟爲判官，及建領許州，又爲掌記，天復中，策奉其主書幣來聘，……卽奏爲掌記，兼賜金紫，天祐初表其才，拜職方郎中兼史館修撰，俄召入爲翰林學士。」舊唐書二〇下、天祐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丁亥，勅以翰林學士、尙書職方郎中張策，兼充史館修撰，修國史，」會要六三敘其事則云，「天祐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勅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兼史館修撰張策，（策訛）今修撰職名稱卑，不稱內廷密重，宜充兼修國史，」文義較明，揣其事理，似是入院未久，嫌修撰名稱之卑小而要求更換者，故策之入疑在天祐二年。

改以本官兼修國史，依前充。

引見前文。

轉兵部郎中知制誥，遷中書舍人，並依前充。

舊五代傳云，「轉兵部郎中知制誥，依前修史，未幾，遷中書舍人，職如故，」又舊唐書二〇下、天祐四年二月，「中書侍郎平章事楊涉押傳國寶龜，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張策爲副，」策蓋終唐代爲學士也。

新五代史梁紀，「翰林學士承旨禮部侍郎張策爲刑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五代史記纂要補一云，「按唐六臣傳，策以工部侍郎奉旨拜刑部侍郎，不言自禮部爲刑部也。考容齋四筆云，舊制執政轉官，六侍郎則升兩曹，以工、禮、刑、戶、兵、吏爲敘，宰相爲侍郎者升三曹，爲尙書者雙轉，如工侍轉戶侍，禮侍轉兵侍。竊意宋制故有所本而微不同，此張策當以工侍轉刑侍爲升兩曹也。」按薛史梁紀，開平元年載工侍張策轉禮侍，二年四月始爲刑侍，則吳氏所疑轉兩曹之說未可信。復次唐制，六部以吏、戶、禮、兵、刑、工爲班次（舊書四二），中唐而後，禮侍知舉，宰相、翰學無帶禮侍者，吏侍主選，帶吏侍者亦極少。大率初授工侍，次轉戶、轉兵，其慣例可於翰學壁記見之，容齋所言，初非唐制，因涉唐、宋異同，故附著於此。

*韓偓天祐二年秋以兵部侍郎知制誥召充承旨，不拜。

偓已見前，新傳云：「天祐二年，復用爲學士，還故官，偓不敢入朝，」才子傳作天祐六年誤；沙陘雖仍用天祐舊號，但此指哀帝時事，哀帝無六年。

全文八二五、黃滔丈六全身碑，「粵天祐三年丙寅秋七月乙丑，……其明年正月十有八日乙未，設二十萬人齋號無遮以落之，是日也，……座客有右省常侍隴西李公洵、翰林承旨知制誥兵部侍郎昌黎韓公偓，」又偓荔枝三首詩注，「丙寅年秋到福州，」是偓抵閩在天祐三年。

偓詩題云，「乙丑歲九月，在蕭灘鎮駐泊兩月，忽得商馬楊迢員外書，賀余復除戎曹依舊承旨，還緘後因書四十字，」戎曹、兵侍也，九月得書，則其復召應在是歲之秋。

*杜曉約天祐三年自膳部員外郎知制誥入充。

曉已見前，此再入也。舊五代史云，「居數月，以本官知制誥，俄又召爲學士，」又舊唐書二〇下、天祐二年十二月七日辛卯，勅膳部員外知制誥杜曉隨冊禮使柳璨魏國行事，不稱翰林學士，故擬曉之復入在三年。

遷本司郎中知制誥，依前充。

舊史云，「遷郎中充職，」新五代史云，「累遷膳部郎中、翰林學士，」官員外時已帶知制誥，則遷郎中後應亦帶知制誥，故傳下文繼云，「太祖受禪，拜中書舍人也。」曉終唐代爲學士，與張策同。

*張衍天祐時自左拾遺充。

衍、舊五代史二四有傳，云，「唐昭宗東遷，……衍由校書郎拜左拾遺，旋召爲翰林學士，太祖即位，罷之，特拜考功郎中，」是衍終唐代爲學士者，中間有無轉官，不得而詳。

僖宗後翰學史料不完，今知者

(甲)僖宗 翰學二十一人(增章昌明)，登相者十，宰相二十一人，曾充翰學者十二。

(乙)昭宗 翰學三十人(增孫榮而剔去同朝再入之薛貽矩、吳融)，登相者七；宰相二十六人，曾充翰學者十二。

其中得傳者或因曾登宰輔，失傳者以乏事跡可記，故難爲數字上之比較。

僖昭哀三朝翰林學士辨疑

章昌明

全文八一六云：「昌明、嶺南人，乾符五年官翰林學士；」下收越井記一首，略云：「自秦距今八百七十餘年，……昌明祖以陝中人來此，已幾三十五代矣，……乾符五年十月之吉、邑人翰林學士章昌明記。」按乾符五年當西元八七七年，再加西元至秦末二百有二年，約一千八十年，則歲數不合，唯以三十年一世計之，所舉三十五代又可信，豈八百字訛歟。廣東阮志，古蹟門言昌明有寒林書室，在坂塘大石岩，少讀書於此，唐循守楊在堯鐫石榜之。至昌明官翰學，他無可稽，故存疑焉。

蔣泳

桂苑筆耕一〇、致考功蔣泳郎中云：「郎中學士暫避難時，偶勞僑跡，今者官清司績，職峻集仙，」集仙即集賢舊號，泳蓋以郎中兼集賢學士也，如爲翰學，則當舉其要職，不題考中矣。黃巢之亂，泳始奔過淮南，故曰僑跡，泳授考中時猶未北歸，故書末又云：「詎可守三徑之寂寥、慮千山之險阻、許垂訪別、專冀祇迎也。」

楊堪

十七史商榷八三，「南部新書」(乙)、虞卿生知退，知退生堪，堪生承休，承休生巖，巖生郁，郁生覃，覃大平興國八年成名，近爲諫議大夫知廣州卒。堪爲翰林承旨學士，隨僖皇幸蜀，……世系表則以堪爲知退之弟非其子，郁爲魯士子思齊之子，與南部以爲虞卿玄孫之子者大不合。且魯士既與汝士、虞卿、漢公嫡兄弟，汝士、虞卿、漢公官位皆顯於文宗之初年，則魯士當不大遠，何以隔百四五十年至宋太宗即位之八年，其孫方得成名，此大可疑。而楊氏既官於吳越，希自於祖父寮屬，親與周旋，知之必審，舊書虞卿傳亦以堪爲知退弟，與世系表同而與南部不合，疑舊書亦誤。

此偏信南部新書之說也。余按舊紀一九下、乾符二年二月，庫部員外郎楊堪爲

吏部員外郎，三月，都官郎中楊知退，爲戶部郎中，唐制升遷，罕有父子相及爲郎官者，可疑一。益州名畫錄上、常重胤於中和院上壁寫僖宗皇帝幸蜀隨駕文武臣寮真，有左散騎常侍楊堪，不言堪是翰學承旨，可疑二。據拙著補僖昭哀三朝翰學壁記，僖宗幸蜀之際，充翰學承旨者爲韋昭度、樂朋龜，並非楊堪，可疑三。歐陽文忠外集一一、諫議大夫楊侃（改名大雅）墓誌銘云，「府君之九代祖隱朝始復得次序，曰隱朝生燕客，燕客生堪，而猶爲弘農人，堪生承休，是謂皇高祖，……初承休之行也，繫其子巖以俱，……是謂皇曾祖，生尚書職方員外郎諱鄴，是謂皇祖，生贈禮部尚書諱蟻，是謂皇考，」郎官考四云，「按世表燕客生寧，寧生虞卿，虞卿生堪，墓誌有脫文，」是也。蓋依世表、墓誌合計，自隱朝至侃凡十代，曰九代祖者離己身而數之，倘堪爲知退子而非弟，則隱朝最少爲侃十代祖矣，可疑四。南部又云，「承休自刑部員外郎使浙右，值多難，水陸相阻，遂不歸，巖侍行，年十六矣，……及叔父（俶）西上，巖以圖籍入覲，卒於秀州，年八十餘，」據侃誌、承休出使在天祐元年（西元九〇四），時巖年十六，計至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錢俶納土，巖剛九十，而南部猶謂八十餘，則其文固非甚核實者。抑商榷以爲巖之子郁，即世表魯士之子郁，是又不然；郁、鄴同部，可信都是巖子，蓋巖年少南行，與弘農本支相阻隔，誤以三從父子之名名其子，非事勢所必無。若王氏之堅信錢書，無非因其是祖父寮屬，然錢氏是否親見楊氏家譜錄入，或祇據口說而復有誤記，同在疑問之中。有此種種難信，故楊堪之充翰學承旨，余以爲必有舛謬，不然，承旨號稱內相，唐人所重，何歐陽作誌未之及也。抑南部新書成於真宗大中祥符間，在黃林復益州名畫錄（景德作）之後，意錢易誤解黃錄，連上文數翰林學士讀下，遂謂堪亦學士之一耳。（錢書有云，堪真在中和院，可見其本自黃錄。）

李拯

舊書一九〇下、「李拯字昌時，隴西人，咸通十二年登進士第，……僖宗再幸寶雞，拯扈從不及，在鳳翔，襄王僭號，逼爲翰林學士，……及王行瑜殺朱玫，襄王出奔，京城亂，拯爲亂兵所殺，」紀事七一引作李極字昌詩，誤，此係僞除，故不採。

袁郊

已辨見注補袁郁(郡)條。

郝文晏

全文八三八、薛廷珪授學士郝文晏將軍全紫光祿大夫制，「國家設翰墨之林，延髦頭之士，以潤色鴻筆，發揮玉猷，妙選內官修辭立誠者，以與我言語侍從之臣朝夕遊處，膺是簡拔，實惟重難，而具官文晏常夢綵毫，亦吞文石，……自擢居密署，言奉詞臣，所爲當材，且聞稱職，」按文晏是內官掌翰林院事者，非翰林學士也，此文標題未合。

孫榮

唐語林七，「翰林學士孫榮北里志記乾符事，」書錄解題一一，「北里志一卷，唐學士孫榮撰，載平康狹邪事，」均稱榮學士。讀書志三下云，「北里志一卷，右唐孫榮撰，記大中進士游俠(狹)邪雜事，」不著此職，乾符、大中，時代亦異。紀事六五、榮與鄭谷同時(谷、咸通十哲之一，見紀事七〇)。考北里志、榮中和甲辰(四年)自序云，「予頻隨計吏，久寓京華，時亦偷游其中，固非興致，每思物極則反，疑不能久，常欲紀述其事，以爲他時談藪，顧非暇豫，亦竊俟其叨忝耳，不謂泥蟠未伸，俄逢喪亂，鑾輿巡省，嶠函鯨鯢，逋竄山林而志老地盡矣，」觀其所言，中和以前斷未嘗官學士，諸家所稱，未審何據。若志中記敘，率乾符事，讀書志以爲大中，蓋因序首有「自大中皇帝好儒術特重科第」語而誤會也。新表七三下止云，「榮字文威，中書舍人。」復考全詩十函六册，鄭谷偶懷寄臺院孫端公榮詩，「唯君應見念，曾共伏青蒲，」自注，「谷舊與端公同在諫垣，」谷授右拾遺，最早不過大順初(因是薛廷珪行制)，此詩是谷已出諫垣之作，榮時猶官侍御史，(端公)此外無可徵佐，故榮充翰學，應入存疑。

李曉

廣記三一二引北夢瑣言云，「唐乾寧中，劉昌美爲夔州刺史，……學士李曉，黎家自蜀沿流，將之江陵，昌美以水勢正惡，止之，曉忽遽而行，俄而舟覆，一家溺死焉，」按郎官柱與新書世系表均未見李曉其人，瑣言亦未明言翰學，應存疑。

趙觀文

全文八二八小傳云，「觀文、蔭桂人，乾符初進士第一，官侍講學士，」按觀文、舊、新書都無傳，謂官講學，未審何時，亦未詳本據。

乾寧二年重試進士，觀文第一，見黃御史集。孔平仲珣璜新論三，「趙觀文、甘州小(一本有蔣字)軍也，狀元及第。」

楊贊圖

全詩十一函一册、徐夤經故(一作過)翰林楊左丞池亭，又有傷前翰林楊左丞(一本有贊圖二字)，按贊圖乾寧四年狀頭及第，見黃滔詩注、廣卓異記及殷文圭詩，今徐後詩首二句云，「飛上鰲頭侍玉皇，三台遺耀換餘光，」則一本有贊圖二字者固不誤。惟全文八二五、黃滔丈六金身碑是天祐四年作，於時贊圖已南依王審知為座客，而碑稱其官祇曰「弘文館直學士弘農楊公贊圖，」是贊圖在唐未嘗充翰林學士。夤亦嘗依審知者，且是閩人，豈贊圖在閩歷此職歟？全文八二九載韓偓手簡十一帖，似居閩所作，中有一帖云，「楊學士兄弟來此，滄梨子兩日前已尋得，花時伏望揜拔，謹狀，十四日偓狀，」此楊學士疑亦指贊圖(參下文)。

唐人詩文中所見翰林學士姓氏，其可考定者已分注各條，然學士除翰林之外，更有集賢、弘文等號，其不特著翰林且未能比定者，如

杜牧贈沈學士張歌人詩 見全詩八函七册，疑是沈詢。

喻龜和段學士南亭春日對雨 見全詩八函十册。

同人和段學士對雪 同上。

趙嘏宛陵望月寄沈學士 見全詩九函一册，又有宛陵寓居上沈大夫二首，蓋傳師也。

韋莊雨霽池上作呈侯學士 見全詩十函九册，按同人又有和集賢侯學士分司丁侍御秋日雨霽之作，故知侯是集賢，惟未知即侯劄否。

同人題汴陽縣馬跑泉李學士別業 同上，按同人又有江上逢史館李學士，此疑同人。

同人和同年韋學士華下途中見寄 同上，按莊與韋同年，登科記考二四亦失載，

待考。詩云，「羨君新上九霄梯，」似是翰林學士。

黃滔出京別崔學士 全詩十函十册，是未第時作，與後條者非同人。

同人寄同年崔學士 同上，登科記考二四謂是崔仁寶。

同人寄程贊圖學士(學士與元昆俱以龍腦登選)。又酬楊學士 同上，據全文八二五黃滔丈六金身碑，贊圖是弘文館直學士，說見前。

辛學士答王無功入長安詠秋蓬見示詩 見全詩十一函八册。

齊己寄監利司空學士，又送司空學士赴京 見全詩十二函四及四册，按後詩云，弘文初命下江邊，則是弘文學士也。

同人酬蜀國歐陽學士 見全詩十二函四册齊己七，按此是蜀之歐陽炯。

貫休和毛學士舍人早春 詩自注云，「舍人有茶譜，」見全詩十二函三册貫休八，按此是蜀之毛文錫，文錫撰茶譜一卷，見崇文總目小說類。

許學士東洛貨丹及天開回到世吟 見全詩十二函七，不著名，按唐世翰學許姓者惟康佐，然詩有仙意，當非其人。

薛蓬與崔學士書 見全文七六六，書云，「賢弟過岐山，賦謁讓帝陵二篇，」今其詩不可考，故無從知其名字。

亦有雖明題翰林，而徵諸史乘，難爲比定者，如

盧肇喜楊舍人入翰林 見全詩九函一册，按楊知溫、楊收，據壁記、知制誥均在入充之後，詩首句「御筆親批翰長銜，」收曾加承旨，豈指收言之歟。

溫庭筠投(一作上)翰林蕭舍人 見全詩九函五册，按蕭鄴蕭真同時是翰林舍人，未知指誰。

李頻賀同年翰林從叔舍人知制誥 見全詩九函六册，登科記考二二云，「未知其名，俟考。」按頻、大中八年進士，在此後入翰林者，宣懿兩朝有李昉、李瓚、李隲，據英華三九一，隲授祠外，崔嘏行制，嘏以大中初斥(見新李德裕傳)。

則隲斷非大中進士。瓚爲宗室宰相宗閔子，頻、睦州壽昌人，詩無頌揚家世語，亦不類瓚。所賀者或爲李昉歟？

司空圖賀翰林侍郎二首 見全詩十函一册，詩云，「早晚重徵入翰林，」則是再入充者。

李山甫謁翰林劉學士不遇 見全詩十函二冊。

羅隱河中經故翰林張舍人所居 見全詩十函四冊，一題作經張舍人舊居。

吳融聞李翰林游池上有寄 見全詩十函七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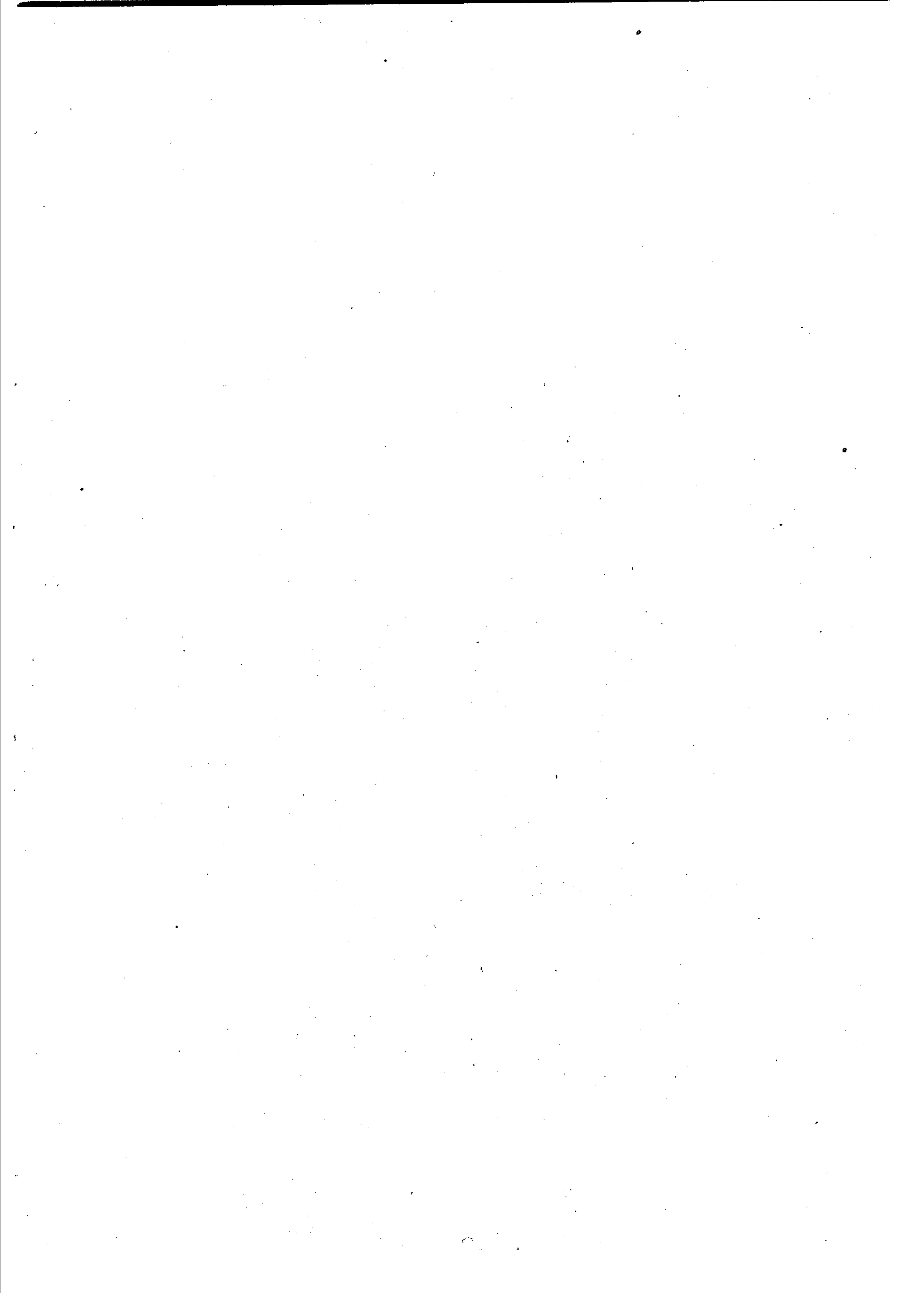
同人和諸學士秋夕禁直偶(一作遇)雪 同上。

張蠙投翰林張侍郎 見全詩十函十冊。

同人投翰林蕭侍郎 同上。

徐夔獻內翰楊侍郎 見全詩十一函一冊，未知是楊鉅抑楊注，并參前楊贊圖條。

貫休聞知己入翰林，見全詩十二函三冊，或是指吳融。



補唐代翰林兩記(卷下)

順德岑仲勉纂撰

翰林承旨學士廳壁記校補

承旨學士院記

元稹

舊制學士無得以承旨爲名者，應對、顧問、參會、旅次，班第以官爲上下。憲宗章武孝皇帝以永貞元年卽大位，始命鄭公綯爲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居在東第一閣，乘輿奉郊廟，輒得乘廢馬自浴殿由內朝以從，揭雞竿、布大澤，則升丹鳳之西南隅，外賓客進見於麟德，則止直禁中以俟。大凡大誥令，大廢置，丞相之密畫，內外之密奏，上之所甚注意者，莫不專受專對，他人無得而參，非自異也，法不當言。用是十七年之間，由鄭至杜，十一人而九參大政；其不至者衛公，詔及門而返，事適然也〔禁省中備傳其事〕。至於張則弄相印以俟其病閒者久之，卒不興，命也已。若此則安可以昧陋不肖之稹，繼居九丞相二名卿之後乎。俛仰瞻睹，如遭大賓，每自誨其心曰，以若之不俊不明而又使欲惡欵曲攻於內，且決事於冥冥之中，無暴揚報効之慮，遂忿行私，易也。然而陰潛之神，必有記善惡之餘者，以君父之遇若如是，而猶舉枉錯直，可乎哉。使若之心，忽而爲他人盡數若之所爲而終不自愧，乃可矣。昔魯恭王餘畫先賢於屋壁以自警臨，我以十一賢之名氏，豈直自警哉。由是謹其遷授，書於座隅，長慶元年八月十日記。

此文據翰苑羣書錄。亦收董本元氏集五一，題「翰林承旨學士記」又收英華五九七、全唐文六五四，均題「翰林承旨學士廳壁記。」余按居晦文亦稱承旨學士廳壁記，翰苑羣書及元集所題均不合。

參會下，英華本注占四格，但只側注「翰林志」三字，當有奪文。鄧本奪參會

兩字。

旅次班第、英華倒作班第旋次，注云，「翰林志、集並作旋次班第，」所謂翰林志應即今之翰苑羣書（因羣書首列翰林志），知彼時見本有與今本異者。旋字非。叢刊本元集張元濟校次作決，亦不合。

永貞、英華永真，宋人諱改。

諸學士上，英華上作右。

揭雞竿、董本揚非。英華竿下多「而」字，注，「翰林志無志字，」無志乃無而之訛。

丹鳳、門名，長安志六、大明宮南面五門，正南曰丹鳳門。

麟德下、英華注，「一有殿字，」按丹鳳下不著門字，則麟德下可不著殿字。

則止直、英華作則直上，注，「翰林志作止直，集作上直，」似上直較佳。

大誥、英華大詔，注，「二本作誥。」

注意者、英華無者字。

專受、董本奪。

之間、董本及英華，全文均無之字。

九參、英華誤凡參。

衛公、董本無公字，是也；上文由鄭至杜，下文至於張，均不用公字，何爲中間獨亂其例，此殆後人因唐有兩著名之李衛公（靖、德裕），遂涉誤會而增公字耳。

禁省中備傳其事七字，英華、全文無。

卒不興、英華注「集作典，」董本典，非是；張仲素將相而卒，故曰卒不興也。

俛仰瞻睹、英華俛瞻仰觀，又注，「翰林志作瞻仰。」

之中下、英華多若之二字，注，「二本無此二字。」

報効、英華報校，注，「二本作効。」

之慮、董本之言。

遂忿行私易也，董本作「不忿行私易也，」英華作「遂忿行於私易易也，」注，「八（字）翰林志作遂忿行私易也，」余按此處似從英華爲易解。

而終、英華而中，於義較佳，粵音中、終同呼。

乃可矣、董本及英華、全文均斯可矣，英華注，「翰林志作乃。」

恭王、董本、全文共。

屋壁、英華無屋字。

謹其、英華、全文均謹述其，有述字是。

鄭綱、貞元二十一年二月，自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拜中書舍人賜紫金魚袋充。

其年十月二十七日，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

據順宗實錄及重修記，綱拜中書舍人在二月二十二日，此漏書日。又綱以十二月拜相，非十月，月上脫「二」字，說見重修記注補及下條。

記文云，「憲宗章武孝皇帝以永貞元年即大位，始命鄭公綱爲承旨學士，位在諸學士上，」據舊紀一四，永貞元年八月九日乙巳憲宗始即位，如綱先於二月充承旨，則在順宗剛即位後，非憲宗所命也。實錄亦只云，「又以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知制誥鄭綱爲中書舍人，學士如故，」設承旨是一代特制，如綱於二月充，實錄不應不書。余細比兩文之後，竊謂記作「二月……充」者，實元氏紀述之誤，蓋永貞元年二月乃順宗時綱自勳外遷中舍之月，非憲宗時綱自中舍授承旨之月，綱授承旨，依記文言，斷在八月九日後也。

李吉甫、永貞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自考功郎中知制誥入院，二十七日正除，仍賜紫金魚袋充。元和元年，加銀青光祿大夫。二年正月二十一日，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永貞元年即前條貞元二十一年，是歲八月改元永貞，故本條紀年與前條異。入院者始入爲學士，二十七日正除，乃充承旨學士，是日即綱出拜宰相之日，故知前條之十月爲十二月之奪也。依重修記，加銀青在元和元年十二月，可據補月分。

裴埴、元和二年四月十六日，自考功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拜中書舍人充。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出院，拜戶部侍郎。其年冬，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重修記亦云四月十六遷中舍，去吉甫出相之日，幾已三月，可見承旨之缺，有時虛懸。據舊紀一四、新紀七及新表六二，埴以九月丙申(十七日)拜中書侍

郎，其年冬是其年秋之誤。

衛次公、元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兵部侍郎入院充。七月二十三日，加知制誥。四年三月，改太子賓客出院。後拜淮南節度使。

次公出院約三月下旬，可參重修記注補。其拜淮南故實，說見注補元和王涯條。

李絳、元和四年四月十七日，自主客員外郎、翰林學士拜司勳員外郎知制誥充。五月十九日，賜紫金魚袋。五年五月五日，遷司勳郎中知制誥。十二月正除。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出院，拜戶部侍郎。其年十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賜紫金魚袋乃賜緋魚袋之誤，賜紫應在五年十二月遷中舍之後，可參重修記注補本條。郎中知制誥爲拜中舍之張本，正除云者正除中書舍人也。據舊紀一四、新紀七，絳拜相在十二月己丑(二十八日)，本文十月乃十二月之奪，新表六二訛爲十一月。

崔羣、元和六年二月四日，以庫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正除。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出院，拜戶部侍郎。十二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前條絳二月二十七方出院，若羣二月四日已充，則同時有兩承旨，疑二月或三月之誤。正除即遷中舍之謂，說見前條。舊書一五九羣傳，「遷禮部侍郎，……轉戶部侍郎，」重修記亦云，「出院拜禮部侍郎，」戶侍乃後來轉官，戶字應正作禮。據舊紀一五、新紀七、新表六二，羣以十二年七月丙辰(二十九日)相，十二月乃「十二年」或「十二年七月」之訛奪。

(補)錢徽、約元和九年六月後由司封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十年七月二十三日，正除中書舍人。十一年正月十四日，出守本官。

羣已去，涯未入，承旨一職，憲宗特設，中間不應虛懸年半已上，新書一七七徽傳言其曾加承旨(參重修記注補本條)，說當不妄。況涯以十一年正月十八入，徽以同月十四出，尤顯示其舊新相銜之跡乎。續記謂由鄭至杜十一人，蓋猶有所失考；長慶初元，去徽之出僅及五載，而紀事已有脫漏，則又何怪乎全代史之多所失略耶。徽未得爲相，亦非如衛、張之幾於作相，其未得人之

注意，或即在此。

末檢白氏集一五、渭村退居寄禮部崔侍郎翰林錢舍人詩一百韻有云，「殷勤翰林主，珍重禮闈郎，」是詩先經余考定爲元和九年秋作，唐人常稱承旨爲翰長，翰林主者亦承旨之代稱也，尤足與前說相印證。

王涯、元和十一年正月十八日，以中書舍人入院充。二十四日，賜紫金魚袋。十月十七日，拜工部侍郎知制誥。十二月十九日，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涯之入恰後於錢徽出院四日，足證兩人相代爲承旨，新錢徽傳所記不誣也。本記已前各條書例，凡自原日翰學拔充承旨者，如鄭綱、裴埴、李絳、崔羣，均書「翰林學士……充」，如自外廷遷入爲翰學（如李吉甫）或承旨者（如衛次公），均書「入院」或「入院充」，今本條書「入院充」，故事亦云「中書舍人充」，知涯係自外廷遷入，非拔自原日翰學，故元和十年韓愈祭張虞部文仍止稱「中書舍人王涯，」不稱學士也（參重修記注補本條）。舊本傳，「十年，轉工部侍郎知制誥，」據本記、十年應作十一年，緣侍郎高於舍人，如十年已進侍郎，則又與前文十一年初由中舍入充不符矣。涯相在十二月丁未（十六日），舊、新紀及新表同，此作十九日，恐訛。

令狐楚、元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以職方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三月二十日，正除。八月四日，出守本官。後自河陽節度拜中書侍郎平章事。此上距王涯出院已兩月餘。正除者除中舍也，重修記亦云三月遷中書舍人。楚拜相在十四年七月。

張仲素、元和十三年二月十八日，以司封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仍賜紫金魚袋。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正除。其年卒官，贈禮部侍郎。

魚袋下脫充字。正除即遷中舍，亦見重修記。

段文昌、元和十五年閏正月一日，以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與杜元穎同承旨，仍賜紫金魚袋。八月，拜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此係穆宗新命，故有兩承旨。文昌出相，舊紀一六、新紀八及新表六二均在閏正月八日辛亥，八月、八日之訛，重修記亦訛八月，然則文昌充承旨僅得七日耳。

杜元穎、元和十五年閏正月一日，以司勳員外郎、翰林學士充，賜紫金魚袋。二十一日，正除。十一月十七日，拜戶部侍郎知制誥。長慶元年二月十五日，以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

員外郎下漏「知制誥」三字（說見重修記注補），否則下文「正除」無所承矣。賜紫及遷中舍日期，重修記皆同，唐制升轉常例，員外郎應先改郎中知制誥始除中舍，今元穎由員外知制誥即授中舍，是躐級也。至元穎出相，舊紀作十日（通鑑二四一同），新紀、表作二十日，均與此異（參下條）。

元稹、長慶元年二月十六日，自祠部郎中知制誥、行中書舍人翰林學士，仍賜紫金魚袋。其年十月十九日，拜工部侍郎出院。二年二月，拜本官平章事。

稹之入院在二月十六，可證新紀、表二月壬午元穎出相之不合，蓋必元穎既去，乃以稹繼爲承旨也。抑稹除中舍之制，係朝散大夫守中書舍人，此作「行」，當誤（參重修記注補）。魚袋下應補「充」字。舊紀一六、長慶元年十月壬午，（十九日）「河東節度使裴度三上章論翰林學士元稹與中官知樞密魏弘簡交通，傾亂朝政，以稹爲工部侍郎，罷學士，」稹當日所記，逮此而止，已下李德裕三條，皆後來所續題也。

李德裕、長慶元年正月二十九日，以考功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二月四日遷中書舍人充，餘如故。十九日，改御史中丞出院。

按元稹和德裕述夢詩注，「稹與大夫相代爲翰林承旨」，（見後翰林嘉話詩）。今稹元年十月十九始出，德裕安得以元年正月入，依重修記、元年乃二年之訛也（參下條）。蓋元稹既出，論資歷次當沈傳師，迨傳師稱病固辭（參重修記注補），乃以德裕承乏耳，此次承旨虛懸，亦逾三月已上。魚袋下當補「充」字。德裕後來於大和七年二月初相。開成五年，九月再相。

李紳、長慶二年二月十九日，自司勳員外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遷中書舍人充。二十三日，賜紫金魚袋。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改御史中丞出院。

紳入之日，正德裕出院之日，足證前條元年爲二年之訛也。紳後於會昌二年二月相武宗。

韋處原、長慶四年二月十三日，以侍講學士權知兵部侍郎知制誥，賜紫金魚袋爲翰

林學士充。十月十四日，正拜兵部，餘如故。寶歷元年十二月十七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紳出後，承旨一職計虛位者十月已上。二月十三，重修記誤錯爲十月二十三，說見彼文。正拜兵部者即正除兵侍，前此是權知也。元年係二年訛，可參重修記。

補文宗至哀帝七朝翰林承旨學士記

路隋、寶歷三年(即大和元年)正月八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充。大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寶歷三年，重修記訛二年，據學士院新樓記校正；又十二月，重修記奪爲二月，據舊、新紀及新表校正，說均見重修記注補(已下省稱注補)。

韋表微、大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三年八月二十日，以疾出守本官。

重修記作二月二十八日加承旨，今以隋出相之日驗之，知二月實十二月之誤，蓋隋先一日出相而表微翌日代之，適相銜接也。

王源中、約大和三年十二月(?)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以病遷禮部尚書出院。

今重修記作二年十二月加承旨，由前條表微出院之年月觀之，可決其必有訛奪，惟是否三年十二月，則仍有疑問，說詳注補。又據舊紀一七下，源中出院前所官係兵侍，四年至八年時逾四載，中間曾經兵侍一轉，亦屬可信，唯以孤證乏佐，且缺年月，故暫闕之。出院日，重修記作四月三十，茲從舊紀。

許康佐、大和八年五月八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九年五月五日，以疾改兵部侍郎出院。

見重修記及舊書一八九下本傳。

李珣、大和九年五月六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九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八月五日，貶江州刺史出院。後以戶部侍郎於開成三年正月拜平章事。

珽充承旨，即在康佐出院之翌日。

歸融、大和九年八月五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充。二十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二十四日，賜紫金魚袋。開成元年五月五日，守本官兼御史中丞出院。

融加承旨，鮑本重修記作「□年□月五日，」鄧本作「十年五月五日，」經於注補辨正，余以爲應作九年八月五日，即珽被貶之日。蓋融充此職，介於珽與陳夷行之間，由重修記觀之，絕無可疑；記前文爲九年八月一日，後文爲八月二十日，益見融加承旨爲八月事矣。況太和九年之翌年便是開成元年，年上數目更不容有別種擬議乎。戶部、重修記作工部，茲從舊紀一七下及舊書一四九本傳。出院日、記作五月十五，茲亦從舊紀書之。

陳夷行、開成元年五月二十三日，自太常少卿兼皇太子侍讀、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六月二十四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八月七日，賜紫金魚袋。二年四月五日，以本官同平章事出院。

夷行加承旨後仍兼皇太子侍讀，可於舊紀一七下夷行出相時所書結銜知之。餘均見重修記。

柳公權、開成三年九月十八日，自諫議大夫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遷工部侍郎知制誥充。五年三月九日，加右散騎常侍出院。

公權之充，上去夷行之出，幾一年有半，但細觀重修記，中間並無他人入充之痕跡，且李紳、韋處厚之間，據舊記亦嘗虛懸十月已上矣。公權散階未達三品，仍是賜紫，可從苻璘碑結銜知之。右散騎據舊書本傳。餘均詳重修記。

裴素、開成五年十一月，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緋魚袋改賜紫金魚袋充。會昌元年十一月(?)十七日，卒官。

素加承旨，去公權之出，亦踰八月。其卒斷不能早於會昌元年二月，但今重修記有缺文，余疑是十一月，亦乏確證，僅就李褒之入擬度之耳，可參閱注補。

李褒、會昌元年十二月，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緋魚袋充。六日，賜紫金魚袋。二年五月十九日，出守本官。

均見重修記。

崔鉉、會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自司封郎中、翰林學士仍賜紫金魚袋充。十一月

二十九日，遷中書舍人。三年五月十四日，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均據重修記，各史間有異同，可參注補。欽之入充，亦去襄出逾時四月。

白敏中、會昌三年十二月七日，自職方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仍賜紫金魚袋充。四年四月十五日，遷中書舍人。九月四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後轉兵部侍郎知制誥。六年四(五?)月，出守本官同平章事。

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以前，係依重修記。考舊書一六六本傳，「累至兵部侍郎學士承旨，」又舊紀一八下會昌六年，「四月辛未，……以兵部侍郎、翰林學士承旨白敏中守本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紀八則云，「五月乙巳，大赦，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白敏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表六三、通鑑二四八與新紀同，四月或五月，未詳孰是。然敏中嘗由戶侍轉兵侍，仍充承旨，至會昌六年夏，始以入相出守本官，則可決也。

韋琮、會昌末，自翰林學士充。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大中元年口月拜中書侍郎平章事。

由前條知會昌六年四、五月間，白敏中已相，又依重修壁記，在敏中後者孫覿，於大中元年十二月始加承旨，是中間缺承旨者一年有半。考大中元年之初，琮已充承旨，見舊紀、會要、元龜及集古錄目，琮同年自承旨入相，見舊紀及新書紀表(參注補)；新書一八二本傳亦云，「擢累戶部侍郎、翰林學士，今所未知者其加承旨之月日，暨以本官同平章事抑拜中書侍郎耳。由敏中入相推之，琮加承旨，當在會昌六年，至賜紫、遷戶侍二事，在充承旨前抑與同時，抑在其後，今無可考，故括略言之。

孫覿、大中元年十二月七日，自兵部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緋魚袋改賜紫金魚袋充。二十六日，遷中書舍人。二年七月六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十二月二十四日，除河南尹兼御史大夫出院。

琮相是三月抑七月，難確定，故承旨之虛懸時間，無從知之，餘均見重修記。裴諗、大中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守本官出院。

均見重修記。

令孤絢、大中三年九月十六日，以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入院充。二十三日，權知兵部侍郎知制誥。四年十一月三日，出守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絢充承旨，非拔自原有學士，故依舊記衛次公、王涯之書例，以「入院」字別之。出相月分，舊紀附十一月，與重修記同，茲故從記。又其作相之底官，舊紀傳、新表、新紀傳及通鑑均作兵侍，似卽由權知正除者，若然，則舊紀、傳所載中經戶侍一轉，當不確也。餘參注補。

蘇滌、大中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尙書右丞入院充。十八日，加知制誥。五年六月五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六年六月九日，上表病免。

依今本重修記，令孤絢出後至蕭鄴之充，中隔二十月已上，未免虛懸太久。考樊川集一七及舊紀一八下均言滌曾充承旨，當非虛構，求其相當時間，非在絢後鄴前，無可位置，且舍此又與重修記不符也。詳其事理，滌當係自外廷逕入爲承旨，與衛次公、王涯、令孤絢等例同，第今本重修記「十二月二十四日自右丞入」之下，漏去「充承旨」三字耳。右丞本與兵侍同階，而記書曰遷，自是當日慣例。記上表病免之下，又續書「口（鄧本作七）年十一月守本官出院，」釋厥文義，當是因病先解承旨事務，而翰學之差，猶未開去，故令人較難索解，唯如是，所以蕭鄴卽於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入充也。餘參注補。

蕭鄴、大中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七年六月十二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後於十一年七月，以兵部侍郎拜同平章事。

鄴相、舊紀一八下作六月，通鑑二四九與新紀、表均作七月，茲從之。餘均據重修記。

蕭實、大中九年二月十七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年八月四日，授檢校工部尙書、浙西觀察使出院。後於咸通五年四月，以兵部侍郎拜同平章事。

實相月份，茲依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〇書之，舊紀一九上則作十一月乙未。餘均據重修記。

蔣仲、大中十年十月二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九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十二年五月十三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仲加承旨，今本重修記誤作十一年十月，已於注補辨正，蓋仲於寅出後兩月繼入也。仲相、新紀八新表六三及通鑑二四九均作甲寅，即二十七日，記作二十九日，七、九字肖，當易轉訛。餘參注補。

杜審權、大中十二年口月二十八日，自刑部侍郎、翰林學士遷戶部侍郎知制誥充。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加通議大夫、兵部侍郎知制誥。十二月三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審權充承旨月份，今重修記缺去，由前條仲以五月十三出院觀之，則審權充承旨最早不得過五月也。至審權之相，茲依重修記、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四九所記年月日書之，舊紀、傳既與此異，復自相矛盾，故不取，其說具詳注補。

苗恪、大中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四(即咸通元)年十一月八日，授檢校工部尚書、山南西道節度使兼御史大夫出院。

據重修記。稱大中十四者，因尚未改元咸通也。考新紀九、通鑑二五〇均書十一月丁丑(二日)改元，記爲原日所題，以待從密臣，在丁丑後，斷不應再題大中十四。舊紀一九上則作十一月丙午朔，丁未改元，校勘記九云，「沈本作十二月而謂新書在十一月，張氏宗泰云，午當作子，未當作丑，他本改十一月爲十二月，此由不知本年閏十月小而十一月初二日冬至爲丁丑日，下未字即丑之誤，新紀作丙子朔朝享於太廟，丁丑有事於南郊，較爲明析，今依以正之，不然，十二月大赦改元可也，又何有事於郊廟乎。按張說是，御覽(百十五)册府(三十)俱作十一月(二書作丁未亦誤)，通鑑亦作十一月丁未(此未字勉按當是丑訛，今通鑑作丁丑)。」依張、岑兩說，沈本之十二月，似不可據，而重修記之「十一月八日」，或有舛誤也。當日在內署諸臣，如皇甫珪、楊知溫、高瓌、李覲，均以十月各加新命，豈十一月爲十月之訛衍歟。

楊知溫？

苗恪之出，下距高瓌擢充，相隔餘八月，承旨虛懸，前乎此常見之，原不足怪。但考今重修記楊知溫下云，「十四年十月，拜工部侍郎知制誥依前充，」不書其出院，則此下斷有佚文。又承旨學士，懿宗一朝今得十五人，除、罷之相去最久者爲鄭畋、劉鄴然猶未逾兩月，此次竟越八月，殊有可疑。又十四年十月間供職內署者，知溫外有嚴郿、高瓌、李旼、劉鄴四人，而資階均不逮知溫。職是數因，余頗疑咸通元、二年間知溫曾一度充當承旨，而重修記工侍知制誥下或即漏去「承旨」字。依舊傳，此後似再經戶部侍郎知制誥一轉（前文大中時孫殷、裴諗、蕭鄴、蕭真、蔣伸、杜審權均以戶侍或工侍知制誥充承旨，懿宗即位後，苗恪以戶侍知制誥、高瓌以工侍知制誥充承旨，可相比例），未以改尙書左丞出院也（大中時亦有蘇滌改左丞出院之一例）。惜晚唐掌故湮墜，尙乏明證，今姑揭所疑如此以待證實。餘可參注補。

高瓌、咸通二年七月十九日，自右諫議大夫、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八月七日，遷工部侍郎知制誥。三年二月二十日，加朝散（？）大夫、兵部侍郎知制誥。八月十九日，授檢校禮部尙書、東川節度使出院。後於六年四月，自東川節度使拜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瓌相年月，係據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〇書之，舊紀一九上作四年。又兩知制誥字及東字，均係余所校補，說詳注補。

楊收、咸通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二十六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四年五月七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收相月日據重修記。新紀九、新表六三作己巳，即七日也，通鑑二五〇作戊辰，早差一日；舊紀一九上作三月。

路巖、咸通四年五月十六日，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九月十八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五年九月二十六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十一月十九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巖相月日據重修記；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〇均作壬寅，亦即十九日。

舊紀一九上附咸通七年十一月，應誤。

侯備、咸通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自司勳郎中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

六年二月二十三日，遷中書舍人。五月二十日，遷戶部侍郎知制誥。九月十七日，加朝散大夫、兵部侍郎知制誥。七年三月九日，授河南尹出院。

均見重修記。

獨孤霖、咸通七年三月十七日，自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八年正月二十七日，改戶部侍郎知制誥。十一月四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九年九月八日，守本官判戶部出院。

霖之出院，今本重修記作十年九月八日，但以下條劉瞻之入充觀之，「十年」斷是九年之訛，瞻充蓋在霖出院後四日，正相銜接。自憲宗設承旨起，兩人同充者只有段文昌同充七日之一例，但彼似專為文昌作相之過渡辦法，他未見兩人同承旨也。

劉瞻、咸通九年九月十二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年六月十七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今本重修記、瞻以九年十月十七日相，勞格讀書雜識校正為十年六月十七日；按通鑑二五一亦作六月癸卯，與新紀、表同，勞說是也，參閱注補。

韋保衡、咸通十年三月十三日(?)，以起居郎駙馬都尉、守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入院(?)充。十一月十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重修記作「咸通十年三月十三日自起居郎駙馬都尉入守左諫議大夫知制誥充承旨，」似入院之日即充承旨者，余曾據舊書一七七本傳保衡中經郎中、中舍兩遷及通鑑三月辛未(即十三日)下止書保衡充翰學不書承旨，疑今記「充承旨」之上有脫文(見注補)。試重思之，通鑑中晚唐史料多據宋敏求補唐實錄，此條諒亦同源，追溯宋錄之文，是否別有據依，抑僅從重修記演化而出，今不可定，然宋氏必嘗旁參是記，可斷言也。循此以論，宋所見重修記或與今本異，而「充承旨」之上有一節佚文，即不然，宋氏亦必於逕入充承旨之事有所懷疑，故止書曰充翰學不曰承旨也。諫議大夫雖與中舍同階，然遷轉常例，仍授中舍(參注補宋中錫條)。保衡固懿宗愛婿，未必不願其略循常制。由三月至十一月，計閱八月，謂中間曾有遷改，尤意中事。況唐制無兩人同承旨，具詳前

文，劉瞻出院，既證明爲同年六月十七，保衡改中舍充承旨，大約卽在其後，第月日不可確知，故姑仍重修記書之，願覽者勿泥也。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二均作四月丙午出相，丙午二十四日，比重修記先差一日。

鄭畋、咸通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九月二十七日，授梧州刺史。後於乾符元年十月，自吏部侍郎改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知制誥」及「賜紫金魚袋」，據舊紀一九上補。畋之相，舊紀一九下在乾符元年五月，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二（考異云，本宋敏求實錄。）在十月。

劉鄴、咸通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二月二十三日，守本官充諸道鹽鐵等使出院。後於十二年十月，以兵部侍郎拜禮部尙書同平章事。

鄴入相時之年月、官職，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二均同；舊紀一九上作十三年正月甲戌以兵侍同平章事。

張揚、咸通十一年十二月□□□日，自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改戶部侍郎知制誥。十一月十八日，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貶封州司馬。

揚充承旨至咸通十三年五月，當然在劉鄴之後，今本重修記乃作十年十一月二日加承旨，則與前保衡、畋、鄴三條均衝突，「十一月二日」必十一年十二月之訛奪；日雖不可考，亦必在二十三（鄴出）之後。其出貶封州，舊紀一九上、通鑑二五二均作五月辛巳（十二日），與重修記同。

崔充、咸通十三年六月十日，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九月二十八日，授檢校工部尙書、東川節度使出院。

韋蟾、咸通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自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十一月十五日，改御史中丞、兼刑部侍郎出院。

充、蟾兩條，均全據重修記。

鄭延休、咸通十三年正（？）月四日，自工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

充。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加金紫光祿大夫、尚書左丞知制誥。十五年正月十三日，除檢校禮部尚書、充河陽三城節度使出院。

今本重修記作「十三年正月四日宣充承旨，」與前文楊、充、蟾三條均相衝突，蟾承旨僅一月前後，尤無可挪移，此必「正」爲「十二」之訛也。

舊書一七七章保衡傳，「弟保乂，……尚書郎知制誥，召充翰林學士，歷禮、戶、兵三侍郎學士承旨，坐保衡免官，」又據重修記、保乂咸通十二年五月十日加戶中知誥，十四年十月貶賓州司戶；如果舊傳充承旨屬實，則應在十二年五月與十四年十月之間。今楊至十三年五月始外貶，其後便有充、蟾相銜接，延休充承旨年月雖有訛文，但十四年八月時仍充，固未見可疑之點，有此數人事跡，保乂實無入充承旨之機會；蓋循舊傳文解釋，保乂應自兵侍知誥翰林承旨外貶也。通鑑二五二祇云，「又貶其弟翰林學士、兵部侍郎保乂爲賓州司戶，」亦不稱承旨，故余謂舊傳之文不可據。

盧攜、咸通十四年十二月，以左諫議大夫入院(？)充。十五年十月，以戶部侍郎同平章事。

今本重修記攜名居最末，所記極簡，必壁記多已剝落也。所云「咸通十四年十二月自左諫議大夫充承旨學士，」月份與延休條相抵觸，通鑑二五二、乾符元年正月二十七日丁亥下亦祇書曰翰林學士盧攜，此必十四年十二月初入充翰學，其加承旨則在十五年正月十三延休出院之後，猶諸章保衡一條，承旨字上有佚文也(舊書一七八本傳諫議後經中舍一轉，與保衡略同)。其出相年月，茲依重修記、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二書之，他有同異，可參注補本條。

自此已下至唐末止，其年月日常不可知，各人是否魚貫相接，中間有無罅漏，亦未易說定，祇就見有材料記其概略而已。

豆盧瑑、約乾符初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六年五月八日，拜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瑑於咸通末入充翰學，在盧攜前，意其加承旨即在乾符元年十月攜作相之後。

瑑相之底官及其拜除年月，諸史互有同異，茲參酌書之，說詳注補。

王徽、乾符六年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賜紫金魚袋充。歷遷兵部侍郎知制

誥及尙書左丞。廣明元年十二月五日，改戶部侍郎同平章事。

徽於六年已自稱承旨(見補翰學記)，則是繼瑑後充也。

蕭遘、廣明元年末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中和元年正月，遷兵部郎、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出院。其月二十三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遘充承旨，爲期甚短，是繼徽無疑。至其作相底官，舊紀一九下云，「尋以本官同平章事，領使如故，」本官卽上文之兵侍。唯新紀九、新表六三則云，兵部侍郎判度支蕭遘爲工部侍郎同平章事。通鑑二五四又云：「以工部侍郎判度支蕭遘同平章事，」工侍同新書，而領使則同舊書。考新紀、表及通鑑於上(廣明元)年十二月五日甲申，均書裴澈爲工部侍郎同平章事，於制似不應有兩人同時以同樣底官入相，澈既未罷，斯遘之工侍當誤；況判度支爲要政，舊紀、通鑑謂遘仍領諸使，尤未必以工侍閑職綰之也，茲故從舊紀書之。

或據全文八一四樂朋龜(中和元年四月)王鐸弘文館大學士等制、遘之具官爲「銀青光祿大夫守尙書工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因持遘以工侍相之說；殊不知同制裴澈具官固「守中書侍郎兼禮部尙書，」而今新紀、表內固未見澈有中書侍郎之命，祇表云中和元年二月澈兼禮尙，是知當日(1)乘輿出狩，(2)遷轉頻數，(3)掌故失墜，雖宰相之職，不克盡書，澈既以二月由工侍改中書侍郎兼禮尙，則遘亦得於同時由兵侍改工侍，而所遺兵侍一官，卽以韋昭度承其乏也(參下條)。澈、遘轉官，新紀、表有所漏書，尙留極明顯之痕跡，例如新表、「四月庚寅，澈爲門下侍郎兼兵部尙書，遘爲中書侍郎兼禮部尙書，」自是根據前引朋龜之制；但須知制內澈之原官，固是中書侍郎兼禮尙，遘卽代澈爲中書侍郎者，由是可設思二月時澈既由工侍改中書侍郎兼禮尙，遘亦可由兵侍改工侍以代澈矣。新表唯據朋龜制澈、遘兩人新除之官入書，不復尋究其原官，是以於澈、遘兩人之遷轉，有所遺漏，既有遺漏，又因遘之本官是工侍，遂誤斷遘以工侍入相矣。依此解析，可斷遘初以工侍相之說之必誤，然苟非朋龜之制幸存，斯兵侍與工侍孰真，必爲永古之懸案，讀史之難，有如是者。總之新書及宋氏實錄所以常異乎舊書者，固由宋人於晚唐史料，搜集較多；但搜集者可分兩種，一爲完整的，一爲殘破的，據前種以入書，自是可信，若後種則不爾，如

欲利用，必須先加以理解，萬一箇人理解有誤，結果便似是而非。新書謂遵以工侍同平章事，便屬根據殘破史料最佳之一例，故紀述反比舊書誤也，此讀舊、新兩唐書者最宜知之。

韋昭度、中和元年初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其年七月十四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昭度之充，當繼遵後。其出相，新紀九、新表六三及通鑑二五四均作七月庚申，即十四日也。相之底官，全文八六授制及新紀、表、通鑑皆曰兵侍，唯舊紀一九下多制度支三字。

樂朋龜、中和中自翰林學士充。累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守兵部尚書。

朋龜充承旨，最早見於中和三年十月，時已官兵侍知制誥（參補翰學記）。是否直繼昭度，難以斷言。唯是幸蜀之初，官不過右拾遺，未四年竟躡躋兵尚，彼憑藉田令致以進，令致方勢炎薰天，謂數月之間擢充承旨，亦非不可信也。朋龜何時罷翰學承旨，史無明文，據益州名畫錄觀之，總在光啓回鑾之後。復次光啓二年正月八日戊子僖宗幸寶雞時，通鑑二五六已云，「翰林學士承旨杜讓能宿直禁中，聞之，步追乘輿，出城十餘里，得人所遺馬，無羈勒，解帶繫頸而乘之，獨追及上於寶雞，」兩相比勘，則朋龜解承旨應在光啓元年。若全文八一四所收朋龜僖宗皇帝哀册文（略引見補翰學記），當非朋龜在翰林之作，否則或爲他人作而誤系朋龜名也。

杜讓能、光啓元年自兵部尚書知制誥、翰林學士充。二年三月十九日，改兵部侍郎同平章事。

讓能繼朋龜而充，說見前條。會要五七謂中和中讓能遷戶部侍郎承旨，余已於補翰學記辨之；今更有可旁證者，僖宗自蜀回鑾日，朋龜係兵尚充承旨，而據諸史所載，光啓二年初讓能又是兵尚充承旨，此正示讓能代朋龜爲承旨并代其兵尚之官也。自蜀回鑾日，讓能已官禮尚（參補翰學記）。而猶未爲承旨，則會要所云戶侍加承旨，不待辨而知其非矣。若兵尚本高於兵侍，而拜相時必由兵尚改兵侍者，此自是唐人初次命相之一種慣習，又不能以官階高卑論也。大抵中唐而後，門下、中書兩侍郎爲正規宰相，故初入相者恆改帶侍郎之官，過此而

後，又不復論。

劉崇望、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遷兵部侍郎知制誥。龍紀元年正月一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讓能、崇望之間，是否有別人充承旨，殊難確言。由舊書一七九本傳所記，雖知其光啓二年入內署，但不知其果否當年充承旨也。

崔昭緯、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充。歷戶部(?)兵部侍郎知制誥。大順二年正月九日，以本官同平章事。

崇望、昭緯間有無別人，亦不可考。昭緯既於大順二年初相，則其充承旨最遲在大順元年也。其餘各書異同，可參補翰學記。

崔汪、自翰林學士充。歷戶部侍郎知制誥。遷尚書右丞。

據英華三八四、汪以戶侍知制誥承旨遷右丞，係與李礪戶侍知制誥仍充翰學同制，則汪充承旨，斷在礪之先、昭緯之後；惟直承昭緯否，頗難斷言，且亦不知其如何罷承旨也。

李礪、景福中自禮部尚書、翰林學士充。景福二年十月，以本官同平章事。

礪之初相，舊紀二〇上作乾寧元年十月，新紀、表及通鑑作乾寧元年六月戊午，(二十七日)茲依舊書一五七本傳書之，說詳補翰學記。

趙光逢、約乾寧初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改兵部侍郎知制誥。乾寧二年三月，遷尚書左丞知制誥。

依舊紀及舊書一七八本傳，光逢充承旨似直繼礪後，且當在陸扆前，可參補翰學記、光逢兩條。

黃滔有投翰長趙侍郎詩，末兩句云，「願向明朝薦幽滯，免教號泣觸登庸，」(全詩十函十冊黃滔三。)翰長承旨之謂，此上光逢詩也。詩著幽滯字，題是未登第時作，據登科記考二四，滔乾寧二年進士，然則余謂光逢乾寧初充，且先於陸扆，得滔詩而尤有確徵矣。

陸扆、乾寧三年正月自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遷尚書左丞知制誥。七月二十七日，改戶部侍郎同平章事。

扆充承旨年月，茲依舊書一七九本傳書之，昭宗實錄謂二年二月已充承旨，茲不

取，說見補翰學記。

崔遠、乾寧三年秋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遷兵部侍郎知制誥充。九月十七日，守本官同平章事。

辰、遠繼相，僅及五旬，遠繼辰充承旨，可無疑矣。

韓偓、天復元年十一月自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改戶(?)部侍郎知制誥。三年二月十一日，貶濮州司馬。

自崔遠乾寧三年九月出相，至天復元年十一月，時閱兩年，誰充承旨，都無可考，此乃補承旨記中最大之漏洞也。舊五代史一八曾見薛貽矩加承旨之記載，但吳融有陪熙用(貽矩字)學士侍郎禁中翫月詩，不稱翰長，似得爲貽矩初任侍郎日最少有一時期尙未加承旨之旁證。況同人送薛學士赴任峽州二首，貫休送薛侍郎貶峽州司馬，亦不稱翰長，貽矩與偓同時外貶(均見補翰學記)，使貽矩在貶前果充承旨者，豈非同時有兩承旨乎。通憲宗至唐末一百年中，曾充承旨者從無開去承旨止充翰學之先例，若謂貽矩充在偓先，亦不類也。職是諸故，舊五代史所記，在未獲他證已前，應行存疑。

新書一八三偓傳，「至鳳翔，遷兵部侍郎，進承旨，」舊紀二〇上天復三年正月下仍書偓爲戶部侍郎，似改戶侍在遷兵侍之後。然歷觀前例，充承旨者俱自戶侍改兵侍(唐末用兵，故以兵爲重)，則疑偓先遷戶侍，後改兵侍，舊紀所書不實也。據偓詩注、係二月十一日貶，通鑑作癸未，後差一日。

吳融、天復三年正月後自戶(或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其年卒官。融客關鄉，在天復二年壬戌，其召還翰學加承旨，當在三年正月回鑾後，故不與韓偓等同貶。推言之，融當繼偓爲承旨也。融卒何年，雖乏明文，但據舊書一七九柳璨傳，璨天祐元年正月十日命相時，充承旨者已是張文蔚，則文蔚殆於天復三年加充；換言之，卽融以天復三年卒官也。

張文蔚、天復三年自戶(或兵?)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約天祐元年末，轉禮部侍郎出院。

說見前吳融條及補翰學記。

章郊、昭宗末自戶部侍郎知制誥、翰林學士充，卒官。

舊書一五八韋貫之傳，「郊文學尤高，累歷清顯，自禮部員外郎知制誥正拜中書舍人，昭宗末，召充翰林學士，累官戶部侍郎、學士承旨卒，」就文面呆解，得謂郊於天祐元年充（昭宗以是年八月被弑）。但舊史著「初」、「末」字者往往甚泛，「初」不定為元年，「末」亦不定為紀號最末之年，故郊究以何年加承旨，尙難確定。

韓偓、天祐二年秋以兵部侍郎知制誥召充，不拜。

偓是否以郊卒而召，抑郊充尙在偓不拜之後，亦難斷言；緣哀帝在位，猶沿天祐年號，舊貫之傳之「昭宗末」，許兼概哀帝言之也。故如郊充在偓再召前，則天祐二、三年間承旨不詳；郊充在偓再召後，則天祐元、二年間承旨不詳也。翰學有再充三充者，承旨未之聞，唯偓再召不拜，是特例也。充承旨最久者莫如王源中，逾四年已上（豆盧瑑如是乾符元年未充，則其任期亦可相埒，惟未確知），最短者莫如段文昌，祇七日耳。

承旨之職，初於憲宗，其寵任至重，此承旨記所由云十一人而九相也。今自憲至懿七朝，承旨交替，幸尙完整，卽有漏略，充其量不過一兩人，爰集所得，列為統計比較表如次：

憲宗至懿宗承旨與宰相統計比較表

朝 代	承 旨	承旨後至者 宰相	百 分 數	宰 相	宰相中會 充承旨者	百 分 數
憲 宗	10	7	70	26	7	27
穆 宗	5	5	100	12		33
敬 宗	1	1	100	5	0	0
文 宗	8	3	38	20	6	30
武 宗	4	2	50	12	5	41
宣 宗	9	6	67	22	7	32
懿 宗	15	6	40	20	12	60
總 計	52	30	58	117	41	35

表例說明：

(1)所云某宗，係自其即位起至崩日已前止計之；例如段文昌為承旨及宰相，雖在元和十五年，但屬穆宗即位之後，故不入憲宗計，餘類推。

(2)每朝宰相數目，係依新宰相表及會要卷一、卷二所載計算；但會要時有舛誤，今剔去使相外，如蕭儉、段文昌、崔植應入穆宗，故憲宗祇二十六人。李夷簡、張弘靖未相穆宗，故穆宗祇十二人。杜元穎、王播未相敬宗，故敬宗祇五人。杜元穎、李逢吉、段文昌未相文宗，崔珙係武宗所拜，故文宗祇二十人。李固言、李石、牛僧孺均未相武宗，故武宗祇十二人。李紳未相宣宗，又崔鉉訛任銘，故宣宗祇二十二人。又蕭倣、崔彥昭係僖宗命相而劉瞻反漏去，故懿宗相實二十人。

由表觀之，承旨之盛，莫如穆宗，五人而皆為相（敬宗祇一人，不可比較）。次則憲、宣，數達三分二。反之，就宰相曾充承旨而論，則以懿宗為多，計占三分二。平均言之，前者過半已上，後者亦逾三分一矣。

乾符而後，承旨資料未充，不能確計，今知者：

(甲)僖宗朝 承旨約八人，其七皆相。宰相二十一人（會要二所載鄭昌圖，據新書、通鑑乃襄王焜偽相，又劉崇望未相僖宗，故數如上），曾充承旨者十。

(乙)昭宗朝 承旨約十人，作相者五。宰相二十六人，（比會要增薛王知柔），曾充承旨者七。

哀帝脅於全忠，僅延殘喘，知者唯韓偓除而不拜，史料固不備，且亦無復比較之價值矣。

合僖、昭兩朝宰相計之，剔去相同者韋昭度、孔緯、杜讓能、張潛等四人，為數實四十三，內曾充承旨者十五，逾三分一已上，與憲、懿七朝平均無異，是可以覘唐代承旨之重要矣。

韋處厚翰林院廳壁記摘校(附)

處厚此文，翰苑羣書題作「翰林學士記」，非也，茲依文苑英華七九七（全唐文七一五同）題之。

侍讀學士中書舍人韋處厚撰。

此為羣書所題結銜，亦誤；應作侍講學士，記內固作侍講也，餘說見注補。

魏、晉以後，復典綜機密，政本中書，詔命辭訓，皆必由焉。

起首使用「復」字，文氣不符，疑今本已佚去前一段，否則「復」字爲誤衍，參下文。

乾封則劉懿。

英華、全文「乾封年則劉懿之」，英華「年」下注「一無此字」，又「之」下注「一無之字」。按翰林志亦作劉懿之，今庫本元和姓纂、新表七一上均見懿之名，有「之」字是。

秉筆使坐。

秉、英華直，注「一作秉」。

皆自外召入。

入、英華注「一作人，」鄧本作人，非；試觀承旨記之「入院」、「出院」便知作入者合。

未列祕書。

書、英華、全文署。

元宗

英華玄，清人緯改。

與夫數術曲藝。

英華、全文術數工藝，英華注「一作數術典藝，」曲爲典之爛字。

將壇出車之誥。

英華、全文之詔，英華注「一作誥」。

導揚顧命之重。

導、英華導。

尺一旁午。

英華、全文尺牘。

指縱命中之略。

英華、全文指縱中外，英華注「一作指縱命中」。

謀猷幃幄之祕。

英華、全文「謀謨帷幄」，英華注「一作帷」，應云「一作幃」。謨字較佳，否則重下文猷字。

陰隲造化。

英華、全文陰陽，英華注「一作隲」。

制萌乎將然。

英華、全文萌制，英華注「一作制萌」。

皆歸元后而播輿運。

英華、全文皆功歸元后而德播輿運，英華注「一無功字」，又德下注「一無此字」。

想風彩者罔究其端。

英華、全文熟究，英華注「一作罔」。

誰然誰否。

英華、全文雖然臧否。

貞元中由此而居輔弼者十有二焉。

英華全文十有二，英華注「一有焉字」。按輔弼應作宰相解，但德宗一朝（合建中計）學士登宰輔者，至處厚撰文日，祇有姜公輔、趙宗儒、陸贄、韋執誼、鄭綱、鄭餘慶、王涯（李程未相）等七人，所謂輔弼十二，不知何指也。

元和中由此而膺大用者十有六焉。

英華、全文十有六，英華注「一有焉字」。按大用之義甚泛，故其數更難揣計。

不由內庭者。

鄧本由不二字倒。

建中以來簡拔尤重。

英華、建中來簡拔之重，「中」下注「一作以」，應云「一有以字」。「之」

下注「一作尤」。

學如歆、向。

英華、全文歆、向乙，是也。

然得中第。

英華、全文然後得中第，按唐文「然」字即作「然后」解。

以潔珪璋之行。

英華、全文球璋。

雖潛聲匿迹莫能脫□。

全文同，唯脫下不空一格。英華作「雖潛聲匿迹而其能脫乎，」而其下注「二字作莫」。

漢時始置尚書郎五人，平天下奏議，分直建禮，含香握蘭，居錦帳，食太官，則今之翰林名異而實同也。

英華始建，注「一作置」。按今本處厚此文，開首文氣有缺，前已拈出；考通典二二敘尚書省云，「魏置中書省，有監、令，遂掌機衡之任，而尚書之權漸減矣，」今如將漢時始置尚書郎一段移放記首，不徒擊提翰林，文意緊醒，且與通典尚書、中書機權移轉之事適符，而「復典綜機密」之復字，尤不覺陵空而至，羣書本脫字之下空一格，似亦示錯簡之迹。由此推之，余斷謂此一段乃記首所錯簡，應移正。「雖潛聲匿迹莫能脫」句，下接「時論以爲登玉清」句，文氣固甚翻轉也。

齊桓。

英華、全文桓下有公字。

以爲直木傳直。

傳、全文傳，下同。英華傳曲，注「一作直」。

曲木傳曲。

英華傳直，注「一作曲」。

推廢人之規矩乎引賢。

英華、全文移于（於）引賢，英華注「一作規矩乎」。

使如貫珠駢璧。

英華使如是，注「一無是字」。璧、英華訛璧。

內謁者將王士玖。

英華全文內謁者監王士政，英華監下注「一作將」，又政下注「一作玖」，按作

「將」誤，參下使壁記校注。

近乎十年。

英華、全文延于，英華注「一作近乎」。

聆於中書舍人杜元穎、兵部侍郎沈傳師。

聆於下英華、全文有朝端字，英華注云，「一無此二字」。又據樊川集、重修學士壁記、舊書一四九及集古錄跋八，傳師官兵部郎中，此作侍郎誤。處厚之記，元和十五年作，是歲閏正月元穎遷中舍，十一月遷戶侍，傳師閏正月加兵中，位未至兵侍也。不然，侍郎高於中舍，處厚寧有先元穎後傳師之理。

傳、全文誤傳，下同。

備乎前聞者也。

英華、全文前文，英華注「一作聞」。

時以爲便。

英華、全文僉以，英華注「一作時」。

上聖紹復墜典。

英華、全文聖上。又紹、英華詔，非。

處厚與司勳郎中路隋職參侍講。

厚下全文多因字。侍講，英華、全文侍讀，英華注「一作講」，按讀誤，說見前。

不若使其在人。

英華、全文無在字，非也。

讓於處厚，固陋無以辭。

英華、全文無固陋字，英華讓于處厚下注「因(四?)字一作固陋」。

時皇帝統臨四海之初元也。

穆宗以元和十五年正月即位，故曰初元，非指長慶紀年之元年也，此亦可由記文所載元穎、傳師官位證之。

翰苑羣書跋(附)

讀書附志五上云，「翰苑羣書三卷，右唐李肇翰林志、元稹承旨學士院記、韋處厚翰林學士記、韋執誼翰林院故事、楊鉅翰林學士院舊規、皇朝禁林讌會集爲一卷，錢惟演金坡遺事、晁迥別書金坡遺事、李宗諤翰苑雜記爲一卷，蘇易簡續翰林志、學士年表、翰苑題名、翰苑遺事爲一卷，」不題何人所輯。書錄解題六云，「翰苑羣書三卷，學士承旨鄱陽洪遵、景嚴撰，自李肇而下十一家及年表、中興後題名共爲一書，而以其所錄遺事附其末，總爲三卷。」四庫提要七九云，「是書後有乾道九年遵題記曰，……曩嘗粹遺事一編，揭來建業，以家舊藏李肇、元稹、韋處厚、韋執誼、楊鉅、丁居晦洎我宋教公凡有紀於此者，並乘之木，仍以國朝年表、中興題名附。……此本上卷爲李肇翰林志、元稹承旨學士院記、韋處厚翰林學士記、韋執誼翰林院故事、楊鉅翰林學士院舊規、丁居晦重修承旨學士壁記、李昉禁林讌會集凡七家，下卷爲蘇易簡續翰林志、蘇耆次續翰林志、學士年表、翰苑題名、翰苑遺事凡五種，其遺事爲遵所續，不在其數，實止四家，除年表、題名外，所收不過九家，與振孫所記不合。考宋史藝文志載是書本三卷，此本止上下二卷，又文獻通考所載，尙有唐張著翰林盛事一卷，宋李宗諤翰苑雜記一卷，若合此二家，正足十一家之數，豈原本有之而今本佚其一卷耶。」余按宋志本通考，通考又本解題，此不足證。惟希弁附志所傳卷數，與解題同，提要疑今本佚其中卷，正合事實。附志上卷止得六家，由洪跋及今本覘之，知奪去丁居晦一家，故上卷應爲七家。依附志中卷收錢、晁、李三家，故中卷應爲三家。下卷易簡父子所作，詳解題之意，祇作一家；知者因解題六有云，「續翰林志一卷，次續志一卷，學士承旨梓潼蘇易簡、太簡撰，以續唐李肇之書，其子耆又以其父遭遇恩禮之盛，續於其後，」合兩作爲一目，而錢、晁、李之書，各各分疏，應注意者一。所謂十一家者，蓋均唐、宋兩朝曾充學士之人，若耆則未居其職，續書易簡遭遇，實與跋後無異，應注意者二。斯義既明，則十一家即唐之二章、李、元、丁、楊，宋之二李、晁、錢、蘇，提要猥分蘇爲兩家，又取洪跋所不著之唐張著當其一，誤矣。抑張著翰林盛事一卷，亦見讀書志二下，提要何須引通考也。

洪氏所編，首翰林志，次承旨廳壁記，次翰林學士記，次翰林院故事，次舊規，次重修壁記，殊不循時代先後之序。謂應（一）韋執誼翰林院故事（貞元二年）。

(二) 李肇翰林志(元和十四)。(三) 章處厚翰林院廳壁記(元和十五。此下補杜元穎元和十五使壁記)。(四) 元稹承旨廳壁記(長慶元。此下補章表微大和元新樓記)。(五) 丁居晦重修壁記(開成二)。(六) 楊鉅(或李愚)翰林院舊規(唐末至後唐)。庶覽者有所循也。

夫唐人翰林院文章，傳於今者尚有杜元穎翰林院使壁記、章表微翰林學士院新樓記二篇，性質與章處厚翰林院廳壁記無異，且復同時，今洪書收處厚作而遺元穎、表微作，無以解其去取也。因從全唐文七二四及六三七錄出於後，并爲校正數字，如是，則翰苑羣書之唐文可得八家云。

翰林院使壁記

杜元穎

聖明以文明敷於四海，詳擇文學之士，置於禁署，實掌詔命，且備顧問。又於內廷選端肅敏裕邁乎等倫者爲之使，有二員，進則承睿旨而宣於下，退則受嘉謨而達於上，軍國之重事，古今之大體，庶政之損益，衆情之異同，悉以開攬，因而啓發。若非有達識，有精材，一心守公，百志根正，則曷能保維密勿之際、傳導吁俞之間哉。故嘗由是職，必極其位，有若今之右軍梁特進、樞密劉監馬。當先聖躬勤萬務，志清九有，築壇互登，持柄驟移，贊命於是乎出，號令於是乎發，急宣密付，波至颺去，二使之任，尤所重難，乃以今內給事李常暉、內謁者監王士政繼領其職。既而掃殄淮蔡，廓平海岱，有魏以六州底貢，常山以二郡獻地，北逐犬戎，南剪溪蠻，凡兵事之所會，符檄之所至，籌略之所授，告諭之所加，決於一言，款以萬里，得失以之而定，安危以之而分，降自九天之上，行乎四海之外，無不面奉宸斷，兢兢跼蹐，喘汗之中，揣切必究，毫芒靡失，不有絕人之神用，其孰能處於此乎。勤勞夙夜，亦云至矣。我皇初續寶祚，特加寵獎，榮以金印、紫紱、玉帶之賜，尋又就遷命秩，勳階兼崇，蓋舉勞以行賞也。爾其登善嚮義，愛才好直，周旋蚤暮，率履無越，每聞激忠之詞，及有所論，必加慰勉，欣喜外形，此又列內庭者所共幸也。至於增葺院署，使羣英有游處之安，栽培松筠，使多士有吟翫之適，表裏融暢，始終堅全，固不易得也。若無題紱，則將來者何以爲行之，因移學士舊記，遂徵前院使之官族，斷自元和已後，列於屋壁焉。

詳擇下英華七九七注「一作延」，內廷作內朝，嘉謨下注「一作謀」，梁特進誤時進，劉監誤劉堅。右軍梁特進者即舊紀一六之右軍中尉梁守謙也，守謙憲宗初曾充院使，見注補李絳、白居易兩條。

內謁者監王士政、章處厚翰林學士記(羣書本)作內謁者將王士玖，英華七九七注監一作將，政一作玖；余案內侍省無「內謁者將」之名，作監是。

魏博節度田興以六州爲朝，在元和七年十月，成德節度王承宗獻德、棣二州，在十三年四月。

四海之外下，英華注「一作內」，兢兢訛兢兢。

英華文末尙有「時庚子歲夏五月一日記」十字，全文奪，蓋即元和十五年，據重修記、彼時元穎方以中書舍人充學士也。

資治通鑑二六三敘章贍範急謀起復、韓偓不肯草制事，有云，「學士院二中使怒曰，學士勿以死爲戲，」胡注云，「時韓全誨等使二中使監學士院以防上與之密議國事，兼掌傳宣回奏，以偓不肯草制，故怒，」按學士院設中使二人，是唐之舊制，讀本記及下新樓記便明；胡乃謂韓全誨設之以防昭宗，說殊昧昧。同年十一月甲辰下注誤同。

翰林學士院新樓記

聿表微

長慶二年春，翰林院學士，穆宗皇帝顧謂左右曰，孰可充是任者。皆曰恭恪可以奉密命，通敏可以肆皇猷，有若內謁者藍田季溫可。上曰，俞。泊四年夏，院使缺，敬宗皇帝顧謂近臣曰，孰可補是職者。皆曰博覽以好古，清白以奉公，有若奚官局令衛元璠可。上曰，俞。是以授金紫之賜，承侍從之榮，典司禁闈，參掌詔令。嘗因暇相與議曰，夫宮室臺觀，蓋有宜稱，苟失其制，人何法焉。內署與集賢、史館、祕書省皆號圖書府，而內署最爲密近，故學士之登將相踐崇顯者十有八九焉，彼三署不可同年而語矣，而庭宇逼仄，屋室卑陋，非聖朝待賢之意，豈羣彥養德之所。於是梧桐高則可以栖靈鳳，巖嶺秀則可以韜美玉，是宜革作，以新其居。乃同詞士聞，詔命惟允，錫以材布，假其工徒，心匠始形於事先，物境潛運於度內。乃撤小屋，崇廣廈，揭飛梁於層構，聳危樓於上楹，

重簷翼舒，虛牖霞駁，豐棟豐麗，欄檻周固，三門並設，雙閣對啓，延清風於北戶，候朗月於南榮，積其典墳，藏於局鑰，因討閱之際，資登眺之娛。若乃前瞰雲山，俯窺臺觀，仰丹霄於咫尺，納瀛氣於襟抱，八表殊望，四時異境，觸類生趣，隨方散懷。其下廊廡對序，階陛四布，中創小亭，以候宴語，卉木駢植，松竹交蔭，折高標於芬襟，散餘芳於戶庭，信可久之宏規，不泯之盛跡也。經構之始，侍講崔學士出拜小宗伯，樓成之月，學士韋公乘國鈞，旬日、侍講高學士拜夕郎，明年正月，學士路君遷小司馬爲承旨，表微洎王、宋二舍人皆遷秩加職，院使復以成績並命遷內常侍。夏四月，中書鄭舍人、駕部郎中皆以鴻文碩學爲侍講學士，有詔賜宴，始觴於斯，中外之知者朝昏皆賀，豈興作之會契於陰陽之運乎，而土木之勳應於福慶之數乎。表微學愧鏤冰，文慙畫虎，秉筆視草，於茲六年，備歷規度之暮，詳觀新舊之制，承命爲記，實慚菲詞，時太和元年某月日記。

寶刻叢編七京兆府引諸道石刻錄，「唐翰林學士院新樓記，唐韋表微撰，鄭澣正書，唐玄度篆額，大和元年十二月」同書八鄆縣下所引同，然翰林院舊址不在鄆，豈後經世亂而移往歟，抑叢編誤複歟。

翰林院學士缺之學士二字誤（英華八〇九同）。應正作院使，觀元穎記稱院使有二員，翰林志稱高品使二人知院事，及下文內謁者監田季溫便知之，宦官不能充學士也。

是任、英華訛是仕。

有若內謁者監田季溫可之藍字誤，應正作監；舊書四四內侍省、內謁者監六人，正六品下，元穎記亦稱內謁者監王士政繼領使職，後人誤作地名，遂連「監田」爲藍田，殊不知田季溫是其姓名也。

乃同詞士聞、士字訛，英華正作上聞。

錫以材布、英華布字下注「作帛」，乃「一作帛」之奪文。

臺棟、英華誤堯棟。

襟抱、英華誤襟袍。

松竹交蔭、英華作交陰，非。

折高標、折英華作拆，又注「一作林」，林字非。

散餘芳、英華誤余芳。

駕部郎中、部下奪許字，見勞格英華辨證補。文內所云崔學士、崔郾，章公、處厚，高學士、高重，路君、路隋，王、宋二舍人源中、中錫，鄭舍人、鄭澣，許郎中、許康佐，皆已分釋於重修記注補之內。

賜宴、英華訛賜晏。

於茲六年，表微以長慶二年入，至大和元爲六年。

詳觀、英華注「一作都」，當是「一作觀」之訛。

太和應作大和。

唐人翰林嘉話詩節錄(附)

散文而外，唐代翰林諸公詩中有整段敘述玉堂嘉話者，撮錄數節，是亦考翰林故實所應知者也。

謂村退居寄禮部崔侍郎翰林錢舍人詩一百韻

白居易

(前略)忽憶煙霄路，常陪劍履行。登朝思檢束，入閣學趨跄。命偶風雲會，恩覃雨露霽。沾枯發枝葉，磨鈍起鋒鏃。崔閣連鑣，錢兄接翼翔。齊竽混韶夏，燕石廁琳琅。同日升金馬，分宵直未央。共詞加寵命，合表謝恩光。厩馬驕初跨，天廚味始嘗。朝哺頒餅餌，寒暑賜衣裳。對秉鵝毛筆，俱含雞舌香。青練衾薄絮，朱裏幕高張。晝食恆連案，宵眠每並牀。差肩承詔旨，連署進封章。起草偏同視，疑文最共詳。滅私容點竄，窮理辯毫芒。便共輸肝膽，何曾異肺腸。慎微參石奮，決密與張湯。禁闥青交瑣，宮垣紫界牆。井欄排齒莖，簷瓦鬪鴛鴦。樓額題鳩鵲，池心浴鳳凰。風枝萬年動，溫樹四時芳。宿露凝金掌，晨暉上壁璫。砌筠塗綠粉，庭果滴紅漿。曉從朝興慶，春陪宴栢梁。傳呼鞭索索，拜舞珮鏘鏘。仙仗環雙闕，神兵關兩廂。火翻紅尾旆，冰卓白竿槍。滉瀟經魚藻，深沈近浴堂。分庭皆命婦，對院即儲皇。貴主冠浮動，親王轡鬧裝。金鈿相照耀，朱紫間熒煌。毳簇桃花騎，歌巡竹葉觴。窪銀中貴帶，昂黛內人粧。賜諫東城下，頒醕曲水傍。樽疊分聖酒，妓樂借仙

倡。淺酌看紅藥，徐吟把綠楊。宴迴過御陌，行歇入僧房。(下略)

此據叢刊本白集一五轉錄，取與馬本、汪編及全唐詩合校其重要之異同如下：

陳振孫年譜元和五年下云：「未幾退居渭上，有寄禮部崔侍郎翰林錢舍人一百韵云，五年同晝夜，一別似參商，自二年爲學士至此五年，崔謂崔羣，嘗同狀謝官，故又云，共詞加寵命、合表謝恩光也。」

汪譜則於六年下著「渭上等詩」，似謂是詩爲六年作；皆非也。二年至五年只前後四年，安得云「五年同晝夜」，陳之誤不待辨。依學士壁記、元和六年崔只庫中知制誥，錢徽只祠中，何得題稱禮部崔侍郎及錢舍人。惟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羣出拜禮侍，八年五月九日徽轉封中知制誥(得稱舍人)。而居易以九年冬入朝，合此推之，是詩斷爲九年秋間所作無疑。崔、白同日入內署，故云崔閣連鸞鷲，又同日升金馬；錢徽約後九月入，故云錢兄接翼翔。白以二年入，六年出，作詩時追計其共事之日，故曰五年同晝夜；非謂自入內署至作詩時共五年也。

辯毫芒之辯，馬、汪作折，全詩析，盧氏拾補作析。

便共、汪訛便六。

決密與之與，馬本學，全詩與下注「一作學」，拾補以學字爲是，但注云「宋作與」。

宮垣，馬、汪官垣，全詩宮「一作官」，拾補宮。

壁璫訛，他本均璧。

對院、馬對面，全詩院「一作面」，拾補取「院」字，是也；容齋隨筆四作院。

桃花騎，馬及全詩「綺」，拾補「騎」，騎是也，容齋隨筆亦作騎。

隨筆云：「白樂天渭村退居寄錢翰林詩敘翰苑之親近云，……蓋唐世宮禁與外廷不至相隔絕，故杜子美詩戶外昭容紫袖垂，雙瞻御座引朝儀，又云，舍人退食收封事，宮女開函近御筵，而學士獨稱內相，至於與命婦分庭，見貴主冠服，內人黛粧，假仙倡以佐酒，他司無比也。」

去年七月溽暑之後驟降，其夕五鼓未盡，涼風淒然，始覺枕簟微冷，俄而假寐斯熟，忽夢賦詩懷禁掖舊遊，凡四十餘韻，初覺尚憶其半，經時悉以遺忘，今屬歲杪無事，羈懷多感，因綴其所遺爲述夢詩，以寄一二僚友。

賦命誠非薄，良時幸已遭。君當堯舜日，官接鳳凰曹。目睇煙霄闊，心驚羽翼高。〔此六句夢中作。〕椅梧連鶴禁，墀堦接龍輶。〔內署北連春宮，西接羽林軍。〕我后憐詞客，〔先朝曾宣諭卿等是我門客。〕吾僚並舊髦。著書同陸賈，待詔比王褒。重價連懸壁，英詞淬寶刀。泉流初落澗，〔文賦稱泉流於吻澗。〕露滴更濡毫。赤豹欣來獻，彤弓喜暫囊。〔時西戎乞盟，幽、鎮二帥東身赴闕，海內無事累月，詩稱赤豹黃龍，蓋蠻貊之貢物。〕非煙含瑞氣，馴維潔霜毛。靜室便幽獨，虛樓散鬱陶。〔學士各有一室，西垣有小樓，時宴語於此。〕花光晨靄靄，松韻晚騷騷。畫壁看飛鶴，倦圖見臣鼈。〔內署垣壁比畫松鶴，先是西壁畫海中曲龍山，憲宗曾欲臨幸，中使懼而塗焉。〕倚簷陰藥樹，落格蔓蒲桃。〔此八句悉是內署中物，惟嘗遊者依然可想也。〕荷靜蓬池鱸，冰寒露水醪。〔每學士初上賜食皆是蓬萊池魚鱸，夏至後賜及頒燒香酒，以酒味稍濃，每和水而飲，禁中有酒坊也。〕荔枝來自遠，蘆橘賜仍叨。〔先朝初臨御，南方曾獻荔枝，亦蒙頒賜，自後以道遠罷獻也。〕麝氣隨蘭澤，霜華入杏膏。恩光惟覺重，攜絮未爲勞。〔此八句述以恩賜，每有賜與，常攜絮而歸。〕夕閱梨園騎，宵聞禁仗葵。〔每梨園獵回，或抵暮夜，院門常見歸騎。〕扇回交彩翟，鵬起鬣銀條。嚮待袁林攬，書期蜀客操。盡規常審審，退食尙忉忉。〔此八句述內庭所覩。〕龜顧垂金鈿，鸞飛曳錦袍。〔曾蒙賜錦袍，曳者蓋取詩人不曳不婁之義也。〕御構楊柳弱，天廡驪驪豪。〔學士皆蒙借飛龍馬〕屢換青春直，閑隨上苑遨。〔普濟寺與芙蓉苑相連，常所游眺，芙蓉亦謂之南苑也。〕煙低行殿竹，風折繞牆桃。〔此八句述沐游日遊戲。〕(下略)

此據叢刊本衛公別集三轉錄，取叢補本及全唐詩校其重要之同異如下：(叢本幾全同全詩，唯有一二訛舛，始特揭之。)

題四十韻下，全詩多有序兩字，叢本作并序。

多感、叢本訛夕感。按德裕以長慶二年九月除浙西，大和三年七月去，繼以長

慶三年八月除浙東，大和三年九月去，唯據賈贊儼皇公德政碑、大和元年就加禮部尚書，而元、劉和章仍稱大夫，又禹錫之和，似在和州刺史任上，其除和州爲長慶四年八月，合此推之，本詩當作於寶歷間也。

堦、全詩「一作埤」。

待詔、幾本訛侍詔，按翰林志、「玄宗初改爲翰林待詔」。

連懸、全詩「一作憐玄」。

注「文賦稱」下、全詩有言字。

僊國、全詩「一作山」。

注「比畫」誤，全詩皆畫。

倚簷、全詩「一作榜」。

落格、全詩「一作落」。

注「中物」、全詩作物色。

注「賜及頒」、全詩作頒賜冰及，此顯脫冰字。又和水、全詩和冰是。

蘆橘、全詩盧橘。仍叨、全詩注「一作常」。

注「述以」、全詩乙爲以述。

銀條、全詩「一作金」。

退食、全詩「一作舍」，作「食」是。

金鈿誤，全詩金鈕。

魚飛、全詩「一作迴」。

繞牆、全詩「一作垣」。

注「沐游」、全詩作休游是。

奉和浙西大夫述夢四十韻，〔次本韻〕大夫本題言贈於夢中賦詩，以寄一二僚友，故今所和者亦止述翰苑舊游而已。

元 稹

〔上略〕阿閣偏隨鳳，〔大夫與積偏多同直。〕方壺共跨鼈。借騎銀杏葉，〔學士初入，例借飛龍馬。〕橫賜錦垂萄。〔解已具本篇。〕冰井分珍菓，金瓶貯御醪。獨辭珠有戒，廉取〔一本有玉字〕非叨。綾紙侵紅點，〔舊詔皆用綾摺紙。〕蘭燈焰碧高。〔麻制例皆通宵勸寫。〕代予言不易，承聖旨偏勞。

〔稹與大夫相代爲翰林承旨。〕 繞月同棲鶴，驚風比夜葵。 吏傳開鎖契，〔學士院密通銀台，每旦常開門使勘契開鎖，聲甚煩多。〕 神械引鈴條。〔院中有急命，卽鈴索自搖，習以爲常。〕 渥澤深難報，危心過自操。 犯顏誠懇懇，騰口慎切切。 佩寵雖綢綬，安貧尙葛袍。 賓親謝絕，延薦必英豪。〔自阿閣而下，皆言稹同在翰林日居處深祕，與頻繁奉職勤勞畏慎周密等事也。〕 分阻盃盤會，閑隨寺觀遊。〔學士無過從聚會之例，大夫與稹時時而字一本作相期於寺觀閑行而已矣。〕 祇園一林杏，〔慈恩。〕 仙洞萬株桃。〔玄都。〕（下略）

此亦據衛公別集三轉錄（馬本及叢刊景明嘉靖本元氏集皆失收），取與全唐詩校之：

全詩詩題述夢下多李德裕三字；又次本韻三字移在而已之下，應以在「四十韻」下爲合。

贈言、會言之訛，又全詩倒錯賦詩爲詩賦。

大夫與稹訛，全詩稹是，舊籍往往見此錯誤，如元和姓纂訛元稹爲元楨，劉稹元龜常作劉楨，是也。

注「一本有玉字，」全詩無，「玉」字正寫。

綾紙、全詩麥紙，又注綾搏紙作麥紋紙；余按翰林院舊規，「舊例宰相及使相官告並使五色背綾金花紙，節度使並使白綾金花紙，」綾脫系旁，故轉訛爲麥，惟搏字未詳。

碧高誤，依李詩本韻應作膏。

注相代爲承旨云云，據承旨記、德裕代稹爲承旨，可參承旨記校注。

引鈴條下、全詩之注與此異，注云：「院有懸鈴，以備夜直警急文書出入，皆引之以代傳呼。每用兵，鈴輒有聲如人引聲，耗緩急具如之，曾莫之差。」

注而字一本作相，「而」殆「兩」訛。「字一本作相」五字，乃後人所附注中之注，猶云「時時兩期，」或作「時時相期」也。全詩之注作「大夫與稹時時期於寺觀閑行而已矣。」

衛公別集尙附劉禹錫和作一篇，然劉未嘗直禁林，所言都不過人云亦云，故不採。

唐朝翰林盛事類比(附)

前人著卓異記、廣卓異記等，每類聚一時盛況以爲佳話。唐、宋作者於翰林故事，紀述既富，惟斯門尙無輯比，注補已竟，乃就所見略蒼錄之，或足供茶前酒後之譚助也。

三入翰林者：柳公權（前兩次祇侍書）。

兩入翰林者：陸贄 衛次公 獨孤郁 王涯 鄭覃（均講學。） 高重（均講學）。丁居晦 宇文臨 令狐綯 蕭鄴 劉允章 劉瞻 孔溫裕（後一次講學）。張禕 李燾 薛貽矩 吳融 韓偓（末次未拜） 杜曉。

三代入翰林者：鄭餘慶，餘慶子滄（講學），滄子處誨。沈傳師，傳師子詢，詢子仁偉。杜審權，審權子讓能，讓能子曉（再入）。令狐楚，楚子綯，綯子渙。

三代入翰林後均爲宰相者：杜審權、讓能、曉（曉相後梁）。

三代入翰林後兩代爲宰相者：令狐楚、綯。

兄弟叔姪入翰林者：高少逸弟元裕（均講學）。元裕子璩。

父子兄弟入翰林者：崔郾（講學），弟郾及郾子珮、璆。徐商及子仁嗣、彥若。楊收及子鉅、注。

父子入翰林者：李吉甫、德裕。顧少連、師邕。路羣、巖。崔羣、充。章表微、蟾。鄭涯、延休。蕭真、遘。鄭薰、毅。崔澹、遠。張楊、文蔚。

父子入翰林後均爲宰相者：李吉甫、德裕。蕭真、遘。徐商、彥若。崔澹、遠。

兄弟祖孫入翰林者：于益弟肅，肅孫琮。

兄弟入翰林者：張瑄，弟塈（塈兄均亦供奉翰林）。吳通玄，弟通微。鄭覃，弟朗（均講學）。韋保衡，弟保乂。韓儀，弟偓。

叔姪入翰林者：孔溫裕，姪緯。趙騫，姪光逢。韋澳，姪郊。

祖孫入翰林者：鄭綯，綯孫顯。

父子充承旨者：李吉甫、德裕。崔羣、充。令狐楚、綸。韋表微、蟾。蕭寘、遘。杜審權、讓能。張揚、文蔚。內吉甫以永貞元年充，德裕以長慶元年充，先後僅十七載，尤其相距之最近者。

翰林侍講學士未嘗改充翰林學士者有崔郾 高重(兩入) 鄭澣 丁公著 鄭覃 李仲言(改名訓) 鄭注 王起 高元裕 高少逸 鄭朗 盧懿 孔溫裕(未一次) 十三人。

晚唐海宇分崩，往往破格用人，其升轉之速，可勿比論。然如德宗朝姜公輔、建中元年方自左拾遺(從八品上)充翰學，至四年十月便輔大政，杜元穎、元和十二年二月方自太博(從七品上)入充，至長慶元年二月便拜平章事，皆騰達之異乎常軌者。若韋綬貞元七年自左補闕入，迄十六年十月丁憂，未嘗改官，鄭絪貞元八年自動外充，迄二十一年二月始改中舍，衛次公貞元八年四月自左補闕充，迄二十一年二月始改動外，則又特別滯滯，即翰林志所謂「有守官十三考而不遷」者是也。

補唐代翰林兩記(卷末)

順德岑仲勉纂撰

姓名檢索

四 畫

元稹
孔溫裕
孔緯
毛文錫(附)
王彥昌
王涯
王源中
王溥
王徽
王鐸(附)

五 畫

令狐渙
令狐煥即渙
令狐楚
令狐綯
司空學士(附)

七 畫

吳融
李吉甫
李昌遠
李拯(附)
李珣
李紳
李絳

李曉(附)

李德裕

李綬

李襄

李學士(附)

杜元穎

杜荀鶴

杜審權

杜曉

杜讓能

沈仁偉

沈文偉(即仁偉)

沈棲遠

沈學士(附)

豆盧瑑

辛學士(附)

九 畫

侯備

侯學士(附)

侯圖

姚洎

封渭

柳公權

柳璨

柳璣

段文昌

段學士(附)

苗恪

鄧文晏(附)

章昌明(附)

章表徽

章保父

章保衡

章昭慶

章郊

章處厚

章琮

章學士(附)

章鏞

十 畫

孫榮(附)

孫穀

徐仁嗣

徐彥若

袁郊

高彥

十一畫

崔充

崔汪

崔昭緯

崔涓

崔羣

崔鉉
崔遠
崔凝
崔學士(附)
崔澹
張文蔚
張玄晏
張仲素
張衍
張策
張揚
張緯
張緯(即緯)
許康佐
許學士(附)
陳夷行
陸展

十三畫

楊收
楊注
楊知溫
楊堪(附)
楊鉅(附)
楊學士(附)
楊贊圖(附)
路隋
路巖

十四畫

裴廷裕(即庭裕)
裴煊
裴庭裕
裴素
裴徹
裴澈(即徹)
裴訢

趙光逢
趙觀文(附)

十五畫

劉崇望
劉學士(附)
劉鄴
劉瞻
樂朋龜
歐陽炯(附)
蔣伸
蔣琢(附)
鄭延休
鄭延昌
鄭畋
鄭綱
鄭璘
鄭畧

十六畫

獨孤霖
盧說
盧攜
衛次公
錢徽

十七畫

蕭真
蕭遼
蕭學士(附)
蕭鄴
薛貽矩
韓偓
韓漢

十八畫

薛融

二十畫

薛濬

兩關遺址考

勞 榦

一 太初以前的玉門關

漢代開關河西四郡以後，以玉門關和陽關作為河西的西界，關內是河西，關外是西域。漢書西域傳稱『列四郡據兩關』，四郡指武威，張掖，酒泉和敦煌；兩關指的是玉門關和陽關。玉門關在北，陽關在南，距蒲昌海都是一千三百餘里。

〔(注) 戴震本水經注河水注校文云：『案漢書西域傳「蒲昌海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後漢書同，惟水經注作千三百里，足證二書皆脫千字，』全趙無發明，今不引。〕

但這是漢武太初以後的玉門關和陽關，當漢武帝初闢河西的時候，玉門關是在敦煌以東。在這樣情形之下，應當沒有陽關的。漢書李廣利傳說：

太初二年貳師將軍李廣利伐大宛。還至敦煌，請罷兵，益發而後往。天子聞之，大怒，而使使者遮玉門關曰：『軍有敢入者輒斬之』，貳師恐，因留敦煌。

這一條是沙畹發現的，在他著的『敦煌木簡』，指明是在斯坦因發現的九十四度稍西的廢址。不過他發現這一條太史公的記載雖然很重要，但他的指出地望却被王國維誤會了。沙氏書中明指出來是 TXIV，即現在稱為小方盤的一個地方，王國維的『流沙墜簡序』加以駁正，這是不必的。又王氏指出舊關認為即現在的玉門縣，那就更不對了。

王氏認為太初以前的玉門關即是現在的玉門縣，他的根據是：

- 一、現在的玉門縣在酒泉和敦煌的中間。
- 二、現在的玉門縣即是漢魏以來的玉門縣。

第一點是不錯的，只是太廣泛了。第二點說現在的玉門縣即是漢魏以來的玉門縣，却不是這麼簡單。自明初葉嘉峪關以西之地，中國西疆便無玉門縣。清初設的玉門縣，是東達里圖城設治後改稱，並非古玉門縣的遺址。現在的玉門縣距酒泉城四百五十里，元和志記自漢迄唐的玉門縣，距肅州二百二十里。現在的酒泉城即唐的肅州城，所以現在的玉門城決不是漢唐的玉門城。清一統志云：『通志（陝西通志）今赤金所去肅州二百三十里，與古玉門縣道里相仿，蓋即古玉門縣也。』楊守敬的沿革圖列古玉門縣是在赤金所的附近。所以漢玉門縣尚在現在的玉門縣以東二百里以外，決不能說即是一處。

又據太平寰宇記附右道引關隴十三州志云：

玉門縣漢置，長三百里。石門周匝，山間纔經二十里，衆泉流入延興（顧祖禹引此文下多一『海』字），漢罷玉門關屯，徙其人於此，故曰玉門縣。

其『漢罷玉門關屯，徙其人於此』又見於漢書地理志顏師古注引過。王氏因這段和『玉門關即玉門縣』的假設不合，認為不確。不過關隴十三州志是北魏的名著，劉知幾史通稱為『言皆雅正，事無偏黨。』況關隴又是敦煌人，記載玉門關正是他鄉土上的事，更不至毫無根據。現在去古已遠，倘若並無有力的證據來反駁一個去古未遠的名著，是個很危險的事。所以不惟現在的玉門縣城不能認為即太初以前的玉門關，就是漢玉門縣城也不是漢代太初以前的玉門關。

雖然，在承認十三州志範圍之內，不妨對舊玉門關的位置加以推測，十三州志所舉玉門縣的山川，是周匝的石門，和衆泉流入的延興海。延興海即是現在名叫赤金湖的，赤金所的城市就建在赤金湖畔。周匝的石門應當即南北二山間所夾的險要，就形勢而論應當指漢玉門縣縣東的嘉峪關，和縣西的赤金峽。赤金湖附近宜於開墾而不宜於設防，嘉峪關和赤金峽宜於設防而不宜於開墾。設防地點因為有其他代替的地方而被撤消之後，駐防的人改成屯墾的人，一定不會在原處的。所以說漢玉門縣是從附近設防地點移來的，和十三州志原意並不違背。

現在所假想的漢代玉門舊關可能的在嘉峪關和赤金峽兩處。寰宇記引十三州志『延壽縣在郡西，金山在其東，至玉石障。』即金山在郡西延壽東，相傳即在嘉峪關，玉石障這個名稱與玉門關可以發生聯想的。假若這個地方是舊日的玉門關，那就玉門縣的設立，是因為西部新設了一個敦煌郡，西部鞏固了，在玉門關的戍卒也就向西擴張到赤金去屯墾。

假如認為舊玉門關在赤金峽，那也是可以解釋的。因為漢玉門在今赤金，而漢冥安在今玉門附近。兩縣之間赤金峽是一個最好的關隘。同時玉門和冥安的縣界正是酒泉和敦煌的郡界。玉門縣是屬於酒泉郡的，則玉門縣未置縣以前的屯卒亦當屬於酒泉。赤金峽在酒泉郡的西界，即應當是酒泉的關隘所在，所以赤金峽也很有是玉門舊關的可能。如同明清的肅州因為嘉峪關是重要的關隘，嘉峪關外的玉門便不屬於肅州了。

若以形勢而論，赤金峽的形勢當在嘉峪關之上，不過不能以山川形勢作為唯一的根據，所以對於太初以前的玉門關，不便輕為擬定的。至於新五代史于闐傳高居晦使于闐記：『至肅州後渡金河，又百里出天門關，又百里出玉門關，』這是指玉門縣而言，和近人 Cable and French 的 Through the Jade Gate 認現在的玉門縣是玉門關犯着同樣的錯誤。

二 漢代的玉門新關

漢武太初四年，李廣利伐大宛以後『西至鹽澤，往往起亭，』玉門關也在此時西徙，流沙墜簡序的推斷是不錯的。據道光的敦煌縣志，認敦煌西北的小方盤城為玉門關。據斯坦因的 Serindia，他曾在敦煌西九十四度以西的遺址 Txiv 發現玉門關的公文，認此處為玉門關。這個地方照他地圖，平面測量附圖，及影片，和敦煌人叫做小方盤的是一處地方。所以敦煌縣志和 Serindia 是符合的。

據史記大宛傳注引括地志稱玉門關在壽昌縣西北一百一十八里，寰宇記同。元和志作一百一十七里，也大略相符。壽昌城即南湖東北的廢城，從此處到小方盤計三十六英里，和這個數目相當。

小方盤城周圍在外面量每面八丈，城垣堅厚，在六尺以上。在其西面和北面

都有長城的遺跡，在其東南北三面尚有一個外郭的遺跡，每面約有三十丈。在一個堅固郭寨的外圍，再築一個較低的外郭，這在額濟納河沿岸是常有的。小方盤城的外郭雖然被風沙侵蝕得僅剩下不明顯的痕跡，但在額濟納河沿岸的地灣城卻保存得相當完好。所以就小方盤本身而論顯着太小，不過連外郭算來，仍然可以住紮不少的軍隊。

在 Txiv 出土的木簡，有：

『太始三年閏月辛酉朔己卯玉門都尉護衆謂千人尙尉丞無署就』

『尉融使告部從事移……更主種故以……從事□事令史□』

『興訊□出況玉門關候滿候丞與尹君所□不宜□□藉□官』

『玉門候造史龍勒周生萌 伉健□□□士吏』

『始建國天鳳元年玉門大前都兵完堅折傷簿』

『玉門都尉□屬吏 板籍』

『玉門官□』

從以上各簡看來，這個地方應當是玉門關都尉和大前都候所共治的城。即就小方盤的建築狀況而論是一個『郭』，『郭』即塞上小城。在額濟納河沿岸，甲渠候官的 Mu Dirvanjin，肩水候官的 Ulan Dirvan'in，都是一個和小方盤類似的郭。甲渠有時便稱作甲渠郭，肩水也有時稱作肩水郭。所以大前都候官治所便是在小方盤的郭，而玉門關都尉也便在大前都郭上治理。因此就郭而言是大前都，就關而言是玉門關。

玉門關都尉和大前都候官既同在一郭，所以都尉府或在內郭或在外郭並不一定。在小方盤的東北有一小邱，斯坦因記號爲 Txv，這一處也曾經發現漢簡。小邱上是一個烽臺的遺址，並有房屋和井的殘跡。其西側和南側正是和外郭相連之處。所以也是一個重要地方。至於發現的漢簡，有：

『十一月壬子玉門都尉陽丞□敢言之謹寫移敢言之 掾安守屬賀書佐通成』

『敢言之 龍勒長林丞禹叩頭死罪死……滿書一封龍勒長印』

『建武十九年四月一日甲寅玉門都尉戍告候長晏到任』

以上都是都尉府的公文，所以都尉府也有在外郭的時候。這是因為郭太小了，並不能容納都尉府的全部，倘若不在一個十分緊急之際，外郭已經可以扼守了。

陶保廉的辛卯侍行記認大方盤是古玉門關，這是錯的。大方盤在小方盤以東三十里，在一個坡的下面，距大道約一里。大道在高岡平處走，是不經大方盤，要經過大方盤必須下坡以後再上坡。這和小方盤高踞原頭二三十里便可望見是不一樣的。著名的關隘決不會在僻地和窪地，所以在形勢方面不應是玉門關。再就他的建築而論，是三間沒有窗戶的大屋子。斯坦因在 Serindia 和 Ruins of Desert Cathay 便認為只是一個倉庫，而不是一個適宜設防的所在。現在就此處所發現的漢簡（斯坦遺址記號為 T_{xvIII}）看來並無一個木簡是關於玉門關或玉門都尉的，大部分都是廩給一類的事。例如：

『入二年糴 粟百五十六石 務稔冊一石 □田二頃七十畝 十月戊寅倉佐
（善）□龍勒萬年里索良』

此簡有倉佐的名稱，也是這個地方是一個倉的證據。

三 陽關遺址

小方盤西面過了一個沙灘以後，便是叫做後坑的沼澤區，這個沼澤區可以北接疏勒河。南湖的水是流到水尾為止，但偶然大雨的時候，山水下來也可流到後坑。所以南湖對於小方盤，是一個在水的上游，一個在水的下游。

南湖在敦煌的西南，距敦煌一百四十里，是一個不太大但很肥沃的水草田。在他的東南有一個草湖，經過長期間蘆葦的腐壞，土越墊越高，現在草湖的湖面已經高出南湖水草田兩三丈了。草湖的水滲入地中，水草田便生出好幾處泉源。這些泉源便灌溉着水草田中的二百農戶的田地。水草田的東北有一個破城，斯坦因稱做南湖城，大半被沙蓋着，早已不住人了。水草田的西南當着大道經過的地方，還有一個遺址，滿地瓦礫，因為常常有古物被人拾到，本地人稱做古董灘（辛卯侍行記作古銅灘）。在古董灘的東南和西北各有一個舊烽燧遺址，距古董灘均為五里。

南湖的破城相傳是壽昌城，按寰宇記壽昌距敦煌一百五十里（元和志作一百五

里，脫一『十』字），徐松西域水道記認為南湖距敦煌一百五十里，故南湖廢址即是壽昌城。清一統志和辛卯侍行記的說法也一樣。

斯坦因在千佛洞發現的地志殘卷（Giles 在 *Bulletin of School of Orient Studies* Vol. 6, No.4 有影印本，岑仲勉先生定名為張大慶抄地志），所敘的南湖環境和壽昌正合，在 *Serindia* 便略引此篇作為舊唐書記壽昌由城南的壽昌澤得名以外更重要的新證據。此篇記壽昌城的西南有壽昌海，又有渥洼水，大渠，長口渠，石門澗，無鹵澗等，俱在城西南三里至十里，渥洼水並在城西南三里發源。現在要找一個距敦煌西南一百五十里的城，城西南有湖，距城西南三里有一個水源，除去南湖東北的破城再無第二處，所以南湖破城即是壽昌城遺址。

據元和志寰宇記諸地理書，陽關距壽昌城六里。陽關是個通西域大道所經，所以必然是隨着大道的。現在壽昌故城循大道西行六里，只有古董灘一處是個遺址。所以古董灘應當是陽關所在。古董灘的遺址有半里見方，較壽昌城南北較長，東西相仿。所有陶瓦碎片可以表示從漢至唐。並且曾經發現過五銖貨泉半兩錢及銅箭鏃，這也可以表示從漢代以還已經被利用過。照 *Serindia* 所記的遺物來看，這一個城和壽昌城都是從漢以來都有人經營利用，可見壽昌城是漢代的龍勒，而古董灘是漢以來的陽關。不過此處正是山水經過的地方，曾經因無人管理被山水的沖灌，再經風沙的侵削，將城垣削平了。現在除去沙礫除去，尚偶然看出房屋殘破的遺址以外，只能從陶瓦的堆積來判斷住居的痕跡。但從陶瓦堆積的格外多，也可想到住人並不在少數。

現在古董灘的位置是在南湖水草田西偏南的地方，在水草田的盡西是一個大渠，跨過大渠以後便是古董灘。古董灘在大渠的西，在一個山水溝的東面，和山水溝平行的是兩條至三條沙嶺，過了沙嶺以後，便是十里左右的礫灘。再向西去便到了沙邱區域，人馬都不易行過的。這樣的沙邱行過六十里便到推莫兔，這是一個有溪水灌注的山谷，住有十幾家農戶，在現在推莫兔村的南部，尚有一個漢代的城障，對河並有一個烽燧。向西七十里到多壩溝，或向西南九十里到龐拉斯台（照申報館地圖，辛卯侍行記作葫蘆斯台），都是大道，再行兩站便到苦水，可以和出小方盤到羅布諾爾之路相會。

關於通西域的大道，兩漢書西域傳記着自玉門關陽關出西域有兩條道，即：

從鄯善傍南山北波河西行至莎車爲南道。

自車師前庭隨北山波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

三國志魏志烏丸鮮卑傳注引魏略西戎傳記着有三條道，即：

從玉門關西出婁羌，轉西越葱嶺，經懸度，入大月氏爲南道。

從玉門關西出，發都護井，回三隴沙北頭，經居廬倉，從沙井西轉西北，過龍堆，到故樓蘭，轉西詣龜茲，至葱嶺爲中道。

從玉門關西北經橫坑辟三隴沙及龍堆，出五船，北到車師界戊己校尉所治高昌，轉西與中道合龜茲爲新道。

北史西域傳所說出玉門的兩道和魏略的中道和新道相同。洛陽伽藍記記朱雲使西域的事，走的是中道。隋書裴矩傳的三道也和魏略相同的，是：

陽關謂之南道，西趣鄯善莎車。

玉門謂之北道，西趣車師前庭及疏勒。

假如將上列各道合併起來，共計有：

(甲)經樓蘭的：

一、西域傳的南道（元和志的南道同）。

二、魏略的中道。

(乙)經車師前庭的：

一、西域傳的北道（即元和志的北道）。

二、魏略的新道。

(丙)經婁羌的：

魏略的南道。

所以一共有五條道可走，其經樓蘭的兩條道，和經車師前庭的兩條道，據本文上看其分別是在從玉門關到樓蘭，和從玉門關到車師前庭，各有兩條不同的路線，到樓蘭或車師前庭以後，四條路線便合成兩條路線了。在此五條路線之中，經車師前庭是只能走玉門關的，經樓蘭和婁羌是可以走玉門關或陽關。此外尚有一條專走

陽關到婁，即現在走阿爾金山的路，還有不走漢玉門關及陽關到伊吾，即玄奘所走的，這都是漢代大道所不經由，所以西域傳和魏略都沒說到，晚到北史也不提到。即是到西域的路實以玉門關為中心。

不過玉門關距西域的道路比較便捷，所以入境是入玉門關，如班超上書願得生入玉門關，敦煌漢簡『以食使莎車續相如上書良家子二人』，出使車師是走玉門關，如敦煌漢簡『以食使車師口君卒八十七人』，但陽關也有重要之處，如斯坦因在Serindia說的陽關附近出產豐富可以作成供給站，並且阿爾金山一帶為流動的婁所據，陽關是個主要防線，都是對的。所以西域傳說西域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八里，出『陽關』至近者曰婁，鄯善國去『陽關』千六百里，都是從陽關說起的。

清高宗作陽關考，駁相傳陽關在新疆之說，這是對的。不過認為在紅山口，卻不免有些錯誤了。紅山口在古董灘北偏西三十分，南湖諸水合流向北流出的山峽，在山峽的上面有一個烽臺。這一處從南湖諸水流到的水尾附近來看，確很險要。不過這是一個坐南向北的山口，從南湖到小方盤，可以走到，從南湖走西行的大路到推莫兔，卻只經古董灘而不經過這裏。古今記載都是自陽關直向西域，並無由陽關到玉門關再向西域的記載。倘若不經玉門關出紅山口仍一直向西，那就一片沙漠，並無泉水，也無古廢址可尋。古代的廢壘並不在紅山口一直向西的沙漠，而在出古董灘向西，現在尚有泉水的推莫兔和多壩溝等地。並且現在紅山口只有一個烽墩，除此以外，別無遺址。所以紅山口因為據着險要，從前曾經作為防守的一個據點，但按照遺址的規模和道路的方向，不能認為即是古陽關所在。

倘若就古董灘的遺址論來，古董灘的遺址誠然太平坦一些。不過由推莫兔溪畔的城堡到南湖，七十里路中有六十里沙原，中無滴水，其困難比較惠回堡到嘉峪關九十里無水的石子道還要困難些。斯坦因也認為這是一個天然的防禦。再就古董灘本身而論，現在因為城垣倒壞看不出險要，但假如長城修起來，有南（龍王廟）北（紅山口）兩個墩策應着一個千雉嚴城，也就可以看出是一個重要的陽關了。

四 唐以後的玉門關

唐初玉門關已東移，到唐中葉又東移，唐初的玉門關在距瓜州五十里的北方，據慧立大唐三藏法師傳云：

法師（在瓜州）因訪西路，或有報云從此北行五十餘里有瓠臚河，下廣上狹，洄波甚急，深不可渡。上置玉門關，路必由之，即西境之咽喉也。關西北又有五烽，候望者居之，各相去百里，中無水草。五烽之外即莫賀延磧，伊吾國境。

……於是裝束，與少胡夜發，三更許到河，遙見玉門關。去關上流十里許。兩岸可闊丈餘，上有胡相樹。布草填沙，驅馬而過。

到元和志的時候，便說玉門關在晉昌東的一百五十步和這一處不同了。

要知道唐初玉門關的地位，必先以瓜州地位來決定。瓜州所在迄無定說，斯坦因在 *Serindia* 認為是安西以西的所謂瓜州城。他又認為安西附近的疏勒河即是玄奘所經的瓠臚河，因此他便認為唐初玄奘的玉門關是在瓜州的東北。但據元和志說瓜州距肅州四百八十里，距沙州（即敦煌）三百里，今安西以西的瓜州城距敦煌一百九十五里，距肅州六百餘里，和這個距離不對，是不能認為即唐代瓜州城的。

現在距肅州四百八十里，距敦煌三百里，只有苦峪城相符。清一統志云：『苦峪城在淵泉（即安西城）東南，東去嘉峪關四百六十里，』再加上嘉峪關至肅州六十里，恰為四百八十里，今城為明成化十三年所修，但早已有遺址了。徐松西域水道記云：『斷碑沒草，尋其殘字曰：「大興屯墾，水利疏通，荷鍤如雲，萬億京坻」，耆舊相傳，是張義潮歸唐部人所造，以述功德。一面字勢不類唐人，殆曹義金時作也。』可證城之建造，至晚在明以前。現在本地人稱為瑣陽城，瑣陽出於稗官，不足為據。斯坦因的 *Serindia* 載發現的陶片，最晚到宋。所以此城決不太晚，此城為安西屬內最大的遺址，明代所建，當仍舊基。此城距河照 *Serindia* 的圖為二十英里，與五十里之數相近，正北有一城基名破城子，或是玉門舊關。逾疏勒河便是出星星峽或青桐峽到哈密的大道。

開元天寶時，玉門關的位置，應仍和貞觀相同，岑參玉門關蓋將軍歌云：

蓋將軍真丈夫，行年三十執金吾，……玉門關城迥且孤，黃沙萬里百草枯，
南連犬戎北接胡，騎將獵向城南隅，臘日射殺千年狐。

據聞一多及賴義輝對於岑參事蹟的考證（聞文見清華學報，賴文見嶺南學報），岑參係天寶六年佐高仙芝戎幕，天寶七年在西域。據此詩『臘日射殺千年狐』句，知岑參係歲暮出關。又此時尙有二絕句：

東去長安萬里餘，故人何惜一行書，玉關西望腸堪斷，況復明朝是歲除（玉關寄長安主簿）。

苜蓿烽前逢立春，胡盧河上淚沾巾，閨中只是空思想，不見沙場愁殺人（題苜蓿烽寄家人）。

檢長歷，天寶六年丁亥十二月六，天寶七年戊子，正月初一日立春。此三詩時日，寄長安主簿有『明朝歲除』語，當爲十二月二十九日作，蓋將軍歌言『臘日』，當爲十二月三十日作，寄家人詩當爲立春日即天寶七年元旦日作。

自苜蓿烽西去，便到敦煌，岑參燉煌太守後庭歌云：

城頭月出星滿天，曲房置酒張錦筵，美人紅妝色正鮮，側垂高髻插金鈿，醉坐藏鉤紅燭前。

城頭月出時的宴會，應當是上半夜當月在上弦的時候，即應在十五以前。藏鉤行酒據周處風土記和荆楚歲時記說是歲臘的風俗。但時方正月猶是新年，李商隱詩『隔座送鉤春酒煖』，言春酒，也應是新春的宴飲。

所以岑參的路，是從現在安西附近，即玄奘所出的玉門關西行，正月初一沿胡盧河過苜蓿烽，正月十五以前到燉煌。現在從安西至敦煌，仍有沿河走的路。假若照元和志所說唐中葉以後的玉門關是在晉昌縣東，晉昌即瓜州治應在今苦峪附近，則由晉昌到敦煌便應走經踏實堡向西一直的路，距河總在五六十里以外，不得云胡盧河上。胡盧河即瓠臚河，斯坦因證爲疏勒河，甚爲精確，所以從玉門關西去燉煌要在胡盧河上，非認爲即玄奘所經的玉門關不可。所以貞觀到天寶，玉門關未換位置，關的東徙，是天寶以後的事。

附記：本篇承夏作銘先生指正數處，謹志感謝。

讖緯釋名

陳 槃

(壹) 敘說

(貳) 「讖」「符」「錄」「圖」「書」「候」「緯」一元論

(叁) 「讖」「緯」考辨

(壹) 敘說

讖緯之稱，不一而足。統而言之則曰「讖緯」。「讖」出在先，「緯」實後起，「讖」書之別名也。自隋志已來，治此學者輒此甲彼乙，紛挐其辭。古無是也。隋志以七經緯三十六篇爲「緯」，外此爲「讖」。李賢後漢書樊英傳注從之，而其所定三十六緯之篇目，則亦不盡依據隋志。〔詳後「讖緯考辨」章。〕且於區分「讖」「緯」之外，又別有說。北宋楊侃曰：

緯書之類，謂之祕經。圖讖之類，謂之內學，河洛之書，謂之靈篇。

〔經義考二九八說緯引。〕

按：楊氏兩漢博聞〔此書承友人丁梧梓先生檢示〕卷十一云：

祕經。〔蘇竟傳二十上。〕

注云，謂幽祕之經，卽緯書之類也。

內學。〔方術傳序七十二。〕

自王莽矯用符命，及光武尤信讖言，自是習爲內學，尙奇文，貴異數，不乏於時矣。

注云：內學，謂圖讖之書也。其事祕密，故稱內。

卷十二云：

靈篇。〔班固傳。〕

注云，靈篇，河洛之書也。〔以上全錄原文。〕

丁梧梓先生云：楊氏此處，全本李賢後漢書注。經義考所引，殆即隱括兩漢博聞而爲之辭。按：丁說蓋是也。

自明已來，諸家對於隋志及李賢注之說，從違頗有不同，而蓋別「識」「緯」之主張，則甚一致。胡應麟謂河圖、洛書皆「緯」、「緯」所以配經，而「識」說尤怪異，則附經而行。

四部正譌上，世率以識、緯並論，二書雖相表裏，而實不同。緯之名，所以配經，故自六經、語、孝而外，無復別出，河圖、洛書等緯，皆易也。識之依附六經者但論語有識八卷，餘不概見，以爲僅此一種，偶閱隋經籍志注附見十餘家，乃知凡識皆託古聖賢以名，其書與緯體制迥別，蓋其說尤誕妄，故隋禁之後永絕，類書亦無從援引，而唐、宋諸藏書家絕口不談。

孫穀則以爲「候」屬「識」，而「圖」屬「緯」。

古微書尙書中候，謹按隋志、河洛七經緯、合八十一篇，又有尙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雜識等書，則中候屬識不屬緯矣。其說云，孔子求尙書，以其十八篇爲中候。以故，漢世之學，緯候並稱。

又疑河圖爲「緯」，洛書爲「識」。

古微書洛書緯，今讀其文，大類識詞，豈河圖主緯，洛書主識邪。

四庫總目提要易類六以爲「緯」者，經之支流。「識」者，詭爲隱語。

案，儒者多稱識緯，其實識自識，緯自緯。識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緯者，經之支流，衍及旁義。蓋秦、漢以來，去聖日遠，儒者推闡論說，各自成書，與經原不相比附，如伏生尙書大傳，董仲舒春秋陰陽，核其文體，卽是緯書，特以顯有主名，故不能託諸孔子。其他私相譏述，漸雜以術數之言，既不知作者爲誰，因附會以神其說。迨彌傳彌失，又益以妖妄之詞，遂與識合而爲一。然班固稱，聖人作經，賢者緯之。楊侃稱，緯書之類謂之祕經，圖識之類謂之內學，河洛之書謂之靈篇。胡應麟亦謂，識緯二書雖相表裏，而實不同。則緯與識別，前人固已分析之。〔槃

按，總目古微書提要云，「劉向七略，不著緯書。然民間私相傳習則自秦以來有之，非唯盧生所上」。盧生所上錄圖書，即河圖，亦即提要上文所謂「識者詭爲隱語，預決吉凶」者也。今忽云錄圖書爲緯，是謂自相伐。」

阮元七緯序則曰：「七緯」爲「緯」，「候」與「圖」皆「識」。

七緯之外復有候、有圖，最下而及於識，而經訓愈漓。不知緯自爲緯，識自爲識，不得以識病緯也。自賈公彥周官疏造爲漢時禁緯之說，後儒不覺，并爲一譚，以爲古人緯識同譚，此謬論也。今以隋書經籍志證之，云「孔子既敍六經，以明天人之道，知後世不能稽同其意，故別立緯及識。」「及」者，遂事之辭也。觀下文，「王莽政符命，光武以圖識興，遂盛行於世。」則識者特緯之流弊也。

任道鎔緯攬序說同。

緯學之立，實始周世。其後由緯有候、有圖、遂以有識。然緯自緯，識自識。識者，緯之流極，言治者不當以識病緯，讀書者不可以識比緯也。雙甫之書，〔按：謂古微書〕溷識緯而爲一，故駁特甚。

世固亦有辨之者，王鳴盛蛾術編識緯曰：

緯書者，經之緯也，亦稱識。

徐養原緯候不起於哀平辨曰：

識、緯、圖，此三者同實異名。然亦微有分別。蓋緯之名所以配經，故自六經、論語、孝經而外，無復別出。河圖、洛書等緯，皆易也。若識之依附六經者，論語有識八卷，餘皆別自爲書，與緯體制迥別。〔詁經精舍文集卷十二。〕

按：徐云緯候與識同實異名，是也。以主經與否分識緯，又非也。〔詳後〕

顏剛師以爲「圖書」「識」「緯」「候」名異實同，但先起後起有別。

漢代學術史略一九識緯的造作，這（識緯）兩種在名稱上好像不同，其實內容並沒有什麼大分別，不過識是先起之名，緯是後起的罷了。

又因爲有圖、有書、有識、有緯，所以這些書的總稱或是圖書，或是圖識，或是識緯，或是識記，或是緯書。又因尙書緯中有十數種爲中候，亦總稱

爲緯候。

姜忠奎亦曰，「圖」「讖」「符」「錄」皆「緯」之別名。

緯史論微一、一六，緯，共名也，圖、讖、符、錄皆別名。猶易、書、詩、禮之統稱爲經也。今緯書名候者有尙書中候。名讖者有易九厄讖，論語比考讖及河洛讖等。名符者有春秋感精符，中候合符后，河圖赤伏符等。名圖者有易稽覽圖，春秋演孔圖，孝經內事圖等。名錄者有春秋錄運法，雜書錄運法等。又有稱期如春秋佐助期，稱度如詩推度災。顧其名則候之類也。稱驗如尙書帝命驗，稱應如易天應人，顧其名則讖之類也。稱徵如禮稽命徵，稱契如孝經援神契，顧其名則符之類也。稱儀如樂動聲儀，稱象如論語摘輔象，顧其名則錄圖之類也。觀其所載，皆以明天人感召之徵，物理玄祕之徵。此疆彼界，無由畫分也。

按：師說是也。姜云：「圖」「讖」「符」「錄」皆一書之別名，亦是也。但以「緯」爲共名，則未審。廖平曰，「緯與讖，不可強分優劣。今既知一原，又苦無明文可據」云云。〔公羊推證昭十七年。〕今試爲廖君進一解曰，所謂讖緯，讖先於緯。讖之興，當推本騶衍之徒。〔讖緯與騶書之關係，別詳本期拙撰「讖緯溯原上」，以下不一一注明。〕所謂「讖」與「符」，由騶書衍變而出，所謂「錄」「圖」即河圖，則其徒所託。連類依附，又有洛書。〔候〕者，天官之學，騶子增飾之以爲其立說佐證，後來遂爲讖書之名。西京中世，崇經尊孔，自是始有緯爾。其間雖遞演流變，巧立名目，執其簡而御其繁焉，但有讖緯而已矣。而緯又出於讖。定以爲一焉，止有讖而已矣。是故，所謂讖也，符也，錄也，圖也，書也，候也，緯也，漢人通用，互文，未始以爲嫌也。蓋從其驗言之則曰「讖」，從其徵信言之則曰「符」，從所謂河圖文字之顏色言之則曰「綠」。〔又作錄，義同。詳本刊第十本第三分拙撰「古讖緯書錄解題四種」「綠圖」篇。〕從其有圖有字言之則曰「圖」，曰「書」，從候望星氣與災祥之徵候言之則曰「候」，從其託經言之則曰「緯」。同實異名，何拘之有。例如易緯乾鑿度下曰，「洛書靈准聽曰，八九七十二，錄圖起。」〔殿本頁十四。〕又曰：「丘按錄讖，論國定符。」〔同上，頁十五。〕易緯是類謀曰，「錄圖世讖

易嘗喪」。鄭注，「錄圖識之言何嘗可法」。〔殿本頁八。〕或曰「錄圖」，或曰「錄圖識」，亦或曰按「錄識」而定「符」，是以「錄圖」爲「識」又爲「符」也。緯候之書曰，「河洛之符，名字之錄」。〔堯典正義引。〕是河圖洛書可以名「符」，又名「錄」也。後漢書竇融傳：

竇等於是召豪傑及諸太守計議，其中智者皆曰，今皇帝姓號見於圖書，觀符命而察人事，它姓殆未能當也。〔融〕又上疏曰，有子年十五，臣融朝夕教導以經義，不得，令觀天文，見識記，欲令恭肅畏事，恂恂循道。

以「圖書」與「符」及「識記」互文，是「圖書」可以名「符」又可以名「識記」也。續漢書百官志一注曰：

應劭曰，自上安下曰尉，武官悉以爲稱。前書曰秦官，鄭玄注月令亦曰秦官。尙書中候云，舜爲太尉。東哲據非秦官，以此追難玄焉。臣昭曰，緯候衆書，宗貴神說。圖識紛僞，其俗多矣。

以「中候」與「緯候」「圖識」互文，是「候」可以名「緯候」，又可以名「圖識」也。光武以「赤伏符」號召，而後漢書本紀或作「赤伏符」，或作「識記」，按本紀曰，「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又祝文曰，「識記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同一事也，或曰「符」，或曰「識」，是「符」「識」一也。而「緯」亦可以名「符」，後漢書方術傳曰：

河洛之文，龜龍之圖，箕子之術，師曠之書，緯候之部，鈐決之符，皆所以探抽冥蹟，參驗人區，時又有同者焉。

按：今識緯書尙書類有璇璣鈐，春秋類與孝經類均有鈎命決。方術傳所謂「鈐決之符」，蓋指此。璇璣鈐與鈎命決，世以爲「緯」書也，〔詳後〕是「緯」書亦可以名「符」也。識緯諸名，可以互通，更無凝滯如此，是其故可思也。抑余又有一種感覺，以爲識緯篇目，自來視爲幽隱譎奇，不易理解。見存之書，殘整不齊，詳略各異。然若取其全文參互而鈎驗之，類次而排比之，則其遺辭造意，不居於此，卽屬於彼。通而觀之，膠而續之，條理本末，差得端緒。〔關於識緯書名取義部分，別詳拙撰「古識緯書錄解題」。〕固知識緯諸書名義雖自不同，其實一家之言。先入爲主，深閉固距，毋亦未之思也。

云何一家之言也。謹參稽衆錄，斟酌名實，引申吾說，著於下章。

(貳) 「識」「符」「錄」「圖」「書」「候」「緯」一元論

所謂「識」「符」以至「候」「緯」之屬，無不自騶書變化而出。騶衍之書，以驗爲第一義，故由此而依託之書如「符」「錄」「圖」「書」「候」之屬，亦曰「驗」書，旋又轉爲「識」書。識亦驗也。時君尊經，始有「緯」書，用是爲阿諛苟合之工具。由「識」至「緯」，不過形式上一轉變，從而標新名目。其實質則「識」「緯」一也。試分述焉。

(甲)識 「識」、本於騶書之所謂「驗」。史記孟荀列傳：

騶衍觀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闕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而符應若茲。

按：上曰「驗」，下曰「符」，互文也。所謂陰陽消息，必先驗小物，五德轉移而有符應，此即後來識緯類書之綱領。識緯家一切怪迂之說，開宗明義必稱其明效大驗，否則無由惑人。騶子之書，既爲其徒勦襲，託以爲識，故此類書有即以「驗」爲名者，如「易通卦驗」，「尙書帝命驗」，「尙書帝驗期」之類，是其遺意也。「驗」後又轉作「識」。賈誼服賦及淮南說山訓中既有識書之名。最早之稱，始於何時，今不可知。但由「驗」轉而作「識」，因二字音義接近，則似甚明顯。按張衡疏曰：

立言於前，有徵於後，故智者貴焉，謂之識書。永元中，清和宋景遂以歷紀推言水災，而僞稱洞視玉版。後皆無效。復采前世成事，以爲證驗。

〔後漢書本傳。〕

此張氏以「徵」與「證驗」釋「識」也。又說文言部。

識，驗也。

二字義訓既同，而聲亦近，檢六書音韻表，從「僉」從「戠」之聲，同隸第七部。余疑秦漢間人之於二字，同聲通用，作「驗」者，同時亦可作「識」，故識緯家言

徵驗運命之期，易有「運期識」，而他書之言「期識」者，則或作「期驗」，如蜀志先主備傳曰，「聖諱豫觀，推揆期驗，符合數至」。春秋演孔圖亦曰，「孔子曰，丘作春秋，天授演孔圖，中有大玉，刻一版，曰璇璣。一低，一昂，是七期驗敗毀滅之徵也」。〔古微書引。〕兩字既通用，積習久之，大都作「識」不作「驗」，故「識」遂專其稱耳。

(乙)符 騶子之論或言「驗」，或言「符」，由此而產生之識緯書亦或曰「驗」，旋轉作「識」，如上述。同時又或名其所託之書曰「符」。今有「河圖聖洽符」，「紀命符」之等。

(丙)錄 識緯家所託之河圖，云文字皆作綠色，〔或云青色。〕故河圖又有綠圖之稱。綠，亦作錄，義訓同也。又作祿，形聲相近而訛也。識緯家弔詭，又有河圖之錄之說，則錄之又為簿籍著記之義。既有此義，於是錄又作錄。今其書有「錄圖」，「河圖祿運法」〔祿，一作錄，亦作錄。〕「洛書錄運期」之等。別詳拙撰「綠圖解題」。茲不贅。

(丁)圖書 方士之徒剽竊騶書，從而神之曰綠圖，即河圖。既有河圖，又比附洛書。大抵戰國末年先有河圖，洛書之傳說，故易繫辭曰，「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秦漢間方士取騶書為綠圖，史書推驗，可以得之。〔別詳本期拙撰「識緯溯原上」。〕洛書始託於何時，不可知。〔河圖數字有八，洛書有九。八卦，九疇，由是而作，此蓋先秦舊說。騶子之徒所依託之河圖，洛書則豫言書也。其名襲古，實則不同。別詳拙撰「河圖解題」，「洛書解題」。〕以余臆度，當不甚晚。以易緯之等往往引用洛書篇，而春秋緯亦云「河圖有九篇，洛書有六篇」。〔易繫辭上正義。〕移識為緯，在於西漢中葉以後，〔詳下。〕緯既引洛，可知洛書更在緯前矣。

文籍中所謂「圖書」，厥初本為河圖與洛書之簡稱。識緯家言，河中所出之書，有圖，有字，故曰河圖，簡稱則曰圖。但後來偽託洛書者，以為洛書亦有圖，有字，與河圖同，故洛書亦稱圖。後漢書方術傳，「河、洛之文，龜、龍之圖」。此之所謂「圖」，即兼指河圖洛書言之。識緯之書，增益滋多，皆言河、洛或江、淮等水中所出，〔別詳拙撰「河圖解題」。〕故諸識緯內容，無不論述河圖

洛書，敷陳歷運符命。亦有但揭其篇目即知其與圖書有關係者，如易類有「易河圖數」，「制靈圖」，「稽命圖」，書類有「中候握河紀」，「中候考河命」，「中候摘雜謠」，詩類有「摘雜謠」，樂類有「樂錄圖」，春秋類有「春秋錄圖」，「春秋河圖揆命篇」，孝經類有「孝經河圖」等。此類名雖附經，以與河圖洛書等量齊觀，諒不爲過。事實上則兩漢間人心目中之所謂「圖」，「圖識」「圖緯」，「圖候」，「靈圖」，「圖書」諸辭，亦早既成爲一切讖緯概括之稱。〔詳後〕是不啻謂諸讖緯皆河圖洛書之類也。桓譚疏曰：

今諸巧慧小才技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後漢書本傳。〕

論衡實知篇曰：

讖記所表，皆效圖書。

按：此云圖書，河圖洛書之簡稱也。即此可知桓王二君亦謂河圖洛書爲讖緯之所本，換言之即讖書皆效法河圖、洛書之作也。古微書賁居子云，河圖，洛書，蓋七緯之祖也。〔引見後。〕按：緯又出於讖。〔說見後。〕直以爲緯祖於河圖，洛書，亦不謬也。

〔戊〕候 「候」者，天官家恆言。義爲徵候，候望。天官之於災祥，歷運，必候星氣，從而占之。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之言，可驗也。此術自古有之。史官漸失其統，向之所謂專官世業者，往往流傳民間。騶衍「談天」，尤多徵引。故史記曆書曰：

戰國並爭，未遑念斯，是時獨有騶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

今所見輯存之讖緯，其中言天文占候者，猶居全書十五六，是騶書之遺緒也。天象故有候，其他災變，亦莫不然，故「候」遂爲讖緯之別稱。如云「緯候」，或以「圖識」爲「候」〔既詳上〕之例，是也。諸書以「候」名者，多失傳，今唯「易飛候」一種，「尚書中候」之篇二十餘種。所謂「中候」，即於臺殿中候望星氣之意，〔別詳拙撰「中候解題」。〕是猶存其初義者也。

〔己〕緯 「緯」者，對「經」而言。但其材料則一本讖書。讖書當溯原騶衍，騶本儒家者流，故史記使附見於孟荀列傳。傳曰：

孟子乃述唐虞三代之德，是以所如者不合，退而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

之意，作孟子七篇。其後有騶子之屬。齊有三騶子，其前騶忌，先孟子。其次騶衍，後孟子。

史公於序詩書述仲尼之意屬之孟子，而後續以三騶。系統分明，無煩疑義。騶衍之書，今雖失傳，然其指歸，史公著之矣，曰：

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尚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

按：孟子私淑孔氏，繼述其意，故以憲章唐虞三代之德為職志，而衍亦致慨於世主之「不尚德」。孟子序詩書，而衍亦欲使時君如「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騶衍之於孟子，是可謂殊途而歸於一致者。騶衍固矣。衍既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方士傳其術」者，「不可勝數」。此輩方士，則亦儒生而身術士者也。始皇三十二年，「悉召文學方術之士甚衆，欲以興太平」，後「或為妖言，以亂黔首」，為始皇「阬之咸陽」者，四百六十餘人。扶蘇諫曰，「諸生皆誦法孔子，今上皆以重法繩之，臣恐天下不安」。〔見秦本紀。〕始皇所阬者術士，而扶蘇以為此輩「誦法孔子」，可知儒生即是方士。故封禪書以為「諸儒生疾秦焚詩書，誅僂文學」，淮南王安傳，伍被以為「秦絕先王之道，殺術士，燔詩書」也。由是言之，騶衍雖外表為繼承孔孟之儒家，實術士之始祖。其所著論，亦儒家言而兼陰陽五行之說者也。其徒海上方士，剽襲其書，託為圖讖，篇目雖繁，其實則為騶書之無數化身變象。而緯書之產生，亦即淵源於此。蓋騶衍既貌為儒者，而勦取騶書託為圖讖者，又出於方士化之儒生之手，故此等圖讖亦必依傳經義，從可知。武帝之世，罷黜百家，儒為一尊。孔子世家云：

自天子王侯，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

史公此言可信為此一時代學術思想之說明。經學與孔子關係何如，今茲不必置論。但時勢所趨，既使經學與孔子不可分離，六藝與孔子之權威如此，非藉以自重，則不足以迎合人主而干祿取榮。隋書經籍志識緯類敘曰，「言五經者，皆憑讖為說。唯孔安國，毛公之徒獨非之，相承以為妖妄，亂中庸之典」，即指是而言。「中興以後，儒者爭學圖讖」，「桓譚以不善讖流亡，鄭興以遜辭僅免。賈逵能附會文致，差為貴顯」。〔後漢書張衡傳。〕趨勢之所至，則如是矣。彼

輩附會六藝與孔子之怪說則有「緯書仲尼之作」〔引見後。〕及子夏六十人共譏仲尼微言〔文選王仲宣誄李注引論語識〕之等。自來學人之所以致誤，以爲緯純而識駁，緯附經而識妖妄，則類此之說有以啓之也。豈知此類矛盾狂惑，悉是杜撰。按：易緯乾坤鑿度題曰：

庖犧氏先文，公孫軒轅氏演古籀文，蒼頡修爲上下篇。

坤鑿度曰：

庖氏著乾鑿度上下文。

春秋演孔圖曰：

孔子曰，丘作春秋，天授演孔圖。〔古微書引。〕

據此，則作緯者復有伏羲，黃帝暨自天所授之說，何獨於孔子師徒作緯之言爲可信。隋書經籍志識緯部敘曰：

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授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

河圖洛書，世所謂識書也。據云識書亦九聖所增演，何必獨以緯書爲聖賢之作。

又尙書緯曰：

孔子求書，得黃帝玄孫帝魁之書，迄於秦穆公凡三千二百四十篇。斷遠取近，定可以爲世法者百二十篇，以百二篇爲尙書，十八篇爲中候。〔尙書敘正義引。〕

尙書中候，世以爲識也，而尙書緯乃以爲黃帝玄孫之書，孔聖之所刪定，儻如向來說法，則亦當爲緯也。世俗以爲識，而緯書之託者蓋以爲緯。此又當何去何從乎，以何者之說爲標準乎。張衡曰，「聖人之言，藝無若是，殆必虛僞之徒以要世取資」。〔後漢書本傳。〕張氏辨之是矣。〔申鑒俗嫌篇曰，「有起於中興之前終，張之徒之作乎」。按：終，張之徒，不知誰何。中興之前，大抵指西京哀、平之際。云「有起於終，張之徒之作」，是終張之徒，不過無數作者之一。前此作者，固多有之，前文詳之矣。〕「子不語怪力亂神」，亦「弗爲」「素隱行怪」。孔子所「不語」，所「弗爲」，則游夏之徒何述焉。至於庖犧、黃帝、文王等之不能爲識緯，以識緯所言多有秦漢以後名物，則又常識可以判斷者

也。偏信自欺，進退失據，真堪發笑。然此輩「虛偽之徒」，雖移識爲緯，又從而製造仲尼及其徒所作之種種神話，以堅世人之信念，有識之士，固瞭然於其本出於「識」也。

「緯」之稱，大氏可能早推至于昭、宣帝之世。經義考說緯曰：

識緯之書，相傳始於西漢哀、平之際，而小黃門譙敏碑稱其先故國師焦贛（延壽）深明典奧識錄圖緯，能精微天意，傳道與京君明，〔房〕，則識緯遠本於譙氏，京氏也。

按：譙敏之稱其先人，其所依據，可能爲直接材。其所敘述，自較可信。〔參考拙撰「識緯溯原上」辨張衡說第四項。〕焦贛昭帝時人，至元帝朝猶存。贛既深明「圖緯」，然則「圖緯」之稱，蓋早在昭、宣之世，至遲亦當在元帝時。成帝之世，亦有可考者，華陽國志卷十曰：

王延世，字長叔，資中人也。建始五年，河決東郡，汜濫兗、豫四郡三十一縣。漢史案圖緯當有能循禹之功，在犍柯之資陽。求之，正得延世。建始者，成帝年號。如譙敏碑說，昭、宣、元之世既有「圖緯」矣，則成帝之世，故亦可信其有。

「緯」之稱雖遠自西漢中世，然稱謂猶未固定也，故又有「經識」之目，後漢書鄧暉傳曰：

上書莽，曰，臣聞天地重其人，惜其物，故顯表紀世，圖錄豫設。漢歷久長，孔爲赤制。莽大怒，猶以暉據經識，難卽害之。

按：方士化之儒生以「識」附經，因名爲「緯」。「經」「緯」相對之稱。今乃曰「經識」，不曰「緯」，可知是時「緯」稱猶未甚著，故或以爲「緯」，或以爲「經識」。卽中興以後，「緯」之一名，猶未約定俗成，故章帝建初四年詔諸儒會白虎觀，講論經義，令班固撰集其書。班于諸識緯或直稱其篇目，〔白虎通爵篇引援神契曰，鈞命決曰，中候曰，含文嘉曰，五行篇引元命包曰。災變篇引春秋潛潭巴曰，樂稽耀嘉曰。情性篇引樂動聲儀曰。姓名篇引刑德放曰。天地篇引乾鑿度曰。崩薨篇引禮稽命徵曰。〕或曰傳，〔聖人篇引傳曰。疏證，所引傳曰，蓋兼用元命包，援神契諸緯文。五刑篇引傳曰。疏證，鈞命決之文

也。五經篇引傳曰。疏證，書璇璣文也。喪服篇引傳曰。疏證，援神契文。按：三代世表褚先生引詩緯亦曰傳。〕或曰說，〔考黜篇引禮說。疏證，此禮含文嘉文也。聖人篇引禮說曰。疏證，皆含文嘉文。〕或曰識，〔誅伐篇引孝經識曰，春秋識曰。辟雍篇引論語識曰。日月篇引識曰。〕無稱「緯」者。蓋識書之說，流傳既久。「緯」名後起，普遍使用，故非一朝一夕之效也。

(叁) 「識」「緯」考辨

「識」書出於方士化之儒，故識亦比傳經義，漢武後移「識」作「緯」，則時勢有以使之。余所得於史籍之記載者，蓋如上。有事實存焉，請更得而證之。先言識之託經，後漢書桓譚傳曰，「譚復極言識之非經，〔光武〕帝大怒，曰，桓譚非聖無法。」儒林尹敏傳曰，「〔光武〕帝以敏博通經記，令校圖識」。東觀漢紀明帝紀曰，「帝尤垂意經學，刪定擬議，稽合圖識」。此識書之託經一也。河圖，洛書，世以爲識，王充，桓譚以下，言之者衆矣。〔詳上。〕然宋均云，「堯得圖書，舜禪後，演以爲考河命，題期，立象三篇。〔參考後漢書曹褒傳注引尙書帝命驗宋均注。〕「圖」卽河圖，「書」卽洛書。此所云舜演河圖、洛書成考河命等三事，相傳以屬尙書中候，考其內容如：

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宋書禮志一高唐隆議。〕

如此之等，確爲模擬尙書者。別有中候握河紀，中候雒予命，中候雒師謀，中候摘雒戒等，曰「河」，曰「雒」，則河圖、洛書也。中候屬書類，今中候有河洛之說，是則河圖、洛書並託於書經也。易乾坤鑿度乾鑿度曰：

古有先文，未析眞冥。先元皇介而後有垂皇策，而後有萬形經，而後有乾文緯，而後有乾鑿度，而後有考靈經，而後有制靈圖，而後有河圖八文。

〔殿本頁三。〕

上所引易緯類中有河圖八文，而今傳世輯本易緯又有易河圖數，是河圖並託於易經也。春秋類中有春秋錄圖，春秋河圖揆命篇，是河圖並託於春秋也。樂類中有樂叶圖徵，「圖」卽河圖。是河圖並託於樂經也。孝經類有孝經河圖，是河圖

又託於孝經也。洛書類中有尙書雜書，書類中有雜罪級，中候雜予命，雜師謀，摘雜貳，詩類中有摘雜謠。「雜」，雜書也。是雜書並託於書經與詩經也。古微書賁居子曰，七緯皆祖河圖洛書。

古微書河圖緯，賁居子曰，自前漢世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增益，以演其意。蓋七緯之祖本也。

不誤也。「識」之託經，二也。張衡疏嘗稱春秋識、詩識：

後漢書張衡傳，上疏曰，春秋識云，共工理水，凡識皆云黃帝伐蚩尤，而詩識獨以爲蚩尤敗然後堯受命。

范書言張純「案七經識」〔本傳〕，而古微書易類有九厄識，尙書類有洪範識，張彥遠歷代名畫記所引有孝經圖識，魏志文帝紀注有易運期識，春秋玉版識。而班固白虎通亦引春秋識、孝經識。〔卷四誅伐。〕是不獨張疏范書以左右六經者爲「識」，卽「識」「緯」作者亦未嘗不自以爲「識」，班氏亦未嘗不稱之爲識。諸經皆有經識，是識亦託經。三也。

識書旣託經矣。取識爲緯，事至輕易。緯之從識，其例綦繁，略示數事以明之。易緯通卦驗上曰：

河出龍圖，授帝，戒曰，帝迹術感，其與候房精謀。〔殿本頁三。〕

易緯是類謀曰：

雜書靈准聽曰，天以變化，地以紀州，人以受圖。〔殿本頁一。〕

又曰：

河龍、洛圖、龜書，聖人受道真圖者也。〔殿本頁三。〕

易緯乾鑿度下曰：

洛書摘六辟曰，建紀者，歲也。〔殿本頁九。〕

又曰：

洛書靈准聽曰，八九七十二，錄圖起。〔殿本頁十四。〕

書緯運期授曰：

河圖曰，倉帝之治。〔詩文王敘正義。〕

書緯璇璣鈴曰：

孔子曰，五帝出受錄圖。〔文選功臣頌注引。〕

以上諸緯書均爲河圖〔或曰錄圖〕，洛書說法。河圖，洛書，固後世所謂識書者也。緯書引識，是緯同於識也。亦有緯書不明言引識而鄭注直以爲識者，易緯乾鑿度下曰：

別序聖人，題錄與亡州土名號姓輔反符。——鄭注，言孔子將此應之而作識三十六卷。〔殿本頁九。〕

易緯是類謀曰：

攝提招紀格，如別甲子，寅歲，離樞推以却步，歷試自苞者。——鄭注，離當歷樞，卒却步，謂推來歲之數，識自苞在其中矣。〔殿本頁二。〕

易緯通卦驗曰：

叢言隱怪。——鄭注，隱怪，相率爲識也。〔逸書考引清河郡本。〕

鄭氏以識釋緯，是謂識緯一體也。如以此爲後來觀念，非古也，則不知所謂緯書固明引識說，易緯乾鑿度下曰：

孔子曰，丘按錄圖識，論國定符。〔殿本頁十五。〕

自然之識，推引相拘。〔同上十六。〕

易緯是類謀曰：

重瞳之新定錄圖有白顛項帝紀世識。〔殿本頁三。〕

錄圖世識易管喪。〔同上頁八。〕

緯書之援引識書，或明言，或不明言，如此之類，未易悉數。反之，七經緯三十六篇之外向來視爲識書者，未嘗見其著錄緯書之名也。緯引識，識故不引緯。即憑此事，余固得謂緯出於識，況乎識在緯前，歷史之所指示又如拙撰「識緯溯原上」之所述者邪。

移識爲緯，爲緯造說，後世不能辨者，蓋有之矣。然識之爲識，不難覆按而知之也。若從其移甲就乙之稱，則是緯矣。從其實而驗之，則猶是識也。或以爲識，或以爲緯，各據所見，各爲其書而稱焉，不妨也。如「世稱緯書仲尼之作」，荀悅之言也，而鄭玄注易緯是類謀云：

能思孔子所作識書之修以責己，帝王逢依此道，則可以自正也。〔殿本頁八。〕

猶是此書也，或曰孔子之「緯」，或曰孔子之「識」，悅又曰：

世稱緯書，仲尼之作也。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辨之，蓋發其偽也。〔申鑒同上。〕

後漢書爽傳：

又作公羊問及辯識。

所辨者，一書也，悅以爲「緯」，而傳以爲「識」。楊震碑云：「明尚書歐陽，河洛圖緯」。後漢書儒林景鸞傳云：「兼受河洛圖緯」。是以河洛之書爲「緯」也。而東觀漢記郊祀志乃以爲「識」，曰：

謹案河洛識書。

後漢書儒林蘇竟傳，善「圖緯」，而蘇曉劉龔書乃曰。「圖識之占，衆變之驗」。以「圖緯」與「圖識」互文，是「圖識」卽「圖緯」也。袁術所惑者，後漢書以爲「識」。

袁術傳，又少見識書，言代漢者「當塗高」，自云名字應之，遂有僭逆之謀。

而三國志孫策傳注以爲「圖緯」：

孫策傳，時袁術僭號，策以書責而絕之。——注，吳錄載策使張紘爲書，有云，世人多惑於圖緯而牽非類，合文字，以悅所事。

是「識」卽「圖緯」，「圖緯」卽「識」也。魏王受禪之際，李伏上表，語涉「符識」，而劉、辛等以爲「圖緯」。

魏志文帝丕注，獻帝傳載禪代衆事，曰，左中郎將李伏表魏王曰，昔先王初建魏國，在境外者，聞之未審，皆以爲拜王。武都李廙，姜合謂臣曰，必爲魏公，未便王也。定天下者，魏公子桓。神之听命，當合符識，魏王侍中劉廙，辛，劉曄等言，臣伏讀左中郎將李伏上書事，考圖緯之言，以效神明之應。

是「符識」卽「圖緯」，「圖緯」卽「符識」也。假曰，其人其書不同，各自爲

說，不無傳聞異辭也。則後漢書亦「識」與「圖緯」互言矣，張衡傳曰：

初，光武善識，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自中興之後，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妖言。衡以圖緯虛妄，非聖人之法。

以「識」與「圖緯」互文，是「識」即「圖緯」，「圖緯」即「識」也。鄭玄傳曰：

以戒子益恩曰，時觀秘書緯術之奧。五年春，夢孔子告之，曰，起，起，今年歲在辰，來年歲在巳。既寤，以識合之，知命當終。

以「緯術」與「識」互文，是「緯術」即「識」，「識」即「緯術」也。儒林薛漢傳：

尤善說災異識緯，建武初爲博士，受詔校定圖識。

以「識緯」與「圖識」互文，是「識緯」「圖識」一也。假曰，著後漢書者范。范爲宋人，離於東京之世，亦已遠矣，其於識緯之分，或致誤會。則請觀三國時人之說。按：蜀志先主備傳，劉豹，向舉等曾勸備爲帝，其引證之書有河圖，洛書與五經識緯，而許靖、糜竺、諸葛亮等以爲「圖識」。或「識記」，或「識緯」。傳曰：

羣下前後上書者八百餘人，咸稱述符瑞圖識明徵。今上天告祥，羣儒英俊並造，河、洛、孔子識記咸悉具至。考省靈圖，啓發識緯，神明之表，名緯明著，宜即帝位。〔劉豹，向舉等說引見下。〕

是「識」即「圖緯」，即「識記」，即「識緯」也。東漢至三國爲識緯極盛時代，而諸葛亮又爲湛深學問之名臣，其言自不誤。然則范書亦必有據矣。夫必其書有二名，而後可以上下互文，此行文常法，人之所知者也。緯書二名之例，故有可以指實者，蜀志先主備傳，故議郎陽泉侯劉豹，青衣侯向舉等上言：

臣聞，河圖洛書，五經識緯，孔子所甄，驗應自遠。謹案洛書甄曜唐曰，〔略。〕洛書寶號命曰，〔略。〕洛書錄運期曰，〔略。〕孝經鈞命決錄曰，〔略。〕圖書曰。〔略。〕

所謂「河圖洛書」，「五經識緯」，試將原文連上下而讀之，則甄曜唐、寶號命、錄運期三書，當入洛書類。得列於五經識緯類者，當爲孝經鈞命決。是鈞

命決一書而兼有「識緯」之稱也。晉書虞翻錄注「辛綽，字公文，治春秋識緯。光武徵，不至」。御覽九一六引。「識緯」並稱，此又一例也。或疑一經之中有識，有緯，故統之以「識緯」。非也。「識」「緯」之分，蓋始於隋志，學者信之，則不知此實後出之名也。隋志以三十六篇者爲「緯」。志曰：

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

此七經緯之目，隋志闕，李賢注後漢書樊英傳有之。傳言英「善風角，星算，河洛，七緯」。注曰：

七緯者，易緯稽覽圖，乾鑿度，坤靈圖，通卦驗，是類謀，辨終備也。書緯璇璣鈴，考靈耀，刑德放，帝命驗，運期授也。詩緯推度災，汜歷樞，含神務也。禮緯含文嘉，稽命徵，斗威儀也。樂緯動聲儀，稽耀嘉，叶圖徵也。孝經緯援神契，鉤命決也。春秋緯演孔圖，元命包，文耀鉤，運斗樞，感精符，合誠圖，考異郵，保乾圖，漢含孳，佐助期，握誠圖，潛潭巴，說題辭也。

賢注七緯之目，不知何本。數目止三十五篇，持校隋志亦有出入。隋志云：

其書出於前漢有河圖九篇，洛書六篇，云自黃帝至周文王所受本文。又別有三十篇，云自初起至於孔子，九聖之所增演，以廣其意。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並云孔子所作。并前合爲八十一篇，而又有尚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詩推度災，記曆樞，含神務，孝經勾命決，援神契，雜識等書。

孝經勾命決，援神契，詩推度災，汜曆樞，含神務，以上五事，隋志敘在七經緯三十六篇之外，而李賢注均納之七經緯中。卽此一端，可見所謂「識」「緯」，去取之間，彼此漫無標準，各以己意爲之。唯其如此，故賢注三十六緯之目，東拼西湊，無以充其數，故止於三十五篇也。

以三十六篇爲「緯」，隋志已前，未有聞焉。三十六緯之篇目，李賢注以前，亦未有聞焉。

張衡云「河洛五九，六藝四九」。後漢書本傳注引衡集上事。四九三十六，與隋志所言，數目相應。然未始以爲「緯」也。鄭玄乾鑿度下注且以爲「識」，曰，「孔子將此應之而作三十六識」。殿本頁九。

七緯三十六篇，隋志稱「七經緯」，後來簡稱則曰「七緯」。「七經緯」三十六篇，鄭玄以爲三十六「讖」，既有如上所言，而「七經緯」亦可以稱「七經讖」，張純傳云，「迺案七經讖」，是也。〔後漢書本傳。案：純於哀、平間爲侍中。案七經讖則在建武之二十六年，早於樊英五世。〕

或疑「七經緯」與「七經讖」，蓋非一事，必當時於「七經緯」之外別有書曰「七經讖」者。應之曰：「經緯」，「經讖」，是，非二。如璇璣鈴，章懷注所謂「書緯」也，而漢明帝以爲「圖讖」。東觀漢記明帝紀曰：

詔曰，尙書璇璣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其改郊廟樂曰太子樂，樂官曰太子樂官，以應圖讖。

詔前引書緯璇璣鈴說，下云「以應圖讖」，是以書緯璇璣鈴爲「圖讖」。而曹褒則以爲「讖記」。後漢書曹褒傳：

〔明〕帝問制禮樂云何，〔褒父〕充對曰，河圖括地象曰，有漢世，禮樂文雅出。尙書璇璣鈴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帝善之。〔章帝〕元和二年，下詔曰，河圖稱赤九會昌，十世日光，十一日興。尙書璇璣鈴曰，述堯理世，平制禮樂，放唐之文。〔注：緯本文——繫按指尙書緯璇璣鈴文——云：使帝王受命，用吾道，述堯理代、平制禮，放唐之文，化洽作樂，名斯在。〕予末小子，託於數終，曷呂續興，崇弘祖宗，仁濟元元。帝命驗曰，順堯考德，題期，立象。每見圖書，中心忝焉。〔章帝〕章和元年，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褒曰，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褒既受命，迺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引五經讖記之文，撰次爲百五十篇。

前引書緯璇璣鈴及帝命驗說，下云「五經讖記之文」，是以書緯璇璣鈴及帝命驗爲「五經讖記」之類也。春秋緯曰，「公羊全孔經」。〔初學記文部引演孔圖。〕又曰，「傳我書者，公羊高也」。〔公羊敘疏引說題辭。〕公羊說與春秋緯同者極多，例如：

公羊，隱元年春王正月。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

春秋緯元命苞，元年者何。元宜爲一。謂之元何，曰，君之始年也。

〔文選東都賦注。〕

×××

×××

×××

×××

公羊，莊十年秋九月，荆敗蔡師於莘，以蔡侯獻舞歸。荆者何，州名也。州不若國，國不若氏，氏不若人，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蔡侯獻舞何以名，絕。曷爲絕之，獲也。曷爲不言其獲，不使主中國也。

春秋緯說題辭，北斗七星有政，春秋亦以七等宣化。〔公羊莊十疏。〕

春秋緯運斗樞，春秋設七等之文，以貶絕錄行，應斗屈伸。〔同上。〕

又曰。抑楚言荆，不使夷狄主中國。〔同上。〕

春秋緯既云公羊傳孔經，公羊與春秋緯說信多合，是公羊善於緯也，而鄒君六藝論乃曰，「公羊善於識」。荀爽不滿公羊，蓋不滿公羊之感於緯說也，而爽傳乃曰，「作公羊問及辯識」。〔引見上。〕是春秋緯又名「識」也。後漢書明帝紀，七年，詔曰：

朕以無德，奉承大業，而下貽人怨，上動三光，日食之變，其災尤大，春秋圖讖，所爲至譴。

按：春秋緯中多有日蝕之說，如：

運斗樞，人主自恣，不循古，逆天暴物，旣起，則日蝕。〔古經日占五。〕

保乾圖，日蝕，主行蔽明壅塞。改身修政，乃黜不法。又曰，日蝕治亂。〔同上。〕

威符經，日蝕婁，則王者郊祀不時，天下不和，神靈不享，小臣不忠，責在大臣。〔同上日占六。〕

潛潭巴，丙戌日蝕，臣憎主，獄不理，多冤訟。〔同上。〕

明帝所指，不知何篇，但其爲春秋緯蓋甚明，而明帝詔乃以爲「春秋圖讖」，是春秋緯又可以名「圖讖」也。魏志文帝傳注引獻帝傳曰：

輔國將軍清苑侯劉若等百二十八人上書，曰，伏惟陛下〔丕〕違經讖之明文，信百氏之穿鑿，非所以奉答天命。

按：此所謂「經讖」明文，蓋即指太史丞許芝等所奏上者。注引獻帝傳曰：

太史丞許芝條魏代漢見讖緯於魏王曰，春秋漢含孳曰，漢以魏，魏以徵。

春秋玉版識曰，代赤眉者，魏公子。春秋佐助期曰，漢以許昌失天下。

佐助期又曰，漢以蒙孫亡。孝經中黃識曰，日載東，絕火光，不橫一，聖

聰明，四百之外，易姓而王。此魏王之姓諱著見圖識。〔略〕

春秋漢合學，春秋佐助期，世固以爲春秋緯也，劉若等以爲「經識」，而許芝等則以爲「圖識」。蜀人周羣亦謂春秋佐助期爲「春秋識」。蜀志周羣傳：

巴西閬中人也。父舒，時人有問，春秋識曰，代漢者，當塗高。此何謂也。

按：周引春秋識云云，春秋佐助期之文也。〔見魏志文帝傳注。〕春秋佐助期，亦世所謂春秋緯也。今周羣乃以爲「春秋識」。合誠圖，亦所謂春秋緯也，然易緯乾鑿度下云：

欲所按合誠。〔殿本頁十四。〕

鄭注：

此人心之合誠，春秋識卷名也。

是鄭固以合誠圖爲春秋識也。然則由此類推，所謂七經緯卽三十六緯，蓋自隋志倡之。三十六緯之篇目，蓋自李賢樊英傳注著之。以後始爲固定之稱。隋志與李注已前，或「識」，或「緯」，或「識緯」並稱，無乎不可也。

他人之稱不拘壹是，固如此矣，而識緯家自名其書，亦何莫不然，如易類既有「易緯」矣，又有「易九厄識」。詩類既有「詩緯」矣，又有「詩識」。春秋既有「春秋緯」矣，又有「春秋識」。論語既有「論語緯」矣，又有「論語譏考識」，「陰騭識」等。將曰，同爲託經，或曰「識」，或曰「緯」，蓋純駁有別，故立名亦異。此望文生義之言也。「識」「緯」同實異名，故或以爲「識」，或以爲「緯」爾。

本文暨「識緯溯原上」篇，並承友人丁梧梓先生有所是正，衷心銘感，要着處並隨文注明，以示不敢掠美之意。

三十一年十月八日記於山院。

識緯溯原上

陳 槃

識緯中所載迷信之說，前古多有之。〔別詳拙撰「論識緯與古代思想之關係」〕。然前古雖亦有此迷信，不可謂此即識緯也。〔此處承孟真師啓示。〕所謂識緯，槃以爲當溯原於騶衍及其燕齊海上之方士。史記孟荀列傳言：

騶衍睹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若大雅整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終始大聖之篇十餘萬言。其語閎大不經，必先驗小物，推而大之，至於無垠。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學者所共術，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禳祥度制，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珍，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治各有宜，而符應若茲。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其術皆此類也。然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始也濫耳。王公大人初見其術，懼然顧化，其後不能行之。於是騶子重於齊。適梁，梁惠王郊迎。〔胡適之先生云，騶衍大抵與公孫龍同時，不及見梁惠王。——詳中國哲學史大綱上頁三五六。〕適趙，平原君側行，襪席。昭王擁彗先驅，身親往師之。〔顏剛師云：騶遊燕，大約不在昭王初立時。——詳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二章。〕作主運。〔槃按：上云終始

大聖之篇十餘萬言，此云作主運，似是二書。封禪書云，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則是將終始五德及主運二者合而一之。蓋二書名雖不同，內容則一。集解引如淳曰，今其書有五德終始。文選魏都賦注引七略曰，鄒子有終始五德。而漢書藝文志所著錄者則鄒子四十九篇，鄒子終始五十六篇。各家所見又互異如此。）

如孟荀列傳所述騶書內容，則與吾人現在所見之讖緯，並無二致，謂史公所述即為整部讖緯之大綱扼要，未嘗不可。〔詳後。〕後來呂氏春秋之所謂「綠圖」及燕齊海上方士盧生等〔盧生，燕人，而其入海則齊地。封禪書直以燕齊海上方士為辭，可知此等方士是一流人，地域雖殊，性質無別。〕所奏上之「綠圖書」，即從騶書蛻變而出。呂氏春秋二十觀表篇曰：

人亦有徵，事與國皆有徵。聖人上知千歲，下知千歲，非意之也，蓋有自云也。綠圖幡薄，從此生矣。

按：此之所謂「綠圖」與盧生等之所謂「錄圖書」，蓋同為方士所託。所謂讖書，此其朔也。史記秦始皇本紀曰：

三十二年，始皇巡北邊，從上郡入，燕人盧生使入海還，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曰，亡秦者胡也。〔正義，鄭玄曰，胡，胡亥也，秦二世名也。秦見圖書，不知此為人名，反備北胡。擊按：此事湊巧。胡之為中國患，舊矣。意者騶書其要歸於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以及黎庶，由是而託之圖書，蓋主文譎喻，本在備北胡，後來秦竟以胡亥亡，迷信之輩傅合其事，遂謂圖書有靈。恐託圖書者始料固不及此。〕擊匈奴，略取河南地。

此始皇三十二年之「錄圖書」，方士所奏上，即方士所飾。呂氏春秋中之「綠圖」不言託之方士，知其實為一類書者，因呂氏書常引用騶氏終始五德之說。騶固為方士所祖，「錄圖書」即從此而出。呂氏書既樂道騶說，〔詳後「終始大聖之篇與河圖對照表」「備考」文。〕又稱「錄圖」之所以「生」，故知此「綠圖」與騶衍之徒燕齊海上方士所奏之「錄圖書」是同一性質之書矣。

「錄圖」或稱「錄圖書」，亦名「河圖」，〔以下並質稱「河圖」。〕故秦本紀曰，「錄圖書曰，亡秦者胡。」而論衡實知篇以為「亡秦者胡，河圖之文。」

〔別詳本刊第十本第三分拙撰「古識緯書錄解題四種」「綠圖」篇。〕始皇之爲人也，好大喜功，既并天下矣，則冀萬世長享與夫神仙方道。方士所託河圖，以爲唯受命天子能有之，故曰，「河圖，命紀也，圖天地帝王終始存亡之期，錄代之矩」。〔文選永明十一年策秀才文李注引尚書璇璣鈴。按：維書零准聽曰，「顧命云，天球，河圖在東序。天球，寶器也。河圖，本紀圖帝王終始存亡之期」。——文選褚淵碑文李注曰，王隱晉書引。——據此，知尚書璇璣鈴此條爲不完之文。又，此云河圖，是指周之河圖。實則周之河圖與方士所託之河圖，完全二事。方士此說，應視爲自道其書。周之河圖，不如是也。說見下。〕又曰，「天子執圖書。諸侯得之，大權成」。〔同上晉紀總論注引春秋演孔圖。〕此正始皇所求之而不得者，於是河圖遂應時出矣。

復次，尚書璇璣鈴所謂河圖「圖天地帝王終始存亡之期」，此即騶書之主要內容。騶書得名，亦即以此。今日「終始」云云，則騶書名義亦在其中矣。所謂「錄代之矩」、「矩」者，成法，此即騶書「先序今以上至黃帝，大並世盛衰，因載其禮祥度制」之用意。河圖與騶書名實相應如此，河圖託於方士，而騶書又爲方士之所祖，此其驗矣。然此不過其一端耳。以河圖與騶書比較，無弗相應者。例如下表。

或質之曰，「綠圖」、「河圖」之目，上世有之，墨子非攻下，「武王伐殷有國，河出綠圖。」書顧命，「河圖在東序。」此其例也。上世既有之矣，何必自海上方士之徒始耶。應之曰，非也。古之所謂河圖，與方士所託之河圖，名同而實則異也。方士之河圖故與騶書名實相應，既如上述，而古河圖不然也。所謂古河圖，蓋寶石之類之有紋理者。歷世傳以爲國寶，故康王之踐阼也，河圖與夷玉，天球之屬，並陳東序。〔參考周書顧命。〕然此河圖之紋，殆甚單簡，故見繫辭雖極言其神，不過曰，「河出圖」，「聖人則之」，以畫八卦。所「則」者固不止一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八卦既簡易矣，而八卦之取「則」於河圖者又如此微乎其微，是故古河圖之爲何物，可知也。〔河圖傳說別詳拙撰「河圖解題」。〕此爲河圖史上一絕大關鍵，明乎此，庶不致爲方士之徒所給。〔桓譚

新論，「識出河圖、洛書，但有兆朕而不可知。後人妄復增加依託」。——
意林引——此似亦是謂古河圖與後來之河圖不同，古河圖單簡，但有兆朕。後人
之所依託者則吉凶禍福，文辭稠疊。然桓氏此文簡略，義指殆不能確定，則亦不
必強人從我。聊復錄之而已矣。]

方士之所謂河圖，統名也，其篇目則有河圖祕徵，河圖帝覽嬉之等，不下數十
事。展轉相襲，蓋不出一人一時之手。封禪書曰：

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
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

識緯之書，愈後而篇目愈繁，封禪書此文，即為其最佳之說明。騶書亡而求之於
圖書，火盡薪傳，雖謂騶書不亡，可也。茲為騶書揭彙宏綱，試與河圖之屬作對
照表如下。

終始大聖之篇與河圖對照略表

河	圖	考
終始大聖之篇	[識緯諸書，互相割裂。輯本不完，有河圖既闕而他 識尚殘存者，低二格書之，不妨合而觀之也。]	
先序今以上至 黃帝，學者所 共術，大並世 盛衰。	黃帝攝政，有蚩尤兄弟八十一人，並獸身人語，銀鐵 額，食沙石子，造五兵仗，刀戟，大弩，威振天下。 萬民欲命黃帝行天子事。黃帝以仁義，不能禁止蚩 尤，乃仰天而嘆。天遣玄女下授黃帝兵符。〔史記 五帝本紀正義引龍魚河圖。此以下均據黃氏逸書考本 移錄，取其便以示例而已。持校逸書考所據原書，間 有出入，然無乖大義，校記茲故從略焉。〕 初、堯在位七十載矣，見丹朱之不肖，不足以嗣天 下，乃求賢以異於位，至夢長人見而論治。 〔路史有虞紀引尙書緯。〕 〔舜〕獲賜羣巨，爵當有分、稷、契、皋陶、益土 地。〔詩崧高序正義引中候考河命。〕 〔又〕欽翼皇象，建皇，授政，改朔。〔宋書禮志 一引同上。〕 夏禹所治四海，內地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 里。有君長之州有九阻，中土之文德及而不治。 〔古微書引河圖括地象。〕 夏桀無道，殺關龍逢，絕滅皇圖，壞亂歷紀，殘賊 天下，賢人逃遁，淫色嬖易，不事祖宗。〔御覽 皇王部七引尙書帝命驗。〕 諸葛闕稱負歸德。湯東觀於維，云寡人慎機。 湯降三分壁、沈於維水。〔北堂書鈔祭祀禮載引 中候維子命。〕 蒼帝姬昌，日角，鳥鼻，身長八尺二寸，聖智慈 理，以成草木之長，而順天時。萬物不失其性， 天下不失其時。〔古微書引維書製准聽。〕	舉例止於三代。列國以下 盛衰，文繁不具錄。

因載其禮祥度制。

黃帝修兵革，以德行，則黃龍至，鳳皇來儀。〔五行大義論五帝第二一引禮含文嘉。〕

黃帝師於風后，風后善於伏羲之道，故推演陰陽之事。〔後漢書張衡傳注引春秋內事。〕

風后曰，予告汝帝之五旗，東子法青龍，曰旗。南方法赤鳥，曰旛。西方法白虎，曰旗。北方法玄蛇，曰旂。中央法黃龍，曰常。〔御覽三四零引河圖。〕
帝嘗駢齒，上法日參，乘度成紀，以理陰陽。〔古微書引河圖握矩記。〕

堯德匪懈，醴泉出。〔玉海祥瑞門引禮含文嘉。〕
堯將歸功於舜，乃齊戒於河洛，有五老相謂曰，河圖將來，告帝以期。知我者，重瞳黃姚。〔清河郡本引河圖祿運法。〕

有人方面，日衡，重華，握石椎，懷神珠，瓊璣，玉衡，以齊七政，歷象日月星辰。正月上日，舜受終，鳳皇儀，黃龍感，朱草生，蓂莢華，西王母授益地圖。〔古微書引雜書靈准聽。〕

禹卑宮室，垂意於溝洫，百穀用成，神龍至，靈龜服，玉女敬養，天賜妾。〔御覽皇王部七引禮含文嘉。〕

禹時，星彙彙如貫珠，炳炳如連璧。〔御覽天部六引孝經鈞命決。〕

帝命伯禹曰，告汝九術五勝之常，吾克之。汝能從之，汝師徒將興。〔說郭五引河圖握矩記。〕

桀無道，夏出霜。〔說郭五引尚書帝命驗。〕

紂時，十日雨土於亳，紂卒國滅。〔御覽管徵部四引中候鍾師謀。〕

梓化為柏，以告文王。文王幣告羣臣與發，並拜言夢。〔清河郡本引中候我應。〕

有鳳皇銜書，游文王之都。書文曰，殷帝無道，虐亂天下。皇命已移，不得復久。靈祇遠離，百神吹去。五星聚房，昭理四海。〔古微書引雜書靈准聽。〕

三代以下禮祥如白虹貫牛山，管仲諫曰，無近姬宮，君恐失權〔漢書楊賜傳注引春秋文耀鉤。〕之類，例多不具舉。

推而遠之，至天地未生，窈冥不可考而原也。

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未分，其氣混沌。清濁既分，伏者為天，僂者為地。〔古徵書引河圖括地象。〕

天地未分之前有太易，有太初，有太始，有太素，有太極，是為五運。形象未分，謂之太易。元氣始萌，謂之太初。氣象之端，謂之太始。形變有質，謂之太素。質形已具，謂之太極。五氣漸變，謂之五運。〔劉仲達鴻書天文部引孝經鈎命決。〕

一塊之物，曰〔曰〕地。一炁之靈，〔鄭注，——下同——部也。〕名混沌。一氣分萬靈。

〔擲也，萬性之物，分覺其形體也。〕是上聖鑿破虛無，斷氣為二，緣物成三，天地之道不隱。〔靈者，息絕。〕黃帝曰，觀上古聖，駢駟元化，〔駢，動也，急也，不住也。〕劈指萬業，〔音不息。〕徒得為懸訓，究體譯〔訓，認識也。〕元，擊頭浹澳，作沐懸心，輪薄不息，以啓三光。上飛箭風雨，下流〔突字。〕濟河沱，〔聖人輪薄智慧，願大道理，開三光明，上躍風雨，下流濟河沱。沱者，江名，若上下不止息也。〕得元氣澄，陰陽正，易大行，萬彙生。〔易乾坤鑿度乾鑿度。〕

有巨靈者，偏得元神之道，故與元氣一時，生混沌。〔御覽一引通甲開山圖。〕

有巨靈胡者，偏得坤元之道，能造山川，出江河。〔文選西京賦注引同上。〕

先列中國名山，大川，通谷，禽獸，水土所殖，物類所參。

少室之山，大竹堪為釜甌。〔御覽九六二引孝經河圖。〕

少室山有白玉膏，服即成仙。〔事類賦山引河圖。〕

流川多積石，名瓊瑤石，鍊之成鐵。以作劍，光明如水精。〔史記司馬相如傳注引河圖。〕

太湖中洞庭山林屋洞天，即禹藏真文之所，一名包山。吳王闔閭登包山之上，命龍威丈人入包山，得書一卷，凡一百七十四字。〔古徵書引河圖絳象。〕

崑崙之墟有五城十二樓，河水出焉，四維多玉。〔古徵書引河圖括地象。〕

岐山在崑崙山東南，為地乳。上多白金。周之興也，鸞鷲鳴於岐山。時人亦謂岐山為鳳凰墟。〔御覽四十引河圖括地象。〕

黃河出自崑崙山東北角剛山東，以流。北流千里，折西而行，至於南山。南流千里，至於華山之陰。東流千里，至於植靈。北流千里，至於下津。河水九曲，長者入於渤海。〔清河郡本引河圖祿逐法。〕

因而推之及海外，人之所不能睹。

夫九州之外，是爲八賚。八賚，東南興區曰無澤，南方〔曰〕大膏曰浩澤，西南墳資曰丹澤，西方九區曰泉澤，西北大夏曰海澤，北方大冥曰寒澤，東北無通曰南澤，東方大諸曰少澤。夫八賚之外，是爲八紘，東南大窮曰衆女，〔舊注——下同——陰氣內蓄，陽氣始生，故多衆女。〕西南都廣曰反戶，〔戶皆南向，居此之下，戶相迎設，故曰反戶。〕西南焦饒曰炎土，〔焦饒，人之最小者。炎土，火也。〕正西金丘曰沃野，西北一目曰沙所，〔沙所，掘土而居也。〕北方積冰曰委羽，〔委羽，羽者，受其極陰之氣則不能飛。其人不織而衣，不耕而食，蓋壽域之地。〕東北和丘曰荒土，東方棘林曰桑野，〔東方有扶桑之樹，日出則桑顛雞鳴而天曙，故名桑野。〕夫八紘之外，是爲八極。八極之弘，東西二億三萬三千里，南北二億三萬一千五百里。〔清河郡本引河圖括地象。〕

龍池之山，四方高，中央有池，方七百里。羣龍居之。多五華樹，羣龍食之。去會稽四萬五千里。〔清河郡本引同上。〕

丁零之民，地寒，穴居，食土及禽獸之肉。神丘有火，光照千里。去鄴郡三萬里。〔同上。〕

天毒國，最大暑熱，夏草木皆乾死。民惡熱，善沒水以避暑。將暑，入寒泉之下。〔御覽三四引同上。〕

大人國，其民孕三十六年而生兒。生兒長大，能乘雲。蓋龍類。去會稽四萬八千里。〔御覽三六，引同上。〕

崑崙以西得焉波國，有人長一丈，大九尺，踐龜蛇，戴朱鳥，左憑青龍，右按白虎，知河海斗斛，議山石多少，通天下鳥獸言語，明百穀草木滋味甘苦，名爲無不達。〔清河郡本引河圖玉版。〕

稱引天地剖判以來，五德轉移，而符應若茲。

黃帝名軒，北斗黃神之精。母，地祇之女附寶，之郊野，大電繞斗樞，星耀，感附寶，生軒。胸文曰，黃帝子。〔御覽七九引河圖握矩記。〕

黃帝起，大蚓見。〔古微書引河圖。〕

攝机之神，見於邳山。有人牽白狼銜鉤而入商朝。金龍將盛，銀自山溢。〔古微書引洛書靈準聽。〕

白鳩，成湯時至。〔釋史商紀引禮合文嘉。〕

文王比隆興，始霸，伐崇，作靈臺，受赤雀丹書，稱王制命，示王意。〔詩大雅文王正義引易是類謀。〕

武王赤鳥，穀芒應。周尙赤。〔詩思文正義引禮緯。〕

終始五德次序，據文選魏都賦注引七略曰，「鄒子有終始五德，從所不勝，土德後，木德繼之，金德次之，火德次之，水德次之。」其事甚略。孟荀傳集解引如淳曰，「今其書有主運，五行相次轉用事，隨方向爲服。」呂氏春秋應同篇曰，「凡帝王者之將興也，天必先見祥乎下民，黃帝之時，天先見大蟻、大螻。黃帝曰，土氣勝。土氣勝，故其色尙黃，其事則土。及禹之時，天先見草木秋冬不殺。禹曰，木氣勝。木氣勝，故其色尙青，其事則木。及湯之時，天先見金刃生於水。湯曰，金氣勝。金氣勝，故其色尙白，其事則金。及文王之時，天先見火，赤鳥銜丹書集於周社。文王曰，火氣勝。火氣勝，故其色尙赤，其事則火。」馬國翰曰，案文選魏都賦李善注引七略云云，呂覽所述，蓋鄒子佚文也。〔玉函山房輯佚鄒子。〕案按，讖緯遺文，唯夏爲木德說無可考，其餘三德，故有可以與呂氏春秋相印證者，馬說不誤。又按封禪書，「始皇已并天下而帝，或曰，黃帝得土德，黃龍，地祇見。夏得木德，青龍止於郊，草木暢茂。殷得金德，銀自山溢。周得火德，有赤鳥之符。今秦變周，水德之時。於是秦更命河曰德水，色上黑。」此說始皇者，方士之流。所據者，鄒書。呂氏春秋與讖緯之說，亦出鄒子之徒，故爾三者切合。封禪書又云，「鄒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采用之。」方士之說原本鄒書，此其明證矣。

<p>以爲儒者所謂中國者，於天下乃八十一分居其一分耳。中國名曰赤縣神州，赤縣神州內自有九州，禹之序九州是也。不得爲州數。中國外如赤縣神州者九，乃所謂九州也。於是有裨海環之，人民禽獸莫能相通者，如一區中者，乃爲一州。如此者九，乃有大瀛海環其外，天地之際焉。</p>	<p>天有九部，八紀。地有九州，八柱。〔初學記引河圖。〕</p> <p>凡天下有九區，別有九州。中國九州名赤縣神州，即禹之九州也。上云九州，八柱，即大九州也，非禹貢赤縣小九州也。〔同上。〕</p> <p>玄州，在北海中，地方三千里，去南岸十萬里。上有玄〔著〕，玄澗。澗水如蜜味，服之長生。〔御覽地部二四引龍魚河圖。〕</p> <p>流州，在西海中，地方三千里。上多山川積石，名爲昆吾石。冶其石如鐵，作劍，光明四照，洞如水精。以割玉，如土，劍神名飛揚。〔御覽三四四引同上。〕</p> <p>口州，在南海中，地方三千里。多檀木，可治爲弓。烏見之則號。弓之神名典張。〔清河郡本引同上。〕</p>	
<p>麟衍諸有國者益淫侈不能尙德，若大雅登之於身，施及黎庶矣。乃深觀陰陽消息而作怪迂之變。要其歸必止乎仁義節儉，君臣上下六親之施。</p>	<p>孝順二親，得算二千天。司祿所表事，賜算中功。〔古微書引河圖。〕</p> <p>謀道吉，謀德吉。能行此大吉，受天之慶也。〔文選白雉詩李善注引同上。〕</p> <p>帝貪則政暴而更酷，酷則誅深，必殺，生蝗蟲。〔續漢書五行三引河圖祕徵。〕</p> <p>王無德則虎牛尾，無口目，名曰亂朝。〔占經一一六引河圖說徵。〕</p> <p>帝失德，政不平，則月生足。〔古微書引河圖祕徵。〕</p>	

燕齊方士所託之書，本自騶衍，蓋無疑義。其不同之點則唯騶衍以游談著書，而方士之徒則「以鬼神事」。又其書亦經方士改換增飾，不曰「終始大聖之篇」，不曰「主運」，而曰「綠圖」，或曰「錄圖書」。或曰「河圖」。若直曰騶衍之書，則不足以神其事而惑時君矣。

騶衍之書，除終始五德爲燕齊方士改飾作圖書外，又有仙方書，亦爲方士所傳，糅雜圖書之中。此仙方書名曰「重道延命方」，漢書劉向傳曰：

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祕書，書言神僊使鬼物爲金之術，及騶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補注，劉奉世曰，案：德待詔丞相府，年三十餘，始元二年事也。淮南事元朔六年。是時德甫數歲。先謙曰，德傳言治劉澤詔獄，是也。此因向得淮南書而附會，已詳德傳。〕更生幼而讀誦，呂爲奇，獻之，言黃金可成。

騶氏此書今不傳，意其書曰「重道延命方」，則其主旨蓋言神仙延命之道，亦卽丹沙化黃金之屬。彼時方士言神仙長生之術，以言內容，不過此類事物，〔詳後。〕故劉向以二書並獻之，以爲「黃金可成」也。

所謂丹沙，黃金，今所傳識緯輯本，猶有遺跡。孝經援神契曰：

巨勝延年，威喜辟兵。〔抱朴子十一仙藥。〕

巨勝，威喜並草藥，以與金液等合煉之，則成丹金，所謂延年辟兵，其效乃見。抱朴子金丹篇詳之，曰：

以金液爲威喜，巨勝之法，取金液及水銀一味合煮之，三十日出，以黃土甌盛，以六一泥封，置猛火炊之，六十時，皆化爲丹。服如小豆大，便仙。以此丹一刀圭粉，〔御覽九八五引有和字。〕水銀一斤，卽成銀。又取此丹一斤，置火上扇之，化爲赤金而流，名曰丹金。以塗刀劍，辟兵萬里。以此丹金爲盤碗，飲食其中，令人長生。

以抱朴子仙藥篇證援神契此文，然後援神契所言之事物及其梗概，始得瞭解。二書之說，淵源則一，但或詳，或闕，有不同耳。所謂淵源，則故當上溯騶氏之重道延命方及其徒方士。鑄作黃金以爲飲食器則長生，方士言之。〔詳下〕劉向傳述騶氏重道延命方唯言使鬼物爲金，無制器明文，似抱朴子與方士合，而與騶

書微異者，其實非也。若使止於化黃金而已，與長生何涉，故知必以黃金爲飲食器如其徒方士之所云也。然則向傳雖未明言，而騶書以黃金爲器之意，可推而求之也。謂騶氏此書「世人莫見」，亦非也。觀於封禪書可知也。書曰：

自齊威、宣之時，騶子之徒論著終始五德之運，及秦帝而齊人奏之，故始皇採用之，而宋毋忌，正伯僑，充尚，羨門子高，最後皆燕人，爲方僊道，形解銷化，依於鬼神之事。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不能通。然則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也。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州，此三神山者，其神在渤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風引而去。蓋嘗有至者，諸仙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及至秦始皇并天下，至海上，則方士之言，不可勝數。

又曰：

少君言上〔武帝〕曰，祠竈則致物，致物而丹沙可化爲黃金，黃金成以爲飲食器則益壽，益壽而海中蓬萊僊者乃可見，見之以封禪則不死，黃帝是也。於是天子始親祠竈，遣方士入海求蓬萊，安期生之屬，而事化丹沙諸藥齊爲黃金矣。

統觀以上諸事，可以得一端緒，即秦漢之際，宣傳不死之方者皆方士。方士之說，本自騶衍，終始五德之運，其主要書也。重道延命方，騶之餘緒，而方士並傳之，故有「以鬼神事因奏錄圖書」之舉。所謂鬼神事，如封禪書所記，不過海上神仙，與夫黃金，丹沙，封禪之屬，騶所著重道延命方正是此類書。此書今雖亡佚，然當時方士所傳，其遺意不妨於識緯中求之。秦皇、漢武求仙封禪，日不暇給，既方士有以迷惑之，方士所據，明爲騶書，可知所謂「騶衍以陰陽主運顯於諸侯，而燕齊海上之方士傳其術」者，是并指重道延命方，不僅終始五德而已。封禪書言，齊威、宣，燕昭並敬事騶衍，嘗使人入海求蓬萊等三神山。及始皇并天下，至海上，方士之徒又紛紛言其事。武帝時，而李少君等更效之。蓋由騶衍而盧生，而李少君等方士，一貫相傳如此。識緯書言海上仙山今可考見者，止春秋說題辭一條曰，「蓬萊山爲巨鼇所負」。（五行大義論禽蟲第二四引。）蓋今

所傳讖緯本佚書之遺，殆初本繁衍，後來軼之，亦未可知。幸而此三山之神話，僞列子中尚保存一二，湯問篇曰：

〔夏〕革曰，渤海之東，不知幾億萬里，有大壑焉，實惟無底之谷。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壺，〔注，一曰方丈。〕四曰瀛洲，五曰蓬萊。其山高下周旋二萬里。其頂平處九千里。山之中間，相去七萬里，以爲鄰居焉。其上臺觀皆金玉。其上禽獸皆純縞。珠玕之樹皆叢生華實，皆有滋味，食之皆不老，不死。所居之人皆仙聖之種。而五山之根，無所連著，常隨潮波上下往還，不得暫峙焉。仙聖毒之，訴之於帝。帝恐流於西極，失羣聖之居，乃命禺彊，使巨鼈十五，舉首而戴之。

此可以補充讖緯之脫佚。湯問中亦說及騶衍事，蓋篇中仙山之說與讖緯書之言仙山者，大抵同一淵源騶衍，故詳略雖有不同，而條貫初無二致，不妨作讖緯讀之。河圖云，「玄洲在北海中，澗水如蜜，服之長生」。遁甲開山圖云，「南溟之山，金堂玉室。上無元氣，實茲元化」。又云，「遼東有襄平山，多饒鬼目之菜，生而有神虎，龍蛇，大魚守之，雲氣覆之。食之，令人不死」。此類並所謂海上仙山。讖緯書仙山之說多有之，又不獨蓬萊，方丈，瀛洲而已。

初余之讀讖緯也，見其爲書，所包者至廣，至博，雖極不相涉之事亦兼收並蓄，如言九州地理，邃古歷史，人倫道義，神仙封禪之屬，與夫所謂禍福預言之說，比傳經義之緯，循名駁實，全無關係。又每一事一說，往往諸書重出，辭費不已。頗不解其何以致此。今知其書原本騶衍，騶書如此，則由此而產生之讖緯，自無怪其然耳。至讖緯所以多雷同者，則由於騶子之徒「傳其術」者「不可勝數」，而增益比傳效法圖書者又如王桓二君之言，按：王充論衡實知篇曰：

神怪之言，皆在讖記。所表，皆效圖書。

桓譚疏曰：

諸巧慧小才技數之人，增益圖書，矯稱讖記。〔後漢書本傳。〕

據此知吾人今日所見之讖緯，直是騶書之無數化身變象，「怪迂阿諛苟合」者實繁有徒，則此類之書亦層出而不窮，或剽竊互襲，或增飾依託，不一而足，故其書自

亦不免大同小異也。朱彝尊曰「河圖括地象其言雖夸，然大抵本騶衍大九州之說」。〔經義考卷二。〕顏剛師曰，讖緯導源於騶衍一派之思想。〔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第三章。〕按：騶書無乎不包，師云騶衍一派之思想，未有明確義界，但以上下文推之，知蓋指騶主要思想五德轉移之說。實則所謂讖緯，不過騶書之改頭換面，固不僅大九州與五德終始說而已。

疑者曰，讖緯之書，千頭萬緒，統而理之，不外天人之際，而天官之事，尤為占候萬事萬物之樞機，故曰，「人主含天光，據機衡，齊七政，操八極」。〔春秋感精符。〕又曰，「天子靈臺，所以觀天人之際，陰陽之會也。揆星度之驗，徵六氣之瑞應，原神明之變化，觀日氣之所驗，為萬物獲福於無方之原」。〔禮含文嘉。〕讖緯「談天」，皆原原本本出於古之太史，〔包括星、曆、卜、祝。此類皆史官統之，故月令曰，「孟冬，命太史覈龜策卜兆，審吉凶」。讖緯書言天占，大抵皆有來歷，比校天官書可以知之。此處不具舉。〕太史者，專官世業，王制所謂「不貳事，不移官」，龜策傳所謂「父子疇官，世世相傳」，王者之所重也。騶子既非史官，不典臧室，其文其事，何所依據。子謂讖緯原出騶衍，毋乃非耶。曰，不然，「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禮祥廢而不統」，天官書言之矣。「雖父子疇官，世世相傳，精微深妙，多所散失」，龜策列傳言之矣。史官既失其統，流傳民間，騶衍博物，據而著書，更無可疑，故史記曆書以為「戰國並爭，未遑念斯，是時獨有騶衍明於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矣。

疑者又曰，騶子終始五德之傳，自呂氏史遷以下，公私之家，頗亦著錄。〔詳上。〕子言方士之徒剽襲騶書以為讖緯，十日所視，十手所指，方士之徒，其誰欺乎。曰，此風氣使然。先秦兩漢諸子百家之書，雷同互襲，其例非一。呂覽，淮南，則集舊之大成者也。當時視之，曾不為異，於讖緯乎何有。抑且歷史上一種新思想之發生暨其與時銷逝，此思想本身之價值，初不居重要關係，唯視客觀之是否需要。如其需要，則臭腐亦神奇矣。不然，則雖復創通大道，無所用之。是故讖緯在當日之所以能感人，實政治、社會迫切需要有所使然，於此之時，只有迷信，初無理智。又況讖緯之家巧於文飾，善能傳會，使人初不易感

覺其作偽。習非成是，積重難反，自非明智，孰能辨之。若夫在上者則万利用此爲統治工具，唯恐人疑之。〔桓譚以不善讖流亡，鄭興以遜辭僅免，〕〔後漢書張衡傳。〕則亦誰敢辨之。

疑者又曰，圖書之屬原本騶書，孳乳寢盛，既聞命矣，而張衡博洽，乃以爲始聞於成、哀之後。

後漢書本傳，讖書始出，蓋知之者寡。自漢取秦，用兵力戰，功成業遂，可謂大事。當此之時，莫或稱讖。若夏倅勝，陸孟之徒，以道術立名，其所述著，無讖一言。劉向父子領校祕書，閱定九流，亦無讖錄。成、哀之後，乃始聞之，則知圖讖成於哀、平之際。

豈其非邪。曰，張衡之言，不爲無因，然而未得其實。蓋當時讖書，皆祕內府，宣帝時，霍山移寫祕書，至於坐罪。〔山太夫人顯常夢第中井水流溢諸異，又有鼠鸚諸怪，舉家憂慮，山蓋感此而有移寫祕書之事。——參考漢書霍光傳。〕見者蓋寡，故張氏云耳。然其流傳之跡，固有可考者，即如錄圖書，始皇本紀以爲燕方士所奏，校以封禪書及今所傳之讖緯內容，原流本末，既歷歷不爽，知史公於此等處並非妄作，則秦漢之際，既有讖書矣。此其一。秦皇，漢武，求仙，封禪，以及二代受命，改正，易服之議，蔚然爲思想迷信之主流，載籍所記，其辭繁多。此說皆方士所扇。今所傳讖緯，猶存其說，即是當時方士遺書也。是謂秦漢之際，不必有讖書之名，既有讖說流傳播衍，可也。〔陸賈新語本行，夫子「周流天下，無所合意，大道隱而不舒，羽翼摧而不申。自□□□，深受其化，以厚終始。追治去事，以正來世，案紀圖錄以知性命，乃天道之所立，大義之所行也」。明誠，「易曰，天垂象，見吉凶，聖人則之。天出善道，聖人得之。言御占圖歷之變，下衰風化之失，以匡衰盛，紀物定世」。據此，高帝之世，錄圖書之說，未嘗不行，故陸賈引之以指陳得失。今所傳陸賈之書，雖非復舊觀，然如此類之說，必有所據，以其切合時事知之也。〕此其二。賈誼新書修政語上有綠圖〔即河圖〕之說。騶賦亦曰，「異物來萃兮，私怪其文。發書占之兮，讖言其度」。今河圖有「鳥一足，名獨立，見則主勇強」。〔御覽四三三。〕等說。賈君所見，即此類書也。淮南說山訓，「六畜生多耳目

者，不詳〔祥〕，讖書著之」。今河圖有「羔羊四耳，目下，腋下，名孽。見卽有起王」。〔占經——九羊各徵。〕等說，蓋其遺文也。西京早年亦有讖書，此其三。隋書經籍志讖緯類曰：

漢世又詔東平王蒼正五經章句，皆命從讖。俗儒趨時，益爲其學，篇卷第目，轉加增廣。言五經者，皆憑讖爲說。唯孔安國，毛公，王璜，賈逵之徒獨非之，相承以爲妖妄，亂中庸之典。〔按：孔氏，毛公皆當景武時。孝景「不任儒者」，今言二君非憑讖說經，蓋在武帝之世。〕

此與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贊之言可以互證。贊曰：

漢興，推陰陽，言災異者，孝武時有董仲舒，夏侯始昌。昭、宣時則眭孟，夏侯勝。元、成則京房，翼奉，劉向，谷永。哀、平則李尋，田中術。此其納說時君著明者也。察其所言，仿佛一端。假經設誼，依託象類，或不免乎億則屢中。

京房精能讖緯，淵原有自，譙敏碑亦言之。經義考說緯曰：

讖緯之書，相傳始於西漢哀、平之際，而小黃門譙敏碑稱其先故國師譙贛〔延壽〕深明典奧讖錄圖緯，能精微天意，傳道與京明君〔房〕。則讖緯遠本於譙氏，京氏也。

然則，隋志俗儒憑讖之說，不誣也。〔今輯佚之書，董氏有春秋災異，董仲舒占，京房有易緯，易候，易鈔，劉向有劉向讖等，世皆以爲讖緯書。其間憑依僞附，諒亦不免，要不失爲諸君研習讖緯之一種暗示。〕西京中世既有讖緯書，此其四。高祖斬白帝子，神母夜哭，入關之際，五星聚東井，及高祖受命等種種傳說，今讖書多有之，蓋方術之徒阿諛苟合託之以媚上者。此燕齊方士奏錄圖書之故技也。所謂「神怪之言，皆在讖記，所表皆效圖書」，此亦一端也。史記漢書之高祖本紀，固既據以著錄，卽張衡東京賦亦侈言高祖「應籙受圖，順天行誅」矣。今忽曰，西京之初，莫或稱讖。但顧稱情而言，何渠善忘耶。四庫書目古微書提要曰：

考劉向七略不著緯書，然民間私相傳習則自秦以來有之，非唯盧生所上見史記秦本紀，卽呂不韋十二月紀稱，某令失則某災至，伏生洪範五行傳稱某事

失則某徵見，皆識緯之說也。漢書儒林傳稱孟喜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尤其明證。荀爽謂起自哀、平，據其盛行之日言之耳。

提要以為時至哀、平，然後盛行，非謂起自哀、平，此說差為公允矣。然謂前此之日，止於民間私相傳習，則猶有未考者也。

顧炎武氏推而上之，據趙世家有「秦識」之言，以為識之興，實始於此。〔日知錄三十圖識。〕蓋又不然。趙世家曰：

簡子疾，五日不知人。大夫皆懼。醫扁鵲視之。扁鵲曰，血脈治也而何怪。在昔秦繆公嘗如此，七日而寤。寤之日，告公孫支與子輿曰，我之帝所，甚樂。吾所以久者，適有學也。帝告我，晉國將大亂，五世不安。其後將霸，未老而死。霸者之子且令而國男女無別。公孫支書而藏之，秦識於是出矣。獻公之亂，文公之霸，而襄公敗秦師於殽，而婦縱淫，此子之所聞也。今主君之疾，與之同。居二日半，簡子寤，語大夫曰，我之帝所，甚樂。有一熊，欲來援我，帝命我射之，中熊，熊死。又有一熊來，我又射之，中熊，熊死。帝甚喜，賜我二笥，皆有副。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壯也，以賜之。帝告我，晉國且衰，七世而亡。嬴姓將大敗周人於范魁之西，〔正義曰，嬴、趙姓也。周人，謂衛也。晉亡之後，趙成侯三年，衛取都鄙七十三，是也。〕而亦不能有也。今余思虞舜之勳，適余將以其冑女孟姚配而亡七世之孫。〔索隱曰，即娃，吳廣之女。姚、姓。孟、字也。七代孫，武靈王也。〕董安於受言而藏之。他日，簡子出，有人當道，辟之不去。當道者曰，吾有欲謁於主。從者以聞，簡子召之，曰，謁，吾有所見子晰也。〔索隱曰，簡子見當道者，乃寤曰，嘻，是吾故吾前夢所見者，知其名曰子晰也。〕當道者曰，主君之疾，臣在帝側。簡子曰，然，有之。當道者曰，帝主君射熊與熊，皆死。簡子曰，是且何也。曰，晉國且有大難，主君首之。帝令主君滅二卿。夫熊與熊，皆其祖也。〔正義曰，范氏，中行氏之祖也。〕簡子曰，帝賜我二笥，皆有副，何也。曰，主君之子，將克二國於翟，皆子姓也。〔正義曰，謂代及智〕

氏也。) 簡子曰，吾見兒在帝側，帝屬我一翟犬，曰，及而子之長，以賜之。夫兒何謂以賜翟犬。曰，兒，主君之子也。翟犬者，代之先也。主君之子，且必有代。及主君之後嗣，且有革政而胡服，并二國於翟。簡子問其姓而延之以官，當道者曰，臣野人，致帝命耳。遂不見。簡子書藏之府。

今按：趙世家此文，亦猶左傳豫言並著應驗之類，無疑為好事者所增飾。抑或由於家譜世錄故意渲染，亦有可能。不可信左傳當時確有此等記錄，謂趙世家之所謂秦讖與趙簡之讖為當時事實，亦可笑。漢書揚雄傳，「莽既以符命自立，即位之後，欲絕其原，以神前事」。蓋古人既迷信神道，而狡猾之野心家即因神道爭政，以誣其民，而杜絕覬覦者之念。唐書楊嗣復傳，「文宗問，人傳符讖之語，自何而來。嗣復對曰，只如班彪王命論所引，蓋矯意以止賊亂」。可謂一語破的矣。所謂秦讖與趙簡之讖，不過如此。分明欲神趙簡託言，而引喻秦讖者，藉此比重，若曰自古有之耳。騶衍以前，無所謂「讖」。曰「秦讖」云云，史公於時習見讖書，〔抑或史公以後人所竄改，亦未可知。〕以其類似，遂爾稱之曰「秦讖」耳。〔封禪書云，「史書而記，藏之府，而後世皆曰，秦繆公上天」。史書而記藏之府，亦是後來託辭。後世皆言秦繆上天，傳會其事者亦遂以此為秦讖爾。〕非繆公之世既有「秦讖」之名也。檢風俗通六國篇作「秦策於是出」。「秦讖」云云之非舊，蓋可知也。夫後出之辭，非有左證，固不可據以為真要，不然則孝經緯云，「夏時兩日並出，讖曰，桀無道，兩日照」。〔占經日占二。〕據此，則夏桀之時既有「讖」矣，何必「秦讖」哉。〔古書中此例甚多，如詩、書、禮、樂、易、春秋之名「經」，蓋最早於莊子天運篇見之，而依託讖緯者乃有「萬形經」，「蕃成經」之等，——並見易緯乾坤鑿度——並云伏羲以上聖人之經矣。一種名辭，習聞久之，故用之有不知其然而然耳。〕然則顧氏之論非矣。

或曰，子所言者讖也，即如錄圖書，後人故以為讖，賈誼，淮南以暨隋志及漢書傳贊之所稱引，亦止於讖。譙敏碑雖兼言讖緯，然治此學者之譙贛，京房，按其時代，約略不過宣、元之世，是緯固後出於讖也。子乃云讖緯皆當溯原騶

書，有說乎。曰，子所言者，名也。槃所辨者，實也。識緯固同實異名，不過得名有早晚之別耳。識之與緯，以今日之所能見者，大抵內容無甚相遠，詳略之間雖互有不同，合而觀之，首尾差得具備。識緯是一非二，此爲堅證，則余前文既言之矣。原夫識之所以得名，以錄圖書即河圖之屬，其要以驗爲主。「識」，「驗」聲近義同，故由「驗」轉而稱「識」。因世主尊經，時勢需要，引識解經，因復有「緯」。「緯」者，對「經」而言，蓋方士化之博士儒生善以作僞，巧立名目。然名稱雖可由人改易，而其實質故自不變。余故曰，識緯當溯原騶書，蓋推本言之也。拙撰「識緯釋名」於此說爲詳，今不復贅。

識緯起原之說衆矣，或曰，始於太古，〔劉師培識緯論。〕或曰周世，〔任道鎔緯攷。〕或曰春秋之季，〔古微書雜書緯。〕或以爲孔子，〔後漢書蘇竟傳，荀悅中謬俗嫌篇，等。〕或曰七十子之徒。〔錢大昕潛研堂文集卷九，王鳴盛蛾術編識緯等。〕此類傳會迷信之說，蓋有所蔽。固不足辨。兩胡，張氏以爲濫觴易卜，胡寅氏曰：

識書原於易之推往以知來。周家卜世得三十，卜年得八百，此知來之的也。易道既隱，卜筮者溺於考測，必欲奇中，故分流別派，其說寔廣。要之，各有以也。〔文獻通考經籍考引。按胡氏以左傳中之卜筮爲例，此例不實，說既見上。〕

張惠言氏易緯略義攷曰：

緯者，其原出於七十子之徒，相與傳夫子之微言，因以識陰陽五行之序，災異之本也。蓋夫子五十學易而知天命。

胡玉縉氏緯史論微序曰：

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是卽緯學之濫觴。

俞正燮則以爲太史所記，癸巳類稿書開元占經日錄後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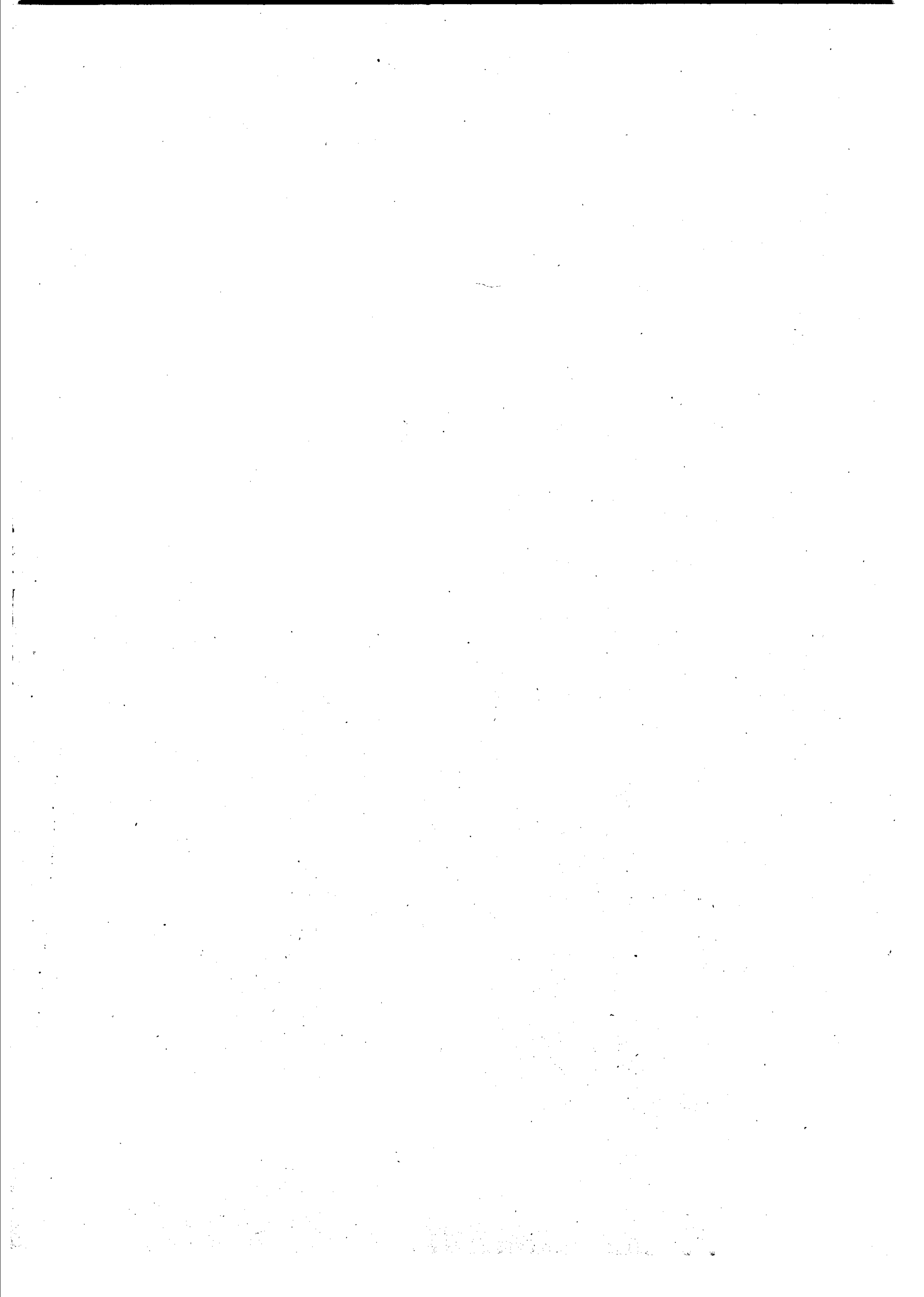
嘗論古緯書爲馮相，保章從太史所記靈臺候簿，故曰緯候，識候。

此皆似是而其實非也。識緯之爲識緯，古思想之淵海也。於古思想與識緯之間爲承先啓後之爲者，則騶衍其人也。故識緯之內容，並不限於易卜與夫靈臺候

望之術。以二者爲識緯中主要思想之一部分則可，謂既統攝無遺則不可。〔別詳拙撰「論識緯與古代思想之關係」。〕不爾則識緯中有經說焉，有百氏之說焉，孰爲君臣，誰爲高下。起原之說，誰適而可乎。

識緯與駢書之關係，個人之所見者如此。至於後來增益，寔多於前。其文其事亦有可資鈎稽者，則續篇詳焉。

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六日脫稿，時流寓西川南溪李莊之栗峯。



北宋物價的變動

全漢昇

- (一)概說
- (二)宋初物價的下落
- (三)西夏戰爭爆發後物價的上漲
- (四)王荊公新法實行後物價的下落
 - (1)引言
 - (2)物價下落的原因
 - (甲)王荊公新法的實行
 - (乙)貨幣的緊縮
 - (丙)物品供給的增加
 - (3)物價下落的情況
 - (4)物價下落的影響
- (五)北宋末年物價的上漲
 - (1)物價上漲的原因
 - (甲)貨幣的貶值
 - (乙)物品供給的不足
 - (2)物價上漲的情況
 - (3)物價上漲的影響
- (六)結論

一 概說

物價一漲一落的變動，對於人民經濟生活有很密切的關係。物價上升時，出賣商品的商人，生產商品的農民和工業者，莫不喜氣揚揚，因為這是他們發財的機會；同樣，隨物價上漲而工資上漲的不固定收入者，當然也很高興。在另一方面，一般消費者及固定收入者可要困難了；因為物價的上升，足以迫使他們降低原

來的生活程度，以致過去能夠享用的物品，以後不能享用，或須大量的減少。反之，如果物價下降，在一般消費者和固定收入者看來，這是最好不過的現象；因為他們可趁着這個價廉物美的機會，買到許多物價上漲時所不能購買的物品，在日常生活上自然要寬裕得多了。至於運銷商品的商人，生產商品的農民和工業者，當物價低落的時候，不特無利可圖，有時甚至要虧本，可要愁眉不展了。物價升降既然給予人民經濟生活以這樣深刻的影響，牠在經濟史上的重要性是不應被忽略的。

在北宋一百六十多年的時期(960—1127)中，從大體上看，物價的變動可分為四個時期：(1) 宋初的物價下降期，約由北宋開國至真宗末年(960—1022)；(2) 西夏戰事發生後的物價上漲期，約略相當於仁、英二宗時代(1023—1067)；(3) 王荊公新法實行後的物價下降期，約略相當於神、哲二宗時代(1068—1100)；(4) 北宋末年的物價上漲期，約略相當於徽、欽二宗時代(1101—1127)。現在分別敘述如下。

二 宋初物價的下落

在北宋開國以後的六十多年內，物價有長期間的下降。這時物價所以下降，我們可從物品的供求狀況及貨幣的流通數量來加以觀察。

就物品的供求關係說，宋初各地市場多半呈現出供過於求的狀態。這時承繼着五代亂離之後，人口比較稀少，對於物品的需要自然不大。如范仲淹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說：

皇朝之初，承五代亂離之後，民庶凋弊，時物至賤。

又宋會要稿(註一)食貨四載熙寧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司馬光的話云：

昔太宗平河東(註二)，……當是時，人希物賤(註三)。

這時因需要減小而下降的物價，由於物品供給的增大，下降得更為利害。宋初的皇帝，如太宗及真宗等，都很努力於農業生產的發展。如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說太宗對於農事的注意云：

初農時，太宗嘗令取畿內青苗觀之。聽政之次，出示近臣。是歲畿內菽

粟苗皆長數尺。帝顧謂左右曰，『朕每念耕稼之勤。……』端拱初（988），親耕籍田，以勸農事。

按親耕籍田之禮，自中唐以來，即已廢止。如今宋太宗把牠恢復過來，這在農業生產的獎勵上頗有意義。太宗皇帝實錄卷四三載雍熙五年（988）正月

甲戌，次東郊。是夜宿於齋室。乙亥，日未明三刻，上親饗神農氏壇，以后稷氏配焉。次詣耕籍田，行三推之禮。有司板奏禮畢。上顧謂侍臣曰，『朕志在勸農，恨不能終千畝，豈止以三推爲限乎？』遂耕數十步。侍臣固請乃止。……舊制：天子孟春吉亥饗先農於東郊，親耕籍田。東晉南遷，此禮廢墜。唐貞觀中，太宗始藉於千畝。至元和五年，憲宗以河朔師旅之後，物力凋耗，將行而復止。自是歷五代二百餘祀，不復舉行。上以承平既久，乃詔有司參酌典故，行三推之禮，所以示勸農而興墜典也。

此外下引一故事也可看出太宗對於農事的注意。太平治績統類卷三載淳化二年（991）

三月己巳，上以歲旱蝗，手詔呂蒙正等曰，『天譴如是，蓋朕不德之所致也。卿等當於文德殿前築一臺，朕將暴露其上。三日不雨，卿等共焚朕，以答天譴』。蒙正等匿詔書。翌日而雨，蝗盡死。

這可以與唐太宗吞吃蝗蟲的故事（註四）前後互相輝映！其次，說到宋真宗對於農業生產發展的努力，我們可從兩方面來看：第一是耕地面積的增加。當日有許多曠土都被開闢爲耕地。如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云：

自景德（1004—8）以來，四方無事，百姓康樂，戶口蕃庶，田野日闢。

又續資治通鑑長編（註五）卷六七載景德四年十一月戊寅，

上謂（王）欽若等曰，『近有西北使還者，言順安軍西至定州，曠土盡墾闢，苗稼豐茂，民無差擾，物價甚賤。……』（註六）

第二是耐旱的外國稻種之輸入，以便旱時也能生長。宋會要食貨一載

大中祥符五年（1012）五月，遣使福建州，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江、淮、兩浙三路轉運使，并出種法，今（令）擇民田之高仰者，分給種之。……真宗以三路微旱，稻悉不登，故以爲賜。仍揭榜示民（註七）。

由於上述政府種種的努力，宋初各地的農業生產非常豐富。太平治蹟統類卷二載端拱元年（988）二月丙午，

上（太宗）謂宰相曰，『累年以來，百物豐阜。自京師達於四方，並無災沴，五穀順成。……』

又續通鑑長編卷七七載大中祥符五年正月乙卯，

上曰：『河東仍歲豐穰，儲蓄尤廣。……』

又同書卷七八載同年八月丙午，

河東轉運使言，『所部大稔。』

又同書卷八五載大中祥符八年八月，

庚寅，知汝州秘書監楊億言，『部內秋稼甚盛，粟一本至四十穗，麻一本至九百角。』

此外，下引各文關於農產豐收的記載也很多。當日各地物品既然供過於求，其價格自然要下降了。

除上述外，宋初各地貨幣的緊縮，也是當日物價下落的原因。如宋會要食貨三九說：

（景德四年）八月十四日，出內庫錢五十萬貫付三司市菽麥。時宰相言，『今歲豐稔，菽麥甚賤，錢多為富民所蓄，穀賤傷農，請官為斂糴以惠民，』故也（註八）。

（大中祥符）五年五月，出內藏庫錢百萬貫付三司斂糴軍糧，以實邊郡。是歲諸州言歲豐穀賤，咸請博糴。帝慮傷農，即詔三司使丁謂規畫以聞。謂言莫若和市，而諸州積錢數少，故出禁錢以佐用度（註九）。

由於上述的原因，宋初物價非常低廉。王樛燕翼貽謀錄卷二說：

國初……物價甚廉，……

又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說：

皇朝之初，……時物至賤。……當物價至賤之時，……

這都是剛開國時的情形。及太宗時代，物價也是一樣的下降。宋會要食貨五三說：

太宗淳化三年(992)六月，詔，『京畿大穰，物價至賤。……』

又續通鑑長編卷三三載淳化三年

六月庚申，有蝗自東北來，蔽天，經西南而去。……是夕大雨，蝗盡殲。
時京畿大穰，物價至賤(註一〇)。

再往後，到了真宗時代，物價也很便宜。宋會要食貨三九說：

真宗咸平四年(1001)五月，詔，『陝西今歲物價甚賤，……』

(大中祥符五年)六月十七日，帝謂宰臣王旦等，『環、慶等州言，物價皆減賤。』

二十日，帝謂王旦等曰，『諸道皆奏豐稔，京東州郡物價尤賤。……』

九年七月，令陝西州軍秋稼登稔去處，官糴糶斛，無使傷農。初……宰臣奏曰，『物賤傷農，請行平糶，』故也。

又同書刑法二載大中祥符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詔以物價至賤，令小民無得輕棄食物；違者重寘其罪。

又續通鑑長編說：

(大中祥符元年十月)乙卯，次回鑾驛。京東西、河北、陝西、淮南、江南等轉運司並言，『……物價至賤。』(卷七〇)

(三年四月丁巳)上曰，『數歲豐稔，物價甚賤。……』(卷七三)

(九年八月丁亥)王旦等曰，『今稍沾時雨，亦未妨農事，物價甚賤。……』(卷八七)

當宋初一般物價因農產豐收等原因而下落的時候，穀米的價格尤為低廉。宋會要食貨三九說：

太祖建隆元年(960)正月，詔，『河北頻年豐稔，穀價甚賤。……』

又同書食貨四一說：

太祖建隆中，河北穀賤，添價散糶，以惠貧民。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載建隆元年正月丁未，

又以河北仍歲豐稔，穀價彌賤，命高其價以糶之(註一一)。

這都是太祖時的情形。及真宗時代，穀價也很便宜。宋會要食貨三九說：

(景德三年八月)十六日，……帝以歲稔，穀糶頗賤，議優其價值，以時收斂，庶惠農民，……

(大中祥符二年)十月，江、淮發運使言，『淮南、江、浙、荆湖諸州軍年穀大稔，穀食至賤。』詔委所在吏增價收糶，以惠農民。

又同書食貨五四及六二載大中祥符六年，

十一月三日，帝謂王旦等，『言事者云：江、淮大稔，所在積稻粟，倉庾不能儲。』旦等請下州郡與葺廩舍。帝曰，『近聞民間粒食愈賤，可依例增價收糶，以惠農民。……』

又續通鑑長編說：

(咸平四年五月戊子)詔，『陝西歲稔，穀價甚平。……』(卷四八)

是歲(景德二年)江、浙大穰，穀價尤賤。(卷六一)

(大中祥符五年六月)諸州言歲豐穀賤，咸請博糶。(卷七八)

這種穀價低廉的狀況，直至仁宗初年仍舊存在。宋會要食貨三九說：

(天聖)六年(1028)六月，詔令三司於在京權貨務支撥錢二十萬貫與京西轉運司分劈收糶斛斗；以歲豐穀賤故也。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一七載景祐二年(1035)十月辛亥，

詔，『河北比歲大稔，穀賤傷農。……』

又同書卷一一九載景祐三年十一月

壬辰，詔諸路轉運司，『今歲豐穀賤，……』

除穀價外，當日其他農產品的價格也很低廉。續通鑑長編卷四九載咸平四年十月己亥，

上(真宗)又曰，『……環、慶今秋大熟，薪芻尤賤，差慰意也！』

又同書卷六六載景德四年八月丁未，

時宰臣言，『今歲豐稔，菽麥甚賤，……』

現在讓我們看看宋初以貨幣表示出來的物價低落的情況。就米價說，太宗時代的河東(相當於今之陝西)只賣十餘文一斗。宋會要食貨四載司馬光的話云：

昔太宗平河東，輕民租稅。而戍兵益衆，命和糶糧草以給之。當是時，

人希物賤，米一斗十餘錢，草一圍八錢。民皆樂與官爲市，不以爲病

(註一二)。

嶺南一帶的米價更爲便宜，只賣四五文錢一斗。宋會要食貨五七說：

(淳化)二年四月，詔，『嶺南管內諸州官倉米，先每歲糶之，斗爲錢四五，無所直。……』

四川米價比較貴些，但也不過賣三十六文一斗；這想是四川行使鐵錢，錢值較低的原故。韓琦安陽集卷五○張公(詠)神道碑銘說：

時(註一三)米斗直錢三十六。

又范鎮東齋記事卷三也說：

張尙書詠在蜀時，米斗三十六文，……

及真宗時代，各地米價每斗賤時只賣七八文，貴時也不過二三十文。宋史卷七真宗紀說：

(景德四年十二月)諸路豐稔，淮、蔡間麥斗十錢，粳米斛二百(註一四)。

是歲(大中祥符元年)……諸路言歲稔，米斗七八錢。

又續通鑑長編卷六九說：

是月(大中祥符元年七月)襄、許、荆南、夔、歸、峽等州，米斛錢三百，麥斗錢十二。

至於河東的米價，也較太宗時便宜，每斛只賣一百文，即每斗十文。宋會要三九載大中祥符五年

十二月十二日，遣常參官於麟、府州置場和市軍糧。時河東豐稔，米斛百錢，……故有是命。

其次，說到麥及粟的價格。在太宗端拱年間(988—990)，汴京只賣十文錢一斗。續通鑑長編卷三○載端拱二年

夏四月，國子博士李覺上言曰，『……近歲以來，都下粟麥至賤，倉庫充物，露積紅腐，陳陳相因，或以充賞給，斗直十錢。……』

在真宗時代，每斗約賣數文至三十文，這要因時因地而異。續通鑑長編說：

是月(大中祥符元年正月)，襄、鄧州粟斛錢三百，菽麥三十錢。(卷六

八)

(十月丙午)行在三司使丁謂言，『自京至泰山，金帛糧草，咸有羨餘。又民間以官司無所配率，芻藁每圍不及三五錢，粟麥每斗不及十錢。』(卷七〇)

(十一月)癸未，上謂王旦等曰，『近覽邊奏，皆言今歲物價甚賤，芻藁三錢易兩圍，麥粟斛百餘錢。……』(卷七〇)

是(二年)秋，……京師粟斗錢三十。(卷七二)

(四年正月)癸未，代州言，『粟斗十餘錢。』(卷七五)

又上引宋史真宗紀曾說，『淮、蔡間麥斗十錢；』續通鑑長編卷六九曾說，『襄、許、荆南、夔、歸、峽等州，……麥斗錢十二。』

復次，我們要說到穀價。在真宗末年及仁宗初年，京西(今河南西部)一斗穀只賣十文錢。宋會要食貨三九載乾興元年(1022)

十一月，京西轉運司言，『穀價每斗十錢，恐太賤傷農。乞下三司及早市糴。』

又宋史卷九仁宗紀載天聖六年(1028)

十一月戊午，京西言，『穀斗十錢。』(註一五)

最後，關於宋初用作牲畜飼料的草的價格，也可考見一二；大約以每圍賣三五文的時候為多，最賤時三文可買兩圍。續通鑑長編說：

(大中祥符二年四月己亥)鎮、定州言，『芻藁圍直五錢，……』(卷七一)

(三年八月)癸酉，陳堯叟言，『河中府管內秋苗茂盛，穀價至賤，芻一圍四錢。』(卷七四)

又上引宋會要食貨四曾說，太宗時，河東『草一圍八錢』；續通鑑長編卷七〇說，真宗時汴京泰山間『芻藁每圍不及三五錢』，邊地『芻藁三錢易兩圍』。

以上都是北宋最初幾十年農產物價格低廉的狀況。復次，關於當日布帛價格低廉的情形，我們也可考見一二。當日山東絹價為每匹只賣八百文，紬則六百文一匹。宋會要食貨六四說：

大中祥符九年，內帑發下三司預市紬絹。時青、齊間絹匹直八百，紬六百。官給錢率增二百，民甚便之(註一六)。

四川絹價更爲便宜，每匹只賣三百文。東齋記事卷三說：

張尙書詠在蜀時(註一七)，……絹匹三百文。

又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說：

聞諸父老，川陝四路大抵以稅錢三百文折絹料一匹，此咸平間實直也。

關於北宋初年物價下落的情況，已如上述。這裏，作者還要討論的是在當日一般物價下落的時候，國民生計要受到什麼影響？對於此點，須分兩方面來說。首先，就消費者方面說，這是最好不過的事情，因爲物價便宜，大家都可以豐衣足食。如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說：

皇朝之初，……當物價至賤之時，俸祿不輟，士人之家，無不自足。

就是收入有限的人，也可以養家，而不至於凍餒。王楙燕翼貽謀錄卷二說：

國初士大夫俸入甚微薄。簿尉月給三貫五百七十而已。縣令不滿十千，而三之二又復折支茶鹽酒等，所入能幾何！所幸物價甚廉，粗給妻孥，未至凍餒，然艱窘甚矣。

可是，就生產者方面說，這卻應該是最『不景氣』的事情，因爲物價下落時，生產者出賣物品，無利可圖，有時甚至要虧本。上引各文多有穀賤傷農的記載，便是例證。但，上述太祖、太宗、眞宗三朝之物賤時代，卻爲史書稱爲民豐物阜者，大概因爲五代十國紛亂之局面相定，比較地曠人稀，干戈旣弭，墾田遂廣，物雖廉而產量多，故買者雖覺其樂，生產者亦不過覺其苦。例如上次大戰結束二三年後英法物價之下落，形成英國之恢復金本位，法國之大量吸收黃金，自美國源源而來，卽物賤而民豐國富之實例。

三 西夏戰爭爆發後物價的上漲

北宋物價的變動，到了仁宗時代(1023—1063)，過去幾十年物價低落的時期便宣告終止，而改換爲物價上漲的時期了。這時物價所以上漲，西夏戰事的爆發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

西夏趙元昊於景祐元年（1034—1）背叛中國，於康定（1040—1）慶曆（1041—9）間在西北邊大舉入寇。結果，當日國內物資的供求狀況，以及貨幣的發行數量，都發生激劇的變化。

本來，在西夏戰事爆發的前幾年，由於旱災的嚴重，農產常常失收，物品的供給已不很充份。如續通鑑長編卷一〇五載天聖五年（1027）九月庚戌，

太常博士祕閣校理國史院編修官謝絳上疏曰，『……今年苦旱，百姓疫死，田穀焦稿，秋成絕望。……』

又同書卷一一二明道二年（1033）二月庚子條說：

先是南方大旱，種餉皆絕，人多流亡困飢，……

及西夏戰事爆發，這種物品供給不足的狀況更為嚴重。在陝西方面，因為直接受到戰爭的破壞，物品出產自然有限，從而影響到物價的昂貴。如包孝肅奏議卷七請出內庫錢帛經逐路糶糧草云：

臣今蒙恩，改授陝西。緣西部用事以來，關中生聚，凋殘尤甚，物貨踴貴（註一八）。

復次，在當日的大後方，即國內各地，因為戰時的需要，人民多去農為兵，農業生產更要大受打擊。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說：

景祐初，患百姓多去農為兵，詔大臣條上兵農得失。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六一載慶曆七年，

三司使張方平言，『……向因夏戎阻命，始籍民兵。俄命刺之，以補軍籍。遂於陝西、河北、京東西增置保捷、武衛、宣毅等軍。既而又置宣毅於江、淮、荊湖、福建等路。凡內外增置禁軍約四十二萬餘人，通三朝舊兵且百萬；鄉軍、義勇、州郡廂軍、諸軍小分剩員等，不列於數。連營之士日增，連畝之民日減。邇來七年之間，民力大困。天下耕夫織婦，莫能給其衣食。……』

除此以外，再加上當日水旱等天災，物品的供給更要因農產失收而大減。如包孝肅公奏議卷一七事云：

臣伏見近歲以來，災異備至，天象譎見，地理傾震，蝗蟲為孽，水旱作沴，

連綿三數年未已。而河北最甚，其次利州、江東西、兩浙、河東路，循環皆被大患矣。

又同書卷五請速除京東盜賊云：

臣竊見江、淮、兩浙、京東、河北，累年以來，旱澇相繼，物價湧貴，民食艱阻。

其中尤以旱災爲最嚴重。忠獻韓魏王家傳（不著撰人）卷四云：

是（慶曆三年）冬大旱，河中、同、華等十餘州軍，物價翔貴，飢民相率東徙出關（註一九）。

又歐陽修河東奉使奏草卷上再乞減配銀狀（註二〇）云：

伏緣河東州軍，昨來只是澤、潞兩州二麥大熟，晉、絳、并、汾、石、隰等處係種麥地分，並只熟及三五分，其秋稼尋遭夏旱，垂欲焦死。近方得雨，只可救得四五分。見今物價甚高，民間窘急，無異凶歲。

又宋祁景文集卷二八乞開治鄆河（註二一）云：

臣自到任後，併值二年乾旱。去年自六月放竭陂水，只是救灌得側近一二千頃。是以壽州米價踴貴，官私妨闕。

又胡宿文恭集卷七論罷上元放燈（註二二）云：

今東南數路，災旱甚廣，穀價翔踊，民食飢乏。

又包孝肅公奏議卷七請立義倉米賑給百姓云：

臣訪聞江、湖、荊湖等路，自去秋亢旱，田苗一例災傷，即日米價甚高，民食不足。

總之，自西夏戰事爆發後，位於前方的陝西直接受到戰爭的影響，大後方的百姓則多去農爲兵，再加以水旱等天災的打擊，各地市場上物品的供給自然要大減了。這當然是要影響到物價的上漲的。

其次，就需求方面說，因爲戰爭本來就是對於物資的大消耗，戰事發生後市場上對於物品的需要自然增大。當日政府往往以徵發或課稅的形式來吸取物資，以滿足戰爭的要求；這自然要影響到物品需要的增大，從而促使物價上漲。如呂陶

淨德集卷三三送張昇元詩序說：

舉天下財賦之出，蜀最多焉。……數十年間，供億日益繁，泉幣日益輕，物估日益湧。而乃務足經費者，以半價市緡帛，按戶而斂，歲無慮四十萬。康定中，兵興於西，饋軍之費又三十餘萬。地產有常，而賦重於昔。物值日湧，而半價之斂增。齊民無聊，竊自憤歎。間或乘以飢旱，則溝壑之委，可爲寒心！

又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註二三)云：

貧弱之民，困於賦斂，歲伐桑棗，鬻而爲薪。勸課之方，有名無實。故粟帛常貴，府庫日虛。

又包孝肅公奏議卷七請差災傷路分安撫云：

兼又官中配糶，民間之蓄，盡輸入官。官糶既多，……米價斗一百文。……今則民間之蓄盡爲軍儲矣。

不特如此，當日國內的人口又有不少的增加。如文彥博文潞公文集卷一四乞選差川峽州郡知州(慶曆六年)云：

臣竊以西川近年以來，生齒繁庶，比祥符中數倍。

人口增加，市場上對物品的需要自亦增加。因此當日物價要向上升漲。

上述仁宗時代物價上漲的原因，是專從物品的供求方面說的。復次，當日戰時貨幣政策的實施，也影響到物價的上漲。自西夏戰事爆發後，國家經費的開支很大。爲着要籌措龐大的戰費，政府遂實行貨幣貶值政策。這政策的內容是：(1)鑄大銅錢，以一文當小銅錢十文行使；(2)鑄大鐵錢，亦當十文行使；(3)鑄小鐵錢。可是大銅錢法定的價值(即面值)雖然是十文，事實上只消用三文小銅錢的原料便可製造。人們看見銷毀小銅錢來改鑄大銅錢，可得鉅額的利潤，遂多私鑄。大小鐵錢所用的原料，較銅錢爲賤，私鑄更有利，故私鑄的數量也不比大銅錢爲少。這時公私所鑄的錢既多，錢值大跌，物價遂上漲。復次，從另一方面說，大錢的面值既然與物的實值相差太遠，錢的價值便要大跌，從而以這種價值低跌的錢表示出來的物價，自然亦要增漲了。續通鑑長編卷一六四慶曆八年六月條說：

初陝西軍興，移用不足。知商州皮仲容(康定元年十二月)始獻議采洛南

縣紅崖山、虢州青水冶青銅，置阜民、朱陽二監以鑄錢。既而陝西都轉運使張奎（慶曆元年五月，奎爲陝西都漕），知永興軍范雍（慶曆元年五月，雍知永興軍兼漕事）請鑄大（宋史食貨志多一『銅』字）錢，與小錢兼行，大錢一當小錢十。奎等又請因晉州積鐵鑄小錢（元年九月）。及奎徙河東（二年十月），又鑄大鐵錢於晉、澤二州，亦以一當十，以助關中軍費。未幾，三司奏罷河東鑄鐵錢。而陝西復采儀州竹尖嶺黃銅，置博濟監，鑄大錢（據實錄，在四年）。朝廷因敕江南鑄大銅錢，而江、池、饒、虢州又鑄小鐵錢，悉輦致關中（江、池、饒三州，見元年十一月；虢州未見，當是范雍所議）。數州錢雜行。大約小銅錢三，可鑄當十大銅錢一，以故民間盜鑄者衆。錢文大亂，物價翔踊，公私患之。於是奎復奏晉、澤、石三州及威勝軍（實錄云在五年）日鑄小鐵錢，獨留用河東。而河東鐵錢既行，盜鑄錢者獲利十之六，錢輕貨重，其患如陝西（註二四）。

其中關於大錢行使後對於物價的影響，蘇轍欒城三集卷六策問論亦云：

問：大泉直十行於世，僅十年矣。物重而泉輕，私鑄如故，百物踊貴，民病之久矣。

復次，關於鐵錢之影響到物價的上漲，記載尤多。宋史卷三〇四曹穎叔傳云：

爲陝西都轉運使。自慶曆鑄大鐵錢行陝西，民盜鑄不已。……穎叔曰，『鐵錢輕而貨重，……』

又王鞏隨手雜錄云：

陝西……家家收蓄銅錢，輕用鐵錢。由是錢賤而物加貴（註二五）。

又文潞公文集卷一七奏陝西鐵錢事（至和二年，1055—6）云：

陝西私鑄鐵錢，雖嚴行禁捕，抵法者甚衆，終不能止絕。蓋以鐵本至賤，獲利甚厚。以致見行錢貨，薄惡者多，物價增長。

又河東奉使奏草卷上乞罷鐵錢劄子云：

臣今相度大小鐵錢，其可廢者有五。……用之既久，幣輕物貴。惟姦民盜鑄者獲利。而良民與官中常以高價市貴物。是官私久遠害深，其可能

四也。

由於上述物品的求過於供，及戰時貨幣貶值政策的實行，仁宗時代的物價遂一反過去的低落狀況而向上升漲。當仁宗初年，西夏戰事還未爆發的時候，由於上述農產失收的原因，物價已呈現出上漲的趨勢。續通鑑長編云：

（天聖元年正月癸未）鹽鐵判官俞獻卿亦言，『天下穀帛日益耗，物價日益高，欲民力之不屈，不可得也。今天下穀帛之直，比祥符初增數倍矣。……是以物價益高，民力益困也。……』（卷一〇〇）

（四年十二月）丁丑，詔，『京城物價翔貴，……』（卷一〇四）

（明道二年十二月）戊申，……呂夷簡曰，『……民間物貴，……』（卷一一三）

及西夏戰事爆發後，這種物價上漲的趨勢更爲明顯。當時全國各地的物價，或糧價，都莫不上漲。如關於汴京物價及糧價的上漲，太平治蹟統類卷三九載康定元年十二月，

丙辰，詔，『以京城穀貴，發廩粟一百萬斛，減價出糶，以濟貧民。』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六五載慶曆八年十一月，

壬戌，以畿內物價翔貴，於新城外置十二場，出米，裁其價以濟貧民。

又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一一乞罷上元放燈劄子（嘉祐四年，1059—1060）云：

今自立春以來，陰寒雨雪，小民失業，坊市寂寥。寒凍之人，死損不少。

薪炭食物，其價增倍（註二六）。

復次，關於山東物價的上漲，董煟救荒活民書卷三富弼青州賑濟行道條載曉示流民許令諸般採取營運事指揮云：

今年……諸郡物價數倍於常時。……兼日來累據諸處中報，以斛斗不住增長價例，乞當司指揮當州縣城郭鄉村百姓，不得私下擅添物價，所貴飢民易得糧食。……慶曆八年十月日告諭。

關於河北物價的昂貴，范文正公尺牘卷中與韓魏公云：

歲飢物貴，河朔流民，尙在村落，因須救濟。

關於陝西穀價的昂貴，宋會要食貨五三云：

慶曆四年正月，詔，『陝西穀價翔貴，其令轉運司出常平倉米減價以市貧民。』（註二七）

關於廣西物價的昂貴，續通鑑長編卷一七四載皇祐五年（1053）五月丁巳，

詔，『邕州……物價翔貴。其下戶，令轉運司戶貸米一石以濟之。』

現在讓我們進一步看看當日物價實際上漲的情形。為便利計，先說米價。這時米的價格，因地而異。在江、淮一帶，當仁宗天聖年間的時候，每斗賣錢七十文至一百文。宋會要云：

（天聖四年 1026）閏五月二日，三司言，『荆湖、江、淮南四路州軍米價，每斗或七十至百文足。……』（食貨三九）

閏五月，臣僚上言，『經過荆湖、江、淮四路州軍，體問逐州在市米價，或七八十，有至百文足者。……』（食貨四二及四六）

還和真宗時代每斗低跌到七八文的米價比較起來，當然是昂貴得多了。但這還不算是最貴的，在明道元年（1032）江、淮間因旱蝗失收，其中一些地方更上漲至幾百文一斗。劉敞公是集卷五一先考益州府君行狀云：

明道元年，江、淮大旱，蝗蟲起，揚、楚間尤甚。……是歲米一斗數百錢。及慶曆三年，江、淮米價比前低廉，但每斗仍賣六七十文至一百文省（註二八）。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答手詔條陳十事云：

今江、浙之米，石不下六七百文足，至一貫文省（註二九）。

包孝肅公奏議卷七請差災傷路分安撫亦說此時前後江、淮的米賣一百文一斗，但沒有註明詳確年月：

臣竊聞江、淮、兩浙、荆湖南北路，近歲旱澇相繼，粒食踴貴。……迄今五月不雨，秋苗悉已枯槁，米價斗一百文。

到了皇祐二年（1050—1），兩浙的米價騰貴到一百二十文一斗。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二云：

范蜀公記：范文正治杭州，二浙阻飢，穀價方湧，斗錢百二十。公遂增至斗百八十。衆不知所爲。公仍命多出勝沿江，具述杭飢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賈聞之，晨夜爭進唯恐後，且虞後者繼來。米既輻湊，遂減

價還至百二十(註三〇)。

又救荒活民書卷二亦云：

昔范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飢，穀價方湧，斗計百二十文。

再過兩年，到了皇祐四年，東南各地（亦即江、淮一帶）的米價，據李觀李直講文集卷二八寄上孫安撫書所載，有低至五十文一斗的，也有貴至二百三十文一斗的，大約因地而異：

皇祐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丁憂人李觀謹再拜奉書安撫密學諫議節下。……大抵東南土田美田，雖其飢饉之歲，亦有豐熟之地。比來諸郡各自為謀，縱有餘糧，不令出境。昨見十程之內，或一斗米糶五六十價，或八九十，或一百二三十，或二百二三十價。鷄犬之聲相聞，而舟楫不許上下，是使賤處農不得錢，貴處人不得食，此非計也。

復次，當日河北的米價，上漲得更為利害，每斗賣錢七百文至一千文。皇朝類苑卷二一引東齋記事(註三一)云：

河北入中糧草，舊用見錢。慶曆八年後，以茶、鹽、香藥、見錢為四說（下引忠獻韓魏王家傳作『稅』，待考），緣邊用之；茶、鹽、香藥為三說，近襄州軍用之。商旅不時得錢，賤市交鈔，而貴糶糧斛。由是物價翔貴，米斗七百，甚者至千錢。

又忠獻韓魏王家傳卷四亦云：

河北自慶曆八年，沿邊始廢見錢入中，而以茶、鹽、香藥、見錢作四稅，近襄州郡即依康定二年勅作三稅。由是便糶州軍積滯文（上引東齋記事作『交』）鈔至多，商賈不行；又為富室賤價收畜，轉取厚利。以至穀價增貴，米斗七百，甚至千錢。

其次，我們要說到麥價。當日河南一帶的小麥，以賣五六十文一斗的時候為多。包孝肅公奏議卷七請免陳州添折見錢云：

見今市上小麥，每斗實價五十文。

又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一六知河陽縣乞拋降和糶小麥價錢狀(註三二)云：

臣竊見本州每歲拋降和糶小麥萬數，多是過時收糶。每一畝官支價錢不下

九十文以上，至一百二十文，比之民間麥熟之時所直市價，常多三四十文。

……每小麥一斛，依麥熟時民間價例，止於六十文。

這固然比當日的米價便宜，但如果和真宗時代曾一度下降至幾文錢一斗的麥價比較起來，可說是騰貴得多了。

復次，關於當日的粟價，也可考見一二。據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奏乞差官陝西祈雨，知陝西粟價爲百五十文一斗：

今來關中大旱，永興、同、華、陝、虢以來無二三分秋苗，粟米每斗一百五十文足。

在杭州方面，詩人甚至有『百金易斗粟』的記錄。強至祠部集卷一聞杭飢（皇祐二年）云：

客從吾鄉來，告我歲大歉。百金易斗粟，……

此外，當日軍需品的價格，由於戰時需要的增大，上漲的程度也很利害。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上奏爲置官專管每年上供軍須雜物云：

臣竊見兵興以來，天下科率，如牛皮、筋、角、弓弩材料、箭幹、鎗幹、膠、鬃、翎毛、漆、蠟一切之物，皆出於民，謂之和買。多非土產之處，素已難得。既稱軍須，動加刑憲。物價十倍，吏辱百端。……

又宋會要食貨二三云：

皇祐元年十月，遣三司戶部副使包拯往陝西與轉運司議鹽法。後拯權三司使，乃言，『……方軍興之際，至於翎（翎）、毛、筋、角、膠、漆、鐵、炭、瓦、木、石、灰之類，並得博易。猾商貪買，乘時射利，與官吏通爲弊，以邀厚價。凡椽木一對，定價一千，取鹽一席。……』

這都是就軍用器材的價格說的。又當日軍服所用的羊皮，價格也很昂貴。續通鑑長編卷一二八載康定元年九月辛酉，

賜陝西軍士羊裘。初言者以塞下苦寒，請以羊裘賜戰士。三司計一裘用五羊皮，聽軍士自製；其薄毛者給次邊。既而配率諸路，每一羊皮至直五六千，督取嚴急，民甚苦之。

復次，當日軍用馬匹食用的草料，價格也向上漲。河東奉使奏草卷下乞減放逃戶

和羅劄子云：

自兵興數年，糧草之價，數倍踴貴。

又范文正公政府奏議卷下奏乞免關中支移二稅卻乞於次邊入中斛對云：

臣竊見陝西數年以來，……一路食物草料，時常踴貴。

又續通鑑長編卷一四六慶曆四年二月乙未條云：

並邊務誘人入中芻粟，皆爲虛估，騰踊至數倍。

又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云：

皇祐二年，……乃下詔曰，『比食貨法坏，芻粟價益倍。……』

最後，當日鹽、銀、紬、絹的價格也隨着一般物價的上漲而上漲。如續通鑑長編卷一五八慶曆六年五月戊子條說四川的情形云：

初鹽課聽以五分析銀、紬、絹。鹽一斤，計錢二十至三十。銀一兩，紬絹一匹，折錢九百至一千二百。後嘗詔以課利折金帛者從時估，於是梓州路轉運司請增銀、紬、絹之直。下三司議。以爲銀、紬、絹直視舊雖增至三千以上，然鹽直亦非舊比，鬻於市，斤爲錢百四十。……

關於仁宗時代物價騰貴的情形，已如上述。至於仁宗以後的英宗時代（1034—7），因爲時間甚短，而社會上又不見發生什麼足以促使物價一反過去變動趨勢的因素，物價的升降想仍以繼續仁宗時代的趨勢爲多。

除此以外，作者還要略加討論的，是當日物價上漲下國民生計的情形。在當日物價騰貴的時候，以固定收入爲生的公務員及一般消費者，因爲他們手中持有的貨幣的購買力要大大降低，生活非常艱苦，連衣食也不得溫飽。如范仲淹范文正公集補編論職田不可罷（天聖八年）云：

今物貴與昔不同，……官吏衣食不足。

又祠部集卷一聞杭飢云：

客從吾鄉來，告我歲大歉。百金易斗粟，富者頭屨撼。餓殍相枕藉，億口盡虛頷。……

又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一一乞罷上元放燈劄子云：

今自立春以來，……寒凍之人，死損不少。薪炭食物，其價增倍。民憂

凍餓，何暇遨遊？

可是，就一般出賣貨物的商人說，卻非常有利，因為他們可以趁着這個物價上漲的機會來大發其財。如上引宋會要食貨二三曾說，『猾商貪賈，乘時射利，與官吏通爲弊，以邀厚價，』便是例證。

四 王荊公新法實行後物價的下落

(1) 引言

北宋物價的變動，到了神宗熙寧年間（1068—1078），便一反西夏戰事爆發以來上漲的趨勢，而另外改換一個相反的方向，即向下跌落。如蘇轍樂城集卷二〇私試進十策問說：

問：古者爲貨泉以權物之輕重。今所在鑄錢，數日益多，制日益少，可謂錢輕矣。然而金、帛、米、粟，價日益賤，而錢之行於市者日益少，有錢重之弊。夫當重者反輕，而當輕者反重，其說安在？將救其失，其術何以？

這種錢重物輕的情形，是西夏戰爭以來所沒有的。

(2) 物價下落的原因

(甲) 王荊公新法的實行

這時物價所以下跌，原因有種種的不同，其中最重要的一個是王荊公募役及青苗等新法的實行。因此，現在先要把這兩種新法的內容略述一下，然後纔進一步討論牠們與當日物價下落的關係。

北宋人民對於國家的義務，除繳納賦稅外，還要提供徭役。徭役的名稱及職務，以下列四類爲主：(1)衙前——主管官物；(2)里正、戶長、鄉書手——課督賦稅；(3)耆長、弓手、壯丁——逐捕盜賊；(4)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至於徭役負擔的種類與輕重，則按照人戶等第的高低來規定。這種差役制度，從北宋初年即開始推行；但時間久了，在實行上便發生不少的流弊。例如社會上有權有勢的人，可以免除全部的或部份的徭役；投機取巧的人，則可以設法避役：

承平既久，姦偽滋生。命官形勢，占田無限，皆得復(註三三)役衙前；將吏得免里正、戶長。而應役之戶，困於繁數，偽爲券售田於形勢之家，假佃戶之名，以避徭役。……民避役者，或竄名浮圖籍，號爲出家，趙州至千餘人。

但剩下的無權無勢的老百姓，可要大倒其霉了。國家的徭役是有一定的，當日社會上既然有好些人免役或避役，這些老百姓所負擔的徭役遂無形中繁重起來：

先是三司使韓絳言，『聞京東民有父子二丁將爲衙前役者，其父告其子曰，「吾當求死，使汝曹免於凍餒。」遂自縊而死。又聞江南有嫁其祖母，及其母析居，以避役者。又有鬻田減其戶等者，田歸官戶不役之家，而役并於同等見存之戶。……』

爲着要革除這種徭役負擔的不公平，及提供徭役的麻煩，在宋神宗推心置腹的信任下，王荊公遂於熙寧二年頒佈他的著名的募役法，其要點如下：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坊郭等第戶，及未成丁、單丁、女戶、寺觀、品官之家，舊無色役，而出錢者，名助役錢。凡敷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既已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雖增，毋得過二分；謂之免役寬剩錢(註三四)。

復次，在北宋中葉，當每年春天青黃不接人民需款甚急的時候，兼井之家便乘機大做其高利貸的買賣，以吮吸民衆的膏血。爲着要減除這些高利貸壓迫下的民衆的痛苦，王荊公遂於同年制定青苗法，規定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作資本，於每歲春天青黃不接的時候貸給民衆，而分別於夏秋農產收成時由借者歸還，取息二分。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云：

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略計貫石可及千五百萬以上，斂散未得其宜，故爲利未博。今欲……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願預借者，給之。隨稅輸納斛斗，半爲夏料，半爲秋料。內有請本色，或納時價貴，願納錢者，皆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次料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井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詔可。

又鄭俠西塘先生文集卷六上王荊公書云：

青苗之法，本以民之窮乏，嘗以新陳不接之際，每倍其息，以貸於人，故官爲出常平錢以貸之，而只取二分之息。所以抑兼并而蘇貧乏，莫善於此。

王荊公所創立的募役、青苗兩法的內容，已如上述。現在我們要進而探討牠們對於當日物價的影響。

募役法之影響於物價的變動，我們可從兩方面觀察：第一，過去政府向人民徵取徭役，如今不要徭役，改徵錢幣來代替。這種由徭役改爲錢幣的變動，實是人類經濟生活史上的一種進步，因爲這是由自然經濟演化爲貨幣經濟的主要特徵。可是，事實上，當日的貨幣經濟除在一些大都市佔有勢力外，在好些偏僻的農村中實在沒有什麼地位，因爲那裏貨幣的流通是很少的：

窮鄉荒野，下戶細民，冬至節臘，荷薪芻入城市，往來數十里，得五七十錢，買葱茹鹽醯，老稚以爲甘美，平日何嘗識一錢？（註三五）

如今王荊公卻要全國一律的以錢幣代替徭役來繳納給政府，結果市場上的錢幣便因需要增大而價值提高，從而物價便相反的下降。復次，政府向人民徵收的錢幣，除足夠用來另外雇人充役外，又加徵十分之二，稱爲免役寬剩錢。這種免役寬剩錢之蓄積於國庫內，數量越來越多；反之，在外面流通的錢幣，則越來越少。因此，貨幣緊縮的結果，錢幣便因流通數量減少而價值增大，從而影響到物價的下降。

其次，青苗法的實行，和當日物價的下跌也很有關係。固然，當青黃不接，政府貸款給民衆的時候，市場上錢幣的流通量反而增加，是不至於促使物價下降的。但當夏秋間農產收成，一般民衆都急着要把青苗錢本息歸還給政府的時候，情形可完全不同了。這時正是農產品剛剛收成之後，人民只有農產品，並沒有錢，因此都要把農產品轉賣出去，以便換錢來歸還青苗錢的本息。大家既然都爭着出售農產品，農產品的市價便要因供給的激增而大爲跌落。此外，政府因貸款而得到的息錢，大量的蓄積起來，也足以影響到市面上錢幣流通的減少，和物品價格的下降。

關於上述的說明，例證甚多。如司馬光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四五應詔言朝政闕

失事云：

此六者之中，青苗免役錢爲害尤大。夫力者民之所生而有也，穀帛者民可耕桑而得也；至於錢者，縣官之所鑄，民不得私爲也。自未行新法之時，民間之錢固已少矣。富商大賈藏鏹者或有之。彼農民之富者，……未嘗有積錢巨萬於家者也。其貧者，……亦有未嘗識錢者矣。是以古之用民者，各因其所有而取之，農民之役不過出力，稅不過穀帛。及唐末兵興，始有稅錢者。故白居易譏之曰，『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言責民以所無也。今有司爲法則不然。無問市井田野之民，由中及外，自朝至暮，唯錢是求。農民值豐歲，賤糶其所收之穀以輸官，比常歲之價或三分減二，於斛斛之數或十分加二，以求售於人。若值凶年，無穀可糶，吏責其錢不已，欲賣田則家家賣田，欲賣屋則家家賣屋，欲賣牛則家家賣牛。無田可售，不免伐桑棗，撤屋材賣其薪，或殺牛賣其肉，得錢以輸官。……今貨益重，物益輕，年雖飢，穀不甚貴，而民倍困。爲國計者，豈可不思其故哉，此皆斂錢之咎也。（註三六）

又同書卷四七乞罷免役狀云：

又農家所有，不過穀帛與力。自古賦役，無出三者。自行新法以來，青苗、免役及賦斂多責見錢。錢非私家所鑄，要須貿易外求。豐歲穀賤，已自傷農。況迫於期限，不得半價；盡糶所收，未能充數；家之糶糧，不暇更留。……此農民所以重困也。又錢者流通之物，故謂之泉布。比年以來，物價愈賤，而閭閻益困。所以然者，錢皆聚於官中，民間乏錢，貨重物輕，借使有人鬻薪糶米，米價雖賤，薪價亦賤，故也（註三七）。

又張方平樂全集卷二六論錢禁銅法事云：

自比年以來，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萬商束手。又緣青苗助役之法，農民皆變轉穀帛，輸納見錢，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註三八）。

又同書卷二六論率錢募役事云：

伏見近制募役之法，令人戶等第輸錢。夫錢者人君之所操，不與民共之者

也。……率錢募役一法，爲天下害實深。……且舉應天府爲例。……大體古今賦役之制，自三代至於唐末五代，未有輸錢之法也。今乃歲納役錢七萬五千；散青苗錢八萬三千六百餘貫，計息錢一萬六千六百有零貫。此乃歲輸實錢九萬二千餘貫。每年兩限，家至戶到，科校督迫，無有已時。天下謂之錢荒，搜索殆盡。……錢不可得，穀帛益賤(註三九)。

又同書卷二五論免役錢劄子云：

自古田稅，穀帛而已。……今以一陳州言之，……乃歲支苗錢六萬七千餘貫，計息錢一萬三千三百貫有零；歲納役錢四萬七千餘貫。此乃常賦之外，歲輸實錢六萬餘千。以陳之戶口，不敵諸州之一縣。率是以准天下之所輸，可見爾。……民間貨布之豐寡，視官錢所出之少多。官錢出少，民用已乏，則是常賦之外，錢將安出？……故天下之民，皇皇無所措手足，謂之錢荒(註四〇)。

又蘇轍樂城集卷三五畫一狀云：

且夫錢者官之所爲，米、粟、布、帛者民之所生也。……今青苗、免役皆責民出錢，是以百物皆賤，而惟錢最貴。欲民之無貧，不可得也。

又同書卷三五陳州爲張安道論時事云：

青苗、助役、保甲三者之弊，臣不復言矣。何也？言事者論其不可，非一人也。百姓……賤賣田宅，……非一家也。陛下其亦知之矣。

又蘇軾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三一乞不給散青苗錢斛狀云：

元祐元年(1086)八月四日，朝奉郎試中書舍人蘇軾狀：……臣伏見熙寧以來，行青苗、免役二法，至今二十餘年，法日益弊，民日益貧，刑日益煩，盜日益熾，田日益賤，穀帛日益輕。細數其害，有不可勝言者(註四一)。

上引關於王荊公新法促使物價下落的記載，是就募役、青苗二法一同說的。

復次，當日又有好些專門討論募役法影響到物價下降的文字，茲引述於下。陳襄古靈先生文集卷一三論仍法狀(註四二)云：

臣聞方今政有害於民者，無甚於役法，使民歲出傭錢，以資應募之人。……出錢入戶，非是樂輸。行之數年，民力已困。上等厚有貨力之家，

猶可出備。自餘中產已下，多是農民，惟以薄業爲生，別無營入，能自足於衣食者，蓋有數矣。今來戶戶率緡，既有定額，無由蠲免，歲時輸入，官司敦迫，穀益賤而錢益貴，常有逋負督責之憂。

又劉摯忠肅集卷三論助役十害疏云：

夏秋二熟，農人惟有絲、絹、麥、粟之類。而助法皆用見錢，故須隨時貨易，逼於期會，價必大賤(註四三)。

又同書卷五論役法疏云：

始者以繇役不得其平，農民勞費，故命有司議所以均弛之。而有司不深惟其故，乃一剗祖宗差役舊敕，爲官自雇人之法，率戶賦錢以充雇直，曰助役，又曰免役。……古人有言，『平地無銅鑛，農家無錢鎰。』今所輸必用錢，而地土所出，惟是帛、絲、穀、粟。幸歲豐收成，而州縣逼迫，不免賤價售之，無以養其私。……今天下錢日益重，貨日益輕，民日益困矣。若之何坐視而不卹也哉！(註四四)

又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四九乞罷免役錢依舊差役劄子云：

自古農民所有，不過穀帛與力。凡所以供公賦役，無出三者，皆取諸其身而無窮盡。今朝廷立法曰，『我不用汝力，輸我錢；我自雇人。』殊不知農民出錢難於出力。何則？錢非民間所鑄，皆出於官。上農之家，所多有者，不過莊田、穀、帛、牛具、桑、柘而已，無積錢數百貫者。自古豐歲穀賤，已自傷農，官中更以免役及諸色錢督之，則穀愈賤矣(註四五)。

又續通鑑長編卷二二四載熙寧四年六月庚申，

楊繪又言，『助役之法，朝廷之意甚善，其法亦甚均，但亦有難行之說。……民難得錢，一也。……且農民惟知種田爾，而錢非出於田者也。民寧出力，而憚出錢者，錢，所無也。今乃歲限其出錢之數。苟遇豐歲，雖穫多，而賤賣，猶未足輸官也。……』

又宋會要食貨六五載熙寧四年，

七月六日，詔御史中丞楊繪、御史劉摯分析所奏差役利害以聞。先是繪言，……至是檢正中書五房公事同判司農寺曾布言，『……言者則以謂納見

錢則絲、帛、粟、麥必賤。……』故有是詔。

及元祐初年，司馬光執政，盡罷熙寧新法，但募役法卻沒有完全廢除，事實上政府仍舊准許人民出錢免役。文獻通考卷二一云：

按元祐初溫公入相，諸賢並進用，革新法之病民者如救眉燃。青苗免役其尤也。然……至於役法，則諸賢之是熙寧而主僱募者居其半，故差僱二者之法雜然並行，免役六色之錢又復徵取。

又續通鑑長編卷三九七載元祐二年三月辛巳，

殿中侍御史孫升言，『……伏惟陛下自臨御以來，……深知免役法困民，而爲害於天下，故自元祐之初，發德音詔四方，復行祖宗百年舊法，罷去出錢免役，盡依熙寧元年以前條貫施行。令下之日，四方民庶莫不鼓舞。然自去年九月中旬以來，復議城郭五等以上出錢；今年正月以後，又使鄉村三百貫以上，減半免役。一年之間，詔令凡三易矣。……』

故元祐初年以後，物價仍因役錢的徵收而下降。如續通鑑長編卷四三五載元祐四年十一月壬申，

龍圖閣學士知杭州蘇軾言，『……雇役之法，自第二等以上人戶，歲出役錢至多。行之數年，錢愈重而穀帛愈輕，田宅愈賤。……』

上引各種記載，主要目的在證明募役法中以錢代役的規定，曾令到錢的需要增大，價值提高，從而影響到物價的下降。復次，由於政府之蓄積多量的免役寬利錢及青苗息錢（註四六），錢在市面上的流通量遂大爲減少，同時物價則隨之下跌。

如欒城集卷三七乞借常平錢置上供及諸州軍糧狀云：

臣聞自古經制國用之術，以爲穀帛民之所生也，故斂而藏之於官；錢幣國之所爲也，故發而散之於民。其意常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有無相交，而國用足焉。……自熙寧以來，民間出錢免役，又出常平息錢。官庫之錢，貫朽而不可較。民間官錢，搜索殆盡。市井所用，多私鑄小錢，有無不交，田夫蠶婦力作而無所售。常平役錢山積，而無救飢饉。蓋自十餘年間，積成此弊，於今極矣。朝廷近日雖已減損常平，罷放免役，使民休息；然而積錢於官，無宣洩之道，民無見錢，百物益賤（註四七）。

又續通鑑長編卷三八四載元祐元年八月丁亥，

戶部尚書李常建言，『伏見現今常平坊場免役積剩錢共五千餘萬貫，散在天下州縣，貫朽不用，利不及物。竊緣泉貨流通，乃有所濟。平民業作，常苦幣重。方夏蠶畢功，秋稼初斂，絲、帛、米、粟，充滿慶市，而坐買蓄家，巧以賤價取之，曾不足以酬其終歲之勤苦，未免飢寒之患，良可愍也！……今積錢至五千萬貫，而坐視農夫紅女，賤易穀帛，而未免飢寒，殆非仁術也。……』

其中關於役錢蓄積之影響於物價的下落，記載尤多。呂陶淨德集卷一奏乞放免寬剩役錢狀云：

自熙寧六年施行役法以來，至今四年，臣本州四縣已有寬剩錢四萬八千七百餘貫，今歲又須科納一萬餘貫。以成都一路計之，無慮五六十(註四八)萬。推之天下，現今約有六七百萬貫文。寬剩在官，歲歲如此。科出不已，民間何以送納！況今泉幣絕乏，貨法不通，商旅農夫，最受其弊。蓋是現錢大半入官，市井少有轉用。

貼黃：臣伏見二年以來，川中見錢絕少，物價減半(註四九)。

又華鎮(註五〇)雲溪居士集卷一八役法論云：

免役之弊，皆曰：……役用之外，更謀寬剩。百物不用，必收見緡。布帛、米、粟，賤貨速售，利失倍蓰。

又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三一辯試館職策問劄子云：

元祐二年正月十七日，翰林學士朝奉郎知制誥蘇軾劄子奏，『……免役之害，撙斂民財，十室九空，錢聚於上，而下有錢荒之患。』(註五一)

又宋會要食貨一三及六五載元祐元年

二月初一日，中書舍人蘇軾言，『……臣伏見熙寧中嘗行募役法，其法以係官田，如退灘戶絕役納之類，及寬剩錢，買民田，以募役人，大略如邊郡弓備手。……曾未半年，此法復罷。……臣謂此法之行，有五利。……今者穀賤傷農，民賣田常苦不售。若官與賣，田穀皆重，農可少舒，其利三也。錢積於官，常苦幣重。若散以買田，則貨幣稍均，其利四也。』

……』

又續通鑑長編卷三九三載元祐元年十二月戊申，

詔諸路元豐七年已前坊場免役剩錢，除三路全留外，諸路許留一半，餘召人入便，……先是侍御史王岩叟言，『……國家自聚斂之吏倚法以削天下緡錢，出私室而歸公府者，蓋十分而九。故物日益以輕，錢日益以重，而民日益以困。……緡錢一入於公，而無復通流於外，故……物輕之弊，天下猶共以爲病也。今四方之遠，又有甚者焉。臣聞福建一路羨餘免役錢，見在一百八十餘萬。夫以區區八州之地，窮陋狹隘，而十餘歲間，斂而藏之官者，積數如此。則民之有無，不問可知矣。既民之所有者已空，又官之所藏者不出，而羣衆相生養之道則必待乎此，則勢將何如？……』貼黃稱，『臣舉福建一路以爲言，則諸路所藏，大約可見。如以岩叟言爲可采，伏望詔有司并議之，以救天下錢重物輕之弊。』於是從其言而降此詔。

又同書卷三九四載元祐二年正月辛巳，

殿中侍御史孫升言，『……爲國者不取民之力，而取民以錢，則貨殖百物無以售，而民至於困極也。……錢蓄積於上，則終無所蕃滋。爲國者不藏於民，而聚之於府庫，此財力所以耗竭，上下所以怨也。……今東南民間所用無完錢，皆烏舊缺邊；而鄉村所出穀帛，賤無人售；城郭人戶比十五年前破家者十七八，皆因納錢免役之患。此上下所共知，非臣一人之私言也。……』

又同書卷四六二載元祐六年七月辛巳，

御史中丞趙君錫言，『……比歲以來，物力凋弊，……諸路錢貨在官者，大抵數千萬貫，率常壅滯不發。……民間錢貨無從而得。所以艱難困匱，反甚於前，不足怪也。況穀賤則貴糶，……矧當今日錢重物輕之際，行之尤切時宜。……』

此外，關於青苗法之影響於價物的下落，記載尙多。茲引述於下。

鄭俠西塘先生文集卷六上王荊公書云：

青苗之法，本以……抑兼并而蘇貧乏，……及貪暴之吏，急於散而取賞，則

……至於收成之際，又不稍緩其期。穀米未及乾，促之已急，而賤糶於市。

又淨德集卷三奏乞權罷俵散青苗一年以寬民力狀云：

臣伏以青苗之法，……及至斂納，……鷄、犬、牛、羊，賤糶於市。

又欒城集卷三八中三省請罷青苗狀云：

小民無知，不計後患，聞官中支散青苗，競欲請領。……及至納官，賤賣米粟，浸及田宅，以致破家(註五二)。

又欒城後集卷一五民賦絀云：

至於熙寧青苗之法，凡主客戶得相保任，而貸其息，歲取十二。出入之際，吏緣爲姦。請納之勞，民費自倍。凡自官而及私者，率取二而得一。自私而入公者，率輸十而得五。錢積於上，布帛、米、粟，賤不可售。

又溫國文正公文集卷五四乞趁時收糶常平斛斛白劄子云：

熙寧之初，執政以舊常平法爲不善，更糶本作青苗錢散與人戶，令出息二分，置提舉官以督之。豐歲則農夫糶穀，十不得四五之價。……錢貨愈重，穀直愈輕(註五三)。

又續通鑑長編云：

(元祐元年五月)乙酉，監察御史上官均言，『……自行(青苗)法以來，錢幣日寡，民用日困。……及其斂也，迫於期會，必至賤賣穀帛，而苟免刑責。……』(卷三七八)

(六月)乙卯，監察御史上官均言，『……無知之民，恃青苗之散，誘一時之利，往往侈用妄費，不圖難償之後患。迫而斂之，賤賣穀帛，破產失業者，固非一二。前日之弊是也。……』(卷三八一)

綜括上述，可知自熙寧年間王荊公的募役、青苗等新法實行後，錢在各地市場上的流通量便日見減少，以致影響到物價的下落。

(乙)貨幣的緊縮

本來自熙寧初年王荊公新法實行後，當日的流通界即已呈現貨幣緊縮的狀態。關於此點，上面已經說過。這種因募役、青苗等新法而生的貨幣緊縮，當加上其

他因素的影響的時候，情形更爲嚴重。現在要討論的貨幣緊縮，是就新法以外其他因素所引起的情形說的。

當時的貨幣緊縮，有一專門名詞來表示，叫做『錢荒』。據當時人的意見，錢荒情形所以發生，主要原因爲(1)錢幣的流出國外，和(2)錢幣的銷毀作器。當日有好些外國商品輸入中國，故錢幣有大量的流出；同時，人們如果利用錢幣中所含的銅作原料來製造工業品，可以賺到鉅額的利潤，故錢多被銷毀作器。如樂全集卷二六論錢禁銅法事云：

國朝故事，諸監所鑄錢悉入於王府，歲出其奇羨，給之三司，方流布於天下。然自太祖平江南，江、池、饒、建置鑪鼓鑄，歲至百萬緡。積百年之所入，宜乎貫朽於中藏，充足於民間矣。乃自比年以來，公私上下，並苦乏錢，百貨不通，萬商束手。……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謂之錢荒。府庫例皆空虛，人戶又無居積。不知歲所鑄錢，今將安在？此事實繫安危之體，宜明利害之原。夫鑄錢禁銅之法舊矣，累朝所行，令勅具載。錢出中國界及一貫文，罪處死。……而自熙寧七年頒行新勅，刪去舊條，削除錢禁。以此邊關重車而出，海舶飽載而回。聞緣邊州軍錢出外界，但每貫量收稅錢而已，……今自廣南、福建、兩浙、山東，恣其所往，所在官司公爲隱庇，諸係禁物私行買賣，莫不載錢而去。錢本中國寶貨，今乃與四夷共用。又自廢罷銅禁，民間銷毀，無復可辨，銷鎔十錢，得精銅一兩，造作器物，獲利五倍。如此，則逐州置鑪，每鑪增課。是猶畎澮之益，而供尾閭之泄也。大爲之防，民猶踰焉。若又廢之，將何憚矣！蓋自弛禁，數年之內，中國之錢日以耗散。更積歲月，外則盡入四夷，內則恣爲銷毀，壞法亂紀，傷財害民，其極不可勝言矣(註五四)。

又同書卷二六論率錢募役事云：

天下謂之錢荒，……而又弛邊關之禁，開賣銅之法。外則泄於四夷，內則恣行銷毀。鼓鑄有限，坏散無節。錢不可得，穀帛益賤(註五五)。

又忠肅集卷五乞復錢禁疏云：

天下諸路監冶所鑄，入於王府，歲亡憂數十百萬緡。自國朝以來，積而至

此，其數幾何？謂宜公私沛然有餘裕矣。然今都內之藏，既不聞於貫朽，而民間乏匱時，或謂之錢荒，此何謂也？其故大者，在泄於四夷而已。……而又至於銷毀法錢。……然則既泄之，又坏之，欲錢之充溢不可校，如古之盛，理宜無有也。

沈括則更加上第三個原因，即人民於不信任鹽鈔之後，改藏多量的錢，無形中降低了錢的流通速度。續通鑑長編卷二八三熙寧十年六月條說：

上（宋神宗）嘗問公私錢幣皆虛，錢之所以耗者安在？（沈括）對曰：『……銅禁既開，銷錢以爲器者，利至於十倍。則錢之在者，幾何其不必器也。臣以謂銅不禁，錢且盡，不獨耗而已。異日富家備寇攘水火之敗，惟畜鹽鈔，而以藏鐵爲不利；鈔之在民者以萬計。今鈔法數易，民不堅信；不得已而售鈔者，朝得則夕質之。故鈔不留，而錢益不出。臣以謂鈔法不可不堅，使民不疑於鈔，則鈔可以爲幣，而錢不待益而自輕矣。……錢利於流借。十室之邑，有錢十萬，而聚於一人之家，雖百歲，故十萬也。質而遷之，使人獲十萬之利，遍於十室，則利百萬矣。遷而不已，錢不可勝計。……四夷皆仰中國之銅幣，歲闌出塞外者不貲。議者欲權河北之鹽，鹽重則外鹽日至，而中國之錢日北。京師百官之饔餼，他日取羊牛於私市者，惟以百貨易之；近歲以疥疾乾沒之爲蠹，一切募民之餼，牽於京師。雖革芻牧之勞，而牛羊之來於外國，皆私易以中國之實錢。如此之比，洩中國之錢於北者，歲不知其幾何。……』

由於上述的原因，神宗、哲宗時代各地遂發生錢荒的現象。關於各地錢荒的情形，除分見於上引各文外，樂全集卷二六論討嶺南利害九事亦云：

東南六路……農民困於輸錢，工商窘於射利，謂之錢荒，人情日急。

其中尤以兩浙的錢荒爲最利害。鄭觀鄭溪集卷一二乞罷兩浙路增和買狀（註五六）云：

兩浙累年以來，大乏泉貨，民間爲之錢荒。

又續通鑑長編卷四三五載元祐四年十一月甲午，

（蘇軾）又言，『……浙中自來號稱錢荒，今者尤甚。百姓持銀、絹、絲、綿

入市，莫有顧者。質庫人戶，往往晝閉。……』

復次，關於江南、荆湖各地錢荒的情形，欒城集卷三七論發運司以糶糴米代諸路上供狀云：

江、湖諸路自來皆係出米地分，而難得見錢。舊日官歲糶米，錢散於民，故農不大傷，無錢荒之弊。今發運司以所糶米代供，而責錢於諸路，諸路米無所售，而斂錢以償發運司，則錢日益荒，而農民最病。此東南之大患也。

關於嶺南的錢荒狀況，費袞梁谿漫志卷四云：

其（蘇軾）在惠州也（註五七），……坡以爲嶺南錢荒，乞令人戶納錢與米，並從其便。

總之，除募役及青苗等新法的實行外，由於錢幣的流出國外，銷毀作器，及大量收藏，錢在市場上的流通量遂告銳減，形成貨幣緊縮的現象。根據貨幣數量學說，這當然要影響到物價的下落。

（丙）物品供給的增加

神宗熙寧年間以後物價下落的第三個原因是物品供給的增加。關於此點，可分兩項來說：

第一是耕地面積的增加。如宋會要食貨七〇載政和三年（1113），

九月二十八日，京西路計度轉運使王璘言，『本路唐、鄧、襄、汝等州，治平以前，地多山林，人少耕殖。自熙寧中，四方之民輻湊，開墾環數千里，並爲良田。……』

好些土地既然被開墾成良田，物品的生產額自要大爲增加。

第二是農產的豐收。在神宗、哲宗兩代，各地農業的生產，好些年都是豐收，失收的次數甚少；因此，物品便因供給的增大而價格下降。如宋會要食貨三九云：

（熙寧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三司言，『陝西以今歲秋田倍豐，物斛至賤。……』

（元豐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河東轉運司言，『歲事甚豐，糧草價賤。』

……』(註五八)

(紹聖四年)九月四日，三省言，『聞懷衛州今歲豐稔，米穀價賤，……』

(註五九)

又續通鑑長編云：

(熙寧四年十二月)辛酉，上批，『河北便糴司減軍糧數至多。當此豐年物賤之際，實爲可惜。……』(卷二二八)

(六年十二月)戊寅，新權發遣淮南西路提點刑獄陳樞言，『熙寧五年，蘇、湖大稔，米價視淮南纔十之五。……』(卷二四八)

(九年十月)戊子，陝西轉運使皮公弼言，『本路今歲極豐，而常平多積錢。願借百萬緡，乘賤計置。……』(卷二七八)

(元豐元年九月)丙戌，環慶路計議措置邊防徐禧言，『陝西路至並邊，豐稔異常，物價至賤。……』(卷二九二)

(二年十月)辛丑，權發遣司農寺都丞吳雍言，『淮、浙連歲豐稔，穀賤。……』(卷三〇〇)

(三年八月乙卯)司農寺言，『近差主簿韓宗良往淮、浙起發糧斛。緣逐路今歲秋熟，物價甚賤。……』(卷三〇七)

(五年六月)乙亥，發運司奏，『夏麥大稔，……』上批，『……趁麥價賤，沿河收糴充用。……』(卷三二七)

(六年八月)丁亥，權河北緣邊安撫司李諒言，『今歲沿邊秋稼倍稔，宜乘此價賤，廣儲蓄實邊。……』詔措置河北糴便司，『如比去歲糴價賤三分之一，即於緣邊以時廣糴。』(卷三三八)

(元祐二年六月壬辰)戶部言，『淮南、河北、京東、京西府界，今歲夏麥豐熟，穀價甚賤。……』(卷四〇二)

(四年六月癸亥)御史中丞傅堯俞言，『臣伏見今歲諸路蠶麥並熟處甚多，其價隨而過賤。……』(卷四二九)

又呂南公(註六〇)灌園集卷四山中卽事寄上知縣宣德云：

一錢重丘山，斗粟輕糞土。昔聞豐年樂，今識豐年苦。東家米粒白如

銀，西家稻束大如鼓，再三入市又負歸，慙慙減價無售主。……但願令尹住三年，錢重物輕猶可過。

又同書卷一初釀云：

歲稔穀價卑，家家有新釀。

又淨德集卷三奏爲繳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權買川茶不便并條述今來利害事狀（註六一）云：

幸而屢歲豐熟，糧食頓賤，可以度日。

又同書卷一○與十弟書云：

歲稔物賤，不覺食貧。

又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一五論常平劄子（註六二）云：

臣愚欲乞速降指揮：諸路提刑司，乘今秋豐稔穀賤之時，盡以所有之錢增價收糴，使不至於甚賤傷農。

又同書卷同再論常平劄子云：

臣訪聞諸路，今秋可望大熟。民間不唯速欲得錢，必至甚賤。又小民不爲遠慮，一熟則輕賤五穀，粒米狼戾。

總之，神宗及哲宗時代物品的供給，由於耕地面積的擴大，和連年農產的豐收，要比前代增加得多。當日市場上物品的供給既然增加，物價自要下跌。

（3）物價下落的情況

由於上述募役、青苗等新法實行後錢幣價值的增大，貨幣的緊縮，以及物品供給的增加，熙寧初年以後物價的變動，遂一反西夏戰爭以來物價上漲的趨勢，而向下跌落。

關於當日物價下落的情形，讓我們先看看米價的變動。在江、淮一帶，熙寧八年蘇州米價爲每斗五十文。續通鑑長編卷二六七載熙寧八年八月戊午，呂惠卿說：

……蘇州，臣等皆有田，在彼一貫錢典得一畝，歲收米四五斗。然常有拖缺。如兩歲一收，上田得米三斗。斗五十文，不過百五十文。

在同一時間，江、淮有些地方的米價，因爲失收，曾上漲至八十文上下一斗。同

書同卷載熙寧八年八月丙申，

詔，『聞淮南、江東、兩浙路災傷州軍，米價踊貴。其令發運司勸會斗錢八十以上處，留上供米，毋過百萬石；減市價於民，斗毋過八十。』

其後，到了元豐二年，黃州的米只賣二十文一斗。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四五答秦太虛書云：

（黃州）外縣米斗二十，有水路可致。……魚蟹不論錢（註六三）。

及元祐元年，各地米價仍只賣二十至五十文一斗。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四九乞罷免役錢依舊差役劄子云：

平時一斗直錢者不過直四五十，更急則直三二十矣（註六四）。

及元祐四年，浙江一帶水旱失收，曾貴至八九十文一斗。續通鑑長編卷四五一元祐五年十一月條說：

先是浙西鈴轄蘇軾言，『……去年浙西數郡，先水後旱，……去歲杭州米價每斗至八九十。……』

又同書卷四三五載元祐四年十一月甲午

（蘇）軾又言，『浙西七州軍冬春積水，不種早稻。及五六月水退，方插晚秧，又遭乾旱，早晚俱損，高下共傷。民之艱食，無甚今歲。見今米斗九十足錢。小民方冬，已有飢者。……』

再後一年，蘇、杭米價每斗賣錢六十文至一百文。續通鑑長編卷四五一說：

（元祐五年）九月戊辰，（蘇）軾又言，『本司勸會八九月間，杭州在市米價每斗六十文足。至十一月，長至九十五文足。其勢方踊貴間，因朝旨寬減轉運司上供額斛三分之一，即時米價減落。……今來在市米，見今已是七十五文足。……』

戊寅，軾又言，『……蘇、湖、常、秀，大段災傷。……見今訪聞蘇州在市米價已是九十五文足。……』

十月壬子，軾又言，『見今浙西諸郡，米價雖貴，然不過七十文足。……』

是月壬午，軾又言，『……見今蘇、湖、杭、秀等州米價日長。杭州……每斗不下六十七至七十足錢。……』

(十一月)先是浙西鈴轄蘇軾言，『……至五六月間，浙西數郡大雨不止，太湖泛溢，所在害稼。六月初間，米價復長。七月間，斗及百錢足陌。……』

及元祐六年，在江、淮間米價最高的地方，米一斗賣錢七十文至七十七文。續通鑑長編卷四五六載元祐六年三月乙酉，

龍圖閣學士前知杭州蘇軾言，『……淮南、宿、亳等州災傷，米價高處七十七文。江東米價高處七十文。……』

可見當日江、淮一帶的米價，雖在失收的時候，也以每斗賣錢百文以下的時候為多；至於低廉時節，每斗更只賣錢二三十文。復次，當日四川的米價，也有下降的趨勢。在熙寧年間，每斗賣錢一百多文。淨德集卷一奏乞放免寬剩役錢狀(註六五)云：

臣伏見二年以來，川中見錢絕少，物價減半。……米每石一貫二三百文。

又趙抃趙清獻公集卷一奏狀乞減省益州路民間科買云：

近歲米賤，每一斛只直大錢二百至一百三四十文以下。

及元祐年間，更低跌到六七十文或七八十文一斗。淨德集卷四奉使回奏十事狀

(註六六)云：

蜀中比年米穀極賤，……米一石直七八百文，……

又忠肅集卷五乞體量成都漕司折科稅米奏(元祐年間)云：

臣風聞成都路……民間米每斗六七十文，……

再次，在汴京方面，熙寧年間每斗米價也多半在一百文以內，超過一百文的時候甚少。鄭俠西塘先生文集卷一開倉糶米云：

自(熙寧六年)三月初十日以來，聞知市易司抵當米往支。十一日以後，聞米價日有增長，自八十五文一斗，增至二十五日，米一斗一百五文。三月二十七日勅，京城差官，於諸寺舍糶米，當日米價頓減。至三月三十日，在市米價斗七十五文。

又續通鑑長編卷二五一載熙寧七年三月甲子，

時米價斗錢百五十，已詔司農寺以常平米三十二萬斛，三司米百九十萬斛，

平其價至斗百錢，至是又減十錢，並至官場出糶。民甚便之(註六七)。

又同書卷二六五引呂惠卿日錄云：

(熙寧)八年九月十六日，進呈罷運米令市易俵放文字。余曰，『元初只見在京八十價糶了米，司農寺以一百價賒糶了米。……』

此外，當日河北及陝西的米價也相當平穩，每斗多半賣錢一百文以下。如忠獻韓魏王家傳卷八云：

至是(熙寧三年)秋，……公慨然上疏曰，『……兼去歲河朔豐熟，常平倉所糶白米，每斗不過七十五文至八十五文省以來，自前年分，少有似此價賤之時。……』(註六八)

又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云：

(熙寧)三年，判大名府韓琦言，『……去歲河朔豐稔，米斗不過七十八錢。……』

這和西夏戰事爆發後每斗賣錢七百甚至一千的河北米價比較起來，當然是便宜得多了。其次，陝西的米價也曾貴至一百文一斗。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四三乞不添屯軍馬云：

況去年(熙寧三年)陝西經夏大旱，入秋霖雨，五穀例皆不熟。……即今每斗白米價錢一百文足，……

但在平時則以七十餘文一斗的時候為多，同書卷四四奏為乞不將米折青苗狀云：

(陝西)向去夏秋五穀，有豐有儉，其穀麥之價，固難豫定。今將陳色白米，每斗細作見錢七十五文。

其次，當日的麥價也很低廉。在元豐年間京西(今河南西部一帶)的麥只賣三十文一斗。續通鑑長編卷三四八載元豐七年八月戊辰，

御史蹇序辰言，『聞京西麥斗錢不過三十，……』

至於陝西，則『小麥每斗四十文足』(註六九)。

復次，我們要說到當日銀、絹的價格。在四川，銀一兩，絹一匹，都賣錢一千五百文左右。呂陶淨德集卷一奏乞放免寬利役錢狀云：

臣伏見二年以來，川中見錢絕少，物價減半。銀每兩，絹每匹，各只值一

貫四五百文。

其中關於銀價，同書同卷奏具置場買茶旋行出賣遠方不便事狀云：

臣竊職蜀州熙寧八年銀每兩……市價一貫六百文；九年銀每兩……市價一貫四百文。

關於絹價，同書卷四奉使回奏十事狀云：

蜀中比年……絹一疋乃爲錢千四五百。

又忠肅集卷五乞體量成都漕司折科稅米奏云：

臣風聞成都……絹價每匹一貫七八百文。

這和慶曆年間每匹三千文以上的四川絹價比較起來，實在便宜得多。至於兩浙的絹，每匹約賣錢一千文至一千二三百文左右。鄭獬鄴溪集卷一二乞罷兩浙路增和買狀(註七〇)云：

今民間輸絹一匹，費錢一貫二三百文足。

又續通鑑長編卷四三二載元祐四年八月乙丑，

知杭州蘇軾言，『……續據右司理院勘到：顏章、顏益招爲本家有和買紬絹三十七匹。章等爲見遞年例，只是將輕疏糊藥紬絹納官。今年本州爲綱運估剝數多，以此指揮，要納好絹。章等既請和買官錢，每匹一貫，不合將低價收買昌化縣疏糊藥短絹納官。……』

由此可知當日銀、絹的價格都比慶曆年間便宜得多。

最後，當日土地的價格也和其他物價那樣，有下落的趨勢。淨德集卷二奏乞相度逐界坊場放免欠錢狀云：

承買場務之家，抵產物業，元價高大。爲近年物輕幣重，田宅既減價，今雖拘收在官，出賣之際，必不依得元估。官司仍於欠人身上，理納餘錢，極爲騷擾。謂如抵產一處，元估一千貫，今只直七百貫，卽更令納三百貫之類(註七一)。

至於實在的價格，在熙寧年間蘇州一帶的田地，大約一貫錢可以典得一畝(註七二)。

(4)物價下落的影響

這裏我們要討論一下：當神宗及哲宗時代物價低落的時候，國民生計要受到什

麼影響？

在當日物價低落的情形下，一般消費者都很喜歡；因為他們用很少的貨幣便可買到許多物品，在日常生活上是最舒適不過的。如上引淨德集卷三奏爲繳連先知彭州日三次論奏權買川茶不便并條述今來利害事狀云：

幸而屢歲豐熟，糧食頓賤，可以度日。

又灌園集卷一初釀云：

歲稔穀價卑，家家有新釀。

物價便宜到家家都有酒喝，一般消費者自然是非常高興的。

可是，在生產者方面，物價下落的影響卻非常之壞。如上引樂全集卷二六論討嶺南利害九事云：

東南六路……農民困於輸錢，工商窘於射利，謂之錢荒，人情日急。

又黃裳（註七三）演山集卷四六錢重物輕云：

錢重而物輕，在粟帛也傷農，在器械也傷工。……惟工與農，獨受其弊焉。……下貽工農之戚戚。

可見在當日物價低落的情形下，無論是工商業者，或是農民，都要因為利潤降低而收入大減，或甚至要虧本。而在當時人的文字中，關於農民因物價低落而受苦的記載尤多，茲抄錄如下。上引西塘先生文集卷六上王荆公書云：

至於收成之際，……賤糶於市。而曩之利十，今不售其五六。質錢於坊郭，則不典而解。其甚者至於無衣褐而典解。

又雲溪居士集卷一八役法論云：

布、帛、米、粟，賤貨速售，利失倍蓰。

又灌園集卷四山中即事寄上知縣宣德云：

一錢重丘山，斗粟輕糞土。昔聞豐年樂，今識豐年苦。東家米粒白如銀，西家稻束大如鼓，再三入市又負歸，慙慙減價無售主。刀機縱在屠伯瘦，盃勺長閒壚婦去。了無蹊徑近甘肥，只有呻吟厭寒暑。相傳城邑尙牢落，村野蕭然安足數。鄙夫自分爲儒生，坎壈薄佑來蠶耕。言章自昔枉用力，債簿幾許能除名？連旬暴露顏面黑，彌月菜茹腸肚青。原田常恐

不遇歲，及此遇矣尙何成？昨日鄰翁諮種播，相與竹下團團坐，共嗟衰暮值艱難，未覺豐登勝飢餓。……

又文獻通考卷一四載元祐八年，

兵部尚書蘇軾上言，『……臣頃在黃州，親見累歲穀熟，農夫連車載米入市，不了鹽酪之費。所蓄之家，日夜禱祠，願逢飢荒。……』

又續通鑑長編卷三八四載元祐元年八月丁亥，

戶部尚書李常建言，『……農夫紅女，賤易穀帛，而未免飢寒。……』

此外，上引各文中常有穀賤傷農的記載，茲從略。

五 北宋末年物價的上漲

(1) 物價上漲的原因

神宗熙寧初年，新法實行後物價下降的趨勢，到了哲宗晚年（即元符年間，1098—1100）漸漸終止；及徽、欽兩宗時代，物價遂改爲向上升漲。這時物價所以上漲，主要原因約有兩個，即貨幣的貶值，與物品供給的不足。茲分述如下。

(甲) 貨幣的貶值

北宋末年，政府因爲要補救經費開支的不足，採取貨幣貶值政策。最先是在陝西一帶發行鐵錢，其後則在各地發行當十錢及夾錫錢。關於這三種錢幣發行的經過及其對於物價的影響，茲分別敘述於下。

當熙寧、元豐年間，在陝西各地市場上，鐵錢與銅錢一樣流通，二者的價值也沒有多大差別。及元祐年間政府在陝西多鑄鐵錢結果，陝西銅錢日少，鐵錢日多，從而鐵錢的價值遂日漸低落。茲將元祐年間以後每千銅錢換得的鐵錢數量，列表如下：

年	月	每千銅錢換得的鐵錢數量
元祐三年 (1088—9)		1020 文
元祐六年 (1091—2)		1200 文
紹聖元年 (1094—5)		1250 文

紹聖四年(1097—8)	1400 文
元符二年(1099)二月至七月	1600 文 (註七四)

當日鐵錢的價值既日漸低落，以鐵錢表示出來的物價遂相反的上漲。續通鑑長編卷五一二元符二年七月癸卯條說：

(呂)惠卿言，『……自元祐、紹聖以來，鐵錢日益輕，故米價日長。……』

尙書省劄子，『勘會陝西路每歲所鑄鐵錢貫數不少。近歲以來，銅錢太重，鐵錢太輕。……竊慮歲久，轉更錢輕物重。須議指揮，令諸路經略安撫司，限半月密切具利害合如何措置，可以稱提鐵錢稍重，物價稍輕。……』

到了徽宗崇寧二年(1103)二月，由於左僕射蔡京的提議，政府令陝西鑄當十錢，以一文當小錢十文，行使於陝西、四川及河東以外的其他地方。其後，不獨陝西，江、淮、荆、浙、汴京、徐州、衡州、韶州、梧州及福建等地，也普遍鑄造當十錢(註七五)。這種錢雖然在市場上等於十文錢行用，牠的成色卻很低，只有三文小錢那麼重。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說：

(崇寧)四年四月癸酉，尙書省言，『崇寧監鑄御書當十錢，每貫重一十四斤十兩，用銅九斤七兩二錢，鉛四斤一十一兩六錢，錫一斤九兩二錢。除火耗一斤五兩，每錢重三錢，十錢重三兩。』

又朱彥泮州可談卷二云：

崇寧初，行當十大錢，秤重三小錢。

因此，當日政府的鑄造當十錢，因面值與實值的差額而得的利潤，約在兩倍以上。

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云：

(崇寧二年)十二月癸卯，初令江、池、饒、建、舒、陸、衡、鄂州八錢監依陝西樣鑄當十錢。江、淮、荆、浙等二路發運司言，『……目今諸州軍官庫見管當十大錢甚多。乞將當十大錢改鑄當十大錢，四文可得三文，約四十萬貫實計三百萬貫。……』從之。

(三年)四月丙寅，戶部言，『舒、衡、陸、鄂、韶、梧州六監，歲鑄小錢

共額一百五十三萬。……今欲並行改鑄當十錢。除一切費用外，可得見錢四百八十萬五千餘貫，以助本部經費。仍自崇寧四年爲始。』詔從所乞。

這種因鑄錢而得的超額的利潤，對於人們是一個很大的誘惑；故政府鼓鑄不久以後，私人便大規模的私鑄起來。結果，一方面因爲錢幣數量的激增，他方面因爲錢幣成色的低下，錢值便一天比一天下跌，物價則相反的一天比一天上漲。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云：

（崇寧四年）十一月丙辰，尙書省言，『私鑄當十錢，利重，不可禁。深慮民間物重錢濫，……』

（五年春）監察御史沈疇言，『……誰爲當十之議？不知事有召禍，法有起姦。游手之民，一朝鼓鑄，無故有數倍之息，何憚而不爲？雖日斬之，其勢不可遏也。往往鼓鑄不獨閭巷細民，而多出於富民士大夫之家。曾未期歲，而東南之小錢盡矣。錢輕故物重，物重則貧下之民愈困。……』十月丁丑，詔，『訪聞當十錢私錢甚多，蓋是官司禁戢不謹，公然容縱，物價暴長，細民不易。……』

（政和元年，1111）五月丁卯，降劄子，『累據臣僚上言錢法之弊，內一項：其當十錢，官鑄例重三錢，私鑄率皆鑿薄沙鐵。既作當十錢行使，卽有虛錢，幾及兩倍。遂致物價高，姦民冒禁。公私受弊，首尾十年。……』

戊辰，手詔，『……比者建議之臣，不深計利病，輕於變法（註七六）。行之數年，錢益輕；物益重，公私受害，不可勝言。……』

又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政和元年，詔，『錢重則物輕，錢輕則物重，其勢然也。……往歲圖利之臣，鼓鑄當十錢，苟濟目前，不究悠久，公私爲害。用之幾十年，其法日弊而不勝。姦猾之民規利，冒法銷毀當二小平錢，所在盜鑄。濫錢益多，百物增價。……』

又周行己（註七七）浮沚集卷一上皇帝書云：

臣竊計自行當十以來，國之鑄者一，民之鑄者十；錢之利一倍，物之貴兩倍。是國家操一分之柄，失十分之利；以一倍之利，當兩倍之物。……是以比歲以來，物價愈重，而國用愈屈。……夫盜鑄當十，得兩倍之利。利之所在，法不能禁也。自行法以來，官鑄幾何，私鑄幾何矣。官鑄雖罷，私鑄不已也。私鑄不已，則物價益貴，刑禁益煩。

又朱翌猗覺寮雜記卷下云：

崇寧鑄當十錢，……自此盜鑄徧天下，不可禁。物價踊貴。

與當十錢同時發行的，還有夾錫錢。這也是蔡京執政時開始鑄造的。最初造於陝西，其後廣、惠、康、賀、衡、鄂、舒等州也相繼鑄造。其成色遠不如過去的銅錢那麼好（註七八），但在市場上行使的時候，夾錫錢一文卻等於銅錢二文使用（註七九）。因此，實值與面值既然相差太遠，夾錫錢的價值自要下跌。看見夾錫錢被人拒用或低折行使，政府遂以法律懲治。如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夾錫錢既復通行，錢輕不與銅等，而法必欲其重，乃嚴擅易擡減之令。凡以金、銀、絲、帛等物貿易，有弗受夾錫，須要銅錢者，聽人告論，以法懲治。市井細民朝夕鬻餅餌熟食以自給者，或不免於告罰。

知關鄉縣論九齡俄坐以銅錢一估夾錫錢七八，并知州王案，轉運副使張深俱被劾。

可是，單靠法律來維持成色低下的錢幣的價值，實在沒有多大的效果；故夾錫錢的價值還是下跌，物價則相反的上漲。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

時（政和元年）關中錢甚輕，夾錫欲以重之，其實與鐵錢等。物價日增，患甚於當十。

又宋會要職官四三載政和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詔，『推行夾錫錢，本以惠四方。行之累年，制作不精，加雜錯易壞，公私病之。遂使惡錢流布，錢輕物重，不勝其弊。……』

又浮沚集卷一上皇帝書云：

又況夾錫未有一分之利，而物已三倍之貴。是以比歲以來，物價愈重，而國用愈屈。

其後東南各地的夾錫錢都運往陝西，結果陝西錢值更輕，物價更貴。李綱梁谿全集卷一四四禦戎論云：

自東南夾錫錢罷不行，悉運於陝西，物價翔踊，而錢益輕，凡二十而當一。……不爲之制，則物重錢輕，其弊無窮。

由此可知，北宋末年貨幣貶值政策的具體表現爲鐵錢，當十錢及夾錫錢的發行。這三種錢幣開始發行的時間，和流通的地點，雖然并不相同，但其足以影響到物價的上漲，則完全一樣；因爲牠們的實值與面值都相差很遠，而私鑄的數量也很多。

(乙)物品供給的不足

北宋末年物價上漲的第二個原因，是物品供給的不足。當日物品供給所以不足，主要原因是農產的失收。這時全國各地農產的收成都不很好，故價格很貴。如續通鑑長編卷五一八載元符二年十一月辛未，

涇原路經略使章燾既應詔發遣兵將赴熙河，卽具奏曰，『……今來自關以西，以至沿邊鄜延、環慶、涇原、秦鳳路，連值夏秋不熟，斛斗不收，價比舊日三四倍高貴。……』

這是西北的情形。又宋會要食貨五九云：

(崇寧二年)十月十四日，詔，『兩浙、杭、越、溫、婺等州秋田不收，……致人戶漸至逃移，賊盜滋多，物價增長(註八〇)，細民不易。……』

(註八一)

(大觀三年)九月六日，詔，『東南路比聞例有災傷，斛斗踊貴。……』

這是東南的情形。又宋會要食貨一七云：

(宣和)七年正月二日，詔，『在京小民日用之物，多自外販。比緣外方荒歉流移，物來稍小，其價甚貴，細民艱食。……』

這是中原的情形。至於當日促使物價上漲的農產失收之所以發生，有由於水災的。如宋會要食貨五九云：

(政和六年)十一月三日，詔，『兩浙州軍秋水害田，物價翔踊。……』

同日(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鎮江府言，『自六月以來，霖雨連綿，淹沒民

田，米價踴貴。……』

(宣和六年)八月十九日，詔，『兩浙路州縣違法閉糴，邀阻客人，米價翔踊。仰提刑廉訪體究水災去處，令常平司賑濟；州縣閉糴邀阻，速令禁止。』

又同書食貨五七云：

宣和元年二月十八日，尚書左丞范致虛言，『……竊以災傷路分廣遠，自江、淮、荆、湖、兩川，各被水患，物價騰踊。……』

(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詔，『浙西諸郡夏秋水災，穀貴艱食，民戶流移。……』

又方勺泊宅編卷七云：

政和六年，江、浙大水，秋糴貴，餓孳盈路。

又李新跨鼈集卷一九上皇帝萬言書云：

元符三年五月十一日，興元府南鄭縣丞李新謹昧死百拜，上書皇帝陛下。……頃者河北水災，蓄地千里。……自雍以西，米斗千錢。而京東西物價翔湧。

又同書卷二〇再上家提舉手書云：

自去歲霖雨，雖薄害稼，而上戶所入，仍蹈故常，場圃未畢，而穀價已小涌矣。

又同書卷二八謝雨文云：

去歲淫雨，而秋亡所斂，故自春徂夏，物價軒涌，迄今不少低。

復次，有由於旱災的。如孫觀鴻慶居士文集卷四二霍公(端友)行狀云：

(大觀)三年，除大司成，兼實錄修撰，遷禮部侍郎。……公……又言，『伏讀明詔，以荆湖、江、淮、閩、浙七路人罹旱災，穀價翔踊，詔州縣發倉廩振貧乏，甚大惠也。……』

又李朴豐清敏公遺事云：

改守越(註八二)。適歲蝗，穀價騰踊。民病食。公發廩振之。

此外，又有由於兵災的。如晁說之嵩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應詔封事云：

關中兵不解甲，今又七八年矣。 飢饉相仍，米斗千錢不可得。

又范純仁 范侍郎公遺文 (註八三) 議進築非便 (建中靖國元年五月) 云：

竊惟兩路 (河東、陝西) 凋殘，困於進築。 ……大兵之後，洵有凶年。

雖去歲夏秋，兩經豐穰，而物價未甚減小。

除農產失收外，當欽宗 靖康 元年，汴京爲金兵圍攻的時候，因爲對外交通斷絕，物品供給更爲不足，從而物價更爲昂貴。如徐夢莘 三朝北盟會編 卷三〇載靖康 元年正月

十八日甲申，大風雪。 時圍閉旬日，城中食物貴倍平時。

又宋會要食貨 一七及職官 二七云：

欽宗 靖康 元年四月十四日，詔，『都城物價未平，來者尙少。 ……』

(2) 物價上漲的情況

由於上述貨幣的貶值，和物品供給的不足，北宋 末年物價便向上高漲。 人們所以反對蔡京 的政治設施，當日物價的上漲是其中一個主要原因。 三朝北盟會編 卷五〇靖康 元年七月二十一日條說：

陳朝老 書曰，『……以蔡京 之所爲，求其所欲，其爲害豈特一方與當年，蓋將徧四方之廣，覃萬世之遠而未艾也。 厥今天下何如哉？

……錢與物俱重，而無術以平之。 其他害國蠹民，誤上罔君，未可以指數。 ……』

而汴京物價的昂貴，大約也是在蔡京 執政的時候開始的。 萍洲可談 卷一云：

興國 賈公 自京師歸，余問物價貴賤。 賈曰，『百物踴貴，只一味士大夫賤。』 蓋指奔競者。 嘗聞蔡元長 因閱門下見客簿，有一朝士每日皆第一名到。 如此累月，元長異之。 召與語，可聽，遂荐用至大官。

在北宋 末年一般物價上漲聲中，糧價的上漲更是普遍於各地。 如宋會要食貨 二〇云：

宣和 七年二月七日，尙書省言，『……諸路……米麥近來價高，……』

其中關於江南 米價的昂貴，宋會要食貨 五七亦云：

(大觀) 三年八月十七日，詔，『常、潤州米價踴貴，可量發常平斛斗賑濟

人民。』

關於四川米價的上漲，宋會要食貨五七及五九云：

(宣和)五年正月四日，臣僚言，『聞蜀……比年……米直漸增。……』

關於嶺南米價的騰貴，蘇軾東坡志林卷一云：

元符二年，儋耳米貴，吾方有絕糧之憂。

至於各地米價上漲的實在情形，茲就一時所能考見的，分述如下：

(1) 淮南——在宣和年間，每斗米約賣錢二百五十文至三百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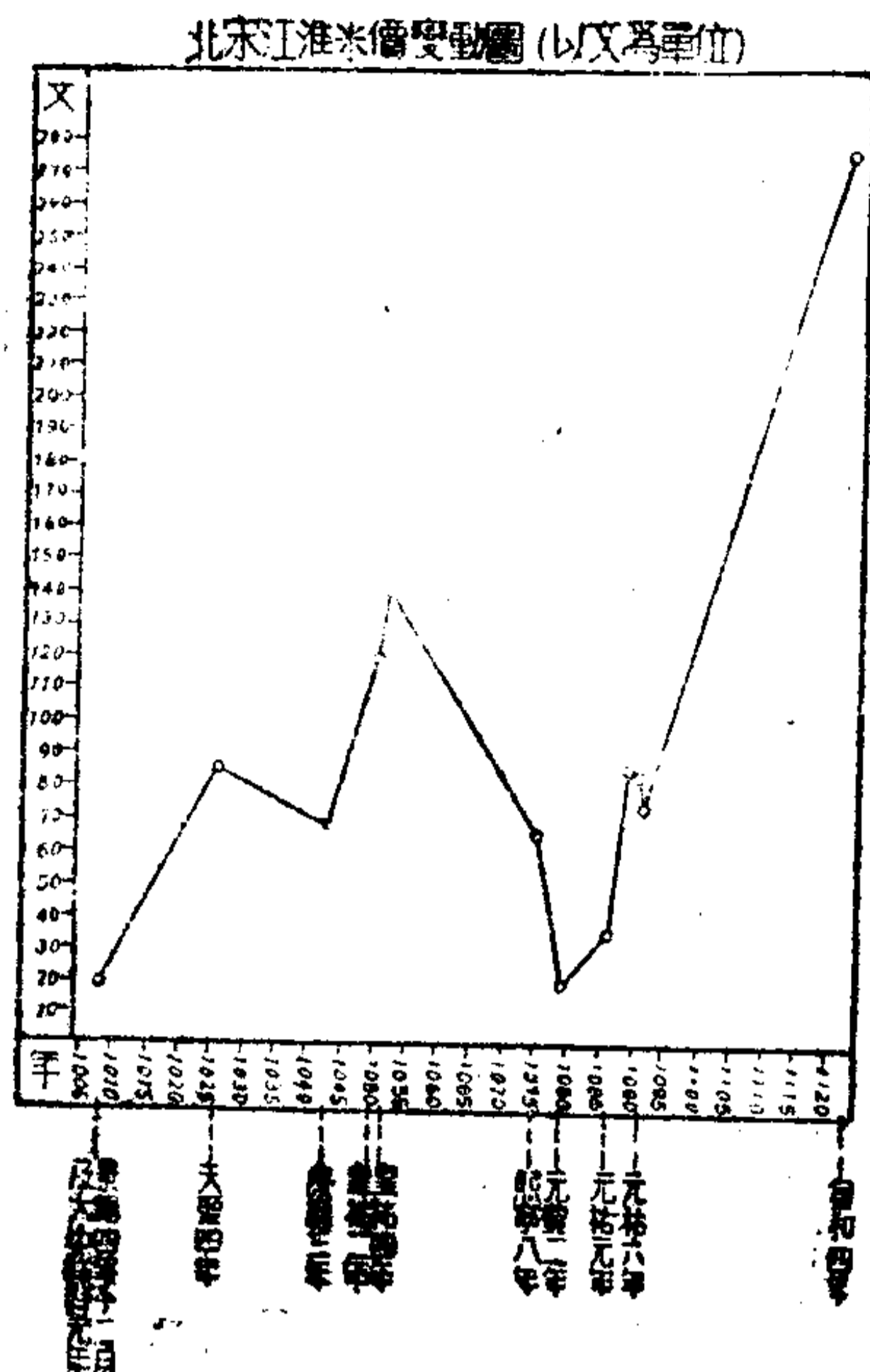
宋會要食貨四載宣和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權貨務奏，『伏見……內外米斛價例比舊增添數倍，……熙、豐以前，每碩米價不過六七百，……今來價每碩二貫五至三貫，……并據提舉淮南等路鹽事朱百藥等狀，……比年以來，柴米價貴，……』

現在把北宋初年以來江、淮一帶的米價列表於下，并繪圖，以示北宋江、淮米價變動的大概情形(註八四)：

年	月	每斗米價	地點
景德四年(1008)	十二月	20	淮、蔡
大中祥符元年(1008)	七月	30	襄、許、荆南、夔、歸、峽
	同年九月	7—8	諸路(自然包括江、淮在內)
天聖四年(1026)	五月	70—100	荆、湖、江、淮
慶曆三年(1043)	九月	60—77	江、浙
皇祐二年(1050—1)		120	浙
皇祐四年(1052)	十一月	50—230	東南
熙寧八年(1075)	八月	50—90	蘇州 50，江、淮、浙 80。
元豐二年(1079—1080)		20	黃州
元祐元年(1083—7)		20—50	各地
元祐四年(1089—1090)		80—90	杭州
元祐五年(1090—1)		66—100	蘇、杭
元祐六年(1091—2)		70—77	江、淮
宣和四年(1022—3)		250—300	淮

(2) 西北——在哲宗元符二年左右，陝西渭州及延安府等地的米價為每斗數百



文。續通鑑長編卷五一二元符二年七月癸卯條說：

今且以渭州言之。昔日米麥每斗不過百錢，今日每斗三百文以上。新邊城寨收糶，有至五六百文者。

見今延安府官糶米價五百二十文足，市新米七百八十文足，陳米七百二十文足。

其後每斗更貴至一千文，或一千文以上。上引跨齋集卷一九上皇帝萬言書曾說，『自雍以西，米斗千錢。』嵩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應詔封事曾說關中『米斗千錢不可得。』又范侍郎公遺文議進築非便說：

如鄜延路新城堡砦，今（建中靖國元年）春糶買米，猶有至一貫四百文省。

則一方艱食，可以概見。

又續通鑑長編拾補卷二三崇寧三年四月辛酉條引趙挺之手記云：

然當時（崇寧初）運糧入中，不計價值之貴。鄜米斗不下三四貫足。

(3) 汴京——當靖康年間，金兵圍攻汴京及汴京陷落的時候，當地與外面交通斷絕，米價飛漲，有時賣一千二百文一斗。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六靖康二年正月十八日條說：

自帝蒙塵以來，雪雨不止，物價日翔。米斗一千二百。

有時賣二千文一斗。 陳東靖炎兩朝聞見錄卷上云：

先自城陷日，物直踴貴。上（欽宗）出城又甚。小民餓死道路，動以千計。米斗二千。

有時賣二千四百文一斗。 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九云：

祕書少監趙暘與姚太守書曰，『……然都城已破，敵城中凍餓死者不可計。米麥至二十四貫一斛。……』

有時更貴到三千文一斗。同書卷九六云：

吳興沈良靖遺錄曰，『……自城破後，物價大貴。米升三百，……』

又辛棄疾南虜紀聞錄載靖康元年十二月

十九日，京師雪深數尺，米斗三千。

(4) 京東——在宣和年間，京東（今河南東部及山東一帶）的米價賣至一千文一斗。 陳東陳修撰集卷一登聞檢院上欽宗書（宣和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云：

去歲京東（註八五）盜起，斗米千錢。民兵缺食，中外憂之。

(5) 河北——在徽宗初即位時，米每斗約賣三四百文左右。 宋會要食貨五九載元符三年

十二月三日（時徽宗已即位），臣寮言，『河北濱口等數州，昨經河決，連亘千里，爲之一空，……是以至今米斛不下三四百錢。……』

除米價外，當日麥、粟的價格也很昂貴。如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三載宣和五年二月丙戌，

（趙）良嗣曰，『承平時，年（斗字之誤）粟不過百錢。今兵火凋殘之餘，蓋十倍矣。……』

這是粟價上漲的情形。至於麥價，在大觀、政和間，河南一帶約賣百多文一斗。 宋會要食貨七〇云：

同日（政和元年三月二十九日），戶部奏，『京西路……數年以來，物價滋長。……大觀以來，小麥孟州溫縣實直爲錢一千二百，……潁川汝陰縣爲錢一百一十二，……』

及靖康年間，金國兵臨城下時，麥價更貴，有時賣一千文一斗（註八六），有時更上漲

至二千四百文一斗(註八七)。

隨着糧價的增貴，用米糧製造的酒也因成本的提高而價格上漲。宋會要食貨
四九載政和三年

二月十七日，淮南轉運司奏，『近來本路米斛價高，糯米尤甚，全少利息。竊見提舉學事司於酒價上增添錢收充學費，乞比附於見今酒價上，每升更添二文。……』從之。

此外，其他食料的價高，在靖康年間的汴京，騰貴得更為利害。如三朝北盟會編云：

自帝蒙塵以來，雪雨不止，物價日翔。……驢肉一斤一千五百，羊肉一斤四千，豬肉一斤三千。(卷七六)

吳興沈良靖康遺錄曰，『……自城破後，物價大貴。……豬肉一斤六貫，羊肉一斤八貫，牛馬肉至二萬，亦無得者。……』(卷九六)

秘書少監趙暘與姚太守書曰，『……都城……肉一斤兩貫三百，菜數莖三四百文。……』(卷九九)

復次，當日服用品的價格也上漲。如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大觀)二年三月四日，上批，『……方今絹價倍高，……』

至於實在的絹價，我們只知道崇寧二年常州的絹每匹為一千文多點。宋會要食貨二六云：

(紹興)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尚書省送到知常州無錫縣李德鄰劄子，『竊見本縣每歲起發夏稅紬絹一萬五千四百八匹，除諸鄉稅產戶下合納紬絹一寸以上，并稅戶鹽錢折納，並催本色，計一萬一千五百一疋外，有三千九百七疋，係崇寧二年本州均敷下本縣認納。蓋當時縣令不謹其始，卻將下戶募脚鹽錢每二百二十文折納絹九尺(註八八)。……』

無爲軍則每匹賣一千四五百文。續通鑑長編拾補卷一八建中靖國元年八月壬子條引九朝編年備要云：

且以無爲軍言之，民間買絹一疋，須用一貫四五百文足。

此外，北宋末年金銀的價格也一樣的上漲。在徽宗時代，銀的產量漸漸減

少。宋會要食貨六四云：

(建炎)四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戶部侍郎葉份言，『福建路……寶瑞場……自崇觀以來，坑井漸降，銀價又高。……』

但人們對金銀的需要卻日漸增加。燕翼貽謀錄卷二云：

祖宗立國之初，崇尚儉素，金銀為服用者鮮，……金銀之價甚賤。……況承平日久，侈費益甚，沿襲至於宣政之間乎？是宜價日增而未已也。

故金銀便因求過於供而價格上漲。及欽宗靖康年間，金人圍汴，大規模的搜索金銀，金銀價格更為昂貴。這時金每兩約賣錢二萬文至三萬五千文；銀則賣一千五百文至二千五百文。三朝北盟會編卷三二載靖康元年正月二十七日，

聖旨，『朝廷近為大金圍攻京國，方講議和，須稿金銀幣帛數目，金銀最為緊急。……可自本月二十七日為始，應京城畜金之家所有之數，或以埋藏，或以寄附，並限兩日盡數赴元豐庫、大觀庫、左藏庫、權貨市易務、都茶場送納。金每兩價錢二十貫，銀每兩一貫五百文。先次出給憑由公據，候事定支還。……』

又同書卷八三靖康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條云：

遺史曰，『……開封府……又以官錢高價收買，置十數場。金每兩三十五貫，銀每兩五(註八九)貫五百文。……』

又靖炎兩朝聞見錄卷上載靖康元年十二月

十九日，督金銀甚緊。……又詔許納金銀人計直給還茶鹽鈔，金每兩準三十千，銀每兩準兩貫三百文(註九〇)。

又同書卷上云：

是日（靖康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督責金銀尤峻。……官司猶懼其未能多集，乃於四壁置場數十處，堆垛官錢以收買。金每兩三十五貫，銀每兩二千五百。多有赴場賣者。……官司收所買金銀，日不下千萬兩，並節次解赴軍中(註九一)。

又丁特起靖康紀聞載靖康二年正月十三日榜云：

金每兩三十五千，銀每兩二千五百省，……官為收買。

最後，我們還要提及的，是當日房租、運費及工資變動的情形。這時一般物價既然上漲，房租、運費及工資等自然要跟着上漲。關於此點，我們雖然沒有得到詳細記載的材料，但其上漲的趨勢卻可在下引兩段文字中得到證明。宋會要刑法二載大觀元年

八月十二日，詔，『在京有房廊屋業之家，近來多以翻修爲名，增添房錢，往往過倍。日來尤甚。使編戶細民，難以出辦。……』

又續通鑑長編卷五十二元符二年七月癸卯條說：

（呂）惠卿言，『……鑄錢鐵、炭、人工、糧食增貴，……芻粟百物既貴，故官中和願脚乘人工之直，比舊亦皆數倍。……今鐵錢脚乘貴，雖鑄得錢般運至邊上，不足償脚乘之費。……』

由此可知，在北宋末年一般物價上漲聲中，食料、服用品及金銀的價格都莫不上漲，而房租、運費及工資等也隨着昂貴起來。固然，各種物價上漲的程度，由於地點及物品種類的不同，差別很大；但牠們都要比以前昂貴，卻是我們可以斷言的。

（3）物價上漲的影響

現在我們要進而探討北宋末年物價上漲的影響。

當日的生產者，尤其是售賣貨物的商人，在這個物價上漲的時候，利潤最大，正好乘機大發其財。如續通鑑長編拾補卷二三崇寧三年四月辛酉條引趙挺之手記云：

然當時入中，不計價值之貴。……富商大室，坐收百倍之利。

又同書卷二五載崇寧四年十一月

癸亥，詔付王仲千，『陝西……物重錢輕，遂致富商坐邀厚利。芻粟踊貴，職此之由。……』

又同書卷五一載宣和七年十二月甲子，

太學生陳東等伏闕上書，乞誅蔡京、王黼、童貫、梁師成、李邦彥、朱勳六賊曰，『……李邦彥據有西城所錢物。去歲京東盜起，米斗千錢，兵民闕食，中外憂之。彥乃發錢數千萬往淮、浙買米，運至京東，以規厚利。

……』

可是，在這個物價上漲的時候，受苦的人卻遠較上述得利的人爲多。第一，當日靠固定收入爲生的人，如公務員與軍人等，因爲薪俸所得的錢幣數量並沒有隨物價的上漲而按比例的增加，好些日用必需品都買不起，生活非常之苦。如梁谿全集卷一四四禦戎論云：

……陝西，物價翔踊，而錢益輕，凡二十而當一。官兵之俸，其數如是。月得俸一千者，纔可以爲銅錢之數五十。欲其衣食足而勇於公鬪，不可得也。

又續通鑑長編卷五一二載元符二年七月癸卯，

（呂）惠卿言，『……今一貫只當五百文用，……官員軍人所得俸入亦然，則是無罪而月常奪半俸。祿重者固不足言，使臣選人，無以自給，豈無怨咨。此錢輕之害七也。……』

又同書卷五一六載元符二年閏九月戊子，

呂惠卿言，『……窮邊物貴地寒，戍兵已微襟抽絮以自給。』

又宋會要職官五八載靖康元年

七月十五日，詔，『近降指揮，外任官職田權借一年。頗聞三路物重錢輕，妻孥不得溫飽，難以養廉，河北、河東、陝西路可盡免備。』

復次，當日一般消費者，由於錢幣購買力的降低，好些商品都無法買來享用，生活程度要大大降低，有時甚至要捱飢抵餓。續通鑑長編卷五一八載元符二年十一月辛未，

章燾……奏曰，『……今來自關以西，……斛斗不收，價比舊日三四倍高貴。人民飢餓，不免流移，漸有遺棄兒女，道路之間，往往有之。……』

又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說：

政和元年，錢輕物重，細民艱食。

又泊宅編卷七說：

政和六年，江、浙大水，秋糴貴，餓莩盈路。

又宋會要食貨五七及五九說：

宣和元年二月十八日，尙書左丞范致虛言，『……江、淮、荆、湖、兩川，……物價騰踊，方春正多飢殍，……』

（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詔，『浙西諸郡……穀貴艱食，民戶流移。……』

又三朝北盟會編卷三〇載靖康元年正月

十八日甲申，……（汴京）城中食物貴倍平時。窮民無所得食，凍餓死者相藉。

又南燼紀聞錄載靖康元年十二月

十九日，京師……米斗三千。貧民飢餓，布滿街巷，死者盈路。

此外，當日政府因稅收而得的錢幣，在物價上漲的時候，其購買力遠較以前爲低；因此，政府稅收所得的錢幣數量雖然仍舊一樣，其真正的收入實要銳減。如續通鑑長編卷五二載元符二年七月癸卯，

（呂）惠卿言，『……茶、鹽、酒稅之類，每歲所得錢有定額。今一貫只當五百文用，則見稅額暗虧其半。此錢輕之害六也。……』

總之，當北宋末年物價上漲的時候，從事物品買賣的商人固然有利；但靠固定收入爲生的公務員與軍人，一般消費者，以及政府本身，卻蒙受到不少的弊害。

六 結論

總括上述，我們可知北宋一百六十多年物價的變動，約可分爲四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是宋初的六十多年，即太祖、太宗及真宗時代。這時由於物品的供過於求，及貨幣的緊縮，物價非常低廉。當日物價最低的紀錄載於宋史真宗紀，內說大中祥符元年諸路米價便宜到七八文錢一斗；又宋會要食貨五七也說，淳化年間嶺南的米只賣四五文錢一斗。

第二個時期約略相當於仁、英二宗時代，一共四十多年。這時物價所以一反過去下降的趨勢而向上高漲，主要原因是西夏戰爭的爆發。仁宗、康定、慶曆年間，由於西夏趙元昊的大舉寇邊，陝西前線的耕地直接受到戰爭的破壞，大後方的國內各地則因民衆多去農爲兵，物品的生產量亦告大減。在另一方面，因爲戰爭

本來就是對於物資的大消耗，物品的需要卻大大增加。因此，當日各地市場上的物品有求過於供的現象。復次，自戰事爆發後，政府戰費開支很大；爲着補救收支的不平衡，政府遂實行貨幣貶值政策，即大規模的鑄造大銅錢，大鐵錢及小鐵錢，利用這些錢幣面值與實值的差別來從中取利。可是，這種因鑄錢而得的超額的利潤，卻無形中引誘人們從事私鑄。這樣一來，一方面由於物品的求過於供。他方面由於錢幣的貶值與增多，當日物價遂向上升漲。根據當時人的記載，可知當日米糧、絹、銀及軍需品的價格都很昂貴。至於騰貴得最利害的物品，當推河北沿邊的米，在慶曆年間曾貴到一千文錢一斗。

第三個時期相當於神、哲二宗時代，約共三十多年。這時各地的物價，和西夏戰事爆發以來上漲的情形完全不同，其變動的趨勢爲向下降落。當日物價所以下降，主要原因爲王荊公募役、青苗等新法的實行。這兩種新法都開始實行於熙寧二年。前者規定政府不復要人民直接提供徭役，而改徵錢幣來代替。後者規定政府在每年青黃不接的時候貸款於民，而由人民於夏秋收成時歸還本利，利息爲二分。這兩種改革在當日社會上都是很激劇的變動。因爲在當日佔人口絕大多數的農民，只有農產品，沒有錢，如今他們都要以農產品換錢來繳納給政府，結果農產品充斥市上，因供過於求而價格大跌。同樣，當農產收成的時候，曾向政府借青苗錢的民衆，都須急於以農產品換錢來歸還本利，這當然也要影響到農產品價格的下落。復次，就錢幣流通數量上說，因爲政府的府庫中蓄積着多量的免役寬剩錢及青苗息錢，錢在市場上的流通量自要大減，從而物價遂跟着下降。此外，當日因錢流出國外，銷毀作器及被人蓄藏而發生的錢荒現象，以及因耕地墾闢和農產豐收而發生的物品過剩現象，也是神、哲二宗時代物價下落的因素。

第四個時期爲北宋末葉徽、欽二宗時代，約共二十多年。這時物價又一反王荊公新法實行以來下降的趨勢，而向上升漲。當日政府因爲要籌措經費，實行貨幣貶值的政策，即先後大量的鑄造實值遠趕不上面值的鐵錢，當十錢及夾錫錢。政府因鑄這些錢而得的鉅額的利潤，很容易引起人們的貪婪，結果私鑄的錢便激增起來。因此，錢幣便因實值的遠不及面值與數量的增加而價值下跌，從而影響到物價的上漲。復次，當日因水旱之災而發生的農產失收，以及汴京被金人圍攻時

對外交通的斷絕，也足以令到物價昂貴。至於物價上漲的情形，除西北邊境因供求關係及錢幣增多而特別上漲外，靖康年間金人兵臨城下時的汴京，由於與外地交通的隔絕，物價更貴得驚人。

以上都是北宋物價變動的情形及其原因。復次，每次變動對於人民生活的影響，我們也可以看見一二。在宋初及王荊公新法實行後兩個物價下落的時期中，消費者自然是最高興不過的，因為他們可以只花很少的錢幣便買到多量的物品。同樣，靠固定收入為生的人，生活也過得很舒服，不至於要捱飢抵餓。可是，在另一方面，我們卻常常聽見工商業者的訴苦，和穀賤傷農的怨聲。至於在西夏戰事爆發後及北宋末年兩個物價上漲的時期內，一般生產者，尤其是出售貨物的商人，自然乘機大發其財。可是，大多數的消費者，和靠固定收入為生的公務員與軍人，因為手中持有的錢幣的購買力大減，好些物品都買不起，生活非常清苦，有時甚至有凍餒之虞。

民二十九年十月初稿。三十一年五月重寫。

(註一)以下簡稱宋會要。

(註二)事在太平興國四年(979—980)。參考宋史卷四太宗紀。

(註三)續資治通鑑長編拾補卷六同。

(註四)見拙著唐代物價的變動，集刊第十一本第一分。

(註五)以下簡稱續通鑑長編。

(註六)太平治蹟統類卷五同。

(註七)詳見拙著南宋稻米的生產與運銷，集刊第十本第三分。

(註八)續通鑑長編卷六六同。

(註九)續通鑑長編卷七八略同。

(註一〇)太平治蹟統類卷三，文獻通考卷二一略同。

(註一一)曾鞏元豐類稿卷四九邊疆略同。

(註一二)續通鑑長編拾補卷六同。

(註一三)指太宗咸平年間(998—1004)張詠知益州時。

(註一四)續通鑑長編卷六六及太平治蹟統類卷五略同。

(註一五)續通鑑長編卷一〇六同。

(註一六)續通鑑長編卷八六，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略同。

(註一七)咸平年間。

- (註一八)續通鑑長編卷一六〇系此文於慶曆七年四月庚戌條。
- (註一九)續通鑑長編卷一四五，太平治蹟統類卷九同。
- (註二〇)慶曆四年歐陽修奉使河東時所作。文載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一一五。
- (註二一)原註，『案歷代名臣奏議，係慶曆二年詔知陳州時上。』
- (註二二)約在仁宗時，參考宋史卷三一八本傳。
- (註二三)續通鑑長編卷一四三系於慶曆三年九月丁卯條。
- (註二四)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九及文獻通考卷九略同。
- (註二五)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七云：『隨手雜錄凡三十三條，中惟周世宗事一條，南唐事一條，吳越事一條，餘皆宋事，止於英宗之初。』
- (註二六)續通鑑長編卷一八九嘉祐四年正月丁酉條同。
- (註二七)續通鑑長編卷一四六慶曆四年正月丁丑條略同。
- (註二八)即七十七文。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云，『五代史：漢王章爲三司使，徵利剝下。緡錢出入元以八十爲陌。章每出錢伯必減其三。至今七十七爲官省錢者，自章始。』
- (註二九)續通鑑長編卷一四三系於慶曆三年九月丁卯條。
- (註三〇)據沈括夢溪筆談卷一一，知此飢年爲皇祐二年。
- (註三一)東齋記事有澠海金匱本及守山閣叢書本，但二者關於此事的記載，都不及皇朝類苑所引那麼完備。
- (註三二)同書卷二六載葉祖洽古靈先生行狀云，『皇祐三年，改著作佐郎，知孟州河陽縣。』
- (註三三)『復』是『免』的意思。
- (註三四)以上所述，均據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
- (註三五)張方平樂全集卷二五論免役錢劄子，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七熙寧九年秋條。
- (註三六)續通鑑長編卷二五二熙寧七年四月甲申條同。
- (註三七)續通鑑長編卷二五五元豐四年四月庚寅條，宋會要食貨六五，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略同。
- (註三八)續通鑑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十月壬辰條同。
- (註三九)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七熙寧九年秋條略同。
- (註四〇)同上註。
- (註四一)續通鑑長編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己丑條及宋會要食貨五同。
- (註四二)上於熙寧年間。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二九。
- (註四三)續通鑑長編卷二二四熙寧四年六月庚申條同。
- (註四四)續通鑑長編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正月戊戌條同。
- (註四五)續通鑑長編卷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乙丑條，宋會要食貨一三及六五略同。
- (註四六)又名常平息錢，因爲政府是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作資本，來貸放青苗錢的。
- (註四七)續通鑑長編卷三七七元祐元年五月乙丑條同。
- (註四八)原作『千』，茲從宋史食貨志改正。

- (註四九)宋史卷一七七食貨志略同。
- (註五〇)元豐二年(1078—9)進士。
- (註五一)續通鑑長編卷三九四元祐二年正月庚午條同。
- (註五二)續通鑑長編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庚寅條同。
- (註五三)續通鑑長編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丁亥條同。
- (註五四)續通鑑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十月壬辰條同，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節錄此文。
- (註五五)續通鑑長編卷二七七熙寧九年秋條同。
- (註五六)內言上於知杭州時，知作於熙寧年間。參考宋史卷三二一本傳。
- (註五七)蘇軾於哲宗紹聖年間(1094—8)知惠州。見宋史卷三三八本傳。
- (註五八)續通鑑長編卷三三七元豐五年七月丁卯條同。
- (註五九)續通鑑長編卷四九一紹聖四年九月甲寅條同。
- (註六〇)熙寧元祐間人。見澤國集卷首提要。
- (註六一)作者呂陶於熙寧十年知彭州。見本文。
- (註六二)續通鑑長編卷四三〇系於元祐四年七月丙申條。
- (註六三)蘇軾於元豐二年被貶爲黃州團練副使。見陳均編皇朝綱目備要卷二。
- (註六四)續通鑑長編卷三六五元祐元年二月乙丑條，宋會要食貨一三及六五兩。
- (註六五)原註：熙寧十年二月十日。
- (註六六)作於元祐年間。見宋史卷三四六呂陶傳。
- (註六七)太平治時類編卷一二略同。
- (註六八)宋會要食貨四略同。
- (註六九)溫國文正公文集卷四四奏爲乞不將米折青苗狀。
- (註七〇)鄭氏於熙寧年間知杭州時所上。參考宋史卷三二一本傳。
- (註七一)續通鑑長編卷三九四元祐二年正月辛酉條同。
- (註七二)見前引續通鑑長編卷二六七熙寧八年八月戊午呂惠卿語。
- (註七三)元豐五年進士。
- (註七四)以上均據續通鑑長編卷五一二元符二年七月癸卯條。
- (註七五)楊仲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三六，文獻通考，卷九。
- (註七六)按即指錢十錢而言。
- (註七七)元祐六年進士。
- (註七八)每緡用銅八斤，黑錫四斤，白錫二斤。
- (註七九)以上據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三六，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
- (註八〇)宋會要食貨七〇作『倍』。
- (註八一)同書食貨七〇略同。
- (註八二)事在徽宗時。參考宋史卷三二一轉運傳。
- (註八三)見范忠宣公集。

北宋物價的變動

(註八四)表中米價所根據的文獻，已分見於本文各章節，茲從略。

(註八五)原作『東京』，茲從續通鑑長編拾補卷五一宣和七年十二月甲子條所引陳東書改正。

(註八六)三朝北盟會編卷七六靖康二年正月十八日條。

(註八七)上引三朝北盟會編卷九九。

(註八八)按當日四十二尺爲一匹。以此推算，知一匹絹賣錢一〇二七文左右。

(註八九)疑是『二』字之誤。參考下引各文。

(註九〇)靖康紀聞略同。

(註九一)同上註。

南宋初年物價的大變動

全漢昇

- (一) 引言
- (二) 物價變動的原因
- (三) 物價變動的情形
 - (1) 概說
 - (2) 糧價的上漲
 - (3) 飲食品價格的上漲
 - (4) 服用品價格的上漲
 - (5) 其他各種物價的上漲
- (四) 物價變動的影響
- (五) 結論

一 引言

宋代的物價，到了北宋末葉，已經呈現着上漲的趨勢。但事實上，除却一些特殊的地方，如金人圍攻下的汴京，物價特別高漲以外，其餘各地物價上漲的程度還不算特別利害（註一）。可是，自從在黃河流域對金作戰失利，宋室南渡以後，隨着宋、金戰爭的擴大，物價便一天比一天向上飛漲，不再像以前那麼緩和了。當南宋初年，即宋高宗時代（1127—1162）的上半期，各地物價都發生激劇的變動，其上漲的程度為趙宋開國以來，一百六十多年所沒有。現擬先把當日物價上漲的原因分析一下，然後再進而討論物價上漲的情形及其影響。

二 物價變動的原因

南宋初年，物價所以發生大波動，宋、金戰爭之大規模的開展，是其中根本的

原因。因為南宋政府要與金國作戰，國內各地遂直接的或間接的產生下列幾種現象，以致影響到物價的上漲，從而成爲這次物價變動的主要原因。

第一是物品需要的增大。這又可分爲下列兩點來說：

(1)當南北宋間，北方各地多變爲戰場，在那裏的人口爲着避免金兵鐵蹄的蹂躪，多跟着政府渡江遷往南方各地，以求安全。例如京本小說第十六卷馮玉梅團圓說，『延至靖康（1126—7），金虜凌城，擄以徽、欽二帝北去。康王泥馬渡江，棄了汴京，偏安一隅，改元建炎。其時東京一路百姓，俱怕蹂躪，都跟隨車駕南渡。』宋會要刑法二，『紹興四年四月十二日，大理寺丞韓仲綺言，「……契勘江、湖、閩、廣之遠，西北士民流寓者衆。……」』又同書食貨三八載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起居舍人凌景夏言，「臨安府……西北人以駐蹕之地，幅湊駢集，數倍土著。……」』（註二）又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六載建炎三年八月乙丑，東京『副留守郭仲荀亦引餘兵歸行在。……仲荀既行，都人從之來者以萬數。』又卷五六紹興二年七月甲申條，『時江北士大夫多避地嶺南者。』又卷六三紹興三年三月癸未條，『時中原士大夫避難者，多在嶺南。』又卷三五建炎四年七月乙卯條，『至是宋室避難入蜀者多』（註三）。此外，如果我們把宋史地理志所載崇寧年間及紹興末年南方各地的戶口比較一下，我們也可發見自南渡以後，南方各地戶口都有大量的增加，其中兩浙和四川的戶口增加得更爲利害。當日南方各地既然增加了大批由北方遷來的人口，對於各種日用必需品的消耗自然大增（註四）。尤其是人們賴以養活的糧食，人口多了，需要自然增大，從而刺激糧價的上漲。糧價既漲，靠糧食來供給的勞力的價格，即工資，自亦隨之上漲。工資既漲，一切商品的生產成本自要提高，從而商品的價格自然跟着昂貴起來。這是糧價領導物價論，在南宋初年已經有人發揮過。范浚范香溪文集卷一五議錢云：

今錢貨既乏，而百貨皆翔貴。豈今之錢貨與古之錢貨異哉？蓋穀甚貴之所致也。東南播殖之利不加於舊，而西北之人寓食於東南者益衆，此穀之所以甚貴而未平也。夫人視食爲命，其於穀粟不可一日不求。今也地之殖不加舊，而食者益衆。且穀所儲積，皆豪民大家，乘時微利，閉廩索價，

價脫不高，廩終不發，則穀不得不甚貴。彼市百物者，皆非不飢之人，固將量食費以取百物之直，則百物亦不得不甚貴。此鑄雖乏，而物不爲賤，所以與前世異也。今欲百物賤，則當平穀直。穀直平，則民費省矣。……

此外，當日其他人士也看出糧價或物價的上漲，是由於人口南渡者多，需要增大所致。如雞肋編卷上云：

建炎之後，江、浙、湖、湘、閩、廣，西北流寓之人徧滿。紹興初，麥一斛至萬二千錢。

又鐵圍山叢談卷六云：

嶺右頃俗淳物賤。吾以靖康歲丙午遷博白……十年之後，北方流寓者日益衆，……百物踊貴。……

(2) 戰爭本來是對於物資的一種大消耗。當日宋、金間既然發生大規模的戰事，物資方面自然有鉅額的消耗，從而對物資的需求自要增大。需求增大，物價遂跟着騰貴起來。這在軍需品價格的變動上表現得尤爲顯著。關於這方面的材料，容於說軍需品的價格時述之。

第二是物品供給的不足。南宋立國所在的地方是東南財賦之區，物資的供給本來不虞缺乏。可是，當日因爲宋、金間的戰事遍及於兩淮、江、浙等地，鍾相、楊么等盜賊也在荆湖一帶乘機騷動，情形便完全不同了。各地戰亂頻仍的結果，廣大的膏腴土地變作荒田，繁榮的工商業城市淪爲廢墟。如宋會要食貨一二紹興五年八月十六日條說，『湖北、淮南自兵火之後，百姓流亡，田多曠土。』繫年要錄卷一〇七紹興六年十二月壬子條說，『淮南自兵火之後，肥饒之地，今多荒蕪。』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說，『建炎以來，內外用兵，所在多逃絕之田。』又卷三七九韓肖胄傳說建炎、紹興間『淮南、江東西荒田至多，』『沃野千里，近多荒廢。』由此可見當時江、淮、湖北等地農業生產破壞之烈。又繫年要錄卷三一建炎四年二月甲午條，『是日鼎州人鍾相作亂，自稱楚王。……賊遂焚官府城市寺觀及豪右之家。』卷三四載建炎四年六月乙酉，汪藻說，『東南遭戎馬之禍，生靈塗炭，城郭邱墟。……重以羣盜竊發，官軍所至焚殘，無以制之。』

又洪邁夷堅支甲卷一〇說，『湖北罹兵戎燒殘之餘，通都大邑，斲爲茂草。』又王明清玉照新志卷三載胡舜中已酉避亂錄說他於建炎間『過平江（今蘇州），望入吳江城市，並無一屋存者，但見人家宅後林木而已。菜園中間有屋，亦只半間許。』城市是當日的工商業中心，城市既然破壞得那麼利害，工商業自要衰落，從而貨物的供給自要不足了。

在另一方面，由於戰亂的關係，各地交通梗塞，就是有些生產地不被戰爭破壞，仍舊出產貨物，也因不易運銷至消費地，致消費地物資供給銳減，形成物價昂貴的現象。如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六說，『時（金天會八年，宋建炎四年）山東、河朔已爲金師所取，京西、京南，盜賊大起，四方路阻，米斗二百千，人民相食。』又宋會要食貨二六紹興二年二月五日條，『大江久緣盜賊阻隔，客販不通，江南、荊湖、淮南、京西州軍鹽價，每斤有賣及兩貫以上去處。』

此外，南宋初年物品的供給所以不足，農產收成的不好也很有關係。當日各地旱災相當嚴重，以致農產失收，糧食因供給不足而價格上漲。如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〇載建炎三年六月十六日詔，『京東兩路旱蝗相繼，斗米萬錢。』又張孝祥于湖文集卷二九汪文舉墓誌銘，『紹興初，江西旱，米斗數千。』又宋會要食貨五七，五九及六八載紹興二年八月十一日詔，『福建路亢旱，米價翔貴。』又食貨四〇紹興十三年九月九日條，『浙西州縣去歲亢旱，傷損禾稼，……因此粒米踴貴，民之艱食甚矣。』又宋史卷三七九章誼傳說紹興五年溫州『適歲大旱，米斗千錢。』又范香溪文集卷六饒州浮梁程公生祠堂記說饒州於『紹興九年，歲適甚旱，粒米翔貴。』復次，又有因水災而農產失收，價格昂貴的。如宋會要食貨六三紹興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條說，『去秋西川水潦，東川旱曠，即今粒食昂貴，斗米錢兩貫。』（註五）又食貨五九及六八紹興六年七月十八日條，『廣西欽、廉、邕州緣去歲大水，即今米價踴貴，細民艱食。』（註六）

第三是租稅負擔的加重。南宋初年政府因爲要和金人作戰，經費的開支很大，故不得不增加人民租稅的負擔，以平衡收支。增稅的結果，物價便向上升漲，因爲商人多藉提高物價的方法，把政府所課的稅轉嫁於消費者身上。如陳淵默堂文集卷一二（紹興九年）十二月上殿劄子云：

臣觀國家見行條法，凡課利場務，視元額多寡趁辦，不及者罰之。若增之過倍，卽有減年之賞。應賞而有餘者，十分之一以給官吏。凡所以籠絡而督責之，亦可謂盡其術矣。而任其事者，往往猶以爲未足。則商旅安得而不困乎？故比年以來，物價騰踊，日甚一日，貧民下戶，尤爲不易。皆由征商太重之所致也。臣不敢悉以所聞爲言，姑及近地之可見者。只如是衢州至臨安，水陸之所經由，應稅者凡七處。使其每處只於三十而稅一，不爲多矣。比及臨安，於其所販，已加二分之費，而負載糧食之用，又不在是。是非得三分之息，不可爲也。借使善幹，其能於十日之間，數百里之內，致三分之息乎？如是，則所聚之處誠不可以賤售。所聚之處既貴，則所出之處益不可以賤得。此商旅所以不通，百貨之直所以久而不能平也。……故米麥之稅，臣願權與除免，使商旅轉販，得之私相接濟；久之價平，則人人可與備豫，不至重貽宵旰之憂矣。……自餘可稅之物，縱未能盡如祖宗之舊，亦當明諭有司，視其所販之直，惟務蠲減，不求甚增，宜足以救目前物貴之弊也。

又如宋會要刑法二，『紹興元年三月十九日詔：比來行在米價騰踊，或重稅以困其興販，……』又食貨一七建炎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條，『京城物斛湧貴，客販鹽米多被沿河口岸邀難，大納力勝稅錢。』又紹興十年九月十日，明堂赦，『訪聞諸路州軍縣鎮稅務，……倍有掎取客旅，因致暗增物價。』又建炎年間，政府特別加重酒稅，其主要理由是『酒價雖增，未嘗驅民使飲』（註七）。可見租稅增加的結果，物價是要跟着上漲的。

除上述三個原因外，當日物價所以騰貴，又由於地主及商人的操縱價格。當日好些擁有大量的糧食的地主，販賣貨物的商人，往往利用物品求過於供的機會，大規模的屯積居奇，把商品的價格盡量提高，其中尤以糧價的操縱爲最利害。如宋會要刑法二載建炎『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德音：禁米穀鋪戶停米邀勒高價；如違，杖一百。』又范香溪文集卷一五議錢云，『且穀所儲積，皆豪民大家，乘時微利，閉廩索價，價脫不高，廩終不發，則穀不得不甚貴。』又平糶云，『蓋聞食貨有輕重斂散之權，有司失之，則姦人得以乘人急而專其利。故曰：民有飢餓者，

穀有所藏也。又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蓄賈游於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今莫若依倣李愷之平糶，耿壽昌之常平，收斂散之權而制於有司，使豪民足穀者欲索高價而不可得，則臣所謂平穀直之說也。……如此則斂散之權盡歸公上，豪奪者不得固閉困廩，挾所蓄以邀重利，穀直豈復甚貴而不平乎？』至於其他商品，乘機發財的商人，也從自利的觀點出發，把價格擡得很高，遠出於生產成本之上。下述宗澤在開封平定物價的故事，可以為例。何遜春渚紀聞卷四云：

金寇犯關，繼輿南幸。賊退，以公（宗澤）尹開封（註八）。初至而物價騰貴，至有十倍於前者。公謂參佐曰，『此易事耳。都人率以食飲爲先，當治其所先，則所緩者不憂不平也。』密使人問米麪之直，且市之，計其直與前此太平時初無甚增。乃呼庖人取麪，令准市肆籠餅大小爲之；及取糯米一斛，令監庫使臣如市酤醞酒。各估其值，而籠餅枚六錢，酒每角七十足。出勘市價，則餅二十，酒二百也。公先呼作坊餅師至，訊之曰，『自我爲舉子時，來往京師，今三十年矣，籠餅枚七錢，今二十，何也？豈麥價高倍乎？』餅師曰，『自都城離亂以來，米麥起落，初無定價，因襲至此。某不能違衆獨減，使賤市也。』公卽出兵廚所作餅示之，且語之曰，『此餅與汝所市，重輕一等，而我以日下市直會計新麪工直之費，枚止六錢。若市八錢，則已有兩錢之息。今爲將出令，止作八錢。敢擅增此價而市者，罪應處斬。且借汝頭以行吾令也。』卽斬以徇。明日餅價仍舊，亦無敢閉肆者。次日，呼賈撲正店任修武至，訊之曰，『今都城糯價不增，而酒值三倍，何也？』熟視久之曰，『且寄汝曹頸上，出率汝曹，卽換招榜，一角止作百錢足。……』……數日之間，酒與餅直既並復舊，其他物價不令而次第自減。

總括上述，可知南宋初年物價所以上漲，根本上是因爲宋、金戰爭的原故。南宋因爲要全面的或大規模的對金作戰，物品的需要便因人口南渡之多及戰爭消耗之大而特別增大，在供給方面則因生產事業的破壞及水陸交通的阻塞而感到不足，同時人民租稅的負擔亦因軍費開支的龐大而特別加重。這樣一來，物價自要因供

求關係的失却均衡和苛捐雜稅的轉嫁而上漲起來。這時物價的上漲，當加上商人地主趁火打劫，屯積居奇的行爲以後，情形更爲嚴重（註九）。

三 物價變動的情形

(1) 概說

由於上述的原因，南宋初年各地物價都發生激劇的變動。當日一般物價水準都遠較從前爲高。在當時人的記載中，我們常常發見他們討論物價高漲問題的文字。如方勺泊宅編（註一〇）卷中云：

江、湖間米直，比二十年前倍貴；他物稱是。所以致此，豈無說？必有能言之者矣！

不過，因爲我們一時不能考證出方勺寫作的實在年月，故不能根據這幾句話來確切的肯定當日物價水準要比以前增高多少。可是，在紹興三年（1133）七月，宋高宗曾說，『今飲食衣帛之直，比宣和（1119—1125）不啻三倍』（註一一）。由此可知紹興三年七月的物價水準，要比宣和年間增高三倍。當然，這只是就紹興三年七月的物價說的；在此以外的其他時間，物價自然還有變動。不過，無論如何，關於當日一般物價上漲的程度，我們總算能夠看出一些眉目來了。

(2) 糧價的上漲

現在讓我們先看看南宋初年糧價變動的情況。當日各地的米價，都很昂貴。關於此事，宋會要記載至多；茲按年月的先後，抄錄如下：

（建炎）三年七月二十日，詔，『太平、池州及南康、饒州管下浮梁等縣，經賊燒劫，居民逃避，又以去秋災傷，米價踴貴。……』（食貨六三）

（紹興元年）三月十五日，……上曰，『聞近日米價翔貴，細民極不易。……』（食貨三八）

紹興元年五月十四日，詔，『諸路見今米價踴貴，細民闕食。……』（食貨五七，五九及六八）

二年八月十一日，詔，『福建路亢旱，米價翔貴，……』（同上）

（五年）四月三日，總領司言，『……近緣明州申請，米價踴貴，細民闕

食，乞將義倉米出糶。……』(職官四三)

五年四月十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勘會民間米斛踴貴。』(食貨五七，五九及六八)

五月十日，江南東路轉運判官俞俟言，『……近歲米麥高貴，……』(食貨二〇)

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詔，『衢州米貴，細民不易。……』(食貨五三及六二)

又繫年要錄卷一三三載，紹興九年十一月癸未胡世將的話云，『今來糶價極貴於川蜀。』又卷一四一載紹興十一年九月庚戌胡氏云，『米價增長，糶之難。』又范香溪文集卷二二右朝請郎致仕范公墓誌銘說，紹興初年，『淮東西歲大侵，米騰貴甚。』可見當日南宋疆域內，東至閩、浙西至四川，米價都有上漲的趨勢。

這裏我們要問：當日各地的米價究竟貴到多少錢一斗？對於這個問題的解答，要因時因地而異。現分爲下列各地敘述於下：

(1)山東、河南一帶——這些地方的米，在建炎年間，由於戰亂和旱災的影響，價格貴得特別利害，每斗賣錢一萬文，二萬文，甚至數萬文。如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〇載建炎三年六月十六日詔，『京東兩路旱蝗相繼，斗米萬錢。』又大金國志卷六載建炎四年，『京西、京南，盜賊大起，四方路阻，米斛二百千，人民相食。』又鷄肋編卷中說，『自靖康丙午歲金狄亂華，六七年間，山東、京西、淮南等路荆榛千里，斗米至數十千，且不可得。』其中汴京一城的米價，更是飛躍的上漲。在建炎元年，還只賣三千文錢一斗；

建炎元年，汴京大飢，米升錢三百(註一二)。

及建炎三年，却飛漲到四五萬文一斗。繫年要錄卷二五云：

時(建炎三年七月)東京米升四五千。

又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二云：

郭仲荀之爲京城留守(註一三)也，人皆缺食。糶米一升，糶錢四五千，雖有錢而無米。

(2)兩浙——兩浙各地的米價，在南宋初年波動得相當利害。在建炎四年，浙西平江『米斗錢五百』(註一四)，浙東越州則糯米一斗爲錢八百，粳米爲錢四百(註一五)。其後，浙西米價曾上漲至一千二百文一斗，但到紹興元年七月又復下降爲六百文一斗。宋會要食貨四〇云：

紹興元年七月三日，宰執奏事。上問，『昨夕聞已糴新米，莫少減價否？』張守奏，『有人自浙西來，前此每斗一千二百者，今減作六百。』上大喜曰，『不但軍不乏食，自此可免餓殍，在細民豈小補！……』

但到了紹興二年春，當青黃不接的時候，兩浙米價又上漲至一千文一斗。宋史卷六七五行志云：

(紹興)二年春，兩浙……飢，米斗千錢。時饑饉緊急，民益糶食。及紹興五年，兩浙米價爲每斗賣錢七百文。繫年要錄卷八八載紹興五年四月庚戌，

顯謨閣待制知湖州李光言，『……近來兩浙米價例長，街市每斗已七百文。……』

這是就一般說的，其中温州却因『歲大旱，米斗千錢』(註一六)。以後兩浙米價漸漸下降，到了紹興八年秋天收成的時候，浙西每斗米只賣錢三百文左右。宋會要食貨四〇說：

(紹興)八年九月四日，侍御史蕭振言，『竊見近日除經制發運使，朝廷支降糶本，收糶米斛椿留，以待急闕之用。臣嘗詢浙西，凡秋成米賤之時，其價概以官斗，每一斗民間率用錢三百足，亦有三百已下。今來收糶，須是量增價直。(如民間每斗用錢三百足，官中須用錢三百三十至四十文足。)其價隨時低昂，爲之增減，常使官中比民間價十分中多一二分。……』詔令戶部申嚴行下。

但浙東方面，在紹興九年又復飢荒，『米斗千錢』(註一七)。

(3)江西——于湖文集卷二九汪文舉墓誌銘云，『紹興初，江西旱，米斗數千。』這是南宋初年江西米價最高的紀錄。其後江西米價雖然漸漸下降，但在紹興五年及九年每斗米仍賣錢一千文。槃洲文集卷七六徐府君墓誌云：

饒之樂平徐君……歲乙卯（紹興五年）大飢，米石至萬錢。皆閉糴。君傾困不小靳，又輸粟郡郭，聚餓者於僧坊哺之。

又宋史卷六七五行志云：

（紹興）九年，江東西……飢，米斗千錢，饒、信州尤甚。

（4）荆湖——在紹興元年，湖北鄂州的米價曾高漲至三千五百文一斗。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七云：

時（紹興元年）鄂州大飢，米一升三百五十文，民多飢死。（孔）彥舟括軍中米出糶於市，每升二百文。人得少蘇，皆翕然稱揚彥舟之惠。

至於湖南的米價，我們不知道最貴時曾賣到多少錢一斗，但到紹興十一、二年米價下落時，每斗還要賣錢一百文或百餘文。宋會要食貨四〇云：

（紹興）十一年八月十三日，臣僚言，『荆湖之南，即今米斗百餘錢，穀價之賤，未有如此時者。今日錢荒之弊，無甚於湖南。……』

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詔令……先是臣僚言，『湖南北兩路二年之間，雨暘時若，年穀順成。今米價每斗止於百錢。……』

荆湖當日這種因農產豐收及貨幣緊縮而下降的米價，實為南渡後十餘年以來所未有，但和北宋低廉到幾文錢一斗的米價（註一八）比較起來，仍舊昂貴得多。

（5）四川——四川的米價，在紹興五六年，因農產歉收，上漲得最為利害，每斗賣錢二千文至四千文不等。宋史卷六七五行志云：

（紹興五年）夏，潼川路飢，米斗二千，人食糟糠。

（六年）夏，蜀亦大飢，米斗二千，利路倍之，道殣枕藉。

又宋會要食貨六三載紹興六年三月

二十五日，成都潼川府、夔州、利州路安撫制置大使兼知成都府席益言，『四川去秋旱傷，田畝所收多者不過四五分，少者纔及一二分，又緣官中糴買壅遏，米穀價例踴貴，無從得實。又去秋西川水潦，東川早暵，即今粒食昂貴，斗米錢兩貫；利路近邊去處又增一倍。即今人民飢流死者，相枕藉於道。……』（註一九）

又職官七〇載紹興七年

二月二十四日，……吏部侍郎兼權禮部侍郎晏敦復等言，『紹興六年，四川飢饉，米斗價錢至二千或三千，細民流殍，十室而五。……』（註二〇）

（6）廣西——廣西的米價，在紹興七年也因農產失收而特別上漲，計每斗賣錢一千文。繫年要錄卷一〇九云：

是（紹興七年）春，廣西大飢，斗米千錢，人多餓死。

又蔡條鐵圍山叢談卷四云：

紹興歲丙辰（六年），廣右大歉，瀕海尤告病。迄丁巳（七年）之春，斗米千錢，人多孳亡。

以上是南宋初年各地米價上漲的情形。復次，當日麥價也非常昂貴。原來當時南渡的人口，在北方時多以麥作主要食糧，南來後一時舊習尙未能改，故麥便因需要增大而價格特別上漲起來。鷄肋編卷上云：

建炎之後，江、浙、湖、湘、閩、廣，西北流寓之人徧滿。紹興初，麥一斛至萬二千錢。

總括上述，可知南宋初年各地糧價都發生激劇的變動。這十多年中的糧價，雖然因時因地而異，但其上漲的趨勢却是一致的。

（3）飲食品價格的上漲

當南宋初年，隨着米糧價格的變動，其他飲食品的價格也發生很大的變動。因為米糧貴了，以米糧作原料來製造的飲食品，自要因成本的增加而價格上漲。就是不用米糧作原料的食物，也因米貴影響到工資上漲而成本增高，從而價格騰貴起來。

現在先說酒價。製酒的主要原料是米糧；米價既貴，酒價自然跟着昂貴。何況製酒工人的工資又因米價上漲而上漲呢？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云：

（建炎）四年，以米麴價高，詔上等酒升增二十文，下等升增十八文。

又宋會要食貨二〇云：

（建炎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兩浙轉運副司曾紆言，『本路近年以來，米麴高貴，其見賣官酒尙依舊價會計，所得淨利十無一二，其間亦有反折官本去處。……今相度欲將諸州縣出賣價內和酒每勝權添三十文足，常酒二十文

足。……若明降指揮，量添價直，不唯於朝廷財計有助，亦實杜絕姦弊。』權依所乞增添，上等每勝添錢二十四文足，下等每勝添錢一十八文足。

（紹興元年）十二月十八日，權戶部侍郎柳約言，『諸路近言，造酒米麴柴薪物料，比之上年踴貴數倍。昨曾紆起請，不得擅增酒價。雖（惟？）近降指揮，却許隨宜增添。今來紹興府在城酒稅，每造一碩，除本外全無利息，餘外更有監專請給，計之所得不償所費。今欲乞將諸路州軍官監酒稅，見今每勝上等權添錢二十文足，下等添錢十文足。……』從之。

（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令兩浙、江東西提舉司轉運司，……其官務若管酒價錢，而拍戶沽賣私價，大段高貴，羸落厚利，自合隨宜增添。

可見當日的酒價曾經幾度上漲。

其次，我們要說到鹽價。當日長江流域的鹽價，由於交通梗阻，供不應求，曾經貴到二千多文一斤。宋會要食貨二六載紹興二年

二月五日，戶部侍郎兼提領權貨務都茶場柳約言，『大江久緣盜賊阻隔，客販不通，江南、荊湖、淮南、京西州軍鹽價，每斤有賣及兩貫以上去處。……』

福建的鹽價亦因生產成本的增貴而增貴。宋會要食貨二五云：

其後紹興八年十一月十日，都省批下福建路提刑司提舉茶鹽事司中，『……昨自建炎四年承准朝旨，推行鈔法。彼時官支本錢每斤六文，小鈔每斤客人納錢三十二文五分。續以薪米價貴，鹽本每斤增至一十七文，比建炎四年增價三倍。……』（註二一）

此外，兩廣的鹽價也向上升漲。宋會要食貨二六云：

（紹興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尙書省言，『廣東鹽官買舊價每斤七文。昨緣柴米高貴，恐亭戶盤費不足，節次增添，見今每斤一十二文，增錢幾倍。……』

（九月）十八日，廣南東西路宣諭明臺言，『二廣比年以來，鹽貨通流，其價倍增，自合隨時措置。竊見廣東西路轉運司每歲於廣州都鹽倉，設於廉

州石康縣鹽場，支撥各路諸州郡歲額鹽；諸路州郡各差衙前來般取所受之數。其鹽，朝廷累降指揮，增添價錢，每斤至官收錢四十七文足；每羅計一百斤，收錢四貫七十文足。廣東如南雄等州，官賣實價每羅至十千，廣州亦自至八九千。……』

(十二年)九月八日，臣僚言，『……臣竊見欽州係產鹽地分，……紹興四年官賣，……紹興八年改法，客賣鈔鹽。……已前官賣鹽每斤四十七文，今來客販鹽每斤一百二十文足。……』

總之，當日各地的鹽價雖有不同，但却都一樣的向上升漲。

除酒鹽的價格外，其他飲食品的價格也很貴。例如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三二說，建炎年間汴京食料昂貴的情形云：

郭仲荀爲京城留守也，人皆缺食。……有以米煮稀粥賣者，置於高屋之上，先約錢二百文，許之上屋，然後以稀粥湯少許與之；不然，則爲衆人所奪矣。麻碎如三指闊，賣錢二百文，非強者不能買也。

(4) 服用品價格的上漲

隨着當日一般物價水準的提高，南宋初年的服用品，如綿絹紬等，價格也向上高漲。宋會要食貨一二及六六云：

高宗建炎三年十一月三日，德音，『訪聞兩浙人戶歲出丁鹽錢，每丁納錢二百二十七文。後來並令折納絹一尺，綿一兩，已是太重。近年以來，……加以近歲綿絹價高，比之納錢，暗增數倍。……』

又食貨三八載紹興四年

九月十五日，明堂赦，『契勘近年以來，紬絹之價，比舊增貴數倍。……』

關於當日服用品價格變動的情形，我們對於絹價的變動知道得較爲詳細。現在先說江、浙一帶絹價變動的情形。在北宋熙寧年間(1068—1078)，兩浙絹一匹賣錢一千二三百文(註二二)。及元祐四年(1089)八月，絹價下降爲一千文一匹(註二三)。再往後，到了崇寧二年(1103—4)，絹每匹值錢一千零二十七文左右(註二四)。總之，自北宋中葉以後，江、浙的絹價都盤旋於每疋一千文之間，沒有特別大的變動(註二五)。這種情形，一到了南宋，便完全不同。在紹興元年

八月，江南東路的絹價已上漲爲二千文一匹。 宋會要食貨三五及六四載紹興元

八月二十九日，詔令宣州將未起上供紬絹三萬匹并納本色。以本州言，『奉勅上供紬絹一半折價，每匹三貫文，而江東時值止兩貫，下戶反有倍費』，故也。

過了一年，到紹興二年七月，江西絹價上漲至五千文一匹。 宋會要食貨九及七〇載紹興二年

七月十八日，江南西路安撫大使兼知洪州李光言，『前嘗具奏江西路人戶惟以納和買及夏稅本色爲重賦。今州縣催納一年本色，絹遂至五貫文足一匹，綿增至六百文足一兩。綿絹之價既日增……』

及紹興三年九月，各地絹價仍賣四五千文一匹。 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三年九月八日，詔曰『……目今絹價不下四五貫……』。

及紹興四年，江西絹價飛躍似的上漲，有些地方賣錢八千五百文一匹，有些地方則更昂貴至一萬文以上一匹。 宋會要食貨六四云：

（紹興）四年八月十九日，胡世將申，『洪州在市一絹之直，已增長八貫五百文足，自餘州軍有至十貫足以上去（處）。……』

又食貨六四乾道四年十二月甲辰條云：

中興之初，絹價暴增，匹至十貫。

又水心文集卷四財總論二云：

折帛之始，以兵興絹價太踊，至十餘千，而朝廷又方乏用，於是計臣始創爲折帛。

這兩條材料雖然沒有明記年月，但時間當爲紹興四年左右無疑。其後，到了紹興八年二月，絹價已經陸續下降，可是仍賣八千四百文一疋。 宋會要食貨二六云：

（紹興）八年二月十八日，尙書省送到知常州無錫縣李德鄰劄子，『……崇寧二年……當時縣令不謹其始，却將下戶募脚鹽錢每二百二十文折納絹九尺，計目今價直一貫八百文（註二六），比之納錢計高七倍。……』

再往後，到了紹興二十六年，絹價更爲下降，每匹賣錢四千文至五千五百文不等。

繫年要錄卷一七一載紹興二十六年二月

甲午，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說書王大寶言，『竊見江南諸州有……折帛錢者，艱難之初，物價踴貴，令下戶折納，務以之優也。今（絹）市價每匹不過四貫，乃令下戶增納六貫。……』

又宋會要食貨九及六八載紹興二十六年

八月四日，上諭輔臣曰，『訪聞臨安府受納稅絹，多是乞覓阻節。近有一百姓送納本戶絹一疋，被退回。詢之。云官中不經攬納人，不肯收給。朕令人以錢五貫五百文買到，却是堪好衣絹。已令韓仲通根治。……』

茲將上述各種絹價列表如下，并繪圖以示當日江、浙絹價的變動：

年	月	絹	價
熙寧年間(1068—1078)			1,200—1,300
元祐四年(1089)八月			1,000
崇寧二年(1103—4)			1,027
紹興元年(1131)正月			2,000
紹興二年(1132)七月			5,000
紹興三年(1133)九月			4,000—5,000
紹興四年(1134)八月			10,000
紹興八年(1138)二月			8,400
紹興二十六年(1156)二月			4,000
同年八月			5,500

除江、浙的絹價外，當日四川服用品價格的變動，現在也能考見一二。四川的縑(註二七)，在北宋時不過二千文一匹，及南宋初年却貴至一萬文一匹。宋會要食貨七〇載淳熙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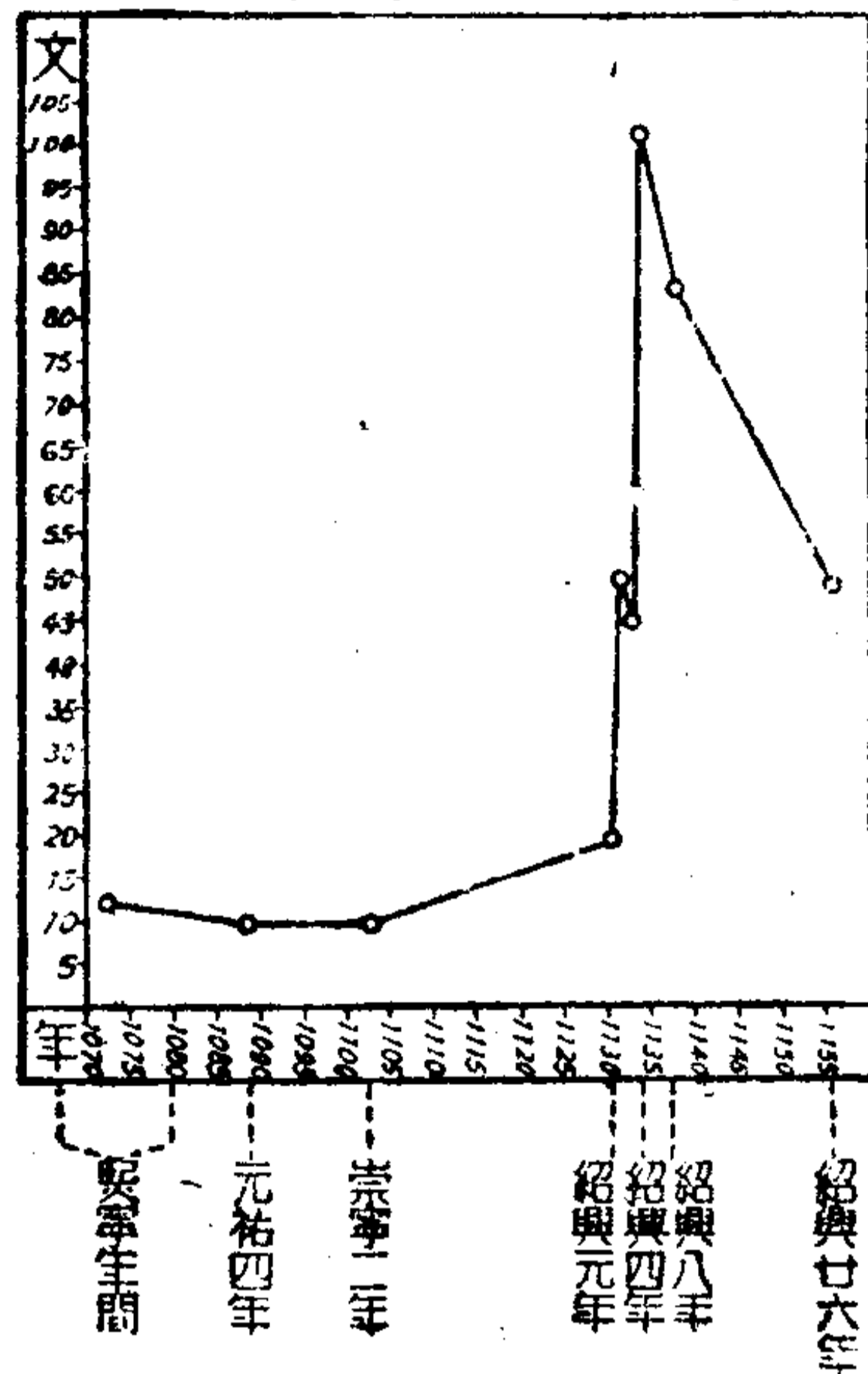
三月二十七日詔……先是四川安撫制置使胡元質言，『西蜀……當承平時，每縑不過二貫。兵興以來，每縑乃至十貫。……』

至於絹價，在南宋初年漲至五千文一匹。宋會要食貨三八載權發遣遂寧府杜莘老的話云：

軍興以來，更增添激賞絹一項，當時係於省司錢內撥錢置場，依時價收買，

每匹不下五貫。

宋代江浙絹價變動圖 (以百文為單位)



其後四川絹價漸漸跌落，每匹賣錢五千文以下。宋會要食貨一〇及七〇載紹興二十六年八月

二十四日，上宣諭輔臣曰，『前日景箴上殿，論川中折帛錢太重。絹一匹之直，私下不及五千，……』(註二八)

上述服用品價格的變動，是專就市價說的。復次，當日政府的收支，除錢幣外，還有不少的紬絹等物。政府在收支紬絹時，每定有官價，以便與錢幣折算。我們現在從紬絹等官價的變動上，也可看出當日服用品價格上漲的情形。

在建炎三年，政府規定人民納紬或絹一疋，可改納錢二千文，即紬絹的官價為二千文一疋。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建炎)三年三月十四日，兩浙轉運副使王琮等言，『昨乞將本路逐州今年合起發上供和買夏稅紬絹共計一百一十七萬八千八百四匹，令人戶每匹折納價錢二貫文足，……』。

又食貨六四云：

高宗建炎三年，……兩浙運副王琮言，『本路上供和買紬絹，歲為一百一十七萬匹，每匹折納錢兩千，計三百五十萬緡省，以助國用。』詔許之

(註二九)。

及紹興元年初，二千文一疋的官價仍舊沒有變動。同書食貨三八云：

紹興元年正月二十二日，戶部侍郎孟庾言，『乞將紹興元年兩浙合發夏稅和買紬絹，除減免并進奉外，紬絹本色共一百六萬四千五十匹，并一半依例折納價錢，每匹兩貫文足。……』從之。

到了這一年的八月，紬絹的官價改爲三千文省(註三〇)一匹。同書食貨九及七〇載紹興元年

八月二十三日，臣僚言，『折帛錢，昨降指揮，每匹折錢三貫文省。訪聞諸路州縣紬絹價例高下不等，……』

又食貨三五及六四載同年

八月二十九日，詔令宣州將未起上供紬絹三萬匹并納本色。以本州言，『奉勅上供紬絹一半折價，每匹三貫文，而江東時值止兩貫，下戶反有倍費，』故也。

及紹興二年，政府把絹價提高到四千五百文省一匹，紬則仍舊。同書食貨九及七〇載紹興二年七月十八日，

詔，『江南西路人戶合納一半本色和預買并上供紬絹，及洪州合起催衣紬四千一百餘匹，絹二萬五百餘匹，將截日未納數，並特許折納價錢一次，依已立定折充糴本錢數。絹每匹作四貫五百文省，紬每疋作三貫文省。……』

到了紹興四年八月，隨着市價的上漲，紬絹的官價更提高到六千文省一匹。同書食貨六四云：

(紹興)四年八月十九日，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伏覩鎮南軍申，乞以本州(洪州)和買絹紬合起八分本色，更將二分許人戶折納價錢，每匹六貫文省。又胡世將申……乞每匹折錢五貫或六貫文足，……戶部勘當，乞將江西八分本色絹內令三分依洪州所乞折納價錢，每匹作六貫文足。……切以江西殘破之餘，軍旅轉餉殆無虛日。鎮南軍和預買絹，自起催至六月，纔納及一分。民力不易，自可想見。每匹合納錢六千省，比之舊折三司價例，已增一半。……』詔依已降指揮折納價錢，每匹減作六貫文省；如人

戶願納本色者聽。

又繫年要錄卷七九載紹興四年八月丙申，

詔江西和買絹折納錢，每匹減作六千省；人戶願輸正色者聽。舊洪州和買，其八分輸正色，二分每匹折省錢三千。至是帥臣胡世將請以其三分折六千省；又言絹直踊貴，請每匹增爲五千足。戶部定爲六千。殿中侍御史張致遠言，……故有是旨(註三一)。

這是八月間的事情。到了同年十月，政府規定每匹六千文，沒有『省』字，大約是用足錢了。宋會要食貨三八載紹興四年

十月十九日，戶部侍郎梁汝嘉言，『每月經費合用錢一百餘萬貫，兼調發軍馬，所用倍多，理當權宜措置。今相度以江、浙合納夏秋和買紬並行折納，內二分每匹折錢四貫，餘八分折錢六貫；絹以十分爲率，折納三分，內二分每匹折錢四貫，三分折錢六貫。……』從之。

及紹興五年，臨安府官價仍要五千五百文一匹。宋會要食貨六四載紹興五年

四月十九日，尙書省言，『今來諸路合納上供和買絹數，昨降指揮將五折折納價錢，以便民戶。其臨安府係車駕駐蹕去處，當更行優恤。』詔臨安府合發淮衣并三分上供和買口，除別指揮已減放二分外，將其餘數目，以三分爲率，更以一分折納價錢，每匹作五貫五百文足。

其後絹的官價更提高至七千文，八千文或甚至一萬文。宋會要食貨六四乾道四年十二月甲辰條云：

中興之初，絹價暴增，匹至十貫。高宗念下戶重困，乃令上戶輸絹，下戶輸錢。於是有折帛之名，匹折六貫或七貫。

又蔡洲文集卷七七羅尙書(汝機)墓誌銘云：

戶部符口郡折民戶紬絹，一縑八千(註三二)。

又繫年要錄卷一二七紹興九年三月戊子條云：

軍興以來，官中無本可俵，名爲預買，其實白著。其後戶部又令折錢，每匹爲十千或八千。比歲絹直稍平，而折錢不減。江、浙之民，深以爲患。

這種每匹萬文的官價，到紹興十七年二月仍然存在。宋會要食貨九及六八云：

(紹興)十七年二月四日，上諭輔臣曰，『昨日有人言，州縣折納稅絹，每匹有至十千者。恐傷民力，可令戶部措置。』

但自紹興十八年起，隨着紬絹市價的下降，官價亦分別下降為六千文，六千五百文及七千文一匹。同書食貨九，三八及七〇云：

是月(紹興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尚書省言，『江、浙州軍見輸納折帛錢，舊立價錢比之時價稍高，兼逐路土產物帛不一，竊虞民戶難於出辦。乃詔兩浙紬絹每匹減作七貫文，內和買減作六貫五百文，……江南東西路紬絹每匹並減作六貫文，……自紹興十八年為始。』

當日江南每匹六千文的官價，直至紹興二十六年還是一樣。繫年要錄卷一七一載紹興二十六年二月

甲午，國子司業兼崇政殿說書王大寶言，『竊見江南諸州有……折帛錢者，……今市價每匹不過四貫，乃令下戶增納六貫。……』

上述紬絹的官價的變動，是專就政府收入方面說的。復次，當日政府支出的絹，其官價也隨市價的上漲而上漲。如宋會要食貨五一載紹興三年

十一月十日，詔，『應折支絹，江南作五貫文，兩浙作六貫五百文。如遇無漬污絹，即將好絹遞增一貫文給。』今以戶部狀，『勘會支賜錢，不言見錢，依法以絹折支。宣和左藏庫格，浙絹漬污每疋五貫一百文，江南漬污每疋三貫九百一十文。竊緣近歲諸路綱運地里不遠，即無大段漬污，又街市價例高貴，理當權行增價。』故有是詔。

除政府因收支而定的絹價外，當日司法界計算贓罪的大小，因為以絹為標準，對於絹價也另有規定。在建炎元年，隨着市價的上升，司法界遂把每疋一千三百文的絹價提高到一千五百文，以至於二千文。宋會要刑法三云：

高宗建炎元年六月七日，大理正權尚書刑部郎中朱端友言，『看詳見今犯罪計絹定罪者，舊法以一貫三百文足準絹一匹。後以四方絹價增貴，遂增至一貫五百足。州縣絹價比日前例皆增貴，其直高下不一。欲應州縣犯贓合計絹定罪者，隨當時在市實直價計貫伯紐計數科罪。……』詔自今計絹定罪並以二貫為準。

又繫年要錄卷六載建炎元年六月乙丑，

詔自今以絹定罪，並以二千爲準。舊制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至是大理正權尙書刑部郎中朱端友言所在絹直高，乃有是命。

其後到了紹興三年，由於絹的市價的上漲，司法界又把絹價提高爲三千文一匹。同書卷六八載紹興三年九月

己未，手詔以絹計贓者三千爲一匹。舊法千三百爲一匹。建炎初增爲二千。至是……上以絹直高，故有是旨。

又宋史卷二〇〇刑法志云：

舊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爲一匹，竊盜至二十貫者徒。至是又加優減，以二千爲一匹，盜至三貫者徒一年。（紹興）三年，復詔以三千爲一匹，竊盜及凡以錢定罪，遞增五分。

又宋會要刑法三云：

紹興三年九月八日，詔曰，『……復思紐絹之法，與祖宗立意大不相侔。是時絹值不滿千錢，故以一貫三百計疋。是官估比市價幾過半矣。其後嘗因論例，遂增至二貫足。目今絹價不下四五貫，豈可尙守舊制耶！可每疋計增一貫，通作三貫足。……』

上述南宋初年服用品的價格，偏於紬絹方面。此外，當日綿的價格也可考見一二。紹興元年，政府規定人民繳納的綿，每兩折錢二百文省（註三三）。及紹興二年七月，江西的『綿增至六百文足一兩』（註三四）。以後，到了紹興十八年，隨着市價的下降，政府規定人民如果折錢納給政府，『綿每兩減作三百文』（註三五）。

總括上述，可知南宋初年的服用品，無論是市價或是官價，都較前昂貴得多。在紹興四五年左右，絹一匹甚至賣錢一萬文以上，比諸北宋一千文左右一匹的絹價，實上漲十倍有多。

（5）其他各種物價的上漲

（a）軍需品的價格——南宋政府在當日因爲要與金作戰，對軍需品的消耗甚大，其價格遂因需要激增而上漲。如宋會要兵二二說馬價比以前增貴四五倍云：

（紹興）二年六月四日，廣西經略安撫司言，『……近年以來，馬價踴貴，

比年(平)時已過四五倍。承平之時，修立馬價，即與今日不同。乞於逐等元立價上，從本司酌度，隨目今時價量添錢數收買。」從之。

又繫年要錄卷一〇六紹興六年十月辛丑條說，軍馬食用的草料昂貴到數百文一束云：

時淮、泗大軍所須芟芻甚夥，……每束有至五六百錢者。

又楊時龜山語錄後錄卷下說當日須防金人自海道入寇，大造兵船，造船材料因之騰貴云：

張(覺)後為某州縣丞，到任即知虜人入寇，必有自海道至者。於是買木為造船之備。踰時果然虜自海入寇。科州縣造舟，倉卒擾擾，油灰木材莫不踊貴。獨張公素有備，不勞而辦。

(b)金銀價——隨着當日一般物價水準的上漲，金銀的價格也較前昂貴。如三朝北盟會編卷一二一引維揚巡幸記說揚州金銀價的騰貴云：

是日(建炎三年正月十三日)行在遣兵自西門出赴淮口禦敵，……維揚居民挈妻孥而走者十室而八，……金銀價驟長至數倍。……初二日，居民般挈如前，金銀愈貴。

又宋會要食貨六四及三五說廣東銀價的昂貴云：

同日(紹興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左朝散郎王縉言，『廣南東路每歲上供，例買銀輕齋。而近年坑場不發，銀價騰貴。……』

又繫年要錄卷一四六紹興十二年八月壬申條說杭州金銀價格增長云：

右諫議大夫羅汝楫奏，『太后還闕有期，普天同慶；而(江)少齊方悒然不樂，每謂金銀價值增長，居民日以遷移，……』

可是，當日金銀的價格究竟昂貴到怎樣的程度呢？關於此點，我們只知道銀價上漲的情形。在紹興四年，杭州銀一兩賣錢二千三百文。岳珂金佗續編卷五云：

今(紹興四年)於行在權貨務支銀一十萬兩，每兩二貫三百文。

廣東較為昂貴，每兩賣錢三千多文。宋會要食貨二六載紹興四年

四月二十一日，臣僚言，『廣東上供白金，近歲每一兩率為錢三千有畸。比至輸於太府，准價以給官吏軍旅，則為錢二千有畸。大約歲輸十萬兩，

并其釐致之費，所失不啻十萬緡。……』

及紹興三十年，廣西銀價更爲上漲，每兩賣錢三四千文以上。宋會要食貨二七載

紹興三十年

九月二日，臣寮言，『……廣西……用本路諸州上供錢買銀，每兩三貫或四貫以上……』(註三六)。

(c)柴價與木價——關於南宋初年柴薪價格的上漲，本章第三節所引宋會要食貨二〇，二五及二六已經提及，茲從略。其次，當日木材的價格也因需要增大而上漲。洪邁夷堅甲志卷一六云：

鄭峻字敏叔……建炎初，自提舉湖南茶鹽罷官，買巨杉數十枚如維揚。時方營行在官府，木價踊貴，獲息十倍。

(d)地價與房租——隨着米價的高漲，生產米糧的土地的價格也向上高漲。

如宋會要食貨六一載紹興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近年以來，米價既高，田價亦貴。……』

又同書刑法三載紹興五年

閏四月十日，戶部言，『……邇來田價增高於往昔。……』

又繫年要錄卷一六一載紹興二十年九月辛巳，

左朝散大夫楊師錫知資州代還，論今田價比昔倍貴，……

同時，房屋的租金也因南渡人口衆多，需要增大而非常昂貴。宋會要刑法二載紹興三年七月

二十七日，詔，『江北流寓之人，賃屋居住，多被業主騷擾，添搭房錢，坐致窮困。又豪右兼井之家，占據官地，起蓋房廊，重賃與人，錢數增多，小人重困。……』

又雲麓漫鈔卷四云：

紹興既講和，務與民休息，禁網疏闊，富家巨室，竟造房廊，賃金日增。

(e)墨價——葉夢得石林避暑錄話卷二云：

宣和初，有潘衡者賣墨江西，自言嘗爲子瞻造墨海上，得其祕法，故人爭趨之。……衡今(註三七)在錢塘，竟以子瞻故，售墨價數倍於前。

這裏說潘氏墨價所以增貴數倍，由於蘇東坡大名所致，自然有一部份理由；但當日一般物價水準既然都較前提高，潘氏的墨自也不能例外。

(f) 鑿價——如宋會要食貨三四說政府提高鑿的收買價格云：

(紹興)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戶部言，『淮南西路提舉茶鹽司申：乞無爲軍崑山鑿場收買新鑿，於舊價二十文上，增添一十五文省，通作三十五文省收買。 權貨務勘當：欲權依本司申到事理，於舊價每斤二十文上，增添錢一十文，通作三十文省收買。 ……』從之。

由此可知，在南宋初年一般物價水準上升的情形下，各種物品的價格都免不了向上升漲，雖然上漲的程度并不完全一樣。

四 物價變動的影響

南宋初年物價變動的情形，已如上述。這裏我們還要探討一下，在當日物價激劇變動的情形下，國民生計要受到什麼影響？對於此點，現擬分別論述如下。

首先，就商人及生產者方面說，物價上漲的結果，利潤便跟着作激劇的增加。這樣一來，他們因販運商品或生產貨物而聽得的金錢便有大量的增加。如上引夷堅甲志卷一六曾說鄭峻販運杉木至揚州，因『木價踊貴，獲息十倍』。又同書卷五說：

林敷明甫言：紹興六年寓居江陰，時淮上桑葉價翔踊。有村民居江之洲中，去泰州如臯縣絕近，……載見葉貨之如臯，……而享厚利。

又魯應龍閑窗括異志云：

紹興兵火之變，所在荒涼。盱眙有市人儲醬一瓮，獲利已多，……所得十倍。

又莊季裕鷓鴣編卷中云：

建炎後俚語，有見當時之事者。如……云，『欲得官，殺人放火受招安；欲得富，趕著行在賣酒醋。』

又繫年要錄卷一二建炎二年正月壬辰條云：

(黃)潛厚在維揚，率遣人於近州村坊市酒，入都城鬻之，得息至倍。

當日經營商業既然可因物價上漲而獲大利，怪不得『二十年間，披堅執銳之士，化爲行商坐賈者。不知其幾』(註三八)了。以上都是在當日物價變動下商人獲利的情形。復次，物價高漲又可促進生產，因爲生產者也可因物貴而獲利。例如上引鷄肋編卷上云：

建炎之後，江、浙、湖、湘、閩、廣，西北流寓之人徧滿。紹興初，麥一斛至萬二千錢。農獲其利，倍於種稻。而佃戶輸租，只有秋課。而種麥之利，獨爲客戶。於是競種，春稼極目，不減淮北。

可是，在另一方面，當日因物價激劇變動而受苦者，也大有人在。當日一般消費者，因物價高漲，貨幣的購買力降低，結果好些商品都無力購買，只好降低自己的生活程度，有時甚至連米糧都吃不飽，而活活的餓死！如繫年要錄卷一〇〇紹興六年四月甲子條說『諸處米穀皆貴，錢亦難得，是以小民重困』；卷一〇九說紹興七年『春廣西大飢，粟米千錢，人多餓死』；又說『四川飢饉，米斛價錢三千，細民艱食，流爲餓殍者十室而五。』又宋會要食貨六三說紹興六年『秋西川水潦，東川旱暵，卽今粒食昂貴，……人民飢流死者，相枕藉於道』。又宋史卷六七五行志說紹興『二年春，兩浙，福建飢，米斗千錢，……民益艱食』；五年『夏潼川路飢，米斗二千，人食糟糠』；六年『夏蜀亦大飢，米斗二千，利路倍之，道殣枕藉』。又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七說『鄂州大飢，米一升三百五十文，民多餓死。』又揮塵後錄卷一〇說平江『米斗錢五百，有自賊中逃歸者，多困餓僵仆，或驟得食而死。』又鐵圍山叢談卷四說廣西『斗米千錢，人多孳亡。』此外，鷄肋編卷中描寫當日山東、河南及淮南等地因物貴而人吃人的慘狀，更爲可怕：

自靖康丙午歲金狄亂華，六七年間，山東、京西、淮南等路荆榛千里，斗米至數十千，且不可得。盜賊官兵，以至居民，更互相食。人肉之價，賤於犬豕。肥壯者一枚不過十五千，全軀暴以爲臘。登州范溫率忠義之人，紹興癸丑歲泛海到錢塘，有持至行在猶食者！老瘦男子，庾詞謂之『饒把火』；婦人少艾者，名爲『不羨羊』；小兒呼爲『和骨爛』；又通目爲『兩脚羊』。

除消費者外，當日的固定收入者也因薪俸所得不能跟着物價增長而受苦。如宋會要職官四五說公務員收入有限，生活艱苦云：

（建炎）三年二月十八日，知平江府湯東野言，『……諸發運監司因點檢或議公事，……而又廨宇所在合得供給，例皆微薄。見今物價踊貴，既不足以糊口，……』

又同書帝系六云：

同日（紹興五年六月十七日）尚書省言，『……今行在物價稍貴，其見在不帶遙郡南班宗室，日赴朝參，每月用度不足，……』

當日物價上漲的影響，除如上述外，又令到工資方面發生激劇的變動。這時公務員的薪俸，雖然不能按比例隨物價的上升而上升，但為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計，也較前增加許多。如繫年要錄卷六七載紹興三年七月

庚午，詔無職田選人及親民小使臣，並月給茶湯錢十千，職田少者通計增給。先是御筆，『增選人小使臣俸以養廉』。輔臣進呈。上諭以『今飲食衣帛之直，比宣和不啻三倍。衣食不給，而責以廉節，難矣。惟變舊法，以權一時之宜。』戶部尚書黃叔敖言，『文武官料錢各有格法，不可獨增選人小使臣。乞令提刑司均州縣職田，於一路通融應副，無職田及職田少者增支。』從之。

又同書卷一七四載紹興二十六年九月

丙寅，上謂沈該曰，『大理寺人命所繫。近聞吏多受賕，深為不便。不知請給比京師如何？若祿薄，須量增，然後可以責其守法。』該奏，『今吏祿比京師已添。』上曰，『不然，此間物貴，雖已增，未必足用。』已而戶部言，『欲據見請十分為率，量增二分。』上可之。

因此，南宋一般官吏薪俸的水準，都遠較北宋為高。洪邁容齋四筆卷七『小官受俸』條說：

黃亞夫皇祐間自序其所為伐檀集云，『歷佐一府三州，皆為從事。……然月廩於官，粟麥常兩斛，錢常七千。……』予謂今（註三九）之仕宦，雖主簿尉，蓋或七八倍於此，然常有不足之嘆。若兩斛七千，祇可祿一書吏小

校耳。豈非……物價日以滋，致於不能贍足乎！

除薪俸外，當日在政府機關服務的公務員及公役等，又可隨物價的升漲而領到食錢（相當於現今的米貼），以減除他們因物貴而受到的生活上的壓迫。關於此點，宋會要記述甚詳，茲錄之於下：

高宗建炎三年七月四日，詔，『行在諸軍糧料院人吏，依諸司糧料院例，每日添破食錢二百文。……』（職官二七）

（紹興元年）六月二十六日，臣僚言，『契勘請給各有定格。今局所官吏每月除請添給數項外，更請御廚折食錢。昨以東京物價低賤，逐時減落，每月旋估支折。今來時物踴貴，尚循舊例，其所折錢往往增過數倍，暗侵財計。』詔裁定則例永爲定法。（職官五七）

元年十二月一日，詔，『修內司工匠，已降指揮，每日添支食錢一百文，可每日更添一百文，仍自除降指揮日起支。』（職官三〇）

十年三月二十三日，詔，『熟藥所監官，依編估局，每月各添給錢一十貫，於本部一文息錢內支給。』（職官二七）

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醫官局生員額並依舊制，內局生請給，令戶部措置量行增添，申尙書省。』戶部尋取到糧料院狀，具到，『太醫局局生，見勘在京請給則例，并依應措置量行增添錢數。大方脈科，風科，每月各請食錢二貫文，……今欲量增添食錢二貫文，通共食錢四貫文。產科、瘡腫科兼傷折科、小方脈科、鍼科、灸科、眼科、口齒科兼咽喉科、金喉科兼書禁科，每月各食錢一貫二百文，……今欲量行增添食錢一貫八百文，通共食錢三貫文。』並從之。（職官二二）

以上都是公務員的薪津因物價上漲而發生變動的情形。復次，當日一般勞動者的工資，也隨物價的上升而上升。如宋會要食貨三四說冶鐵匠工資的增貴云：

（紹興）十三年，臣僚言，『伏覩東南諸路舊來所管坑冶雖多，其間有名無實者固亦不少。加以近年人工物料種種高貴，比之昔日，增加數倍。是致爐戶難以興工。……』

又鷄肋編卷下說採茶工匠工資的提高云：

建谿茶場……採茶工匠幾千人，日支錢七十足。舊米價賤，水芽一膀猶費五千。如紹興六年，一膀十二千足，尙未能造也。

總括上述，我們可知南宋初年物價變動對於人民生活的影響之一斑。就商人及農業生產者說，物價的高漲是一種很好的福音，因為他們可以乘機獲得鉅額的利潤。但就一般消費者及靠固定收入爲生的公務員說，當日物價的上漲却是最可詛咒的一回事，因為他們因此而吃不飽，穿不暖，有時甚至於要餓死！此外，隨着當日物價的升漲，工資方面也發生劇烈的變動，即向上升漲。至於上漲的程度，自要因職業而異，從而生活的甘苦也因職業而不同。

五 結論

總括上文，我們可以知道宋代的物價，到了南宋初年，曾經發生激劇的變動。關於這時期物價變動的原因、情形與影響，現在綜述如下。

南宋初年物價所以發生劇烈的波動，宋、金戰爭是其中基本的原因。由於金兵的騷擾，北方人口多避亂南渡，南方人口多了，物品的需要大增；而且，戰爭本來又是一種對物資的大消耗，物資消耗多了，其需要自然更加增大。可是，在另一方面，隨着宋、金戰爭的擴大，各地生產事業多被破壞，交通亦被阻塞，市場上遂形成物品供給減少的現象。同時，政府因爲要籌措龐大的戰費，不得不加重人民租稅的負擔；這一筆鉅額的租稅，商人多藉提高物價的方法來轉嫁於消費者的身上。除此以外，再加人爲的原因，即商人地主們的操縱壟斷，屯積居奇，當日各地的物價遂向上升漲起來。

至於物價變動的情形，可要因時因地而異，但其上漲的趨勢却是一致的。在極端缺乏的情形下，有些地方的米價曾上漲至幾萬文一斗；這和北宋平時不過三四十文一斗的米價比較起來，當然是昂貴得多了。當日一般人衣着所用的絹，由於供需的失卻均衡，也由一二千文一匹的價格上漲至一萬文或一萬多文一匹。米價的上漲，影響到工資的增加；工資既增，物品的生產成本遂跟着增加，從而各種物品的價格遂騰貴起來。至於軍用器材，因戰時有大量的消耗，需要特別增大，價格自然更爲昂貴。

最後，說到當日物價變動對於人民生計的影響，無論是好的或是壞的，都非常深刻。在當日物價高漲的情形下，販運貨物的商人和出產貨物的生產者都莫不抓住這個千載一時的機會來大發其財；他們都可藉物品價格與成本的懸殊來賺取鉅額的利潤。可是，同時却苦了一大批消費者和靠固定收入為生的人；因為當物價上漲的時候，他們手中持有的貨幣的購買力便大大降低，許多從前能夠享用的物品都不復能買得起。自然跟着物價的上漲，當日各種職業者的工資也上升了不少。可是，事實上，當日仍有不少的人，收入的增加遠趕不及物價的升漲，他們的生活都過得非常之苦，實是物價高漲下的犧牲者。

民國二十八年夏，脫稿於昆明。三十一年夏，重寫於重慶。

(註一)參考拙著北宋物價的變動。

(註二)繫年要錄卷一七三略同。

(註三)南北宋間由中原避難入蜀的人口，數量甚多。關於這方面的記載，因篇幅關係，不能盡述，現只記其書名卷數於下：宋史卷四二七邵雍傳，卷四三三邵伯溫傳，邵伯溫邵氏聞見錄卷一八及二〇，陸游渭南文集卷二三，姚平仲小傳，宣和遺事卷三，周密齊東野語卷八，周輝清波雜志卷六，蔡條鐵圍山叢談卷二及三，洪邁夷堅甲志卷一七，乙志卷一四，丙志卷四，丁志卷一四，支庚卷三，志補卷二三。

(註四)例如莊季裕鷗朋編卷中說燃料消耗之大云：『今駐蹕吳、越，山林之廣，不足以供樵蘇。雖佳花美竹，墳墓之松楸，歲月之間，盡成赤地。根柢之微，斫斷皆偏，芽蘗無復可生。思石炭之利，而不可得。東坡已呼為遺寶，況使見於今日乎？』又張邦基墨莊漫錄卷五云，『建炎己酉冬泊庚戌春，宣撫使周望留姑蘇，諸將之斧斤日往（平江山林）樵斫俱盡。棟梁之材，枿而為薪，其數誰何。諸山皆盡矣！亦草木一時之厄耶！』

(註五)繫年要錄卷九九同。

(註六)繫年要錄卷一一一略同。

(註七)繫年要錄卷一八建炎二年九月癸亥條。葉適水心文集卷四財賦論二作『酒雖貴，未有飽噉之而使飲。』宋會要食貨三五作『酒價雖高，未有驅之使必趣飲者也。』

(註八)事在建炎年間。參考宋史卷三六〇宗澤傳。

(註九)關於南宋初年物價上漲的原因，除這裏所提出的四種以外，我們應該從貨幣方面來加以觀察。不過，當時太常少卿陳桷說過，『今日之弊，物貴而錢少。』（繫年要錄卷七九紹興四年八月癸巳條）同時，當日紙幣發行的數量也不算多（參考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可見這時物價的昂貴，並不是由於貨幣的膨脹。但當日錢幣的品質很壞，貨幣貶值的政策是被政府採用着的。如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云，『紹興以來，……比歲所權，十無二三。每當二錢千，重四斤五兩，小平錢

千，重四斤十三兩，視舊制銅少鉛多，錢愈鑿薄矣。』這自然要促使物價上漲。但因關於這方面的記載甚少，故一時只好從略。

(註一〇)書中有『建炎』年號，而宋史卷二〇六藝文志又把牠放在洪皓松漠紀聞（南宋初年著作）之後，當爲南宋初年著作無疑。

(註一一)繫年要錄卷六七。

(註一二)宋史卷六七五行志。

(註一三)事在建炎三年。

(註一四)王明清揮麈後錄卷一〇。

(註一五)宋會要食貨九及七〇建炎四年十月七日條。

(註一六)宋史卷三七九章龍傳。

(註一七)宋史卷六七五行志。

(註一八)參考拙著北宋物價的變動。

(註一九)繫年要錄卷九九略同。

(註二〇)繫年要錄卷一〇九略同。

(註二一)繫年要錄卷一二三略同。

(註二二)鄭耕齋集卷一二乞罷兩浙路增和買狀。

(註二三)續通鑑長編卷四三二元祐四年八月乙丑條。

(註二四)宋會要食貨二六紹興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條。

(註二五)關於北宋江、浙絹價變動的詳細記載，參考拙著北宋物價的變動。

(註二六)按一匹爲四丈二尺推算，知每匹賣錢八千四百文。

(註二七)縑是厚絹，價格應較普通的絹爲貴。

(註二八)繫年要錄卷一七四略同。

(註二九)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同。

(註三〇)即每千文以七百七十文計算。

(註三一)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略同。

(註三二)事在南宋初年，詳細年月待考。

(註三三)宋會要食貨六四紹興元年四月二十五日條。

(註三四)宋會要食貨九及七〇紹興二年七月十八日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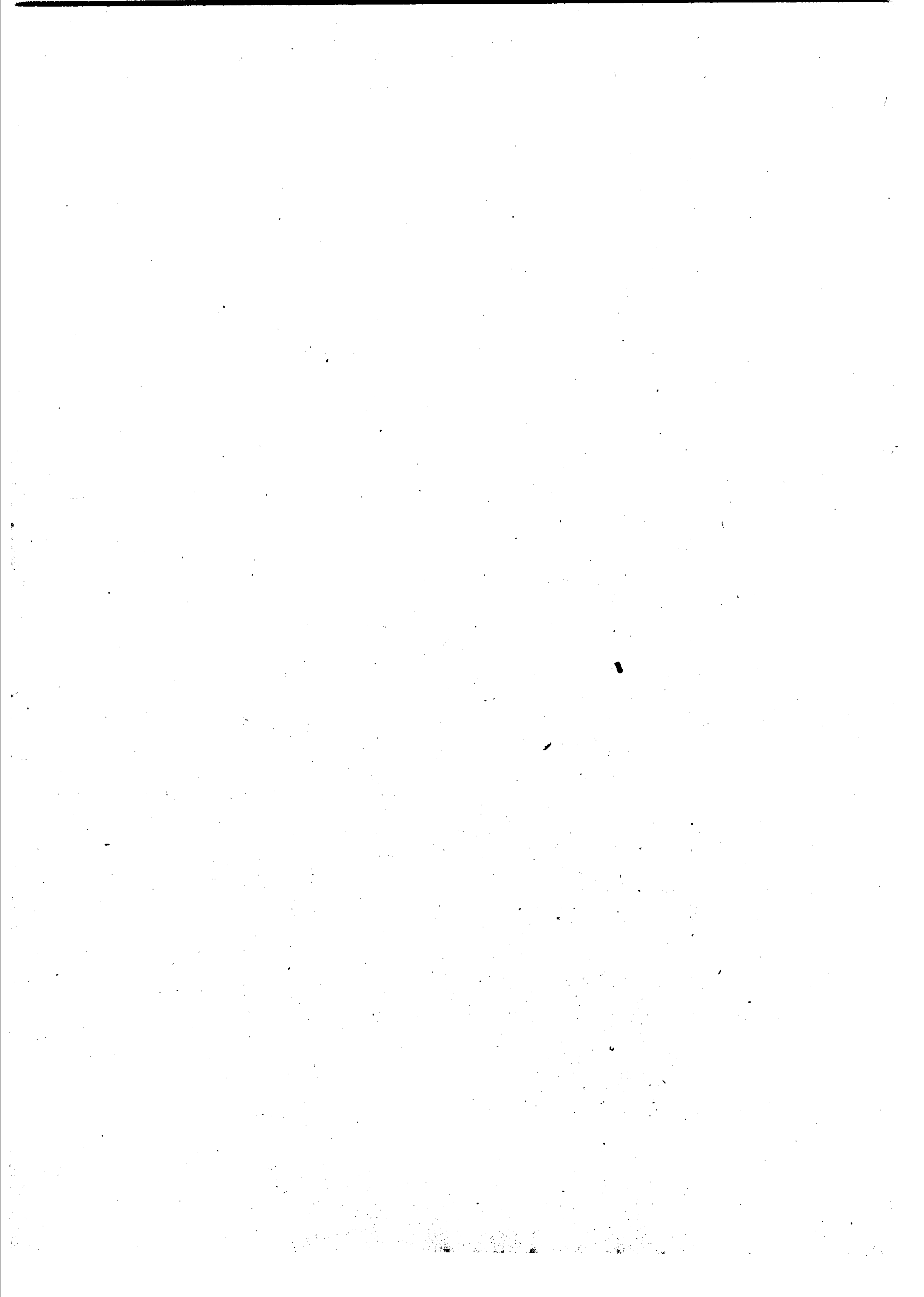
(註三五)宋會要食貨九、三八及七〇紹興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條。

(註三六)繫年要錄卷一八六紹興三十年九月丙子條略同。

(註三七)此書序言作於紹興五年。

(註三八)繫年要錄卷一八九紹興三十一年三月己卯條。

(註三九)按容齋四筆作於慶元三年(1197—8)。



宋金間的走私貿易

全漢昇

- (一)概說
- (二)飲食品的走私貿易
 - (1)糧食的走私貿易
 - (2)茶葉的走私貿易
 - (3)食鹽的走私貿易
 - (4)薑的走私貿易
- (三)軍需品的走私貿易
- (四)金銀銅鐵的走私貿易
 - (1)概況
 - (2)銀的走私貿易
 - (3)銅錢的走私貿易
- (五)其他各種物品的走私貿易
- (六)結論

一 概說

日本經濟史學者加藤繁氏曾撰宋金貿易論一文，刊登於史學雜誌（註一）上。文中對於宋、金間正常貿易的情形，說得相當詳盡；但因牠所根據的宋會要的材料，只限於食貨三八權場一項，故對於宋、金間的走私貿易，語焉不詳。事實上，在宋會要一書中，除食貨三八以外，還有不少關於宋、金貿易的材料。作者現擬根據這些材料來探討宋、金間走私貿易的情形，以補加藤氏論文的不足。

宋、金以淮河為界，在淮河流域及其以西各地都設立了兩國貿易的市場，名叫『權場』。這些權場的所在地，在南宋為盱眙軍、楚州的北神鎮、楊家寨、淮陰縣的磨盤，安豐軍的水寨，霍邱縣的封家渡，信陽軍的齊冒鎮，襄陽軍及光州等

(註二)；在金國爲密、壽、穎、蔡、泗、唐、鄧、秦、鞏、洮諸州及鳳翔府(註三)。這許多榷場廢置不常，大小不一，其中最重要的當推盱眙及泗州兩榷場。盱眙軍位於淮河南岸，與北岸的泗州遙遙相對，是南北交通的要衝。當時的人會說，『南舟必自盱眙絕淮，乃能入汴。北舟亦自是入楚之洪澤，以達大江。則盱眙實梁、宋、吳、楚之衝，爲天下重地尙矣。』(註四)因此，當紹興二十九年，兩國各地的榷場多半廢罷的時候，南宋獨保留盱眙榷場，金國獨保留泗州榷場，并各自添建房屋二百間，以供集中於此的客商之用(註五)。當南宋的商人和貨物抵達盱眙以後，榷場的官吏便一一加以管理。官吏首先把客商的貨物估量一下，按照他們販運貨物價值的大小，來分爲『大客』及『小客』。凡貨物價值在一百貫以上者爲大客；在一百貫以下者爲小客。小客須每十人互相擔保，登記姓名，留下貨物的一半，然後以一半貨物販運過河，到泗州榷場與金人交易。及買到北貨歸來，暫時停放於盱眙榷場的堆棧內，復以其餘一半運往泗州出售。大客一律不准過河，只能留在盱眙榷場，等候金國商人前來交易。在買賣的時候，兩國商人各處一廊，以貨呈主管官牙人，往來評議，不許相見(註六)。交易成功以後，商人須按照買賣貨物的價值，每貫繳納息錢二百文，牙錢二十文，及脚錢四文。牙錢中十分之九歸官，十分之一均給牙人。脚錢則完全給與脚戶(註七)。此外，商人的被嚴密檢查，以免違禁物品的夾帶買賣，自然不在話下(註八)。

宋、金間榷場貿易的情形，已略如上述。這裏要問：除了兩國間的正常貿易以外，爲什麼當日還有走私貿易的存在？據作者的意見，當日人們所以大規模的走私，主因爲賺取鉅額的利潤。走私者所以能獲得鉅額的利潤，一方面由於逃稅的行爲，他方面由於違禁品貿易的經營。自然，走私中的一部份物品——如軍需品及糧食——的輸入，兩國政府都採取獎勵政策，也是當日走私貿易盛行的一因素。關於此點，下文當分別論述，暫時從略。現在且進而看看當日兩國間走私的路線。

宋、金間最大的走私路線是淮河流域。當日兩國間的疆土既然大部份以淮河爲界，淮河沿岸的走私貿易自然最爲發達。例如宋會要食貨三八說：

(紹興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左朝散大夫直祕閣知盱眙軍措置榷場沈該言，

『竊惟朝廷創置榷場，以通南北之貨，嚴私渡之禁，不許私相貿易。然沿淮上下，東自揚、楚，西際光、壽，無慮千餘里，其間窮僻無人之處，則私得以渡，水落石出之時，則淺可以涉。不惟有害榷場課利，亦恐寢起弊端。……』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右正言王淮言，『臣伏覩去年勅書累降指揮，禁止沿淮私渡博易物色。訪聞兩淮之間，尙多私相貿易之弊。如楚州之北神鎮、淮陰縣之磨盤、安豐軍之水寨、霍邱縣之封家渡、信陽軍之齊冒鎮及花鬮、淝陽舊有榷場去處，不可勝數。其間爲害最大，天下之所共知，商賈之所輻湊，唯蔣州之西，地名鄭莊，號爲最盛。……』

其次一條走私路線是海道。宋會要刑法二載乾道二年

七月一日，三省樞密院言，『勘會已降指揮，沿海州軍私販物貨往山東者，已立定罪賞，非不詳備。訪聞尙有冒法之人，公然興販。……』(註九)

此外，川、陝間的走私貿易也很發達。關於此點，下文將要提及，茲不贅。

最後，當日走私貿易的經營者也有種種的不同。商人固然是其中最活躍的人物；但事實上却不限於商人，商人以外還有三種人專門利用他們特有的機會來走私。第一種是邊疆的官吏，他們服務的地方，與金接壤，最便於經營走私貿易。他們或者派遣部屬來走私，如知盱眙軍楊抗『私遣監渡官郭貫之等夜渡淮爲商，所得金錢，動以萬計』(註一〇)；或者與商人勾結來圖利，如光州光山縣尉兼主簿邵飛虎『受商人貨物，縱令渡淮』(註一一)。第二種是沿邊的軍人，他們往往憑藉武力來走私。例如擁衆數百人，自稱制置司前軍的忠義人魏勝，常常私渡淮爲商(註一二)；復次，如下文所說，當日駐防邊區的軍隊更是大規模的偷運銅錢出境。第三種是出使金國的外交官吏與隨員，他們往往利用出國的機會來私販貨物。如擊年要錄卷一五二說万俟卨中『從使金國日，以禁物博厚利』；卷一六六說吳棗『銜命出疆，公肆哀掠，竝與北貨厚載而歸；』卷一八〇載『左正言何溥言：比歲奉使所辟官屬，多募人代行。市井狡獪之徒，冒法私販。』總之，因爲利之所在，故當日有不少的人從事走私貿易。

宋、金間走私貿易的商品，種類頗多。現在爲便利起見，分類敘述如下。

二 飲食品的走私貿易

(1) 糧食的走私貿易

宋、金間走私貿易的飲食品，有種種的不同。茲請先述糧食的走私貿易。

自唐至宋，長江三角洲是全國最重要的穀倉，每年都有大量的穀米沿運河向北輸送，分配於首都及其他各地。及宋、金對立，這種穀米運銷情形，發生激劇的變動。因為這時運河流域分別隸屬於兩個敵對的政治組織之下，不能如以前那樣暢通無阻，再加以南宋政府的禁米出口政策，長江三角洲一帶的糧食便不復能和唐及北宋那樣大量的販運至北方各地了。這樣一來，由於供給的銳減，北方糧價便遠較南方為貴。南北糧價既然相差很遠，鉅額的利潤遂引起人們大規模走私的行為；同時，因為當日運河不能暢通，走私者遂把南方的米糧經海道北運。繫年要錄卷三五載建炎四年七月

己未，詔明、越州禁山東之游手來販糶者。時海、密諸州米麥貴踊，明州進士林秉德言，『積粟之家，利其高價，皆傾廩以鬻之。正恐因緣為姦，以泄中國之機；又且耗吾國計，以資寇糧，不可不慮。』乃命禁止焉。

又同書卷三六載建炎四年八月

壬申，詔福建、溫、台、明、越、通、泰、蘇、秀等州，有海船民戶，及權作水手之人，權行籍定五家為保，毋得發船往京東，犯者並行軍法。以山東米麥踊貴故也。

又同書卷五二載紹興二年三月庚子，

言者奏，『山東艱食，……商人多市米……轉海而東，……』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二年三月九日，禁江、浙之民販米入京東……

四年七月十九日，禁明、越州山東游手來販糶。

以上是南宋糧食由海道私販往金國的情形。復次，在川、陝間，金國的米麵也有秘密販往南宋的；因為南宋軍隊在那裏駐防，糧食需要增大，而由內地運往又很困難，故政府獎勵其秘密入口。繫年要錄卷一三九云：

是月（紹興十一年正月）川、陝宣撫副使胡世將言，『……鳳翔百姓忠義，不負朝廷。自金人侵犯以來，尚猶資糧赴楊從儀送納。後金人禁止，然亦不住有與販米麵之人。臣先行措置，將銀絹錢引二十萬緡，遣官屬前往，同楊從儀令以高價招誘與販者。剩獲利息，必須趨利而來。比之般運，尤爲省費。……』

不過，就大體上看，由金國私販入宋的糧食當然遠不及由宋私販赴金那樣多。

（2）茶葉的走私貿易

我國人士飲茶的風氣，在唐代已很盛行；陸羽之作茶經，便是一個明顯的例證。茶葉的生產區域，均在南方（註一三）。在唐代，南方各地出產的茶葉，多先集中於揚州，然後沿運河北上，銷售於北方各地（註一四）。及宋、金對立，金國統治下的人民多把茶當作日常生活必需品來飲用，那時『上下競啜，農民尤甚，市井茶肆相屬』（註一五）。因此，金國每年都要自南宋購入大量的茶葉。這樣一來，漏卮的增大引起了朝野上下的注意。他們反對以價值鉅大的『絲、綿、錦、絹有益之物』來交換『宋土草芽』的茶。金國政府遂規定七品以上官吏的家庭方許飲茶，但不准出賣及饋獻；不應留者，按照斤兩的多少論罪。”同時又設立官署，在河南等地種茶，以供人民飲用。但結果失敗，因為土壤氣候既不合適，自製的茶葉味道不好，強迫人民飲用是無濟於事的（註一六）。

金國本土既然不能出產茶葉，而一般人民日常又非飲用不可，遂只好向南宋購買。就南宋政府方面說，這是一個增加財政上的收入的好機會；因為金國消費的茶葉既非取給於宋不可，宋就是提高茶葉的賣價，金國也只好忍受。在這種情形下，南宋政府實行臘茶（福建出產的好茶）出口的國營政策（註一七），同時對於其他各種的茶葉則課以重稅，然後准其由榷場轉賣與金國（註一八）。這樣一來，在金國市場上的茶價自然要比南宋昂貴得多。宋、金間茶價的懸殊，對於走私的人們是一個很大的引誘，因為他們這種買賣的利潤是很優厚的。如宋會要食貨三載紹興十四年三月

二十六日，戶部言，『據淮南東路提舉茶監司申，客販所以冒法私渡淮河，一則獲利至優，二則避免榷場貼納官錢。……如獲到私渡茶貨，欲乞比附

紹興路獲私茶，以一斤比二斤推賞。』從之。

又繫年要錄卷一七七載紹興二十七年七月

庚午，給事中王師心言，『鼎、澧、歸、峽產茶，民私販入北境，利數倍。』

又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云：

孝宗隆興二年，淮東宣諭錢端禮言，『商販長引茶，水路不許過高郵，陸路不許過天長。……』當是時，商販自榷場轉入房中，其利至博。譏禁雖嚴，而民之犯法者自若也。

由宋秘密販茶赴金者所得的利潤，是在兩種情形下實現的：第一是茶稅的逃避。當日出口須納的茶稅名叫翻引錢及通貨牙（或作僧）息錢，不經由榷場輸出的私茶自然可以偷漏不納。宋會要食貨三一云：

（乾道）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戶部侍郎李若川言，『客販草末茶小引，……改榷場折博者，每引再納翻引錢十貫五百文；其引（？）榷場，又合納通貨牙息錢十一貫五百。今聞客人規避，多私渡淮，不唯走失翻引錢，又失榷場所收之數。……』

（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戶部侍郎江、浙、荆湖、淮、廣、福建等路都大發運使史正志言，『訪聞販茶客人避納翻引錢，往往私販過淮折博，暗失課入。……』

第二是臘茶的私販。臘茶既專由政府販運出口，在獨佔的情形下，其售價可以定得很高。臘茶的獨佔價格既然特別的高，走私者秘密運往，自然可獲大利。宋會要食貨三一載紹興十二年九月

二十三日，戶部言，『……契勘客販（福建）臘茶，輒裝上海船，經由海道。雖已承指揮，依紹興五年正月二十七日指揮，販物人並船主稍工並皆處斬，……訪聞日來尙有不畏法禁規利之徒，依前般載臘茶，經由海道販賣。蓋綠州縣當職官吏坐視，全不用意禁戢，是致客販違法公行。……』

文中雖然沒有明說經海道秘密運出的臘茶之目的地，但由於下引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所載，我們可以推知牠們是販往金國的：

(紹興)十二年，興榷場，遂取臘茶爲榷場本。凡勝截片錠，不以高下多少，官盡榷之。嚴私販入海之禁。

說到茶葉的走私路線，當以淮河流域爲最重要。由南宋祕密販往金國的茶葉，多半取道於此。關於此點，除分見於上引各文外，宋會要刑法二說：

(紹興)十二年八月三日，禁客旅私販茶貨，私渡淮河，與北客私相博易。

(淳熙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臣僚言，『沿淮州軍多有透漏……茶貨……等物。其最甚者莫若正陽之水寨。……』

又同書職官四八云：

(嘉定)七年八月五日，淮西提舉喬行簡言，『……訪聞淮河兩渡，非特北鹽過界，近來本界私茶渡淮而北，亦復不少。……』

又繫年要錄卷一八六載紹興三十年九月

壬午，右正言王淮言，『兩淮間多私相貿易之弊。如茶……國家利源所在，而皆巧立收稅，肆行莫禁。茶於蔣州私渡，貨與北客者既多，而榷場通貨之茶少矣。……』

其次一條走私路線是在川、陝間。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孝宗隆興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詔令四川(原文作『州』，誤)總領所措置樁辦錢一百萬貫，招誘商販乾姜(薑)、絹、布、茶貨、絲、麻之類，增直收買，仍委宣撫司同本所措置於近邊置場博易軍須等物應副支用，……中書門下言，『西北必用之物，而本處所無，如乾姜、絹、布、茶貨、絲、麻之類，訪聞有商旅私相博易，不惟失陷稅課，兼恐漏泄事宜』。故有是命。

又繫年要錄卷九五載紹興五年十一月壬辰，

詔私販川茶至僞界十里內捉獲犯人，並從軍法。

此外，福建臘茶的私販往金國，是利用海道交通線的。關於此點，上文已經提及，茲不贅。

(3) 食鹽的走私貿易

上述走私貿易中的米茶兩物，均以由宋私販赴金爲多。這裏說的食鹽，却正相反，是由金國私販入宋的。

在金國解州（在今山西南部）出產的池鹽（即解鹽），產量甚富，除金人消費之外還有剩餘，故政府准許其出口，以換取南宋的產品（註一九）。可是，南宋政府爲保護本國產鹽的市場計，却禁止解鹽的進口。解鹽在金國既然供過於求，價格自然低廉；反之，在南宋四川一帶行銷的官鹽却價高而味淡。雙方鹽價懸殊的結果，人們遂私販大量的解鹽入宋，因爲國法的森嚴究竟敵不過鉅額利潤的吸引，何況金國政府又在背後策動牠的輸出呢？宋會要食貨二七載，乾道七年

四月二十二日，臣僚言，『利（州）路關外諸州，連接敵境。軍興以來，歸正忠義之人，與逃亡惡少之徒，皆興販解鹽爲業，比之官（鹽）價廉而味重。人競販賣，嘯聚邊境，動輒成羣。……』

又同書食貨二八載淳熙八年

八月九日，臣僚言，『近來邊備不嚴，沿邊之人，多自虜境盜販解鹽私入川界，侵射鹽利。』

除四川外，人們又把解鹽私販往湖北西北部；原來在那裏銷售的鹽，須老遠的由淮南運來，價格因負擔昂貴的運費而提高，着實和由金國偷運入來的私鹽競爭不過，結果被驅逐出當地市場之外。宋會要食貨二八載淳熙五年，

二月十二日，京西漕司主管官張廷筠言，『京西盜販解鹽，唯光化軍、均、房州有小路可通北界，私販甚多。緣此人戶全食解鹽，淮鹽絕無到者。……（解）鹽之至境，有數倍之利。……』

復次，解鹽又經由光州（今河南南部潢川縣）一帶私販入湖北東北部。宋會要職官四八云：

（嘉定）七年八月五日，淮西提舉喬行簡言，『訪問兩淮州縣權場商旅般運物貨過淮，却打博北界鈔鹽回歸。其弊皆緣州郡利於收稅，更不覺察禁戢，却將捕到北鹽，拘沒入官，置鋪出賣，或分與鹽鋪戶發泄。合行措置。本司近準指揮，今後兩淮權場監渡官選差見任官兼管，令提舉司常切覺察。遂行下光州、安豐軍，其花鬮鎮、中渡兩權場不得差補攝公吏去。……訪問淮河兩渡，非特北鹽過界，近來本界私茶渡淮而北，亦復不少，尤當謹嚴。亦何愛一二差遣，不使之專一管幹。今欲乞將中渡、花鬮兩渡

監官創置員闕，選差曾經任有舉主人充。應內有補（應作『捕』，『補』誤）獲到茶鹽，與照巡尉格推賞。其透漏者，罰亦如之。……』詔從之（註二〇）。

因為『鹽之至境，有數倍之利』，故當日好些人都做這種買賣。上面曾說，『沿邊之人，多自虜境盜販解鹽』；又說，『歸正忠義之人，與逃亡惡少之徒，皆與販解鹽為業』。此外，沿邊的官吏與軍人，更是憑恃勢力來販運私鹽。宋會要食貨二八云：

（淳熙九年）八月七日，右諫議大夫黃洽言，『解鹽之禁，今日所當嚴。乞自今凡在官敢以解鹽自行中賣及以相饋遺者，不論斤兩多少，必當重賞典憲無赦。仍令逐路監司嚴行覺察。』從之。

（十一年五月）十九日，詔殿前馬步軍司及江上諸軍及都大提舉茶馬司，『約束取押馬綱官兵，不得將帶解鹽私販。如有違犯，從條斷罪。』從知均州何惟青之請也。

（4）薑的走私貿易

薑在金國非常稀罕珍貴，被目為飲食中的異品，價格高昂。洪皓松漠紀聞續云：

女真……無生薑，至燕方有之。每兩價至千二百。金人珍甚，不肯妄設。遇大賓至，縷切數絲置樸中，以為異品，不以雜之飲食中也。

在金國市場上的薑價既然這樣昂貴，人們遂多由南宋逃稅運往，以賺取鉅額的利潤。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孝宗興隆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詔令四川總領所……中書門下言，『西北必用之物，而本處所無，如乾薑……之類，訪聞有商旅私相博易，不惟失陷稅課，兼恐漏泄事宜。』故有是命。

（十二月八日）淮東安撫司周淞，知盱眙軍胡昉言，『……客人販薑貨雜物至場博易，多至楚州北神鎮私渡過淮。……』

三 軍需品的走私貿易

除飲食品外，軍需品在宋、金走私貿易中也佔重要的位置。這時戰爭消耗的軍用器材，多產於南方各地，甚爲金國所需要；但南宋政府却禁止其出口，以免資敵。爲滿足軍事上的需要起見，金國政府遂大規模的高價收買，以獎勵其秘密由宋輸入。走私者以有利可圖，遂大量的經營販運。他們私販軍需品所走的路線，就文書記載上看，約有三條：第一條是海道。當日金國政府在山東沿海各口岸都設有通貨場，以收買走私者由南宋用海船運來的軍需品。如繫年要錄云：

（紹興四年九月乙丑）又金人於沿海州縣，置通貨場，以市金、漆、皮革、羽毛之可爲戎器者，以厚直償，所積甚衆。（卷八〇）

（五年二月乙酉）侍御史張致遠言，『銅、鐵利源也，而大賈擅之，比屋鬻器，取直十倍，海舟販運，遠出山東。雖有提點兩司，何嘗料理！……』

（卷八五）

（五月壬辰）詔諸路沿海州縣，應有海船人戶，以五家爲一保，不許透漏海舟出界；犯者籍其貨，同保人減一等。時金、齊於沿海諸州置通貨場，以市南物之可爲戎器者。商人往者甚衆，多自平江之黃魚垵頭易水手以去。故護察之。（卷八九）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三年二月一日，禁販箭簞往山東。其有透漏，并元裝發州縣當職官吏並流三千里，各不以宜赦降原減。

（乾道七年）六月十八日，知興州（紹興？）府兩湖東路安撫使蔣芾言，『據本司參議官高敏劄子：頃在北方，備知中原利害。如山東沿海一帶登、萊、沂、密、濰、濱、滄、霸等州，多有東南海船，輿販銅、鐵、水牛皮、鱗、膠等物。虜人所造海船器甲，仰給於此。……』

第二條是淮河流域。如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三年十月二日，禁客人以箬葉重龍及於茶鄒中藏筋、鏢、漆貨過淮，前往外界貨賣。許人告，並行軍法（註二一）。

淳熙元年五月十五日，盱眙軍守臣言，『……軍須違禁之物，不許透漏過界，法令甚嚴。本軍係與泗州對境，逐時客販過淮博易，射利之徒，

殊不知畏。且本軍與泗州以淮河中流爲界，渡船既已離岸，無由敗獲。……』

又同書食貨三八載乾道元年

七月三日，淮南東路盱眙軍權場言，『據客人薛太販到沙魚皮二百二十五箇到場通貨，慮是違禁之物。元降指揮，不曾該載。緣可以權裹馬鞍，裝飾刀劍，係堪造軍器之物，理宜禁止。』詔今後客人販沙魚皮過界，依販犬馬皮等斷罪，仍申明行下。

第三條是漢水流域，即由荆、襄一帶私運出口。宋會要刑法二云：

（乾道七年）六月十八日，知興州（紹興？）府兩湖東路安撫使蔣芾言，『據本司參議官高敏劄子：頃在北方，備知中原利害。如……唐、鄧州收買水牛皮、竹箭桿、漆貨，係荆、襄客人販入北界。緣北方少水牛，皮厚，可以造甲。至如竹箭桿、漆貨，皆北所無。……』

（嘉泰四年五月）十六日，臣僚言，『牛皮、筋、角，惟兩淮、荆、襄最多者；蓋其地空曠，便於水草，其民用之不恤，所以多斃。姑以臣前任安豐一郡言之，每歲官收皮、角，不下千餘件，尋常皆係姦民計會所屬估賣，却行轉賣與北人。……膠、翎毛，載在令甲，禁止甚嚴。比年公私過界，累有敗獲。甚至見任官親戚僕從等，專以此爲優潤之資。蓋緣外借應副民間使用之名，其實在於過界，獲利數倍。……』

說到由宋私販赴金的軍需品的種類，就上引各文所載，可知包括金、銅、鐵、皮革、筋、角、箭簞（一作『竹箭桿』）、羽毛、膠、鱗、漆及沙魚皮等物。這都是製造刀、劍、弓、箭以及其他各種武器所必需的原料。復次，當日製造軍服所用的絹，也有由宋私運入金的。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四年二月十九日，禁客人收買諸軍春衣絹往偽界貨賣；罪賞並依透漏筋鱗條法。

此外，南宋軍用的戰馬也有私販赴金的。宋會要刑法二云、

（淳熙）五年六月二十日詔，『湖北京西路沿邊州縣，自令客人輒以耕牛并戰馬負茶過北界者，並依軍法。其知情引領停藏乘載之人，及透漏州縣官

吏公人兵級，並依興販軍須物斷罪。……』

又同書兵二六云：

（嘉泰）二年正月二十七日，鎮江府副總管劉忠言，『伏見頻年以來，北界用兵，日在兩淮、漢上用銀收買淮馬。貪利冒禁者紛紛。我空彼盈，利害不細。……』

上述軍需品的走私貿易，都是就由宋私販赴金說的。至於由金私販入宋的軍需品，為數較少，只有戰馬一種。在北宋，優良的馬匹多取給於西北一帶。及宋室南渡，北方為金佔領，政府不復能在西北購買戰馬，戰馬自要因缺乏而價格昂貴。故南宋政府不顧金國的禁止出口，暗中高價收買金國的馬，以獎勵其秘密輸入。繫年要錄云：

（紹興二十七年二月）己未，敷文閣待制知荆南府王師心試尚書戶部侍郎。師心嘗言，『鄂渚戍兵，市馬北境，宜禁止以塞邊釁。』上然之。（卷一七六）

（二十九年十月）乙亥詔，『禁止沿淮私渡，盜買鞍馬，博買物色，已是嚴切。尙慮冒利之人，或假託貴要，或作軍中名目，往來買賣。……』（卷一八三）

（三十一年六月甲寅）同知樞密院事充大金起居稱賀使周麟之上疏曰，『……秦檜死，孽芽浸生，屢詰牙人以買馬渡淮之禁，至罷榷場以絕南北貿易。……』（卷一九〇）

又陳傅良止齋文集卷五薛公（季宣）行狀云：

（孝宗時）公益口疏治邊非是曰，『買馬亡幾，習至盜馬。虜將寄聲問故，卒索歸之。國家何至乏此，而自傷體若是！』詔即罷買。

四 金銀銅錢的走私貿易

（1）概況

除上述各種物品外，南宋的金、銀、銅錢也大量的走私販運往金國。如宋會要刑法二說走私者違法營運金、銀、銅錢赴金以取利，及南宋政府防範他們偷漏

的辦法云：

淳熙元年五月十五日，盱眙軍守臣言，『銅錢、金、銀……之物，不許透漏過界，法令甚嚴。本軍係與泗州對境，逐時客旅過淮博易，射利之徒，殊不知畏。且本軍與泗州以淮河中流爲界，渡船既已離岸，無由收獲。今欲自客旅往渡口正路本軍西門外立爲禁約地分，遇有違犯之人，分別輕重斷遣，庶幾有所畏懼。今條畫如後：一，照應榷場逐時發客過淮博易，係經由本軍西門出入。今欲每遇榷場發客，令搜檢官先就西門搜檢。如無藏帶金、銀、銅錢并違禁之物，方得通放。若客人經由西門搜檢之後，於西門外未至淮河渡口搜獲藏帶金、銀、銅錢者，欲將犯人比附越州城未過，減一等斷遣，仍將搜獲到金、銀、銅錢物貨盡數充賞。一，今欲於淮河渡口築土牆，置門戶，以爲禁約地分。如客旅或諸色人藏帶金、銀、銅錢，輒過所置牆門，雖未上船，或已上船而未離岸，卽與已過界事體無異，欲並依已出界法斷罪。犯人應有錢物，盡數給與所獲之人充賞。』從之。

可是，禁止偷漏的法律儘管嚴密，由於鉅額利潤的引誘，走私者還是大規模的祕密販運，其中尤以銀及銅錢爲甚。茲分述如下。

(2) 銀的走私貿易

銀在宋代多產於南方(註二二)。宋室南渡後，在南方發見不少的銀礦，從而大事開採，結果銀因供給增加而價格低廉(註二三)。在金國方面，因北方銀鑛較少，其產額不足以滿足國內的需要，銀價自遠較南宋爲高。兩國銀價既然相差很遠，由銀價低的南宋販銀往銀價高的金國，自然可獲大利。但銀兩的出口，當重商主義在有形無形中支配着當日人們的時候，却爲南宋政府所禁止，故欲販銀取利的人只好祕密偷漏出口。如宋會要食貨三八載乾道九年

三月二日，知揚州王之奇言，『準朝旨令措置禁止北界博易銀絹。聞泗州榷場廣將北絹低價易銀。客人以原利多，於江浙州軍販銀，從建康府界東陽過渡至真州，取小路徑至盱眙軍過河博易；致鎮江府街市鋪戶茶鹽客人關銀請納鹽鈔茶引等。……』

這裏把當日人們私販銀兩出口的動機，和走私的路線，都說得很清楚了。此外在

宋會要中還有不少銀兩透漏出口的記載，茲抄錄如下：

(乾道)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中書門下言，『已降指揮，令淮南、京西安撫轉運司鈴束榷場客人，不得以銀兩過淮博易。聞沿邊州軍全不約束。』

(食貨三八)

(淳熙元年)十二月十五日，盱眙軍守臣言，『乞自今有蔭應贖之人，並不許通放過淮博易。如有透漏錢銀事發到官，並不許引用蔭贖，止依無蔭人例斷遣。』從之。(刑法二)

(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臣僚言，『沿淮州軍多有透漏錢銀……等物。其最甚者莫若正陽之水寨。蓋水寨每發一船，其管事將官各有常例。……』

(同上)

(十六年)六月五日詔諭，『前不曾差人往榷場并海外去處收買物貨。深慮或有假作名色，夾帶銅錢銀兩過界。仰沿邊官司密切機(譏?)察。如有似此之人，先次拘管，即時具奏聽旨。』(同上)

(十一月)十七日，宰執進呈，『盱眙守臣霍篋捕獲趙興等透漏銀兩甚多，不可不略與旗(旌?)賞。』上曰，『與轉一秩，以爲沿邊官吏舉職者之勸。』

由上述，可知宋孝宗時代銀兩私販赴金之多。這裏我們還要討論一下，這許多銀兩偷漏入金後，對於金國貨幣制度的影響。在中國歷史上，把銀兩正式鑄造成貨幣來流通使用，以金承安二年(1197—9)『承安寶貨』的鑄造(註二四)爲最早。可是，當日金國產銀究竟有限，怎麼會有這許多銀來作鑄造銀幣之用呢？關於此點，作者以爲除因爲金國每年由宋收到大量的銀作爲歲幣外，南宋銀兩之大規模的走私入金，是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原因。上引銀兩透漏入金的記載，終於宋淳熙十六年，即公元1189—1190年。而金國正式鑄造『承安寶貨』，事在金承安二年，即公元1197—8年。總之，銀兩的透漏在前，銀幣的鑄造在後，兩事在時間上的因果關係是很明顯的。可見金國在鑄造銀幣以前，每年都由宋祕密輸入大量的銀兩。結果，銀在金國的流通量一天比一天的增多起來。等到銀的供給充足了，金國政府遂正式把牠鑄成『承安寶貨』來行用。因爲這種銀幣的鑄造，足以

表示自然經濟的衰落，和貨幣經濟的興起，在中國經濟史上着實是一件重要的事，故作者特地在這裏把牠發生的原因附帶解說一下。

(3) 銅錢的走私貿易

在唐、宋時代，中國銅礦的產額，南方遠較北方為多；從而當日鑄錢的工業，也是南方遠較北方為發達(註二五)。當唐及北宋全國統一的時候，在北方流通行用的錢，多由南方製好運往(註二六)。可是，這種情形，自宋、金對立，在政治上把南北分割為兩個國家以後，便發生激劇的變動了。這時重商主義的經濟思想瀰漫全國，朝野上下都認為銅錢外漏足以減損本國的財富，故南宋政府嚴禁銅錢出口(註二七)，當與金國在榷場上貿易的時候，只准以各種貨物來償付入口貨的價值，即實行物物交換的辦法(註二八)。金國既然不能公開的由宋輸入銅錢，只好設法在牠佔領下的北方開採銅礦，鑄造銅錢，以謀自給之道。可是，北方銅礦產額本來不多，鑄錢工業又不發達，故政府雖然努力在各地開礦採銅，立監鑄錢，結果還是無濟於事，因為成本太大，所得不償所失(註二九)。因此，在當日金國的市場上，銅錢流通稀少，交易籌碼至感不足(註三〇)。在這種情形下，金國政府遂以種種貨物來高價收買宋錢，以獎勵宋錢的祕密輸入。如宋會要食貨三八載乾道三年

閏七月十二日，尙書度支郎中唐瑑言，『……北界商人未有一人過襄陽榷場者。聞於光州棗陽私相交易，每將貨來，多欲見錢，仍短其陌，意在招誘。嗜利奔湊者衆。……』

又同書食貨二八載淳熙五年

二月十二日，京西漕司主管官張廷筠言，『京西盜販解鹽，唯光化軍、均、房州有小路可通北界，私販甚多。……然易鹽皆中國之錢。聞唐、鄧間錢陌，以一二十數當百。鹽之至境，有數倍之利。……』

由此可知，金國為着要增加國內銅錢的流通量，遂以食鹽等物產(註三一)販往南宋，以便祕密換取宋錢。同時，金國國內銅錢數量既然很少，市場上銅錢的行用途採用『短陌』的辦法，即在交易的時候，人們只拿出一二十文(或多些)的銅錢便當作一百文來使用。這樣一來，錢值無形中自然增貴，從而把宋錢私販赴金自然可獲大利。關於此點，繫年要錄卷一八六亦載紹興三十年九月

壬午，右正言王淮言，『兩淮多私相貿易之弊。……若錢寶則有甚焉。蓋對境例用短錢，南客以一緡過淮，則爲數緡之用。況公然收買頭錢而過淮者，日數十人，其透漏可概見矣。……』

又宋會要刑法二亦云：

（乾道）三年三月二日，臣僚言，『伏見錢寶（原誤作實）之禁，非不嚴切。而沿淮冒利之徒，不畏條法，公然般盜出界，不可禁止。……』

當日宋錢的走私貿易，既然可產生鉅額的利潤，經營的人自然很多。除一般客商外，當日在邊境一帶駐防的軍隊更是憑恃勢力，大規模的偷運銅錢出口；而被派遣赴金的外交人員，也常常乘機私販銅錢以取利。如宋會要刑法二云：

（乾道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權發遣盱眙軍龔鑒言，『每歲津發歲幣（原誤作弊）過淮交割，其隨綱軍兵及使臣等日（日？）不下四五十人，往往循習年例，私傳錢寶出界，并夾帶私商，不容搜檢。……』

（淳熙十六年）七月三日，詔鎮江、建康都統制司，『嚴行約束今後修城軍人，并搬運甄灰等人，將帶銅錢至沿邊諸州。或因事敗露，其統兵官或管押將副使臣等，並仰逐州取會名銜，具申朝廷取旨施行。如州郡或行容庇，一例行遣。』以臣僚言，『楚州修築城壁，鎮江萬兵往來更替，并隨行親屬裝載船隻，因而藏匿銅錢過江。又本軍與建康軍中津發甄灰官船，動以百計，經從揚州、高郵管下，乃至楚州。逐處雖行禁戢，勢力不加，誰敢向邇？兼聞近來軍人結黨，遞相提防，負錢於前，持挺於後。間有掩捕，公然搶奪，雖死不顧。乞行禁止。』故有是詔。

按南宋自紹興末年以來，『淮、楚屯兵，月費五千萬，見緡居其半。南北貿易，緡錢之入敵境者，不知其幾！』（註三二）可見當日軍人私運銅錢赴金的數量是相當可觀的。

五 其他各種物品的走私貿易

（1）書籍——宋代的印刷中心有四，即汴京、杭州、福建及四川（註三三）；其中三個均在南方，只有一個在北方。金國佔領下的北方既然只有一個印刷中心，對

於當日在南方大量生產的書籍自然非常需要。尤其內容與軍事政治有關的出版品，金國政府爲着要探知敵情，更是不惜重金來一一搜求收買。由於鉅額利潤的吸引，走私者遂不顧南宋政府法令的禁止，把這些書籍私販入金。如宋會要刑法二載嘉泰二年

七月九日，詔令諸路帥憲司行下逐州軍，『應有書坊去處，將事干國體及邊機軍政利害文籍，委官看詳。如委是不許私下雕印，有違見行條法指揮，並仰拘收，繳申國子監；所有板本，日下並行毀劈，不得稍有隱漏，及憑藉騷擾。仍仰沿（原誤作江）邊州軍常切措置關防。或因事發露，即將真販經由地分及（原誤作乃）印造州軍不覺察官吏根究，重作施行。委自帥憲司嚴立賞榜，許人告捉，月具有無違戾聞奏。』以盱眙軍獲到戴十六等，輒將本朝事實等文字，欲行過界，故也。

下述偷漏出境的書籍，雖然沒有明言販往金國，事實上也以販往金國爲多。同上：

（淳熙）二年二月十二日詔，『自今將舉人程文并江程地里圖籍輿（原誤作輿）販過外界貨賣或博易者，依與化外人私相交易條法施行。……』

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詔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將見賣舉人時務策并印板日下拘收焚毀。令禮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禁約，延致違戾。以給事中施師點言，『文字過界，法禁甚嚴。人爲利回，多所抵冒。竊見書坊所印時文，……至於策試，莫非時務。而臨軒親試，又皆深自貶損，以求直言。所宜禁止印賣。』故有是命。

（嘉定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臣僚言，『國朝令甲，雕印言時政邊機文書者皆有罪。近日書藥（坊？）有北征議治安藥石等書，乃龔日章、華岳投進。書劄所言，間涉邊機，乃筆之書，錢之木，鬻之市，泄之外夷！事若甚微，所關甚大。……』

（2）布帛——當南宋初年，在金國佔領下的北方，布帛價格非常昂貴（註三四）。這對於走私者是一個很大的引誘，因爲由宋私販前往，可得鉅額的利潤。他們偷運布帛赴金的路線，以經由海道爲多。繫年要錄卷五二載紹興二年三月庚子

言者奏，『山東艱食，而帛踴貴。商人多市江、浙米帛，轉海而東，一縑有至三十千者。』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紹興二年三月九日，禁江、浙之民販米入京東及販易縑帛者。

此外，又有由川、陝間販往的。宋會要食貨三八云：

孝宗隆興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詔令四川……中書門下言，『西北必用之物，而本處所無，如……絹、布……絲、麻之類，訪聞有商旅私相博易，不惟失陷稅課，兼恐漏泄事宜。』故是有命。

(3)耕牛——大約因為北方耕牛遠較南方為少，故當日走私者常把宋牛販運赴金。如繫年要錄卷一八六載紹興三十年九月壬午，右正言王淮言，『兩淮間多私相貿易之弊。如……牛……國家利源所在，而皆巧立收稅，肆行莫禁。……牛於鄭莊私渡，每歲春秋三綱，至七八萬頭，所收稅錢固無幾矣。……』

又宋會要刑法二云：

(淳熙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詔，『累降指揮立法禁止私販耕牛過界。如聞近來邊界多有客旅依前私販，顯是沿邊州軍奉行減裂！……』

五年六月二十日詔，『湖北、京西路沿邊州縣，自今客人輒以耕牛并戰馬負茶過北界者，並依軍法。……』

七月十二日，濠州言，『隆興元年二月十三日敕與販耕牛過界罪賞，與乾道編類指揮不同。緣本州乃是極邊，慮奉行抵牾不便。』詔自今與販過淮，知情引領停藏負載之人并透漏去處，賞罰並依隆興元年五月九日臘膠過淮已得指揮。

(4)人口——當日四川的人口，有被誘私販往金國的。如宋會要刑法二云：

同日(隆興二年九月十九日)，戶部言，『准送下寧江軍申：四川近日多有浮浪不逞之人，規圖厚利，於恭、涪、瀘州與生口牙人通同誘略良民婦女，或於江邊用船津載，每船不下數十人。其劍門關即自鳳州與販入對境州

軍。……』

六 結論

綜括上述，我們可知宋、金在軍事上互相對立，把中國分割為南北兩個政治組織的時候，相互間除了兩國法令准許的在榷場上舉行的正常貿易外，還有違背兩國法令的走私貿易的存在。走私貿易的商品，種類甚多。由宋私販赴金的，以糧食、茶葉、軍用器材、銀兩、銅錢、書籍……等物為主；由金私販入宋的，以食鹽、麥麵等物為主。走私的路線，以淮河流域為最盛，因為這是宋、金兩國大部份土地接界的地方；其次如漢水流域、川、陝間及海道，走私貿易也很發達。走私的主要動機是鉅額利潤的賺取；當日南北貨運因政治對立而不能暢通，兩方的物品每因供需失調而價格相差很遠，故走私販往可得鉅額的利潤。由於重利的吸引，經營這種買賣的人很多，除來往南北的商人外，邊境的官吏，出使的外交人員，以及駐防邊境的軍人，都利用他們特有的機會，大規模的從事走私貿易。可見我們對於當日宋、金間商業關係的探討，着實不能如加藤繁氏那樣只限於榷場貿易，因為除此以外，在兩國間秘密走私的貿易量也是非常可觀的。

這裏我們要進一步的問，為什麼宋、金間除了正常貿易以外，還有大規模的走私貿易的存在？欲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先要知道中國商業發展的大概情形。中國幾條重要的河流，都取東西方向，而不取南北方向，這對於交換經濟的發展妨礙頗大。如長江，其流經各地雖經度并不相同，緯度却差不多一樣，結果沿流各地物產沒有多大差別，不能促進交換的發達。可是，如果河流取南北方向，情形便不同了；因為流經各地的緯度既然不同，物產的差異自然很大，從而各地商品的交換遂因特別需要而大大發達。從這個觀點來看，隋煬帝的開鑿運河，着實是中國經濟史上的一件大事。因為自運河開鑿以後，南北水道交通發達，南方富庶的物產，如長江三角洲的糧食，東南各地的茶葉，以及由沿海商埠輸入的外貨，都可大量的供給北方；而北方物產的南運，也跟着較前發達。這樣一來，雙方物產交換發達，互相倚賴的結果，南北經濟上的連繫便較以前加倍密切，差不多構成一體。

177

我們如果由這種南北經濟密切聯繫的形勢去看取中國政治史上的統一與分裂，更覺饒有意義。中國自漢末至隋，除中經西晉五十年的比較統一以外，政治上有三百多年的分裂。但自運河促成南北經濟統一後，大體上說，統一在中國政治上是常態，分裂是變態。其間最明顯的分裂，要數到宋、金的對立（約共一百多年）；在此以前的唐及北宋，在此以後的元、明、清，都可以說是長期的統一。這樣一來，自隋、唐以後，中國政治既然需要長期的統一，以適應當日客觀存在的經濟統一的形勢，當宋、金對立的時候，南北分裂的政治組織既不能滿足全國經濟密切聯繫的要求，自然要另謀所以補救之道了。因此，當日南北貨物的交換，在榷場內雖然受到宋、金兩國種種法令的束縛，在榷場以外却發生了擺脫這種束縛來經營的大規模的走私貿易，以適應自隋、唐以後南北經濟構成一體的形勢。這可說是宋、金間走私貿易發生的基本原因。

民國二十八年初稿。三十一年十月，重寫於重慶。

(註一)原文刊於史學雜誌昭和十二年一月號。周乾藻譯文刊於食貨半月刊第五卷第九期。

(註二)宋會要食貨三八紹興二十九年九月七日條。參考加藤繁文。

(註三)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五月乙丑條。參考加藤繁文。

(註四)陸游渭南文集卷二〇盱眙軍翠屏堂記。

(註五)繫年要錄卷一八一紹興二十九年二月丙戌條。但宋會要食貨三八作「添蓋一百二十間」，待考。

(註六)宋會要食貨三八紹興十二年八月七日條，及繫年要錄卷一四五紹興十二年五月乙巳條。

(註七)宋會要食貨三八紹興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條。

(註八)宋會要職官四四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條。

(註九)由於當日禁止海道走私詔令之多，我們也可推知海道走私貿易的繁盛。如宋史卷二六高宗紀載建炎四年七月「己未，禁閩、廣、淮、浙海船販山東，慮為金人嚮導。」又繫年要錄卷五四載紹興二年五月壬午，「詔泛海往山東者行軍法。……論者恐買舟為偽地所拘，則棹工柁師悉為賊用，故有是旨。」又卷一八一載紹興二十九年二月「己丑，詔海商假託風潮輒往北界者，依軍法。」又宋會要刑法二載紹興五年九月十九日，以沿海人戶五家為一保，不許透漏舟船出北界。如違，將所販物貨盡給充賞外，仍將應有家財田產並籍沒入官。」又淳熙五年「九月九日詔：沿江船戶五家結為一甲。如有透漏奸細盜賊及違禁之物，甲內人一等科罪。」

(註一〇)繫年要錄卷一八四紹興三十年三月戊子條。

(註一一)同書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正月庚子條。

(註一二)同書卷一九二紹興三十一年八月辛丑條。

(註一三)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說，『茶貨在淮南則蘄、黃、廬、舒、光、壽六州。……在江南則宣、歙、江、池、饒、信、洪、撫、筠、袁十州，廣德、興國、臨江、建昌、南康五軍。兩浙則杭、蘇、明、越、婺、處、溫、台、湖、常、衢、睦十二州。荆湖則潭、澧、鼎、鄂、岳、歸、峽七州、荆門軍。福建則建、劍二州。……天下茶皆禁，唯川峽、廣南聽民自買賣，禁其出境。』

(註一四)參考拙著唐宋時代揚州經濟景況的繁榮與衰落，集刊第十一本第一分。

(註一五)金史卷四九食貨志。

(註一六)同上。

(註一七)繫年要錄卷一四七紹興十二年十月丁亥條說，『及興販權場，遂取臘茶爲權場本（原註：今年六月）。尋禁私販，官盡權之。』『權』是專賣的意思。

(註一八)如宋史卷一八四食貨志云，『乾道二年，戶部言，商販（茶）至淮北權場折博，除輸翻引錢（十貫五百文），更輸通貨僧息錢十一緡五百文。』

(註一九)如金史卷四九食貨志云，『（泰和）八年七月，言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芽，而易中國絲、綿、錦、絹有益之物，不可也。國家之鹽課出於鹵水，歲取不竭，可令易茶。』又云，『（泰和）八年七月，詔，沿淮諸權場，聽官民以鹽市易。』

(註二〇)文中雖說兩淮州縣都由金國販入私鹽，但淮南東路是南宋食鹽的重要產區，人民就地食用，並沒有私買金鹽的必要。故文中雖泛說兩淮，事實上只是經由淮西光州一帶私販入湖北東北一帶而已。

(註二一)繫年要錄卷六九作，『（紹興三年十月癸未）樞密院言：近聞商人有持膠、燻、漆貨，匿於茶篋中，以售於北境者。詔禁止，犯者行軍法。』

(註二二)宋史卷一八五食貨志云，『銀產鳳、建、桂陽三州，有三監；饒、信、虔、越、衢、處、道、福、汀、漳、南劍、韶、廣、英、連、恩、春十七州，建昌、邵武、南安三軍，有五十一場；秦、隴、興元三州，有三務。』

(註二三)宋會要食貨五六載乾道六年『五月二日，臣寮言：比年以來，……仰賴聖神臨御，地不愛寶，銀坑興發。如松溪縣瑞應場及政和縣赤石、松溪一帶，近於（？）發泄。賭路收買管發銀數，每歲萬數浩濶。左藏南庫儲積頗多。……當今國家閑暇之時，銀價低平，……』又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二云，『建寧府松溪縣瑞應場去郡二百四十餘里，在深山中。紹興間，鄉民識其有銀脈，取之，得其利。在隆興初，巡轄馬遇鋪朱姓者言於府。府俾措置，大有所得。事不可掩，聞於朝，賜名瑞應場，置監官。……初，場之左右，皆大林木，不二十年，去場四十里。』

(註二四)金史卷四八食貨志。

(註二五)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

(註二六)如新唐書卷五四食貨志云，『（劉）晏以江嶺諸州任任所出皆重廉賤弱之貨，輸京師，不足以供道路之直，於是積之江淮，易銅鉛薪炭，廣鑄錢。歲得十餘萬緡，輸京師及荆揚二州。』又宋史卷一八一食貨志載慶曆年間『因救江南鑄大銅錢，而江、池、饒、徽、越又鑄小鐵錢，悉鑄至關中。』

(註二七)如繫年要錄卷一七〇載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丙申，鍾世明言，『又近來錢賚，多有流入外界，蓋總場務官司利於收息博易。今欲嚴行禁止，如有透漏，其巡尉兼場務官司知而不覺者，以違制論，仍行放罷。』又卷一七七載王珪言，『又今錢多關出外夷，不知嚴禁。』又宋史卷三七三洪皓傳載乾道元年，『林安宅以銅錢多入北境，請禁之。』這都是當日士大夫反對銅錢外漏的情形。至於政府嚴禁銅錢出口的命令，記載更多，除分見於文中所引外，茲舉一例如下：繫年要錄卷一五〇載紹興十三年，『初申嚴准、海銅錢出界之禁。』

(註二八)南宋用來與金博易的物品，除南方各種物產外，以由海外輸入的香藥、象牙、玳瑁等外貨為主。宋會要食貨三八載隆興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詔：盱眙軍依舊建置權場。於是淮東安撫司周淙，知盱眙軍胡昉言：紹興十二年創置權場，降到本錢十六萬五千八百餘貫，係以香藥雜物等紐計作本。今欲從朝廷斟量支降。……』又乾道元年『九月十五日，詔光州光山縣界中渡市建置權場。於是知光州郭均申請：乞從朝廷支降本錢，或用度布、木棉、象牙、玳瑁等物折計降下。……從之。』又『九年二月七日，臣僚言：昨來朝廷曾差使臣般發檀香前去安豐軍同本軍知軍措置博易絲絹。今乞將庫管檀香依昨來體例般發，委本軍措置。詔於左藏庫支給三分以上檀香三十斤，吏部差短使一員管押前去。』

(註二九)關於此事，金史卷四八食貨志記載至多。如世宗大定『十二年正月，以銅少，命尚書省遣使諸路，規措銅貨；能指坑冶得實者賞。上與宰臣議鼓鑄之術。宰臣曰：其言所在有金銀坑冶，皆可採以鑄錢。臣竊謂工費過於所得數倍，恐不可行。上曰：……所費雖多，俱在民間，而新錢日增爾。其遣能吏經營之。』『十五年十一月，上謂宰臣曰：或言鑄錢無益，所得不償所費。』『十八年，代州立監鑄錢，命震武軍節度使李天吉，知保寧軍事高季孫往監之。而所鑄斑駁黑澁不可用。詔削天吉、季孫等官兩階解職，仍杖季孫八十。』『章宗大定二十九年十二月，雁門五寨民劉完等訴：自立監鑄錢以來，有銅礦之地，雖曰官運，其顧直不足，則令民共償。乞與本州司縣均爲差配。遂命甄官署丞丁用機往審其利病。還言：所運銅礦，民以物力科差濟之，非所願也。其顧直既低，又有剝削之弊，而相視苗厥工匠，妄指人之垣屋及寺觀，謂當開採，因以取賄。又隨治失匠日辦冶銅四兩，多不及數，復銷銅器及舊錢送官以足之。今阜通利用兩監歲鑄錢十四萬餘貫，而歲所費乃至八十餘萬貫。病民而多費，未見其利便也。宰臣以聞。遂罷代州、曲陽二監。』

(註三〇)如金史卷四八食貨志云，『(大定)二十六年，上曰：中外皆言錢難。……太尉丞相克寧曰：民間錢固已難得。』又云，『泰和三年，……乃謂宰臣曰：大定間錢至足，今民間錢少，而又不在于官，何耶？』

(註三一)金國有時甚至准許糧食出口，以換取宋錢。如宋史卷六七五行志載乾道七年，『淮、鄆亦荐飢，金人運麥於淮北岸，易南岸銅錢，斗錢八千。江西飢，流、光、漢、安、豐間，皆效淮人私鬻。錢爲之耗。』

(註三二)宋史卷一八〇食貨志。

(註三三)葉夢得石林燕語卷八。

(註三四)宇文懋昭大金國志卷五云，『后、韓常守慶源，耿、守、忠、知、解、縣，見小民有衣懷鼻者，亦實

以漢服，斬之。時（金天會七年，宋建炎三年，公元 1129——1130）復布帛大貴，細民無力，坐困於家，莫敢出焉。』又下引繫年要錄也說，『一緞有至三十千者。』



「何當」解

丁 聲 樹

清世曲阜梓馥作札樸，卷六有「何當」條，曰：

何當，當也。唐太宗詔王遠知曰：省所奏，願還舊山。已別詔不遠雅素，并敕立祠觀，以伸曩懷。未知先生早晚至江外，祠舍何當就功。杜子美畫鷹詩：何當擊凡鳥。

聲樹案，「何當」一詞晉宋已降文籍所恆見，（註一）亦唐人所習用。札樸止拈唐詔杜詩二事，舉例似嫌未足；其釋「何當」爲「當」，說義尤覺難安。未谷先生雅達廣攬，沈潛故訓，此條殆造次札錄，偶疏檢照耳。千慮一失，上知不免，拾遺補闕，後學之任。今鋪觀羣籍，抽釋舊文，知所謂「何當」者率爲問時之詞，六代訖唐，文證衆著，桂舉二例亦從此訓，非可釋爲「當」也。

玉臺新詠（十）載古絕句：

藁砧今何在？山上復有山。何當大刀頭？破鏡飛上天。

此隱語詩世所習誦，「何當」之義亦最顯白。樂府古題要解（下）釋之曰：

「藁砧今何在？」藁砧，跌也〔案，當云「鉄也」，樞質曰鉄，參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十四篇金部「鉄」字注〕，問夫何處也。「山上復有山」，重山爲「出」字，言夫不在也。「何當大刀頭？」刀頭有環，問夫何時當還也。「破鏡飛上天」，言月半當還也。

今本樂府古題要解雖出後人綴輯，然此條釋解明確，必有所據。阮閱詩話總龜（四十二）怨嗟門引劉忠叟樂府集，（註二）又許顯彥周詩話，字句皆與此大同，知舊說相承如是。高適送劉評事充朔方判官詩云：

贈君從此去，何日大刀頭？（高常侍集卷六）

此即用葉枯詩句，而易「何當」爲「何日」，可與要解之言參證。斯則「何當」爲問時之詞，昔人本有成說；持此義以驗羣書所載，奄然乃如析符之復合矣。

晉郗愔書：

想親親悉如常。敬豫何當來邪？〔淳化閣帖卷二〕

敬豫，王恬之字。「敬豫何當來」，問王恬何時來也。王羲之書：

吾何當還？〔法書要錄卷十，右軍書記〕

朱博士何當還？君可致意，令速還。想無稽留。〔同上〕

虞生何當來？〔同上〕

不知遠姝定何當至。〔法書要錄卷三，褚遂良右軍書目〕

「何當還」，「何當來」，「何當至」，「何當」皆問時之詞，謂何時還，何時來，何時至也。

世說新語〔下〕自新第十五，劉孝標注引晉陽秋：

〔周〕處仕晉爲御史中丞，多所彈糾。氏人齊萬年反，乃令處距萬年。

伏波孫秀欲表處母老，處曰：「忠孝之道何當得兩全？」乃進戰。

「忠孝之道何當得兩全」，謂忠之與孝何時能有兩全者，反詰之辭，言其無時得兩全也。又世說新語〔下〕排調第二十五：

褚季野問孫盛：「卿國史何當成？」孫云：「久應竟，在公無暇，故至今日。」

褚曰：「古人述而不作，何必在蠶室中！」

「何當成」者問其成書之期，故以「久應竟，在公無暇」答之，文義極明畫。太平御覽〔四百九十八〕人事部〔一百三十九〕引晉中興書：

蔡謨讓司徒。孝宗臨軒，遣侍中紀璠，黃門侍郎丁纂徵謨。謨陳疾篤，使主簿謝攸對。自平旦至日中，使者十餘反，而謨不至。孝宗時年八歲，甚怪之，亟問左右曰：「所召何人？何以至今不來？軒臨何當竟？」

「軒臨何當竟」，謂臨軒至何時始已也。晉書〔七十七〕蔡謨傳作「臨軒何時當竟」，是其證矣。太平御覽「何當」二字，四部叢刊景印宋刊本如是。清鮑崇

城刻本御覽作「何時當」，而「時當」二字夾行左右相並，剗改之跡顯然。疑鮑刻初亦作「何當」，嗣以不得其解，妄意有所奪落，輒依晉書剗補一「時」字於「當」字右旁，不知「何當」乃六代習語，無煩增字也。

晉書〔一百二〕劉聰載記：

聰將爲（皇后）劉氏起鸞儀殿於後庭。廷尉陳元達諫。……聰大怒曰：「吾爲萬幾主，將營一殿，豈問汝鼠子乎？不殺此奴，沮亂朕心，朕殿何當得成邪？」

載記之文蓋本於崔鴻十六國春秋〔湯球輯十六國春秋即據晉書採入此條〕。「何當得成」，謂何時乃得造成，言若不殺元達，此殿將無造成之日也。宋書〔九十九〕二凶傳，始興王劉濬傳：

時濬入朝，遣還京〔京口，下同〕，爲行留處分。至京數日而巫蠱事發，時（元喜）二十九年七月也。……濬還京，本慙去，上怒，不聽歸。其年十二月，中書侍郎蔡興宗問建平王宏曰：「歲無幾，征北〔濬爲征北將軍〕何當至？」宏歎息良久，曰：「年內何必還！」

蔡興宗云「歲無幾，征北何當至」者，謂歲已將終，不知征北將軍之自京口還朝在何日也。「何當」亦爲問時之詞。劉宏言「年內何必還」，則疑其年內未必即來，與上文正相應。宋書〔十五〕禮志二：

大明五年閏月〔是年閏九月〕，有司奏：「皇子太妃薨，至尊，皇后，並服大功九月，皇太后小功五月。未詳三御〔「三」今宋書譌「二」，從通典卷八十二，禮四十二引正〕何當得作鼓吹及樂。」博士司馬興之議：「案禮，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今臨軒拜授則人君之大典，今古既異，除促不同。愚謂皇太子妃祔廟之後便可臨軒作樂及鼓吹。」

有司奏言「未詳三御何當得作鼓吹及樂」，謂不審皇帝，皇后，及皇太后何時乃可作鼓吹及樂。司馬興之議以爲「皇太子妃祔廟之後便可臨軒作樂及鼓吹」，與所問亦正相應也。南齊書〔三十一〕荀伯玉傳：

〔宋〕泰始七年，伯玉又夢太祖〔齊高帝、蕭道成〕乘船在廣陵北渚。見上兩腋下翹，不舒。伯玉問：「何當舒？」上曰：「却後三年。」

此其所述荀伯玉夢，怪誕荒忽，自不待言，而蕭子顯書「何當」之義乃極分明。

「何當舒」者問其翅何時乃舒。「却後三年」，正所以荅之也。

樂府詩集(四十五)晉前溪歌：

黃葛結蒙籠，生在洛溪邊。花落逐水去，何當順流還？還亦不復鮮。

言花落逐流，復還無日，縱還亦失其鮮豔也。「何當」亦謂何時也。又樂府詩集

(四十九)那呵灘，題下注：

古今樂錄曰：那呵灘，舊舞十六人，梁八人。其和云：「郎去何當還？」

多敘江陵及揚州事。

「郎去何當還」，謂郎去何時方可還也。鮑照，北風行：

問君何行，何當歸！苦使妾坐自傷悲。〔樂府詩集卷六十五〕

亦謂問君何所往，何時歸也。王融，擬古詩：

花蒂今何在？亦是林下生。何當垂雙髻？團扇雲閒明。〔玉臺新詠卷十〕

此即擬古絕句蕤砧詩〔藝文類聚卷五十六引此詩題作「代蕤砧」〕。花蒂謂「柎」〔鄂足曰柎，見小雅常棣箋，字亦作「跗」〕，音與「夫」同。雙髻謂「鬢」，音與「還」同。「何當垂雙髻」，亦問夫何時還，「團扇雲閒明」，謂月圓時也。梁樂府紫騮馬歌辭：

高高山頭樹，風吹葉落去。一去數千里，何當還故處？〔樂府詩集卷二十五〕

「何當還故處」謂葉落逐風而去，何時能還故處，言其無還期也。梁書(五十五)豫章王蕭綜傳載綜作悲落葉辭云：「悲落葉，落葉何時還？」語意與此相類。

梁簡文帝，曉思詩：

晨禽爭學囀。朝花亂欲開。爐烟入斗帳。屏風隱鏡臺。紅粧幾盡淚，蕩子何當來？〔藝文類聚卷三十二〕

「蕩子何當來」，謂蕩子何時始能歸來，企望之也。玉臺新詠(七)以此爲武陵王蕭紀詩，題作「曉色」，前四句一字不異，末二句則作：

紅粧隨淚盡，蕩子何時迴？

變「何當」而言「何時」。「何當」爲問時之詞，此尤其明證矣。〔江淹雜體詩古離別：「黃雲蔽千里，遊子何時還？」意亦相近。〕又梁簡文帝，採桑詩：

何當照梁日？還作入山雲。〔文苑英華卷二百八〕

案「照梁日」隱喻「來」也。宋玉神女賦云：「其始來也，耀乎若白日初出照屋梁。」簡文詩義本此。「何當照梁日」猶言何時始來也。范雲，渡黃河詩：

寄言河上老，此水何當澄？〔藝文類聚卷八，文苑英華卷一百六十三〕

謂河清無日，不知何時乃可澄也。庾肩吾，隴西行：

借問隴西行，何當驅馬征？〔文苑英華卷九百十八〕

謂隴西之行，何時驅馬以往也。又，侍宴餞湘州刺史張續詩：

何當好風日，極望長沙垂！〔藝文類聚卷二十九〕

言何時風日清麗，得以極望長沙也。

吳均詩用「何當」者累見，如梅花落：

何當與春日，共曠芙蓉池？〔文苑英華卷二百八，樂府詩集卷二十四〕

〔案，此謂何時乃可與春日共曠於芙蓉池中也。〕玉臺新詠卷六載此詩「春」作「君」，誤。〕

又，綠竹：

何當逢採拾，爲君笙與箎？〔樂府詩集卷六十〕

又，贈王桂陽：

松生數寸時，遂爲草所沒。……何當數千尺，爲君覆明月？〔文苑英華卷二百四十七〕

又，使廬陵：

客子饑寒多，江上衣裝薄。何當報恩罷，驅車還北郭？〔藝文類聚卷二十七，又見文苑英華卷二百九十六題作「奉使廬陵」。〕

又，古意：

何當見天子，畫地取關西？〔藝文類聚卷五十九，無詩題，文苑英華卷二百五題作「古意」。〕

「何當」解

又，詠寶劍：

寄語張公子，何當來見攜？〔藝文類聚卷六十〕

諸此「何當」亦悉爲問時之詞，猶言何時何日也。

上來略引六代文證，明「何當」爲晉、宋、齊、梁間翰墨習語，實乃問時之詞。及觀唐人所用，則源流相承，義訓無變。桂氏札樸所引唐太宗璽詔，本於新唐書〔二百四〕方伎傳，蓋已經宋子京等之改削，與舊唐書文字有異。舊唐書〔一百九十二〕隱逸傳，道士王遠知傳載太宗所降璽書，其末段云：

近覽來奏，請歸舊山。已有別勅，不違高志，並許置觀，用表宿心。未知先生早晚已屆江外，所營棟宇何當就功。佇聞委曲，副茲引領。

此「何當」亦問時之詞，謂不知所營棟宇何時可就功也。桂氏訓「何當」爲「當」，失之矣。淳化閣帖〔四〕載歐陽詢書：

吾君何當至？速附書！

又：

足下何當定返？還人望示心曲！

「何當至」，「何當定返」，亦謂何時至，何時返也。杜甫，祭故相國清河房公文：

何當旅櫬得出江雲？〔仇兆鰲注杜少陵集卷二十五〕

謂何時旅櫬得出江雲而還鄉也。

札樸又引杜子美畫鷹詩一條。實則唐人詩之言「何當」者，隨在皆是，不可枚數，卽杜詩亦無慮十餘見，桂氏偶舉其一端耳。今摭摭唐詩如干例，條比下方；明夫「何當」爲問時之詞，則辭旨昭哲，大都易瞭，閒著案語，不復一一箋釋也。

盧照鄰，望宅中樹有所思：

何當共攀折，歌笑此堂垂？〔幽憂子集卷一〕

宋之問，敬答田徵君：

忽枉巖中翰，吟望朝復夕。何當遂遠遊？物色候通客。〔宋之問集卷一〕

上)

又，早發始興江口至盧氏村：

鬢髮俄成素。丹心已作灰。何當首歸路，行翦故園萊？〔同書卷下〕

王勃，忽夢遊仙：

流俗非我鄉，何當釋塵昧？〔王子安集卷二〕

〔案白居易秋山詩：「何時解塵網，此地來掩關？」（白氏長慶集卷五）

與此詩意相近。〕

李嶠，槐：

何當赤墀下，疎榦擬三台？〔全唐詩第二函第一册李嶠四〕

又，鳧：

何當歸太液，翺翔動成雷？〔同上〕

又，田假限疾，不獲還莊，載想田園，兼思親友，率成短韻，用寫長懷，贈杜幽素：

何當攜手去，歲暮采芳菲？〔同書同函同册李嶠五〕

蘇味道，詠石：

何當握靈髓，高枕絕羈氛？〔同書第二函第二册〕

駱賓王，秋雁：

何當同顧影，刷羽泛清瀾？〔駱賓王集卷五〕

王昌齡，九江口作：

何當報君恩，却繫單于頭？〔全唐詩第二函第十册王昌齡二〕

〔吳均古意：「何當見天子，畫地取關西？」（引見上）與此相似。〕

孟浩然，秋登萬山寄張五：

何當載酒來，共醉重陽節？〔孟浩然集卷一〕

又，越中逢天台太一子：

永願從此遊，何當濟所屆？〔同上〕

〔案木華海賦：「一越三千，不終朝而濟所屆。」（文選卷十二）孟詩

反言之，謂何時而濟所屆也。〕

又，送陳七赴西軍：

吾觀非常者，碌碌在目前。君負鴻鵠志，蹉跎書劍年。一聞邊烽動，萬里忽爭先。余亦赴京國，何當獻凱還？〔同上〕

李白，贈饒陽張司戶遜：

何當共攜手，相與排冥筌？〔分類補注李太白詩卷九〕

又，自梁園至敬亭山見會公談陵陽山水，兼期同遊，因有此贈：

何當移白足，早晚凌蒼山？〔同書卷十二〕

又，望終南山寄紫閣隱者：

何當造幽人，滅跡棲絕巖？〔同書卷十三〕

又，流夜郎永華寺寄潯陽羣官：

寫意寄廬嶽，何當來此地？天命有所懸，安得苦愁思？〔同書卷十四〕

又，下途歸石門舊居：

何當脫屣謝時去？壺中別有日月天。〔同書卷二十二〕

又，宣州長史弟贈余琴豁中雙鶴，詩以見志：

何當駕此物，與爾騰寥廓？〔全唐詩第三函第六册李白二十五〕

杜甫，畫鷹：

何當擊凡鳥，毛血灑平蕪？〔仇兆鰲注杜少陵集卷一〕

〔案此即桂氏札樸所引。詩意謂何時乃能攫擊凡鳥，以灑其毛血也。仇

注：「何當，言何時當擊，」已得其義。桂氏失察。〕

又，秋雨歎：

濁涇清渭何當分？〔同書卷三〕

又，橋陵詩三十韻：

何當擺俗累，浩蕩乘滄溟？〔同上〕

〔參上引王勃忽夢遊仙詩。〕

又，晦日尋李戡李封：

思見農器陳。何當甲兵休？〔同書卷四〕

〔案同書卷二十，暮秋遣興呈蘇侍御詩云：「天下鼓角何時休？」句法

相似。]

又，彭衙行：

何當有翅翎，飛去墮爾前？〔同書卷五〕

又，太平寺泉眼：

何當宅下流，餘潤通藥圃？〔同書卷七〕

又，萬丈潭：

何當炎天過，快意風雲會？〔同書卷八〕

又，徐九少尹見過：

何當看花藥？欲發照江梅。〔同書卷十〕

〔案仇注：「何時當再來乎？梅將發而照江矣。期之也。」甚得詩旨〕

又，嚴鄭公塔下新松：

何當一百丈，欹蓋擁高簷？〔同書卷十四〕

〔案吳均贈王桂陽詩說松「何當數千尺，爲君覆明月？」（引見前）杜詩意相近。〕

又，三韻三篇之三：

何當官曹清？爾輩堪一笑。〔同上〕

又，毒熱寄簡崔評事十六弟：

何當清霜飛，會子臨江樓？〔同書卷十五〕

又，八哀之六，故祕書少監武功蘇公源明：

戰伐何當解？歸帆阻清沔。〔同書卷十六〕

又，幽人：

靈鳳在赤霄，何當一來儀？〔同書卷二十三〕

〔案劉楨贈從弟詩：「鳳皇集南嶽，徘徊孤竹根。……何時當來儀？將須聖明君。」（文選卷二十三）〕

韋應物，買常侍林亭燕集：

醉罷各云散，何當復相求？〔韋江州集卷一〕

又，西郊遊宴寄贈邑僚李巽：

何當返徂雨？ 雜英紛可惜。〔同書卷二〕

又，京師叛亂寄諸弟：

何當四海晏？ 甘與齊民耕。〔同書卷三〕

又，寄皎然上人：

何當一遊詠？ 倚閣吟躊躇。〔同上〕

岑參，青山峽口泊舟懷狄侍御：

何當見夫子？ 不歎鄉關遙。〔岑嘉州詩卷一〕

又，冀州客舍酒酣貽王綺寄題南樓：

何當肯相尋？ 滯上一孤舟。〔同上〕

又，左僕射相國冀公東齋幽居同黎拾遺所獻：

幸得趨省闈，常欣在門闈。何當復持衡？ 短翮期風搏！〔同上〕

〔案此謂相國何日復得秉政，己方期攀援以進也。〕

又，失題：

帝鄉北近日，滬口南連蠻。何當遇長房，縮地到京關？〔全唐詩第三函第八册岑參四〕

錢起，贈李十六：

自爾宴言後，至今門館清。何當更乘輿？ 林下苔已生。〔錢考功集卷七〕

郎士元，冬夕寄青龍寺源公：

何當招我宿，乘月上方行？〔全唐詩第四函第七册〕

李益，竹窗聞風寄苗發司空曙：

微風驚暮坐。 臨牖思悠哉！ 開門復動竹，疑是故人來。 時滴枝上露。 稍霑塔下苔。 何當一入幌，爲拂綠琴埃？〔全唐詩第五函第三册李益二〕

李端，送友人還洛：

去事不可想。 舊遊難再過。 何當嵩嶽下，相見在煙蘿？〔同書同函同册李端二〕

又，與道者別：

聞說滄溟今已淺。何當白鶴更歸來？〔同書同函同册李端三〕

〔杜甫寄杜位詩：「何時更得曲江遊？」（仇注本杜集卷十）周賀送省已

上人歸太原詩：「何年更來此？老却倚塔松。」（周賀集）〕

武元衡，長安敍懷寄崔十五：

聞說唐生子孫在，何當一爲問窮通？〔全唐詩第五函第七册武元衡一〕

韓愈，感春五首之三：

春田可耕時已催。王師北討何當迴？〔昌黎集卷四〕

〔庾信正旦蒙趙王賚酒詩云：「成都已救火，蜀使何時迴？」（庾子山集卷四）韓詩句法與此相近。〕

又，路傍換：

何當迎送歸？緣路高歷歷。〔同書卷六〕

又，石鼎聯句，「軒幃彌明」句：

何當出灰地？無計離鉶罌。〔同書卷二十一〕

劉禹錫，送曹暉歸越中舊隱：

地遠何當隨計吏？策成終自詣公車。〔劉賓客外集卷八〕

孟郊，寒江吟：

何當春風吹？利涉吾道弘。〔孟東野詩集卷二〕

又，送魏端公入朝：

何當補風教，爲薦三百篇？〔同書卷八〕

又，望遠曲：

愁來望遠烟塵隔。空憐綠鬢風吹白。何當歸見遠行客？〔樂府詩集卷九十三，全唐詩第六函第五册孟郊一〕

白居易，過李生：

何當重遊此？待君湖水平。〔白氏長慶集卷七〕

又，贈蘇少府：

何當挈一棹，同宿龍門山？〔同書卷八〕

又，感逝寄遠：

應歎舊交遊，凋零一如此。何當一杯酒，開眼笑相視？〔同書卷九〕

又，和微之詩二十三首之五，和我年三首之三：

何當闕下來，同拜陳情表？〔同書卷五十二〕

又，送毛仙翁：

晴眺五老峯，玉洞多神仙。何當憫湮厄，授道安虛屨？〔同書卷六十九〕

杜牧，皇風：

何當提筆待巡狩，前驅白旆弔河湟？〔樊川文集卷一〕

張祐，題李濱山居玉潭：

何當煙蘿下，一聽夜龍吟？〔全唐詩第八函第五冊張祐一〕

喻龜，玄都李尊師：

壽已將春並。基難見局終。何當與玄鶴，飛去海光中。〔同書第八函第十冊〕

劉得仁，暮春對雨：

何當廓陰閉，新暑竹風吹？〔同書同函同冊劉得仁一〕

李商隱，夜雨寄北：

君問歸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漲秋池。何當共翦西窗燭，却話巴山夜雨時？〔馮浩注玉谿生詩卷二〕

〔案此詩後二句意謂將來何時乃可翦燭西窗，回話今日巴山夜雨之情景，懸期之辭也。劉淇助字辨略卷二引此詩釋之云：「何當，猶言何時當如此」，已得其義。然劉氏又引魏志朱建平傳「何當此子竟早隕滅，戲言遂驗乎？」謂「何當猶云何乃」。今檢魏志卷二十九朱建平傳原文實作「何意此子竟早隕沒，戲言遂驗乎？」各本皆同，未有作「何當」者。劉氏涉筆偶誤，附正於此。〕

又，燒香曲：

何當巧吹君懷袖，襟灰爲土填清露？〔同書卷三〕

〔案此謂何時乃得吹入君懷也。馮注：「何得有人吹入君懷」，訓「何當」爲「何得」，非是。〕

馬戴，夕發邠亭寄從弟（一作「寄舒從事」）：

入夜不能息，何當閑此生？（全唐詩第九函第二冊馬戴二）

又，冊送東夷王使：

何當理風檝？天外問來程。（同上）

又，送春坊董正字浙右歸覲：

何當復讎校？春集少陽宮。（同上）

薛能，除夜作：

何當平賊後，歸作自由身？（同書同函同冊薛能一）

又，寄唁張喬喻坦之：

何當見堯日，相與啜澆漓？（同上）

〔案此詩出唐摭言卷十。今雅雨堂本摭言「何當」誤「何曾」。詩話

總龜卷十八紀實門中引摭言正作「何當」。〕

李羣玉，同張明府遊樓水亭：

何當五柳下，酌醴飲庭筠？（李羣玉後集卷二）

〔參上引張祜詩：「何當煙蘿下，一聽夜龍吟？」句法相似。〕

賈島，贈王將軍：

何當爲外帥，白日出長安？（長江集卷三）

又，憶吳處士：

何當折松葉，拂石刻溪陰？（同上）

溫庭筠，送人東歸：

江上幾人在？天涯孤棹還。何當重相見，樽酒慰離顏？（溫庭筠集卷七）

李頻，送姚侍御充渭北掌書記：

上策何當用？邊情此是真。（全唐詩第九函第六冊李頻一）

許棠，將過單于：

并州去路殊迢遞，風雨何當達近畿？（同書同函第八冊許棠二）

張喬，長安書事：

何當向雲外，免老別離開？〔同書第十函第一冊張喬一〕

又，試月中桂：

何當隨羽化，細得問玄功？〔同上〕

〔案「玄」字摭言卷十作「神」，詩話總龜卷十八紀實門中引摭言作「元」。〕

陸龜蒙，奉和〔皮襲美〕太湖詩二十首之一，初入太湖：

何當授真檢，得召天吳術？——問朝宗，方應可譚悉。〔甫里先生文集卷二〕

王穀，苦熱行：

何當一夕金風發，爲我掃却天下熱？〔樂府詩集卷六十五，全唐詩第一函第六冊樂府八，又第十函第八冊〕

僧齊己，苦熱行：

何當一雨蘇我苗，爲君擊壤歌帝堯？〔樂府詩集卷六十五，全唐詩第一函第六冊樂府八，又第十二函第五冊齊己十〕

又，月下作：

何當見堯舜，重爲造生靈？〔白蓮集卷三〕

又，苦熱中江上懷爐峯舊居：

何當便搖落，披衲玩秋光？〔同上〕

又，寄武陵道友：

何當見招我，乞與片生涯？〔同書卷四〕

又，夏滿日偶作寄孫支師：

舊扇猶操執，新秋更鬱蒸。何當見涼月，擁衲訪詩朋？〔同上〕

唐詩之用「何當」者本篇不能悉舉，茲僅擇其文義較著者示例如上。詳此衆家之作，自初唐以逮中晚，上下幾三百載，前後至數十人，作者之時地僂互不齊，而「何當」之義訓宛爾相會。是則六代故言傳流未替，唐賢沿用，不離其宗。稽尋舊文，斷可知矣。

別有異讀數事猶資參驗。全唐詩第四函第一冊，杜甫〔一〕，送高三十五書記：

黃塵翳沙漠，念子何當〔一作時〕歸！〔仇注杜集卷二同〕

又第八函第四册，周賀，宿甄山南溪書公院：

何當〔一作時〕閑事盡，相伴老溪邊？

「當」字下並校云：「一作時」。是「何當」亦作「何時」也。第三函第二册，李白〔二〕，蜀道難：

問君西遊何時〔一作當〕還。

又第四函第二册，杜甫〔九〕，月夜：

何時〔一作當〕倚虛幌，雙照淚痕乾？〔仇注杜集卷四同〕

又同函同册，杜甫〔十〕，秦州雜詩二十首之十四：

何時〔一作當〕一茅屋，送老白雲邊？〔仇注杜集卷七同〕

又第八函第三册，姚合〔六〕，酬萬年張郎中見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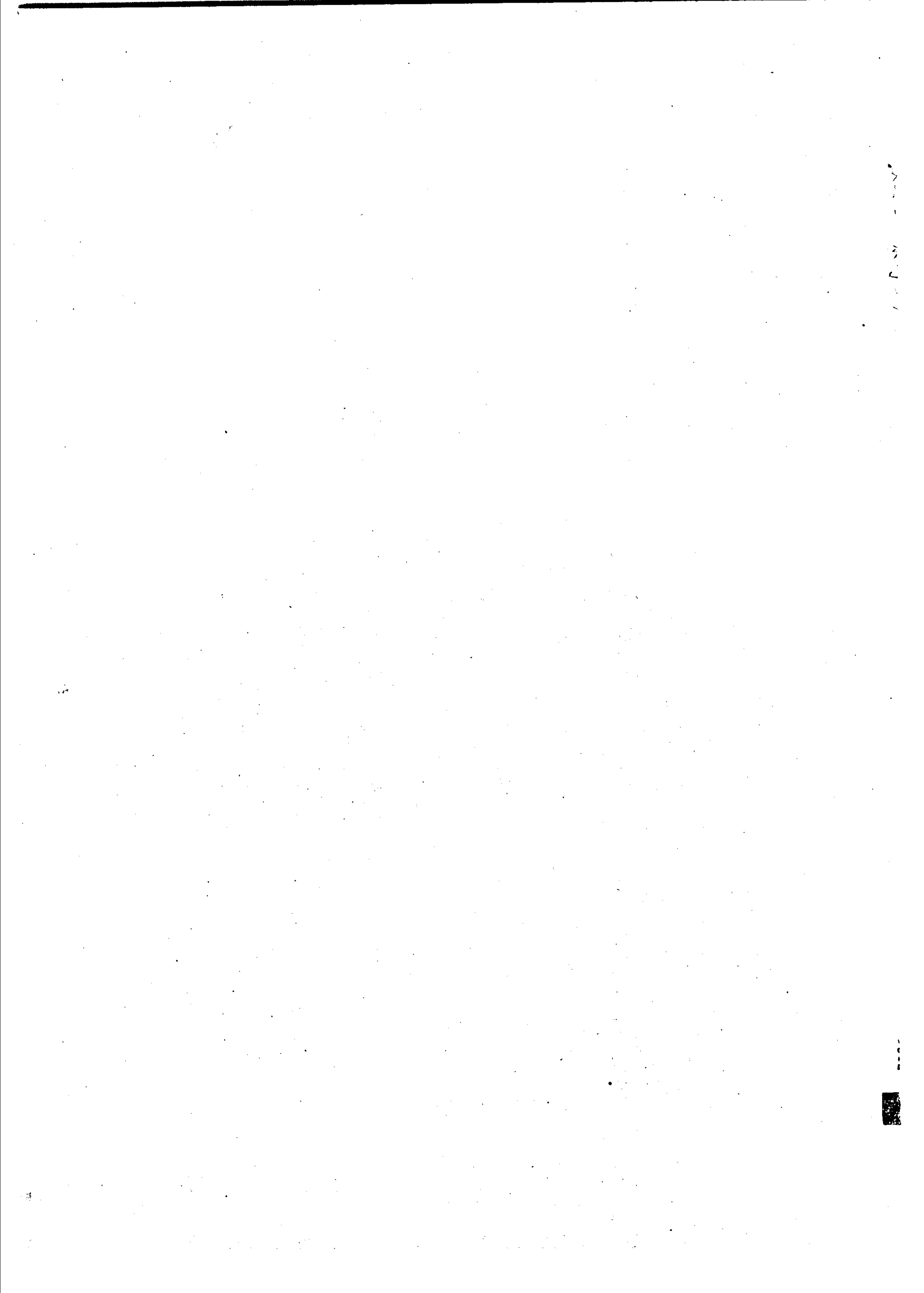
何時〔一作當〕得攜手，林下靜吟詩？

「時」字下並校云：「一作當」。是「何時」亦作「何當」也。蓋「何當」爲問時之詞，義與「何時」相似，故唐集舊本遂閒有「何當」一作「何時」，或「何時」一作「何當」者，全唐詩因著其異同如此。斯又異文之可爲旁證者矣。

三十二年十月初藁，十一月，十二月改定。

（註一）案楚辭天問：「八柱何當？東南何虧？」此云「何當」，義爲何所當值，與晉宋已下之「何當」殊科，非本篇所討論。

（註二）劉忠叟當即劉次莊。宋中興館閣書目有劉次莊樂府集十卷，解題一卷，見直齋書錄解題卷十五總集類。郡齋讀書附志卷五下總集類亦著錄劉次莊樂府集十卷，樂府序解一卷，宋史藝文志卷一樂類同。劉次莊，元祐時人，忠叟當是其號。書今佚。



『碯』字音讀荅問

丁 聲 樹

或問曰：四川北碯之『碯』，字書無考，本地人皆讀去聲，音如加倍之『倍』，外鄉人每讀陽平，音如栽培之『培』。是二者孰爲正讀乎？

荅曰：昔人云，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字音異同本無絕對是非可言，從其成俗可耳。若乃成俗未立，名言互歧，似應據歷史相沿之音讀以爲準裁。試一考『碯』字歷史，則知讀若『倍』者是相沿之舊音，其讀若『培』者乃望文之譌誤也。

北碯之名，舊籍未見。然夷陵〔今宜昌〕勝蹟有蝦蟆碯，荆門十二碯，兩宋人書中道之者不可枚舉，其字作『碯』，亦或作『背』，作『倍』，雖字書失收，音讀固昭然也。歐陽修居士集卷一有蝦蟆碯詩，作於景祐四年（1037），是十一世紀初葉，『碯』字已見記載，及今踰九百年，其行用亦云久矣。丁朝佐校歐陽集云：

蝦蟆碯詩，諸本皆作『碯』。朝佐考字書無『碯』字。……今祕書正字項安世嘗自蜀來，云：土人寫作『背』字，音佩。〔見居士集卷一後附。案此詩題下有小注云，『今土人寫作「背」字，音佩，』亦即丁校所引項語；查慎行蘇詩注以此爲歐陽自注，誤。〕

丁朝佐項安世並南宋人。項安世著家說，究心字學，時論音韻。據項氏語，知其字亦作『背』，音則如『佩』。『佩』屬並母，今音正應讀如加倍之『倍』。〔四川方言多如此讀，北方讀如『配』者乃特殊之音變。〕『背』字舊有幫並兩讀，在此應讀從並母，故既謂『土人寫作背字』，復云『音佩』，以刻定之，明其

不作幫母之音也。〔今日多數方言幫並二母去聲字無別，宋代自有清濁之異。〕

蘇軾亦有蝦蟆碯詩，作於嘉祐四年(1059)，載東坡集〔查注本卷一〕，字作『碯』，

丁朝佐所見蘇氏南行集則作『背』。 黃庭堅豫章文集卷二十，黔南道中行記：

紹聖二年(1095)三月辛亥，次下牢關。……厥壬子，堯夫舟先發，不相待。日中乃至蝦蟆碯，從舟中望之，頤頷口吻甚類蝦蟆也。

又豫章文集卷七，鄒松滋寄苦竹泉橙麴蓮子湯詩云：

松滋縣西竹林寺，苦竹林中甘井泉。巴人謾說蝦蟆碯，試裹春芽來就煎。

『碯』舊譌『焙』〔四部叢刊景宋本〕，茲據黔南道中行記訂正。蝦蟆碯泉水著稱於世，故引以爲比。此詩七言絕句，『碯』字在第三句末，正作仄聲用。〔任淵注本山谷詩內集卷十四載此詩『碯』作『培』，更誤。〕王十朋梅溪後集卷十五有蝦蟆碯水詩，自注云：

亦曰蝦蟆背。〔『鱗』與『蟆』同〕

陸游入蜀記卷六：

〔乾道六年(1170)十月〕九日，微雪，過扇子峽，重山相掩，政如屏風扇，疑以此得名。登蝦蟆碯，水晶所載第四泉是也。蝦蟆在山麓，臨江，頭鼻吻頷絕類，而背脊炮處尤逼真，造物之巧有如此者。自背上深入得一洞穴。……碯洞相對稍西有一峯孤起侵雲，名天柱峯。

陸氏劍南詩藁卷二又有蝦蟆碯詩。范戍大石湖詩集卷十九扇子峽詩自注云：

兩岸山尤奇，殆過巫峽。蝦蟆碯在南岸。

范氏吳船錄卷下亦云：

黃牛峽盡則扇子峽。蝦蟆碯在南壁。

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七十三，荆湖北路峽州景物下：

蝦蟆碯，在夷陵縣。凡出蜀者必酌水以淪茗。陸羽云，水晶居第四。

〔聲樹案此本唐張又新煎茶水記所載李季卿說，託之陸羽，次天下水爲二十等，謂『峽州扇子山下有石，突然洩水獨清冷，狀如龜形，俗云蝦蟆口水，第四。』李季卿謂爲陸羽說，殆不足信，歐陽修嘗辨之，見居士集卷三十九，浮槎山水記，又外集卷十三，大明水記。〕陸游云，巴東峽裏最初

峽，天下泉中第四泉。〔聲樹案此即陸氏蝦蟆磳詩句。〕

此皆蝦蟆磳之見於記載者。案蘇東坡集又有減決囚禁記經歷詩〔查注本卷三〕，長五百言，其末段云：

……最愛泉鳴洞，初嘗雪入喉。滿瓶雖可致，洗耳歎無由。忽憶尋蟆培，方冬脫鹿裘。山川良甚似，水石亦堪儔。惟有泉傍飲，無人自獻酬。

東坡自注：

昔與子由游蟆培，時方冬，洞中溫溫如二三月。

此詩作於嘉祐七年（1062）。『蟆培』即『蝦蟆磳』，而字作『培』，从『土』，各本皆同。尋此詩爲五言排律，凡五十韻，共一百句，自首至尾，奇句末字未有用平聲者。〔蘇子由次韻此詩亦五百言，奇句末亦無平聲字。〕『培』字在奇句末，其讀仄聲較然可知。集韻『培』字有『薄亥切』一讀，與『倍』音同，本於莊子釋文。意者東坡以『磳』爲俗造，易爲『培』字，借用莊子舊音，亦或東坡詩本作『磳』，刻集者校改爲『培』，易『石』旁爲『土』旁，今日已難質言。要之，其字斷不作平聲讀，全詩韻例可爲堅證。懼滋學者之疑，詳辨於此。

荆門十二磳，宋人亦數數稱之。如陸游入蜀記卷六：

〔乾道六年（1170）十月〕六日，過荆門十二磳，皆高崖絕壁，巖巖突兀，則峽中之險可知矣。過磳望五龍及雞籠山，巖巖正如夏雲之奇峯。荆門者當以險固得名。磳上有石穴，正方，高可通人，俗謂之荆門，則妄也。

字作『磳』。范成大石湖詩集卷十五有虎牙灘詩，題下自注云：

又名荆門十二倍，屬夷陵。〔『荆』舊誤『金』，從沈欽韓注校正。〕

字則作『倍』，是『磳』音同『倍』之明證。王十朋梅溪後集卷十一有楚塞壩詩，自注云：

去峽州四十里有荆門山，峯巒連延，號荆門十二背。

字又作『背』，其詩且以『背』字入韻，詩云：

楚國封疆六千里，荆門岩巒十二背。南標銅柱北虎牙，天險城邊古西塞。

『碛』字音讀考問

江山如故名尚存，形勢雖強國何在？ 水流三峽無古今，月照孤城幾興廢。

……

王象之輿地紀勝卷七十三引此詩『荆門巖巒十二「碛」』，字作『碛』。此詩通體用仄聲韻，是亦『碛』字不讀平聲之確證。輿地紀勝同卷又云：

十二碛，在夷陵縣西南二十五里。

端平間郭允蹈作蜀鑑，其卷一引夷陵志云：

〔虎牙山〕上有城，下有十二碛。〔此條承友人張苑峯先生惠示。〕

此皆宋人之言荆門十二碛者。清初黃白山作字話，有『碛』字條，曰：

陸游入蜀記云，『過荆門十二碛』。字書無『碛』字，不知音義云何。

近見明熊相峽中行作『十二背』，言浪洶湧不可楫，以繚若篙即人背之，故

也。然則『碛』字音義即同『背』字，必土人所作，故不見字書也。

斯則三百年前已有通人之說祛此疑滯。今大江在南溪縣境有險灘曰筲箕背，此『背』亦與『碛』同，幸其字未寫作『碛』，故未有誤呼如『筲箕碛』者，亦足爲北碛音讀之旁證矣。

川省地名，他方人誤讀者，不僅北碛一例。綦江之『綦』本音旗幟之『旗』，犍爲之『犍』本音乾坤之『乾』，每聞他方人呼『綦』如『基』，呼『犍』如『健』，而本省人則未嘗誤。蓋口耳相傳，易存舊讀，而望文爲音，輒致譌變，亦語文之通例然也。

三十二年六月作於李莊。

山東滕縣下黃溝村宋代墓葬調查記

潘 懋

當我們發掘滕縣漢代墓葬「曹王墓」的時候，就聽到村人的傳說在下黃溝村北有一個大石墓。其實滕縣這地方，隨處都可以看見露在地面上的石槨或是墓蓋，所以村人的傳說當時沒惹起我們的注意。等到我們清理了「曹王墓」的幾個殘墓以後，一切的構造形製才都可以明白的看到了，同時附近的村人來參觀的也絡繹不絕。他們看了就說起來下黃溝那個石墓比這些都大，裏邊還有石門和石柱，並且有人知道說是宋代的墓。我們聽到這個墓葬與「曹王墓」諸墓構造有些不同，於是覺得有調查的必要，因為我們在「曹王墓」清理的幾個較大的墓葬，構造上雖也略有不同，然大致差不多，所以我們想看看這個下黃溝的宋墓是否真是宋代的墓。如果是的話，那麼自漢迄宋這一千年上下，在這同一地域的墓葬有些什麼樣的差異，可以作為發掘「曹王墓」的參考材料。

先是山東省立圖書館特派參加工作人員劉君雪蓮獨自去視查了一次，並獲得近年鄉人補入的硃書墓磚一塊，上邊寫着簡略的記載。（如右式）
劉君更告我們，這墓的構造的確比「曹王墓」的建築複雜而且巨大。我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那時正是在「曹王墓」的工作行將結束的時候，偕同本地方民團軍一人作我的嚮導，早晨八時從滕縣趙莊工作站出發，九時即到達墓葬所在開始工作，從事量度墓形，搜尋遺物。兩小時畢，返工作站。

民國九年二月時一現過	宣和元年初六日葬古墓	劉家祖父時一郎四子
------------	------------	-----------

下黃溝村位在滕縣城東南約六十華里的地方，在「曹王墓」的東北方，相距八里路，中間隔一個楊家村。下黃溝村西、北、東三面都環着山，西南是狼山，西

爲官山嶽，北面是曹山，東北爲鳳凰山，東邊是紅山口及劉家山，東南爲蠟子山。村正在中間，這山環中全是農人開闢的田地，因爲是就着山坡開拓的，所以形成了許多大土台，墓就在村北半里許的一個土台邊下，稍微挖去一層黃土，就露出墓的天井蓋來了。啓開天井蓋，現出0.6 m見方的天井口，用皮尺下探墓底約深三尺左右，但往下看去黑暗的很，什麼也看不見，援梯下到墓底，墓中溫度較高，空氣作濕臭味幾乎使人窒息。四週昏黑了不可見，只能仰看由天井口透入的藍白光，後來繫下來一個提燈，但因墓中水蒸氣太濃，燈只是發黑烟而不光亮，換用手電燈，才得看清楚，從事觀察全墓的構造。

全墓正如一個小院落，中間是天井，墓門向西，高寬約爲1.20 m，有石門兩扇，向內開。天井四週有小廊，小廊每面各有石柱二個，南北石柱作方形，各分列於左右，西面石柱爲八角形，並有柱礎，分列於門左右，東面石柱亦爲八角形，惟並列於中間，後有八角形柱礎及半月形柱頂飾。天井爲五層長石相疊四合，每層向內漸收縮而成。小院落東西略長爲3.50 m，南北稍狹爲3.40 m，東面有墓室二，室各有石門，向內開，門寬0.80 m，高1.07 m，門上各有一孔以備貫物。室內面積爲2.35 m×1.62 m，東西長。室頂爲三層長石相疊漸收而成，壁高爲1.35 m，全室內高1.70 m。墓室東壁下爲磚砌小床，長及南北壁，基寬爲1.70 m，因已被拆毀，故高度已不可知了。東面兩室構造均同。南面東端爲石壁，近西有墓室一，門亦寬高如東室，門之製作亦同。室內的面積爲1.70 m見方，室頂構造等均同東室，南壁下亦有磚床，惟破壞特甚，高寬都不可知了。北面一室與此室相對，構造與此室皆同。全墓建築所用的石，都是青灰色的石條，惟各室室頂是帶有黃色和綠色斑點的石條，全墓結構齊整，惟無紋飾雕刻，詳細構造請閱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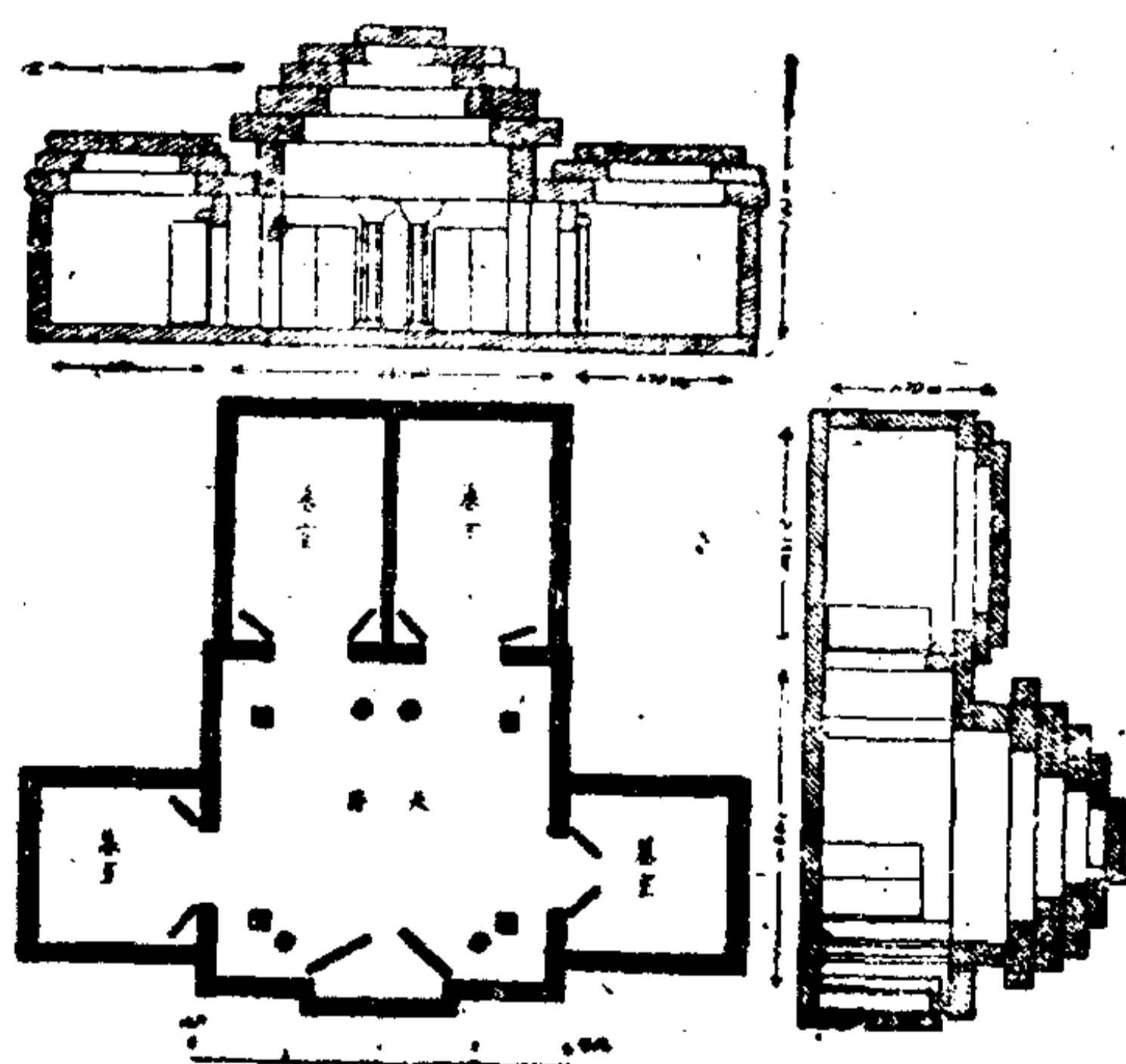
墓中遺物除了殘骸以外，就是床磚和流入的泥沙了。此外連一點朽木屑也沒找到。東面北室內人骨和磚散亂在地下，肢骨多已折斷，不可分辨，惟頭骨六具還完整無缺，一個頭骨較小，似爲未成年的人。東面南室骸骨亦已散亂，有頭骨兩個，南室也是頭骨兩個，北室則只有人頭一個。

這個墓的主人是誰，已無法知道，根據補入的墓磚所記載，墓的最近發現是民

國九年，這或是可信的。有一個張姓老農對我們說，這墓最初發現的時候他曾下去過。他說『有年春天，俺親戚家耕地壟土壩子，一挖挖出一塊大石頭，把他移開了，才知道下邊是個古墓。俺們打着燈籠下去，見裏邊有一塊方磚寫着紅字，後來也不知道被什麼人拏走了，東北小屋裏有六架人骨屍，兩個像是小孩，都靠着東牆坐着，人頭落在一旁，前邊放着一把瓦茶壺，各屋都有人骨，已記不清楚數目，可是都沒有棺木。』據老農所說，原有的墓磚已不能找到，上邊有怎樣的記載也無從得知了。現在就補入的墓磚所記，只能知道是姓劉，葬時是當宋宣和年間（西曆1119左右），但所記的人數，意識不清，現在墓中所有的骨骸，共有頭骨十一個，如墓磚所記。劉家祖父時一郎四子……妻王氏，祖父是一個人，再加一郎，四子，妻王氏，共有七個人。即使「祖父」是祖若父兩個人，也只有八個人，已知現有人骨數目不對了。但是這些個全是宣和元年同時葬的嗎，這也無從證既的了。至於這樣大的一個墓葬而沒有殉葬的器物，這恐怕是很早就經人盜掘過了。關於葬法，如墓中東北室內有人骨六具，全室南北寬 1.62m，磚床寬度同，床長也不過 1.70m，以這樣的長寬度之，決不足放置六具棺木，而且也沒發現朽木或朽釘之類。沒有棺木，或者可信。至如張姓老農所說的，都倚東壁而坐，這就不可解了，恐非事實。

二十三年於北海蠶壇

滕縣宋代墓葬實測圖



補唐代翰林兩記

姓名檢索

四 畫		九 畫	
元稹	249, 254, 281	杜元穎	249, 254, 275
孔溫裕	195	杜荀鶴	238—9
孔緯	195—6	杜審權	259
毛文錫(附)	246	杜曉	238, 241
王彥昌	218	杜讓能	205, 265—6
王涯	253	沈仁偉	207
王源中	255	沈文偉(即仁偉)	207
王溥	234—5	沈棲遠	237
王獻	197, 263—4	沈學士(附)	245
		豆盧瑑	263
		辛學士(附)	246
五 畫		九 畫	
令狐漁	235—6	侯備	260—7
令狐煥(即煥)	235—6	侯學士(附)	245
令狐楚	253	侯嗣	205—6
令狐綯	258	姚洎	236
司空學士(附)	246	封渭	239
白居易	278	柳公權	256
白敏中	257	柳璨	236—7
		柳瑩	204
		段文昌	253
七 畫		段學士(附)	245
吳融	224—6, 267	苗恪	259
李吉甫	251	鄒文晏(附)	244
李昌遠	273	章昌明(附)	242
李拯(附)	243	章表徽	255, 276
李珣	255—6	章保義	263
李紳	254	章保衡	261—2
李絳	252	章昭度	201, 265
李貺	246	章郊	239, 267—8
李峴(附)	244	章處厚	254—5, 269
李德裕	254, 280	章璠	257
李璣	209, 212—3, 266	章學士(附)	245
李巖	256	章鑄	262
李學士(附)	245—7		

章繼(附) 239

十畫

孫榮(附) 244
孫毅 257
徐仁嗣 197
徐彥若 201
袁郊(附) 244
高璩 260

十一畫

崔充 262
崔汪 211, 266
崔昭緯 210, 266
崔涓 211—2
崔羣 252
崔鉉 256—7
崔遠 210—1, 267
崔凝 206—7
崔學士(附) 246
崔澹 196
張文蔚 233—4, 267
張玄晏 222—4
張仲素 249, 253
張衍 241
張策 240
張揚 262
張祿 199—200
張祿(即祿) 199—200
張學士(附) 247
許康佐 255
許學士(附) 246
陳夷行 256
陸辰 218—5, 266—7

十三畫

楊收 260
楊注 237—8
楊知溫 259—60
楊堪(附) 242—3
楊鉅 217—8
楊學士(附) 246—7
楊贊圖(附) 245—6
路隋 255
路巖 260

十四畫

裴廷裕(即庭裕) 218—20
裴垣 251—2
裴庭裕 218—20
裴素 256
裴徹 200
裴徹(即徹) 200
裴諒 257
趙光達 215—6, 266
趙觀文(附) 245

十五畫

劉崇望 208—9, 266
劉學士(附) 247
劉鄴 262
劉瞻 261
樂明龜 202—4, 265
歐陽炯(附) 246
蔣仲 258—9
蔣沐(附) 242
鄭延休 262—3
鄭延昌 207—8
鄭畋 262
鄭綱 249, 251
鄭璘 221—2
鄭穀 202

十六畫

獨孤霖 261
盧說 229
盧播 263
衛次公 249, 252
錢徹 252—3

十七畫

蕭真 258
蕭遵 198, 264—5
蕭學士(附) 246—7
蕭鄴 258
薛貽矩 216—7, 220—1, 267
韓偓 229—32, 241, 267, 268
韓儀 226—9

十八畫

歸融 256

二十畫

蘇滄 258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 (第十一册)

作者= B E X P

SS号=

加密地址=

下载位置= <http://hn5.5read.com/300-65/diskhwt/hwt721/10/!00001.pdg>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